臺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成果報告

計畫期程：2010/01/01-2010/06/30

指導暨補助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薛化元

目　錄

壹.計畫宗旨 1

貳.計畫期程 1

參.計畫活動基本資料暨執行形 1

肆.結論與未來建議.....38

伍.附錄.....39

陸.附件.....44

「臺灣史國際合作推廣計畫」成果報告

壹.計畫宗旨

教育部為強化大學部在台灣文史方面的教學目標，便推動文史列車的計畫，希望台灣文史領域的教學可落實各大學。此外在教育部的推廣補助下，近年來修習台灣文史的大學生為數頗多，在課堂的需求或學期報告上都有一定的成長。但相較於研究生而言，大學生仍然欠缺一個可以提出既有研究或課堂成果，藉以達到交流的平台。尤其是以小論文的方式來進行研究對話，幾乎沒有公開發表機會。

基於以上認知，本工作坊的宗旨主要包含：1、提供全台各地修習台灣文史學程科目，乃至大學部本科系學生提出學期成果進行交流；2、提供類似研討會的舞台，一方面聘請相關專業學者，指點學生學期成果及修改方向。另一方面則提供發表及與會學生參與研討會的經驗，增進其學習能力。3、希望透過本工作坊，使來自各校各科系的台灣文史科目的修習者，提供相互切磋的平台。

貳.計畫期程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參.計畫活動基本資料暨執行情形

1.指導暨補助單位：教育部

2.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3.舉辦日期： 2010年4月30日至5月2日

4.舉辦地點：

日間活動：國立政治大學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02)2939-3091

夜間住宿：世新會館

台北縣深坑鄉深南路21號

(02)2662-0123

5.議程：

時間	第一天（4/30 五）	第二天（5/1 六）	第三天（5/2 日）
8：00 9：00		集合／早餐 （政治大學）	集合／早餐 （政治大學）
9：20 10：30		第一場論文發表會： 日治台灣文化／文學 （綜合院館 270111 教室）	第一場討論課 （綜合院館 270111 教室）
10：30 10：50		休息	休息
10：50 12：20		第二場論文發表會： 台灣政治史 （綜合院館 270111 教室）	第二場討論課 （綜合院館 270111 教室）
12：30 14：00		午餐 （綜合院館 270107 教室）	午餐 （綜合院館 270107 教室）
14：00 15：30		第三場論文發表會： 戰後台灣文化／文學 （綜合院館 270111 教室）	綜合座談會 （綜合院館 270111 教室）
15：30 16：00		休息	賦歸
16：00 17：50		第四場論文發表會： 台灣經濟史 （綜合院館 270111 教室）	
18：00 19：00		晚餐 （綜合院館 270107 教室）	
19：10 19：30	19：00 開始報到 （捷運動物園站）	分組座談會 （綜合院館 270105 教室）	
20：00 21：00	小組時間 （世新會館）	（綜合院館 270107 教室） （綜合院館 270111 教室） （綜合院館 270207 教室）	

論文發表會發表人報告 12 分鐘、回應 3 分鐘，評論人評論 5 分鐘；討論課報告人報告 12 分鐘。

6.活動照片：



第一場論文發表會：日治台灣文化／文學



第一場論文發表會主持人：薛化元(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



第一場發表人：楊家緯／中興大學外文系



第一場發表人：黃湘芸／暨南大學中文系



第一場發表人：徐欣麟／暨南大學歷史系



第一場評論人：阮文雅(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第一場評論人：張文薰(台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第一場評論人：林果顯(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第二場論文發表會：台灣政治史



第二場論文發表會主持人：家博 Bruce Jacobs(澳洲蒙納士大學教授)



第二場發表人：林宗翰／中興大學歷史系



第二場發表人：黃靖耘／輔仁大學歷史系



第二場發表人：洪培雅／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第二場發表人：蘇維新／政治大學歷史系



第二場評論人：吳豪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第二場評論人：李衣雲(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第二場評論人：鄭麗玲(台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第二場評論人：陳儀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第三場論文發表會：戰後台灣文化／文學



第三場論文發表會主持人：范銘如(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授)



第三場發表人：鄭育安／成功大學法律系雙主修歷史系



第三場發表人：宋冠美／暨南大學歷史系



第三場發表人：林鴻瑞／暨南大學中文系



第三場發表人：白佳加／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第三場評論人：張崑振(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第三場評論人：潘光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第三場評論人：林淇瀁(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第三場評論人：許銘全(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第四場論文發表會：台灣經濟史



第四場論文發表會主持人：黃紹恆(交通大學社會人文學系教授)



第四場發表人：李虹薇／暨南大學歷史系



第四場發表人：連　克／成功大學歷史系



第四場發表人：張娟瑄／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第四場發表人：江　妤／政治大學民族系



第四場發表人：齊汝筵／台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系歷史組



第四場評論人：郭雲萍(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第四場評論人：詹素娟(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第四場評論人：蔡錦堂(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第四場評論人：翁佳音(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第四場評論人：曾妙慧(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助理教授)右一



分組座談會一



分組座談會二



分組座談會三



分組座談會四



第一場討論課



第一場討論課主持人：李明仁(嘉義大學史地學系副教授)



第一場討論課發表人：王群媚／成功大學歷史系



第一場討論課發表人：陳亭潔／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第一場討論課發表人：楊雅筑／政治大學歷史系



第一場討論課發表人：陳冠吾／政治大學政治系



第二場討論課



第二場討論課主持人：陳鴻圖(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第二場討論課發表人：蔡嘉真／台中技術學院會計系



第二場討論課發表人：蘇子翔／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系



第二場討論課發表人：張哲維／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中文系



第二場討論課發表人：許一勤／東華大學歷史系



第二場討論課發表人：陳筱蕙／政治大學中文系



綜合座談會



綜合座談主持人：薛化元(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



工作坊主要活動場地：綜合院館270111教室



工作坊現場



研討會現場



研討會現場



研討會現場



綜合座談現場



工作坊師生合影

7.活動參與人員組成

（1）報告發表人：

政治大學	7人
國內其他大學	1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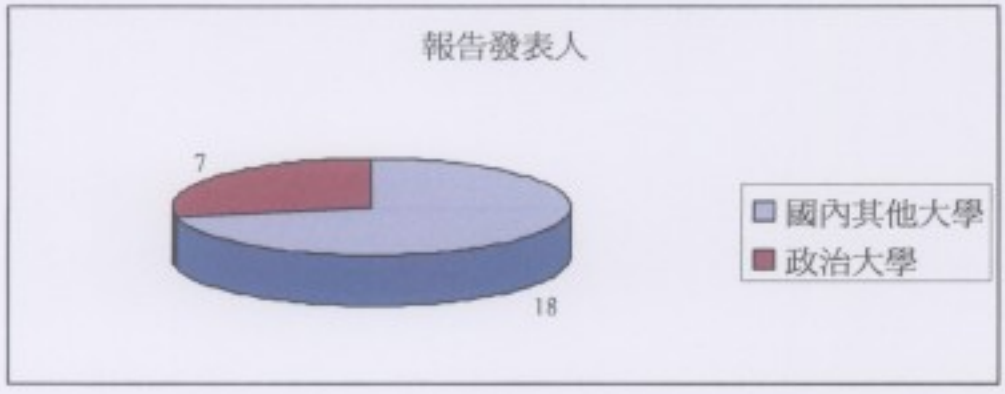

（2）報名與會人員分布(含報告發表人)：

北部地區大學	19人
中部地區大學	21人
南部地區大學	5人
東部地區大學	1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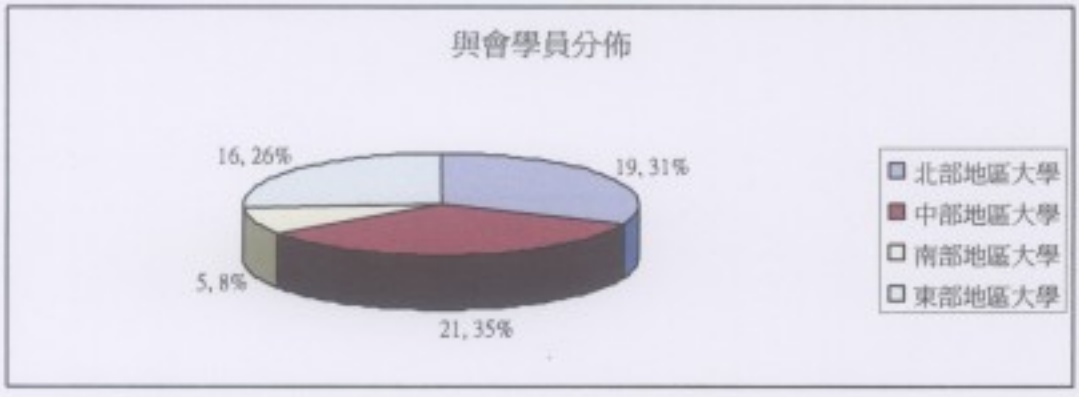

※ 報告發表人及與會學員皆上網公告，公開接受報名。

8.成果：學員報告

（1）論文發表：經審查後可發表之論文

☆第一場論文發表會：日治台灣文化／文學

楊家緯／中興大學外文系	1930 年代台灣留學生的現代性體驗－以巫永福〈山茶花〉與翁鬧〈殘雪〉為例
黃湘芸／暨南大學中文系	水與情－論鍾理和〈笠山農場〉中的場景與情節
徐欣麟／暨南大學歷史系	日治時期桃園的戲劇發展－以《臺灣日日新報》為研究範圍

☆第二場論文發表會：台灣政治史

林宗翰／中興大學歷史系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台灣憲法史初探
黃霈耘／輔仁大學歷史系	從日治時期的台灣建築看日本殖民統治精神－以台灣總督府博物館為例
洪培雅／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生命與歷史的拉扯－從《赤陽》探析台籍日本兵的認同意識
蘇維新／政治大學歷史系	二二八事件各地「局部特色」形成因素之初探－以遇害台籍菁英為中心

☆第三場論文發表會：戰後台灣文化／文學

鄭育安／成功大學法律系雙主修歷史系	城隍信仰研究－以新竹都城隍廟為例
宋冠美／暨南大學歷史系	方豪與他的中西交通史研究之探討
林鴻瑞／暨南大學中文系	在變化的一代玩一篇文字遊戲－分析黃凡〈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
白佳加／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喧囂裡的孤獨－讀傷心咖啡店之歌

☆第四場論文發表會：台灣經濟史

李虹薇／暨南大學歷史系	清末大稻埕茶產業的土洋資本（1860-1895）
連　克／成功大學歷史系	清代中葉北台灣丘陵的移墾社會與土地型態初探－以芝蘭堡連國種家族為例
張娟瑄／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後藤新平－台灣現代化之父
江　妤／政治大學民族系	日治時期樟腦業與蕃界衝突－以南庄事件與威里事件為例
齊汝萱／台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系歷史組	庶民角度的耕者有其田－以台灣省議會資料為探討中心

（2）論文討論：經審查後可列入討論之論文

☆第一場討論課

王群媚／成功大學歷史系	清末台灣近代化中的政商－林維源
陳亭潔／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二次大戰後台灣通貨膨脹成因分析
楊雅筑／政治大學歷史系	從孫運璿看台灣經建的穩定與發展
陳冠吾／政治大學政治系	威權轉型前的本土金融風暴：十信案初探

☆第二場討論課

蔡嘉真／台中技術學院會計系	明清時期台灣特色名物文學選介－義民精神
蘇子翔／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系	台灣學術社群的轉變－台灣哲學學會成立
張哲維／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中文系	論提升國民鄉土意識應從國家掄才作起
許一勤／東華大學歷史系	1960年代的中西文化論戰－李敖角色的觀察
陳筱蕙／政治大學中文系	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江南案」始末與探討

（3）經審查後不予發表之論文

張軾杭：《拓南少年史》的內容與史料的分析及閱讀心得

肆.結論與未來建議

本工作坊以前述宗旨展開，透過相關系所、學程以及台灣文史通識科目的教師，進行全台性的招生。後於99年4月30日至5月2日以研討會的形式，進行研究成果發表，並透過座談及小組討論的方式，深化其研究成果。

透過研討會的參與，無論是發表者或是與會者，藉由完整研討會的形式、流暢的程序進行，使得參與者有發表的機會或是對於學術性的討論有親身的體驗。尤其是對發表者而言，關於自身的學習或研究成果，在透過講評的機制下，不僅可獲得學者專家的建議，再加上輔以博士生進行小組討論，在雙重的討論之下，學者專家的建議可使發表者深入了解自己的寫作方式及研究成果，而學生彼此間的交流，除了可提供不同科目之基礎知識並得以進一步溝通討論。

本工作坊的舉辦，除了上述提供發表平台之交流機會外，另外亦使參與的學生對於國內外台灣文史發展的狀況，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和認識。且基於學術發展與國際接軌的台灣文史研究的立場而言，得以培養他們對相關主題及發展趨勢有進一步的體認，若持續推廣補助此活動，不僅能對台灣文史的未來發展塑造人才，又可為台灣未來的教育發展注入一股新的力量。

伍.附錄：

一、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論文發表會主持人、評論人名單

第一場論文發表會主持人：薛化元(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

評論人：阮文雅(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評論人：張文薰(台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評論人：林果顯(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第二場論文發表會主持人：家博 Bruce Jacobs(澳洲蒙納士大學教授)

評論人：吳豪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評論人：李衣雲(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評論人：鄭麗玲(台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評論人：陳儀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第三場論文發表會主持人：范銘如(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授)

評論人：張崑振(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評論人：潘光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評論人：林淇瀁(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評論人：許銘全(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第四場論文發表會主持人：黃紹恆(交通大學社會人文學系教授)

評論人：郭雲萍(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評論人：詹素娟(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評論人：蔡錦堂(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評論人：翁佳音(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評論人：曾妙慧(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助理教授)

第一場討論課主持人：李明仁(嘉義大學史地學系副教授)

第二場討論課主持人：陳鴻圖(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綜合座談主持人：薛化元(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

四、2010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工作人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單位
計畫主持人	薛化元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
計畫助理	程意雯	薛化元教授研究室
計畫助理	郭凱迪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計畫助理	雷思庭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秘書組	林雅慧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秘書組	林上哲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總務組	張世賢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總務組	楊勝傑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總務組	蘇柏宇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總務組	游淑如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議事組	陳昭圻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議事組	林冠瑜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議事組	邱崇偉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議事組	林哲安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五、2010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報名海報



陸.附件：

一、2010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會議手冊

二、2010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錄影光碟

詳如附件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活動手冊

時間：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世新會館

指導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論文發表會主持人、評論人名單

☆第一場論文發表會：日治台灣文化／文學

主持人	薛化元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
評論人	阮文雅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評論人	張文薰	台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評論人	林果顯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第二場論文發表會：台灣政治史

主持人	家　博	澳洲蒙納士大學教授
評論人	吳豪人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評論人	李衣雲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評論人	鄭麗玲	台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評論人	陳儀深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第三場論文發表會：戰後台灣文化／文學

主持人	范銘如	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授
評論人	張崑振	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評論人	潘光哲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評論人	林淇瀁	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評論人	許銘全	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講師

☆第四場論文發表會：台灣經濟史

主持人	黃紹恆	交通大學社會人文學系教授
評論人	郭雲萍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評論人	詹素娟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評論人	蔡錦堂	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評論人	翁佳音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評論人	曾妙慧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助理教授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分組座談會與談人名單

☆分組座談會

歷史	陳家豪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歷史	游智勝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歷史	蔡昇璋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歷史	郭凱迪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歷史	黃仁姿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歷史	蔡蕙頻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歷史	余佩真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文學	呂珏音	暨南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講師
文學	藍士博	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文學	黃佩茹	台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文學	詹涵晴	台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討論課主持人名單

☆第一場討論課

主持人	李明仁	嘉義大學史地學系副教授

☆第二場討論課

主持人	陳鴻圖	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綜合座談會

主持人	薛化元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

壹、2010 教育部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議程表

時間	第一天（4/30 五）	第二天（5/1 六）	第三天（5/2 日）
8：00 9：00		集合／早餐 （政治大學）	集合／早餐 （政治大學）
9：20 10：30		第一場論文發表會： 日治台灣文化／文學 （綜合院館 270111 教室）	第一場討論課 （綜合院館 270111 教室）
10：30 10：50		休息	休息
10：50 12：20		第二場論文發表會： 台灣政治史 （綜合院館 270111 教室）	第二場討論課 （綜合院館 270111 教室）
12：30 14：00		午餐 （綜合院館 270107 教室）	午餐 （綜合院館 270107 教室）
14：00 15：30		第三場論文發表會： 戰後台灣文化／文學 （綜合院館 270111 教室）	綜合座談會 （綜合院館 270111 教室）
15：30 16：00		休息	賦歸
16：00 17：50		第四場論文發表會： 台灣經濟史 （綜合院館 270111 教室）	
18：00 19：00		晚餐 （綜合院館 270107 教室）	
19：10 19：30	19：00 開始報到 （捷運動物園站）	分組座談會 （綜合院館 270105 教室） （綜合院館 270107 教室） （綜合院館 270111 教室） （綜合院館 270207 教室）	
20：00 21：00	小組時間 （世新會館）		

論文發表會發表人報告 12 分鐘、回應 3 分鐘，評論人評論 5 分鐘；討論課報告人報告 12 分鐘。

☆第一場論文發表會：日治台灣文化／文學

楊家緯／中興大學外文系	1930 年代台灣留學生的現代性體驗－以巫永福〈山茶花〉與翁鬧〈殘雪〉為例
黃湘芸／暨南大學中文系	水與情－論鍾理和〈笠山農場〉中的場景與情節
徐欣麟／暨南大學歷史系	日治時期桃園的戲劇發展－以《臺灣日日新報》為研究範圍

☆第二場論文發表會：台灣政治史

林宗翰／中興大學歷史系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台灣憲法史初探
黃霈耘／輔仁大學歷史系	從日治時期的台灣建築看日本殖民統治精神－以台灣總督府博物館為例
洪培雅／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生命與歷史的拉扯－從《赤陽》探析台籍日本兵的認同意識
蘇維新／政治大學歷史系	二二八事件各地「局部特色」形成因素之初探－以遇害台籍菁英為中心

☆第三場論文發表會：戰後台灣文化／文學

鄭育安／成功大學法律系雙主修歷史系	城隍信仰研究－以新竹都城隍廟為例
宋冠美／暨南大學歷史系	方豪與他的中西交通史研究之探討
林鴻瑞／暨南大學中文系	在變化的一代玩一篇文字遊戲－分析黃凡〈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
白佳加／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喧囂裡的孤獨－讀傷心咖啡店之歌

☆第四場論文發表會：台灣經濟史

李虹薇／暨南大學歷史系	清末大稻埕茶產業的土洋資本（1860-1895）
連　克／成功大學歷史系	清代中葉北台灣丘陵的移墾社會與土地型態初探－以芝蘭堡連國種家族為例
張娟瑄／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後藤新平－台灣現代化之父
江　妤／政治大學民族系	日治時期樟腦業與蕃界衝突－以南庄事件與威里事件為例
齊汝萱／台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系歷史組	庶民角度的耕者有其田－以台灣省議會資料為探討中心

☆第一場討論課

王群媚／成功大學歷史系	清末台灣近代化中的政商－林維源
陳亭潔／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二次大戰後台灣通貨膨脹成因分析
楊雅筑／政治大學歷史系	從孫運璿看台灣經建的穩定與發展
陳冠吾／政治大學政治系	威權轉型前的本土金融風暴：十信案初探

☆第二場討論課

蔡嘉真／台中技術學院會計系	明清時期台灣特色名物文學選介－義民精神
蘇子翔／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系	台灣學術社群的轉變－台灣哲學學會成立
張哲維／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中文系	論提升國民鄉土意識應從國家掄才作起
許一勤／東華大學歷史系	1960 年代的中西文化論戰－李敖角色的觀察
陳筱蕙／政治大學中文系	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江南案」始末與探討

叁、工作人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單位
計畫主持人	薛化元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
計畫助理	程意雯	薛化元教授研究室
計畫助理	郭凱迪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計畫助理	雷思庭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秘書組	林雅慧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秘書組	林上哲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總務組	張世賢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總務組	楊勝傑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總務組	蘇柏宇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總務組	游淑如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議事組	陳昭圻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議事組	林冠瑜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議事組	邱崇偉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議事組	林哲安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肆、會場地圖

一、世新會館 地址：台北縣深坑鄉深南路 21 號 電話：02-2662-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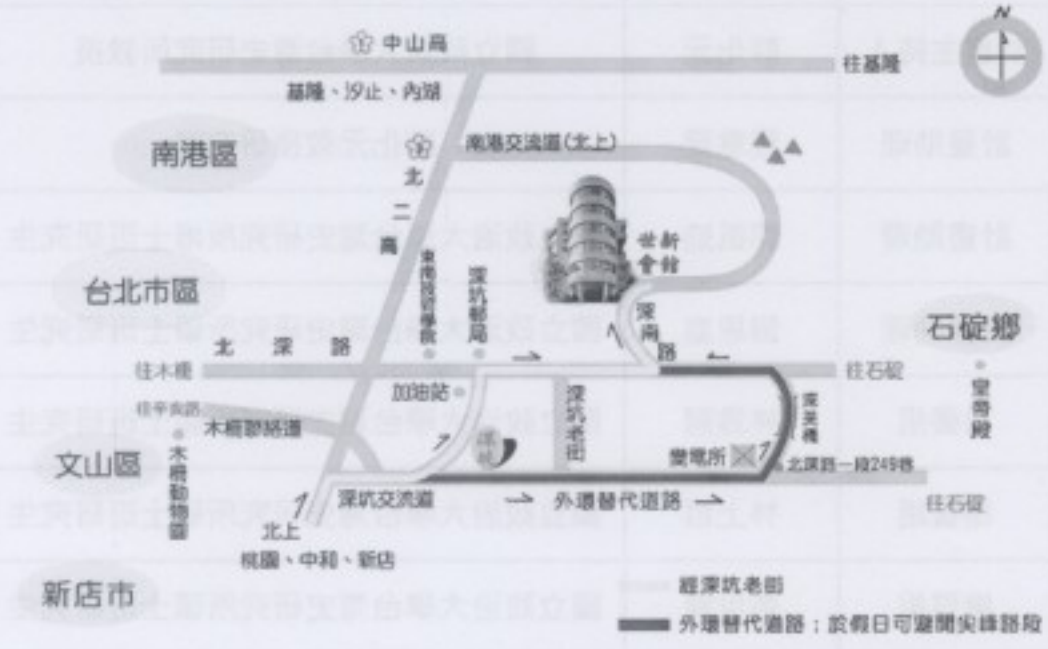

二、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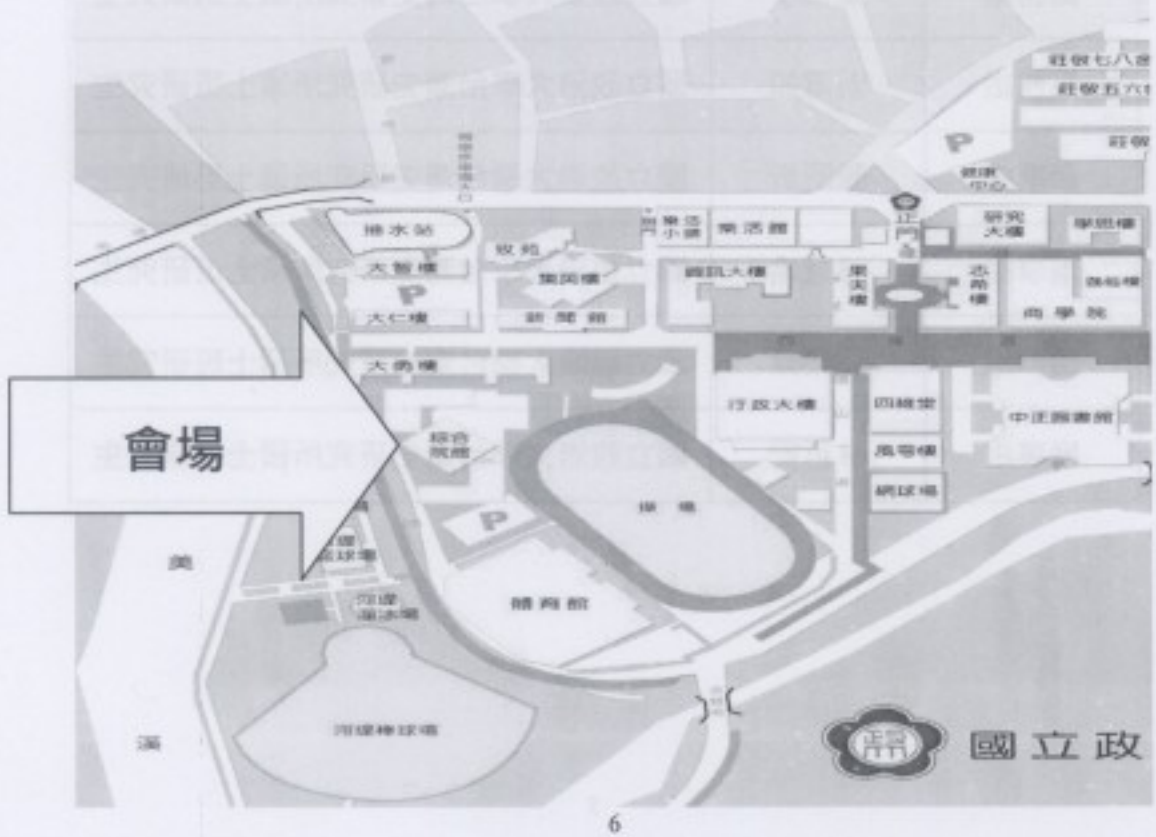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1930 年代台灣留學生的現代性體驗—以巫永福〈山茶花〉與翁鬧〈殘雪〉為例〉

楊家緯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

一、摘要

自 1920 年代即有臺灣留學生前往「內地」日本留學，但不同於 1920 年代學生對日本民族視爲異族的認識，1930 年代台灣留學生已開始認識並接受「內臺一體」的事實，並出現許多讚揚內地日本現代性的文學。經過明治維新的千錘百鍊，學習西洋文明而逐漸強大的日本帝國已在當時擠身於世界強國之林。一次大戰之後，特別是在蓬勃的資本主義發展與工業化強盛的戰間期，瀰漫著強烈大眾文化的都市「東京」是如何影響著從日本第一個殖民地「臺灣」來的留學生？在臺灣就已學會面對本來就不同於臺灣文化的日本文化的臺灣留學生，步入「內地」的核心東京之後，是又要如何來再次面對和洋折衷的大正日本、昭和日本裡濃濃的西洋文化的衝擊？透過巫永福〈山茶花〉與翁鬧〈殘雪〉的文本精讀，藉由巫氏與翁氏兩人筆下的男女腳色來理解臺灣留學生是如何在面對強烈的文化衝擊之後學到何謂現代性——以男女自由戀愛和女性主義抬頭等現象爲表徵——且又如何能夠在這其中取得平衡。在咖啡廳、劇場、電車、夜生活充斥的帝國核心「東京」裡習得體驗過現代性社會思潮之後，又要如何重新理解詮釋自己傳統的臺灣出身背景。除了時代潮流的大背景敘述，同樣也要來分析文本裡各個事物背後所代表的意象，從中理解作者在寫小說時作者的動機爲何，並了解作者欲藉文本中各意象來表達什麼樣的意境。

二、論文大綱

一、1930 年代的東京
　（一）劇院
　（二）咖啡廳
　（三）現代設施與自由戀愛、民族自信
二、〈山茶花〉中臺灣男女的文化習慣與語言使用
　（一）〈山茶花〉中的文化習慣與思想實踐
　　1、生活實踐
　　2、思想實踐
　（二）〈山茶花〉中的語言使用
三、〈殘雪〉的意象
　（一）喜美子的形象
　（二）陳玉枝的形象
　（三）林春生對喜美子與陳玉枝的關係之比較
四、兩篇文本之東京人（日本人）的認同
五、　結語

三、正文

自 1920 年代即有臺灣留學生前往「內地」日本留學，但不同於 1920 年代學生對日本民族視爲異族的認識，1930 年代台灣留學生已開始認識並接受「內臺

一體」的事實，並出現許多讚揚內地日本現代性的文學。經過明治維新的千錘百鍊之後，學習西洋文明而逐漸強大的日本帝國已在當時擠身於世界強國之林。一次大戰之後，特別是在蓬勃的資本主義發展與工業化強盛的戰間期，瀰漫著強烈大眾文化的都市「東京」是如何影響著從日本第一個殖民地「臺灣」來的留學生？在臺灣就已學會面對本來就不同於臺灣文化的日本文化的臺灣留學生，步入「內地」的核心東京之後，是又要如何來再次面對和洋折衷的大正日本、昭和日本裡濃濃的西洋文化的衝擊？透過巫永福〈山茶花〉與翁鬧〈殘雪〉的文本精讀，藉由巫氏與翁氏兩人筆下的男女腳色來理解臺灣留學生是如何在面對強烈的文化衝擊之後學到何謂現代性——以男女自由戀愛和女性主義抬頭等現象爲表徵——且又如何能夠在這其中取得平衡。在咖啡廳、劇場、電車、夜生活充斥的帝國核心「東京」裡習得體驗過現代性社會思潮之後，又要如何重新理解詮釋自己傳統的臺灣出身背景。除了時代潮流的大背景敘述，同樣也要來分析文本裡各個事物背後所代表的意象，從中理解作者在寫小說時作者的動機爲何，並了解作者欲藉文本中各意象來表達什麼樣的意境。

一、1930 年代的東京

西洋文化，即是指以美國文化爲基礎的現代發展。[1]接受西洋文化的日本，在其首都東京城內出現大量的西方設施諸如戲院、咖啡廳、公園、大眾交通設施等。除了顯性的硬體設施如建築樣式與公共設施出現西洋風格之外，連隱性的思想與行爲等生活作息也開始西洋化。

這些西洋思潮，對大部分殖民地臺灣社會裡的社會百姓來說是被有限制地箝制住的，再加上臺灣西洋化的腳步遠比日本內地要來的慢，甚至只能說剛起步而已，不但對代表西洋文化的現代設施感到陌生，更遑論開放與革新的西洋思潮。雖然能夠留學東京的學生在臺灣的社會裡屬於中高社會階層，屬於相較於其他臺灣人接觸西洋文化較多的知識份子，但是在大環境之下仍屬農業生產社會的臺灣裡生長的這批臺灣留學生在到達一個相較於臺灣更加開放的日本內地社會之後，對西洋文化的文化衝擊（culture shock）仍然很大。在這西洋文化的文化衝擊之下自然會被瀰漫於日本社會的西洋思潮所影響。雖然說大正時代與昭和初期日本的西洋文化因子不是只有以下劇院與咖啡廳兩點，但是筆者認爲可爲自由戀愛加分許多的非觀賞戲劇的劇院與飲食休憩的咖啡廳莫屬。以下先列舉兩個在〈山茶花〉與〈殘雪〉裡出現的重要的現代化設施並討論這兩類設施是如何影響文本中角色的互動。

（一）劇院

在〈山茶花〉與〈殘雪〉兩篇當中出現許多關於 1930 年代東京戲劇蓬勃發展的描述，如〈殘雪〉中林春生本身獻身劇團從臨時演員到正式演員的奮鬥，又

[1] 歴史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編集《講座日本歴史 9 近代 3》（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5.08），頁 270

如〈山茶花〉龍雄攜秀英至寶塚與帝國飯店觀賞戲劇等段落。其實對於〈山茶花〉與〈殘雪〉兩篇會出現對戲劇的描述是不用驚訝的，不只是虛構的腳色林春生對戲劇持有熱愛，當時在日臺灣留學生如張文環、巫永福等都有在東京著名的築地小劇場[2]參與上課與觀戲活動的紀錄。[3]而這些戲劇在文章中對男女間增加多少情愫，可以就以下這段龍雄與秀英的對話來分析。

「阿秀居然也會批評戲劇啊。」

「哎呀，討厭。阿龍哥還拿我當小孩看待呢。」秀英好像很幸福似地笑著，以偷看的神情回顧龍雄的眼睛。

「的確這樣想啊，阿秀高明起來了。」

「咦，你自己還不是批評戲劇嗎?在寶塚的時候，跟我的看法完全不同哪。」

「不，不。我是說，對阿秀驚服。」龍雄凝視秀英，露出好像在看一種新東西的神情而微笑。

「啊——呀，龍雄哥老是……。」

「說什麼。」龍雄誇張地顯出驚訝模樣。

「老是，老是擺出男人的威嚴而光說任性的話，我覺得是這樣。」秀英在遲疑地微笑著。[4]

其實像這樣的對話，在今日的日常生活中也常常看見。就像是看完電影之後的討論一般，龍雄與秀英討論著先前看過的戲劇並做討論與批評。但在這討論與批評當中還可見到一絲絲打情罵俏的俏皮，可見透過這樣的對話，是可以爲兩人之間的感情加分的。我們可以說，如果沒有劇院這樣一個可以讓男女兩人同時欣賞戲劇的環境，行使這樣單純甚至在旁人眼中看來有點無謂甚至幼稚的情侶對話的機會可能就會相對減少。

（二）咖啡廳

他對排排坐的女侍們不加理睬，看見入口附近角落的廂空著，便停下往裡走的腳步，在那個廂座坐了下來，雙手交叉，伸長雙腿，傾聽目前正在流行的舒伯特未完成交響樂。不久，唱片停了。他撫一下臉，張開眼睛，一個過去沒有見過，年約十八歲的新女侍，正畏畏縮縮佇立在眼前。[5]

---

[2]大正 13 年（1924）由小山內薰與土方與志於東京築地創立，演出戲劇以西洋戲劇改編之新劇爲主，如巫永福另一作品〈首與體〉裡提到的契克夫〈櫻園〉便是其中一例。

[3]柳書琴：「荊棘的道路：旅日青年的文學活動語文化抗爭－以《福爾摩沙》系統作家爲中心」（臺北：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1 年），頁 232。

[4]張恆豪主編《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02），頁 242-243

[5]張恆豪主編《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頁 51

自大正時期日本西洋文化興盛，西式食品在民間普及大眾化。日文中「カフェー」的出現即是來自法文 café 一詞。從上面的一段敘述，可以知道店內多西洋擺飾如金雕華麗的木椅與軟墊皮革沙發等。在空氣中瀰漫著不同於東亞樂曲的西式音樂，且店內提供的商品也多西洋飲品如酒與咖啡。其中還有文中描述的私密空間包廂與當時的咖啡廳裡還有一種提供顧客握腕抱腰的「女給」(じょきゅう)女侍一職[6]。這些穿著和服的女性，雖然與四周西洋氣十足的環境有點格格不入，但仍敬忠職守地在顧客一旁陪著喝咖啡談天說地。這些元素的結合，可說是提供了相當重要的場域與氣氛來成就自由戀愛的盛行，也可說是當時年輕男女體驗現代性的最佳場所。

同樣，在〈山茶花〉裡龍雄與秀英步出東京車站之後煩惱要尋求果腹之物的對話裡，也可以發現到對東京時髦的摩登男女們，咖啡廳一樣也是果腹的選擇地點之一。也見證確實當時自由戀愛的摩登男女在選擇會面的場所時，想到的地點都是西洋文化迷漫的咖啡廳。

「謝謝。」龍雄突然愉快地笑起，喃喃細語道：「該在哪一家吃好呢 ？」

「這一帶沒有好館子，原諒我直問，龍雄哥是不是在外面吃飯？」

「到本鄉三段去怎麼樣 ？如果是**明治製菓**的話，大概不算對秀英小姐簡慢吧 。」

「好吧，可是好遠呢。」[7]

在參考些許文獻之後，可以推斷龍雄與秀英提到的明治製菓應屬咖啡廳的店名。在陳柔縉的《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裡有提及歷史上幾乎同一時期臺北市裡也有一間同樣名稱的咖啡廳。[8]雖然說不能就此草率斷定巫永福小說中提到的明治製菓跟歷史中臺北裡曾經出現的明治製菓是否有關係。但是就文後秀英對龍雄提到「我要你請喝熱咖啡或牛奶什麼的」大概可以推斷出該店的類型應該不出此類。

（三）現代設施與自由戀愛、民族自信

前兩個重要的現代化設施營造出相當適合培養自由戀愛的環境。戲劇的欣賞與咖啡的品嘗雖然可以是個人體驗的享受，但同時這兩者也都可以成爲情侶戀人品味甜蜜的共同回憶。最重要的是，這樣由閒雅致的環境，正是殖民地臺灣所短少缺乏的。而唯有擁有廣佈西方現代設施、充滿進步開放的西方思潮的東京才有辦法爲自由戀愛鋪路。

同時，不同於二零年代留學生小說中小說腳色需要不停地回想臺灣故鄉長輩

---

[6]陳柔縉，《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台北：麥田，2005.07），頁 25。日文版翁鬧〈殘雪〉一篇裡的描述，喜美子的工作正是「女給」一職，見《臺灣文藝》第二卷第八九號合刊號 1935.08，頁 36

[7]張恆豪主編《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頁 228

[8]陳柔縉，《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頁 27

的辛苦與不停地砥礪自己努力唸書以早日衣錦還鄉、光耀門楣。三零年代的這兩部作品裡頭滿是劇場、咖啡廳、人文還有月霞所研讀的社會學等看似脫離生活基本所需且更附帶一層無關緊要的、需要付費的享受。對於這樣悠閒自在的對話與情境敘述，似乎也可以告訴讀者在其背後可能所代表的對現實面事物的否認、逃避與不需面對，也似乎可以代表在東京都會裡早已住著某一群不需要再為三餐煩惱臺灣留學生，而且這群留學生只需選擇自己所選與所愛，面對似乎源源不絕的財力的燃燒不需要有太大的驚恐與擔憂。同樣甚至也可以說，這群臺灣留學生已有足夠財力去撐起自己在內地的開銷所需，已經不再像是二零年代的臺灣留學生因為來自相對落後貧窮的臺灣所以還要為自己的財力來源打拚。「內臺一體」的自信概念，是不是可以說是源自於三零年代的臺灣留學生了解到自己的財力早已足夠，進而認知到自己也是可以跟內地人平起平坐這樣，這都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二、〈山茶花〉中臺灣男女的文化習慣與語言使用

從〈山茶花〉一篇可以看出，雖然臺灣東京留學生在心裡上對文化是抱持著接受的心態，而這心態也外化顯現在悠遊漫步於東京的街道所表現出的無隔閡感[9]，但不管再怎麼表現自在悠遊，在生活實踐上仍出現了些許笨拙的狀況。

〈山茶花〉一篇的故事內容則是周旋在三位臺灣東京留學生上。故事一開始，鄧龍雄在東京車站等待自由戀愛的伴侶月霞。雖然月霞的遲到令龍雄焦躁不安並想要離開，但卻因此意外地在車站裡遇見長時間未見面的鄧秀英。


東京車站丸之內側站房

龍雄自與秀英在車站裡意外相遇之後，就開始積極地追求秀英，但卻也因此陷入選擇秀英與月霞的兩難。在幾次與秀英的見面和回憶起過去與秀英之間種種的快樂時光之後，龍雄幾乎就要突破同姓不婚的習俗追求秀英，但卻不知何故地龍雄在最後一刻反悔，讓本來閒靜的留學生生活，在一陣胡亂攪和之後，再次回復原有的平靜。

（一）〈山茶花〉中的文化習慣與思想實踐

1.文化習慣

面對不同於臺灣文化的日本文化，許多日本內地人早已習慣的事物，對臺灣人來說，就不是那樣地令人習慣。因為這樣，臺灣人在嘗試著融入日本生活中的硬體設備時，常產生許多生活實踐上笨拙的情形。下面節選的片段就是個有趣的例子，兩段選文都是初到東京的秀英，在面對鋪著*畳（たたみ）*的和室裡，不知所措地挪動身體的窘境。

[9]陳建忠，〈巫永福福小說〈首與體〉中的留學生形象〉，《日據時期台灣作家論—現代性、本土性、殖民性》，（臺北：五南出版社，2004.08），頁 137

「遇見龍雄哥，我也覺得好親近。」秀英不安地挪動坐得很受拘束的腳說。然後，秀英就好奇似地環視房間。把達摩祖師的掛畫、壁龕間、桌子、窗戶、插花的水仙瀏覽一遍的時候，聽到：「看起來新奇是不是？阿秀。」秀英正以為龍雄不在注視自己，卻聽到他說看起來新奇，便吃了一驚，紅著臉不好意思地笑了。

「我感到很新奇，是第一次呀！」秀英還沒有平靜下來，還在挪動身體。

「新奇吧，日本的房間的確其妙的很。哦，對了，阿秀，腳或許有點痛吧，所以不用拘禮，把腳伸開好了。」龍雄這才發覺，於是建議對方放鬆一下。

「可是，我總覺得不對勁啊。」於是，秀英已不能乾脆任意把腳舒展，只好稍微把腳不大自由地伸開。…[10]

因爲初到東京，面對需要席地跪坐的*畳*，秀英似乎是相當不自在。在加上爲了要讓自己在他人面前更顯得體面與合宜，秀英更需要比平常小心謹慎。而龍雄似乎也注意到了這點，爲了讓秀英能夠更舒坦地與自己進行對話，龍雄隨即建議秀英可以自由地伸開自己被束縛的腳，以安撫秀英那顆「總覺得不對勁」的心。

「這一帶，我有點熟。因為離林姊家很近，我又在林姊家打擾一個月。」秀英跟在日本料理店時一樣，拘束地坐著，在自己的裝扮上刻意留神。

「請坐這張椅子好了，椅子只有一張……因為你大概還不習慣。」龍雄有點結結巴巴起來，因此趕緊跳出房間，咚咚跑下樓去。…[11]

回憶起秀英在日本料理店裡的窘態，龍雄也是很自然地搬出房裡唯一的一張椅子提供給秀英。但是從龍雄的房間的擺設也可以看出，就算是龍雄這般在東京已經生活數年的東京臺灣留學生，也是需要備有一張椅子來。畢竟早已習慣坐椅子的臺灣人和習慣席*畳*而坐的日本人在生活習慣上是有極大的差異的。

「只有一張椅子呢。」

「不必了，不必了。阿秀坐好了，我在盤腿坐哩。」龍雄開始狼吞虎嚥地吃甜點了。[12]

這樣有趣的現象，同樣也出現在龍雄前往秀英家時的場景。只是提供椅子的腳色從龍雄變成秀英。秀英想必是知道，同樣是從臺灣來的龍雄，面對*畳*是有可能會有不習慣的想法。或許秀英想要提供椅子給龍雄的心態，是出於把自己對席

[10]張恆豪主編《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頁 231-232
[11]張恆豪主編《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頁 237-238
[12]張恆豪主編《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頁 249

疊而坐不習慣的感覺投射在龍雄身上的這樣子的情況。

2.思想實踐

> …此外，龍雄深知月霞抱有新女性的自負，把自己的研究工作看得非常重要。這一點在不湊巧的時候被無意中想起，只會使龍雄以大男人自居的心情更加陰鬱，更加強硬。實際上，對月霞在研究社會學這件事，龍雄覺得很新奇，估價得很高；但只有在這時候，由於感情極端激揚，反倒引起「哼！沒什麼了不起」的駁斥，使他拒絕寫回信。[13]

雖然龍雄對「月霞抱有新女性的自負，把自己的研究工作看得非常重要。」抱持著「大男人的自居」。但是在前述這讓位給秀英的段落，如此對女性的體貼完全粉碎了先前自述的「大男人的自居」的氣勢。這裡「大男人的自居」其實到頭來只可解釋爲對月霞的遲到不諒解所講的氣話，且這裡對秀英的體貼，也可看出明治維新以來植入日本社會的西方文化對龍雄那來自華人社會男性爲尚的文化態度的改變。在引文當中也可以發現，確實龍雄只是在「感情極端激揚」的時刻才會想起自己「大男人的自居」，龍雄的自白裡確實也提到在平常的時刻，他對月霞的研究也是相當尊敬且敬佩的，這也可以說是龍雄在被西方思潮影響之後所習得到對女性尊重的一個例子。

就像前述所說的，臺灣留學生龍雄在接受過新思想的洗禮之後，雖然仍是倔強地強調自己「大男人的自居」，但是卻在對女性禮讓座椅時仍不忘去執行新思想對他「尊重女性」的教導。從這種「言行不一」的舉動可以瞧見西方思想對臺灣留學生的影響。而在下一段的描述中更能明顯地知道龍雄不但是潛意識地接受了西方思潮，還更進一步地去對傳統思潮進行批判。

> 「習俗應該打破。習俗是上一代的不幸的延長，是陸續造成不幸的重擔。」龍雄繼續思索著，他不能不抱著發狂似的憤怒，來思索看不見的習俗律。正因為這是切身的問題，他不能不想哭，不能不感到可歎，不能不反抗。「自己既然愛秀英，就必須堅強起來。否則可能會被習俗壓垮掉，笨蛋。」[14]

這一段是〈山茶花〉裡龍雄前往秀英家時內心思考的內心戲。從這裡可以看出龍雄在思考過保羅・瓦雷利的引言時，新思想的習得促使他對傳統思想進行批判。在後面得比較當中會再對這裡的涵義做更加詳細的解釋，在此先不重複論述。

（二）〈山茶花〉中的語言使用

---

[13]張恆豪主編《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頁 235

[14]張恆豪主編《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頁 248

透過日文文本的閱讀，可以明顯發現到〈山茶花〉中龍雄與秀英兩人之間巧妙的關係變化，而這種變化在經過中文翻譯過後的譯本裡是見不到的。這裡要就兩人之間對話時敬體與常體的交換使用來探討兩人之間可能的心境變化。日本語在平常對話時有敬體與常體的運用的不同，敬體與常體的運用可以發現到對話者之間身分關係與階層關係。敬體的使用是在面對尚未熟識的生人或是晚輩與長輩之間的對話才會運用，而爲了提高對話時整個情境的慎重度，也會使用敬體。以下先以鄭秀英至鄭龍雄中拜訪時的對話做一個例子。

「真是稀客。(「**これは珍しい。**」)」…

「呀，請進。(「**やあ、どうぞ。**」)」…「歡迎，歡迎。(「**良く来てくださいましたね。**」)」

「打擾了。(「**お邪魔します。**」)」…

「我還以為阿秀不來了呢。(「**僕は秀さんが来ないかと思った。**」)」

「嚇。(「**まあ。**」)」

「不過，好像沒有走錯路呢。(「**でも良く道を間違へませんでしたね。**」)」

「這一帶，我有點熟。因為離林姊家很近，我又在林姊家打擾一個月。(「**此の邊りなら少しは知って居りますわ。林さんの近くですし、あたし、林さんの所に一箇月も厄介になったものですから。**」)」秀英跟在日本料理店食一樣，拘束地坐著，在自己的裝扮上刻意留神。

「請坐這張椅子好了，椅子只有一張……因為你大概還不習慣。(「**此の椅子にお坐りなさい。椅子がたった一つで……秀さんは馴れていないだから。**」)」龍雄有點結結巴巴起來，因此趕緊跳出房間，咚咚跑下樓去。…

「山茶花正在開哪。雪白、重瓣的山茶花笑得幾乎連嘴巴都要裂開來。好漂亮!(「**山茶花が咲いて居りますわ。雪白の八重の山茶花があんなにほろびる様に笑っていますわ。**」)」

「真漂亮。(「**綺麗だね。**」)」…

「請喝茶吧。(「**お茶を飲んで下さい。**」)」

「不用了，阿龍哥，我喉嚨一點也不乾啊。(「**良いのよ。阿龍さん、ちっとも喉が乾いて居りませんから。**」)」

「我真高興。(「**僕はほんとに嬉しい。**」)」…[15]

通常是在熟識的朋友之間或是家人的親密關係才會使用常體，理當如龍雄與秀英之間這樣自小熟識「青梅竹馬」的關係應該是用常體才對。但是從這一段兩人的對話當中可以發現到秀英一直使用禮貌度較高的敬體與龍雄對話，似乎從這點可以感覺到秀英來到龍雄家時的那種不自在的態度。也許就像文章前面提到

[15]張恆豪主編《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頁 237-238
日文原文載於《臺灣文藝》第二卷第四期 1935.04，頁 64-65

「秀英突然擔心能夠毫不客氣地跟隆雄隨意交談，口沒遮攔地顯得親近的自己，到底給龍雄什麼樣的印象」[16]，秀英對敬體的使用是出自於女性應當保有拘謹態度的堅持，但在一開始兩人在東京車站見面時秀英自在地使用常體與龍雄對話的態度以及就算秀英做過這樣的思量之後仍然繼續使用常體與龍雄對話來看，原因應該不會是秀英想要堅持拘謹的態度，或著可以說是這樣的思考並沒有那樣得強烈。筆者認爲秀英敬體的使用有可能是出於突然接受長年不見故友的邀約時所得來的壓迫感，這樣的壓迫感讓本來敬體使用頻度較低的秀英突然對話全部使用敬體，這樣的差別與前面的表現完全不同，是相當值得注意的一點。除此之外，在後面的文本也可以看到，對於近況的描述似乎秀英也若有似無地進行保留。這樣的現象令本來使用常體與秀英對話的龍雄，在這次的對話之後，似乎也有意無意地增加了自己使用敬體的頻度，也似乎因爲敬體的使用增加了兩人之間的隔閡，間接地暗示了故事結尾兩人沒有辦法成功結婚的結局。筆者認爲，這樣子男女間有時膠漆親暱的曖昧，又有時相敬如賓的拘謹，是唯有現代性西洋文化十足的東京才會出現。因爲當時臺灣是屬於傳統農業社會，除城裡頭極少數可以以自由戀愛或是自由相識來進行男女關係，極大部分的男女關係仍是以童養媳或是相親配對才能成形。所以這樣子的語言使用應該也可以認爲是東京臺灣留學生習得現代性西洋文化的一種表現。

三、〈殘雪〉的意象

〈殘雪〉一篇裡有許多暗喻與明示的寫作手法，「雪」的運用便是其中一個重要的例子。這裡將要連結這些雪的場景來做出「雪」所可能代表的意義的推斷，並再藉由可能的推斷來引申出其他的意涵與意義。

〈殘雪〉一篇的主要三位故事人物是臺灣東京留學生林春生、自北海道逃家前往東京討生活的喜美子與雖未露面但讀者可自臺日間往來的書信內容了解情況的臺灣的陳玉枝。

故事一開始的場景是在一片銀白的新宿街頭裡，林春生步入愛登咖啡廳與剛獲得工作機會的喜美子相遇。短暫閒聊之後，一句無心的「我會再來」開啓了林春生與喜美子之間短暫的借宿關係與之後的曖昧關係。但是正當林春生要建立更進一步關係的同時，臺灣寄來了一封關於青梅竹馬陳玉枝的消息，自此在林春生的心裡頭，不論與喜美子的關係，或是與陳玉枝的關係，三人之間的關係變得更加複雜。

（一）喜美子的形象

寒冬北國的東京，在南國的臺灣作家心中一直都是瑞雪紛飛的印象。〈殘雪〉的標題，似乎也在呼應著北國東京的場景，告訴讀者今天的故事在這雪花飄盪的季節裡上演。不論是起頭的一片白皚皚，雪仍不停下的新宿的夜晚；或是獲得如潮佳評之後，林與喜美子相遇的潔白銀座；或是最後故事結尾，在尋不著喜美子

[16]張恆豪主編《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頁 232

的蹤跡，也得不到陳玉枝的消息的三月初春，從窗頭落下的今年最後一次下的殘雪，雪地的意象一直在故事中不斷出現。

…然而，她卻沉靜地說：
「我昨天才第一次從北海道到東京，對東京的事情一竅不通。」
——她說到東京這兩個字，語氣這麼強烈。
「真的。你很喜歡東京？」
「嗯，從很久很久以前，我就嚮往東京。但是，我爸爸總不讓我來。」
「那你是離家出走的嘍。」
聽了這句話，她突然退後一步，「啊呀，不是這樣的。你怎麼這樣想呢？」
「也許吧！」不知想起了什麼，她以若無旁人的高亢聲音，愉快地笑了好一陣子。
——這女孩真純，純得像雪一般。[17]

從這一段就可以了解到，翁鬧把喜美子比喻純潔的白雪，對喜美子自北海道的出身所擁有的單純可愛的特質做極爲合適的比喻。面對剛認識的生人毫不猶豫地承認自己對東京的喜愛，再加上毫無戒心地請求入住生人的居所，再再都顯示出喜美子個性上的率真。同時，「以若無旁人的高亢聲音，愉快地笑了好一陣子」這樣毫無保留的性格，都能感受到喜美子她甫自女學校畢業那單純的學生氣息。

配合著清純的個性，還有「高聳的鼻子，明亮的眼睛」這樣秀麗的外觀，同時，再加上下一個重要的段落，也可以發現到爲什麼林面對這樣美麗的女孩，會招架不住。

去年盛夏，一入夜，納涼群舞的歌聲，就從各處廣場或空地上響起。在難以入睡的夜晚，街上的人群和著唱片的歌聲，興奮快活地狂舞，舞場四周擠滿了附近的群眾，形成人山。[18]

盛夏的日子裡，夏蟬唧唧，烈焰當天，自然是不能形成紛飛瑞雪的銀白世界，同時似乎也是在暗示在盛夏沒有瑞雪的東京，就沒有如喜美子一般的純真少女。翁鬧利用這段文字帶入接下來林春生險些遭美人記洗劫的片段。面對群眾集結的廣場節日，自然是個令人「背樑骨湧起一陣寒意，不由得回首張望」的宵小盜賊出沒之最佳時刻。相較於對喜美子光明正面的描述，納涼群舞會裡對妖豔女人的描述「美得讓人覺得不屬於這個世界」、「輕聲哼唱。走進那黑暗的胡同」就如同黑暗中的幻影，霧霧茫茫、捉摸不定。而林最後潛意識地知道危險將臨，以及其後對自己的感嘆「然而，世上的女人爲什麼不更單純點兒？」更能夠看出喜美子與雪在故事中代表的意義。

[17]張恆豪主編《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頁 54
[18]張恆豪主編《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頁 59

「雪的意象」在這兩段文字裡表露無遺，正是暗示喜美子本身即是在東京大都會裡僅存的良人，雪一般地殘留在東京險惡的都會叢林當中。

春生：

我終於又回到了北海道，是爸爸應帶我回去的，不過，可能有一天我又會跑到東京來。我是一個糟糕透頂的人。你是一個正經人。但正經人總是讓可以得到的幸福輕輕溜掉。這也許就是幸福吧!北海道還深埋雪中，不過我還可以適應。請多保重。

內海喜美子[19]

同時，在故事結尾喜美子留給林的離別信當中，「雪的意象」又再次重複出現，「北海道還深埋雪中」代表的不正就是在更遙遠的北海道裡，有更多像喜美子一般單純可愛不受喧囂東京侵擾汙染的眾人心嗎？

決定隻身前往東京打拚的喜美子，拋棄掉其他如家庭長輩的束縛，這樣子不顧一切有點前衛的行動，似乎也可以說是東京都現代思潮龐大廣泛地影響整個日本帝國的表現。對著東京都的嚮往，強力促使著喜美子想要離開故鄉北海道到東京打拚的心情，這也可以說是西方現代思潮所帶來的對喜美子單純的心思的吸引力。我們也可以說，喜美子這樣子爲自己打拚的形象，也很符合女性思考自身權益的啓蒙與崛起。

（二）陳玉枝的形象

除了喜美子的可愛嬌滴，同樣也不能忘了遠在臺灣的陳玉枝所代表的形象。臺灣和北海道一樣，也都是屬於純樸的農業社會，自然也是民風簡約、人心向善的夜不閉戶社會。但南國並不是瑞雪紛飛的世界，用雪的意象形容陳玉枝並不合宜，所以翁鬧想到利用「玉枝」的「玉」來突顯臺灣社會的社會氛圍。「玉」一直在華人社會當中，和北國的雪一樣，被認爲是純潔的事物，「冰清玉潔」的形象，正適合描述陳玉枝同樣也在咖啡廳做事爲身在東京的戀人捨身北上至臺北賣命的那顆純粹的心。同時相較於雪的質軟細嫩（日本女性順從的意象），玉的剛韌同樣也是代表台灣女性面對困難時的堅忍性格。

和喜美子一樣，陳玉枝的行動也是相當符合女性自覺的概念。同樣是出身在鄉村純樸的環境，面對家族長輩爲女性後輩設想所鋪的理想後路與自己爲自己所設想的未來不同的那種矛盾與牴觸，所衍生出來對家族族長的反對與抵抗。通過與林春生的認識而認識的西洋思潮，陳玉枝似乎也被間接影響而產生出抵抗封建階級社會的思考，這種抵抗都是過去尚未有西洋進步思潮時所未見的狀況。

（三）林春生對喜美子與陳玉枝的關係之比較

林春生對喜美子與陳玉枝之間的關係是什麼？雖然表面上會認爲林春生是

[19]張恆豪主編《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頁 74

爲了追求喜美子而拋棄陳玉枝這樣的冷酷無情，但是其實仔細觀察還是可以從中發現到這其中的關係並沒有如此簡單。除了更深一層的關係的發現，還可以看到燈紅酒綠的東京是對這三位男女的影響。

雖然從林春生對東京地理的了若指掌可以看出林春生大概早已是一位習慣東京生活的浪子，但是從他對喜美子帶著「女性完美形象」女神般降臨在他房裡這件事情所表現的驚惶失措可以看出來，早已習慣東京生活，喜歡四處在東京遊蕩的林春生內心似乎還是帶著一股臺灣「男女授受不親」的鄉土氣，並沒有完全被西洋思潮給同化。雖然林可以理解喜美子那股來自北海道的純真性格，但是林卻沒有辦法以同樣正直、健康的心態去解釋喜美子的純真，而是不斷地以「不能失去理智」與「不得有不純思想」背後所代表的「男女授受不親」來去抑制自己的行動。而這也代表林他對曖昧關係的處理是相當生澀的，雖然說是在一個西洋思潮洗禮的東京大都會裡，林卻也還是潛意識地保留了些許自己的傳統性格。

再來，很明顯地，讀者多是從林春生自己的獨白來理解林春生與喜美子之間的關係。喜美子對林春生是不是真的有更進一步超越友情的思想，這一點是值得商榷的。我們只能說，雖然故事的敘述是以第三人稱的角度，但是卻完全沒有觸及到從喜美子與陳玉枝兩者角度出發的任何獨白與內心戲。這樣子限制的敘事觀點（limited point of view）並不完全可靠與值得信任。我們只能透過喜美子的對話大膽假設出，喜美子對林春生並沒有任何愛戀情感的宣洩，純粹只是想要透過都是外地人生活在東京的共同點來借宿，做一個互相幫助的單純朋友。林春生與喜美子之間的曖昧關係，只能假設完全是出自於林春生自己單方面的想像。

所以，整篇故事最值得讀者同情的，大概就是孤苦無依隻身在臺灣的陳玉枝了。面對與林仍在臺灣時眾人對他們兩人之間情愛的冷嘲熱諷；想盡辦法從臺南逃到臺北苦心做咖啡廳女給賺錢寄到東京向林春生示好表達自己的真切與善意，卻只得來林春生一封單調冷感的回答信；如果又得知不見自己的真心的戀人，再聽聞故鄉故友對自己的近況之後是如此冷眼相待，心裡必定是百感交集不知如何所措吧。

住在光鮮亮麗東京裡的林春生，並不代表他可以適時合宜地面對自己的感情衝擊與認識。雖然成天面對西洋思潮，但是卻沒有完全被西洋思潮給同化。林春生真正的自由戀愛是在臺灣習得的，在傳統社會的臺灣能夠如此進步地成長真是難能可貴，但是在東京卻又漏了另一正確把持住自己心思的步伐，令三人之間的關係更爲複雜，或者說是林春生自己把簡單化爲複雜。這樣交錯的關係，可能也只有在繁華都市東京裡才能夠體驗到。

四、兩篇文本之東京人（日本人）的認同

不同於楊逵〈送報伕〉當中濃厚左翼思潮地對日本資本社會的強烈批判，〈山茶花〉與〈殘雪〉兩篇對日本政權的批判是少有鮮見的。

在〈山茶花〉當中可以看到，作者對東京事物的描寫不是負面與批判，而是漸漸淡化成單純的背景寫作。這種淡化東京背後所代表的殖民強力印象的現象，

可能可以解釋爲作者對日本政府的認同與接受，也可能代表作者心中對日本殖民印象的淡化。當殖民色彩不在的同時，正就是接受「內臺一體」這一現象的一刻。通過接受現代新思潮的過程，漸漸地日本不再是被批判的對象，而是慢慢與自己融合的要素。而這種對日本現代性妥協的現象，並不能解釋成對自己的文化充滿憎恨[20]，只能說是培養出對台灣傳統性質，特別是不利於己的傳統性質的批判。爲有通過這樣子的批判，才能合理化自己向殖民者靠攏的行爲[21]，才能合理化自己對現代性的追求。如以下這段〈山茶花〉當中，龍雄對臺灣同姓不婚習俗的批判，就是一個顯而易見的例子。

> 「習俗應該打破。習俗是上一代的不幸的延長，是陸續造成不幸的重擔。」龍雄繼續思索著，他不能不抱著發狂似的憤怒，來思索看不見的習俗律。正因為這是切身的問題，他不能不想哭，不能不感到可歎，不能不反抗。「自己既然愛秀英，就必須堅強起來。否則可能會被習俗壓垮掉，笨蛋。」[22]

不同於〈山茶花〉當中淡淡地認同日本的風格，〈殘雪〉則是可以看到直截了當地承認身爲東京人（日本人）的段落，在下面許北山與林春生對話的段落當中可以看到明白的指示。

> 「跟富人結婚啦？」
> 「也許，但現在還不清楚。只知道她被帶回家了，果然和我預言的一樣。」
> 「這樣不是很好嗎？回家也未必會被逼迫結婚吧。」
> 「這是你**東京人**的想法，像玉枝父母那樣的人可未必如此。」
> ——不錯，這麼說，想必是對的。林想。[23]

許北山已經明白地指出林春生「回家也未必會被逼迫結婚吧」的反應與思考是「東京人的想法」。這段話再配合翁鬧生平的認識之後，甚至可以見接說出作者自己內心的思考與寫照。我們可以看出，林春生在小說中三人關係裡所扮演的角色，特別是在林春生與陳玉枝這個環節上，可以說是用旁觀者的角度再進行當事人的活動。這種冷眼看世界的態度，也和翁鬧本人的性格有相似的地方。而這種冷眼看世界的態度，又與真正東京都會人的心態不謀而合。或許可以單就這句話來認定林春生，甚至是翁鬧，對東京（日本）的認同的一面吧。甚至在下面一段突然安插對故鄉的懷思，林春生還強力地搖搖頭否決了一番。但是或許也正是因爲這一絲絲對故鄉的情愫，才真正地透露出林春生內心早已知道的事實，了解

---

[20]陳芳明，〈三〇年代台灣作家對現代性的追求與抗拒〉，第三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興大學中文系 http://www.nchu.edu.tw/chinese/eo18.html
[21]陳芳明，〈三〇年代台灣作家對現代性的追求與抗拒〉
[22]張恆豪主編《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頁 248
[23]張恆豪主編《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頁 74

到自己與日本人民的不同。喜美子與林春生坐上背道而馳不同電車的一段，似乎也在前頭與這一段遙遙呼應。

…從窗簾的空隙可以看到陽光像白銀一般照在電線桿上。

這樣的早晨他心裡泛起故鄉的形象。一望無際的綠色田野，竹藪圈裡的家屋，村中的小路，還有清澄的小溪——

「不行，不行。」[24]

…這時，高架鐵路上，電車從左右同時開來，彷彿在鐵橋上相撞一般。

「戲演完後，請到我那裡坐坐。」

「呵，一定去。」

兩人分別坐上不同的電車。[25]

五、結語

臺灣的文學作品進入三零年代之後，除了仍屬主流的左翼文學流派之外，終於成長茁壯出現了不同文風的現代主義派，進入了多元文學流派的成熟期。作家的寫作技巧在二零年代模仿與探索的磨練之後，漸漸自粗石磨成秀玉。部分文學作品漸漸脫離政治運動的附庸，漸豐的羽翼逐漸成長，脫離政治展翅高飛。純文學現代主義作品的出現，正是臺灣新文學運動三零年代成熟期的見證。

西方現代主義的出現是肇因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戰爭的災難性動搖了長期以來西方文化一貫性的倫理基礎，作家們在面對這樣的動搖後，開始對自己長期以來慣用的文學形式產生疑惑。[26]雖然臺灣作家沒有對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對社會產生不滿與疑惑的歷程，但同樣在面對東京現代性西洋文化之衝擊後，相信這樣的衝擊所帶來的動搖不亞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帶給西方作家的衝擊，也造成臺灣作家對長期以來習以爲常的臺灣慣習提出質疑與動搖的現象。或許也可以說這正是日治時期台灣文學出現現代主義的肇因。

文中有許多對文本裡象徵意象的描述，是不是真的能夠這樣詮釋，仍是一個值得商榷的問題。本篇在這方面問題的討論與解釋，是草率沒有萬全整理與準備的，只期待未來能有更多討論與報告的出現，讓文章的詮釋能有更多發聲與交流，使讀者能夠從中理解作者在寫小說時作者的動機爲何，且讓作者欲透過文本所要表達的意象與概念能夠更加令人明白。

愛戀小說裡男女情感間的羞澀與酸甜在文學家筆下的細膩訴說，這些訴說在作家筆下融合東京都五光十色的現代背景，令愛戀小說的內容增色不少。這些身處在進步思想衝擊最大的第一線，體驗傳統鄉愁與現代性之間的拉力戰，對繁華都市的文學描述，除了是現今社會閒暇之時的消遣娛樂，也可以做爲同樣也是現

[24]張恆豪主編《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頁 72

[25]張恆豪主編《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頁 70

[26] Abrams, M.H., A Glossary of Literary Terms, Australia, Thomson Wadsworth:2005

代社會的我們生活上運用的依據。

四、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01) 陳柔縉，《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台北：麥田，2005.07）

02) 柳書琴：「荊棘的道路：旅日青年的文學活動語文化抗爭－以《福爾摩沙》系統作家爲中心」（臺北：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1 年）

03) 陳建忠，〈巫永福福小說〈首與體〉中的留學生形象〉，《日據時期台灣作家論－現代性、本土性、殖民性》，（臺北：五南出版社，2004.08）

04) 陳芳明，〈三〇年代台灣作家對現代性的追求與抗拒〉，第三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興大學中文系

05) 張恆豪主編《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02）

外文文獻：

01) 歴史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編集《講座日本歴史 9 近代 3》（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5.08）

02) 岸祐二、《手にとるように日本史がわかる本》（東京：かんき出版、2007.09）

03) 竹村民郎、《大正文化－帝国のユートピア》（東京：三元堂、2004.02）

04) 秋山虔、三好行雄、《シグマ新日本文学史》（東京：文英堂、2000.01）

05) Abrams, M.H., A Glossary of Literary Terms, Australia, Thomson Wadsworth:2005

06) 《臺灣文藝》第二卷第四期 1935.04

07) 《臺灣文藝》第二卷第八、九號合刊號 1935.08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水與情——論鍾理和《笠山農場》中的場景與情節〉

黃湘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一、論文題目：

＜水與情——論鍾理和《笠山農場》中的場景與情節＞

二、摘要：

《笠山農場》是鍾理和唯一一部長篇小說，也是鍾理和病後的代表作。前人討論《笠山農場》時，多在探討與鍾理和生平的關係，或是研究其中的女性，鮮少探討到《笠山農場》的場景與情節關係。然而在《笠山農場》裡，鍾理和對於土地的情感與依戀，是清晰的藉由場景與人物的情感描寫出來的，且透過場景和情節的發展互相配合，人物的情感也因場景的襯托更加深刻鮮明，因此研究《笠山農場》中的場景與情節關係，勢不可免。

文本將情景交融分爲觸景生情和緣情生景兩種：前者是因接觸到這個場景的景物，因而有感而發，先觸景而後生情；後者是從情感出發，根據抒情的需要去描寫場景，先有情而後觀景。

本文在場景的討論主要是以《笠山農場》的「水」，來討論文本中場景與情節的關係。並討論《笠山農場》場景在文本中所展露的意義，以及人物在文本中反應出的場景情感，涵蓋此場景的線性意義——在時間演變過程中的變化。

三、論文大綱：

第一節　前言——《笠山農場》中的場景與情節

第二節　《笠山農場》中的場景——「水」

一、平順的初期

二、轉換的中期

三、暴雨的後期

第三節　結論

四、論文內容：

第一節　前言——《笠山農場》中的場景與情節

一九七七年台灣鄉土文學熱潮沸騰之時，曾有人將鍾理和（一九一五年－一九六零年）稱作「台灣鄉土文學之父」，於是「鄉土」成了鍾理和受文學界矚目的理由。

而《笠山農場》是鍾理和唯一一部長篇小說，也是鍾理和病後的代表作。前人討論《笠山農場》時，多在探討與鍾理和生平的關係，或是研究其中的女性，鮮少探討到《笠山農場》的場景與情節關係。

然而在《笠山農場》裡，鍾理和不再似《竹夾桃》裡的盛氣逼人，反而轉向對於土地與人民進行刻畫，因此鍾理和對於土地的情感與依戀，在《笠山農場》中，是清晰的藉由場景與人物的情感描寫出來的。加上透過場景和情節的發展互相配合，人物的情感也因場景的襯托更加深刻鮮明，因此研究《笠山農場》中的場景與情節關係，勢不可免。

比如書中最一開頭所描述的斜坡：

> 這是一面不很急的斜坡，像刮過的臉孔一樣已開墾成一塊乾淨的地面了。那蚯蚓翻了又翻，黝黑而稀鬆的土，被細心的鋤起來；帶有徽味的淡淡的土腥味，在空氣中飄散著。[1]

書中先是描述一個新開墾的乾淨坡面，然後情節接續到淑華和瓊妹的人影上，乾淨的坡面和尚未與致平相遇的淑華。在這裡，場景和人物相互詮釋，且相得益彰，人物、情節、場景合而成爲一個新生的，白紙般充滿可能性的氛圍。

《笠山農場》中處處可見類似的氛圍塑造，這些氛圍塑造了鍾理和書中的時空，讓讀者更容易進入文本所建構的世界。

在《笠山農場》中，鍾理和描寫場景多會配合情節，給予適當的情感融入，以情景交融的方法顯現書中人物的情感。

比方在農場剛起步時，劉少興在山之陽選了個地點，隨手鋤開一個廣大的場地作爲蓋屋用。之後屋蓋好了，書中是這麼描述：

> 這裡可以使人感到有一種在必要時能夠移山倒海的力量，能夠使自然改觀的力量，恰如蜘蛛網一般牢牢統治著這裡的一切。它是那般堅強而有力，而且無孔不入，小到一塊石頭，也莫不通過了這力量然後被放在那裏。它經過審慎周詳的計畫變化出來的，便是你眼睛所看見的那些具有著形表的一棵樹，一條排水溝，一道堵截流土的石垣。[2]

蓋在笠山之陽的屋子被賦予了彷彿可以「移山倒海」的形象，屋子的存在是人類改變「笠山」這個自然界存在的象徵，對照農場主人劉少興的決心：

> 既然前兩代的所有人都相繼倒下了，那末他們看不出為什麼笠山農場不會倒下來。這是從事實出發的，因此劉少興也祇好拿事實回答他們。他是堅強不屈的，驕傲的，他不能讓他的農場在中途倒下來，像對面的劉阿五似的給人家當笑柄。[3]

屋子的堅強而有力，讓劉少興那絕不中途倒下來的情感突顯出來。我們可以預測地想像，劉少興的未來就會像此時此刻的主屋一樣，通過了人爲的力量被放置到某個地方，形成了可以想見的、具體的成功與勝利。

鍾理和在情節的初期，安排了一個象徵希望的具體場景存在，融合了人物對未來期望的情感，促使讀者參與了文本的氛圍，進而想像情節的未來——樂觀而

---

[1] 鍾理和：《笠山農場》（台北：草根出版，１９９６年），頁１。
[2]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４１。
[3]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４４。

美好。

這般驅使情感與情節和場景結合的筆法，使文本中的場景在被讀者閱讀的同時，展現出鮮活且立體的生命。我們可以引用余昭玟在＜《笠山農場》評析——兼談鍾理和創作歷程＞所形容的：

> 他又以情觀景，借景抒懷，使景物和情節的發展互相配合，寫物即在寫人，情與景完全交融在一起。藉流水來襯托悲喜，寄寓主角的複雜情思，使文字既有詩情，又有畫意。大自然充滿力量，人的情感和景物融合無間，鍾理和筆下的笠山，實已寄寓情感的象徵轉化。於是景物也有了生命和靈性，山林是活的，它也有知覺，有性格。[4]

鍾理和寫《笠山農場》的文筆感性，於是在書中的世界裡，山川皆有情。且隨著人物、情節與場景的更迭，此種情感更加映襯其中。

談論《笠山農場》中場景的重要性，正如葉石濤曾言：

> 鍾理和的作品具有說不出的濃郁氣氛，明艷的色彩，這是他與眾不同的特質。……台灣色彩鮮明的風土，在他的作品中貫徹始終，好像血脈般永不停留地流瀉搏鬥著。[5]

我們無法避開鍾理和筆下的風土場景，正如我們無法避開自己的血脈一般。

一個文學作品要寫人，則無法避開人物的情感；要進行人物的情感，則無法避開人物所處的場景。因此，了解鍾理和如何在《笠山農場》中處理場景，是我們了解鍾理和作品必經的道路。

第二節　《笠山農場》中的場景——「水」

在《笠山農場》的場景裡，笠山雖是故事的舞台，但若細觀故事的情節，場景情感表現的最明顯，也最傑出的卻是「水」——在《笠山農場》中，被寄寓了悲喜，是情節轉換的關鍵，也是塑造氛圍的功臣。

《笠山農場》的「水」貫穿了情節的起伏，「水」成了讀者感受文本氛圍悲與喜的依據。根據不同情節發展，場景所寄寓的情感也不相同，我們能根據文本所傳遞的氛圍分爲三期：

一、平順的初期：

在情節的最初，「水」的情感是較爲客觀的。

劉少興第一次到笠山即是與劉阿五、饒新華到笠山山麓的磨刀河去抓蝦野餐，「河流」這個場景第一次出現在情節之中：

---

[4] 余昭玟：＜《笠山農場》評析——兼談鍾理和創作歷程＞，頁１２１。

[5] 葉石濤：＜談鍾理和的＜故鄉＞連作＞，《民眾日報》，１９９０年１２月８日。

這地方又深邃，又幽靜。河雙岸有兩巨石巍巍相對，有如一道關門。門又窄又陡，水急如瀉。一出關門，河道放寬了，因此水勢便慢下來。河裡大石縱橫錯亂，彷彿一群出了欄門的牛，摩肩擦背，秩序紊然。兩岸的喬木環拱如蓋，下面清風低迴。藤長而大，像糾龍一般一直垂到河面。[6]

此時「河流」這個場景的描寫是客觀，而無關人物、情節，但在這景色描述以外的空白裡，劉少興卻是感覺到前所未有的寧靜、安適：

他閉起眼睛，流水在耳邊切切細語，像主婦們在閒話家常。這一切，看起來就像個夢境；老頭兒，岸邊的炊煙，樹，藤和水聲。……在他的意念哩，有一種隱隱的想頭在漸漸地滋長。這是每一個血液裡有著老莊思想，而又上了年紀的中國人容易有的極為普通的願望。他好像認為自己是應該退休山林了。[7]

人們在面對與自己知識、經驗有關的景物場景，往往會因觸景而衍生情感，進而引起聯想，發出感慨。劉少興在客觀「河流」以外的空白裡感受到歸隱山林的田園之樂。於是原本具有距離感的場景，被人物的想像拉近距離。

這裡所謂的「上了年紀的中國人」對於歸隱山林的嚮往，事實是作者「原鄉」[8]的情感。

所以放了幾粒豆豉卻無比鮮美的魚湯、環拱如蓋的喬木，伴著潺潺的流水聲，才能打動劉少興的心，讓他感受到安適與快樂。也因此笠山這塊地才會落到了劉少興的手裡。

這是「河流」最初的情節，以老莊的想像，填補情節對場景描述的空白，「河流」的場景成了中國畫裡常常看見的那種依山傍水，與世無爭的田家風景。

然後是「河流」這個場景映襯在人物的日常生活中，形成了生氣蓬勃，充滿著朝氣的形象：

天已破曉，曙色幢幢，透過那還未裝上窗牖的方形黑洞，人影在晃一晃，於是走出一個人來。一夜的酣睡，使得劉致平的眼睛奕奕有神，白皙的臉孔也透出了一點紅暈。他的脖子上掛著條臉帕，手裡拿著牙刷等類，走落階擔，預備到西面斜坡下的小河裡去洗臉；他每天早晨一起床就走到那裡去洗臉的。[9]

---

[6]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１４。
[7]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１５。
[8] 張惠珍：＜紀實與虛構：吳濁流、鍾理和的中國之旅與原鄉認同＞，《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三期（２００７年9月），頁２９－６６。
[9]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２６。

河水的一邊是劉致平早晨的開始，另一邊饒家兄弟上工的聲響：

> 饒福全、丁全兄弟倆正在小河那面的苗圃裡給咖啡澆水，鐵皮水桶的碰撞聲和澆水聲，熱鬧地迴響著，打破了清晨的岑寂。[10]

「河水」的形象，彷彿清晨天際由暗轉明，然後漸漸透出曙光。由最初讓劉少興心動的中國山水畫般閒適的氛圍——彷彿天剛霽，而太陽尚未探頭的淡藍色彩。然後氛圍一轉，天際的曙光露出，情節甦醒的時刻到了，故事的場景也寫到人物的甦醒，人物開始上工，似乎在暗示著主線的情節也在準備著要出現了。

於是順著情節的勢，作者對「河流」的場景意義漸漸深層：

> 蒼鬱的樹木，像是青色帷幛，從河兩岸垂覆到河面。透過樹葉的深層落下來的陽光的碎影，在小波漣漪的河面上不安地跳動著，看來已是毫無意義。很靜。就是那尖銳吵鬧的鼓吹樂聲，由這裏聽來，也不過祇有蟲鳴的分量罷了。比起大自然的深沉的靜謐來，畢竟是小而可憐的。[11]

此時「河流」的場景已不同於最初的親人：「河流」的場景第一次出現時，觸景生情，拉近了場景的距離感；但在這裡，「河流」反而被深沉內斂的形象影響，成爲一個具有距離感的場景存在。而人物似乎也感受到這樣場景的情感：

> 「漢傑，你在做夢吧！」
> 恰好劉漢傑也正抬起腦袋，眼睛閃著驚奇的神色。
> 「看流水是很有意思的，」他喃喃地說：「漸漸的，你會覺得它懷有某種願望，並不這樣簡單。」

人物、場景與情節起了共鳴，三者交互建構了更加立體的情感氛圍。

到這裡「水」的形象，算是一個階段，大抵是流動的、生氣蓬勃的。與情節同樣是剛剛要展現的新生。

然後第七章的尾聲，以致平巡山的情節，調整了之前場景傳遞的情感：

> 他說著慢慢地走過。走不多遠，拐個小彎，便有一條淺河。河又短又小，曲曲折折。像這樣的小河，這兒是有幾條的。河與河之間的山坡，即是那些租地——更小的農場。前頭租地是趙丙基的。那裡一片靜穆：祇是樹影閒寂和寥落。致平向那裡望了望。
> 三處租地，以這裡的樹木砍得最光，運得最淨。十里地面，東一塊，西一塊，七零八落的種了一些咖啡。這些咖啡，包紮潦草，歪歪斜斜，就像沒

[10]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２７。
[11]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６１。

人管理一樣。還剩下更多的地面，完全聽任荒蕪著。[12]

在缺乏生命力的淺河間存在的荒蕪租地，是未來情節的伏筆，暗示著讀者情節走向即將轉折。

二、轉換的中期：

故事的第八章是整個文本情節的轉折點，連帶的故事的人物、場景與情感也發生轉變：

> 沿著磨刀河的右岸，長著一排蒼翠的茄苳樹，樹大可及抱；樹枝伸的遠，生的密，濃蔭幾乎遮過左河岸。有一株更大的是生長在河中央，它那粗壯而堅強的樹根，像人的手指緊緊地抓住岩石。石下有潭。因茄苳樹而分成兩股的河水，自石腳下注於潭，又復合而為一。水聲叮咚，恍似擊鼓，清越悅耳。岩石間長著一綹一綹的青草，纖細柔軟有如女人的頭髮。它濺著水花，濕漉漉地發著綠色的柔光，彷彿在為自己生命的高潔而歡欣鼓舞。[13]

場景寫到河流因茄苳樹分成二股的河水，而河中央的茄苳樹彷彿不可撼動的堅強支柱，將河水由一分爲二，再合爲一。事實上從此章開始，情節的情感就由原先的單一分裂成不同主線並列。

瓊妹等花樣少女感受到的情感是快樂、無憂：

> 瓊妹高興地叫了起來。卻不提防一塊小石頭自她的肩後擲落水潭：咚！馬上，平靜的潭面掀起無窮的漣漪，一圈接連著一圈向四周漾開。點點水花，濺著她的臉頰。
>
> 「哎喲！」
>
> 瓊妹嚇了一跳，倒噎了一口氣；一回頭，只見燕妹吃吃地笑個不止。
>
> 「短命鬼，是你了！」
>
> 瓊妹在燕妹肩膀上狠狠搥了一拳。燕妹笑得倒在石上，不能動彈。[14]

然而阿亮嫂所感受到的卻是明日黃花的慨歎：

> 先到的那群人，已經吃飽了。阿亮嫂洗好飯盒，拿包巾包了，一邊向阿喜嫂感慨地說：
>
> 「一個女人，就是做姑娘的時候快活，天天笑著亮，笑著黑，一點兒不操心。」

[12]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１０６。
[13]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１０８－１０９。
[14]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１１０。

阿喜嫂捧著飯盒微笑。阿亮嫂又說：

「也好，趁這時多笑笑、樂樂，嫁了人，就難得笑了，你說是不是？」[15]

「河流」的場景情感是伴隨著人物的心境，情憂則景憂，情喜則景喜，若人物的心情不同，同一個場景也會有不同的景色之情，阿亮嫂與瓊妹一干人的心境對比來自於人物的背景不同：瓊妹等人青春正盛，看見了「河流」也只是欣喜，她們並沒有太多的經歷，使她們將「河流」的形象想像的複雜而深層；但阿亮嫂不同，正因她也曾經有過花樣年華的青春時代，所以再見到不停流逝的河水，配以青春歡樂的年輕女子們嬉戲的畫面，難免會有往日已成追憶的慨歎。

同時，另一邊男工們所在的場景，情節所流露出的情感又是另一種比照。

饒新華從磨刀河那捉到了一串鱸鰻，卻偏被休息的男工們瞧見，他停足不前，好似不願手上的鱸鰻被眼前的眾人分了去：

由路的另一端，饒新華正從磨刀河走了出來。他手裡提著一串鱸鰻。鱸鰻又長又粗，幾乎垂在地面，尾巴不時捲動起來。

他一見這些男工，不覺停足躊躇起來。他本能地明白這是一個隘口，要想由這裡平安地衝過去，恐怕是難事。然而已經來不及了——[16]

只是那躊躇著想保住手上鱸鰻的情感卻在卻在酒出現之後，大大地變了調：

饒新華聽說是酒，急忙回頭看。了不得，可不是一瓶酒！這簡直是要命了！

饒新華正在睜眼睛看酒，那邊阿康卻問他——

「新華哥，夠吃呀？人多呢！」

可不是，三條鱸鰻才祇小半鍋！

「那就都煮了吧！」

老頭兒直往掛著鱸鰻的那顆樹走。可是不提防他的兒子福全撞了出來。

「做什麼？」青年顯得盛氣凌人。

「人多，不夠吃哪！」老人不耐煩地說。

「儘夠了！留這兩條晚上燉酒——」

「燉你媽的！滾開，要你瞎管！」

青年瞠視著父親，但畢竟讓開了。老人走上前去，自己取下掛在樹枝上的籐串。[17]

在人物饒新華眼裡，似乎只有酒和山是重要的，饒新華荒唐的舉止，也促使饒福全日後的出走。

---

[15]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１１０。

[16]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１１８－１１９。

[17]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１２１。

情節主線的分裂，連帶的使得情節的未來變得詭譎難測了起來，男工與女工兩邊幾乎是同一個時間線交錯並列的兩個場景，卻是兩樣的場景情感。

鍾理和在衝突的情節之後埋下了伏筆，在饒新華方面是埋下饒福全日後出走的種子；在劉致平方面，則埋下了日後漸生的情愫：

> 致平順流而下，到了能夠聽清對面的人聲的地點，正想涉水過河，卻突然為了眼前一幅奇絕而魅人的圖畫而駐了足。
>
> 只見一個女人在一面像屏風豎立的岩陰下一方寬大的石上睡著，睡得十分香甜。她把左手彎起了當枕頭枕著，身上蓋了領藍洋巾。頭上的髮髻歪在一邊，已顯得有點鬆亂了。兩眼輕輕地，安靜地闔著。那收得很好看的口邊，還掛著一個已經逝去的舒適的笑痕。胸脯在藍洋巾下微微地起伏著。在這幅意想不到的美麗圖畫前面，看著淑華像嬰兒般無憂無慮的睡態，致平不禁感到一種眩惑，一種迷茫。[18]

情感與當下的時空相互生發，使得場景陷入了一種曖昧的氛圍。「河流」這個場景所展示的意義在人物劉致平的眼中也受了影響，場景的色調與人物的情感一致，更能表現當下的情境。

三、暴雨的後期：

第八章結束後，故事中的場景——南台灣進入雨期。《笠山農場》情節也由潺潺的流水正式進入了情節的暴漲，情節的步驟不再如前半的閒適緩慢，緊湊的事件伴隨著暴雨席捲而來。不僅如此，文中的情節也變得錯綜複雜。

在第七章被分頭並列進行的情節像麻花捲般糾結在一起，文本中的場景被賦予的情感，隨著不同人物的心思而改變，不再單純。

就好比第六頁所說的茄苳樹將河水由一分爲二，再合爲一般。文本的情節也由多線進行再次匯集爲一。

情節的安排在農場方面，先是饒福全的受綁，然後是趙丙基的潛逃；在人物的情感方面，燕妹的主動求婚，以及劉致平和劉淑華兩人日漸增溫的情感，都讓劉致平的內部情感洶湧奔騰不定，在這裏人物的情感似故事裡的場景所預示的：

> 庭外的景物，山川和田野，都已蓋上稠密的雨幕。笠山田野成了澤國，白茫茫的水面，映著上面暗澹愁慘的天色，透出一種難於言狀的悽涼景況。潮濕的煙霧在迅速流動，掩蓋了對面的小崗、村子，和東面的山頭。在深的山峽裡，它積得更深厚、更陰暗、更索漠。山腳為煙水浸蝕著，有如海岸。隨著煙霧的流動，忽明忽暗，氣象萬千，變幻莫測。水聲、雨聲，還有風聲，在場景交織成巨大的交響樂，震盪著沉重而凝滯的空氣。像有成千成萬看不見的口一起張開了向宇宙怒吼。[19]

---

[18]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１２５－１２６。
[19]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１３１－１３２。

當人物的情感轉向哀愁時，場景被填補的空白也變得哀愁。情變則景變，水所涵蓋的場景不再侷限於河流，它成了潮濕的煙霧，比起河流更加廣泛且變幻莫測。它忽明忽暗地遮掩著，將場景的情感代入了沉重而凝滯。

「雨」的因素參入，也使原先平靜溫馴的「河」有了不同的風貌。

> 他走過吊橋。由於昨夜一陣豪雨，水勢又上漲，幾乎昇及橋板。他漫步到笠山口，坐在河岸的石上。東西兩山，到了這裡便由兩邊鎖起，祇留中間窄窄一條河道。在農場那條新路沒有開鑿前，每屆雨季，走在河底的路既被洪水淹沒，行人就祇能攀援河上面的陡坡而過。黃濁色的秋水，裡面滿載著淤泥和各種沉澱物。它洗刷著沿岸陰暗的灌木叢，淘去了岩石間的黃土層，匯集了一切小溪短澗飛瀉而出的雨水，由上流浩浩蕩蕩，洶湧而至。到了這裡，河道既窄，河底又多亂石，彷彿大隊的羊群乍見去路受阻，一時你擠著我，我擠著你；驚駭奔突，聲震天地。急流向著隱在水面下的大石衝擊，滔滔不絕，煞一地，像雪的水花飛濺上下四方，水浪湧起有房屋巨大，一個剛剛退去，一個接著又復湧起，煞一地，水花飛濺起來。整個河面，都在冒起濛濛的水煙。河上白霧瀰漫；風不時由半空把雨屑掃落。[20]

在原本看似平靜的情節鋪陳裡，唯有這段描寫飛山寺的河水是暴漲而湍急的，暗示著接下來情節將有暴風雨來臨。

劉致遠受了重傷，情節的高潮來臨。

> 這時，家裡已圍聚了一堆人，喧騷、叫喊，和女人尖銳的哭聲，在很遠的地方就可以聽見。大家都大聲嚷叫，緊張把他們的臉孔扭歪了。亂糟糟的聲音傳出各種不同意見。
> 「汽車，」
> 「請醫生，」
> 「抬出去，」
> 「發瘋了？你也不看看大雨就來了？」
> 「有河水，」
> .....
> 果然，天空更晦暗，更低落了，那險惡的雲頭從西北角迅速地張開，擴展到四處，垂掛在山峽上面來。霎時，大雨傾注下來了。雨聲蓋去一切聲浪。[21]

[20]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１４９。
[21]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１５０－１５１。

在如此緊張危急的時刻卻下起了傾盆大雨，情節、人物與場景再次扣再一起，給予讀者強烈的緊張感刺激。

作者在描述劉致遠由傷到死的情節時，配合大雨將來，到入夜雨歇卻被滔滔水聲包圍的場景轉變過程，巧妙的配合了人物的情感。人物將情感代入場景，而場景給讀者的距離感也由遠處再次拉近。

作者對照留守人物的情感，安排當晚的場景是壓抑而惶惶不安的未知：

> 入夜以後，雨就停歇了。但黑暗比落雨時更加濃厚。好像四周一律用一道黑黝黝的厚壁砌成，厚壁自亭子起把外邊的世界隔開了。空氣鉛樣深重，水樣潮溼，它和那久雨發霉的氣息一起壓迫著、妨害著心臟的鼓動。[22]

場景中久雨發霉的氣息壓迫著眾人的內心，心靈上的沉重連雨停歇了都覺得黑暗比落雨更加濃厚。滔滔的水聲在人物情感的想像裡，彷彿是廢墟上徬徨的野獸，隨時會撕裂在場眾人的心：

> 在無限靜默中，那滔滔不絕的水聲，那彷彿流向不可知的另一個世界裡去的洪流，它有如在劫後荒涼的廢墟上四處徬徨的野獸，在聚群狂吼——向虛寂和毀滅的世界....[23]

然而劉致遠的死，卻將劉致平和劉淑華推的更近，農場的人手不足讓淑華得以長駐農場，在這個期間裡的兩人的情感朝向穩定的發展。

直至情節開始描繪春雨：

> 屋外，溫暖的春雨在靜靜地下著。入春以來把自己有限的生命耗在熱烈的追求裡面的生物，這時都已屏住聲息，停止活動，為了下一次更大的追求而蟄伏起來。在沉靜中孕育著生命活動的廣泛的開始。[24]

寂寞的雨聲，讓天地彷彿只剩下他們兩個人，於是劉致平和劉淑華嘗了禁果。

偷嘗禁果的後果，將所有的人物都捲入，連帶的讓接下來的情節也都先跟著打轉了。

劉致平在磨刀河下游的聽著水聲的茫然無力：

> 劉致平在寺門前流連了一會兒，又和司機聊了一會兒天，然後司機登上山寺的石級，他走落河裡。他的心中情緒起落，百感交集。這裡是磨刀河的下游，河道漸展，再去點，它便流入山峽進入平原上，落了幾番雨，水雖

[22]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１５４。
[23]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１５４。
[24]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２０３。

清了點，但還是淺淺的，河石錯落。他在河邊樹蔭下抱膝坐著。他的腳邊河水錚錚，頭上夏蟬嘈嘈切切如急雨，聲音形成了汪洋大海，把周圍一切山川草木統統淹在裡面，彷彿宇宙全體溶化成為旋律的波動了。

這些聲音有什麼意義呢？它是不是同情他乖舛多難的命運，替他一掬傷心之淚？[25]

水聲與蟬聲將劉致平包圍起來，彷彿在母體一般，藉由羊水連繫著外面，同時也被羊水保護著。在「河流」這個場景未語盡的空白裡，劉致平的情感彷彿有了母性，需要受到保護。

然後是劉致平母親在雨季中的奔走，諷刺的是上一次阿亮嫂在雨中往返爲得是替燕妹和劉致平的作媒，這一次劉老太太的奔走卻是爲了不讓劉淑華嫁給劉致平。彼一時的雨是喜，此一時的雨卻是悲：

這以後，劉老太太幾乎無日不到。這時候又已屆臨雨季，雨幾乎每日都落，一落就是傾盆倒下。她為了劉家，為了農場，更為了兒子，不辭風吹雨淋之苦，每天撐了一把傘蹣跚地在村子和農場之間來回走著。她立意要把此事辦妥才罷。像如今，幾乎一切都停頓下來！農場不能放開手做事；致遠他爸日夜悒鬱不快；致平弄成喪家之犬，不知流落到哪裏去了，至今杳無消息。淑華說她的那些話，那都是誤解，他們並非『用錢買人』，也不預備把她『賣了』不管。只要她肯聽從，他們決意把她當做女兒看待，一定要做到對得起她，不虧待她。再說：饒丁全這青年人就是家裡窮點，人倒是誠實可靠，嫁了他，倒也不算太委曲。總之，一句話：一切都害在一個字上，沒有辦法。[26]

然後劉致平和劉淑華私奔了。劉少興先前已在一個雨季裡永遠地失去劉致遠，在這個雨季結束後，又失去另一個兒子。

然後一切就像崩壞的山坡般，接二連三的垮下來。原本在雨季該是加倍茁壯的咖啡樹也病了，而且病的一發不可收拾，雨季時尤其猛烈：

斑點一直繼續發展下去。枯死的樹葉越來越多了。到了冬天時，全部受病樹之半，幾乎便這樣枯死。餘下的也氣息奄奄，好像隨時都有枯死的可能，弄得整個山場死氣沉沉，冷落而荒涼。

再後來，連去年才落土的新樹的葉子上也開始有斑點了。[27]

最初時因笠山農場而聚集的人物，也在笠山農場的敗亡後散去。

---

[25]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２３３。
[26]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２４８。
[27]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２６７。

對劉少興這個人物而言，情節的最初是因磨刀河的安適而買下笠山農場，情節的最後也是因雨季加倍了咖啡樹的病情而賣掉了笠山農場。

文本的最後是以山歌作結：

> 如今農場又換名，　磨刀不聽舊時聲；
> 工人半是初相識，　祇解山歌唱太平。
>
> 莫向人前舊事提。　笠山誰復說咖啡？
> 山鳥不管人間事，　猶向農場深處啼。[28]

笠山上的場景彷彿四季一般，再一次的循環回到新生。新一代的主人接管笠山，讀者藉著過去的經驗與對未來的揣測，循環的恐怕不僅是場景，而是連情節都一再的重複，於是讀者也成了文本推進的動力，藉著讀者的閱讀意識，《笠山農場》的故事會生生不息的反覆延續下去。

而以山歌的形式作結，大概是爲了傷感的結尾而撫慰讀者用的——唯一不變的事物，就好比作者所言：

> 這是很奇怪的：山歌的平靜、熱情、憧憬，和周圍的徬徨、不安而冷涼的現實，是極端地不調和。在那裡，通過愛情的眷戀，表現著對生的熱愛和執著。你可以想像在陽光下面，一些年輕幼小的生命正在化育、成長。在一切已經變換的東西裡面，也許它是我所能找到的唯一不變的東西。[29]

第三節　結論

在《笠山農場》中，鐘理和將場景融入情感以搭配情節的安排，讓讀者領受到人物表現以外具體的情感。在一個情節的段落或情感轉折處，常會安排一個如「水」之類的場景，以情節的需要做詮釋的動作，形成情景交融之感。

文本中的情景交融分爲兩種：

一、觸景生情，比如「河流」第一次出現時，劉少興因接觸到這個場景的景物，因而有感而發，這叫觸景而後生情。

二、緣情生景，《笠山農場》中絕大部分的場景情感都是由人物的情感所影響而成，是從情感出發，根據抒情的需要去描寫場景。

《笠山農場》中的「水」隨著情節發展引領氛圍，使人物的情感融入其中，將情節的張力擴大到場景。

如此一來，讀者可以更容易的將自身情感代入，掌握情節的氛圍。

讀者可不涉及知識、典故，以直尋的方式，掌握情節中的情景交融。

並且隨著場景經歷時間的轉換，情節的深度被擴充，文本透過讀者的介入變

---

[28] 鍾理和：《笠山農場》，頁２８２。

[29] 鐘鐵民編：《鍾理和全集３・親家與山歌》，（高雄：春暉出版社，１９９４年）頁７３。

得多變而富有意涵。而作者抒情的筆法，也讓場景產生特有的意境。

也因場景的情感受突顯，因此作品的世界由平面轉成立體，建構了小說中獨有的世界。

我們可以說，《笠山農場》在描寫場景時，是確認過此場景的內部情感具有不可取代性，並且能經由情節的詮釋展露場景的內部意義，才會出現在《笠山農場》的書寫中。而這種抒情描寫所產生的意境，也使得文本成爲「言有盡而意無窮」的藝術作品。

參考文獻：

專書：

1. 鍾理和：《笠山農場》（台北：草根出版，１９９６年）。
2. 鍾鐵民編：《鍾理和全集》，（高雄：春暉出版社，１９９４年）。

學術期刊：

1. 呂正惠：＜特立一代的鐘理和＞，《聯合文學》，第十一卷第二期（１９９４年１２月）。
2. 余昭玫：＜《笠山農場》評析——兼談鍾理和創作歷程＞，《中國文化月刊》，第２３８期（２０００年1月）。
3. 何旭珊：＜言有盡而意無窮——試論”言”“意”矛盾與藝術意境＞，《昭通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三十卷第三期（２００８年６月）。
4. 郁沅：＜情景交融三類型＞，《南京大學學報》，第九卷第三期（２００７年５月）。
5. 翁小芬：＜論鍾理和農民文學的寫作風格＞，《修平人文社會學報》，第七期（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6. 張惠珍：＜紀實與虛構：吳濁流、鐘理和的中國之旅與原鄉認同＞，《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三期（２００７年９月）。
7. 張玉芳：＜景爲情設　情景交融——試論《王西廂》的情景描寫＞，《教育實踐與研究》，（２００８年）。
8. 劉秀燕：＜活過、愛過、寫過＞，《臺灣文藝》，八十九期（１９８４年）。
9. 韓淑惠：＜鐘理和筆下的農民社會＞，《文心》，第五期（１９７７年）。
10. 鍾鐵民：＜鐘理和的文學生活＞，《聯合文學》，第十一卷第二期（１９９４年１２月）。
11. 鍾肇政：＜爲文學而生，爲文學而死——紀念鐘理和八秩冥誕＞，《聯合文學》，第十一卷第二期（１９９４年１２月）。
12. 戴舒芩：＜意境與幽玄＞，《承德民族師專學報》，第二十六卷第二期（２００６年５月）。

報紙：

1. 葉石濤：＜談鍾理和的＜故鄉＞連作＞，《民眾日報》，１９９０年１２月８日。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日治時期桃園的戲劇發展

—以《臺灣日日新報》為研究範圍〉

徐欣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小論文摘要：

先以日治時期的社會背景來觀看戲劇的發展，及日本政府當中扮演的角色是否有影響到戲班的發展，日治初期政府多不干預，且會邀請戲班來拉抬殖民所舉辦活動的人氣，中期台灣戲班因爲歌仔戲和採茶戲的興起而呈現蓬勃的黃金時期，但在皇民化運動推動時，爲了要將台灣人民使日本天國同一心，於是開始取締壓抑台灣民俗的戲劇演出，造成許多戲班的沒落。再來利用《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有關桃園地區的戲劇活動，來分析日治時期桃園地區的戲劇發展。主要以介紹京戲、歌仔戲、四平戲這些在桃園較活躍劇種的戲班爲主，其中又以演出京戲的永樂社女班、廣東宜人園最具代表性且發展歷史也較其他戲班來的久遠，也較其他劇種及戲班的資料來說是較爲充足的。

日治時期從這些戲班的發展不難發現經濟力量和宗教祭祀、民間習俗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因此在日治時期，財政進步、國家現代化快速，刺激了商業劇場的興築，使得內台戲大爲風行，也促成了中國戲班來台促進桃園及各地戲班的發展。另外，四平戲和帶動全女班演出的風氣，是桃園地區較其他地區少見的特色。

前言

張炎憲曾說：「台灣歷史及文化呈現斷層的現象，也就是對於日治時期或因語言隔閡或因有意忽略，以致不清楚台灣近代文化傳承的發展。這一頁空白若不彌補，不能瞭解歷史、考古、人類學、民俗學、音樂、美術領域的近代文化發展。」1而戲劇能夠深入淺出的反映當代社會風俗，對於日治時期日本所帶來的新劇運動，影響著台灣本土原先就有流傳下的戲劇，再加上中國戲班，這時也蓬勃且頻繁地來台表演，京劇、福州戲.....等等多元的劇種。這麼多的面向融合在一起，因此而造就了今天臺灣社會如此多元化，受到了不同語言背景的日本人所殖民，從原先反日情緒高漲，到最後接受了日本的行政制度甚或是語言等，迄今天，臺灣社會還是可以見到與日據時期相關連的影子存在在我們生活中。

研究回顧

徐亞湘《日治時期中國戲班在台灣》書裡敘述到本土京班的發展，在日治時期的本土京班，有童伶班、純女班、原唱梨園戲、廣東戲等等。在 1915(大正四)年桃園永樂社的成立及其演變代表著台灣京戲發展的高峰。1915 年底另一娛樂園成立，可惜活動時間甚短。1916(大正五)年廣東宜人園在楊梅壢成立，演員多爲客籍，演出時因所在地而使用不同的方言，但在日人推動皇民化運動後，嚴禁鼓樂，宜人園才遂解散。光復後，民國後改名爲宜人京班再重振旗鼓繼續巡迴全台，但四十年代末期，因爲戲院及台語片的衝擊而正式於 1961 年劃下句點。永樂社和當時的廣東宜人園皆爲當時具有一定影響力的戲班，這兩個當時風靡全台的戲班皆在桃園地區成立，可以推斷桃園的戲劇文化已經有了一定的發展，才有願意贊助戲曲活動的資金及出色的優伶人才提供了戲班的演出。桃園地區的民眾對於戲劇的包容及接觸了各式文化，培養出敏銳的觀眾，才有一定資源來成立戲班。在皇民化時期的報紙記錄上，因爲當時爲了革除舊俗等習慣，於是在戲曲方面的報導多只剩下皇民劇等的消息，

1 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顏娟英及日本「中國現代美術研究資料中心」主任鶴田武良協同完成的《風景心境：台灣近代美術文獻導讀》出版(2001/3/15)時，當時爲國史館館長的張炎憲對於此歷史斷層的看法。http://www.maillist.com.tw/maillist/file/b/banchern/20010425063058.html

至於歌仔戲和採茶戲自然是不容於當時的傳媒之中的，故在昭和年間可以用的戲曲資料相當有限。

日治時期日本人，從明治維新後從西方學了很多西化的技巧，戲劇上也因此發展成了「正劇運動」，提倡者川上音二郎欲改良之前日本歌舞伎的缺點，「正劇運動」起初在日本國內造成風靡時，也曾來臺灣取材過。2對於後來臺灣戲劇手法產生了一定的刺激及轉變，帶給觀眾新的想法也影響了其生活。

從《日據時期臺灣新劇運動》、《臺灣劇場與文化變遷》及《臺灣歌仔戲史》這三本書來看，第一本主要是在介紹日據後期由受日人影響下所發展的新劇或稱文化劇，主要是臺灣文化協會所倡導，第二本爲劇場變遷，但時間範疇跨越了不只日治時期，算是概略性的文章，且桃園地區的劇場興築並不十分興盛，在台北、臺中、 台南等大城市，才有如此經濟能去興建及消費劇場的空間。第三本主要是著墨在歌仔戲這一劇種上面，尤以歌仔戲的發源地－宜蘭多作探討，加上現今劇團的發展對 於日治時期的發展介紹也是占少數。

從〈日治時期臺灣內臺戲班考〉此文以考察日治時期臺灣專演及曾演於戲院內臺的戲班爲主，計考證出當時有十二個劇種九十二團的內臺戲班。此稍補了日治時期臺灣戲曲研究之缺漏，同時，對觀察當時戲院與劇團間的互動關係及內臺演劇文化現象亦有一定的助益。所謂的內臺戲是指在室內劇場所演出的戲。以及〈日治時期來臺上海京班研究〉及〈論日治時期來台演出之福建戲班〉這幾篇由徐亞湘先生所作的文章，主要都是針對單一個的劇種來探討，並無對地區有其深入探討。

史料介紹

日治時期台灣戲曲活動的原始材料，除了少量書籍、日記或政府出版品外，絕大多數都存在於當時的報刊中，而以《臺灣日日新報》及《臺南新報》兩分報紙是所有當中最重要的兩種。因爲，二報對於戲曲活動長期關注與報導，至 1937(昭和十二)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正是台灣戲曲發達的時期，而此二報詳細的記錄了從明治後期到昭和前期各個歷史階段的發展軌跡，而《臺南新報》主要是以南部地區爲

2 石婉舜，〈川上音二郎的《奧瑟羅》與臺灣－「正劇」主張、實地調查與舞臺再現〉，《戲劇學刊》，第八期，（2008，臺北），第 7-30 頁。
[鍵入文字]

主，因此欲利用《臺灣日日新報》的資料，主要集中在太平洋戰爭前(1937 年)關於桃園地區戲劇文化及戲班發展的報導，來拼湊出日治時期人們對於戲劇的印象及戲劇相關的風俗文化，皆是我欲分析的範圍。不足的地方再輔以地方志，及其他學者的相關論文及專著。

一、 日治時期的社會背景

台灣自有史以來，戲劇演出一直是民間文化的主流之一，戲劇串連了地方民眾的共同經驗及文化傳統，這些蓬勃發展的景象，從各個地方志中的〈風俗篇〉、〈風土志〉裡面的「俗尚演劇」、「演劇達旦」等字眼，不難看出戲劇在地方上的發展受到重視的程度。一齣戲劇的演出需要很多的文化要素串連而成，從劇本的構成、演員選角、舞台空間的佈置等這些在戲劇演出上都是一門大學問，以及與地方風俗和宗教信仰之間的關係更是密不可分。民間的戲劇活動通常都有高度的地域性，爲了配合當地民眾的信仰祭祀圈，方言以及生活節奏，會發展出不同地區有各自特色的戲班，且由同一地區的群體共同參與。

戲劇在地方上的演出形式是以地緣、血緣與職業關係爲基礎，以地緣爲基礎的演戲，包括地方祭祀圈的寺廟所慶祝的神明誕辰（如農曆 3 月 23 日媽祖聖誕等），節令祭拜慶祝的活動（端午、中秋等）及祈安齋醮的祭祀演出，廟會酬神主要演出曲目以《三仙會》、《八仙過海》和《天官賜福》爲主。[3]血緣方面的演戲，包括祭祖和婚喪喜慶時的演出，而民間社團及各行各業也常在祭祀或社團慶典時邀請戲班前來演出，來娛樂同業及地方百姓，也是其作爲與地方社會結合的象徵。其他如民眾私人性質的許願或還願，或因違反公約或地方風俗而遭「罰戲」[4]，也是地方演戲的原因。但演戲活動的公開性，不論貴賤貧庶等社會地位的差距都可以盡情欣賞，反映了戲劇活動的開放性及平民化。

---

3 凌志四等編，《台灣民俗大觀》（台北：同威圖書，1985），頁 57。
4 邱坤良，《陳澄三與拱樂社－臺灣戲劇史的一個研究個案》（臺北：傳藝中心籌備處，2001），頁 19。
[鍵入文字]

戲劇結合了社會上的地方人際網絡，和地方的行政系統及廟宇的祭祀圈同爲維繫地方文化傳統與鄉里倫理的重要禮儀。各地民眾出錢贊助戲劇的演出，配合著祭祀活動，戲劇、宴飲等將祭典成爲一種彼此互相聯絡感情的社交活動，爲了方便民眾之間的互相走動，各地祭典日期常會巧妙安排彼此錯開，中元普渡時間不同，同一神祇（媽祖、關公）的誕辰5，各地也會挑選不同時間來舉行。

演戲的經費通常都包含在祭儀費用中，由同一個祭祀圈的信徒捐獻或按照人口數等不同規定的方式來繳交，即使表演地點不在廟前，仍會在舞台前搭建一神棚，象徵祭祀傳統且也供一般信徒祭祀之用。且戲碼的安排、演出的時辰、舞台方位多經由爐主和地方父老決定，有時也會在神明擲筊決定。經過長期下來祭祀文化所牽動的演戲傳統，台灣民間的戲劇演出，從主動或被動的參與，形成後來複式動員的情形。地方民眾除了參與鄰里之間的演出，也有可能以宗親組織、同業公會、民間社團名義贊助活動，將表演的範圍延伸至外地的社團、同好，因此，一個地方的戲劇活動不僅是一場表演而已，而經常是演出數日、甚至數月，爲多個舞台同時競演。

日治時期的戲劇活動大至上可以分爲兩階段，用 1937 年來作畫分。在 1937 年皇民化尚未推動之前，日本政府對於各地傳統的戲曲活動並不多加干預。推行皇民化運動之後至太平洋戰爭爆發，遂開始「禁鼓樂」6，強行禁止台灣一切戲曲活動的演出，即使少數獲得演出機會的戲班，戲碼也是改成也是宣揚日本軍國主義的「皇民劇」，造成當時許多戲班皆因此開始沒落陷入深淵，面對解散的命運。在領台時，曾有日本軍隊占領廟宇破壞神像等行爲的出現，但樺山資紀總督在一八九六年明示台灣的廟宇是信仰尊崇的來源，是治安上不可或缺之物！因此台灣的寺廟活動才得以延續，在樺山資紀於一八九五至一八九六年至台灣各地巡視時，民間就曾經以演戲相送，顯示民眾仍將演戲看作是重大的慶典儀式之一。日治初期，日人並未對演戲多加限制，也可從佐倉孫山的《台風雜記》中記錄的盂蘭會中看出，「戶戶爭奇，家家鬥奢，山珍海味，酒池肉林，或狹妓吹彈，或呼優演戲，懸綵燈，圍華筵，歌

5 台灣各地關公祭典日期都不盡相同，有正月十三日（礁溪）、五月十三日（一般）、六月二十四日（大溪）。

6 徐亞湘，〈試解「禁鼓樂」－一段戰爭期的戲曲命運〉，《戲曲研究通訊》期 2・3 合刊，2004 年 8 月，頁 66-78。

[鍵入文字]

唱管弦，恆一月之久」7。就演戲那說「台人好演戲，與日人同，祭典農歲就演戲以樂之」8。

1900 年，台灣慣習研究會成立，其研究會目的是爲了要台灣人的食衣住行及生活習俗，從巨鹿赫太郎所編的《新編歲時節俗》、《吾輩渡台五年事，蒐集現行台灣各地典禮儀式》9所敘述的傳統社會祭典演出情形，並無什麼大相異的出入。1905 年前後，台灣歷經了兒玉源太郎以及後藤新平兩任總督的治理後，財政收支增加，社會經濟繁榮，戲曲演出的團體也因此受惠，自 1910 至 1920 年代，爲台灣戲曲的蓬勃階段，每年祭典費用高達 18,823,048 圓，其中演戲的支出占了其中百分之二十四，在 1923 年，仍是太子的昭和來台訪問，台北市的各弟子團出動藝團、陣頭相迎，總數有五十多陣，相當熱鬧。10

在民間演出的職業戲班，負責人稱戲頭，負責招收演員、樂師，聘請資深演員作教師，並投資戲班的整個運作。而業餘性質的子弟團，通常以地方聚落爲基礎，共同組織子弟團，演唱各種戲曲技藝、配合以節令祭祀的活動，含有團結地方，守望相助的意義存在，溝通及聯絡感情，也灌輸了鄉土意識及倫理觀念，更能夠產生一定的歸屬感，劇團的領導人通常爲地方上最具勢力的人。大抵上來說，在一九三七年以前，因爲日本殖民不予干涉，且因經濟繁榮，形成商業劇場的盛況，各地的迎神賽會也越辦越大，這種結合了迎神祭典、戲曲表演的活動發達的情形，有賴民間傳統習俗的根深蒂固，且當地商賈也會以帶動經濟繁榮的考量下而多加鼓勵。日本官方有時也以其作爲國家慶典或重大工程的竣工慶祝儀式。11在 1919 年，陳梓頭、林嵩壽和辜顯榮即曾各出五千圓聘上海的得勝京班來台在淡水戲館演出。而板橋的林本源家有時也會聘京班至林家內演出，當時就連住在大稻埕、艋舺的居民都會前去板橋看免費的戲，蔚爲流行。也因爲平劇如此的受歡迎，總督府於天長節（日

7 佐倉孫山，《臺風雜記》（臺北：中華書局，1961），頁 6。
8 佐倉孫山，《臺風雜記》（臺北：中華書局，1961），頁 30。
9 邱坤良，〈日據時代台灣的舊劇與新劇（一八九五～一九三七）〉，《歷史文化與台灣（三）－台灣研究研討會記錄（51~75 回）》(台灣風物雜誌社：台北，1991 年)，頁 299。
10邱坤良，〈日據時代台灣的舊劇與新劇（一八九五～一九三七）〉，《歷史文化與台灣（三）－台灣研究研討會記錄（51~75 回）》，頁 299。
[鍵入文字]

皇誕辰）遊藝會加演平劇這一項目，以示懷柔。[12]

伊能嘉矩的《台灣文化志》[13]中提到的演戲這一章節，他利用各個地方舊的地方志的記載來證明臺灣人民對於演戲活動的熱愛程度，凡是一鄉內的祭儀、每一戶的喜事等等，皆會用演戲來慶祝。在《續修臺灣府志・風俗》[14]裡記載了二月二日、七月十五日盂蘭會以及八月十五中秋節等等盛大的節日，張燈結彩熱鬧慶祝的樣子，當然演戲活動更是在這些慶典中少不了的。而在國分直一的《臺灣の民俗》[15]中裡提到中壢地區的年中行事，其中又以中秋（農曆八月十五）、及正月十五皆要作平安戲，正月時祈求五穀豐收和村落及個人安全，而八月十五日正是二期稻作收穫前要向神明表達感謝之意，戲臺多搭建在伯公廟前，在伯公聖誕時也要作戲來酬謝神明，這些都顯示了當時人們對於伯公信仰的虔誠與敬意。在片岡巖所編著的《臺灣風俗誌》中提到當時台灣人婚喪喜慶會演一定曲目的戲來做不同的表達，在嬰兒出生時，會演「破洪州」。新人結婚時，上演「打桃園」的劇碼。舉辦弔喪時，則演出「目蓮救母」的曲目。祭祀時上演「百歲坊」、「三進士」來討個吉利等等。[16]

二、從《臺灣日日新報》看桃園地區戲劇發展

從《臺灣日日新報》的資料當中，對於劇種的種類並未能立即看出，多是以記載戲班活動、戲目以及表演地點及爲了什麼而展演戲劇。將蒐集到的資料整理，對於幾個較爲俱代表性的戲劇種類再做進一步的介紹。以下是依京戲、四平戲、歌仔戲的順序排列，因當時在《臺灣日日新報》中活躍的年代來排列，其中四平戲出現的次數並不多，但因現今在桃園縣屬於較其他縣市保存的較完整的劇種，且四平戲的興盛地之一也在桃園。而歌仔戲蓬勃發展的時期最晚，雖然很早就有此一戲劇的傳入，但當時還是以京戲爲流行的風潮。

---

11 如天皇奉祝大典或是品評會時，皆有請戲班來表演的紀錄。
12 葉肅科，《日落台北城：日治時代台北都市發展與台人日常生活(1895-1945)》（台北：自立晚報出版，1993），頁 251-252。
13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臺北：南天書局，1994），頁 206-211。
14 〔清〕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卷十三・風俗（一）。
15 国分直一，《臺灣の民俗》（東京：岩崎美術社，1968），頁 63-70。
16 片岡巖著、陳金田譯，《台灣風俗誌》（台北：眾文圖書，1990），頁 173。
[鍵入文字]

日治時期京戲在歌仔戲興起前爲當時的戲劇主流，欣賞京戲爲市井小民普遍的生活娛樂。日治時期京戲的發展主要可以分爲三個階段來看：（一）1908(明治四十一)年至 1919(大正八)年爲其成長萌芽期，此時台灣現代化快速，經濟提升，對於藝術文化的需求提高，加上這時已興建了幾座專供中國戲劇演出的商業劇場的成立，如「淡水戲館」、「艋舺戲園」等等，在加上交通建設的發達，自然吸引了中國戲班（上海京班）在台演出，臺灣各地欣賞京劇的人口也穩定的增加。（二）1920(大正九)年至 1927(昭和二)年蓬勃興盛期，在這一階段因爲歌仔戲、採茶戲都只是在其其萌芽階段，且在 1924(大正十三)年，臺北的商業劇場「永樂座」成立之後，京戲受歡迎的程度更是達到了高峰，這時其中國的上海京班除了帶來傳統的老戲外，也引進相當多的連台本戲、音樂、舞台布景等等相關的技藝，大大影響了本土成立的京班日後的戲劇發展。（三）1928(昭和三)年至 1936(昭和十一)年爲衰退期，此時期是歌仔戲、採茶戲和電影開始逐漸興盛的時期並取代了京戲成爲劇場主流，隨著客源流失，且觀眾文化審美的價值觀改變，使得台灣票房凋零不夠支持中國京班來台演出。雖然 1935（昭和十）年所舉辦的始政四十周年紀念台灣博覽會，邀請的上海京班－上海鳳儀京班、天蟾大京班有再創一波熱潮。但緊接著 1937 年中日戰爭隨之爆發，這方面的文化交流也就中斷了。17

接下來以幾個桃園成立的本土京班，作爲說明發展之例。像永樂社及其後續演變，廣東宜人園過渡到廣東京班等。

京戲

台灣最早的京戲活動演出最早可追溯，自劉銘傳擔任台灣巡撫期間（1885-1891），直到日治時期台灣的京戲才蓬勃發展。而其活動主要表現在上海京班來台演出、本地京班形成、本地京調票房相繼成立、藝妲學習京調、京戲的唱片大量發行、放送局京調節目播放及本地戲班加演京戲等層面活動爲主。日治早期由大量中國戲班來台演出，刺激了台灣戲班在舞台美術、音樂、演出等各方面更加精進，促進本土京班與京調票房的形成。在片岡巖《台灣風俗誌》提到的戲劇中京戲這一部分，以大人戲爲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所作演出、查某戲即爲女優演劇、子弟

17 徐亞湘，《日治時期台灣戲曲史論：現代化作用下的劇種與劇場》（臺北：南天，2006），頁 67-70。[鍵入文字]

戲主要是以業餘性質爲主，以演員組成分類的類別。18

永樂社

在日治之前還未有聽說過女戲這樣的記載，而上海在道光年間就有出現由幼女組成的戲班，這樣的戲班又叫「髦兒戲班」。台灣的女戲即是受到上海髦兒戲的影響，在艋舺、嘉義樂仙亭、宜蘭大榮陞班等地皆有女優的培育和演出，但皆只是過眼雲煙罷了，真正要有一定影響力實屬一桃園永樂社了。19永樂社在 1915(大正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臺灣日日新報》記載了〈桃園新女優〉這則報導「桃園街此次養成了一班新女優，名爲永樂社。曲師即前之老德勝班（上海班）男角馬長奎。.....」20證明了永樂社和上海戲班有著密切的關係，且由男主角來教導女優們怎麼唱曲調，這也說明了戲班演員以後的出路之一。接著在同一年的十一月十二日，爲了要慶祝天皇的登基大典，永樂社的女優受到地方上各單位非常歡喜的邀請演出，甚至有些還預訂不到演出的時間，甫出道即造成地方上的熱烈歡迎。21在大正五年時，永樂社出現在《臺灣日日新報》的頻率增高許多，像〈永樂班演唱〉22詫異其成立約莫半年，卻有如此良好的成績，而〈女優中秋節目〉23、〈桃園女優消息〉24這兩則爲隔一天的報導，刊載說永樂社中秋受邀至基隆戲館展演一星期，中秋節當天擬表演曲目爲陰陽河梅龍鎮、吹簫取榮陽等大受好評的戲碼，才過不到一禮拜，〈女優重來〉25瑞芳礦山九份乘永樂社此次來基隆之便，以及之後金山必須恭迎天上聖母，遂邀請永樂社至當地演出。在與前述提及的〈永樂班演唱〉同一版面中有提到〈崁津春宴實況〉26記錄了當時大料崁地區代表萬基公司和盛組合的呂鷹揚、簡阿牛所舉辦的春宴，席間也有邀請永樂班作表演增添雅興，甚至一直連續演出至十二點。

永樂社於 1915 年（大正四年）創立，由桃園街人林登波、大稻埕人簡元魁合作創立永樂社京調女班，聘之前曾來台演出的老德勝班（上海京班）的演員馬長奎

---

18 同 16 註，頁 167。
19 徐亞湘，《日治時期中國戲班在台灣》（台北市：南天，2000），頁 29-32。
20 〈桃園新女優〉，《臺灣日日新報》，1915.10.23，第 5508 號。
21 〈女優開演日割〉，《臺灣日日新報》，1915.11.12，第 5525 號。
22 〈永樂班演唱〉，《臺灣日日新報》，1915.2.13，第 5617 號。
23 〈女優中秋節目〉，《臺灣日日新報》，1915.9.18，第 5821 號。
24 〈桃園女優消息〉，《臺灣日日新報》，1916.9.13，第 5812 號。
25 〈女優重來〉，《臺灣日日新報》，1916.9.18，第 5827 號。
[鍵入文字]

教導班員身段、唱念，時人稱之爲查某戲或妓戲。[27]初期僅十餘人輪番擔綱，其中以文武老生月中桂、青衣紅豆二人最爲傑出，次之者爲花旦大寶玉、大桂、小生九齡雪、碧桃、武陵春等次之[28]。據當時《臺灣日日新報》所記載的相關報導，永樂社曾經演出過的劇目有《四郎探母》、《梅龍鎮》、《捉放曹》、《空城計》、《五雷陣》、《三進宮》、《龍虎鬥》、《烏龍院》、《打花鼓》、《捉姦》、《牧羊圖》等等。永樂社初期以前所述以應地方招募或慶典演出爲主，偶而也會應聘堂會餘興或是地方所舉辦的宴會等演出，創立於一年後即進入劇場開演，1916(大正五)年七月首次進入台北「新舞台[29]」演出[30]，可視爲一項其成立後的里程碑。至 1918(大正七)年解散之前，該班曾多次進入「新舞台」演出。

大溪大雅園於 1919(大正八)年年初成立，該班由「支那曲師」教成[31]，1920(大正九)年時已在大科崁、桃園、北埔、苗栗、「艋舺戲園」等地演出[32]，曾演出曲目包括《穆桂英招夫》、《春冬認母》、《二美爭夫》、《令公招親》、《小上墳》等戲。[33]

1918(大正八)年永樂班解散之後，簡元魁成立了鳳舞社，於 1922(大正十一)年更名爲桃園天樂社，成員包括了新舊永樂社、鳳舞社、大溪大雅園及臺中等各部女優而成。全班演員人數約三十名，班主爲簡元魁，當中知名演員有月中桂、武陵春、一字金、清華桂、九齡雪、早梅粉、石中玉、蓋天鳳、小利華、壹釣月等。於該年四月二十二日於台北「新舞臺」開臺演出。[34]在 1923(大正十二)年八月，有在中壢盂蘭盆會的演出記錄，當時盂蘭盆會辦得相當熱鬧，「準備熱誠爭奇鬪巧。各擅所長。.....其於水灯佈景。亦比當年非常生色。.....大小豬羊。不下兩百餘付之多。」此所見當時中元時，村民一同共襄盛舉。[35]天樂社主要演出範圍爲南部各戲院，以當時《臺灣日日新報》報導該班曾演出劇目有《桑園寄子》、《蓮花湖》、《遺翠花》、

---

26 〈崁津春宴會況〉,《臺灣日日新報》, 1916.2.13，第 5614 號。
27 〈桃園女優月旦〉,《臺灣日日新報》, 1916.1.17，第 5587 號。
28 〈練演新齣〉,《臺灣日日新報》, 1915.10.22，第 5507 號。
29 前身爲淡水戲館，專門供中國戲劇演出之用。後由辜顯榮投資收購成立新舞台。
30 〈新舞台及永樂班〉,《臺灣日日新報》, 1916.7.8，第 5757 號。
31 〈崁津近信・女優開演大料崁〉,《臺灣日日新報》, 1919.6.24，第 6832 號。
32 〈大雅園之活躍〉,《臺灣日日新報》, 1920.2.12，第 7065 號。
33 〈艋舺戲園齣目〉,《臺灣日日新報》, 1920.4.8，第 7121 號。
34 〈天樂社女優開演〉,《臺灣日日新報》, 1922.4.13，第 7856 號。
35 〈盂蘭盆會盛況〉,《臺灣日日新報》, 1923.8.28，第 8358 號。
[鍵入文字]

《大算糧》、《挑滑車》、《汴梁圖》、《綠牡丹》、《捉放曹》、《辛安驛》、《反長毛》、《洪羊洞》、《大劈棺》、《雙怕妻》等等。

但因天樂社班主簡元魁於 1923(大正十二)年過世，戲班面臨解散，原本樂社班主之一林登坡聯合簡得祿，募集資金數千元，重新再出發更名爲詠樂社[36]，1924(大正十三)年成立。1924 年五月該班於「艋舺戲園」[37]演出。但活動時間甚短，同一年的十月，該班已重新改組爲台灣重興社，受大稻埕商人的邀請於建醮時期開演於江山樓前，隨後又招收數名上海女伶合演於台北「永樂座」。

桃園重興社 1924 年年底成立，班主爲林登波，班中演員以石中玉、清天、清華桂最受觀眾歡迎。1925(大正十四)年元旦，該班邀請上海坤角白玉鳳等八人合演於台南「大舞台」。[38]同年六月仍有該班於台南大舞台上表演的紀錄，[39]爾後活動的情形便不明朗，何時解散並無相關報導記載。而沉寂重興社的班主林登波在 1927(昭和二)年時另外成立了歌仔戲班江雲社[40]，推測是歌仔戲走紅轉而去投資歌仔戲了。

從大正末期至昭和年間，隨著歌仔戲的逐漸發展而居於戲曲中的領導地位，不僅是白話化的對白而讓人容易聽懂，而且劇目的主流也不再是京戲的折子戲了。再加上京戲中的藝妲年老色衰，不是嫁作人婦，就是淪落來賣藝，自然就難吸引客人觀看，因此京戲逐漸受歡迎的程度日漸走下坡。

廣東宜人園

楊梅廣東宜人園成立於 1915(大正四)年 11 月，延請上海、廣東戲師教習，[41]班

---

36 〈桃園天樂社〉，《臺灣日日新報》，1924.2.29，第 8543 號。
37 〈萬華菊部楊秋〉，《臺灣日日新報》，1925.5.21，第 8625 號。
38 〈新劇將到〉，《台南新報》，1914.12.17，第 8210 號；〈梨園盛況〉，《台南新報》，1925.1.3，第 8218 號；〈是是非非〉，《臺灣日日新報》，1925.1.7，第 8856 號。參照自徐亞湘，《日治時期台灣戲曲史論：現代化作用下的劇種與劇場》（臺北：南天，2006），頁 162。
39 〈影戲開演〉，《台南新報》，1925.6.30，第 8396 號。
40徐亞湘，《日治時期台灣戲曲史論：現代化作用下的劇種與劇場》，頁 162。

41 〈宜人園演劇〉，《臺灣日日新報》，1916.5.12，第 5701 號。
[鍵入文字]

主爲楊梅壢（今楊梅鎮）人。該班原唱俗稱「那嘎嘎」或「廣東二黃」腔調之廣東戲，口白使用正音，當時演員俱爲桃園龍潭、楊梅、中壢、觀音等地客籍男女童伶，早期成名的演員有曾雙立、孔金雀、陳換榮、徐賢福、劉石樹等。42

至 1919(大正八)年，廣東宜人園爲贏得更多的觀眾群，在艋舺戲園演出時已將口白改爲閩南語的本地「白字」，「故聽者咸易了解矣」。43後隨上海京班來台演出較多，廣東宜人園遂聘來臺之上海京班藝人金有倫、何振奎等來班教習而改演京戲。1924(大正十三)年八月該班於「永樂座」演出時，即已標榜「新到正音」。44

廣東宜人園改演京戲後，戲班轉由在楊梅開設濟安藥房店的葉國道經營。當時留臺的上海京戲演員，除了臺南的金寶興班之外，多集中搭演此班，如芮桂芳、芮童寶父子、閻鳳霞、閻鳳雲姊妹、薛德瑞、呂建亭、曹小亭等，福州戲班演員則有德福、一平。據當時《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該班曾演出的劇目有《斷機教》、《卸甲封王》、《烈女破腹驗花》全本、《三寶記》全本（《包公案》）、《施公案》、《夜吊秋嬉》全本、《桑園寄子》、《由天配》、《三死復生》、《楊三笑》、《水蛙記喜門環》、《青草記》、《遊西湖》、《薛仁貴大破蜈蚣陣》、《霞萌關》、《清涯河張順下山》、《三花會》、《麥城顯聖》、《包公出世》、《貍貓換太子》、《封神演義》、《三國誌》等。

光復後，廣東宜人園改名爲宜人園，以合股的方式經營。1936(昭和十一)年，因行政長官陳儀的建議再度改名爲宜人京班，爲當時唯一的台灣京班，在當時地位顯赫有名，1959 年營運開始下滑，到 1961 年正式解散。45

四平戲

四平戲早年由大陸潮州或漳州西部的詔安及平和一帶傳入至台灣，屬於廣東系戲劇。以敬奉田都元帥爲主神，四平係以新的戲曲型式傳入台灣，與原有的亂彈在劇目、表演型式上略有不同，又重武戲，頗受到民眾歡迎，尤其在客家地區出現不少四平戲班。近代「改良」 四平以皮黃爲主要曲調。台灣四平戲的常演劇目有，唱詞、口白皆用正音。台灣的四平戲流行於桃園、新竹及苗栗一帶的客家聚落，日治以前並曾盛行於臺北地區，中南部地區亦有分佈。日治時期在宜蘭（新龍鳳班、重

42 徐亞湘，〈寶島第一京班－被遺忘的「宜人園」〉，《表演藝術》28，1995，頁 50。
43 〈廣東宜人園開演〉，《臺灣日日新報》，1919.8.1，第 6870 號。
44 日治時期京戲在台灣的稱呼爲正音、外江，呂訴上，《臺灣電影戲劇史》（臺北：銀華出版，1961），頁 207 戲單。
[鍵入文字]

樂園）、臺北（復興鳳、全復陞、阿九仔班）、桃園（大榮鳳、小榮鳳、新錦鳳）、台中（新樂班、斐韻天、大錦鳳）、雲林、台南（金福興、新復興）、高雄（新勝社、仿唐園）等地皆有職業四平戲班活動營生，角色全爲男性演員，且角作反串，四平戲最大的特色是劇本可自編，劇目有《水滸傳》、《薛征貴征東》、《薛武飛》、《文武雙魁》、《天貝山》、《西岐山》、《乾龍關》、《報怨》、《平水關》等等。四平戲的唱腔因融合了北管西皮的唱腔，因此音樂聽起來像道士作法的音樂，所以就越來越少人願意去聘請四平戲班來表演了。46

四平戲的大榮戲班爲前清秀才王景永所整，戲館位於中壢新街，班中演員有郭天騎、孫新燈、徐金舉、莊榮利等。47王景永後將戲班賣與徐金舉經營，「禁鼓樂」時期解散，戰後更名爲金興社迄今。

小榮鳳班以外台戲演出爲主，於 1916(大正五)年受聘至剛成立的「基隆戲館」48作開臺演出，大受歡迎，該班全爲男角，當時亦被稱爲中壢「改良戲瀟灑班」，該班曾經因爲「服色太舊，不能悅觀客之目。後場樂手欠整。不足入觀客之耳。」而受批評。49班主亦爲王景永，1930(昭和五)年前後又招了童男童女各九名組織「小榮鳳小班」。50

歌仔戲

在日治初期，還未出現歌仔戲這一單詞，當時人多以歌戲或歌劇稱之，1905(明治三十八)年即有歌仔戲演戲，但在報導上是爲「歌戲」來做稱呼，並另有男女班、白字戲，改良戲等稱呼並用。51而演出地點從一開始廟埕空地及廟會野台所搭建的舞台上演出，到後來以戲園內臺爲主，有這樣的轉變是因爲歌仔戲比京戲更能貼近民眾的生活經驗及審美的觀點，如口白、唱腔使用台語，演唱民眾熟悉的歌仔調等，52表演生活化又無太多拘束。從小戲過渡到大戲的過程中，是到了高度發展的商業劇場的刺激所致。

45徐亞湘，《日治時期台灣戲曲史論：現代化作用下的劇種與劇場》（臺北：南天，2006），頁 159。
46莫光華，《臺灣各類型地方戲曲》（臺北：南天，1999），頁 71-73。
47〈新竹通信・設園演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8.7，第 4025 號。
48〈基隆新開戲館〉，《臺灣日日新報》，1916.1.17，第 5587 號。
49〈徵聘女優〉，《臺灣日日新報》，1916.2.16，第 5659 號。
50徐亞湘，《日治時期台灣戲曲史論：現代化作用下的劇種與劇場》，頁 155。
51徐亞湘，《日治時期台灣戲曲史論：現代化作用下的劇種與劇場》，頁 36。
52 歌仔調在歌仔戲形成之前，即以歌謠的形式，透過說唱、賣藥等不同途徑，傳遍全島。
[鍵入文字]

至大正後期、昭和初期，歌仔戲成爲了全台戲劇的文化主流，而在幕後撐腰的班主，主要背景有具戲劇經驗的，也有經營過劇場的商人，或是地方上小有資產者。歌仔戲尤其受全島婦女的喜愛，因此面對如此多的女性觀眾，戲班也會增加家庭戲、苦旦戲以期獲得更多共鳴。

清樂社

1925(大正十四)年四月，有白字戲桃園清樂社男女班成立，應彭春成之聘至嘉義「南座」開演一星期。當時報載「該班到後。所演藝題。盡是忠臣。孝子。義夫。節嫁等。依竊行爲。使觀者觸目警心。揚清激濁。迥異於鄭衛淫聲。.....家支此班角色。努力扮演。傳神唱念。面面周到。口白均用台語。一聞便知。」53白字戲是否爲歌仔戲？在 1925 年 6 月 28 日的報導中提到「（台南）大舞台開演中之清樂社歌劇。日昨以收場北去。」54歌劇爲當時歌仔戲的別稱，該班應是台灣最早的內台歌仔戲班。

江雲社

桃園江雲社，於 1926(大正十五)年以前成立，在 1926 年 9 月 12 日年時有刊載〈江雲社女優演良俗宣傳戲〉該班於新竹演出許多齣竝處世苦情、立志勤學、忠孝廉節諸等齣目，頗受新竹地區民眾歡迎。55根據呂訴上《台灣電影戲劇史》的記述，江雲社乃是利用連鎖劇的方式，及在戲劇演出時穿插電影的播放。561928(昭和三)年江雲社曾受新竹仕紳鄭神寶之聘於其宅演出。57在 1935(昭和九)年時也有記錄記載該班女優在台中「全島聯吟大會」晚宴上演唱。戰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委員會劇團登記之甲種劇團核定名冊中，也能見到江雲社的蹤影。58

合同春

53 〈改良白字戲〉，《台南新報》，1925.4.9，第 8314 號。
54 〈赤崁特訊・劇界消息〉，《臺灣日日新報》，1925.6.28，第 9028 號。
55 〈江雲社女優演良俗宣傳戲〉，《臺灣日日新報》，1926.9.12，第 9469 號。
56 呂訴上，《臺灣電影戲劇史》（臺北：銀華出版社，1961），頁 283-285。
57 〈新竹・子弟奉祝〉，《臺灣日日新報》，1928.11.15，第 11263 號。
[鍵入文字]

據《臺灣日日新報》記載，1921(大正十)年 8 月桃園郡下之合同春白字戲班至「羅東戲園」演出，因語言皆用白字，又是全本的新戲，非常受當地觀眾的歡迎，夜夜俱告滿座。59

在桃園主要有京劇、四平戲、歌仔戲的戲班等在日治時期較爲活躍，按照風靡的時期來排序的話，首先是以永樂社一舉竄紅受到全台的歡迎，全台各地單位皆邀請其演出，不論是政府、富紳乃至醫院開業60，都會邀請永樂社來表演，甚至還出現爭聘演出的情形，可見當時永樂社在社會流行的程度。在 1916(大正五)年永樂社創立間的那幾年，幾乎是以一個月就有一場以上的演出頻率會被報導出來，不論是寺廟慶典、日本政府的活動、或者是富紳自己所辦的宴席都有可能看到永樂社女優叫好叫座的演出。其間四平戲的戲班－中壢的大榮鳳班和小榮鳳班，也偶爾會有幾篇報導刊載於《臺灣日日新報》上，雖然四平戲沒有被社會大眾普及的接受，不過四平戲在桃園的發展是全台少見的，對於桃園的戲曲藝術的組成有其一定的重要性，這也是這些戲班中少見到現在仍可以作演出的戲班。61

三、戲劇對當時社會的發展

分析以上的報導可以發現幾個戲班主要演出的動力及面向，通常都會跟宗教祭祀慶典、工商業始業開幕，或是地方仕紳爲了宴請賓客而請來戲班作爲餘興表演節目以娛來賓有關，甚至是日本政府所舉辦的活動，從桃園廳的奉祝大典62、饗老63的活動64、地方品評會65等，到始政紀念日上的表演節目，都會邀請桃園的有名戲班，這些慶祝祭典、活動會如此發達的因素多半跟經濟發達脫不了關係，因爲有了

---

58 徐亞湘，《日治時期台灣戲曲史論：現代化作用下的劇種與劇場》（臺北：南天，2006），頁 180。
59 〈羅東特訊・白字戲來演〉，《臺灣日日新報》，1921.8.4，第 7604 號。
60 〈祝開醫業〉，《臺灣日日新報》，1916.3.21，第 5651 號。
61 莫光華，《臺灣各類型地方戲曲》（臺北：南天，1999），頁 73。
62〈桃直轄準備奉祝〉，《臺灣日日新報》，1915.10.30，第 5514 號。
63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上任後，爲安撫民心攏絡士紳耆宿，乃仿效清代鄉飲酒禮之制而有之活動。第一次舉行之饗老典爲 1898 年 7 月 17 日在總督府（即清代布政使司衙門原址）舞樂堂舉行，招集臺北縣下各辨務署管內 80 歲以上之男女耆宿 314 名與會。場內張燈結彩，張掛「壽世壽民」、「教忠教孝」等條幅。會中除表演新劇及洋樂外，還贈送出席者扇子一對，百歲人瑞則另贈紫檀鳩杖一付。節錄自，呂紹理所撰寫的〈饗老典〉條目，《臺灣歷史辭典》。
64〈桃園饗老〉，《臺灣日日新報》，1915.1.21，第 5533 號。
[鍵入文字]

更多的金錢來贊助表演活動，地方民眾捐獻香油錢使祭祀活動更盛大熱鬧，如當時在大料崁的迎神賽會66、關公誕辰67等，在桃園地區皆屬數一數二的祭祀大典，自然少不了在地戲班的表演，而北部地區其他產業，像是瑞芳、九份的礦業，也有邀請過永樂社演出的紀錄。

大量戲班的出現使民眾用於娛樂的花費增多，刺激了商業劇場的發展，雖然在日治後期桃園才有了商業劇場的出現(桃園座、楊梅座)，但在中國上海、福州大量的戲班成立後，即來台灣演出非常受到民眾百姓的歡迎。在 1909(明治)年的時候，台灣始有了第一家專門演出中國戲劇的劇場－「淡水戲館」的成立，而新竹、基隆、台中等地也會興建臨時的戲園以供要來表演的戲班巡迴演出之用。雖然一開始興築是爲了中國戲班來台演出之用，但大量興築劇場的高峰時期爲 1920 年代，是因爲應付各地的內台歌仔戲班和採茶戲班蓬勃的發展，桃園的商業劇場則主要爲了

許多在桃園成立的戲班，多是以其女優的表現深獲好評，當時女優、藝妓彈唱爲戲曲藝術的主流，深獲社會大眾的歡迎，但也因爲如此，招來的批評多半都屬戲曲是鄭衛之音、淫亂的源頭等等，這些不良的刻板印象實已隨著傳統批評女性的聲浪根深蒂固在許多民眾之中，這樣的批評實屬不公。

分析了桃園地區或是以桃園爲主要活動範圍的戲班的報導，但對於桃園戲劇文化影響當地社會的發展並未能夠做出很深入的看法，因爲當時的社會是有著高度流動性的，一地的環境並未限制住戲劇的發展，桃園永樂社及其後來所演變的戲班，雖然從大正初年一直活動到日治昭和末期，且間接影響了更多記載未及的人，她們會去宜蘭、艋舺、基隆、豐原，有時甚至會到赤崁去做表演，證明了當時南北交通的順暢以及永樂社廣受全台歡迎的程度，結果發現，日本政府在皇民化運動之前，並未對提升中華文化認同的民間戲劇加以禁止，有時也會招徠各地戲班來帶動展覽會或是其他官方所舉辦的活動的人氣。

65〈七星品評會開會〉,《臺灣日日新報》, 1924.5.17, 第 9621 號。
66〈崁津迎神〉,《臺灣日日新報》, 1918.7.27, 第 6500 號。
67〈大料崁の關羽祭　永樂社女優劇も開演〉,《臺灣日日新報》, 1918.7.27, 第 6500 號。
[鍵入文字]

日本政府在日治後期才開始取締台灣戲曲，在戰爭初期甚至到事變前夕，存在著以警告、建議爲主，禁止爲輔、68各州廳取締情況不一現象的發生。但隨著皇民化運動的開展，「禁鼓樂」的措施也越貫徹且強制執行，而於廟會或民俗祭典演出的外台戲爲首要革除舊習的對象，因此較內台戲更早被禁絕，而有些內台戲會至小鄉鎮的劇場轉型演「皇民劇」，但暗地裡還是會伺機演出歌仔戲，以「落地掃」的方式來演出，靠著這些機會來苟延殘喘。剛開始取締演出時，各州廳的標準不一，69也引來地方上不公的聲浪，但遲至 1940(昭和十五)年才有全島性的統一取締規定，才使各地「禁鼓樂」的進度趨於一致。這時也以鼓勵演出皇民劇一起並進，爲了宣揚皇民化運動的精神。日治戰爭時期之禁鼓樂，是由國家高度介入戲劇發展，甚至壓迫禁絕，這在戲曲史上是不多見的，而爲了求生存的劇團所改變的演出形式及內容，也爲後來的藝術風格帶來一定的影響。70

結語

就幾個面向的獨特性，是值得提出來與日治時期台灣的戲劇發展作一對照，桃園永樂社全女班戲劇演出形式在全台颳起風潮，但起初是以藝妲爲主後來才發展女優的方式演出，藝妲要成名除了有姣好的容貌外，還得要依靠其精湛的音樂藝術才能，才能吸引到觀眾。而日治時期隨著中國戲班的來台，影響了台灣戲曲的發展，也因此藝妲後所學的多以南管和京調爲主71，藝妲的存在也促成了查某戲（女優演劇）的產生與流行，如桃園的永樂社女班等。

當時桃園的戲曲文化受到經濟的帶動有一定的成長，可惜當時演出主要劇場並未蓋在桃園，這有可能表示當時桃園的消費能力不若臺北的民眾，不足以支持其運作，雖然許多全台知名的戲班都出自桃園地區，這也跟北部地方仕紳的大力贊助當

68 〈臺灣芝居に 斷乎禁止命令 東石郡當時の英斷〉,《臺灣日日新報》, 1938.10.25，第 13866 號。
69 〈皇民化運動をよそに 臺灣芝居を開演 當局の取締要望さる〉,《臺灣日日新報》, 1938. 5. 6，第 13694 號。
70徐亞湘,《日治時期台灣戲曲史論：現代化作用下的劇種與劇場》(臺北：南天，2006)，頁 264-265。
71 徐亞湘,《日治時期中國戲班在台灣》(台北：南天，2000)，頁 204。
[鍵入文字]

然脫不了關係，如大嵙崁的簡氏、基隆的顏家、新竹仕紳等以及地方民眾的捐資使不論祭祀活動或是慶典都能順利成功，也使戲班能夠在全台到處演出，擴大了與各地間的文化交流，刺激各地的戲劇發展。

在整理資料以及做研究回顧時，拜讀了徐亞湘先生和邱坤良先生等人不少關於日治時期戲曲發展的論述，對於他們研究日治時期戲曲精細的程度令我相當佩服，因此有不少觀點有參考他們的著作，主要是因爲我研究起初是希望能夠從戲劇的發展看出社會不同的脈絡，而不只單就於戲曲的流變和腔調等等偏向戲劇史的部分，但在桃園縣對於風俗文化在地方志史料中的記載，本就少於其他縣市，如新竹、基隆、台中等，想要直接重新建構戲曲藝術影響地方社會的方式，就增加了一定難度，因爲只從《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的角度切入，會有一定的焦點模糊，在報導方面，會以其戲班爲主體來報導，但當時戲曲表演可以是在全台灣的每個角落演出，且也會有不同地區成立的戲班也前來桃園表演，這種爲彼此帶來文化交融的戲劇表演是較難以縣市爲地域來看出其不同獨特性，如以一戲班爲主所影響的社會生活層面，就會比較大的脈絡可尋。

參考書目

1.檔案、史料：

- 《臺灣日日新報》
- 《台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 《臺南新報》
- 桃園廳編纂，《桃園廳志》，桃園廳，1906（臺北：成文，1985）。

2.專書：

- 徐亞湘，《日治時期中國戲班在台灣》（台北市：南天，2000）。
- 徐亞湘，《日治時期台灣戲曲史論：現代化作用下的劇種與劇場》(台北市：南天，2006)
- 邱坤良，《陳澄三與拱樂社－台灣戲劇史的一個研究個案》（台北市：傳藝中心籌備處，2001）。
- 林勃仲、劉還月，《變遷中的台閩戲曲與文化》(台北市：臺原出版社，1990)。
- 山根勇藏，《臺灣民俗風物雜記》(台北市：武陵出版，1989)。
- 莫光華，《臺灣各類型地方戲曲》(台北市：南天，1999)。
- 葉龍彥，《日治時期台灣電影史》（台北市：玉山社，1998）
- 林鶴宜，《臺灣戲劇史》（蘆洲市：空大，2003）。
- 楊渡，《日據時期臺灣新劇運動》（台北市：時報，1994）。
- 邱坤良，《臺灣劇場與文化變遷》（台北市：臺原，1997）。
- 徐亞湘，《台灣日日新報與台南新報戲曲資料選編》（台北：宇宙，2001）。

- 呂訴上，《臺灣電影戲劇史》（臺北：銀華出版，1961）。
- 張炎憲主編，《歷史文化與台灣：台灣研究研討會》（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1988）。
- 葉肅科，《日落台北城：日治時代台北都市發展與台人日常生活(1895-1945)》（台北：自立晚報出版，1993）。
- 濱田秀三郎編，《臺灣演劇の現狀》（東京：丹青書房，1943）。
- 国分直一，《臺灣の民俗》（東京：岩崎美術社，1968）。
-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台灣に於ける支那演劇及台灣演劇調》（臺北：臺灣總督府，1928）。
- 《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一至七卷臺灣慣習研究會，1898 年-1907 年，王世慶等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 年 6 月至 1993 年 9 月。
- 東方孝義，《臺灣習俗》（臺北：同人研究會，1942）。
- 佐倉孫山，《臺風雜記》（臺北：中華書局，1961）。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1926，1942）。
- 片岡巖著、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臺北：眾文，1990）。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臺北：南天書局，1994）。
- 〔清〕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3.期刊論文：

- 石婉舜，〈川上音二郎的《奧瑟羅》與臺灣－「正劇」主張、實地調查與舞臺再現〉，《戲劇學刊》，第八期，（2008，臺北）。

[鍵入文字]

- 徐亞湘，〈日治時期台灣戲曲的現代化探討〉，《戲劇學刊》，第三期，（2006，臺北）。
- 徐亞湘，〈論日治時期來台演出之福建戲班－以《臺灣日日新報》爲分析範圍(1899-1936)〉，《華岡藝術學報》，第五期，（2007，七月），頁 86-107。
- 徐亞湘，〈從廣東宜人園到宜人京班：一個本地京班的歷史考察〉，《民俗曲藝》，第三期，(2007，臺北)。
- 徐亞湘，〈試解「禁鼓樂」－一段戰爭期的戲曲命運〉，《戲曲研究通訊》期 2・3 合刊，2004 年 8 月，頁 66-78。
- 林品章，林文通，〈日治時期始政三十年之展覽會研究〉，《設計學研究》，第八卷第一期，（2005，桃園），頁 1-24。
- 簡秀珍，〈太平洋戰爭後臺灣的新劇活動—以地方青年業餘演劇與中央指定演劇挺身隊爲討論中心〉，《戲劇學刊》，第八期，（2008，臺北）。
- 林良哲，〈由落地掃到歌仔戲－日治時期歌仔戲發展過程初探〉，《宜蘭文獻》第 38 期，（1999，宜蘭）。
- 黃雅勤，〈日治時期之內台歌仔戲全女班〉，藝術學院傳藝所碩士論文，2000。
- 王見川，〈關於日治時期台灣的歌仔戲—兼談其起源問題〉《宜蘭文獻》第 38 期，（1999，宜蘭），頁 77-100
- 邱坤良，〈日據時代台灣的舊劇與新劇（一八九五～一九三七）〉，《歷史文化與台灣（三）－台灣研究研討會記錄（51~75 回）》(台灣風物雜誌社：台北，1991 年)，頁 297~313。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臺灣憲法史初探〉

林宗翰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姓名：林宗翰	學校：國立中興大學	系級：歷史學系四年級
論文題目：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臺灣憲法史初探		

一、論文題目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臺灣憲法史初探

二、摘要

憲法係國家根本大法，規定了國家最上層組織與國家最基本之憲法政策的決定和基本權核心的保障，近代立憲主義憲法首在強調憲法對國家權力作用具有拘束力，國家任何權力作用皆必須臣服於憲法之下，因此憲法可謂一部政治性的法律。做爲東亞第一個擁有近代意義憲法的立憲國家，日本於取得其第一個殖民地臺灣時，對於該投入多少明治憲法精神於臺灣施政上曾有過爭議，而最終六三法的制定成爲臺灣總督獲得委任立法權的依據，但其權限不明所導致的是政令貫徹完全取決於臺灣總督的魄力和其背後政治勢力的強大與否，無形中亦使當時的法律人在案件審理上必須揣摩上意，而無法完全秉持法律人的良知、剛正不阿的審理案件，加上日本官方對臺灣人民的歧視，以及爲了統治方便等因素，導致這部漸具近代立憲主義精神的憲法無法給予臺灣人民在法律上的充分保障，但是日本司法人員的人格特質卻也使當時的司法公正性頗受臺灣人民信任，值得今日臺灣司法界深思。

三、論文大綱

本文欲先就憲法意義做大略描述，特別是具近代立憲主義精神的憲法，隨後指出臺灣第一次和近代立憲主義憲法接觸時間是在日本統治時期，而這部明治憲法亦是東亞第一部具近代立憲主義的憲法，故略做描述於後。

接著自日本取得臺灣後，臺灣總督的立法依據乃是透過六三法和三一法及法三號的委任立法所取得的立法權而來，而此在今日講求授權明確性的時代，此一委任立法的政策制定上顯有瑕疵，而此亦導致臺灣總督享有極大統治權力之餘，亦受到日本本土政治勢力的影響，導致彼此於統治權限不明的情形下加深內部的矛盾和衝突點，因而爆發了高野孟矩事件，最終使司法威信受到打擊。

綜觀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由於臺灣總督府欠缺在地議會的監督，故未能完全顯現出一個近代立憲主義國家該有的狀態，然而這種半近代立憲主義國家形式加上日本司法人員的特質，卻仍使日治時代臺灣司法有所進步，臺灣人民對司法仍有一定程度之信任。

四、論文內容

(一) 前言

憲法乃國家之根本大法，其促使國家統治有合理化之根據，憲法規定了國家最上層組織與國家最基本之憲法政策的決定及基本權核心之保障。憲法一詞本有多重含義，在近代立憲主義下，憲法意義可略述如下[1]：

1. 歷史意義的憲法：
   憲法乃人民爲防範國家公權力之壓迫而與之訂定的權利保障書。
2. 形式意義的憲法：
   憲法乃以特別的方式制定之國家規範，且只能以更慎重的方式加以修正以確保其安定性。
3. 實質意義的憲法：
   就內容而言，憲法乃規定國家根本組織、任務及國家權力結構和相關運作上的規範程序，亦即人民於國家地位和基本權利之規範。
4. 實證意義的憲法：
   憲法係經由有制憲權力的各方彼此辯證、妥協及政治抉擇下，對國家政治類型所達成的基本共識，故憲法亦屬政治性法律，而透過憲法所爲的政治活動即屬憲政，亦爲法律性之政治。
5. 規範邏輯意義的憲法：
   自法規範位階觀之，一國之內在法律秩序皆須上溯自憲法一此一國家最高之法規範，不得違反此一規範。
6. 法社會學意義下的憲法：
   憲法乃基本規範之指導，在不斷實踐的過程中逐漸形成社會共同體的基本秩序。
7. 民主意義下的憲法：
   憲法乃國家權力支配正當化的依據。

綜觀上述，近代立憲主義憲法首在強調憲法對國家權力作用具有拘束力，國家任何權力作用皆必須臣服於憲法之下，因此憲法可謂一部政治性的法律。現今施行於臺灣地區的憲法爲中華民國憲法，其來源可追溯自大清帝國末年的立憲運動，內容則夾雜著近代中國歷經辛亥革命、五四運動、南北軍閥混戰、北伐成功後的訓政政體、1936 年的五五憲草、八年抗戰以及其間國共戰爭，和動員戡亂臨時條款等歷史事件所沉澱下來的各式各樣的思想，過程可謂曲折離奇，然實際運用於臺灣地區可說遲至上世紀四十年代末葉，然而這並不是臺灣第一次接觸到西方近代立憲主義憲法。

[1] 李惠宗，《憲法要義》(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08)，頁 21-22。

(二) 明治憲法的制定

臺灣與西方近代立憲主義憲法首次的邂逅，其實亦是一個時代的悲劇所帶來的巧合，1894 年的甲午戰爭大清帝國海陸軍在黃海和平壤慘敗給亞洲新興崛起的日本帝國，次年乙未年在日本馬關簽訂包含割讓臺灣、澎湖在內的馬關條約，臺灣人民對於自己的命運完全無法掌握感到悲憤莫名，在尋求外交途徑解決無助之下和日本近衛師團打了一場悲壯的保臺戰役，史稱乙未戰役，戰役持續了五個月終因武器裝備相差懸殊，日本成功接收臺灣。

依照當時國際慣例，強權國家於取得殖民地後，通常並不在這些殖民地上施行母國憲法。然而做爲近代東亞第一個帝國主義國家，日本想要展示的不止是它的脫胎換骨和迎頭趕上，更想顯示其對待新領地的與眾不同以贏取國際間讚賞的眼光，故儘管治臺之初政策多變，是否適用明治憲法於臺灣亦引起學界不小的爭議，但即便如此，初時日本明治政府尚只宣稱明治憲法僅部分施行於臺灣，然直至 1906 年(明治 38 年)日本明治政府進階認爲明治憲法自始即全部施行於臺灣。是故從法律觀點，明治憲法可謂施行於臺灣的第一部憲法法典[2]，亦是臺灣第一次接觸到帶有近代立憲主義思想的憲法法典。

暫且不論明治憲法的憲法精神是否確實落實於臺灣，於此先探討的是明治憲法的成立背景。1868 年(明治元年)4 月 6 日，亦即美國黑船大舉壓境脅迫日本開港通商後第 15 年，剛自德川慶喜手中接回主管國家權力的明治天皇發布了闡述日本國家制度理念的五條御釋文，其中第 1 條即提出了「廣興會議，萬事決於公論」，以此可推論出明治天皇在主政之初即有以建立議會政治爲其施政目標；同年閏 4 月 21 日公佈了政體書，引進了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的思想。新思想帶來的是百家爭鳴的格局，1874 年(明治 7 年)開始的自由民權運動由此而起，但卻因當時政府爲有效控制時局，因而制定相關壓制國民言論和政治運動的法律和命令，最終甚至驅離東京的民運人士或是拘留限制他們的自由。而元老院於 1880 年(明治 13 年)所完成的憲法草案亦遭到伊藤博文、岩倉具視等人的反對，最終未被採用。

1882 年(明治 15 年)3 月，伊藤博文率團赴歐考察德國立憲主義的理論與實踐發展，考察團員普遍認爲重君權、具絕對主義色彩的德國憲法體制最適合適用於日本，日後主持起草重任的考察團員井上毅甚至認爲應將德國憲法全盤移植至日本，然而伊藤博文對此持保留態度。1883 年(明治 16 年)，回國後的伊藤博文立刻命令井上毅設立憲法取調局，專司著手憲法草案的起草和設立國會的進程。1885 年(明治 18 年)內閣制度正式設立，井上毅亦聘請德國人 Karl Friedrich Hermann Roesler 和 Albert Mosse 協助起草憲法，終於於 1887 年(明治 20 年)5 月完成憲法草案。1888 年(明治 21 年)4 月定稿，不久伊藤博文即成立樞密院審議，遲至 1889 年(明治 22 年)1 月結束，同年 2 月 11 日由天皇親自向黑田清隆首相遞

[2]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李鴻禧教授祝壽論文集》(臺北市：月旦出版社，1997 年 3 月)，頁 221。

交公布，故可謂欽定憲法。

關於這部憲法的誕生，日本著名的思想家福澤諭吉卻在其主編的《時事新報》上發表評論，提早觀察出當時乃至於今日所有繼受法國家所面臨的難處，他一方面對於日本於紛亂之際仍能頒布明治憲法和開設帝國國會一事感到欣慰，一方面卻也指出「追溯西方先進各國實行的國會制度本源及沿革，即可發現政府往往與民眾對立，而人民民智漸開，反抗君主壓迫，政府爲得民心，不得已而逐漸將政權分立。如今日本卻還缺少這樣的人民。」明治憲法的精神適用在 19 世紀末民智尚未達到一定程度開化的日本，似乎有著太大的落差須要彌補，相類似問題時至今日在亦屬繼受法國家的臺灣於引進西方國家先進的法律思想時亦必須面對，此即須要司法學界和實務界乃至於全體人民共同努力補足其中落差。

(三) 臺灣總督的立法授權依據

明治憲法採君主立憲主義，由擁有主權的天皇頒布此欽定憲法已如前述，又依據明治憲法第 4 條規定可知國家元首依據本憲法所定方式行使統治權，是故憲法是否實施於某地關係著該地行使國家統治權是否須依憲法所規定而爲之。而於法規範上讓明治憲法施行於臺灣，基本上並不妨害日本對臺灣統治，相反的反顯示日本對於臺灣這塊新取得的領地並沒有差別對待，在形式上強化帝國內部的一致性，甚至可以對外光明正大的宣稱並沒有把臺灣視爲殖民地。按施行憲法與否之差別在於於憲法實行地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等權力時，須分別經天皇以敕令、內閣、帝國議會以法律、裁判所以裁判爲之。對於當時臺灣總督府而言，若於臺灣實施明治憲法唯一不方便之所在於涉及國會保留的相關臺灣立法事項，因須有民選議會的議會參與決策，使其具備民主合法性方合乎憲法的法律保留原則。

爲了方便臺灣總督行政，1896 年(明治 29 年)帝國議會制定世稱六三法的法律，將帝國議會對臺灣的立法權概括授權予屬於行政機關的臺灣總督府，使總督得以在臺灣發布具有與法律同一效力的律令，再以此律令規範在臺灣所有司法機關，直至終戰，臺灣總督始終依帝國議會所制定的一系列法律(三一法、法三號)擁有這份委任立法權。誠然，以今日我國司法院大法官之審查標準，此種委任立法手段過於粗糙，依照歷屆司法院大法官對於委任立法之授權明確性具體實踐層面可歸納以下重點[3]：

1. 是否授權以法律總體關聯意義爲斷：
   釋字 394 號解釋理由書：…凡與限制人民自由權益有關之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加以規範，方與法律保留原則相符…
2. 授權明確性之三要素：目的、範圍、內容

[3] 李惠宗，《行政法要義》(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08)，頁 37-40。

釋字第 522 號解釋：…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而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爲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

3. 明確性的判斷標準
   釋字第 491 號解釋：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爲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理解，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4. 概括授權限於技術性與細節性之規定
   自嚴格的組織性權力分立觀點觀察，法律不應授權，甚至至少不應概括或空白授權行政機關制定抽象規範之法規命令。
5. 法律授權係屬義務課予，非權限授與，不得以行政規則代之
   釋字第 524 號解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爲替代。
6. 再授權之禁止
   釋字第 524 號解釋：倘法律並無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
7. 禁止以行政規則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行政規則係行政機關適用法律的行爲，只能將法律客觀規範意旨予以具體化，不得越俎代庖變成代位立法者，透過行政規則增訂法律所無的限制，否則乃屬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亦屬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以此觀之，自六三法以來將帝國議會對臺灣的立法權概括授權予屬於行政機關的臺灣總督府，使臺灣總督得以在臺灣發布具有與法律同一效力的律令，而不論臺灣總督所發布之律令是否有限制人民自由權益有關事項，皆可基於此法發布和法律同一效力的律令；而六三法更和授權明確三要素相背離，無法自授權法律規定中預見行爲之可罰，只能自臺灣總督府依據六三法所制定相關律令窺知可罰之行爲；六三法將施行於臺灣的律令制定權一律交由臺灣總督，而不論該授權立法之性質顯有概括或空白授權行政機關制定抽象規範法規命令之疑慮，以至於臺灣人民於日治時期無法享有諸多立憲主義憲法所帶來的包括人權在內的諸多保障，更遑論勇敢的站上街頭公開與統治者爭取權益。

無怪乎自 1920 年代起在一份由臺灣人政治異議者所辦的臺灣民報上，即以行政訴訟爲明治憲法上制度爲由，要求其應施行於臺灣，但直至終戰終未能實現。因此該報曾直言：

依據民意處理政事本是立憲政治的精隨，但是臺灣的日本統治當局卻始終拒絕設置臺灣議會，僅於 1935 年後在州廳市街庄設置限制選舉、半民選半官派、有限度甚至未具備決議權的地方議會。直至終戰，一個監督日本治臺當局對於全臺灣施政上的律令審議機關始終未得成立。

故儘管臺灣在當時法律形式上已行憲，人民似乎可以享有明治憲法上賦予臣民的所有基本權利，然而基於統治方便，臺灣總督府律令只要在經過帝國議

會協贊的法律上略有變更即可排除眾多明治憲法上的自由權益。

(四) 高野孟矩事件與統治者內部的矛盾

臺灣總督府的統治及立法基礎由於授權於東京以天皇爲首的帝國政府，故其對臺施政仍須聽命於東京以天皇爲首的帝國政府，臺灣總督由天皇任命、內閣亦有專責監督臺灣總督的大臣，而臺灣關涉性質上須由帝國政府統一營運的相關事務，亦由東京政府各部門大臣直轄管理。而於立法方面，總督所制定的律令最終仍須得天皇敕裁，且敕令尚可指定帝國議會所制定的法律在臺灣生效，或於生效的同時設置例外性規定，而敕裁或敕令的內容，事實上是由內閣會議決定；此外帝國議會亦可針對臺灣特定事項制定法律規範之，然臺灣並無民選代表於帝國議會中。

此外，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於司法權方面之運作，並不受日本本地司法機關干涉，亦即對於臺灣總督府法院所審理的相關民刑事訴訟案件，終審法院即爲臺灣高等法院，而非位於東京的大審院。1896 年(明治 29 年)日本首度於臺灣建立了現代化的司法制度，設置了地方、覆審、高等三級法院，行使今日常見了三級三審制，然而 1897 年(明治 30 年)6 月爆發了高野孟矩事件，間接導致制度開始產生變動。

高野孟矩事件的爆發其實與統治者內部意見分歧有極大的關聯性。當時的民政長官水野遵認爲臺灣人爲半開化甚至是未開化狀態，不宜使用日本本地文明開化的現代化西式法律：

我國的刑法是對於文明國家所施行之法，若對於半開化或未開化之臺灣島民不可使用此法，且在征服後的新領土，為政者要權衡時宜，並視犯罪性質，從政略上對刑罰之輕重，必要權宜處斷，例如反亂暴動不休以對付官吏這種犯罪者要較內地加重科法，若神經魯鈍，精神上無感苦痛者，必在肉體刑及財產刑嚴加刑罰，非此無效，鑑於民情風俗，舉而斯民所共惡之罪與否要酌量寬嚴與不同標準，所以對於刑法，此地遲早總要起草特別行法施行。[4]

然高野孟矩與之看法相異，1896 年(明治 29 年)高野孟矩在雲林事件發生後至雲林視察，返抵臺北後作成「巡視雲林地方前後關於臺灣施政方針的意見書」，將之遞送給正在東京的總督桂太郎及松方正義總理大臣，意見書中稱：

臺灣人並未如日本內地一般人士所想像那般頑固難化。對人民施以良道可容易將其化為良民。

臺灣人乃最易化育之可憐人種

要把臺灣人看作日本內地之民人同樣看待，若背離仁政乖戾恩澤者則施以峻嚴責罰並恩威並行

並指責總督府內部居於主流地位的「臺灣住民放逐論」乃臺灣統治的「一大困難和一大災害」，認爲日本陸軍不分良否一概殺戮之政策將使全島民心皆

[4] 水野遵，《臺灣行政一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1978)，頁 156。

被迫與日本爲敵，將使「臺灣民心瓦壞之期目下可見」。對於治臺方法高野孟矩主張增加預算以整備行政司法警察及建構完善的裁判制度乃是當務之急，遭當局逮捕的土匪因區分爲良民和強盜輩兩種身分，對於前者施以大赦而對於後者則施以公明適時之裁判。[5]

然而同年 7 月 11 日臺灣總督桂太郎公佈了「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後，高野孟矩亦主持了第一次臨時法院之開設，同年 7 月 12 日開始以五位法官組成合議庭在彰化審判了「雲林事件」、「臺中事件」、「鹿港事件」，竟以一審終結判決若干被告死刑並予以執行，與上述其先進的法治主義思想大相逕庭，且以其身居類似臺灣地區法律業務職掌者身分竟越級向總理大臣及臺灣總督直斥臺灣總督府的治臺政策，等於公開指責當時在臺灣主持治臺事務的總督府民政長官水野遵，且其關心之議題亦超越了身爲高等法院院長之權限，加上其諸多行爲隱然形成一股對抗水野遵及日本陸軍的勢力。

1897 年(明治 30 年)爆發的疑獄事件無疑是將這股緊張的對峙氣氛檯面化，當時新上任且具有道德潔癖的乃木希典總督在得知官吏收賄後，未通知高野孟矩即直接動員警察發動大規模偵查行動，案情急轉直下且涉案層級節節高升驚動日本和臺灣政界，後來在日本高層介入施壓下迫使乃木總督放棄原先打擊犯罪的決心，而疑獄事件亦以罪證不足無罪判決草草收場，這引起對司法處分持慎重態度的高野孟矩不滿，高野孟矩認爲一旦進行司法審判後即必須至黑白分明水落石出後方可結束，不可中途撤回或中止否則將使司法威信遭受極大的傷害，因此對於乃木躁進的澄清吏治高野孟矩一開始並不贊成，但是乃木的行爲卻使這位司法人認爲必須要有個結果方可保障司法的威信。對於日本高層草草了事僅對臺灣人事做出更換民政局長水野遵在內等多位高級官員的做法，甚至有意將水野遵高升爲臺灣總督上級單位的拓殖務省次官，而對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之職則以曾根靜夫接任，其上任後抨擊高野孟矩濫行犯罪搜查，並執意非撤換高野孟矩否則不肯赴任。最終高野孟矩在日本內閣欲息事寧人和乃木希典爲避免水野遵高升的條件交換下，被迫離職，與之一同辭職或被迫辭職的司法人員不在少數，而當時覆審法院長加藤重三郎即向內閣總理大臣松方正義指稱行政權和司法權本不應互相侵犯，即便是臺灣裁判官亦不得是明治憲法外的裁判官，否則人民有拒絕受憲法以外裁判官裁判之權利…而年輕的法律人濱崎芳雄判官更於同年 8 月提出激烈的「臺灣總督彈劾書」指責乃木希典總督無能，無法將疑獄事件徹底查辦，爲了顧全顏面犧牲高野孟矩。事件發展到後期產生了兩種問題的探討，其一爲司法獨立，另一則爲憲法施行問題的討論，即憲法是否適用於臺灣和臺灣判官是否受憲法及裁判所構成法的身分保障，此些問題直至日治末期仍有所爭論，多數學說仍認爲臺灣法院和日本本土的裁判所構成法中所稱的裁判所有所出入，故至多僅爲一特別裁判所。

[5] 陳鈺雄，〈高野孟矩：司法獨立奮鬥史之第一人〉，《以臺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07 年 5 月)，頁 337。

(五) 審級制度的變遷

高野孟矩事件餘波盪漾之際，1898 年(明治 31 年)臺灣總督府以節省司法開銷爲由廢除高等法院，原希望將其負責的第三審案件交由日本內地的大審院審理，豈料日本政府司法大臣竟藉機要求臺灣司法事務亦歸其管理，爲避免權力遭到稀釋，臺灣總督府索性放棄臺灣司法案件最終審構想，將臺灣司法制度改行使「二審制」，最終審即由位於臺灣的覆審法院擔任，斬斷案件審理上與內地司法機關的聯繫。直至終戰儘管「內臺司法統一」呼聲不斷，但臺灣總督府始終抱持反對立場，由於臺灣總督府和日本當局關於司法權歸屬始終存有矛盾，臺灣總督府爭權的成功意謂著臺灣總督府於施政上擁有更大的自主權。

1919 年(大正 7 年)在諸位日本籍辯護士和覆審法院長長谷野格以三審制較合乎近代型司法要求下，臺灣總督府將司法審級制度改回三審制，廢覆審法院復設高等法院，內分「上告部」和「覆審部」，由高等法院上告部擔任第三審亦即最終審法院，廢除爲特別審理政治案件而設的「臨時法院」制度。1927 年(昭和 2 年)臺灣總督府又將地方法院內設置「合議部」和「單獨部」，使後者審理的第一審得上訴至前者，導致臺灣當時的司法審級制度事實上和日本內地同採「四級三審」，直至二戰末期的 1943 年(昭和 18 年)方和日本同採戰時體制的二審制直至終戰。

回溯日本統治五十年的司法制度演進，近代型司法審判所強調的各種精神如司法審判不受行政部門干涉的原則，在日治時代逐步引入臺灣然並未有效貫策，從 1897 年(明治 30 年)高野孟矩因審理總督府高官涉貪案件被內閣停職；再因抗命被免官，至 1898 年(明治 31 年)臺灣總督府爲息事寧人而承認在臺判官享有軍法官不得任意免官、轉官之保障，但仍不若內地判事有不得任意轉所、停職、減俸的全額保障，且總督對判官尚有休職權；再到了 1919 年(大正 7 年)內地延長政策下所爲的另一波司法改革廢止了總督休職權，司法獨立方漸受承認。故儘管日治時代臺灣司法官仍以日本人擔任者居多，但由於其大都以天皇代理人自居，傾向維護日本國內利益，但是其廉潔的操守仍受到大多數臺灣人民的肯定。

(六) 結論

綜關日治時代的臺灣於此司法制度的運作下，臺灣總督府的施政仍停留於警察國家的統治階段。按行政法發展分爲三階段：

1. 專治時代

   17、18 世紀已有近代國家雛形之君主和諸侯聯手構築絕對君主國，並建立一支儘效忠君主個人之行政官吏和軍隊，行政活動無所不包甚至觸及私人事務是爲其特色，故亦稱爲警察國家；而其目的乃在於促進商業和經濟之繁榮。

2. 市民法治國時代

19 世紀自由市民要求人民最大的自由，主張最好的政府就是管理最少的政府，將國家機能限制於國防、治安和租稅三個領域上，並強調無法律無行政的思維。

3. 社會法治國時代

由於工業化的進步加上個人在工業社會需求提升，迫使國家必須採取社會性作爲。此時國家不但要在社會與經濟領域上創造出社會均衡且亦必須維持經濟穩定成長，故國家行政範圍擴張，法律保留嚴格性下降，亦即在不損及第三人時，不必有形式意義的法律保留，而只要有預算上的依據即可。

日治時代臺灣總督統治上處於絕對專治地位，行政機關權力廣泛，警察管理範圍廣大，且並無採用嚴格的立憲主義，依法行政原則亦未被受重視，但是屬於給付行政的法律仍有零星出現，而軍事統治和警察統治仍爲主要核心，雖有採行漸進式地方自治但一個全島性的議會始終未能成立，三權仍大致掌握於臺灣總督之手，整體而言仍不脫警察國家的統治格局[6]。

五、參考文獻

1. 李惠宗，《憲法要義》(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08)
2. 李惠宗，《行政法要義》(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08)
3. 臺灣法律史學會、王泰升、劉恆姣，《以臺灣爲主體的法律史研究》(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07)
4.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07)
5. 王泰升，《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6. 王泰升，《臺灣法的世紀變革》(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05)
7.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04)
8. 王泰升，《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02)
9. 李鴻禧等，《臺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臺北市：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10.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市：聯經出版公司，1999)

[6] 李建良，〈臺灣行政法史初考：日治時期篇〉，《以臺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07 年 5 月)，頁 264-270。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從日治時期的臺灣建築看日本殖民統治精神—以臺灣總督府博物館為中心〉

黃霈耘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

摘要

西元一九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在歷經了兩年的施工後，終於正式落成。起初的構想是來自於對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卓著政功的紀念，功能方面則是以達到全台的社教爲目標。時值日據時期的臺灣，正經歷著日本統治的一連串整治，臺灣總督府博物館作爲全國第一座博物館，又因本身性質即具有的教育意義與文化價值，在日本的殖民建設當中於是也就別具意義。

這樣的一座建築，在造型上完全是以西洋風格呈現，清楚地反映了當時日本的西化傾向。文中取材自建築物本身，直接針對整體造型、結構、外觀、平面配置與細部裝飾包括門窗、柱飾與窗玻璃等局部作分析，從對各個圖像的歸納、探究中，得到傳統理論當中的建築風格。再以西方博物館建築作爲比較的對象，目的在於回溯日本殖民建築風格的濫觴，以大英博物館爲例，與日本在臺灣建造的總督府博物館相比較，作爲原生與移植兩組的對照。進而印證日本在建築藝術上的西化精神。

最後，論述回到建築物本身的「殖民性質」上，在此舉出台南地方法院爲例，同樣以圖像分析的方式求證。事實上，日本殖民建築的西化風格非常地容易辨識，但正是由於這樣的風格，建築物本身便又被賦予了不同的意義：它成爲殖民精神的載體，也是日本人在建設當中以西方精神作爲指導原則的象徵。本文便是以這樣的脈絡、同時運用藝術方法學的方式進行論述。

關鍵辭：日據時期、殖民建築、台灣省立博物館、新古典主義、殖民主義。

壹、 前言

一、 研究動機

從西元 1895 年的乙未割讓、臺灣從此成爲日本殖民地開始，長達五十一年的時間裡，日本在臺灣展開一連串極具現代化概念的建設，這些建設深刻地影響了往後臺灣人民的生活與文化，其成果甚至到了今天，我們依然還能看見。其中最清晰最具體的對象可以說就是在這當中所留下的殖民建築了。

不論是作爲一間具有教育意義的博物館、或是作爲一個殖民建設的象徵，臺灣總督府博物館，也就是今日的國立臺灣博物館在臺灣歷史上都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而殖民式建築不僅具有實用功能與藝術美感上的意義，它同時微妙地表現了建造者在構築建築物本身時，所一併構築於其上的思想與精神。這種文化產物與精神世界密不可分的關係，於是就成爲形成本文主題的誘因；看著這些建築物，筆者心中不禁產生了一種求知的好奇：這些藝術圖像與歷史、與過去人們之間的關係究竟爲何？爲了讀取更直接、也更純粹的屬於當時的意識形態，本文於是直接地以建築物爲文本進行研究。本文研究的目的就在於，重新檢視、觀看，找回這些歷史文物曾經被賦予的意義。

二、 研究回顧

關於臺灣總督府博物館，也就是今日的國立臺灣博物館，相關的研究並不是太多，最常見的論述是作爲一個例證，在通論性的專書與論文當中，介紹到日據時代的殖民建築時被提及。例如李乾朗在關於臺灣建築的眾多著作當中，就多次提及國立臺灣博物館，只不過其中介紹粗略，並無詳細討論。

若要以總督府博物館爲主要研究對象的詳細探討，則見諸漢光建築師事務所編著之《臺灣省立博物館之研究與修護計劃》、廖靜如的〈日本殖民主義下之台灣總督府博物館〉以及李尚穎的〈臺灣總督府博物館之研究(1908-1935)〉。不過即使如此，以上三篇作品雖有相同的討論對象：即臺灣總督府博物館，但研究範疇卻南轅北轍，《臺灣省立博物館之研究與修護計劃》由於是屬於建築物本身研究報告的性質，對於博物館的建造沿革、營建方式、結構分析等等皆有完整的記載，尤其在技術層面特別注重，並還繪製了精美詳實的測繪圖。而其他兩篇〈日本殖民主義下之台灣總督府博物館〉以及〈臺灣總督府博物館之研究(1908-1935)〉，則是屬於博物館學與歷史發展方面的研究，而非建築物本身。大體上是探討總督府博物館在日據時期的時間脈絡裡，隨當權者殖民政策的改變而被賦予的種種功能，由於博物館屬於公共建築，是一貼近人民的設施，於是便成爲一個意義特別的對象；用以研究日本當局在社教政策上所隱含的政治意義。

在以上這些著述當中，並沒有直接從建築圖像分析、解釋意識形態的研究，而本文正是企圖以建築物本身的風格、經由觀察與比較，推得其中的風格與精

神。等於是將實體與意像做直接的解釋與連結。

至於史料的部分，由於本文在分類上屬於藝術史的範疇，研究對象：台灣總督府博物館的建築物本身也就成爲本文研究的核心史料。史料具體而且保存尚算完整，雖然因爲歷史久遠，期間經過幾次整修，內部木造的部分也大多完全翻新，近年更以玻璃和鋼材等時下流行的材料做調整，已非日治時期原貌。但在其中也可看出是經過一定程度的評估規劃，不管是外觀或是內部都保有相當的完整度。若要作爲藝術學上的研究對象，已經足夠作爲依據。

貳、　台灣總督府博物館的造型與風格

一、整體結構

(1)、平面、立面與剖面

從博物館的平面與立面圖來看，可清楚得知它是一坐南朝北的一字型長條建築「見圖 1」，佈局嚴謹，並以帶有圓頂的中央大廳作爲中心，左右展開兩翼互相對稱，這種佈局所呈現的視覺效果，以立面圖「見圖 2」觀察最爲顯著：兩翼的設計對稱出平穩，而中央部份的存在則爲整座博物館增加了重心，凝聚視覺的焦點。如此一種配置的意涵也在內部空間規劃中，產生中央與兩翼不同功能的微妙作用，而這種中軸對稱的整齊佈局，充分表現出均衡、穩定的氣氛，正是盛行於十九世紀的新古典主義精神之忠實體現。在 Lindemann 及 H. Boekhoff 所合著的《西方藝術風格辭典》當中，則給了古典主義以下的定義：「**古典主義建築藝術在平面圖上只承認直線、直角以及中央形建築的圓周。**」[1]臺灣總督府博物館的平面完全能夠符合這項原則。

(2)、內部空間與配置

而在內部空間的設計上，博物館將造型與功能性結合；中央大廳與兩端的功能即有所不同。從踏入博物館開始，先經過一高三公尺的前廳，接著隨即進入挑高十七公尺的中央大廳[2]，隨著空間的擴大，此時觀者便能感受到一種豁然開朗的強烈對比，以空間的壓縮與開闊手法，更突顯中央大廳的宏偉氣派。

至於兩側翼部，則安排長型的陳列室，格局相當寬敞、明快。除了中央大廳的主梯之外，東西兩端也設有樓梯。向南面並做有一條廊道，設置座椅，在此透過窗戶可看見南面的綠地，增加人與環境的互動，而非僅只封閉於館舍建築當中，這使嚴肅的博物館更多了彈性和適意感「見圖 6」。

---

[1] Lindemann、H. Boekhoff 著，吳裕康譯，《西方藝術風格辭典》(廣西：廣西美術出版社，1998 年 12 月)，頁 163。

[2]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臺灣省立博物館之研究與修護計劃》，頁 45。

（１）、入口處

以視覺效果來說，博物館的入口在整座建築物上佔有非常突出的地位。由正面看，是以豎立的六根列柱承接柱頂盤(Entablature)、上有雕刻精細的山牆(Tympanon)，柱底無柱腳，直接立於柱座之上，爲典型的古希臘風格，其靈感應是來自於多利克式(Doric Order)神殿，正確地說，應是在外形上就直接採用多利克神殿的正面作爲入口的式樣「見圖 7」。整排列柱與山頭(Pediment)的前伸造成內牆後退的效果，並在兩者之間形成一個柱廊(Colonnade)空間，突顯出入口處鮮明的古典精神，自然凝聚了觀者的視覺焦點，在博物館平行的兩翼中央成爲一個沉穩的重心，營造出莊嚴的氣象。在細節的部分，包括多利克柱式造型的運用，柱頂盤當中簷口、中間帶與額枋三個區塊的組成和設計，也都依照古制，而入口處的山牆則以花葉、帶狀雕刻作爲裝飾「見圖 8」，山牆設計可以說是表現古典風格的重要特徵，它的三角造型代表了古希臘追求和諧、穩定、以及理性的精神，劉育東在《建築的涵意》一書當中陳述：「希臘人除了利用埃及匠師從事建築發展外，本身是個多神的國度，而且整個希臘建築的精神，受到當時人們對哲學與數學等思想的影響，希望找出一套由人體與自然而得的永恆美。例如希臘神廟便承襲埃及既有的發展，並將代表「天」的三角形放置在靈廟的樑柱結構上，而成為流傳至今的古典神廟樣式。」[3]所以山牆的濫觴原是來自於古埃及，在埃及人的概念當中，三角形代表朝向「天」的神聖意義，希臘人在此繼承了埃及人的符號概念，將三角形放置於廟宇建築當中，爾後也就影響了西方建築發展史上以「古典」作爲指標的各時期的風格。在總督府博物館這裡，我們似乎不需追溯至古埃及的意識或在此多做探究，但可確定的是，山牆的設計來自對古希臘概念的繼承；表現了山牆本身所代表的語彙：理性、和諧與神聖。而這也正是博物館建造者欲表達的意念在此一局部的透露。

圓頂(Dome)則是博物館另一別緻的設計，置於中殿上方一方形基座之上。在正面的視覺上，突出於水平與直角組成的線條，圓弧造型打破入口處以三角形、垂直線組成的剛硬輪廓印象，更讓博物館本身進一步具有不同的意涵；此種圓頂式樣就並非繼承自古希臘，而是往後在西方建築史上漸變出來的產物。我們可以在許多不同時間點上找到類似的建築式樣，但將圓弧型的元素與古典式立面結合的手法，顯然地是屬於新古典主義風格的作品。

（２）、牆面與列柱

看外觀牆面，採取的是以單純線條的裝飾，並列以半圓多利克式壁柱，建材採用當時流行的洗石子，表面細緻，呈現簡潔洗鍊的風格。從圖１１及１２中可

[3] 劉育東，《建築的涵意》(台北市：胡氏圖書，1996 年，初版)，頁 17。

見，雖然博物館北向與南向牆面的設計略有不同，但整體而言的風格都是一致簡練的，主要除了垂直與水平的線條、幾何圖形以外並無多餘裝飾。牆面的凹槽與列柱的凹槽連接，可見其設計之嚴謹。

列柱除了在構造上的實際功能以外，同時也發揮了裝飾的效果。被運用在博物館的這些列柱，在外部是以多利克式柱，內部則以更華麗的科林斯式(Corinthian Order)柱爲主。基本上，這兩種來自於不同時間點的古希臘風格柱式代表了不同的意象。被置於正殿的科林斯柱可爲方與圓兩種造型「見圖 13」，不過直接從外觀來看，都是與多利克柱有顯著的不同的。多利克柱的造型簡潔且陽剛，乾淨的線條與收分曲線(Entasis)[4]呈現莊重感，在崇尚人體美、並將其融入建築的古希臘人概念當中，多利克柱代表男性。「在男人身上，他們發現了腳長是身高的六分之一，並將這原理引用到柱子身上，因而造就了柱身，其中包括有柱基寬度六倍高的柱頭。因此，如同在建築中使用的多利克柱子，開始顯示了男身軀體的比例、強度、與美。」[5]而科林斯柱則是對少女姿態的模仿，它的柱頭是爲一倒鐘型，以鋸齒狀葉片與渦捲狀藤蔓作爲主要裝飾，柱長與寬的比例上也較多利克柱爲纖細，呈現一種更輕快、華美的風格。於此我們可以看出，設計者在安排式樣的同時，也考慮到風格對氣氛營造之影響；在外觀的印象上，需要的是穩健與莊嚴，而在內部的中央大廳，則極力渲染富麗堂皇。這點在柱式的安排上表露無遺。

（3）、中央大廳

中央大廳可說是整座建築物的重心設計，作爲博物館的門面，挑高十七公尺的空間格局呈現一股隆重的氣派。周圍立以十二支圓柱，支撐中央圓頂的重量。仰首可見其上的彩繪玻璃大花窗「見圖 17、18」，花樣以盾狀、穗飾、草葉與幾何組成。帶有濃厚標誌意味。光線的投入更呈現華麗的樣貌。大廳左右側各有一內凹的半圓形壁龕，其造型是以西方聖壇的壁龕(Apse)作爲模仿對象，龕內置放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的塑像[6]。同時，一進入便可看見、位於正前方的主梯向兩側轉折而上，將觀者的視線引導向斜上兩側、至挑高二樓的迴廊，甚至環視一周。設計流動而不死滯。

圖片來源：《臺灣省立博物館之研究與修護計劃》

---

[4] 收分曲線(Entasis)：指在多利克柱式柱身上和緩的隆起線條，

[5] 劉育東，《建築的涵意》，頁 93。

[6] 台灣總督府博物館的建造原是爲了紀念兒玉及後藤的治蹟，因此在大廳設此兩尊像的來由可想而知。而隨著日治時期的結束，塑像現已拆除，正好反映博物館陳設的各種改變，都可能是出自於人爲意識所趨。

[7]

同樣表露隆重感，相較於外觀的莊重、簡練，大廳內部的佈置卻顯得富麗堂皇。除了柱式採用更纖細華麗的科林斯柱式，並運用諸如線腳、泥塑、牛腿裝飾等手法點綴「見圖 19、20」。這種表現精緻美與華麗、卻不過分熱烈喧囂的風格，應是受到文藝復興風格的影響。

（４）、門窗

爲數眾多的門窗縱使樣式紛呈，整體來說，風格也仍有主要脈絡做爲依循；大致上是以幾何與直線做爲主要輪廓，而若干位置較特殊之門扇則加有裝飾。以位於兩端末樓梯間的門扇爲例「見圖 21」，它的造型樸素卻不過於單調，以線的垂直與水平組成在門面上框出幾個區塊，顯出一種明確的嚴謹氣氛。而位於入口中央大門的內側面「見圖 22」，顯然地就擁有更華麗的樣貌，週遭圍繞卵型邊飾(eggs and darts)，上方則置結合勳章狀(Cartouche)與花草造型的泥塑壁飾。

再看到入口大門的外側，則又是另一種不同的式樣「見圖 23」，造以更剛健大器的線條，上方並放置大型拱心石做爲裝飾之用[8]，強調穩重。較特殊的是，在兩門扇上各設有獅頭，造型意味濃厚，這扇門呈現了一種有別於前兩者的氛圍，它的線條嚴謹，拱心石與獅頭的運用則塑造「正門」的氣派。我們於是可以從這些例子當中，看見設計者在同一種功能的物件上，爲了「另一種層次的功能」而運用到不同風格的樣式。也就是說，這些風格的形成其實並非僅是爲了裝飾、或者爲一個具有功能的物件之存在而存在，風格的意義在於意識之具體化，雖然「風格」的呈現仍是以符號與樣式這類抽象語彙做爲表示，其出現卻已是建造者欲彰顯的意識之落實。於是同樣在功能上是列柱、是門扇，卻能依其被安排的位置不同而展現不同的面貌。

窗扇的設計也是如此，一般而言是依照「外部簡潔、內部華麗」之原則，以位於大廳南面牆中央的圓窗爲例，同一扇窗在外部的式樣是直接由幾何所構成「見圖 24」，以楔形石嵌入窗緣做爲裝飾，於內面卻是完全的裝飾性風格「見圖 25」，以藤蔓與水果垂成總帶狀，彷彿披掛在窗扇週遭的飾物，值得一題的是，其中所運用的水果是香蕉，幾乎可以說是台灣本土的特產物，在裝飾造型的取材上不再僅是師法西方傳統圖像，而是運用實際的殖民地產品香蕉做爲材料，可說是相當特殊的一個地方「見圖 26」。

---

[7] 圖片來源：筆者實地拍攝。

[8] 拱心石(Key stone)，位於拱形中央的開口位置，原本是做爲加強結構的功能，而非裝飾物，後來逐漸成爲美化拱圈之用。

三、 小結

經過前文對台灣總督府博物館建築實體之分析，我們已得到延伸討論所需的「素材」。也就是基於這些「素材」，才能探討在這些不勝枚舉的式樣的使用當中，究竟含有什麼樣的動機與意義。

透過對圖像的逐一分析，可知總督府博物館的種種風格表現都已指向新古典主義的精神，至少在外觀上它是嚴謹而確實地表現出這一點的，內部則被以文藝復興式樣設計而成。這樣的手法，顯然是爲了在不同面向上展現不同的意念。新古典主義(Neoclassicism)之所以爲新古典，就在於它受到古代風格的指導，運用「古典」建築[9]的種種元素，以新的觀點建構出一個屬於十九世紀的新建築型態。從對巴洛克華麗矯飾風格的反動，再現古希羅文化當中理性、節制、協調且均衡的高貴精神：「新古典主義的思想背景是民主與科學。民主，就是厭棄古典主義的宮廷文化本質，而推崇古希臘共和時期的羅馬；科學，就是用實証方法研究古典建築遺產，而厭棄學院派古典主義的抽象教條。」[10]在這段文字當中，相對於新古典，古典主義所指稱的是文藝復興風格的建築。這段引文正是對於當時的新古典主義一個相當實際的解釋。

回到博物館本身，外觀是以新古典主義當中傾向古風的脈絡去表現[11]，包括多利克柱式與山牆皆依古制設計。於中央大廳之上的圓頂，則是來自文藝復興的元素，它同樣也包含了某種涵義，由造型反映出時代性；「文藝復興的道德目標在於成就圓滿的人格，反映在建築方面是集中式的圓形建築，『讓人踏進去，靜靜地站在中央，環顧均衡對稱的四周，體驗到靜謐完美的協調。』(H. Weigert)在集中式圓頂建築中，水平和垂直的力量均衡的分散：水平力量反作用在自身，垂直力量則集中在圓頂環圈。」[12]關於文藝復興風格的「人文取向」，若要作深入探討勢必得進而了解哥德建築，因爲文藝復興可說是「相對於」哥德風格的人文主義，其建築形式的落實也是對哥德建築之反動。不過本文不在此著墨過甚，粗略來說，縱使文藝復興風格是一種相對於哥德風格之宗教神秘性的世俗派，卻同樣也是崇尚古風，追求人性的完滿。

台灣總督府博物館的內部以文藝復興做爲設計風格，並與外部的古典造形融合，這種將建築史上於各個不同時期出現、代表不同意涵的風格式樣加以集合於一單一建築上的混合手法，帶有所謂歷史主義的意味，雖然依據建築本身的組合

---

[9] 「古典」一詞在藝術史上的定義通常是相對性的，但若做爲一種意識或是風格的名稱，它的狹義定義是指介於上古與希臘化時期之間的希臘藝術，而廣義的意義則是泛稱以古希臘、羅馬的規則做爲指導，所創造出來的藝術風格。

[10] 陳志華，《外國古建築二十講》(台北市：聯經，2003)，239 至 240 頁。

[11] 以「新古典主義」一詞定義的這種風格，重現的並非只有古希臘建築，還有其後的希臘化建築與羅馬建築，依國家地區的不同各有流行，而十八、九世紀的歐洲已不像中世紀時期那樣呈現較單一的文化，同一種意識形態在不同場景也會有各自的表述，關於新古典主義建築可參見 Wilfried Koch，陳瀅世譯，《建築風格學》(台北市：龍溪圖書，2006)，264 至 273 頁。

[12] Wilfried Koch，陳瀅世譯，《建築風格學》，226 頁。

構造，並不能將其歸類於式樣上的歷史主義，但若以整體來說，它的融合手法的確是含有一種帶紀念、標誌以及榮耀意味的意識形態，而這也就是歷史主義的抽象精神[13]。

參、　移植與繼承：與其他建築的比較

前文已提及，博物館的建築風格來自於對西方建築的繼承，爲了進一步了解所謂「十九世紀的歐洲建築」，以進而得知日本西化風格的原型，筆者便以同爲博物館建築的大英博物館(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作爲實際例子來做討論。

一、倫敦大英博物館(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今日我們所見的大英博物館建築落成於 1847 年，由建築師斯默克(Robert Smirke, 1780-1867)所設計建造[14]。這座建築的正面造型宛如一座古希臘神殿，大量列柱圍繞柱廊「見圖 27」。細看柱式，柱體修長，柱頭正面爲兩個漩渦狀向兩側捲起成鼓形，柱身立於有線腳的柱礎之上，柱頂盤沒有三槽板也無方形間壁，這種式樣即是愛奧尼克柱式 (Ioric Order)，相對於多利克柱式，愛奧尼克柱式所比擬的是女性的形象，由於長寬比例的比值差距較大，顯得柱體更爲修長，柱身之上的凹槽起伏柔和如古代婦女服飾的皺摺，而不似多利克柱式一般地銳利，相較之下愛奧尼克柱式的裝飾性更豐富、風格也較纖細別緻「見圖 28」。

而中央的主要入口依然是整體的視覺中心，山牆由八跟柱子支撐，氣勢恢弘，兩側翼部並以其爲中軸做對稱形式，再以垂直角度向前伸出。大英博物館可以說是新古典主義在英國相當優秀的作品，它的仿古非常顯著、徹底，至少在表述上的確使用了相當清晰的建築語言，忠實呈現古典風格的樣貌。

到了十九世紀上半葉，英國的新古典主義在效法的對象上，由「羅馬復興」轉向「希臘復興」發展，朝向古代希臘的建築式樣。根據陳志華在《外國古建築二十講》當中陳述，這樣的轉變是由於當時英法兩國正在交戰，而爲了對抗法國的擴張，對抗拿破崙建立於古羅馬帝國的精神指導之下的帝國想像，英國人於是轉而效法古希臘風格。同時也因爲此時英國人對古希臘的考古工作是有相當進展的，這也是「希臘復興」發展蓬勃的其中一個因素[15]。而大英博物館正是「希臘復興」的重要作品之一，建築整體風格完整明確，同時在精準的手法運用上，也展現當時對古希臘的考古成果，以代表冷靜的理性、思考與探索真理的希臘精神做爲博物館建築的式樣，我們可以發現，透過對古風之再現，大英博物館與台灣總督府博物館在某種層面上，同樣將「博物館」本身的價值加以渲染並崇高化了。

---

[13]關於歷史主義建築，可參見 Wilfried Koch，陳瀅世譯，《建築風格學》，頁 268。
[14] 陳志華，《外國古建築二十講》，頁 242。
[15] 陳志華，《外國古建築二十講》，頁 242。

二、看其他日據時期的建築：臺南地方法院

由於在明治維新時期，日本向歐洲各國廣招技師，並派遣大量留學生出國受訓，於是造成在西化風格上逐漸有了堅實基礎，同時受到的影響也非單一面向的。因此除了台灣總督府博物館以外，在長達五十年的殖民時期中間，日本人還在台灣留下許多優秀的西洋風格建築。而這些屬於「西洋風格」的建築也當然並非只有單一一種風格。

台南地方法院是日治時期最早設置的十三處地方法院之一，其建築落成於1912年，由建築師森山松之助設計建造[16]。在空間上採用不對稱的配置「見圖31」，這與中軸對稱的博物館相異，也可說是相當罕見的安排。在北面的東西兩端各有一入口，各設有門廳，主要入口位於東側。門廳之上則分別設置圓頂與高塔。圓頂由做爲基部的八角形鼓環(drum)與圓頂本體構成，屋面也分爲八個區塊，開有牛眼窗，而角隅的渦捲牛腿裝飾、鼓環正面之拱圈與巨大拱心石之使用，也皆屬於巴洛克式的設計「見圖32」。原本西側次入口門廳之上的高塔，則於五十年代因被鑑定爲危樓拆除[17]。不過圓頂與高塔的對峙，這在視覺效果上給人的感覺是兩種懸殊；一矮一高、一粗一細所形成的不對稱之強烈對比，與台灣總督府博物館處處力求對稱的嚴謹均衡就有明顯的不同了。

至於入口的設計，整體而言也是以古典式樣爲主，同樣是山牆與柱式，台南地方法院較博物館呈現更爲華麗繁複的風格，同時也融合了「變形」的手法。以東側入口柱式「見圖33」來說，我們很難直接從第一印象判定出他的式樣；因爲渦捲狀的造型與卵型花邊，柱頭似乎是以古希臘的愛奧尼克式做爲雛型，然而卻又添加了巴洛克風格的垂帶(festoon)裝飾，且其托板(abacus)也不以傳統的整齊方形、而以內凹的造型呈現，在柱身並一律加上四個方塊體，使柱式造型更爲立體，看起來更穩重，甚至在觀感上更具威嚴性「見圖30」。台南地方法院這種複合形的式樣讓人聯想到一種非純粹的、繁複而多元的意念，也就是巴洛克風格的一種展現，

在建築史發展脈絡上的諸多風格分類，事實上都是經過一種相對性比較而得到的結果，意即縱使我們能從圖像本身判讀出其式樣風格，也並無一個既定的、用以衡量各種風格的標準尺規，因此可以說，同樣使用了大量古典建築語彙，台南地方法院是相較於總督府博物館，卻更傾向於巴洛克風格的一種式樣，與博物館所展現的寧靜持穩不同，台南地方法院的造型經過不對稱的配置與華麗的裝飾構成之後，以代表權力宣示象徵的巴洛克風格呈現。

肆、　凝視他者的窗口—建築圖象的意義

[16] 傅朝卿，《臺南市古蹟與歷史建築總覽》（台南：台灣建築文化出版，2004），頁216至217。
[17] 傅朝卿，《台南市日據時期歷史性建築》，頁47。

一、國家榮耀的櫥窗—博物館之意涵

「博物館」一物的濫觴，事實上是來自於歐洲貴族的藏珍室，用以放置陳列上層社會的珍奇收藏。那完全是一種個人性的空間，以滿足個人需求之用，也於是成爲一種身分地位的象徵。真正符合我們今天對「博物館」認知的博物館的出現，是在十八世紀以後發生的，當時正是歐洲社會結構發生巨大變化的時代，原本代表「高貴」與「特權」的藏珍室—也就是今日博物館的雛型—的性質也就跟著發生變化。

博物館於是開始向大眾開放，當然這當中是一段漸進的過程，但在布爾喬亞的影響力已成爲社會的主流時，隨著舊制的死亡，那些在過去透過貴族對身分之炫耀、所展露而出的藏珍意義也在時間之流當中逐漸逝去，爲了因應一個新的時代，博物館成爲一個代表公眾的、平等的象徵，同時展示著所謂「文明」的成果。博物館性質的改變也反映出結構當中權力的移轉。而就在博物館化身成爲另一個嶄新面貌之後，它所被賦予的新的精神意義也使其成爲新國家體制的一環。博物館代表的科學與進步，成爲國家的教育媒介，筆者在這裡所用的「教育」一詞所代表的是教化與養成之意，也就是說，博物館便成爲一個國家在宣揚其（所意欲呈現的）價值和意念的優秀工具。而在帝國主義與國家主義風起雲湧的十九世紀，根據廖靜如在〈日本殖民主義下之台灣總督府博物館〉一文當中的歸納，這種工具通常也就具備了以下幾個特點：一、其形成通常肇因於帶有展示、甚至宣傳性質的工業博覽會，二、強調大眾教育之功能，三、收藏品內容分爲人類學、動物學、植物學以及地質學四種領域，四、仿希臘羅馬神殿的建築。含有這些性質的博物館，大多都是自然史博物館，而這正是帝國主義與國家主義下帶有政治目的的產物[18]。

於是，我們可以想見，擁有這些特質的博物館將如何成爲殖民者的工具。當殖民與被殖民的關係一經建立，當中「控制」的施加與接受便成爲一個必然的互動，除了社會制度的改變，殖民母國得以對殖民地進行生產與經濟上的規範甚至剝削，而此時「殖民地博物館」的出現，更讓這層關係推至文化與知識的宰治之層次。同上文所述的模式，殖民母國同樣能以博物館做爲工具達到政治性的目的，而對帝國主義者而言，這其中的意義甚至甚於母國本身的博物館之設立。

二、意識形態的舞台

而除了對建築物本身的了解，以及對「博物館」在意義上的認知以外，我們也必須要知道總督府博物館的成立經過；了解過去人類的活動，才能夠進而探究活動所留下的遺跡之意義。

台灣總督府博物館的前身是 1899 年成立於殖產局商工課下的「商品陳列

[18] 廖靜如，〈日本殖民主義下之台灣總督府博物館〉，民 93，頁 18 至 19。

館」，在 1908 年，爲了慶祝台灣鐵路縱貫線的通車，於是借題發揮地舉辦了產業標本展覽會，利用當時被擱置的彩票局建築做爲用地，並由商品陳列館改爲「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博物館」。1913 年，日本當局開始計畫興建一座紀念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的建築，於 1915 年落成之後博物館遷入其內。而這座紀念性建築，也就正是本文所討論的對象。[19]

由此可知，博物館的成立是先於建築的出現的，也因爲如此，建築物本身也就脫離不了博物館本身已先存在的意識與功能。由於前身爲殖產局的商品陳列室，也就是我們所認知的產業館，想當然爾它的性質與「博物館」還相差甚遠，不過，即便是到了 1908 年博物館的正式成立之後，其展示一時仍難跳脫產業館的規模與形式，陳列穀物、茶葉、果蔬之類農產品，以及台灣特有昆蟲與動物之標本模型，另外稍有不同的是，博物館也展示台灣原住民的相關文物與漢人的生活用品。在 1917 年以後，才逐漸有了自然史博物館的完整樣貌。

透過一些相關人士的文章，我們可對博物館在一開始的定位有所認識。曾於博物館任職有年的森丑之助在〈台北博物館的回顧〉一文當中回憶道：「陳列架搬進去同時也要整理陳列品，其中主要的有蕃族、礦物、農產、林產、動物、水產、歷史等，蕃族部分是將放在警察本署樓上保存的土俗品要回來。……」[20]同時也提及：「……二樓入口大門上方有動物、左邊有昆蟲和植物，右側有水產的陳列，扶手的轉彎處是從高剛蕃人沒收的槍五百枝，這為討蕃紀念而展示的。兒童室的上方陳列著蕃族之土俗品，……」[21]

於是顯然地，由商品陳列館改爲博物館之後的博物館，仍舊是以展出台灣本地的物產與生態爲主要功能。由此我們便可以進一步推敲日本人對這座博物館的定位、以及賦予博物館的含意，從展示品的性質來看，博物館陳列農產品這項事實便呈現了殖民母國對殖民地的經濟控制。這是從對現象的觀察得到的結果。然而若我們跳出這個視角，所關注到的就不僅是這個現象所包含的事實了，而是更深入地探討造成這現象的意識與動機。也就是說，當日本人在決定博物館的陳列與展示物品時，同時地也界定了「文明」與「野蠻」。一座博物館成爲當權者的工具，其手段在於對展品的分類和解析，對眾多沉默的物件進行歸類並加以註解，建構出一完整體系，同時也就是建立一套知識規則。對當時的日本人而言，總督府博物館正是一個極合適的場域。用以宣揚其國威，並且透過對台灣物產以及文化的「整理」與「展示」，建立自身的高等地位，並更加強其統治的正統性。

了解了總督府博物館在抽象概念上的意涵，我們於是回到討論重點，也就是建築物本身。這些意識，又如何能在實體建築上被看見？筆者認爲，其方法仍是將意念的表述訴諸形式之呈現。

---

[19] 關於台灣總督府博物館成立沿革，可參李子寧主編，《臺灣省立博物館創立九十年專刊：1908~1998》（台北市：台灣省立博物館，民 88）。

[20] 森丑之助，〈台北博物館的回顧〉，李子寧（主編），《臺灣省立博物館創立九十年專刊：1908~1998》（台北市：台灣省立博物館，民 88），頁 268。

[21] 森丑之助，〈台北博物館的回顧〉，頁 269。

在前文當中，筆者已將總督府博物館的建築做了仔細的分析，於是我們得到的是：一個新古典風格的外觀、一個文藝復興風格的內部、以及一個將兩者融合的歷史主義概念，在實際層面上，即是這三者將博物館建築、博物館意識與殖民者的意念連結並加以展現的。在外觀上，同於十九世紀歐洲的諸多博物館建築，台灣總督府博物館是以古希臘神殿做爲建築式樣，這不僅是對希臘式樣高雅風格之崇尚，更是對古希臘精神內涵的追隨；對理性、求知以及追求人格美善之信仰。同時，模仿神殿的形式也代表了博物館承載知識之神聖的隱喻，如此一來，更增添總督府博物館在殖民地精神世界的份量。

除此以外，我們還能在許多局部細節裡看出日本人建造博物館時的意識，在博物館內部，那些文藝復興風格的豐富裝飾，也處處標誌對日本國威的宣揚與讚頌（當然，這些表現都隱身於符號圖像之中）。例如大廳左右兩側的壁龕，那設計原是來自於西方聖殿的壁龕，內凹處置放代表神的圖像或聖人塑像。我們知道，一切與宗教相關的事物，在西方文化當中一直是佔有絕對的地位的，擷取在基督教教堂之中、崇拜行爲的核心：聖龕作爲素材，博物館的壁龕當中樹立的卻是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的銅像，神聖化兩位歷史人物，更強調了整座建築物的紀念性，同時也顯露出日本人以西方建築元素（其中並含有文化內涵）做爲形式上的榜樣，代入自身主體爲主體的行爲。另外，從中央大廳正對南面的一圓窗來看[22]，其上飾有香蕉雕塑，香蕉算是台灣極具代表性的物產，同時也是身爲高緯度國家的日本所沒有的，顯然地是採用來自「殖民地」的元素，並且它的香蕉是被設計成穗狀綵帶狀，彷彿裝飾品一般垂掛、圍繞著窗戶，含有濃厚的「點綴」、「受到處置」與「以此貢獻」等標誌意味，由此我們於是知道，殖民地的元素也躍上這個展示殖民權力的舞台，進而更突顯總督府博物館鮮明的殖民風格。

而若對配置做進一步分析，則可發現中央大廳與兩端陳列室在功能上的安排，於某種意義是與其外觀產生呼應的。因爲中央大廳是整座建築物的重心，而兩端陳列室雖以陳列展品爲主要功能，但在結構上仍是中心的延伸與輔助。日本人在建築博物館的時候，事實上已具有一種彰顯權力的企圖：中央大廳是不做展示陳設的，他以華麗的氣派代表一個精神象徵，一個實體與抽象層面的核心，而在意義上，被置放於兩翼的陳設品也就朝向這個核心。於是，這些代表台灣當地文化與特色的展品，就這樣被置於被控制、受支配的兩翼陳列室，被置於次等和歸順者的框架之中了。

進一步地導向結論，日本人以西式建築作爲博物館實體，在其內展示來自台灣本土的展品和文物，套用前述的理論，我們可以發現其中的意涵正是：日本人以代表文明、進步、理性與力量的西方樣式作爲博物館的外在事實，以此作爲意識與文化的框架，支配了裝置於其中的台灣文化；塑造並展現權力的樣貌（即西化的、宏偉的、帝國主義的、屬於日本當權的），宰治殖民地的一切包括物質與知識。因此，經過對這些建築語彙的解讀，並將其放入歷史的脈絡之下，日本殖民精神便自然地顯現了：是以古典西方的卓越精神做爲指標，取其建築式樣並融

[22] 見本文頁 13 至 14。

以純熟的手法，建造出一座矗立在殖民土地上，凝聚文化權力的城堡。

伍、 結語

最後，回到本文的寫作目的；以台灣總督府博物館爲例，探討一座建築物如何完成殖民主義者的想像？而博物館建築又在其中扮演如何特殊的角色？從一開始對建築物實體的逐步分析，判讀出在博物館上被使用的各種建築語彙，並且進入西方建築的發展脈絡當中，回溯這些語彙的意涵。對此有所認知之後，我們便得到總督府博物館被建造的意識之證據。前文提及，代表知識、理性與文明的博物館在國家體制之下，成爲教育與宣傳的工具，在殖民主義者的手中更是如此，本文所關注的並非只是殖民主義者對建築風格的建造，而是更進一步探討作爲「博物館」功能的一座建築物，如何體現殖民主義的精神。日本人在建造博物館建築之時，原是爲了紀念性的意義，將博物館機構遷入其內，建築更成爲其意念的框架。

根據此一論述脈絡，我們得知臺灣總督府博物館的建築，不僅是日本人藉由對希臘精神的重現展現自身的崇高性，同時也藉由建築的形式，劃分了其與殖民地的關係，使自身在殖民地成爲文化的「主體」，而陳設被殖民的「他者」文化。

徵引文獻

專書

Wilfried Koch 著，陳瀅世譯，《建築風格學》，台北市：龍溪圖書，2006。

Stephen Calloway 著，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翻譯，《世界建築細部風格設計百科》，台北縣新店市：錦年出版，2002。

Lindemann、H. Boekhoff 著，吳裕康譯，《西方藝術風格辭典》，廣西：廣西美術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李乾朗，《台灣建築史》，台北市：雄獅，2001，六版二刷。

李乾朗，《台灣建築百年》，台北市：室內雜誌，1995。

李乾朗，《臺灣近代建築》，台北市：雄獅，2002。

李乾朗，《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台北市：遠流，2003。

傅朝卿，《日治時期臺灣建築：1895-1945》，台北市：秋雨文化，1999。

傅朝卿，《台南市日據時期歷史性建築》，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5。

傅朝卿，《臺南市古蹟與歷史建築總覽》，台南：台灣建築文化出版，2004。

藤森照信著，黃俊銘譯，《日本近代建築》，台北市：博雅書屋，2008。

劉天華，《中西建築藝術比較》，台北市：洪葉文化，1997。

劉育東，《建築的涵意》，台北市：胡氏圖書，1996 年，初版。

論文

李子寧主編，《臺灣省立博物館創立九十年專刊：1908~1998》，台北市：台灣省立博物館，民 88。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臺灣省立博物館之研究與修護計劃〉，台北市：漢光建築師事務所，民 80。

李尚穎，〈臺灣總督府博物館之研究(1908-1935)〉，民 94。

廖靜如，〈日本殖民主義下之台灣總督府博物館〉，民 93。

吳大維，〈日治時期西洋建築語彙對於台灣傳統居民影響之研究探討〉，民 95。

林育菁，〈裝飾藝術式樣在臺灣日據時期建築之運用〉，民 87。

王淳熙，〈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醫院建築研究〉，民 91。

吳南葳，〈臺灣日治時期建築外牆面磚之研究：以公共建築爲主要探討對象〉，民 91。

附錄：台灣總督府博物館所運用之柱式圖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生命與歷史的拉扯
—從《赤陽》探析台籍日本兵的認同意識〉

洪培雅

東海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一、前言

《赤陽》[1]此部紀錄片，是陳志和先生[2]投入三年時間，進行資料搜集，訪問十位在日本殖民時期遠赴東南亞的台籍日本兵，內容主要紀錄他們擔任「戰俘監視員」之職，監視盟軍的俘虜，奉日本軍令行事，在壓迫下對戰俘不得不施虐的過程；戰敗後，被盟軍控告虐待戰俘，遭逮捕接受審判，或入獄服刑、絞刑、槍決喪命等；出獄後無論選擇返台或留日定居，都逐漸被歷史遺忘，身份認同的問題導致往後蒼涼的宿命，如今以口述方式，重現其生命故事，以及與政府對峙卻徒勞無果的抗爭。

日本政府於一九四二年在台灣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是台灣人民參與日本軍事行動的開始，後又有「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志願從軍的熱潮，是爲了爭取與日本人平起平坐的國民地位，此外，日本密集對台灣人民的集體洗腦也是重要的因素，到了一九四五年，全面實施徵兵制度。「統治末期，台灣總督府應軍方之請，派出台籍兵高達二十萬七千一百八十三人，其中在異地喪失生命約三萬零三百零四人」[3]，可見當時有不少台灣青年到海外作戰。

這群台籍日本兵，至今大部分早已逝世，仍活著的，也近八十幾歲，垂垂老矣。《赤陽》紀錄片中的十個個案，每位台籍日本兵各擁有不同背景的生命故事，本文欲從中分析他們對於國家認同的形成與變遷，因何經歷使其認同轉變，並探究俘虜監視員所具有的共同特性。

二、戰俘監視員的歷史困境

一九四一年日本偷襲珍珠港，太平洋戰爭爆發，台灣人民被迫地捲入這場戰爭，或志願、或抽調、或徵傭，有人出於改善家境經濟的需求志願從軍，如柯景星是爲了家中生計，在日本大量動員人力物資，社會經濟癱瘓的結果下，希望以後能有番好前途，便偷偷報名；也有人希望對天皇表示效忠與愛國精神，由於日本殖民政府在台灣進行社會教化之運動，因戰爭需要又進行皇民化運動，目的在加速同化台灣人民，台籍日本兵便成爲侵略戰爭效忠的工具。

招募來的戰俘監視員，經幾週訓練後，大部分被派送中國或南洋，南洋的地點包括：北婆羅洲、菲律賓、古晉、馬魯斯等。戰俘監視員由軍隊統領指揮，另

---

[1] 《赤陽》，曾榮獲 2008 年第六屆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評審團特別推薦獎，是根據李展平《前進婆羅洲—台籍戰俘營監視員》一書進行拍攝，且李展平先生協同進行訪談。

[2] 陳志和先生現爲國立大里高中美術老師，由於其叔公曾於二次大戰時，被日本殖民政府送往南洋，擔任看守俘虜的「軍屬」，故選擇日治時期台籍戰犯的故事爲題材，結合攝影、台灣土地及歷史，花費三年時間完成紀錄片《赤陽》。

[3] 總數目根據 1937 年日本厚生省公佈。引自李展平，《前進婆羅洲—台籍戰俘營監視員》，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 06。

有日本人擔任班長，監視這些台籍日本兵。監視俘虜員的工作有：擔任風紀衛兵，維持士兵紀律、監督俘虜修築飛機場、執行銷燬日軍武器彈藥任務、擔任兵部倉儲總管……等，並得隨時擔憂違反軍紀的事件發生。「到了戰爭末期，監視員最疲累任務之一，是衛兵勤務，每天持槍站在集中營門口……雖有上下輪值，卻是早上九點交替的廿四小時勤務……動作稍有遲緩，馬上被日軍毫不留情的摑掌或拳打腳踢」[4]。

大戰結束，日本無條件投降，同盟國追究日本的戰爭罪犯。「根據日本史家茶園義男編著《BC級戰犯關係資料集成》，戰後，遭國際法庭審判，『BC級戰犯』[5]判刑的台籍軍屬計一七三名……有十一名被盟軍判處死刑」[6]，台籍日本兵被視同日本戰爭罪犯，遭嚴厲處罰，同樣因服從命令行事，卻有不同的審判結果，這段戰後的算帳，有人在異鄉牢獄中渡過漫長歲月，有人命喪黃泉，是台籍日本兵生命史中最幽暗、不堪的回憶。

舊金山合約生效，日本取得獨立國之後，國會立刻通過對戰爭受傷、生病及戰死者遺屬的支助法案，而可獲得補償；然而，台籍日本兵完全被排除在外，日本政府以「國籍條款」爲由，亦即台籍日本兵未具有日本國籍，喪失領取撫恤條件；多年以來，台籍日本兵林水木、簡茂松等人，曾不斷向日本政府求償，依舊屢遭駁回。本文至此將針對紀錄片所採訪的個案文本，有周慶豐、陳只生、蔡春心、蔡新宗、簡茂松、林水木等人，探討其認同的概況及轉變，爲了快速掌握個案文本的生命情境，以下整理其中三人的基本資訊，將在後續討論中詳加辯證。

姓名	柯景星	許清泉	連阿木
出生年	1920	1920	1923
出生地	彰化縣	高雄市	台北市
擔任原因	志願	志願	被徵召
受訓地點	嘉義白河訓練所	嘉義白河訓練所	嘉義白河訓練所
出征時間	1942	1942	1942
出征地點	北婆羅洲	北婆羅洲	北婆羅洲

[4] 同註3，頁33~34。

[5] 依據戰後爲審判德國戰犯而制定的國際軍事裁判條例，對犯罪類型訂定爲A項違反和平罪，B向通常的戰爭犯罪，C項違反人道罪。同註3，頁06。

[6] 同註3，頁04。

刑期	從死刑改判十年	判十年，減刑為八年	無
戰後工作	賣水果	開麵攤	廚師

三、台籍日本兵認同意識的游離與變遷

「認同」的定義可分三種涵義，第一種是「同一、等同」(oneness，sameness)，指某種事物與另一時地之事物爲相同事物的現象；第二是「確認、歸屬」(identification，belongingness)，認同是一種確認自己屬於哪一種類屬，不屬於哪一種類屬的活動；第三種是「贊同、同意」(approval，agreement)，指一個主體的某個意見與另一個主體意見表現吻合。[7]台籍日本兵出生於日據時期，成長過程中接受日本教育，受日本文化薰染，直到爲日本出征，才出現了自我家／國身分的尷尬與矛盾，這種生命安定感的追尋，使得「確認、歸屬」的深層意義浮現，由於戰後台灣的主導權轉移，台籍日本兵的認同發生游離，確認自己忠心於哪個國家，其實是受到一連串事件的效應所影響。

（一）日本認同的強化

「國家認同」指的是，確認自己屬於哪個國家，及此國家究竟是怎樣的一個國家。被殖民者在統治者的所有控制下，他們只能做有限的選擇，個人的主體性被隱藏，外在環境決定未來，成爲日本人即意味著，若能與日本人平起平坐，便可以使自己的認同找到依據。故當時台灣人民的認知上，以爲從軍是件光榮的事，許清泉提到了當時的心境：「為天皇服務，為國家服務，拚一個生死」，天皇是國家的領導，也是日本的最高精神象徵，可見日本教育已將「日本認同」的價值觀慢慢建構且起了些作用。

從《赤陽》這部記錄片當中，可看見台籍日本兵談到關於當時的狀況，像埋藏已久的故事，表情糾結著無奈之外，似乎還有些驕傲與滿足。曾擔任國語講習師的柯景星，教導學生日語會話及歌曲，在紀錄片中，他唱起了這麼一首歌——「愛國之花」，臉上滄桑的痕跡，隨著唱日本歌而笑了起來，這是殖民政策在歷經沉澱與更迭之後依然無法抹去的，日本的殖民論述與實踐迫使台灣人民成爲日本人，屬於意識型態上的日本人。又如同李清泉先生於家中，穿著日本服飾接受訪問，倘若此舉是刻意的行爲，其動機可能在於突顯身分，顯示自己曾經擁有日本意識的過去；若是平日便如此穿著，呈現的更是一種極大矛盾，既痛恨日本人又在行爲上依從日本模式，可知日據時代政府對於人民教育的深根。

（二）擔任俘虜監視員時期

[7] 江怡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1998，頁 8~10。

「日據後期，尤其是皇民化期間，台灣人的認同呈現庶民與知識青年兩極化的現象……庶民階層因堅持固有生活方式，而對日本政府產生敵意……；而受日式教育的青年，則逐漸認同日本人。」[8]於是，台灣有許多青年自願出征，在天皇至上的信條下，憤慨從軍；當時日本政府宣傳一視同仁，台籍日本兵以爲因此能受到平等對待，殊不知皇民化政策是「日本將殖民地人民徹底組織化和日本化的手段，目的是確保殖民地人民對天皇的忠誠及願意為日本的戰爭犧牲。」[9]到了真正執行俘虜監視員任務時，台籍日本兵才體會到差別待遇，在軍中受到排擠，其雖屬日軍，但地位甚低，特殊的心理狀態是，雖會講日語卻又不被視爲日本人，處於極尷尬、矛盾的身分。

在北婆羅洲執行任務時，柯景星在日軍命令下，被迫殺了兩名俘虜，他在《赤陽》紀錄片中說道：

> 日本人說要打死他們，那時候也是自己要顧性命啦！我說，我們就交給別人就好，司令說不行，他一手拿指揮刀，一手拿槍啊，下命令，日本的命令不是隨隨便便可以反抗的……。（台語）

「異族」的差別待遇、軍國主義的訓練管理及嚴厲處置的作風，例如連坐法集體處分、習慣性的打罵，使得台籍日本兵內心壓抑著反抗思想。蔡春心回憶當時，以激動的口吻述說著：「很嚴格的訓練，每天有空就訓練，經不起刺呢！刺到倒下去，叫你再爬起來，再繼續刺，說如果遇到敵軍你怎麼辦……」；許清泉談到此部份也非常激昂（一邊述說一邊動作）：「就像排隊的時候，說話而已喔，不行，就來打人；若是趴在那裡訓練，趴得不好，就拿槍托直接打」；蔡新宗以簡單的話總述：「日本人的兵，打大的呢！」，在兵營整天都是啪啪聲響。

許清泉怒道：「日本人用了我們後，如破鞋般仍掉，真無天良！」[10]，基於日本的對待方式及惡劣態度，台籍日本兵開始對日本軍官產生質疑與忿恨，致使國家認同逐漸產生衝突。另一方面，當時台籍日本兵年紀尚輕，大約二十初歲，必須管理幾千名又高又壯的俘虜，且語言不通，心中難免懼怕，這其中的害怕是摻雜許多複雜情結，非正統日本人的擔憂，以及面臨上級軍官壓迫的命令，殘酷屠殺俘虜的掙扎，致使台籍日本兵的認同起了矛盾，在身分錯亂的狀態下，對於日本或台灣的民族認同相當不穩定，其最終的認同意識，主要取決於感情的歸屬或現實生活的利益考量。

（三）戰後認同之變遷

---

[8] 方孝謙，《殖民地台灣的認同摸索：從善書到小說的敘事分析》，台北：巨流，2001。
[9] 荊子馨著、鄭力軒譯，《成爲「日本人」：殖民地臺灣與認同政治》，臺北：麥田，2006，頁 135。
[10] 同註 3，頁 57。

台籍日本兵戰後各有不同命運，蔡春心因管理俘虜期間，打了俘虜三個耳光，而被判刑三年；許清泉則是看見某一俘虜坐在那裡，不做事，說了也不聽，便打他一下，結果被判刑十年，據許氏回憶：「……我們被澳軍逼上吉普車，被帶回古晉俘虜集中營，竟是當初監視員服勤之地」[11]，一樣的地點和場景，只是台籍軍屬變俘虜了，代替日軍受罪，在異鄉監獄度過漫長歲月，最後終於倖存能回到台灣。台籍日本兵當時滿懷希望回台，卻遭逢二二八事件，台灣人民的生活是日復一日窮困，失業率大幅增加，物價暴漲，國民政府把這些台籍日本兵列爲觀察人物，柯景星於《赤陽》記錄片中說道：

> 帶我們去看刑具，意思是說，要我們別做壞事，回來就好了……嘴就閉著。
>
> 每個月我都必須到家裡附近的鹿港分局去報到一次……起初他們會問我現在做什麼……這期間家裡附近常常有人鬼鬼祟祟地監視我。[12]

許清泉亦說：

> 刑事組就訪問，問說以前做什麼，我就這樣啊，回來就在家，沒工作啊，又沒有做壞事，他怕我們回來做壞事，吃日本飯的，怕我們回來造反，要給你做記號，給你巡查。

回到祖國懷抱的台籍日本兵，他們的地位雖比日據時代提升，但生活中與外省人相處的過程，依然受到不平等待遇，國民政府對待台灣人的方式，延續了日本殖民的手法，戰爭的傷痕已讓他們久久不能平息，眼看目前政府的態度，又再次熄滅希望。至於他們回台後從事的工作，因身分敏感而難以進入公家機關，只能做些小生意，軍警還會時常到家裡造訪或跟監，使得生存困難，如周慶豐返台後找不到工作，與胞弟殺豬賺工錢，猶如來到另一個戰場，後來，決心告別屠宰場，轉賣金紙維生。

曾經當過日本兵的身分，反而帶給他們更多的困擾，長期在外來政權的統治下，充滿飄蕩的心靈，無以安定，因爲命運總是掌握在別人手中，自己缺乏信心和安全感，如此造成他們在認同感中，多了其他必須考慮的因素，如現實利益、整體大環境的趨勢及社會文化等。

（四）戰後對日本的訴訟

---

[11] 同註 3，頁 56。

[12]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籍日本兵》，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270。

部分台籍日本兵因不滿日本政府對於戰後的處理作法，而勇於控訴，林水木是目前唯一仍未放棄法律途徑求償的戰犯，他於記錄片中說道：「歷史胡扯的啦！對他們有好處才有在寫，沒好處他就不理睬，我的告訴是，平平都是戰犯，為什麼日本人有賠償，台灣人沒有賠償？這是有差別的啊！」，他曾向總理大臣等國政擔當者提出好幾次信函，請求補償，但主管單位皆以不明爲藉口而不受理，林水木纏訟多年的官司，最後終究在 2004 年以敗訴收場，因俘虜監視員和殖民地人民的身分，受到不合理的待遇。

此外，簡茂松參與日本「終戰六十年特別節目」，忿忿談及台籍日本兵毫無受到補償的議題，「昭和 26 年 3 月 30 日，刑令來了，然後向服刑人說，你現在開始是台灣人，於是我去民政局要薪水，以便支付回台灣的船費，他就回答說你在當地被解雇，沒有薪水，沒有支付的理由」，在節目當中唯有簡茂松是台灣人，面對眾多日本人的檢視與不負責任的說詞，實在難以接受，簡茂松難堪的表情道盡台籍日本兵共同的心聲。

爲了深化個人解讀認同意識的，撰寫本文期間，筆者曾與陳志和老師聯絡[13]，採訪者的身分使其貼身觀察了諸位台籍日本兵的「在場歷史」，故請教其個人對此認同理解的意見，他表示：

> 關於片中前輩的認同問題很複雜，可能因人而異，如真要做一判斷，基本上與前輩們相處過程，我感受到，他們認為自己是「台灣人」的成分居多，認同是會指涉種族方面很深根的。
>
> 就他們的人生經歷，分為滯日與回台兩方面，影響認同的轉折變化也會因此有所不同，滯日者因未受日本政府公平對待而忿忿不平，回台者受到國民政府打壓控制，其心理自然可以理解，上述皆會打擊其對「祖國」的認同，所以，公平正義應是重要的關鍵問題。
>
> 然而心理的問題還是很複雜的，許多的感情可能還牽涉到幼年的成長階段，這需要諸多方面的深入解讀。

在紀錄片採訪過程中，台籍日本兵幾乎不表態目前對於國家認同的看法，戰爭的創傷還難以抹平，處於曖昧的關係中，多數台籍日本兵表示的是，整個時代的無奈及悲慟，若再表態，唯恐又成爲政府追討的對象。公平正義是保障人民的平等與自由，可爲社會帶來和諧，然而，日本政府徹底利用宣傳殖民地政策的思想，且爲逃避自己罪惡而將責任轉嫁給殖民地人民，這是台籍日本兵難以接受

[13] 98 年 1 月 5 日陳志和老師以電子郵件回覆。

的。一個和諧社會的威脅來自多個方面，根本性的威脅是財富、機會和社會地位分配上的不平等，這種不平等導致社會中利益的失衡，台籍日本兵之不平在於，日本政府利用殖民地人民做事，卻不能受到與日本人相同的恩惠，這是不合理的。

四、結論

在本文之前，曾有針對台籍日本兵進行認同探討的專論，其觀點如下：

> 監視員的「國家認同」並非固著不變，而是處於游移不定的狀態。大體而言是，他們的「國家認同」選擇是關乎生存利益的「政治制度認同」多於感情連繫的「族群文化認同」。監視員對自己「國家認同」的形容是：「誰來管，就插誰的國旗！」強盛的國家，可以為人民帶來最基本的生活安定保障。…這其中所透露的訊息是：出於最基本的安全感需求與生存利益的考量；監視員的「國家認同」是「西瓜偎大邊」，也就是選擇一個可以依附的強者，作為認同的終極目標。[14]

關於「西瓜偎大邊」這樣的觀點，本文持保留態度，依循本文上述種種探討的脈絡，我們或許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台籍日本兵的國家認同，他們大部分應是認同台灣，但因外在因素制衡，無法依自己的主觀意識行動，而不是西瓜偎大邊的取向，或者，認同誰的議題與必要性，對這群人來說，根本不重要，他們只要安定的生存感與生命基底，至於這樣的需求是否就一定得和國家認同劃上等號，本文暫不妄下定論。

國民黨和作爲日本殖民地子民的台灣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是敵對的雙方，這兩個群體在歷史記憶上重大的差異，使得在台灣土地上的人民有各自不同的認知，社會上的普遍論述直指這樣的境況：「戰爭的記憶，的確是造成今天台灣內部分裂的重要因素之一」[15]、「一九四九年以後，掌握政治文教大權的國民黨和在它的羽翼下的群體的歷史經驗和台灣人的經驗差異太大」[16]，族群對立與文化歸屬的問題，是台灣建構國家認同的過程中，必須考量的重要因素。

縱觀台籍日本兵的認同意識，其實一開始並不明確，是在被欺壓與差別待遇之後才漸漸產生，其中包括生活環境遭歧視的經驗，或是心理上的傷害，或利益的縮減等，讓這群台籍日本兵對於日本與台灣，前後各發展出向其認同又返回的道路，認同是隨著外在環境而變化，若是攸關於生命存亡的時刻，利益考量往往

---

[14] 陳常姣，〈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007。

[15] 光華雜誌編輯部，〈戰爭，未曾遠離－二次大戰結束 60 年〉，《光華雜誌》，2005.08，頁 70。

[16] 周婉窈，〈歷史的記憶與遺忘：「台籍日本兵」之戰爭經驗的省思〉，《當代雜誌》107 期，1995，頁 42。

勝於情感。也可以說，台籍日本兵的認同主體一直在轉變，心理活動有多面向的思考，一個政治、社會及經濟制度完善的國家，便是認同的依據。

口述歷史的採訪，可能有主觀性或偏見的缺陷，或是台籍日本兵的錯誤記憶，導致與真實有所出入，甚至還有些敏感性問題，受訪者不願回答，也無法搜集到所有台籍日本兵的材料，我們只能試著重組過去，對於這段鮮爲人知的歷史再度回顧與反思。

參考文獻

一、專書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籍日本兵》，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江怡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1998。
方孝謙，《殖民地台灣的認同摸索：從善書到小說的敘事分析》，台北：巨流，2001。
許昭榮著、周振英譯，《動盪時代的無奈:臺籍老兵血淚故事》，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
李展平，《前進婆羅洲—台籍戰俘營監視員》，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
荊子馨著、鄭力軒譯，《成爲「日本人」：殖民地臺灣與認同政治》，臺北：麥田，2006。

二、論文

周婉窈，〈歷史的記憶與遺忘：「台籍日本兵」之戰爭經驗的省思〉，《當代雜誌》107 期，1995。
光華雜誌編輯部，〈戰爭，未曾遠離－二次大戰結束 60 年〉，《光華雜誌》，2005。
陳常妏，〈游移的祖國：台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007。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二二八事件各地「局部特性」形成因子之初探－以遇害台籍菁英的類別為中心〉

蘇維新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二二八事件各地「局部特性」形成因子之初探－以遇害台籍菁英的類別爲中心＞

蘇維新

提要

歷來二二八事件研究多偏重「全島性因素」探討，相當程度上忽略該事件所具有的「各地差別性」，即所謂的「地方特性」。探討「地域特性」時，必須先探討決定該事件因素。而二二八事件又可依「國軍登陸」分爲前後兩期，前後兩期的「地方性決定因子」有所差異。

二二八事件中，台籍菁英向來具有關鍵性角色，不論是帶領百姓進行武裝抗爭，或是和平談判，他們可算是官方和當地民間社會溝通的橋樑，但大多卻殞落在國軍鎮壓行動當中。然而，我們卻可從口述史料中發現這些遇害台籍菁英於事件期間在鄉里內處理模式的個別差異甚大，這是一種二二八事件各地「局部特性」的展現。而藉由歸納分析遇害台籍菁英的遇害地區、參與團體和罪名等遇害類別，開起筆者對二二八事件所具有的「地方局部特性研究」的第一步，即對各地「局部特性形成因子」的探討。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局部特性形成因子、台籍菁英、遇害地區、參與團體、遇害罪名

一、前言

二二八事件的相關研究和解釋權，戒嚴以前大都掌握在官方機構或官方史家手中，因爲有限素材和主觀觀念上的限制，結果大都朝向「台籍人士密謀叛變」相關論點發展。解嚴後，民間口述歷史的蒐集和官方機密史料公布，對事件終於有較爲公允的解釋。然而，早年多偏重探討事件發生背景、對後世的影響，以及事件期間政府官員、民間領袖和組織、政府派系的決策和利益對事件發展的影響，這些論述的共同取向都是注重「事件全島特性」。然而，筆者從近幾年的口述歷史中卻可發現全台各地的事件期間的個別狀況差異極大。關注「全島特性」固然可對事件有較爲整體的看法，但對重建事件當時各地實況恐怕會有所限制。因此，筆者興起探討「二二八事件地域局部特性」的想法。

誠如上述，全台各地狀況差異甚大，對於「二二八事件地域局部特性」的探討似乎無一個明確要點可供切入。然而，初步蒐集研讀各地口述史料後，發現「台籍菁英」在事件各地幾乎都扮演關鍵性的角色，而站在民間立場的台籍菁英幾乎都在這場事變中殞落。於是筆者嚐試以各地遇害台籍菁英的「遇害類別」切入，期盼對「二二八地域局部特性」形成因子有初步的了解，以作爲日後筆者進一步深入探討「二二八事件地域局部特性」的先鋒。

前人歸納「二二八事件地域局部特性」的研究甚少，主要以賴澤涵、馬若孟、魏萼《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1]和陳儀深＜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關於政治立場與角色功能的評估＞[2]的說法爲主。前者將二二八事件置於中國歷史脈絡下，得出「大規模都市暴力說」的結論，認爲事件動亂大都發生於「都市」。陳儀深則根據目前已知「各地傷亡總數」駁斥前者說法，並認爲動亂範圍難以依「城

[1]賴澤涵等，《悲劇性的開端－台灣二二八事件》（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

[2]陳儀深，＜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關於政治立場與角色功能的評估＞，《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8）。

鄉標準」作區分。賴澤涵等三人提出的「大規模城市暴力說」雖有待驗正，但這是關於「二二八地域特性」決定因素的探討中，值得被拿出來討論的文章。陳儀深否定賴澤涵等三人的說法，卻未對各地「二二八地域局部特性」形成因子作進一步探討。行政院出版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3]對事件中各地狀況有詳盡的描述，提供本文撰寫的重要依據，但該書卻未有總體的原因歸納，較爲可惜。想要完整觀察事件期間各地的情況，仍需直接以一手文獻下手，官方檔案如《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4]；報刊雜誌如《台灣新生報》[5]、《大明報》[6]；民間史料如唐賢龍《二二八事件面面觀》[7]、黃朝琴《我的回憶》[8]。二二八受難者的類別則可從口述史料如張炎憲等人所採訪、整理的《臺北都會二二八》[9]一系列共八套、阮美姝《幽暗角落的泣聲》[10]、李筱峰《二二八消失的台籍菁英》[11]整理。

本文除前言與結論外，正文共分爲三大節。第一節將概括敘述二二八事件的發生背景及處理過程。第二節整理二二八遇害台籍菁英地區、參與團體和被捕罪名的類別。第三節將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將就上述表格的三個類別資訊分別作量化分析，做出初步的類別遇害人數統計。第二部分首先利用遇害地區數據分佈來檢驗學者對二二八事件動亂範圍的爭議，接著加入參與團體數據交叉比對，對二二八事件

---

[3]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

[4]《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收入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v1、v3、v5。（臺北市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2-1997）

[5]《台灣新生報》（台北），1947 年 3 月 4 日—1947 年 3 月 7 日。

[6]《大明報》（台北），1947 年 3 月 7 日。

[7]唐賢龍，《台灣事變面面觀》（南京：中國新新聞社，1947）

[8]黃朝琴，《我的回憶》（台北市：理文印刷書有限公司，1971）。

[9]張炎憲等編，《二二八口述歷史系列》共八冊（台北：吳三連基金會／自立晚報出版，1992-1996）.

[10]阮美姝著，《幽暗角落的泣聲》，（台北：前衛出版社，1992）。

[11]李筱峯，《二二八消失的台灣菁英》（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0）。

地域局部特性的前期的決定因子作探討。最後則是綜合台籍菁英遇害三個類別，探討二二八事件後期地域局部特性的形成因子。

二、二二八事件的爆發及其處理過程

(一)·事件背景

早在二次大戰以前，接受日本殖民政權「現代化」政經體制改造的台灣和歷經「辛亥革命」、軍閥混戰多年戰火摧殘的中國大陸之間即具相當的差異，如人民的教育、經濟水準，現代化程度等等。終戰之後，台籍人士與大批登台的外省軍民所引發的連串紛爭，更擴大了原有之隔閡。

政治方面，日治時期一肩擔起台灣民眾政治文化教化工作的台籍菁英，其意識形態及政治取向正是導引當時市井百民政治行爲的風向球。終戰之初，各行各業的台籍菁英大都極力迎頌祖國。政界人士如林獻堂、蔡培火等人；商業界如陳炘；學術界要角如林茂生、葉榮鐘等亦非少數。當時有一首歡迎國府軍來台的歌曲，歌詞如下：

台灣今日慶昇平，仰首青天白日青；
哈哈，到處歡迎，哈哈，到處歌聲；
六百萬人同快樂，簞食壺漿表歡迎！[12]

喧騰一時的「漢民族」意識，鼓動了不少台籍菁英投身於一九四六年的省、縣市、鎮各級參議會議員選舉。據台灣省議會第一任會長黃朝琴的說法，參議員席次之競爭十分激烈，參加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並經覆審合格的共有三萬六千九百六

[12] 李筱峰，《島嶼新胎記－從終戰到二二八》（台北市：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頁 14

十八人，是全省應選出各級民意機構代表總數的四倍以上。[13]選舉的結果，台籍參議員人數較日治時代大幅躍升，有更多機會可向地方當局表達自己的心聲。[14]然而，這些新科民意代表的參政權限也僅限於「表達心聲」的「建議權」，而無「議決權」，這點甚至遠不如日治時期地方自治單位如「市會」、「州會」的參政權限。事實上，純就政治制度來說，戰後接收台灣的「行政長官公署」在本質上與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並無二致。根據「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戰後台灣不採行和內地各地同樣的省制，而採用中央政府所任命的行政長官一手掌握行政、司法和立法三權的「特殊政體」。況且行政長官陳儀同時兼任台灣省警備總司令，轄有一部分陸海空三軍的軍權。戰後初期這種「官大民代小」的權力結構，再加上政府部門對任用台籍官僚的歧見，引發渴望在「祖國」統治下有一番作爲的台籍菁英普遍不滿，埋下「二二八事件」由台籍菁英領導，甚至往後「二二八處委會」提出「過激地」政治改革之導火線。

在台籍人士參政受阻的情況下，外省籍政客的貪污與軍警紀的敗壞更使「祖國」真面目很快就暴露在台灣百姓面前。台籍菁英亦發現不少貪污證據。林茂生所主持之《民報》當時毫無保留地直言政府之腐化，且報導密集，平均約兩天一則。[15]與《民報》相若的《人民導報》，其社長宋斐如應揭露當局弊端，在陳儀親自會晤後被迫辭去職務。

除上述政治人事方面的弊端外，行政長官公署在戰後台灣由「日本政經結構」到「中國政經結構」的轉換期，實行一連串失敗的經濟政策。如：1.推動公營制度，使得政府擁有的商店公司，很快控制台灣所有的工業和農業企業的百分之七十。[16]2.設貿易、糧食和專賣三局：貿易局壟斷市場，包辦進出口；糧食局掌控糧

[13] 黃朝琴，《我的回憶》，頁 137

[14]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北市：進學書局，1969），頁 385

[15] 李筱峰，《二二八消失的台灣菁英》（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0），頁 14-15

[16]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外國記者眼中之台灣》（台北市：宣傳委員會圖書發行所，1946），頁 39

食的供應和行銷；專賣局則控管全台鹽、鴉片、樟腦、菸酒和度量衡等等的供應和行銷。總之，盲目信服「國營經濟理論」，在島內推動國營事業、厲行經濟統制制度的結果，非但未能紓解經濟轉換期的困境，反倒提供給貪官汙吏一個從中剝削的管道，結果造成台灣人民更大的不滿。又無法在接收之初，即時切斷與中國金融體系的聯繫，使得島內通貨膨脹問題愈演愈烈。

經濟和政治上的無能顯然造成社會上的問題－失業率飛升、通貨膨脹嚴重、人民生活品質下降等等。人事上的歧視，島內台籍菁英愈發對以外省籍人士爲主的政府當局之不滿，此股風氣隨著社會層出不窮的問題漫延至市井百民。再加上，台籍和外省籍人士語言和文化上嚴重的隔閡。台籍人士對於祖國人觀感的變化在 1946 年可用一首台灣詩來概括描述：

轟炸，驚天動地
收復，歡天喜地
接收，花天酒地
政治，黑天暗地
人民，喚天叫地[17]

1946 年底的台灣社會瀰漫一股山雨欲來的不尋常的氣氛。

(二)事件經過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傍晚，菸酒販賣局根據密報前往台北市太平町天馬茶坊查緝私菸。該地爲著名的走私商品集散地，因此專員傅學通、葉得根等六人會同四名員警及客前往查緝。當他們到達時，私販大都已聞風聲而逃，僅查獲中年寡婦林江邁私菸。之後，雙方起衝突，圍觀民眾陳文溪遭查緝員誤殺。其餘民眾眼見無辜者被殺，憤而攻擊員警，包圍警察局和憲兵隊，要求交出肇禍人員未果。翌日，群眾前往行政長官公署前抗議，反遭衛兵開槍掃射，造成數十人傷亡，從此官民衝突逐漸擴大，戰後所積累的省籍矛盾也隨之爆發。當日下午民眾攻占台灣廣播電

[17] 閩台通訊社，《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台北：閩台通訊社，1946），.頁 2

台，向全國廣播，批判貪污現象、米糧外溢和民不聊生等，並號召各地民眾奮起驅逐官吏，以圖生存。[18]警備總司令部眼見動亂擴大，旋即宣布戒嚴，發動武裝軍警進駐市區，並開槍掃射。[19]

自二月二十七日起基隆、台中、桃園等地首先發生暴動，日後逐漸蔓延至南部、東部和澎湖地區。嘉義台中等處甚至發生民兵攻陷國軍基地之事，混亂情況一發不可收拾，外省本省雙方均死傷慘重。行政長官陳儀警覺事態擴大，連忙利用廣播，提出種種撫恤方案，試圖緩和情勢。然而民怨積蓄以久，卻未有成效。自三月二日到八日，全台各地的行政機構，以及交通、電訊、新聞等傳播系統，泰半由民眾接收，迫使政府當局積極正視問題，並提出革新方案。.[20]

(三)處理過程

「二二八事件的地域特性」的形成因子在國軍登陸後有很大的轉變。溯及源頭，實爲事件處理過程，大致可分爲兩期。以三月八日「國軍登陸」爲基準分前後期。前期之反應爲「由下而上」的模式，基本上是由民間社會向政府當局主動提出應變方法，而此間領導者係各地民間社會中的台籍領袖，主要行動是成立相關民間武裝或談判組織，其中又以「處委會」及相關組織最具代表性。三月八日後，則以政府當局的「綏靖清鄉」爲事件之主軸，反應模式爲「由上至下」，民間社會處於被動應對的狀況。作爲前期事件主軸的台籍菁英當中，無論是力倡改革者，如林茂生、楊元丁等，或是少數密謀武裝奪權之流，如謝雪紅等紛紛成爲政府當局捕殺對象。有鑑於兩期反應者的重大差異，本節將以此作區分來探討事件期間的「處理過程」。

1.民間主動應變期－成立處理委員會

---

[18] 林木順，《1947 年二月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1990），頁 9-10。

[19] 林木順，《1947 年二月革命》，頁 14-15。

[20]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著，《1947 台灣二二八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1992），頁 126、131

三月一日起，台北市議會爲反映民意，邀請台籍國大代表、國民參政原和省參議員等，於北市中山堂召開大會，成立「緝菸血案調查委員會」，並決議推派黃朝琴、周延壽、王添灯和林中等人爲代表，進見陳儀並提出數項要求，如解除戒嚴令、釋放民眾、軍警停止開槍和官民合組處理委員會，並由陳儀行政長官向全國廣播。而後經由陳儀認定調查會正式定名爲「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21]三月二日，處委會在改組後納入各方人馬，並於四日決議擴大處委會爲全省性組織，通告全省各縣市組織當地處委會，並推代表北上參與台北市的「全省性」處理委員會。[22]自此，各地紛紛成立處委會分會，並派代表赴台北參與「處委會總會」於六日舉行的成立大會。六日「處委會總會」選出常務委員後，由王添灯向中外各界宣讀「二二八事件」全文，內容主題大意爲肅清貪官，爭取政治改革，並澄清未有排擠外省人參政之事。[23]稍後提出著名的三十二條要求，大致分爲「目前處理」和「根本處理」兩大項。「目前處理」著重在約束民眾和政府軍雙方之武裝部隊，並要求政府軍武器移交憲兵和處委會保管，防止衝突擴大。在政策上，則要求政府能與處委會接洽後再公佈，且不應向民間追究責任。「根本處理」方面也可分政治和軍事兩大部分。政治上，提出自治要求、縣市長民選、規範省各廳處長三分之二由本省人擔任、言論、結社和罷工絕對自由。軍事上，則期盼提升駐台軍對素質、反對內戰時期徵調台人赴內陸作戰等。[24]上述內容以防止衝突加劇、提升台人政治待遇和基本人權保障爲主，處理方則由「官民雙方共同協商」。然而，七日追加的十條法則卻有「以處委會居中主導」的情況存在，茲舉重要條文如下：

---

[21] 張炎憲、李筱峰編，＜杜聰明回憶錄＞，《二二八事件回憶集》（台北縣：稻香，1990），頁 159

[22] 《台灣新生報》（台北），1947 年 3 月 4 日—1947 年 3 月 5 日。

[23] 唐賢龍，《台灣事變面面觀》（南京：中國新新聞社，1947），頁 116-117。

[24] 三十二條要求摘自《台灣新生報》（台北），1947 年 3 月 7 日。

第二條：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暫由二二八處委會知政務局負責改組，並普選公政賢達人士充任。

第六條：警備總部應撤消，以免軍權濫用。

第九條：本省人之戰犯兼嫌疑被拘禁者，要求無條件及時釋放

處委會所提上述共四十二條要求被陳儀嚴詞拒絕，也成爲日後國軍派兵來台的藉口。

2.民間被動應變期－綏靖清鄉：

八日下午，監察楊亮功與憲兵兩營在基隆登陸，開始進行北部地區的掃蕩工作。中部地區方面，三月十三日二十一師先遣部隊進駐台中，展開掃蕩工作，並逐步往嘉義山區移動。總之，至三月十九日，全島動亂已大致平息，僅存中部山區部分台共份子流動。[25]此段期間內當局雖逮補了許多直接參與暴動的份子，但許多未曾參與任何政治行動的台籍菁英，如民意代表、教授、律師、醫師、作家、教師，亦同遭池魚之殃而蒙難。[26]而後斬草除根的「清鄉」活動中，各地仍有許多人被捕，惟多未經公開審判。事後，國防部長白崇禧抵台，發表對事件處理原則，（１）如改設省政府（２）提前舉行縣市長選舉；（３）晉用省籍人士擔任公職。這些處理措施雖立意甚美，卻無法撫平台灣民眾在「二二八事件」中所承受的種種恐慌與迫害，導致日後長達數十年的政治冷漠。

三、二二八遇害台籍菁英類別整理

[25]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214

[26]李筱峯，《二二八消失的台灣菁英》，頁 16-17

當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積極討論事件處理問題時，陳儀一面安撫，另方面向大陸請求援軍，又私下派遣特務前往逮捕台籍知識份子。即因當時對政府的反對勢力主要以台籍菁英或日據時期反日份子所組成。爲消除這些勢力，長官公署展開了一連串的剿滅行動，直到白色恐怖時期結束才真正告一段落。根據二二八研究報告中所提及諸多官方和民間說法，較可靠的平均值全省死亡數字約一萬餘人[27]。要之，無論官方或非官方的資料，有關傷亡人數的確切統計始終未有定論，但可確信的是中產階級不在少數。茲根據相關文獻資料，以中上階層職業爲基準[28]，挑出五十一位在當地或全國具有名望的台籍人士，整理他們遇害地區、罪名和所參與的政治性團體等三類別資料。

遇難者	職業	遇害地區	案由罪名	政治團體
黃賜	民代	高雄市	不詳	處委會
王石定	民代	高雄市	不詳	處委會
許秋琮	民代	高雄市	不詳	處委會
陳金鍊	民代	高雄市	不詳	處委會
李昆模	民代	高雄市	不詳	處委會
林界	公和商[29]	高雄市	組織非法團體	處委會
涂光明	公	高雄市	顛覆政府[30]	處委會
蕭朝金	牧師	高雄縣	不詳	三青團
邱金山	新聞業	高雄市	叛亂主犯	處委會

[27]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262

[28] 以教育界、公家機關、法界、商界、醫界、新聞業人士和民意代表為取樣對象

[29] 林界擔任苓雅區長和《新生報》印刷廠廠長

[30] 顛覆政府應可歸屬「叛亂罪」內，且涂光明被當局視為高雄二二八事件的「主謀」，焉有主謀非叛亂，附從者罪名卻屬叛亂之理？

林桂端	法	台北市	不詳	處委會[31]
林茂生	教、新聞業	台北市	陰謀叛亂	
黃朝生	民代	台北市	叛亂主犯	處委會、政協理事
楊元丁	民代	基隆市	叛亂主犯	處委會
宋斐如	公、新聞業	台北市	不詳	無或不詳
李瑞漢	法	台北市	叛亂主犯	無或不詳
李瑞峰	法	台北市	叛亂主犯	無或不詳
陳屋	民代、商	台北市	叛亂主犯	處委會
王添灯	民代	台北市	叛亂主犯	三青團、政協和處委會
李仁貴	民代	台北市	叛亂主犯	政協、處委會
徐春卿	民代	台北市	叛亂主犯	處委會
陳炘	商	台北市	叛亂主犯	政協、處委會
施江南	醫	台北市	叛亂主犯	處委會、政協
陳能通	教	台北市	私藏軍械	無或不詳
廖進平	民代	台北市	叛亂主犯	處委會、政協
阮朝日	新聞業	台北市	叛亂主犯	無或不詳
吳金鍊	新聞業	台北市	叛亂主犯	政協
吳鴻麒	法	台北市	不詳	無或不詳

[31] 林桂端和林茂生兩者非處委會委員，但皆曾有參與處委會之紀錄。

林旭屏	公	台北市	不詳	無或不詳
林日高	民代	台北縣	叛亂首謀[32]	處委會和三青團
林連宗	民代	台中市	陰謀叛亂	處委會
王育霖	法	新竹市	不詳	無或不詳
陳復志	民代	嘉義市	叛亂主犯	處委會、三青團
潘木枝	民代	嘉義市	叛亂主犯	處委會
盧炳欽	民代	嘉義市	叛亂主犯	處委會、三青團
陳澄波	民代	嘉義市	叛亂主犯	處委會
蘇憲章	新聞業	嘉義市	參加暴動	無或不詳
張榮宗	公、新聞	台南縣	不詳	三青團
湯德章	公	台南市	陰謀叛亂	處委會
黃媽典	民代	台南縣	內亂	處委會
葉秋木	民代	屏東市	叛亂主犯	處委會
趙永隆	不詳	屏東市	陰謀叛亂	三青團
張雲昌	公、教	宜蘭縣	不詳	無或不詳
陳成岳	醫	宜蘭縣	不詳	無或不詳
郭章垣	醫、公	宜蘭縣	不詳	處委會
蘇耀邦	教、民代	宜蘭縣	不詳	處委會
葉風皷	公	宜蘭縣	不詳	處委會
林蔡齡	民代	宜蘭縣	不詳	無或不詳

[32] 林日高二二八期間被捕，冠以「叛亂首謀」罪名，經丘念台等人奔波後，高等法院不受理釋放。事件後，積極參政，曾當選第一屆板橋鎮長，卻在白色恐怖時期（1954 年）遇害。

張七郎	民代	花蓮縣	叛亂[33]	處委會[34]
張宗仁	民代	花蓮縣		
張果仁	民代	花蓮縣		無或不詳
許錫謙	民代	花蓮市	組織非法團體	三青團

（表一）

＊資料來源：

一、李筱峯著，《二二八消失的台灣菁英》，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0。

二、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

三、阮美姝著，《幽暗角落的泣聲》，台北：前衛出版社，1992。

四、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台北：國史館，2008。

五、張炎憲等編，《二二八口述歷史系列》共八冊，台北：吳三連基金會／自立晚報出版，1992-1996。

四、從遇害台籍菁英類別看事件「局部特性」形成因子

本節將分兩部分進行。第一部分，將對表（一）所列五十二位遇害菁英的遇害地區、參與團體、罪名三大類別作量化統計，並以直條圖呈現數量的變化狀態。第二部分，將以上數量化數據，輔以史料，交叉分析二二八事件動亂範圍、各地動亂程度與特色、台籍菁英和官方人員對二二八事件「地域性」的影響，進而歸納出二二八事件地域性的決定因子。

---

[33] 實際罪名「背叛黨國，組織暗殺團」名是事後家屬向有關當局地遞訴冤狀後獲知，非通緝名單所示。基本上，「背叛黨國」即屬「叛亂罪」了，故表中統計亦將三人罪名列為叛亂罪。

[34] 張氏父子被列為委員，但參與度甚低。

（一）二二八遇害台籍菁英類別量化分析

從第三節所整理的表格中，筆者發現遇害台籍菁英在地區、參與團體和罪名上的某些分布特性，可以作爲二二八事件地域特性的探討依據。爲讓分布特性更爲突顯，筆者試將遇害地區、參與團體和罪名分別化做三個直條圖，藉以讓遇害台籍菁英在上述類別的分佈特性更爲清楚。

1 遇害地區之量化

二二八事件爆發時，全台紛紛響應，由上表所列受難者統計，台北縣市 19 人，36.5%；高雄縣市 9 人；17.3% ；宜蘭縣 6、占 11.5%；嘉義縣市 6、占 11.5%；花蓮縣市 4 人、占 0.76%；台南縣市 2 人、占 0.38%；新竹市 1 人、占 2% ；台中市 1 人、占 0.01% ；屏東市 2 人、占 0.38%；基隆市 1 人、占 0.01%；新竹市 1 人、占 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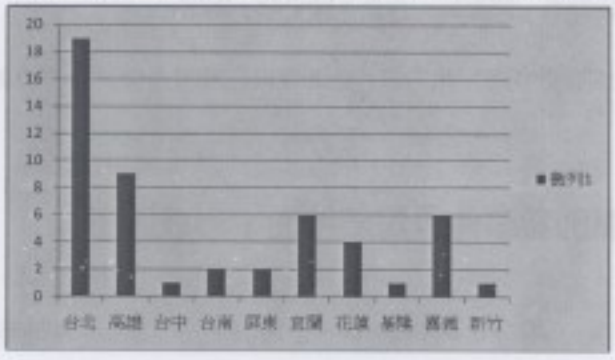

（圖一）

（2）參與政治性團體之量化

就遇害台籍菁英參與的政治團體來看，參與處委會者共 30 人，占 57.6%；政治建設委員會者共 6 人，占 11.4%；參與三民主義青年團者共 8 人，占 15.3%；未參與或參與團體不詳者共 12 人，占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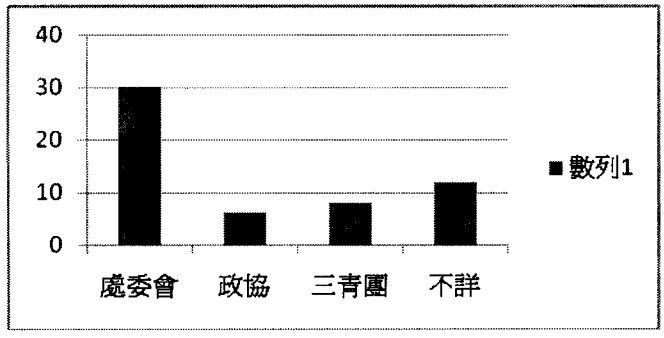

（圖二）

（３）遇害罪名之量化

考察上述台籍菁英的遇害罪名，被冠以「陰謀叛亂」或「叛亂主謀」之罪名者有 28 人，佔總人數 54.9%；罪名不詳者共 18 人，佔人數 35.2%；其他罪名者共 5 人，僅占總人數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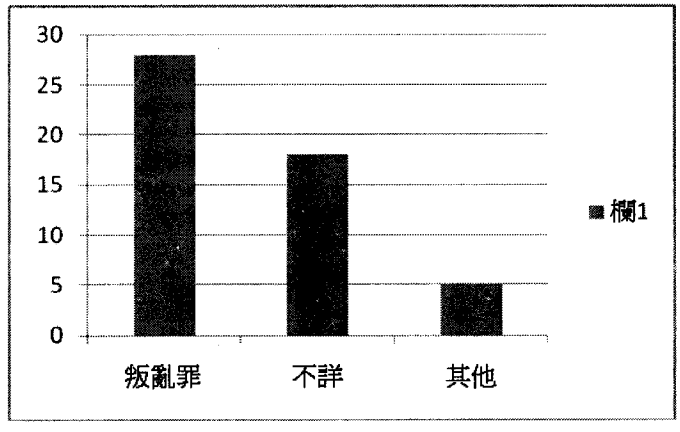

（圖三）

(二)、二二八事件地域性形成因子之探討

1.從遇害地區類別來看

探討二二八事件的地域性，首先必須確認二二八事件地域分布範圍。本小節將試著以「遇害台籍菁英地區類別」作爲初步探討「地域分布形成因子」的方法之一。

關於傷亡人口的地域分布範圍區分，主要有兩種代表性的說法。《悲劇性的開端》的英文原版將二二八事件定義爲「……only the cities and large towns were involved.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 Taiwanese－up to 80 percent－ were rural folk who played little if any role.」[35] 上書的中文版則將二二八事件明確定義爲「大規模城市暴力事件」。[36]另一個說法則是陳儀深所提出，他認爲二二八事件「…… 動亂範圍其實包括花蓮、台東，台南縣鹽水、麻豆糖廠工人亦「揭竿起義」 ，很難以城鄉標準劃分；……。」[37]前者論證時將「二二八地域分布特性」置於「中國歷史」脈落下探討。反之，後者則以「否定置於中國歷史」脈落下作爲駁斥前說的方法之一。在此小節，筆者則期盼暫時拋開「置於中國或台灣歷史」的爭議，純就現有史料、人口學和（圖一）的計量來檢視「二二八地域分布特性」。

在用「遇害人口」多寡作爲「當地動亂程度」大小前提下，筆者提出兩種檢驗二二八「地域分布範圍」的方法。（意即採都市和鄉村動亂程度差異大／小＝肯定大規模暴力說／否定大規模暴力說）

（1）從實際傷亡人口看「大規模城市暴力說」

第一個論證方式，筆者試著以「各地『已知』傷亡總人數」的數據來檢驗二二八事件「地域分布範圍」。根據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中綜合各種官方、民間之說法，依當時的行政區而言，台北市、高雄市（可當作 cities）死傷人口確實遠高

---

[35] Lai T-han, Ramond H.Myers, and Wei Wou,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ary 28, 1947*"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7

[36]賴澤涵等，《悲劇性的開端－台灣二二八事件》，頁 29。

[37]陳儀深，＜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關於政治立場與角色功能的評估＞，頁 155

於鄉村地區如花蓮縣、台東縣等地（folk）。[38]統計結果較支持所謂的「城市暴力」說。然而，加入次級都會（large towns）比較，結果卻又顯得矛盾。例如屬於次級都會區的新竹、台南地區死傷人數不多，反倒是嘉義地區死傷較爲慘烈。[39]如此說來，「大規模城市暴力說」似乎也有不足之處。然而，只根據精確值甚低的「各地『已知』傷亡人口」數據，來完全否定二二八事件爲「大規模城市暴力事件」是難以取信於人。以下我將利用以（圖一）的統計數據和人口學的觀點對二二八事件的地域分布範圍做出檢驗。

（１）從人口學類推看「大規模城市暴力說」

根據（圖一），台北、高雄兩地「遇害台籍菁英」人數分居一、二位。但接下來檢驗次級都市如台中、台南遇害人數卻十分稀少，反而是所謂「鄉村」地區的宜蘭、嘉義、花蓮人數較多。而鄰近北高兩市的新竹、屏東人數也偏低。由上述統計數據可知，宜蘭、嘉義、花蓮等「鄉村」地區遇害台籍菁英人數大於台中、台南等「次級都市」。再者，根據人口學的觀點，一地的「菁英領導階層」爲該地人數前百分之一。若以上述「遇害菁英人數」（外省籍菁英死亡人數甚少故暫且略去不算）數據推估該地「遇害總人口」，則「二二八事件」中各地遇害人數應與「城鄉範圍」無必然關聯性。那麼，「城鄉範圍」自然無法作爲「二二八地域分布」的依據。因此，從人口學和（圖一）統計數據來看，「大規模城市暴力說」對「二二八地域性」解釋度仍然極低。

根據「各地『已知』傷亡總人數」和「台籍菁英遇害地區分布」兩項推論，我們幾乎可以推翻「大規模城市暴力說」。然而，光憑「動亂幾乎涵蓋全國，且難以依城鄉標準區分程度」，對二二八事件「地域性」的探討仍然稍嫌不足。因此，我們仍須進一步對「二二八事件地域分布」提出取代「城市暴力說」的論點。

---

[38]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傷亡和受害情況＞，《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 頁 264、315、335。

[39]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傷亡和受害情況＞， 頁 266、311、315。

2.從地區和參與團體來看

（1）二二八事件動亂地方特色

從上一小節的分析可知，二二八事件不屬於所謂的「大規模城市暴力事件」。這麼說來，從「地方局部特性」來看，二二八事件的本質到底爲何？本小節將加入遇害台籍菁英「參與團體」此數據來分析。

從（圖二）來看，處委會參與者占抽樣人數百分之五十七，超過二分之一的比例。又蔣介石曾明言：「故此次此次不幸事件，本已可告一段落，不料上星期五（七日），該省所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突提出無理要求，……此種要求，已逾越地方政治範圍……故中央已決派軍對付台維持當地治安。」[40]顯然地，國府決策層將各地「處委會」視爲「叛亂團體」，且以其爲「派兵來台的藉口」。因此，曾參與處委會者自然被中央視爲必殺對象。參與處委會的台籍菁英中，與國府關係良好的「半山集團」，如黃朝琴、李萬居、連震東等人竟也被列入「事件主動及附從者」，更何況其他未具「半山」身分者的處境。然而，利用（表一）分析遇害台籍菁英具有「處委會」背景者的地域分布，卻發現以高雄市和台北市人數居冠。原因除了兩地死亡者本較多之外，可能還涉及各地「處委會」結構和運作模式的不同。

各地處委會結構和運作模式，可根據台北市處委會於三月四日的決議：「擴大處委會爲全省性組織，集通告全省各縣市參議會，以參議會爲主體，組織事件處理委員會，並選派代表參加台北全市之全省性處理委員會」。[41]上述史料顯示，各地「處委會」運作模式應以「台北市處委會總會」爲領導，並推派代表參與總會討論以作爲各地實施辦法。但實際上新竹和彰化兩市自二日起已自行成立處委會。[42]另

---

[40]鄧孔昭編，＜蔣介石在中樞紀念週上的講話＞，《二二八事件資料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367-368。

[41]《台灣新生報》（台北），1947 年 3 月 5 日。

[42]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79、97。又新竹市之情況可參考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著，《1947 台灣二二八革命》，頁 174

外，各地處委會與政府的關係也未必是「取代接管」。如彰化市，當地處委會領導者與市政府站在同一立場，密切合作。甚至以參議員爲主體的處委會和民間團體代表聯合開會，對市長表示信任，請繼續執行職務。[43]台南市處委會亦決議不否認「現有的」行政機構。[44]各地處委會成立時間差異亦大，如台南縣的處委會成立已在國軍登陸時，所以該會並未發揮多大效用。[45]總之，各地區士紳表面以台北處委會總會爲尊，但實質上各地處委會之運作仍深具「地方性」。在處委會總會對各地處委會的「運作模式」並無「強制命令權」情況下，「結構」上很難將全台處委會視爲一體。

在確認處委會總會與分會之間的關係後，我們要進一步討論各地「處委會運作模式」和「台籍菁英」之間的關聯性。以「菁英領導」的觀點切入，則教育水準、政社經地位較高的「菁英人士」在類似二二八事件此類型的「民變」當中應扮演領導角色。因爲一地治安的好壞，對台籍菁英在地勢力來說具有很大影響力。事實上，各地處委會成立之目的，主要爲應付當地時局的變動。此點從各地名稱可知，如台北市「緝菸血案調查委員會、彰化市則稱「彰化市善後處理委員會」。基於地方或自身利益上的考量，各地台籍菁英幾乎都曾在動亂期間出面，協助維持所在地秩序，並與政府談判。再加上當地參議會的「政治菁英」，事實上各地處委會「運作方式」主要取決於該地「台籍領導精英」。因此，筆者認爲「當地台籍菁英」相當程度決定了「該地動亂的地域特性」。如前述彰化市因官民共同合作，使得該地動亂較快安定，死傷人口較少。又如高雄市、嘉義地區等因部分處委會和台籍菁英的做法較爲激烈或態度曖昧，提出「軍隊繳械」等激烈的要求，動亂程度也較嚴重。又如台中部分台籍菁英支持的「二七部隊」進佔國民政府地方黨政軍基地，卻一定程度減少該區的傷亡人數。上述這些地區的動亂程度和傷亡人口彼此差異懸殊，但用「城鄉範圍」卻無法提供一個合理的解釋，反倒和「當地台籍菁英」領導模式較具關聯性。

---

[43]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97

[44]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11

[45]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13

（2）台籍菁英決定論的歷史考察

從上述推論，我們似乎可以爲「二二八地域特性」提出新的解釋，即所謂的「台籍菁英決定說」。事實上，此說法置於近代台籍菁英的參政歷程，依然有其歷史脈落可尋。

先從近代台籍菁英參政歷程談起。近代台灣歷經日本殖民和國民黨政權統治，兩者最大相同點在於：中央的統治都由來自社會外部的統治團體組成，而台籍的政治菁英雖都被賦予參政權，但始終停留在地方的層次。[46]亦即自 1921 年後，日人在台灣所實施的地方制度及總督府評議會組織，將台籍人士中有資產的名望之士進一步網羅到殖民政府的統治體制下。[47]這些日治時期形成的地方台籍菁英勢力，不僅未在政權轉移時遭到挫敗，反而因此有了上進的機會。[48]最終，在地方形成一股龐大的勢力。而這股勢力相當程度上引領二二八事件期間各地處委會的運作，他們掌控著當地政治社會資源，主宰著當時各地處委會的運作模式。當時各地處委會的「運作模式」，亦即處理與當地「官方政府」、「官方武裝」和「民間武裝」的態度和方法，是讓二二八事件各地死傷狀況或動亂程度如此懸殊的主要原因之一。雖然這些自日治時期延續自戰後的台籍菁英在事件之後，不可避免受到新政權的殺害和監禁，或以對政壇冷漠的方式，徹底退出地方政壇。然而，不可否認的他們對二二八事件地域性所造成的影響。

3.從遇害地區、參與團體和遇害罪名來看

根據上述討論，「台籍菁英領導說」可以作爲二二八事件中「各地動亂地域特性」不同的解釋之一，但此論之效力只可作爲「國軍抵台鎮壓前」的地域性探討。國軍抵台後，二二八事件進入所謂「綏靖清鄉期」，探討此時期的「地域特性」，主要可從「台灣軍政階層」和「基層執行人員」下手。下列將從各地台籍菁英遇害時被政府羅織的罪名切入，探討二二八事件期間上述兩者對二二八地域性的影響。

---

[46]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台灣地方政治精英的歷史形成＞，《台灣光復初期歷史》（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院，1993），頁 306-307

[47]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92），頁 210

[48]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台灣地方政治精英的歷史形成＞，頁 323

根據（圖三）的計量結果，台籍菁英政治性罪名類別以「叛亂相關罪名」和「不詳」爲主，比例高達九成以上。細察此兩罪名的地域分布，發現「罪名不詳」者，係以宜蘭地區和高雄地區爲主；「叛亂相關罪名」則遍佈全台。

（1）台灣軍政階層對二二八地域局部性的影響

根據（圖三）數據，遇害台籍菁英中獲判「叛亂相關」罪名者共二十三人，比例高達 44.2%。從地域分布來看，因此罪而遇害者也遍佈全台各地。從地方團體類別來看，參與處委會者多遭此罪而遇害。上述三類別交叉比對的結果顯示：「加入各地處委會者，多被政府羅織『叛亂相關』罪名。」而就其緣由，應與在台軍政階層的「先入爲主」的觀念有關。就現有史料和研究顯示，台灣軍政階層自始即將此事件歸爲「奸僞」煽動所致。[49]在此先入爲主的觀念影響下，處委會台籍菁英一連串要求軍械共管、自治等要求被放大解讀「叛國獨立」的舉動實非意外。由上可知，各地處委會菁英多以「叛亂相關」罪名遇害的根本原因在於「台灣軍政階層」之上。根據上述，此項數據具有「反二二八地方局部特性」的色彩。（即具有全國一致性）然而，根據現有口述史料發現，以「叛亂罪」遇害者，如（表一）中嘉義市陳復志等四位談判代表，遇害原因可能與地方官藉機報復有關。[50] 上述應可證明「叛亂罪」普及的背後，可能參雜先前地方複雜的人際關係，軍政階層的判斷依據不全然是「事件期間的作爲」，如此則可顯示軍政階層對「綏靖清鄉」時期地域特性具有一定的影響。

台灣軍政階層對二二八事件地域性的另一個影響，應是掌握中央派軍來台後的細部兵力部署，即各地綏靖與清鄉工作的決策。如中部綏靖司令部針對轄區各地狀況不一，細分爲清查區、搜查區、抽查、清剿和自動檢舉區。[51]南部綏靖區也制定

[49]吳文星，＜「二二八事件」期間國民政府因應與決策之探討＞，《台灣光復初期歷史》，頁 108

[50]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329。又可見李曉芳先生口述記錄。

[5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實施計畫（二）＞，《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v3，頁 39-43。

「台灣南部綏靖區所轄縣市分區清鄉計畫」六十七條。[52]全台各縣市政府又根據台灣行政長官公署頒發「台灣省縣市分區清鄉計畫」，就該地的特殊狀況定出不同辦法。如彰化市之於「清鄉實施辦法」，台中縣之於「自新手續要點」。[53]總之，在台灣軍政高層的領導下，各地綏靖與清鄉工作具有強烈的「地方本位」色彩。

（２）基層執行者對二二八地域局部特性的影響

接下來探討基層執行者對事件地域性的影響。前已述及發現「罪名不詳」者，係以宜蘭地區和高雄地區爲主，爲何宜蘭地區和高雄地區遇害「罪名不詳」者會如此多呢？此點可從遇害當時狀況談起。事實上，高雄地區「遇害罪名不詳」者，如黃賜、王石定、許秋琮、陳金鍊和李昆模等皆具有民代身份，遇害當時他們正在高雄市政府內等待會議結果，卻不幸遭國軍掃射而亡[54]。宜蘭地區方面，根據《大明報》當時的報導：「蘇澳本省同胞均已武裝，維持治安，……；羅東、宜蘭、瑞芳等地方之治安，均由本省同胞維持，秩序頗佳，平靜如常。」[55]大可證明暴動之時宜蘭地區秩序頗爲安穩，宜蘭市、羅東等地雖亦有處委會的成立，惟運作模式偏向和平交涉。然而，（表一）中這些遇害罪名不詳者均於綏靖和清鄉期間遇害，遇害原因大都爲私人恩怨遭到報復。從上述對宜蘭、高雄兩地台籍菁英罪名和遇害當時狀況的敘述可知，當局對台籍菁英的殺害也未必全然視其爲「陰謀叛國」份子，也可能爲事件當時的混亂情形或先前在地的私人恩怨所致，「地方色彩」明顯，全國未有一致標準。由此可見，「二二八事件地域局部特性」的相當程度也取決於「基層執行者」手中，未必然是在台軍政高層所能掌控。

---

[52]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頁 56。查中研院檔案＞v1，頁 253-259。

[5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清鄉實施計畫（二）＞v5，頁 185-187、122-123。

[5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317

[55]《大明報》（台北），1947 年 3 月 7 日，第一版。

總結上述，我們可以得知二二八事件地域特性的形成因子有三：台籍菁英、在台軍政官員和地方執行者（劊子手），這三者雖在前後期的影響力各自不同，但從整體來說，他們亦有相互影響之處。如前期地域特性雖由「台籍菁英」決定，但其決定也影響前期在台軍政官員和地方執行者（劊子手）的應變模式，兩者則相互影響當地特性。後期台籍菁英雖居於被動，但事實上「在台軍政官員」和「地方執行者」的搜查依據和清鄉辦法訂立，也深受前期台籍菁英運作模式的影響。總之，上述三者作爲「二二八事件地域局部特性」的決定因子是相互影響的。

五、結論

台籍菁英面對二二八一事所表現之各種因應之道，諸如組織處理委員會，向政府交涉請願，或帶領民眾組織民兵團，分別具體呈現了其價值觀與氣度。然而他們卻也因在事變初期爲國爲鄉的種種付出，導致事日後的悲劇，一代的台籍菁英在國軍的刀槍下幾乎覆滅殆盡。哲人雖已逝，但我們卻可從時人的見證或遇害者遺族的口述中發現他們於事件期間在鄉里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而藉由歸納分析遇害台籍菁英的遇害地區、參與團體和罪名，開起我們對二二八事件地域特性研究的第一步。

「二二八地域局部特性」研究並非一篇短文即能處理的命題，但在本文中我們卻可以藉由遇害台籍菁英的類別，初步探索決定「二二八事件地域局部性」的幾個因子。首先，筆者從台籍菁英遇害地區發現二二八事件的地域本質特性並非中國傳統中所謂的「大規模城市暴力事件」，而是動亂範圍遍及全島，難憑「城鄉範圍」定義的民眾暴動事件。接著我們試圖加入遇害台籍菁英「參與團體」來看，藉由前文數據統計顯示遇害者大部分都曾參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由此我們可知該組織實爲事件期間各地台籍菁英挾民意與當地政府接洽的重要橋樑。於是我們試著從各地處委會的運作模式來探討此種地域分布背後的原因。經過一連串的推論發現，各地處委會表面上雖統轄於「台北總會」，但實際運作模式仍有極大差異。而

此間差異則由各地台籍菁英「領導模式」決定。因此，在二二八前期中，筆者提出「台籍菁英領導說」取代所謂「大規模城市暴力事件」，作爲決定二二八地域局部特性的一個形成因子。

「台籍菁英」作爲二二八地域特性的一個決定因子尚不充足，因爲自三月八日起「國軍登陸」後，各地台籍菁英或降或藏，不然就是喪命於政府當局的鎮壓下。於是我們依「國軍登陸」爲基準，大體將二二八事件處理過程分爲前後兩期。前期「二二八地方局部特性」決定於台籍菁英領導模式；後期台籍菁英之地位則由主動轉爲被動，受制於「在台軍政官員」和「基層實際執行者」的行動。依循上文脈絡試著從遇害者類別來看「軍政官員」和「執行者」對二二八地方局部特性的影響力。根據一連串推論，我們發現上述兩者對「後期處理過程」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且表現出濃厚的「地方本位」主義色彩。當可作爲「後期處理過程」中「二二八地域局部特性」的決定因子之二。

二二八事件地域特性的決定因子有三：台籍菁英、在台軍政官員和地方執行者（劊子手），這三者雖在前後期的影響力各自不同，但從整體來說，他們亦有相互影響之處。事實上，三者也成爲日後筆者朝「二二八事件地域性」研究發展的開路先鋒。而無疑地，重建貼近二二八事件當時的歷史原貌，「二二八事件地域局部特性」的研究發展具有關鍵角色。

六、徵引書目

（一）回憶錄、口述歷史和檔案

1.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北市：進學書局，1969

2.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外國記者眼中之台灣》，台北市：宣傳委員會圖書發行所，1946

3.閩台通訊社，《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台北：閩台通訊社，1946

4.唐賢龍，《台灣事變面面觀》，南京：中國新新聞社，1947。

5.秦孝儀總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篇初稿・下冊》，台北：中國國閩黨中央黨史會，1987

6.鄧孔昭編 ，＜蔣介石在中樞紀念週上的講話＞，《二二八事件資料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1

7.張炎憲、李筱峰編，＜杜聰明回憶錄＞，《二二八事件回憶集》，台北縣：稻香，1990。

8.阮美姝著，《幽暗角落的泣聲》，台北：前衛出版社，1992。

9. 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記錄，《淡水河域二二八》，臺北市 ：吳三連基金會出版 ，1996。

10.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市： 吳三連基金會出版 ，1995。

11.張炎憲等採訪記錄，《諸羅山城二二八》，臺北市： 吳三連基金會出版，1995。

12.張炎憲等採訪記錄，《嘉雲平野二二八》，臺北市 ：吳三連基金會出版，1995。

13.張炎憲等採訪記錄，《嘉義驛前二二八》，臺北市 ：吳三連基金會出版，1995。

14.張文義,沈秀華採訪記錄，《噶瑪蘭二二八》，臺北市： 自立晚報 ，1992。

15.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採訪記錄《悲情車站二二八》，台北市 ：自立晚報, 1993。

16.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採訪記錄，《基隆雨港二二八》，臺北市： 自立晚報出版，1994。

17..黃朝琴，《我的回憶》台北市：理文印刷書有限公司，1971。

1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v3（臺北市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3）

1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v5（臺北市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7）

2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v1（臺北市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2）

（二）中英文專書

1. L ai T-han, Ramond H.Myers, and Wei Wou,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ary 28, 1947*".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2. 李筱峯，《二二八消失的台灣菁英》，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0。

3. 林木順，《1947 年二月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1990。

4.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著，《1947 台灣二二八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1992。

5.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台灣地方政治精英的歷史形成＞，《台灣光復初期歷史》，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院，1993，頁 303-334。

6. 吳文星，＜「二二八事件」期間國民政府因應與決策之探討＞，《台灣光復初期歷史》，頁 107-125。

7.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92。

8. 陳儀深，＜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關於政治立場與角色功能的評估＞，《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市 ：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8，頁 153-166。

9.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台北：國史館，2008。

10.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

11.李筱峰，《島嶼新胎記－從終戰到二二八》台北市：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

（三）報刊雜誌

1.《台灣新生報》台北：1947 年 3 月 4 日—1947 年 3 月 5 日。

2.《大明報》台北：1947 年 3 月 7 日，第一版。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城隍信仰研究—以新竹都城隍廟為例—探討晉封威靈公新竹都城隍之名稱源流〉

鄭育安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城隍信仰研究—以新竹都城隍廟爲例

探討晉封威靈公新竹都城隍之名稱源流

一、前言：

《說文》中有云：「城，以盛民也，从土成，成亦聲」，又言「隍，城池也。池之在城外也。有水曰池，無水曰隍矣。从阜皇聲。」，由此可見城和隍兩字為城池的載體之義。城隍信仰的起源在中國可說源遠流長，其詳細演進的內容在此次報告中因非主要重點，所以並不詳加敘述。只要有城池的地方，必定有城隍廟的存在，台灣地區也不例外，隨著漢人來台開墾，城隍信仰也隨之進入台灣。

為何要選擇以新竹都城隍廟為例？(1)論台灣城隍信仰，新竹城隍廟的香火可是數一數二的，有著廣大的信仰圈。(2)在創立時間上，新竹都城廟為台灣北部地區的第一座城隍廟，對於北部地區的開發有著重要意義。(3)在廟宇規模以及廟會、遶境等儀式的規模上，前者可說是數一數二，後者可說是地方上的盛事。(4)新竹都城廟有著其他地區所沒有的特色，如六將爺的神明會、城隍公子率領的夜巡、陰陽司公的移駕北壇…等。綜合以上的原因，我選擇了新竹地區作為研究的方向所在。

二、動機：

為什麼要選擇「探討晉封威靈公新竹都城隍之名稱源流」作為主題？首先，有關城隍信仰的議題非常廣大，若以新竹都城隍作為研究的主題，其可研究的面向是相當多的，若整體來研究，有可能會失去了問題的焦點所在，而且不能夠較短的時間內研究透徹，所以我便縮小了研究的範圍，衡量了自己的能力，訂定出這次報告的主題。

重點來了，為什麼要研究新竹都城隍的名稱由來？我本身為新竹人，從小到大，常聽到大家說，新竹的城隍為全台位階最高的城隍，雖然聽過一些說法，但我一直還是懵懵懂懂，不了解其原因所在。到了大學，無意間在翻閱淡新檔案的過程中發現了城隍廟所批示的公文，仔細一看後，發現了問題存在，讓我們看一下檔案圖片[1]：



圖中是新竹城隍在光緒十五年，以晉封威靈公新竹縣都城隍為名義所行之公文稿，公文稿最後以威靈公作為判行，官印則為新竹縣城隍印。由

[1]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淡新檔案，TH11107_007

於個人先前已經有閱讀過了一些關於城隍信仰的書籍，看完檔案後發現情況不對，縣城隍怎麼能夠以威靈公作為判行，又既然已經是新竹縣城隍，為何又加以都字？而看完了一系列的公文後，發現光緒十七年的判行又不同了，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引發了這種情形產生，這引起我的好奇心產生，希望可以藉由這次報告查個水落石出。

另外引起我想要研究的另一主要原因是想避免爭執事件，個人本身來到台南後，因緣際會參加了台南某協會舉辦的古蹟巡禮活動，介紹至台灣府城隍廟時，即引起新竹都城廟是否為全台灣最高位階城隍廟的爭執，這種地方意識的爭執，通常都是沒完沒了的，沒有意義，也沒有必要，所以也因此更加強了我研究此主題的動機。

這次報告，希望能透過藉由史料、傳統典籍、專書、方志、論文、廟志、口述歷史和網路資料…等方式來進行，並且完成。

二、正文：

(1)城隍的官制化：

要研究此一主題，則首先要說明城隍的品級由來。從唐、宋加封了城隍之神號後，明代的城隍更有了品級之分，這也是導致了新竹威靈公都城隍此名稱爭議所在的淵源點。對於城隍加封的史實在《明史・禮志》中有詳細紀錄，明太祖洪武二年，城隍職等加封如下：「京都封為承天鑒國司民昇福明靈王，秩正一品。開封、臨濠、太平、和州、滁州皆封為王，秩正一品。開封府城隍敕封為承天鑒國司民顯靈王、臨濠城隍敕封為承天鑒國司民貞佑王、太平府城隍敕封為承天鑒國司民英烈王、和州府城隍敕封為承天鑒國司民靈護王、滁州府城隍敕封為承天鑒國司民靈佑王。其餘的府敕封為鑒察司民城隍威靈公，秩正二品。州城隍敕封為鑒察司民城隍靈佑侯，秩三品。縣城隍敕封為鑒察司民城隍顯祐伯，秩四品。」[2]，往後雖有所變動，但地方上大都延續了此一分及法則。

清朝以後，大都延續明代的體制，《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中，更有提到以下法令措施：「1.通令各省、府、州、廳、縣建造城隍廟宇。2.把城隍祭祀列入歲時正式祭典。3.凡地方新官上任，必親詣該地城隍廟舉行奉告典禮，然後視事。4.每月初一、十五，要到城隍廟上香。」[3]

以上內容在台灣文獻叢刊《重修鳳山縣志》以及四庫全書內史部中的《欽定大清通禮》，都有敘述，尤以前者在附錄中敘述詳細。總而言之，清代地方的城隍廟等級延續了前朝，並由於行政區域更改，而稍作了更動，地方城隍廟若為省級，則敕封為威靈公，府級則敕封為靈佑侯，廳、縣級則敕封為顯佑伯。

(2)眾說紛紜的說法：

在這個部份，即要說明現在所存對於新竹都城隍之源流的各種說法，但在此部分並不提出辯駁，討論將在下一部份進行，以下則描述幾種常見說法：

---

[2] 清・陳夢雷主編，鼎文版《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卷四十九，臺北，鼎文書局

[3] 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景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四十四，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 新竹都城隍廟官方網站[4]：

新竹城隍廟於 1748 年完成。淡水廳治遲至 1756 年才完成。是台灣發展史上先建城隍廟再建政府治所唯一的例子。經推算，新竹城隍廟在 1747 年農曆 2 月 17 日開始起造，次年（1748 年）農曆 8 月 16 日落成，同年 11 月 29 日城隍爺安座。初期依例為**縣城隍，顯佑伯**。

西元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淡新分治，經一八七五及一八八五兩次變格，全台分成三府。原台灣府改稱台南府，台中則稱台灣府，台北為台北府。台北府治仍延用原新竹淡水廳署。新竹縣城隍於是按照府格晉升為「**綏靖侯，新竹府城隍**」。台北府治於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遷至台北艋舺(萬華)。

光緒十七年(西元一八九一年)大陸江西省龍虎山第六十一代嗣漢張天師奏請夜觀天文，以天狗星躔度於牛郎及織女兩星之間，謂主殃臺灣海島，建請速辦法會。法會選在新竹縣城隍廟舉行。光緒於是欽賜「金門保障」親筆墨匾一座(「金門」即國家大門之意)，並將新竹城隍晉封「**威靈公，新竹都城隍**」，成為省級的城隍，同時又親自下旨著全台官民於次年(西元一八九二年)，在新竹城隍廟舉辦護國佑民大法會二十天(由新竹內公館天師府林占梅持光緒聖旨遠赴江西龍虎山向張天師請領聖符回台作法會，即俗稱祭天狗法會)。其旨中更令城隍爺每年陰曆七月十五日應奉旨遶境賑孤，祈求國泰民安，至今年亦屆滿一百多年了。(「金門保障」墨匾現仍高懸於城隍爺神座之上，至於光緒的聖旨則存放於鐵算盤下之金斗釣籃內，每年城隍爺出巡時才拿出來一次。其正本已經在二次大戰末期散失，現存者為複製之副本)。

2. 新竹都城隍簡介[5]：

這本由城隍廟廟方發行的手冊內容中，關於敘述新竹都城隍的由來有兩篇文章，但卻抱持著不同的說法，以下分別敘述。

a. 當年興築新竹城隍廟時，台灣北路分府淡水廳上尚暫時設在彰化，俟淡水廳完成後才移到新竹辦公。城隍廟完成後由乾隆詔旨入官祀，為「**顯佑伯，新竹縣城隍**」。當時的台灣隸屬福建廈門道，僅有一府即今之台南稱為「台灣府」，但為了開發台灣北部地區，於是擬再增設台灣北路分府一處，當時台中尚未開發，台北又多瘴癘，新竹三面環山一面臨海，易守難攻，乃將北路分府設在新竹，稱為淡水分府，後又改稱淡水廳。

光緒元年，淡新分治，全台分成兩府，即增設台北府。台北府治仍沿用原新竹淡水廳署。新竹縣城隍於是按照府格晉升為「**綏靖侯，新竹府城隍**」。

光緒十三年，大陸江西省龍虎山第六十一代嗣漢張天師奏請夜觀天文，以天狗星躔度於牛郎及織女兩星之間，謂主殃臺灣海島，建請速辦法會。於是經奏準，將新竹城隍晉封「**威靈公，新竹縣都城隍**」，成為省級的城隍。後又在林汝梅赴大陸領回聖符回台做法會後，光緒又欽賜「金門保障」匾額一座。

b. 第二篇文章中提出了不只一種的說法，第一為傳說，清朝有一小皇子至海

[4] 新竹都城隍廟官方網站 http://www.weiling.org.tw/Default.htm
[5] 新竹都城隍廟，《新竹都城隍廟簡介》，新竹

邊遊玩，遭海浪衝至台灣沿海，後遭淡水廳官員因做夢到城隍爺有所指示，而救了小皇子，固因此新竹城隍晉封為威靈公，連跳兩級。對於此說法，在《台灣的鄉土神民》[6]中也加以的引用。

c. 另一傳說如前所提，欲辦理全台大法會，但劉銘傳在接到通知時，不肯下南部而發生問題(政治因素導致)，但當時台北府許多建設都尚在趕工之中，選擇台北辦法會似乎不宜，於是選擇作為北臺灣政治中心達一百多黏的新竹舉行法會，而為了未能在台南威靈公級的台灣府城隍舉辦法會，取得一正當性，於是新竹城隍連跳兩級成為都城隍。

d. 同樣是為了舉行法會，來自新竹的林汝梅向天師推薦靈驗的新竹城隍廟，因天師為道教領袖，有權直接上奏皇帝，因法會地點已選在竹塹的城隍廟舉辦，此時台灣已建省，缺少一座都城隍廟，所以天師建請將新竹城隍晉封為威靈公新竹縣都城隍，經光緒帝核准，便請領一份聖旨和天師的聖符回台召開法會。而依據記載，「金門保障」一匾是由林汝梅在光緒十七年，自費把新竹城隍廟的棟樑整修掛上去的。以上四種極為此篇文章的說法。

3. 高賢治〈城隍信仰的由來〉[7]：

截至淡水廳於光緒四年裁缺，或光緒五年五年間三月，淡水、新竹分治為止，淡水廳治時代之竹塹城隍廟，其主神城隍爺，以下簡稱「**淡水廳城隍**」或「竹塹城隍」。

清代官方對於城隍廟的設置，是遵循禮部規定有行政單位，才有官祀的城隍廟。光緒元年底，增設台北府，欲建新府署與台北城內，當時前幾任新任知府，皆暫時以竹塹淡水廳署為府署，且由各知府兼攝淡水、新竹二縣。光緒五年，淡新分治，府署亦遷往台北，新竹縣首任知縣於此年到任，故淡水廳城隍改稱於**新竹縣城隍**。而淡水廳的竹塹城隍，是屬於「台灣分府的城隍」[8]，因此，竹塹城隍的正式稱號，應該是「**竹塹城隍廟分府城隍，敕封靈佑侯**」。

新竹縣城隍，因光緒十三年台灣建省後，以統轄台灣省城隍為由，乃遣道士林修梅前往江西項第六十一代張天師求得聖符，依府格原淡水廳「靈佑侯分府城隍」晉封為**威靈公新竹縣城隍**，此乃符合《欽定大清通禮》之規定依歸流俗，例由禮部敕准而已。

光緒十三年，台灣建省，翌年，林汝梅在江西學習道法，領回聖敕，欲在光緒十四年，在新竹縣都城隍舉辦全台護國佑民大法會，這是台灣唯一全省性大法會。實際上，是藉這一次建醮大會，由張天師晉陞新竹縣分府城隍廟為「新竹縣都城隍廟」的神格。所以至今稱新竹縣城隍稱「**威靈公新竹縣都城隍**」，即由新

---

[6] 姜義鎮，《台灣的鄉土神民》，臺原出版，臺北

[7] 此篇文章摘自，增田福太郎，《台灣漢民族的司法神—城隍信仰的體系》，臺北，眾文圖書

[8] 文中注釋中敘述：分府者，乃台灣府之輔助機關。其全銜稱謂，如：台灣分府淡水捕盜同之、台灣分府北路裡番同之…不勝枚舉，這些分府同之是正印官，也是知府的輔助官。知府是同之的直屬長官，如糧捕同之、理番同之衙門，是知府衙門的分支機關。其行文則以分府稱之，或依職級自稱二府、三府。分府所設之城隍廟，稱分府城隍。如鹿港城隍廟，又稱鰲亭宮，其封爵爲侯，部是一般縣尊稱的伯。鹿港曾是「北路理番同之兼鹿港海防總捕分府聽晷」的所在地，所以鹿港城隍稱「鰲亭宮分府城隍，敕封忠佑侯」

竹縣城隍攝理台灣省「**省城隍**」的職務與地位之謂也。

以上即為各種威靈公新竹都城隍名稱之源流，當然除了以上之外，還有許多不同的說法，但大多是由以上說法排列組合而來，在此便不多加敘述。我們由上可以知道，就算連城隍廟當局，都有各種不同的說法出現，有些甚至互相牴觸且矛盾，我將在下個部份，討論出較為正確的說法。

(3)討論及問題：

1. 新竹地區行政區域劃分的演變：

要了解新竹都城廟的名稱源流，首先當然要清楚整個新竹地區的行政劃分演變以及各個時期行政區域首長的職稱，我們從以下幾本書中來看。

《新竹縣志初稿》[9]中提到「淡水廳之設始雍正元年，其前隸屬於**諸羅**。雍正元年，御史吳達禮奏請諸羅北部增設一縣，曰**彰化**；並設淡水廳，稽查北路兼督彰化捕務，仍附彰化治。雍正九年，北路大甲溪北刑名、錢穀專規**淡水同知**管理。光緒四年，增設台北府，**淡、新分治**；又劃竹北二堡土牛溝以北，歸淡水縣轄。」，又文職方面設有「諸羅縣之縣(康熙二十三年至六十一年，淡水屬諸羅縣治)、彰化知縣(雍正元年，增設彰化縣，並增設淡水廳，附彰化治。九年，始以大甲溪北專歸淡水廳管)、淡水廳同知(雍正二年，設官守土。九年，始將大甲溪北刑名、錢穀專規廳管)、新竹縣知縣(光緒四年，淡廳轄下劃歸淡水而外，添設新竹一縣)」，此外在《新竹縣採訪冊》[10]中有云「光緒四年，臺北新設府治，淡水同知裁缺；時新設台北府知府林達全、陳星聚先後蒞任，皆暫以淡水廳署為府署。至五年閏三月，淡、新分治，知府陳星聚始移治台北，舊淡水廳署始改為新竹縣署。」

以上即把新竹地區的行政區域演進說明清楚，相信若對照上個部分各個說法來看，已經可以看出一些端倪了，至少城隍的稱呼應該怎麼稱做，是淡水廳城隍還是新竹縣城隍，大致是可以分辨的。

2. 新竹城隍廟的建廟歷史：

《新竹縣志初稿》中提及「城隍廟，在縣署右側。乾隆十三年，同知曾曰瑛建。五十七年，袁秉義修。嘉慶四年，同知清華捐建後進，祀觀音菩薩。八年，同知胡應魁在側添建觀音廟，以後進祀城隍夫人。道光八年，同知李慎彝修。三十年，同知黃開基重修。光緒十八年，紳董重修通標。廟僧云：建修廒金計一萬餘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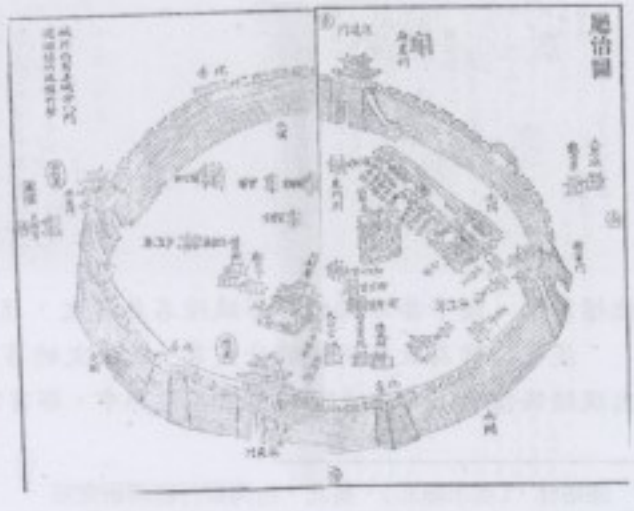

[9] 曾逢辰、鄭鵬雲，《新竹縣志初稿》，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0] 曾逢辰、王世慶，《新竹縣採訪冊》，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廟宇百八十六坪，地基五百六十九坪。」，這裡簡短的敘述了城隍廟的修建歷史，其中提到光緒十八年，紳董重修通樑，這是否意指上部份提及的，「金門保障」一匾是由林汝梅在光緒十七年，自費把新竹城隍廟的棟樑整修掛上去的，我們可以在此作一個揣測。（上頁之圖，取自《淡水廳治》[11]，為當時淡水廳的廳治圖，從圖中可以看到，城隍廟即位於同知署旁，圖中的觀音亭即此段文中的觀音廟，為現今的法蓮寺。）

3. 新竹都城隍受封的可能性？

依照明代洪武二年所頒布的城隍職等加封，新竹城隍是不可能成為都城隍，且有威靈公稱號的。我認為一般來說，如果要受封成為更高階級的城隍，只有皇帝來另外敕封才有可能，但根據清光緒二十五年景印的《欽定大清會典事例》[12]，台澎地區只有在光緒元年和十一年時有城隍被敕封，分別為敕封福建台灣嘉義縣綏靖城隍之神，以及敕封福建台灣澎湖靈應城隍之神，新竹城隍並不在敕封之列。翻遍台灣文獻叢刊中的《清高宗實錄選輯》這類的書籍，舉凡仁宗、宣宗、文宗、穆宗、德宗的實錄選輯中都沒有提及有關城隍的事項，另外像是《台案彙錄乙集》這種系列的書一直到癸集，都沒有收錄到有關城隍的內容。新竹城隍到底是怎麼晉封成威靈公新竹都城隍的，我找尋不到相關的資料。難道是資料遺失嗎？就像是新竹城隍廟建廟石碑已經消失一樣，為此問題增添出許多的疑問。

4. 淡新檔案的疑問：

正如同動機中所提，淡新檔案中有關於新竹城隍的問題，讓我們來看看另外一份檔案，及下面這張圖片，請與第一頁圖片比較：



左圖[13]是在光緒十七年時，新竹城隍廟所行之公文稿，以新竹縣城隍名義行文，公文稿最後以都城隍作為判行，官印則為新竹縣城隍印。新竹縣城隍怎麼能為都城隍？而威靈公的判刑怎麼又消失了？又在光緒十七年的其他檔案中，幾乎都以新竹縣都城隍名義行文，這一切到底是為什麼？

淡新檔案為政府正式的公文書，在公文的書寫上，理當是正確無疑的，不該出現錯誤情形，況且城隍的等級在禮部中，都有詳加明文規定，怎能僭越？這其

[11]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2] 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景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此外這段內容，同時也節錄在：《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之中。

[13]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淡新檔案，TH11107_016。此外在台灣文獻叢刊中：《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內有詳細的文件抄錄。

中必定有什麼因素存在。

5. 金門保障的匾額：

新竹城隍廟內有一幅光緒皇帝御賜的「金門保障」匾額，經過上面討論過後的一些想法後，既然許多公文書和檔案文獻中，都不能說明為什麼新竹城隍會晉級為都城隍威靈公，我就在想，會不會和這幅匾額有關？

根據新竹縣政府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所製的《新竹都城隍廟沿革》[14]，裡面提及：光緒十七年，因為新竹城隍顯靈防禦外匪有功，光緒皇帝頒賜「金門保障」匾額，按「金門」係指國家之門戶。但事實卻非如此，此已經由張德南老師研究證實，《新竹都城隍廟沿革》的說法是錯誤的，但卻以訛傳訛導致大家的觀念一直錯誤。光緒皇帝頒賜的緣由，其以為「光緒十三年五六月新竹大旱，知縣方祖蔭祈雨，祈於城隍神、龍神及觀音菩薩卜雨期，皆奇驗，詳請巡撫劉銘傳奏請御書頒給。」，光緒十四年八月初四「以神靈顯應，頒台灣新竹縣城隍廟匾額曰『金門保障』」[15]，詳細內容請參考注釋文章，在此不加以多提。

匾額目前還尚存在城隍廟以及竹蓮寺之中，但龍神廟至今已不復存在，匾額似乎也下落不明，唯有竹蓮寺的「大海慈雲」匾，可證明此事件的存在。所以，新竹城隍晉封為都城隍威靈公，似乎也和這幅匾額無關，所以事實究竟為何？（以下兩張照片，分別為新竹城隍廟的「金門保障」匾，以及新竹竹蓮寺的「大海慈雲」匾，「金門保障」匾後的則為開台進士鄭用錫提的「理陰贊陽」匾。）





(4)我的推論：

根據以上的種種說法以及經過問題和討論，我仍舊沒有辦法確立一套確定正確的說法，我只能推論出一套我認為可能的過程，以下則分階段說明我的想法。

1. 淡水廳城隍・敕封顯佑伯

根據《淡水廳誌》以及《新竹縣志初稿》，新竹城隍廟建於清乾隆十三年，廟址即位於淡水廳署旁，當時新竹地區歸淡水廳所管轄，而廳級城隍應當敕封為顯佑伯，故新竹城隍當時應稱為「淡水廳城隍・敕封顯佑伯」，而新竹都城隍廟的官方網址指出：初期依例為縣城隍，顯佑伯，我認為應是錯誤的解釋。

2. 新竹縣城隍・敕封靈佑侯

[14] 此沿革碑嵌於新竹城隍廟前步口虎邊牆上。

[15] 張德南，〈新竹都城隍廟「金門保障」的正解〉，載於《竹塹文獻》雜誌第三十五期，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此階段開始，即開始有較大的爭議出現，《新竹縣採訪冊》有云「光緒四年，臺北新設府治，淡水同知裁缺；時新設台北府知府林達全、陳星聚先後蒞任，皆暫以淡水廳署為府暑。至五年閏三月，淡、新分治，知府陳星聚始移治台北，舊淡水廳署始改為新竹縣暑。」，就在台北府設立時，府治起初設於新竹，府治沿用原來廳署辦公，而城隍廟則位於府暑旁，故依當時狀況，廳、縣級顯佑伯，升格為府級的靈佑侯也不為沒有道理，另外因淡新分治後的行政區域轉變，淡水廳轉變為新竹縣，故新竹城隍便改稱為「新竹縣城隍・敕封靈佑侯」。

新竹都城隍官方網站稱的綏靖侯，新竹府城隍，我認為應該是錯誤。首先來說明行政區域，其指稱新竹為府，應只是想說明當時台北府治暫設於新竹，但我認為應當還是稱新竹縣比較好，畢竟新竹在行政劃分上不曾為府，也沒有什麼特殊原因或傳說特別說明新竹成為府，這與新竹都城隍的都字想法不太相同，都至少是事出有因的。而綏靖侯呢？這應當是皇帝特別敕封的神號，像是《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中所提的，敕封福建台灣嘉義縣綏靖城隍之神，所以綏靖侯較不適用於一般的地方城隍稱號。

至於高賢治所提及的，新竹城隍起初應當稱為「竹塹城隍廟分府城隍，敕封靈佑侯」，我認為，一、這種生級方式跳的太快，淡水廳本應該屬廳、縣級城隍稱號，這在清代各地都一樣，二、其所舉的鹿港城隍廟，又稱鰲亭宮，是從大陸地區分香來的民祀城隍廟(由民間倡建並分香由泉州晉江石獅城隍[16])，並非正統之官祀的城隍廟，所以理當不應以官方的封號來稱呼，又鹿港城隍之所以稱為忠佑侯的原因，據考察是石獅城隍的根源永寧祖廟，其曾因事功在明洪武二十年時，被洪武帝敕封為「忠佑侯」，故鹿港城隍才因此稱作忠佑侯，並非分府的關係[17]。況且，在其他地區，也比較沒有聽過這種升級的例子。故整體而言之，我認為此時期還是稱做「新竹縣城隍・敕封靈佑侯」較為妥當。

3. 新竹縣城隍・敕封威靈公

從此階段起，幾乎主要可能性都靠傳說來推斷，因為留下可做證據的資料實在是太少了。此階段我大致同意高賢治的說法，新竹縣城隍，因光緒十三年台灣建省後，以統轄台灣省城隍為由，乃遣道士林修梅前往江西項第六十一代張天師求得聖符，依府格原新竹縣城隍・敕封靈佑侯(此處我做了更改)晉封為「威靈公新竹縣城隍」，此乃符合《欽定大清通禮》之規定依歸流俗，例由禮部敕准而已。這種講法，唯只有年代的部份，我認為可能需要修改，原因我放到下一段一起說明。

4. 新竹縣都城隍・敕封威靈公

此階段我也大致同意高賢治之說法，光緒十三年，台灣建省，翌年，林汝梅在江西學習道法，領回聖敕，欲在光緒十四年，在新竹縣都城隍舉辦全台護國佑民大法會，這是台灣唯一全省性大法會。實際上，是藉這一次建醮大會，由張天師晉陞新竹縣城隍廟(此處我做了更改)為「新竹縣都城隍廟」的神格。所以至此

[16] 鰲亭宮鹿港城隍廟官方網站 http://www.cheng-huang.com/history.php

[17] 韓興興、韓采容，《彰化縣第三級古蹟導覽叢書 鹿港城隍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稱新竹縣城隍稱「威靈公新竹縣都城隍」，即由新竹縣城隍攝理台灣省「**省城隍**」的職務與地位之謂也。

為什麼我大致同意此種看法？我們見淡新檔案可以發現，光緒十三年到光緒十五年，城隍爺最後的判行改變了，從威靈公變成都城隍，雖然發文名義幾乎都為新竹縣都城隍，但我也只能牽強的用判行作為推測，為什麼判行先是威靈公，後才改成都城隍，傳說是否這樣解說比較來的恰當？若如果是這樣的話，則傳說年份應該配合資料，法會應當如同新竹都城隍廟官方網站所說，在光緒十七年舉辦才對，這樣才符合判刑的轉換時機。

以上說明或許真的很牽強，但我也只能盡我所能，朝此方向來解釋。

5. 晉封威靈公新竹都城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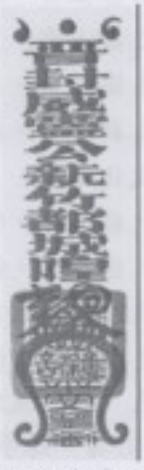

至今現代，廟方則以晉封威靈公新竹都城隍來稱呼新竹城隍，就如同右邊的這張平安符上面所寫，都城隍以及威靈公已經變做如同新竹城隍的代名詞一般，廟門口擺著全台灣最高位階的城隍之說明牌，好像在向各位信徒訴說著什麼一般。

三、結論：

信仰的許多問題，感覺都好像流於傳說，這次報告終究還是沒有辦法為新竹城隍名稱的源流找出正解，只是在各種傳說之中尋找自己的立足點，唯一比較算是結果的就是，釐清了許多說法的錯誤處，許多說法都是有誤的，藉此機會把錯誤找了出來，做出修正，我想這才是這次報告最大的收穫，期望往後能有更多史料的出現，來解開此百年之謎。

四、心得：

做這次的報告，說實在的，花費了我許多時間，從起初訂定主題就讓我費盡苦思，題目要怎麼定才是好的，才有意義？和老師談過之後，自己也沒有完全脫離迷惘，只知現階段應該小題大做，找出問題的意識和主軸。最後想了許久，衡量出自己現在的能力後，便決定了此主題，這過程中實在是遭遇到了許多挫折，從資料的收集，史料實在是很少，資料也不多，在某次的詢問中還差點和人鬧的不愉快，大家都有自己的地方色彩與想法，做口述訪談之中最讓我錯愕的是，聽到無窮個答案都是，之所以位階最高，就是皇帝般的阿，這個回答總是令人屢試不爽，誇張的還是，同樣是城隍廟官方，網路和書籍簡介，說法竟然會不同，同一本簡介裡，竟然會自相矛盾，這真的叫我我所適從，一度想要放棄這個主題，但想想自己已經都投入如此多的時間了，在竹塹文獻室裡度過了多少時光，最後還是決定堅持把他做完，但做到最後，竟然發現還是解決不了問題的同時，信心真的沒了，完全不知道自己投入這麼多時間是為了什麼？我想我最後願意把這份報告呈現出來，是不想讓自己已經付出的東西，付諸流水吧。

五、延伸問題：

在閱讀許多相關資料，以及觀察新竹城隍的同時，發現還是有別的議題可以研究的，像是新竹城隍廟特殊的六將會神明會組織、新竹城隍爺七月出巡與地方之關係以及不同於其他地區之活動儀式(像：城隍公子夜巡，陰陽司公移駕北壇等)、新竹城隍廟與各厲壇之關係，和其他地區有何不同…等，可說是相當多東西可以供研究。

六、參考資料：

書籍：

1. 鄭土有，劉巧林，《護城興市 ： 城隍信仰的人類學考察》，上海，上海辭書
2. 鄭土有，王賢淼，《中國城隍信仰》，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3. 謝宗榮、李秀娥，《台北霞海城隍廟》，臺北，台北霞海城隍廟
4. 韓興興、韓采容，《彰化縣第三級古蹟導覽叢書 鹿港城隍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5. 楊天厚，《金門城隍信仰》，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6. 張德南，《新竹市都城隍廟建築藝術與歷史》，新竹，新竹市文化局
7. 增田福太郎，《台灣漢民族的司法神—城隍信仰的體系》，臺北，眾文圖書
8. 姜義鎮，《台灣的鄉土神民》，臺北，臺原出版
9. 《竹塹文獻》雜誌第三十五期，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10. 清・陳夢雷主編，鼎文版《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卷四十九，臺北，鼎文
11. 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景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四十四，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2. 新竹都城隍廟，《新竹都城隍廟簡介》，新竹
13. 曾逢辰、鄭鵬雲，《新竹縣志初稿》，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4. 曾逢辰、王世慶，《新竹縣採訪冊》，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5.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6. 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景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
17.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8. 《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 卓克華，《從寺廟發現歷史:台灣寺廟文獻之解讀與意涵臺北縣》，臺北，揚智
20. 《淡水廳築城案卷》，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21.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22.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23. 佐倉孫三，《台風雜記》，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24. 《彰化縣志》，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25.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26. 《台灣通志》，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網站：

新竹都城隍廟官方網站 http://www.weiling.org.tw/Default.htm

鰲亭宮鹿港城隍廟官方網站 http://www.cheng-huang.com/history.php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方豪與他的中西交通史研究之探討〉

宋冠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方豪與他的中西交通史研究之探討

一、前言

（一） 研究動機

筆者過去三年所修習的課程，在課後所翻讀的一些相關書籍中，都可見「方豪」的著作，或是援引自方豪文章的註釋。久之，筆者逐漸對「方豪」此名，印象深刻。後更在得知方豪爲一神職人員的身分，卻從事著歷史研究，甚或是身爲許多老師們(已在這些領域中取得一定成就的老師，像是許雪姬和梁庚堯等人)的老師，於是更讓筆者對方豪產生好奇：方豪是爲何人？爲什麼可以在這些不同的研究領域內，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因爲筆者所修習的課程，究其內容，都分屬於各個不同的史學領域中，分別是宋史、台灣史和華僑史。故欲藉此次的報告，對方豪進行一番探究。

但對方豪的研究，如不加以界定，所可言論的範圍，又免過大，爲避免題目過大，失去焦點。於是，與台灣史學史的授課老師討論後，決定將報告題目縮小爲「方豪和他的中西交通史研究的探討」。其原因有，一是因爲筆者對中國近代史中「西力東漸」後所引起的種種變化，有著極大的興趣，而方豪的中西交通史研究中擅長的部分恰爲如此。再者是因爲，民初的中西交通史的研究，仍屬新興學科，而其之所以新起，也與「西力東漸」之故有關[1]，且今日已多無人用「中西交通史」此一名詞，也引發筆者對此的好奇。所以，筆者才將此次報告的討論範圍，定爲「方豪與他的中西交通史研究之探討」。

（二） 研究回顧

目前學界對方豪所進行的研究，其實主要以方豪的學生—李東華所寫的文章有較爲深入的討論，其餘多屬於友人和學生對方豪的追憶和緬懷的文章。而此類紀念性質的文章，以《方杰人院士蒙席哀思錄》[2]一書爲代表。此書中多出自方豪的友人或學生之手，爲紀念方豪逝世一年而作，雖然可見方豪在各方面的貢獻和成就，但多有歌功頌德和隱惡揚善之處。

在李東華對方豪的研究中，李東華或將方豪放在史學史的研究脈絡上，寫成〈方豪與現代中國史學研究的轉變〉一文，探究方豪在當代中國史學轉變中所扮演的角色，是爲史料學派的最後傳人。[3]或是將方豪與中國現代天主教的關係，寫成〈方豪神父與民國天主教會〉一文，認爲方豪爲中國天主教樹立知識性、文

---

[1] 在方豪〈民國以來的歷史學〉一文中，提及滿清一再喪權辱國有關，因而對最早侵略中國的俄國和西北地理加以注意，並由此推演爲域外史地的研究，是爲中國研究中西交通史的開端。參見：方豪，〈民國以來的歷史學〉，《方豪六十自訂稿》下冊(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69)，頁 2172。

[2] 方豪蒙席治喪委員會謹撰，〈方豪蒙席事略〉，《方杰人院士蒙席哀思錄》(台北：政治大學，1981)。

[3] 李東華，〈方豪與現代中國史學研究的轉變〉，《臺大歷史學報》21 期 1997 年 12 月，頁 261~272。

化性的一面；且李東華還點出，在方豪的言論中，將其愛國與愛教的情懷表現無遺。[4]

李東華對於方豪在中西交通史研究，則寫成〈方豪的中西交通史研究〉[5]和〈懷援菴與亮塵，念覺明與杰人—略論民國以來國人的中外關係史研究〉[6]。在方豪的中西交通史研究〉中，李將方豪研究中西交通史，依時間斷限分成三階段，分別是近身之學的展開(民國 27 年前，未離開浙江)，近身之學的擴張(民國 27~38 年)，近身之學的轉變與延續(民國 38 年來臺以後)，對方豪治史的特色—「自近身始」有著極爲清楚的闡述。且文中加以對照方豪歷年來，所寫作中西交通史的作品年表，整理之功讓人不可抹滅。而在〈懷援菴與亮塵，念覺明與杰人—略論民國以來國人的中外關係史研究〉一文，李東華則是略加比較陳垣、張星烺、向達和方豪，此四位研究中西交通史的學者在學問上的差異，並指出中西交通史日後可行的研究方向。

綜合李東華對方豪的研究而言，李東華對方豪的中西交通史研究的評論，卻僅僅是點到爲止，尚有許多可發展的空間。或許因方豪是李東華的老師，故李東華在言方豪的時候，多謹守學生本分，不踰越，亦不言方豪的中西交通史研究中有所缺漏之處。但以對方豪的研究而言，筆者認爲應可以有更細膩和全面性的分析。

二、有神父身份的史家—方豪

（一） 方豪簡介

方豪，字傑人，後改字杰人，爲浙江諸暨人。生於民國前二年，即宣統二年(1910 年)，後於民國六十九年(1980 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世，享年七十一歲。方豪曾從事新聞編纂工作，發表過無數社評，其發表的筆名甚多，其中較爲人所熟知的，有茅廬、絕塵、聘老等。[7]而又由於方豪生於杭州，也長於杭州，故以寄籍杭縣[8]爲故里，常自署爲「杭縣杰人方豪」。[9]爾後，方豪被教會封爲蒙席，所以教友亦多稱方豪爲方蒙席。

方豪出身於基督教聖公會家庭，後於民國十年一月九日，全家皈依天主教。[10]據方豪自述，其幼僅肄業於私塾改制的單級國民學校四年，於民國十一年十三

---

[4] 李東華，〈方豪神父與民國天主教會〉，《臺大歷史學報》33 期 2004 年 6 月，頁 261~313。
[5] 李東華，〈方豪的中西交通史研究〉，《方豪先生年譜》(台北：國史館，2001)，頁 277-297。
[6] 李東華，〈懷援菴與亮塵，念覺明與杰人—略論民國以來國人的中外關係史研究〉，《方豪先生年譜》(臺北：國史館，2001)，頁 225-250。
[7] 出自《方豪六十自定稿》(台北：作者自刊，1969）的前言，無頁數編碼。
[8] 因其父親—方矩先生，其祖籍是爲浙江諸暨；後因曾參與革命而爲當局者注意，故舉家避居杭州，故方豪稱爲「寄籍」杭州。
[9] 李東華，《方豪先生年譜》(台北：國史館，2001)，頁 3。
[10] 基督教聖公會(Episcopal Church)，即是英國國教派，屬於新教教派方豪之所以會改宗，乃因家庭經濟因素。但改宗乃信仰的大事，其內心的轉折和影響仍有待考察。

歲入杭州天主教修道院，攻讀拉丁文，並致力自修文史。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三年間(方豪十九歲至二十五歲時)，在寧波聖保祿神哲學院研究哲學、神學，旁及聖經、教律和教史等。[11]民國二十四年，在嘉興晉陞司鐸(神父)。民國二十五年，回母校杭州神學院預備學校任國文教員。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因避戰亂而入昆明，協助南京教區的于野聲(斌)主教副刊《益世報》。[12]

民國三十年起，歷任浙江、復旦、輔仁和津沽等大學教授，在校教授中西交通史等課程，並兼任系主任和院長等職。後於民國 38 年，因好友胡適力勸和時任台大校長的傅斯年邀約而來臺灣，任教於台灣大學歷史系。而在民國六十一年，更被借聘任職於政治大學的文理學院院長，及兼代歷史系主任。民國六十八年，自台大歷史系榮退後，仍兼任博士班指導教授，其培育英才無數，桃李滿天下。[13]

方豪學識淵博，其中以中西交通史、宋史和台灣史，是爲其所專精之學，且其學術著作豐富，現留有《方豪文錄》、《李我存研究》、《馬相伯文存》、《中西交通史》、《方豪六十自定稿》、《方豪六十自定稿補編》、《宋史》、《天主教人物傳》、《台灣早期史綱》等書，其中《方豪六十自定稿》一書，集結其研究心血的最後代表作，而《台灣早期史綱》是在方豪身後由其門生發現的遺稿，再加以出版的。方豪其在上述學問領域中非凡的成就，於民國六十三年當選中央研究院人文組院士。

方豪對學問的嚴謹性，更是有目共睹的，其常常在發現新史料及廣搜材料後，便會再改寫之前其所寫作的文章。此一特點在方豪的著作表現明顯，方豪在其《六十自定稿》一書的前言中，曾說：「我不相信一個人的文字，尤其是搞歷史的，在幾年、幾十年或幾十年後，仍能完全滿意於自己過去發表的文字，而可以認爲無須重定」[14]，在此番言談中，更是表露無遺。

在方豪有限的年歲裡，其在學術和宗教[15]兩方面，雙雙獲致傑出的成就，有著卓越的貢獻。因而在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九日，教宗保祿六世以其功在教會和學術，特頒名譽主教（Praelatus Honorarius）加以「蒙席」(Monsignor)的頭銜與他。[16]而方豪在民國六十七年將他畢生的藏書捐予政大[17]，現存於政大的社會科學資料中心，還設有方豪先生的紀念藏書室「孝思堂」。[18]這些書中有許多都是絕版

---

[11] 李東華，《方豪先生年譜》（台北：國史館，2001），無頁數編碼，是爲方豪晚年自傳簡歷。
[12] 李東華，《方豪先生年譜》（台北：國史館，2001），頁數分別爲 30-34。
[13] 方豪蒙席治喪委員會謹撰，〈方豪蒙席事略〉，《方杰人院士蒙席哀思錄》(台北：政治大學，1981)，頁 35。
[14] 自定稿，頁 2
[15] 關於方豪對天主教的貢獻一文，請參閱：李東華，〈方豪神父與民國天主教會〉，《臺大歷史學報》33 期 2004 年 6 月。
[16] 李東華，《方豪先生年譜》(台北：國史館，2001)，頁 140。
[17] 李東華，《方豪先生年譜》(臺北：國史館，2001)，頁 146。
[18] 取名爲「孝思堂」，寓有孝親思鄉之意。見上書，頁 146。

孤本、手稿、抄本，十分珍貴。[19]此外，台大自七十一學年度起設置「方豪教授紀念獎學金」，專門獎勵研究宋史、中西交通史和台灣史領域的研究生或是大學生，以資紀念方豪在學術上的研究。[20]

（二） 史家方豪

由上述的方豪成長背景中，可得知方豪並沒有受過正規的史學訓練，多半是靠自修得來的，且當時其所受的修道院教育，主要目的還是在培養傳教人員。那麼爲何方豪會走上歷史研究之路，又爲何會對當時的新興學科—「中西交通史」產生興趣和研究？而方豪神職人員的身份，對其研究中西交通史，又有何影響？這些都爲筆者好奇，故擬在此小節中探討，以求能對方豪的中西交通史研究其背後的可能因素，有更全面性的理解。

而在李東華的〈方豪與現代中國史學研究的轉變〉研究中，認爲方豪會對歷史研究有興趣和走上研究中西交通史學之路，主要可以從下列三點原因去探討：(一)方豪自小對歷史的特殊興趣（二）江浙地區濃郁學術氣氛的薰陶與孕育（三）對民初史學新風潮的追摩。[21]此外，李東華在〈方豪神父與民國天主教會〉一文中，稍加探討了方豪神父身分對其研究的影響。[22]但筆者認爲除這些原因之外，應還有其它因素影響，故將以李東華的論點爲基礎，再加上筆者自身的想法和論點，將分述於其下：

1.方豪所處的時代背景

一個人的成長背景對其一生的影響甚大，不僅是家庭、甚至連大環境的時代背景也會有所影響，所以筆者認爲也應考量當時方豪所處在的環境對其所造成的影響。而在前文的方豪簡介的章節中，筆者以先對方豪的出身和家庭背景已稍加敘述，故筆者於此，欲對方豪當時所處的大環境時代，作一番探究，試圖釐清當時大環境背景下，可能對方豪造成的影響。尤其是方豪所處的時代背景，正是中國極端「排外」的年代，而後又是中國「國難當前」的對日抗戰，以及國民政府輾轉播遷來台的困頓年代。

以 1920 年代，中國「排外」行動波及至西方傳入中國的宗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上，造成激烈的「反基督教運動」來說，當時正爲方豪剛入教會學校就讀之際。雖然，當時的方豪才爲十幾歲的孩童，此事件對他的影響和衝擊有多大，其實難以爲此下定論。但在「反基督教運動」過後，天主教教會內部，明顯地出現自省的聲浪。像是馬相如和英斂之等人相繼提出「天主教中國化」的主張，也得

---

[19] 《方杰人院士蒙席哀思錄》(台北：政治大學，1981)，頁 212。
[20] 《方杰人院士蒙席哀思錄》(台北：政治大學，1981)，頁 309。
[21] 見：李東華，〈方豪與現代中國史學研究的轉變〉，《臺大歷史學報》21 期 1997 年 12 月，頁 261~272。
[22] 見：李東華，〈方豪神父與民國天主教會〉，《臺大歷史學報》33 期 2004 年 6 月，頁 261~313。

到不少迴響。方豪身處教會內部，不可能不受此薰陶，方豪本人就對馬相如和英斂之等人極爲仰慕；再加上，後來方豪自身在教會內部的經驗，對「天主教中國化」主張，有著更深的體會。[23]這也是方豪對明清之際來華的耶穌會傳教士，如利瑪竇等人，特別欽佩和仰慕之故，因這些傳教士和中國人友好之餘，還能夠尊重中國的文化，而援引傳教。

動盪的時代背景，對史家的影響和衝擊，極爲深刻。而時代與史家之間的互動，往往會表現在史家的作品上，對於方豪而言，也是如此。在方豪的文章中，常可見方豪這種國族情緒的積累和尊重、讚賞中國文化，以及反左、反共的言論思想。

2.方豪自小對歷史的興趣

據方豪自述，他自小即對歷史有濃厚的興趣，八歲時讀新舊約聖經，就對以色列人與埃及的人的戰爭最感興趣。且其父又教之編家譜的體例書寫，並給予方豪《民國紀元前一百二十年陰陽合璧》一書，啓發了方豪讀史的興趣。[24]

3. 修道院課程

方豪在修道院所修習的課程，雖然多所受到教會的規定而限制他的興趣，但對方豪研究中西交通史並非完全無所幫助。像是方豪的國學素養就在此時奠基，這主要得力於方豪就讀修道院時期[25]的兩位國文老師的教導—潘正始和方同老師。而在修道院中所修習的課程，像是拉丁古典文學、士林哲學以及多瑪斯派神學等科目，使其具備深厚的天主教史知識，對方豪日後研究中西交通史中的宗教問題，助益不少。

另外，在因緣際會下，修道院的教士也教會方豪學會拉丁文，再加上他自己的自習，使得方豪精通拉丁文和法文等多種外語，對其日後的研究助益頗多，可以窺見許多外國材料。這是方豪研究中西交通史的長處，爲他人所不及；像是民國 28 年時，方豪與向覺明在昆明相遇，向覺明自認不通拉丁文，亦不精法文，故對方豪說：「十六七世紀這一段歷史交給您了[26]」。亦可見，熟習多種語言對研究中西交通史的重要性。

4.江浙地區濃郁學術氣氛的薰陶與孕育

江浙地區是近世以來我國經濟文化重心之所在，尤其是浙東地區更以史學

---

[23] 參見上文。

[24] 參見李東華，〈方豪與現代中國史學研究的轉變〉，《台大歷史學報》21 期 1997 年 12 月，頁 261~272。和方豪，〈我怎樣走上了學歷史的路〉，《聯合報》副刊，1971 年 11 月 4 日。

[25] 據方豪自述，其幼年所受的學校教育，是剛從私塾改良的學校，但他在家所讀的，卻是四書和五經，且修道院學校所教的國語課亦全是文言文的題材，故言爲其國學素養奠下良好基礎

[26] 方豪，〈回首二十年〉，《方豪六十自定稿・補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頁 2593-2596。

見長。且浙東寧波開口通商後，此地區又爲近代中西文化交流薈萃之所，擁有很多歷史和文化古蹟，到處可見中西交通史的文化遺跡，是個人文薈萃之地。而方豪從小生長於此地，故受此區的學術氣氛的薰陶和孕育影響極多，也培養出其關懷鄉土之情，對浙江有種濃厚的情感；且，方豪的研究之開始，也是先從浙江的天主教和先賢達人入手，分別寫成《浙江天主教小史》和《李我存研究》。這種從關懷鄉土和研究鄉土的研究作起，是奠基方豪研究中西交通史的原因之一。

5. 歷史專題考究學派[27]的影響

西方近代史學傳入中國後，再加上梁啓超提倡「新史學」的影響，中國近代史史學研究的傾向，便是史學「科學化」，造就了所謂「史料學派」的興起，而以胡適、顧頡剛和傅斯年等人爲代表。在 1920 至 1930 年間，史料學派在中國史學界及學術界中，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和影響力，尤以 1928 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成立爲一指標。

方豪在修道院念書時，正是史料學派興起之期間。方豪在課後之餘，又「喜讀教中先賢傳記」，且從這些先賢行事中，方豪自認爲不自覺的吸收了自明以來的天主教教士治學的科學方法。而這種近代治學的科學方法，提供和強調實證研究的精神，又是清朝乾嘉期間考證學與民國史料學派的重要根源。[28]

另外，方豪自習所觀摩的學習對象，又多是屬於史料學派的健將，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和其他同類學術刊物中所發表的文章，像是董作賓、傅斯年、陳寅恪、羅常培、趙元任、胡適、陳垣、孟森、劉半農等人。經過不斷地「揣摩又揣摩，學習又學習，窺到了一點門徑」，於是從中學習了所謂「歷史專題研究」的寫作方法，而〈我國聖教(指天主教)二十二種名稱之考釋〉[29]一文，發表於《我存雜誌》民國二十五年，四卷六期，是方豪學作歷史專題研究文字的第一篇。[30]

就方豪本身的個性，本就擅於找題目和資料，在搜尋史料上，往往更是不虞餘力，研究更是隨復史料而遷的精神，更能充分展現「歷史學研究專題」的精神，故李東華說方豪是爲台灣地區歷史研究專題學派的最後一人。[31]按照余英時對「史料學派」的說法：「史料學派，乃是以史料的蒐集、整理、考訂和辯僞爲史學的中心工作。」[32]史料學派，此種基本治學的態度和精神，影響方豪極深，在方豪日後的研究中充分顯現其多重視史料的考據。

---

[27] 亦即時人所稱的「史料學派」。但方豪一向不喜人將之稱「史料學派」；且方豪認爲此一學派可以追溯自乾嘉時期的考據學。因而，方豪將「史料學派」稱之爲「歷史專題考究學派」，在此採用方豪的說法。

[28] 詳見方豪，〈民國以來的歷史學〉，《方豪六十自定稿》，下冊，頁 2169-2184。

[29] 方豪，〈我國聖教二十二種名稱之考釋〉，《我存雜誌》四卷六、七期(1936 年)。

[30] 李東華，《方豪先生年譜》(臺北：國史館，2001)，頁 32

[31] 李東華，〈方豪與現代中國史學研究的轉變〉，《臺大歷史學報》21 期 1997 年 12 月，頁 272。

[32] 余英時，《史學與傳統》(臺北市：時報文化，1982)，頁 2。

6.與師友間的相互請益

1934 年 5 月，方豪自修道院畢業，從此時起，方豪在傳教、教學之餘，開始能集中全力展開讀書寫作生涯，搜尋資料，發表文章，因而更能結識許多史學界人士。[33]

方豪因工作上的關係，和許多史學界的前輩相識和互有往來，這種人際網絡關係的建立，對於方豪從事史學研究，頗有所助益。故筆者在此段落，利用李東華所編著的《方豪先生年譜》一書，稍舉幾例來重建方豪的人際網絡的建立。

民國 25 年時，方豪返回母校杭州神學院預備學校國文教員時，結識張其昀[34]和陳訓慈[35]，對其日後影響方豪甚大。民國三十年，方豪任當時浙江大學校長—張其昀之邀，赴浙江大學史地系教授中西交通史一課，開方豪於大學任教之始，且當時在浙江大學史地系任教者，更有張蔭麟、覃其驤等人。於此爲契機，在民國三十一年到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四年間，方豪先後在遵義及重慶復旦大學任教。在大學教書的教學相長的環境下，和同事間的相互問難，都對方豪的學術研究有所助益。

而後，方豪在重慶主編《益世報》宗教文化週刊期間，屢向學界邀稿，也結識陳寅恪、顧頡剛、毛子水、張維華、白壽彝、姚從吾、向覺明等人。之後，才有民國三十八年，台大校長傅斯年[36]邀聘方豪來台任教，開啓方豪在臺治學和教書的機緣。

值得一提的是，方豪在修道院自習史學的期間，不顧修院的禁令，而利用通訊和一些教會內外的師輩益友，就天主教教史或相關史學的議題相互討論，此對方豪學問的養成也有所助益。其中以陳垣和方豪的交往最爲人知和廣爲樂道，兩人之間的通信來返討論，長達二十幾年；陳垣遂成爲方豪早期治學的重要導師，對其研究方向的指引，論文形式的塑造，甚或是行文風格都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方豪自謂：「對歷史的研究，受新會陳援菴先生影響最多亦最深。」因此，方豪以陳垣的私淑弟子自居，而陳垣的門人也以「新會學案」(陳援是廣東新會人)傳人視之。[37]

這些人際網路的建立，與師友間的相互問難討論，言語交鋒下所激盪出的智慧花火，和不斷的請益切磋下，更加奠定方豪治史的基礎。而且這些師友輩的對

---

[33] 李東華，〈方豪與現代中國史學研究的轉變〉，《臺大歷史學報》21 期 1997 年 12 月，頁 264。

[34] 張其昀，字曉峰，浙江人。時任浙江大學史地系系主任兼任教授；後更爲中國文化大學的創校人和中華民國教育部部長，對方豪影響甚大。參自維基百科的網路資料：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C%B5%E5%85%B6%E6%98%80(時間：2009.12.05)

[35] 陳訓慈，字叔諒，浙江人。時任浙江省立圖書館館長。

[36] 每當方豪有文字發表以後，傅斯年給予的鼓勵最多，方豪一直銘感於心。詳見：方豪，，〈感謝胡先生〉，《方豪六十自訂稿・補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頁 2599-2600。

[37] 陳垣，當時亦是研究中西交通史的先鋒。

方豪的影響可謂不小，方豪亦將結識這些良師亦友，視其爲人生幾次重要的轉折點。[38]

三、對方豪中西交通史研究的回顧

在民初的中西交通史研究仍屬新興學科，就連「中西交通史名稱」此一名稱的確立，主要還是「得名」於張亮塵的《中西交通史料彙編》以及向達的《中西交通史》兩書問世後，才得以確立[39]。且當時此一學科，所包含的範圍甚爲廣泛，此特色在方豪的中西交通史研究中也表現的極爲明顯。

而從方豪發表中西交通史的文章來看，和方豪自己在《中西交通史》一書中對中西交通史的定義[40]，可以將他的研究分類成五大範疇來看，筆者欲分別從通論，以及涉及中西交通史中的人物和史事，文獻交流，交通地點，和宗教部分，作一簡單的研究回顧。[41]

此部分的討論，主要以方豪的《中西交通史》五冊和《方豪六十自定稿》中所收錄的中西交通史文章爲主要討論的文本。因《中西交通史》一書可爲方豪來台後，中西交通史研究的代表，而《方豪六十自訂稿》內的文集，又是方豪爲自己畢生所發表文章的集結和整理。在《方豪六十自訂稿》的上下兩冊和補編中，所收錄有關於中西交通史的文章，就占了所有文章(社論、書評類的文章不論)的二分之一，可說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一) 通論

方豪在中西交通史的通論性著作，以《中西交通史》一書作爲代表。此書詳考史前到近代中西交通的相關事蹟，全書共分五冊：第一冊由史前至魏晉南北朝；第二冊專講隋唐和宋之際的中西交通史；第三冊從蒙古西征講起以至明末嘉靖年間西人在我國沿海的活動；第四冊和第五冊則專講明清之際，因西方傳教士東來後，所產生的中西交通史。

綜觀其書，方豪先對當時盛行的「中國文化西來說」，提出反駁；後多講歷代中國之「中」和「西」之間的文化交流、宗教、民族旁及交通路線，對中西交流後所引起的政治、經濟、制度和軍事則無所提及；而屬於明清時期的中西交通史篇幅，則明顯多了許多，篇幅比重有分配不均之嫌，但亦可見方豪的中西交通史研究的重心於此。只是對於清中葉以後的中西交通史史實，方豪因此多被列於

---

[38] 方豪，〈感謝胡先生〉，《方豪六十自訂稿・補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頁 2599-2600。
[39] 張維華、于華民，〈略論中西交通史的研究〉，《山東大學文史哲雙月刊》(1983.01)，頁 8。
[40] 在方豪的《中西交通史》中，方豪所指的西交通史包括的內容有：民族之遷徙與移植；血統、語言、習俗之混合；宗教的傳播；神話、寓言之流傳；文字的借用；科學的交流；藝術的影響；著述的翻譯；商貨的交易；生物之移植；海陸空之特殊旅行；國與國之間和平的維繫(使節往還、條約的締結)，和平的破壞(糾紛、爭執與大小規模之戰鬥)。
[41] 分類的標準和各篇篇名，詳見筆者的附錄。

中國近代史一類的書中，所以方豪於此書便不加以敘述和探討，令人有頗感可惜之處。因筆者認爲，若能以中西交通史的角度來爲清中業以後所發生的中西交通史事(如教案)作分析，必能比將之放在中國近代史這類通史的著作中，更顯客觀和準確。

在此一書中，除可見方豪特重明清之際「西學東漸史」的中西交通史研究外，方豪更在書中綜合了當時中外學者的中西交通史的研究成果，可供讀者參考。此書成於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間，是爲方豪來台初期倉促之間所寫作完成，方豪本人並不甚滿意。雖然如此，但在李東華的研究中，仍給予極高的評價。所以，此書迄今仍可算是關於中西交通史中文著述最佳的通論性著作。[42]就今史學界的研究現況而言，或許因現在的學者研究趨向專精化，少有人寫作通史性的論著，故筆者認爲李東華所言甚是，此書至今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所在。

(二) 中西交通史中人物及史事的校訂和考察

數算方豪在中西交通史「人物」和「史事」的著作，是其在《方豪六十自訂稿》中最多的部分，約占有七分之二的篇幅(詳見附錄)。當中，方豪主要著重於明末清初天主教耶穌會傳教士來華傳教的人物和事跡著手。

以下試舉出幾篇，方豪討論中西交通史「人物」和「史事」的代表性的文章，並對之稍加討論。在「人物」方面，有：〈利瑪竇年譜(譯)〉、〈湯若望漢名之來歷〉、〈「徐霞客先生年譜」訂誤〉、〈王徵輸入西洋學術的貢獻〉……等文。在「史事」方面，則有：〈拉丁文傳入中國考〉、〈明清間西洋機械工程學物理學與火器入華考略〉、〈從紅樓夢所記西洋物品考故事的背景〉、〈中國文化對外的傳佈〉、〈中國文化對西方的影響〉、〈敦煌學發凡〉……等文。

其中，〈拉丁文傳入中國考〉，此文是方豪以其優秀的語言爲基礎，詳考拉丁文傳入中國的經典和演變，並對拉丁文音譯的名詞略加解釋的佳作。而〈從紅樓夢所記西洋物品考故事的背景〉一文，也引起不小的迴響和討論。此文方豪以清初文獻中所載的西洋物品和《紅樓夢》一書中所記的同樣物品，相互對照，考證出與前人相同的結論：《紅樓夢》一書，是以康熙年代曹家爲背景，亦可窺見方豪讀書之細心與用功。

此部分的研究，方豪對於重構明清之際，中國士大夫受西方教士及西方文化影響而產生的新社會現象，有著不可抹滅的貢獻。[43]另外，並從這些中國士大夫與天主教及西學的關係著手，探討其不爲人知的另一面；也對西洋傳教士適應儒

---

[42]他認爲此書與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和向達《中西交通史》和《中外交通小史》三書相比，其在漢文材料的詳贍及所討論的問題深度方面，遠勝於張著；而在內容豐富和涉及的層面的廣泛上，又超越向氏的二書。參見：李東華，〈懷援菴與亮塵，念覺明與杰人〉，《方豪先生年譜》(臺北：國史館，2001)，頁 244。

[43] 黃一農，〈明末清初天主教傳華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新史學》7：1(1996)，頁 137-169。

家學說和西洋科技傳入中國等各方面的研究，有所貢獻。上述的這些研究，皆是方豪以豐富的教史知識爲基礎，並利用其優秀的外文能力和考證方法所完成的重要成果。

(三)中西文獻交流及收藏情形

方豪考證中西交通書籍的文章，在《六十自訂稿》中的篇幅也不少，是其中西交通史研究中，篇幅第三多者。試舉幾文爲代表：〈明萬曆年間馬尼拉刊行之漢文書籍〉、〈見於中國典籍的越南植物〉等文。

這些文章中，所載的記述和考訂的史料，多爲方豪自己的發現，而不是重新考訂他人著作中的謬誤，充分發揮方豪的考據功力。這些基本史事的考證，對於中西文化交流各面向的建立，以及對史料的校訂和提供其他學人參考史料的指引，貢獻也最大。此外，方豪更利用明末呂宋華僑社會刊刻的漢文天主教文獻，發表了〈從中國典籍見明清間中國與西班牙的文化關係〉、〈明萬曆年間馬尼拉刊行之漢文書籍〉…等一系列的研究成果，開發了屬於中西交通史研究中，新的研究領域—海外華人的研究，從中也可凸顯出方豪善於找史料寫作的功力。

(四)中西「交通史路線」考

簡而論之，方豪於中西交通史「路線」方面的研究，大多爲片斷和個體性的研究，可以〈十六世紀浙江國際貿易港 Liampo 考〉，此篇文章爲代表。此文中，方豪以實地田野考察的方式，考證寧波，並指出文獻中所記載的 Liampo 正確位置應爲雙嶼港。可惜的是，在這方面的研究，方豪尚未建構出全面性的史實，且發表的文章並不多，令人頗感不足。此外，李東華也指出，方豪對於鄭和是否來過台灣的研究見解，其實頗受學者的質疑。[44]

(五)中西交通史中的宗教研究

方豪是宗教家又是史學家，因此他對中西交通史內宗教問題的研究，特別看重，著力也多，是其中西交通史研究中，篇幅第二多者。此處的研究回顧，又可區分爲有關明清時期天主教傳入中國的研究和當代的天主教研究兩部分。但因方豪對明清時期天主教傳入中國的研究，主要都是從來華的傳教士和中國士大夫所受的影響著手，而此部分的回顧，在前文(中西交通史中人物及史事的校訂和考察)中已有所敘述，故在此不再贅言，只談論方豪對中國當代天主教史研究的部分。

至於對中國當代天主教史的研究，方豪以自身爲教士的身分，親自參與當代天主教在中國傳教的活動，自然而然會對天主教教會的近況，有著更深刻的體驗和了解，在研究上有其優勢存在。但因時局戰亂的關係，方豪原先有意寫作中國

[44] 李東華，〈附錄（五）方豪的中西交通史研究〉，《方豪先生年譜》（台北：國史館，2001），頁297。

天主教史，在避難來台後，因在大陸所蒐集材料的佚散，最後只完成了《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一書。

前文敘述中所提到的，因方豪對民初教會內的馬相伯和英斂之等人的仰慕，再加上自身在教會內部的經驗，更對馬、英等人主張的「天主教中國化」的主張，有著更深的體會。方豪出自於對這些教會人士的敬重和尊仰，在這些相關人士先後逝世後，爲其編纂了許多文集和年譜。

因而可說，方豪對中國天主教當代的研究的貢獻，主要在於史料的編輯和蒐集方面，像是方豪編輯和數次增訂的《馬相伯先生文集》、《馬相伯(良)先生文集．續編．新編》(台北縣：文海，1972)，及《英斂之先生日記遺稿》(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和《徐誠斌主教殘簡》(臺南：聞道，1977)……等皆屬之，爲民初這些天主教教友在中國傳播天主教的情形和主張，留下珍貴的記錄。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當時方豪自己針對天主教和當時的時事，所投刊於各大報的時論和社論，現在也可將之視爲一種史料，當中可以方豪對於「天主教中國化」的努力和宣揚有所了解，亦可顯見方豪的民族意識。

綜觀方豪的中西交通史研究，其所涉獵的範疇極廣。但整體來說，方豪在中西交通史領域中的研究成果，是以十七、十八世紀的中西文化交流史爲主要範疇，在此方面的貢獻也最大。[45]另外，就方豪治史的特色和方法來看，可發現方豪下筆多由考據出發，將史料的考據和考訂視爲首要之務，其重視史料的真僞，故其文讀來，有稍嫌枯燥之感，但對基本史事的建構和釐清，貢獻不小，亦可由細微之處見大，令人不得不佩服方豪治史的用功和細心程度。

另外，方豪有關於中西交通史作品，多半集中於民國三十八年來台前發表；來台後，則少見此領域內的作品，多是由宋史和台灣史領域的文章來取代。這或許是因爲研究環境的不同所造成的影響，也算是方豪將其治史特色—從「近身始」的發揮。但方豪來台後所發表的中西交通史作品，仍有不錯的成就，最可爲其代表者，莫過於《中西交通史》一書。

四、結語

方豪的中西交通史寫作範圍雖廣，但他對任何題材的寫作和研究都非常認真，充分發揮「歷史學研究專題」的治學方式，且也將他天主教神父的身份和他對歷史研究的興趣相互結合，尤其是在十七、十八世紀「西學東漸」後的中西交通史研究，所取得的成就，更是相得益彰。

在民國 38 年來到台灣後，似乎是因研究環境的改變，所以方豪的研究取向，轉趨向宋史和台灣史領域，對中西交通史研究偏少，只有零星、片斷的研究。但

[45] 李東華，〈方豪的中西交通史研究〉，《方豪先生年譜》(台北：國史館，2001)，頁 296。

從他發表的一些文章來看，如〈宋泉州等地之祈風〉和〈康熙五十三年測繪臺灣地圖考〉、〈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等文，也可看出方豪是以中西交通史研究的基礎爲根基，進而逐漸拓展其研究領域於宋史和台灣史上，將自身的對歷史的關懷發揮極至，展現「從近身始」的治學特色。

以研究方法而言，方豪精通各國語言，可以利用許多人未曾利用過的新史料，找出新的證據，爲其論點作論證，或是言人所未言，開創出新論點。這是對史家基本工的要求，然而這也是中西交通史學家寫史的最大門檻—需要有多種語言的能力，方豪卻能突破此種限制。而方豪爲搜尋史料，能不遠千里和花費，廣求史料的精神，也值得後生晚輩的效法。此外，方豪利用史料學派的治學方式，來考證、考訂史料，這種以小論大的作法，有助於許多基本史實的釐清，爲後人的研究省去不少工夫，但該如何將這些史事串連成「通史」或是作更精確的分析，則有待我們再做努力和反思。

從方豪對中西交通史研究的範疇來看，內容包羅萬象，已跳脫出狹義的陸、海上「交通史」研究，更旁及天主教史的領域，開拓出許多新的研究題材。這些研究題材，在今多會被史家們區分爲一科又一科專門性質的歷史學科，像是海洋文化史和華僑華人史，或是天主教史。方豪可算是開創和奠基這些新學科的重要人物之一。

參考書目

方豪，《中西交通史》(台北：中華文化，1953)。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上下冊（台北：作者自刊，1969）。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補編》(台北：學生書局總經銷，1969)。
方豪蒙席治喪委員會謹撰，《方杰人院士蒙席哀思錄》(台北：政治大學，1981)。
李東華，《方豪先生年譜》(台北：國史館，2001)。
李東華，〈方豪神父與民國天主教會〉，《臺大歷史學報》33 期 2004 年 6 月。
張維華、于華民，〈略論中西交通史的研究〉，《山東大學文史哲雙月刊》(1983.01)，頁 3-9。
黃一農，〈明末清初天主教傳華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新史學》7：1(1996)，頁 137-169。

附錄

分類標準：

這些文章皆取材於方豪的《六十自訂稿》上下兩冊和《六十自訂稿・補編》中，文章內容屬於中西交通史的範疇的文章，去做分類。綜合言之，內容兼及中西交通史中的人物及史事、交通路線考、宗教，皆被歸屬於「**通論**」。而內容多是關於中西交通史中，人物及史事的校訂和考察，則屬於「**人物及史事的校訂和考察**」；提及中西之間文獻的交流情況，則屬於「**文獻交流及收藏**」；與路線有關者，則被畫分爲「**交通路線考**」中；與天主教或其他宗教相關的，則屬「**宗教**」的範疇。但有些文章不易分類，內容又多兼雜兩種以上的分類標準，則兩種分類內皆採納之。

其中，以「**人物及史事的校訂和考察**」的部分爲最多，而「**宗教**」次之，再者爲「**文獻交流及收藏**」，而「**通論**」和「**交通路線考**」則偏少，尤以「**交通路線考**」的篇幅最少。

分類 / 篇名	通論	人物及史事的校訂和考察	文獻交流及收藏	「交通路線」考	宗教	備註(出處)
1. 拉丁文傳入中國考		V				上冊
2. 明季西書七千部流入中國考			V			上冊
3. 明清間譯者底本的發現和研究			V			上冊
4. 伽利略與科學輸入我國之關係		V				上冊
5. 從「順風相送」探索鄭和或其他同時出使人員來台澎的可能性		V				上冊
6. 鄭和時代金門在中外航海上的地位				V		上冊
7. 十六世紀浙江國際貿易港 Liampo 考				V		上冊
8. 中國在日歐初期交通史上之地位	V					上冊
9. 清代禁抑天主教所受日本之影響		V				上冊
10. 日本華化的最高時期		V				上冊
11. 十七八世紀來華西人對我國經籍之研究			V			上冊
12. 明末清初天主教適應儒家學說之研究		V	V		V	上冊
13. 明末清初旅華西人與士大夫之晉接		V				上冊
14. 明清之際中西血統之混合		V				上冊
15. 徐霞客與西洋教士關係之探索		V			V	上冊
16. 明清間西洋機械工程學物理學與火器入華考略		V				上冊
17. 王徽之事蹟及其輸入西洋學術之貢獻		V				上冊
18. 同治前歐洲留學史略		V				上冊
19. 王石谷之宗教信仰		V			V	上冊
20. 從「紅樓夢」所記西洋物品考故事的背景		V				上冊
21. 清初宦遊滇閩鄂之猶太人		V				上冊

22. 浙江之回教					V	上冊
23. 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		V				上冊
24. 日人對於「稗海記遊」的研究與重視			V			上冊，也屬台灣史領域
25. 「諸羅縣志」傳入日本和列入禁書的經過			V			上冊，也屬台灣史領域
26. 論大公主義					V	補編
27. 梵帝岡簡記					V	補編
28. 我們社會上習而不察的拉丁文		V				補編
29. 凱薩讀音小考		V				補編
30. 徐文定公與御倭						補編
31. 明末公教人士在西南之活躍		V			V	補編
32. 三十年來的中國天主教					V	補編
33. 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		V			V	補編
34. 義大利簡史	V					補編
35. 元以前越南在中外交通史上的地位	V					補編
36. 從越南語文中見中越文化關係		V				補編
37. 李鴻章與教會體制問題		V			V	補編
38. 我懷念徐潤農神父		V			V	補編
39. 晉謁故教宗庇護十二世回憶錄		V			V	補編
40. 謁九九老人		V			V	補編
41. 雷鳴遠		V			V	補編
42. 悼陸徵祥先生		V			V	補編
43. 輔大創辦人英斂之先生		V			V	補編
44. 羅羅人研究者 VIAL 傳略					V	補編
45. 紀念張伯達神父		V			V	補編
46. 懷相伯與斂之，念萬桑與潤濃		V			V	補編
47. 利瑪竇年譜(譯)		V			V	補編
48. 湯若望漢名之來歷		V			V	補編
49. 于右任先生對天主教文獻的貢獻		V				補編
50. 于右老與馬相伯先生		V			V	補編
51. 宋泉州等地之祈風		V				下冊
52. 中國經營西域史略	V					下冊
53. 「天主實義」之改竄					V	下冊
54. 徐文定公耶穌像讚校釋					V	下冊
55. 「徐霞客先生年譜」訂誤		V				下冊
56. 「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正誤					V	下冊
57. 故義大利漢學家德禮賢著作正誤			V			下冊

58. 流落於西葡的中國文獻			V			下冊
59. 瀛寰訪書記			V			下冊
60. 北堂圖書館藏書志			V			下冊
61. 利瑪竇「交友論」新研		V				下冊
62. 「遵主聖範」之中文譯本及其註疏			V			下冊
63. 「名理探」譯刻卷數考			V			下冊
64. 考「性理真詮」白話稿與文言底稿			V			下冊
65. 順治刻本「西洋新法曆書」四種題記			V			下冊
66. 徐文定公裔孫世系記略		V				下冊
67. 杭州大方井天主教古墓之沿革					V	下冊
68. 西方清代經濟史料四則			V			下冊
69. 張騫的事功和影響		V				下冊
70. 敦煌學發凡	V					下冊
71. 中國文化對外的傳佈	V					下冊
72. 中國文化對西方的影響	V					下冊
73. 見於中國典籍的越南植物			V			下冊
74. 從中國典籍見明清間中國與西班牙的文化關係			V			下冊
75. 明萬曆年間馬尼拉刊行之漢文書籍			V			下冊
76. 「西藏學」的開拓者	V					下冊
77. 十五六世紀南洋華僑史事叢記	V					下冊
78. 南懷仁之漢字書法與漢文尺牘		V				下冊
79. (㠯一尢∨爲草字頭)溪森追封明道正覺禪師之年月					V	下冊
80. 于右任先生對天主教文獻的貢獻					V	下冊
81. 于右老與馬相伯先生		V				下冊
82. 馬相伯先生籌設函夏考文苑始末		V				下冊
83. 馬相伯先生生日考及其他		V				下冊
84. 辛亥革命時期之馬相伯先生		V				下冊
85. 馬相伯先生事略		V			V	下冊
86. 馬建忠先生事略		V			V	下冊
87. 雷故司鐸鳴遠事略		V			V	下冊
88. 英斂之先生創辦「大公報」的經過		V				下冊
89. 英斂之先生筆下的呂氏四姐妹		V				下冊
90. 清末維新政論家何啓與胡禮垣		V				下冊
91. 十七八世紀中國學術西被之第二時期	V					下冊
92. 敬悼馬伯樂先生		V			V	下冊
93. 國人關於馬可波羅之著作			V			下冊

94. 關於玄奘的事蹟和頭骨					V	下冊
95. 談教會楹聯					V	下冊
96. 咏天主堂詩					V	下冊
97. 從中西文化的比較看中國文化的前途	V					下冊
總計：	11/97	42/97	19/97	2/97	31/97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在變化的一代玩一篇文字遊戲——分析黃凡〈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

林鴻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摘要

一九八〇年代的臺灣文學多元且變動，黃凡爲此年代最重要的小說創作者之一，〈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爲黃凡後現代作品之首篇，投稿《聯合副刊》時意外開啓了「一篇小說大家評」專欄。黃凡的作品風格多元、創造力豐沛且具有勇於實驗創作之精神。由〈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更可觀出黃凡的觀察視野細膩與題材具日常性。本篇小說爲後現代小說、後設小說，作者將習以爲常的傳統認知加以質疑、顛覆與挑釁。故事描述謝明敏與友人計畫測量水溝的動機與經過，整篇卻非以故事取勝，而是以敘述技巧、情節安排見長，正是一篇「文字遊戲」之作。本文將從八〇年代台灣文學、黃凡的生平等方面作爲背景，再以「文本的同時創造與故意不完成結局」、「以括號作爲作者與讀者的交流」、「書寫語言的虛構與文字遊戲」等文學技巧分析文本。

一、前言

黃凡是八〇年代臺灣文學最重要的小說創作者之一，自一九七九年發表〈賴索〉後，由於內容聳動且技巧純熟震撼了臺灣文壇。黃凡創作可分爲政治與都市文學（1979~1985）、後現代（1985~1992）、隱居（1993~2002）、復出（二十一世紀）等時期[1]。其中，黃凡的後現代時期根據黃凡本人的說法便是自一九八五年發表〈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開始[2]。此篇發表於《聯合副刊》「一篇小說大家評」專欄，此專欄爲雙重徵稿，先徵新穎風格與實驗筆法的小說，再徵讀者之評論心得。而此專欄之首篇即爲本文所探討的〈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3]。

此短篇小說的字數雖僅七千左右，卻使用了大量突破性之創作技巧。黃凡不只是寫小說給讀者看，還不斷提醒讀者他正處於「寫小說」之過程，而除了寫給讀者看，甚至也寫給編輯看，種種的風格表現皆能看出其突破。

文建會國家臺灣文學館之「臺灣文學捷克譯文計劃」考慮到臺灣小說的本土特色、突破與創新的文學等，僅收錄的十四篇作品中，即包含了〈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如果不是其意義重大，便不會在入選的十四篇中脫穎而出。且經過了二十多年，仍能接受時間的考驗，故於二〇〇七年有捷克譯文版之發行。[4]

---

[1] 參自黃凡：〈【附錄】著作年表〉，《黃凡後現代小說選》（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2005 年），頁 293~312。

[2]黃凡於《黃凡後現代小說選》的自序〈完全出於偶然〉表示：「我於一九八五年在《聯合報》發表開創台灣『後現代文學』的——〈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造成轟動後，台灣文學的『後現代』思潮從此展開，這股風潮竟持續了二十年。」

[3]本篇首先刊登於《聯合副刊》。之後則陸續收錄多本書籍：一九八九年入選《中華現代文學大系一九七〇～一九八九》（九歌出版社）。一九八九入選《臺灣現代短篇小說精讀》（五南圖書）。二〇〇四年入選《臺灣後現代小說選》（二魚文化）。二〇〇四年入選《現代小說讀本》（楊智文化）。二〇〇五年入選《天下小說選——一九七〇～二〇〇四世界中文小說（台灣及海外卷）》（天下文化）。二〇〇四年入選《臺灣現代文選——小說選本》（三民書局）。

[4] 除此之外尚收錄：王禎和〈嫁妝一牛車〉、白先勇〈冬夜〉、田雅各〈最後的獵人〉、朱天心〈拉曼查志士〉、朱西甯〈狼〉、李昂〈殺夫〉、李喬〈關於存在的一些訊息〉、段彩華〈花雕宴〉、黃春明〈蘋果的滋味〉、舞鶴〈調查，敘述〉、賴香吟〈熱蘭遮〉、鄭清文〈春雨〉、蘇偉貞〈以上情節〉。

黃凡的寫作風格和才華被公認爲八〇年代台灣文學的一大異數。〈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爲黃凡後現代之開端，並帶來臺灣文學持續二十多年的後現代思潮。究竟爲何此篇有跨時代的意義？黃凡作品風格有何特色？本文將從八〇年代台灣文學、黃凡的生平等方面作爲背景，再以「文本的同時創造與故意不完成結局」、「以括號作爲作者與讀者的交流」、「書寫語言的虛構與文字遊戲」等文學技巧分析文本。

二、變化的一代

黃凡，本名黃孝忠，1950 年三月十七日出生於臺北市。畢業於中原理工學院工業工程系。非文學院背景的他，卻有一份對文學創作的熱忱。其實黃凡並非自小即創作，而是開始於馬祖服兵役的期間。對於當兵生活的乏味與苦悶，黃凡閱讀許多書籍，讀著讀著便讀出味道來，便想說自己何嘗不寫一篇試試。他不拜文學院的老師，完全是自修來的[5]。或許是他的理工背景，黃凡作品總以較科學的角度、實驗性的技巧來創作。本篇「測量水溝」即是明顯的一例，十足具有科學實驗精神。

觀察黃凡的作品大致可分爲政治小說、都市小說、後現代小說、科幻小說等文類。其作品不但自由，還十分多元。詩人羅青將黃凡的出生年代歸類爲「變化的一代」：

> 他們的童年及少年多半在一種快速發展的工業、商業體系下渡過。因此，在觀念上有強烈多元化的傾向。再加上資訊工業近年來的各種突破，使得整個社會面臨了一個具有各種變化可能的未來。專精的知識，成為選擇或掌握變化的必要條件，而未來新社會秩序之建立，也急待大家的探討與追尋。因此，這一代可稱之為「變化的一代」。[6]

由於成長背景的使然，黃凡具有豐沛的創造力、多變的風格與勇於實驗創作形式的精神，正是符合羅青所謂的「變化的一代」。而工作經驗的豐富，亦是作品靈感之來源[7]。此外，我們能從作品中發現黃凡對待事物的觀察有其特殊之角度，侯延卿表示與他的家庭身世相關：

> 黃凡看事情，總是冷峻地洞察、溫柔地理解。因為他是個倒楣到極點卻又幸運到極點的人。他指出：黃凡十歲喪父，且自小即被大家排擠，生活是在窮苦中掙扎求生。身材壯碩時常成為同學挑釁的明顯目標，學生時代即逃離學校開始

[5] 本段參自國立臺灣文學館第三季週末文學對談第四場「偶開天眼覷紅塵，可憐身是眼中人」黃凡與呂正惠的對談。文字記錄已出版：國立台灣文學館編：《徬徨的戰鬥》，（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07），頁 147。

[6] 羅青：《什麼是後現代主義》（台北：五四書店，1989 年）。

[7] 黃凡工作經驗豐富，曾任康永食品工廠主任、台灣英文雜誌社企劃，在《聯合文學》雜誌社曾擔任特約撰述、社務顧問、業務部主任等。在此之所以說會是作品靈感之來源可以〈賴索〉爲例，賴索即是黃凡在工廠工作時，由於廠長曾經被白色恐怖的政治迫害過，才編造了此故事。

賭錢生涯。而他亦不是那麼好運，在 1982 與 1984 年《自立晚報》兩次百萬小說徵文，黃凡都進入決審，甚且第二次其實已確知他是最高票，結果卻都是「得主從缺」；2004 年文建會舉辦「文學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眼看別人都能申請，他卻收到一紙公文——本屆補助從缺。[8]

上述黃凡不得意之背景，使黃凡常能道人之所未道，觸及社會敏感問題。〈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並非僅是測量，作者甚至將水溝與「核子彈」作連結，並責備如果沒事先測量好能容納多少人，屆時核子彈爆發才發現空間之不足已爲時已晚。由此可知黃凡的創作是與社會脈絡息息相關的，因爲黃凡正是藉由小說來反映社會。

在黃凡的創作生涯中，可以黃凡三十歲左右將〈賴索〉投稿時報文學獎獲得甄選首獎作爲開端。獲獎後的黃凡辭去了工作成爲專職的作家，拜文學獎之鉅額獎金過生活。在專職作家難以生存的臺灣，黃凡的選擇代表了他對創作的理想。自一九七九年開始，黃凡陸續獲得聯合報文學獎、時報文學獎等[9]，自一九八四年〈戰爭的最高指導原則〉獲獎後，便不再參賽[10]。

如果沒有聯合報小說獎、時報文學獎，也許黃凡不會在那短短幾年「一鳴驚人」。而文學獎則又與八〇年代的台灣文學關係甚大。聯合報小說獎與時報文學獎分別自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開始[11]。由於當時報禁尚未解除，故報紙只有三大張，副刊的版面有此可知更爲小。其實八〇年代一些嶄露頭角的新興作家和黃凡一樣，有不少都是因爲投稿文學獎得名才成名的：

八〇年代真正在文壇最活躍的一批三十歲到四十歲之間，大多數經由兩大報文學獎而嶄露頭角的新興作家。這批創作量堪稱豐富的作家的觸角伸及台灣經濟轉型後社會的各個層面，就題材而言是十分多樣的：例如以不同體裁角度處理現代都市居民生活狀態的黃凡、蕭颯、東年。……另外，相應於政治氣候的轉換，政治小說的類型也吸引了不少作家一試身手，包括張系國、劉大任、黃凡、李喬、宋澤萊、陳映真等。[12]

張大春亦有相同看法：

八十年代開始的幾年之中，因受到相繼設立的文學獎鼓勵而崛起的作家活躍起來，他們大多出生於一九四〇年代末期以後，與台灣各地城市／都市

[8]侯延卿：〈聯合報文學獎 30 周年特載 2——黃凡：生活在禪中〉，《聯合副刊》，第 E3 版，2008 年 08 月 16 日。

[9]黃凡在短期內獲得多項大獎，有「得獎專家」之稱號。得獎作品有〈賴索〉、〈雨夜〉、〈歸鄉〉、〈國際機場〉、〈零〉、〈慈悲的滋味〉、〈戰爭的最高指導原則〉等。而〈傷心城〉與〈反對者〉等則是參加自立晚報百萬小說獎高票落選，得主從缺。

[10]參自黃凡：〈【附錄】著作年表〉，《黃凡後現代小說選》，頁 299。

[11]當時的主編聯合副刊爲瘂弦，中國時報人間副刊爲高信疆。

[12]張誦聖：《文學場域的變遷》，頁 21。

化的步驟同時成長。[13]

由此可知，文學獎的盛況在一九八〇年代的可說是影響臺灣文學、臺灣文學作家一件重要的事情。張大春曾表示如果沒有文學獎與每年不固定的評審，也不會有今日的黃凡的成就與《賴索》的誕生[14]。

〈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發表於一九八五年，是黃凡不再參賽之時代。雖非得獎作品，但本篇發表自黃凡投稿《聯合副刊》後，卻意外帶來了「一篇小說大家評」雙重徵稿之專欄。黃凡曾說：「寫好後我就投給〈聯合副刊〉，他們也看不懂只好找一些學者來研究，結果蔡源煌似乎知道這個東西，他就做一個專題開始徵求其他的文章。[15]」

聯合副刊之「一篇小說大家評」專欄自 1985 年 11 月 24 日起推出，至 1986 年六月底止，共刊載了九篇作品[16]、九次讀者會評。爲使作者與讀者能有所交流與切磋，每月將徵稿乙篇題材特異、手法創新的短篇小說，再由刊出之作品進行讀者評論投稿，進行雙重徵稿。根據蔡源煌說法此專欄是自新文學誕生以來最有氣魄的創舉，而且這項工作由一個報紙的文化副刊來做，更屬難得。本文於 1985 年 11 月 24 日刊於《聯副》後，12 月 1 日則有失名、張大春、戴維揚、李蒼、邱永春、楊昌年、余三奇、季紅、葉美珍、小涵、馬凡、陳惠能、余玉照、司馬中原、蔡源煌等十五位進行評論。

如此一篇〈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從標題上即很有創意，所談論的「水溝」更十足「日常性」。葉石濤在《台灣文學史綱》即有提及，並指出注重日常性的作家以黃凡爲首：

> 他們的題材往往是民眾日常生活中面對的各種困擾；從公害到生態保育，從電視到資訊、從性生活到生育、從教育到文化，他們的作品非常注重日常性，排除了作家的使命感、歷史性感覺等沉重的包袱。黃凡為首，林雙不、呂則之……，一方面批判消費社會，一方面又容納消費社會的創作路線。[17]

然而，究竟爲何作者選擇水溝，不選擇其他呢？其實，水溝只是隱喻，實指爲「靈魂」[18]。另一方面，生長於都市，擅長描述都市生活的黃凡以水溝爲測量

---

[13] 張大春：〈當代台灣都市文學的興起－－個小說本行的觀察〉，《四十年來中國文學》（台北：聯合文學，1997 年），頁 171。

[14]張大春：〈當代台灣都市文學的興起－－個小說本行的觀察〉，《四十年來中國文學》，頁 170。

[15]國立台灣文學館編：《徬徨的戰鬥》，頁 132。

[16] 依序是黃凡〈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夏行〈奔赴落日而顯現狼〉、辛其氏〈青色的月牙〉、唐逸夫〈房頂上孤單的麻雀〉、張大春〈走路人〉、蔡源煌〈錯誤〉、小野〈戴太陽眼鏡的 PS 小姐〉、薛荔〈春望〉、舒暢〈－－之後〉。

[17] 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高雄：文學界雜誌社，2007 再版），頁 169。

[18] 黃凡於本篇多次提及靈魂。他說：「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如何測量靈魂的寬度？爲什麼我如此熱衷這個問題？爲什麼我始終無法擺脫這個習慣——隨時隨地想要「測量水溝的寬度。」

對象，或許是要說明水溝在都市的意義。誠如作品中所提及「水溝是城市的排泄管，就像你我的肛門，沒有人喜歡談論它，但總得有人關心。何況它們正迅速地自我們的視野內消失。」大概可看出端倪。

三、一場文字遊戲

〈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無論是創作技巧、作者風格、題材內容皆爲創新，這與黃凡活躍文壇的一九八〇年代有很大之關係。此時政治開始較爲自由與民主，如：解嚴、黨禁報禁解除。除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方面亦皆出現了空前劇變，且皆由一元化轉向多元化。一九八〇年代的台灣文學正是以多元面貌爲其特色，葉石濤在《臺灣文學史綱》提及「台灣人民要擺脫威權統治的願望強烈，於在一九八七年獲得解嚴，使臺灣文學邁進更寬容、多元、自由的創作世界。」[19]《臺灣小說》一書所舉出此年代最引人矚目的文學現象即十分多元，包含本土論述的推展（如：陳芳明）、政治小說的盛行（如：施明正）、揭示兩性困境的女性文學興起（如：李昂）、拉美文學風格的震撼（如：張大春借用魔幻現實的書寫技法）、大陸文學的引進（如：莫言）以及後現代文學（如：黃凡）的提倡等[20]。

黃凡的〈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便屬於「後現代小說」。在八〇年代中期，影響臺灣文學更大的即是後現代主義。後現代主義是將我們習以爲常的傳統認知加以質疑、顛覆、挑釁，無論形式上或是意識上皆是天翻地覆之轉變，變得活潑、多元。不但有諸多後現代文學作品，國外後現代學者亦來台演講[21]。

關於後現代主義，《台灣小說》有以下整理：

> 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ism）一詞約在二十世紀的三〇年代出現，拉美作家歐尼斯（Federico de Onis）為最早使用者。但一直到六〇年代才重新為人所認識，八〇年代成為普及的文學或藝術運動。如果說後現代文化是後工業社會的反映，那麼台灣的後現代狀況應該是在一九六〇年陸續開展，至於後現代主義的理論卻是在八〇年代才有系統的介紹進入台灣。後現代主義是個具有爭議性，又難以下定義的名詞，基本上它既是現代主義的反動，亦是現代主義的延續。其特點大致為：跨越疆界、解消中心威權、質疑歷史或寫實的再現、反對普遍性真理、支持小敘述與主體自由等。[22]

儘管上述整理之精闢，後現代主義仍然難以從理論上定義，這是由於主要的理論家皆反對以各種約定成俗的形式定義。此外，後設的概念亦是後現代主義的一部分。而後設小說（meta-fiction）即是「關於小說的小說」或「以小說探討小說」的概念，此術語最早出現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由美國的批評家與自我亦

[19]葉石濤：〈台灣文學導論〉，《臺灣文學評論》第二卷，第一期（2002 年 1 月），頁 19-20。
[20]陳正芳：〈八〇年代台灣小說〉《臺灣小說》（臺北：國立空中大學，2003 年），頁 242。
[21]一九八七年哈山（Ihab Hassan）與詹明信(Fredric Jameson)分別來臺解釋他們對後現代主義之看法。
[22] 參自陳正芳：〈八〇年代台灣小說〉《臺灣小說》（臺北：國立空中大學，2003 年），頁 245-246。

是作家威廉・H・蓋斯（William H. Gass）於文章中提及。

此篇後現代小說、後設小說的故事是在描述「我」——謝明敏和幾四位小學同學，賴曉生、曾一平、盧方、陳進德計劃去測量水溝的寬度，但是當他們抵達目的地時，卻忘了自己的目的。「我」預言二十年後會寫一篇叫〈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的小說，並指出其他四位朋友的下場。其中還提到謝明敏不斷打電話給政府部門詢問水溝之寬度使對方感到怪異之過程。最後，雖然故事旨在測量水溝的寬度，作者卻承認故事的真相其實是「他們仍想不出用什麼辦法去測量水溝」，文章便猝然結束。

在這篇故事當中黃凡使用許多文學技巧，帕特里莎・渥厄（Patricia Waugh）曾說後設小說是「同時在創造小說，並且對小說的創造進行陳述」[23]。以此觀點來看本篇，作者的確藉由敘述者的身分提醒讀者，面對文本之時，閱讀和書寫是同時存在的，構成了一篇後現代主義所謂進行中、開放、同時創造，且尚未完成的正文。筆者閱讀文本後歸納本篇較具特色之三個特質「文本的同時創造與故意不完成結局」、「以括號作爲作者與讀者的交流」、「書寫語言的虛構與文字遊戲」。這三個特質其實是環環相扣的、密不可分，皆是建構於「文字遊戲」上，然而仍有細微之差別。在此將用此三個特質來分析文本。

（一）文本的同時創造與故意不完成結局

「文本的同時創造」能於既定的情節中，改變故事的發展。此概念爲黃凡作品的特色之一。然而，在黃凡早期的作品如〈賴索〉當中，卻未曾見過如此筆法，可證明此篇小說有別於黃凡前一個時期之作品，敘述方式真的不一樣了。這篇小說中關於兩位環保局的小姐的涉入文本中便能發現此概念：

> 兩位小姐未來的發展跟這篇小說無關，她們仍舊回到她們現實的生活裡，對她們來說，這件事只是生活中的一個偶然變數，正如你一樣。當你閱讀這篇小說時，你也「涉入」了這個故事，只是你跟兩位小姐涉入的方式有著明顯的不同。這個不同是：「你」不是一個清楚的特定對象，但如果你在某一天的早報上讀到這篇文章，在文章還沒有結束之前，即時與我取得聯繫，你便有可能在我的作品中真正插上一腳。只是以目前的情況，這麼作在技術上的確有困難，除非副刊的作業方式整個改變（譬如說，一篇短篇小說一個月刊完，而且一星期只刊一天），或者你對小說完整性的觀念改變[24]。

文本能夠同時創造，黃凡解構了我們對於小說的既定認知，使讀者震驚小說竟然可以如此寫。黃凡表示只要〈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仍在刊載，讀者甚至能真正進入文本。其實這樣的概念在現代的網路小說中十分普及，黃凡早在八〇年代中期即提出此觀念，

---

[23]帕特里莎・渥厄（Patricia Waugh）著，錢競、劉雁濱譯：《後設小說：自我意識小說的理論與實際》（高雄：駱駝出版社，1995 年），頁 7。

[24]黃凡：〈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聯合報》，第八版，1985 年 11 月 24 日。

可見有先見之明，這些觀念也實踐於九把刀等作家的網路小說，他們的作品刊載於ＢＢＳ，並非一次寫完整部小說再張貼文章，而是寫完一回即張貼一回之方式，故讀者之回應與評論，皆或多或少地影響了結果。讀者給的意見亦很有可能被讀者採納，甚至讀者可能也變成了故事中的一部份。

此外，關於同時創造，黃凡亦於本篇小說中利用括號談到：

> （我們為這件事大吵一場，三個月後，她離我而去，臨走前丟下了一句話：「妄想狂！」我本來打算一輩子不原諒她，但是當我寫到這裡時，我忽然原諒她了。由此可見，小說淨化心靈的力量多麼大，尤其對作者。）[25]

黃凡利用敘述者的話語承認創作的過程可以從憤怒的情緒轉爲原諒的和平，更調侃說小說淨化心靈的力量對作者尤其大。上述引文便是同時創造的例子之一，因爲原本應該是大吵一架的，卻因爲創作而「改變了故事的發展」，即是同時創造出另外一種結果。

文本除了能有同時創造之可能以外，還可有「故意不完成結局」之技巧。黃凡寫作此篇小說，不斷強調測量水溝之重要性且將故事用心鋪陳，故事繞了半天，黃凡卻在文本的十分故意地寫出：

> 在經過這種小說與現實生活的波折之後，我想我們都會比較有勇氣與智慧面對一九六〇年五月卅日那一天真正發生的事。
>
> 真相：
>
> 一九六〇年五月卅日
>
> 當我們抵達大水溝邊時，我們共有四個人。（陳進德在最後一刻回家了。）我、賴曉生、曾一平、盧方。
>
> ……
>
> 「好，大家想想用什麼法子去量它。」我們四個人坐在大溝邊，搖頭晃腦的，直到天黑，一點辦法也想不出來。[26]

這樣的結局必然使讀者感到巨大之落差，黃凡甚至還寫出「真相」二字似乎是在玩弄讀者，他故意不完成我們所期待會有的結局，是一種對於文學的挑釁。說實在的，結局到底是什麼黃凡根本不在意。因爲黃凡在故事的第五節甚至還直接給讀者建議：

> ※故事進行到這裡，可能有部分讀者感到不耐煩。那麼我有如下的建議：
>
> 1. 你可以立刻放棄閱讀，再想辦法把前面讀的完全忘掉。
>
> 2. 你一定急著想知道作者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那麼我現在告訴你，我們

[25]黃凡：〈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聯合報》，第八版，1985 年 11 月 24 日。
[26]黃凡：〈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聯合報》，第八版，1985 年 11 月 24 日。

當時帶了一把弓箭，把繩子綁在箭尾，射到緊靠溝旁的樹幹上，把箭拉回後，再量繩子的長度，答案就出來了。

3. 假如你對上述兩種建議都不滿意，那麼我再給你一個建議，暫時不要去想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請耐心地繼續閱讀。[27]

爲何黃凡在此會說他們帶了一把弓箭測量，故事的最後又說根本沒測量？這在在都說明黃凡「故意不完成結局」，或者亦稱之「結局的不確定」。這樣的作法在至今的文學作品中仍然算是較爲特殊的技巧。它不能美化文學，但有一個好處就是使文本更具生命力、更多討論或想像的空間，如此便能有更多種聲音的詮釋。

（二）以括號作爲作者與讀者的交流

從黃凡的文筆不難發現他喜歡使用括號。對於當代的文學作品中亦是突破。括號的使用可以作爲作者與讀者的交流橋梁，甚至也可以是作者與編者的對話。如：「編輯先生：能否將這張圖印成彩色，打破副刊的傳統。[28]」。其實黃凡只是以戲謔的口氣，並非真的要求，這亦是其文學作品本身的一部分。以下即舉本篇以括號作爲作者與讀者交流之例子：

1.將其創作與投稿過程說給讀者聽，甚至已預設小說會刊登、讀者會閱讀：

〔讀者諸君如果對他發生興趣，可以寫信到這個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聯合副刊。（我預備把這篇文章投給這家報紙。）〕[29]

2.邊創作邊告訴讀者陳進德的現實生活仍是麻煩人物。

（陳進德無疑的是個麻煩人物，不管在現實生活或是小說中。）[30]

3.創作到一半還特地告訴讀者某段文字何時寫的，即時解除讀者心中的困惑。

（上面這段文字是在從文具店回來時寫的。如果有讀者問，為什麼選擇彩色筆而不是蠟筆或鉛筆？我的答案是，那家文具行只賣彩色筆，或者我到文具行裡，我的眼睛只看到了彩色筆，價格是十八元。）[31]

4.同居女友的結局並非故事的重點，但或許正因爲不滿女友，所以仍堅持透過括號講了出來，並也當場釋懷。

---

[27]黃凡：〈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聯合報》，第八版，1985 年 11 月 24 日。
[28]黃凡：〈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聯合報》，第八版，1985 年 11 月 24 日。
[29]黃凡：〈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聯合報》，第八版，1985 年 11 月 24 日。
[30]黃凡：〈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聯合報》，第八版，1985 年 11 月 24 日。
[31]黃凡：〈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聯合報》，第八版，1985 年 11 月 24 日。

（我們為這件事大吵一場，三個月後，她離我而去，臨走前丟下了一句話：「妄想狂！」我本來打算一輩子不原諒她，但是當我寫到這裡時，我忽然原諒她了。由此可見，小說淨化心靈的力量多麼大，尤其對作者。）[32]

5.告訴讀者真的忘了究竟是什麼味道，懇請讀者之原諒。

（也可能是狗糞，時隔多年，憑回憶很難確定究竟是那種氣味。）[33]

一般而言括號的功能爲補充說明，以上例子則可稱之是「天外飛來一筆」。筆者認爲過度地使用括號將會失去不少文學的美感，因爲括號內的語言通常爲「說話的語言」，比起「書寫的語言」則較不莊重。不過黃凡的運用卻將其功能更提升一層次，他藉由括號刻意與讀者互動，分享他的人生經歷與看法，或是透露其情節之動機、緣由與創作歷程。彷彿是邊寫小說邊與讀者對談，這樣的交流也同樣使文本具有生命力。然而，是誰邊寫小說邊與讀者對談？是黃凡嗎？其實並不是。這些括號內的語言雖是在描述創作的經過，卻並非由作者黃凡所講出來，因爲黃凡根本沒有測量水溝的寬度，也沒有叫作陳進德的朋友（那是謝明敏的朋友），全部都是謝明敏個人的事情。黃凡站在最高處來操控這場遊戲，這是十分特殊之處。

括號的使用是黃凡的風格之一。然而正因這樣的作法並未普及，因而此「創新」亦遭批評，甚至使黃凡錯過了百萬獎金的機會。《反對者》是黃凡參加「台灣第二次百萬小說獎」獲得最高票，得主卻從缺的獎。姚一葦即以「括號」的使用沒必要視爲本篇不能得獎的致命缺點：

在這篇作品裡面唯一讓我覺得缺陷的是一些用括號的地方，來表達作者自己的意見，這是我覺得沒必要的地方，若是去掉這些注解，我認為這是一篇很好的作品。我願意把它提名為一百萬小說的得獎作品。[34]

其實除了括號的使用能作爲作者與讀者的交流外，本篇小說的全體亦是一種交流。此爲後設小說中的「文本中的文本」（intertext）之概念。本篇小說有兩個層次的故事，內層的故事是「謝明敏和小學同學計劃測量水溝的寬度」的故事，而外層的故事則是「作家描述測量水溝這一件事情」的故事，直接表明「我就是正在寫小說給你看」[35]。整篇讀起來會發現它並不單純，像是有兩條主線同時展開般。在當代讀者從來不知道小說可以如此寫，讀者總自以爲能獨力思考，然而其所謂的獨立思考卻仍然困在黃凡所設的陷阱中，即讀者閱讀內層次的作

[32]黃凡：〈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聯合報》，第八版，1985 年 11 月 24 日。
[33]黃凡：〈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聯合報》，第八版，1985 年 11 月 24 日。
[34] 姚一葦：〈【評審意見】處理人物的能力很高〉，《反對者》（台北：自立晚報，1993 年），頁 3。
[35] 這裡指的作家並非「黃凡本人」，而是「謝明敏」幕後的操控者，他透過括號的方式進行與讀者對話，這是十分有趣且特殊之處。

品，其實亦是被外層次的故事所設計與擺弄的其中一環。

（三）書寫語言的虛構與文字遊戲

〈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作者藉由敘述者不斷強調測量之重要性，說明與小學同學到目的地測量以前的經過，卻在小說結束前表示真相是根本沒有測量，甚至打了數通電話給環保局的小姐，請她們當場離開黃凡的小說。此外，本篇開頭的短短幾段中，時間便在現在、一九六〇、一九八一之間跳躍，黃凡處理時空之概念轉換自如，有時發生的時間很短，卻能包含很多的事情。諸如此類之例子，皆不難發現本篇並非以故事取勝，而是以敘述技巧之披露見長以及語言情節之安排等取勝。蔡源煌在「一篇小說大家評」的專欄便表示黃凡「藉著文字的鋪陳，本來雞毛蒜皮的事也變得煞有介事。這場遊戲只是藉著白報紙上印出來的黑字來證實他能夠勾勒出一個『世界』」[36]。

簡而言之，黃凡玩了一場文字遊戲，透過文字的鋪陳來虛構一個故事、勾勒一個世界。然而，利用書寫語言欲呈現真實，並且與生活對應，真的能夠表現真實嗎？周芬伶於《台灣後現代小說選》本篇的賞析中便提出表現真實的困難：

> 「後」（meta）代表的是一種自覺，後設是對於兩難處境的高度自覺——如果人們企圖去「表現」世界，他們就馬上意識到，這個世界是不能夠「被表現的」，尤其透過文字語言這個陷阱，因此後設小說又稱「自覺」小說。
>
> ……而其自評的中心課題，就是破除「語言拜物教」——對語言符號能窮盡事實真相的盲信。後現代對此觀念產生了根本的質疑。否認語言文字能夠將真實真相原封不動地搬到紙上，另一方面，他又揭示語言文字具有界定真相，甚至達到以假亂真的能力，在這裡顯示語言的困難和陷阱。[37]

同時陳長房亦有懷疑語言是否能迴映真實之看法：

> 一般人總以為作品勢必「反映」生命，以及捕捉「真實」人世的諸貌。但是晚近文學發展趨勢卻以為「語言」的本質即引含很多破綻、罅隙、匱缺和不足，實無可能完全捕捉「真實」，因此，批評家會懷疑語言是否能迴映真實。誠然，作品或許只是一場文字遊戲，一場虛構，而虛構之物又該如何反映真實？而人生本是一場虛幻，以虛幻的語言呈現虛幻的人生，豈非有其對應反襯之意？[38]

蔡源煌則更進一步地指出文字烘呈再逼真亦會一筆勾銷：

---

[36]蔡源煌：〈欣見後設小說〉，《聯合報》，第八版，1985 年 12 月 1 日。

[37]周芬伶：《台灣後現代小說選》（台北：二魚文化，2004），頁 31-32。

[38]陳長房：〈後現代主義與當代台灣小說創作〉，《四十年來中國文學》，頁 246。

> 作家是要藉文字來烘呈某種圖象，讓你覺得逼真，可是它畢竟也祇是一個「象」而已。職是，想像的產物（即這篇小說）再怎麼完美，也會一筆勾銷。想像本無物，所以它歸返於子虛也不足為奇。[39]

由此可知書寫語言充滿破綻與本身的不足，無法表達真實[40]。作者有意圖刻意強調語言的不足，因此當他描述水溝時，他才會直接表明「當我思考著給這條大水溝一個完整的形象時，突然一個意念浮上心頭：爲什麼不把它畫出來？」然而，儘管語言無法表達真實，黃凡真正想做的卻是透過敘述與情節由讀者自己重新架構真實，將重點著重於讀者之反應[41]。整篇小說並不專門表達什麼，而正是表達「文學不一定要表達什麼」之概念，這也使得此篇「文字遊戲」趣味性十足。

這場「文字遊戲」趣味性實在十足。雖名爲〈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但並非真的要測量。整篇小說似乎並不專門表達什麼故事，因此也可以說這正是表達「文學不一定要表達什麼」之概念。透過「文本的同時創造與故意不完成結局」、「以括號作爲作者與讀者的交流」、「書寫語言的虛構與文字遊戲」之分析，可瞭解此篇之後現代性與後設小說技巧。

太多的技巧皆不難發現作者此篇作品處處巧具心思安排。看似無意義的對話與情節，背後卻亦都蘊含作者創作之理念。張大春便曾說凡常寫與主題無關或結構統一皆無關之事，只在加強閱讀的享受：

> 他用大量寫雜文的方式，有意無意地訓練他寫小說的筆調，另一方面也摻雜了許多胡說八道的雜文式枝蔓，你甚至可以說它與主題無關，與結構統一無關，只在加強小說在讀者閱讀時的吸引力、說服力、趣味性[42]。

本篇後現代與後設性十足，可堪稱爲代表之佼佼者。然而，對於後現代或後設小說這些技巧，黃凡卻表明這完全出於偶然。他在書中的自序便有提到：

> 雖然西方的「後現代」早我們數年，但當時臺灣並沒有任何這方面的論述，我個人對國外流行的文學新思潮也沒興趣。這篇日後被公認為「開創台灣後現代文學」的小說，創作的動機可說是完全出於偶然。

雖然稱之完全出於偶然，每篇創作總該有原因，黃凡表示：

---

[39]參自黃凡：〈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聯合報》，第八版，1985 年 11 月 24 日。

[40]波蘭美學家英加登亦曾說「不可能用有限的語詞和句子在作品描繪的各個對象中明確而詳盡無遺地建立無限多的確定點。」參自：英加登著，陳燕谷譯：《對文學的藝術作品的認識》（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1988），頁 50。

[41] 筆者認爲由於語言有限，文本充滿空白和未定性，故仍需要讀者之參與才能合力完成文本，一起建構真實。

[42]林紫慧：〈80 年代台灣小說的發展——蔡源煌與張大春對談〉，《國文天地》4 卷 5 期（1998 年 10 月），頁 35。

> 八四年的一天下午，我和一位朋友路經台北東區的「瑠公圳」，不知道為什麼我突然心血來潮，對他說了句，「信不信我能寫這麼一篇小說——〈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

儘管這已是創作之動機，但黃凡仍未交待在那樣的時代脈絡下，爲何會有此篇小說的誕生。只說看到水溝因而想寫水溝故然是動機，但選擇採用「後設」形式技法而不用傳統敘述水溝的原因，在筆者在國家文學館週末文學對談中找到了答案：

> 〈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是這樣來的，那時候電視的雙向溝通，大家都在討論，我那時也寫科幻小說，我在想雙向溝通跟多元化的方式，可不可以應用到文學上面？我當時在思考這個問題，因為我那時並不知道後設小說、後現代。

黃凡強調寫作是爲了好玩，本篇純粹只是想要挑戰小說的雙向溝通。雖然是完全出於偶然，但實際上黃凡的創作動機本身就符合後現代之特質——將習以爲常的傳統認知加以顛覆。而黃凡並不瞭解所謂後現代與後設小說，作品卻恰好與外國的後現代有異曲同工之妙。黃凡有自己的主張、想法、風格而非模仿他人更能表現出他的高強之處。他的後現代並非來自西方，而是本土的後現代，且開啓了後現代風潮，其文學價值是值得推崇的。

現在我們普遍將此篇視爲一篇劃時代的作品，並推崇黃凡之開創，筆者認爲原因有二。首先是因爲此作品已刊登超過二十多年，名人專家對他的評價已定位，今日的人認識這篇作品可能是因其有名才去讀，再根據推崇而推崇。另一個原因是現今的社會較開放，且此類風格之作品亦很普遍，因此讀者較易接受。

然而，在當代而言評價卻是具有爭議性的。就以「一篇小說大家評」的專欄讀者會評爲例，張大春便曾指出：

> 抱持「小說應該如何如何」的傳統批評家可能對「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有不知如何測量之感。它看起來散漫——無論情節推陳、主題指涉或敘述方式，都顯得即興而零亂；雖然充滿黃凡作品中一貫的機智和嘲諷，卻不免東鱗西爪，難成片段。然而，解脫傳統的小說結構觀之後，我們卻發現深一層的義旨。

另外余玉照也說「如果『臭水溝幫』的故事帶給很多人的仍舊是「苦刑」而非「娛樂」，則意味著小說實驗者任務相當繁重，亟須繼續努力。」[43]季紅更質疑黃凡負面的影響「小說中那麼多的後設語言是否全屬必要呢？是否有負面的影響，

[43] 余玉照：〈苦刑乎？娛樂乎？〉，《聯合報》，第八版，1985 年 12 月 1 日。

譬如讓讀者分心旁騖呢？」[44]陳惠能也疑惑地問「我不知應稱呼謝先生呢？還是黃先生呢？這話題是謝先生的、還是黃先生的？」[45]可見當時黃凡的創新並未全方面被接受，有人願意接受創新的人則大力推崇，而抱持傳統態度的人則會認爲根本是荒唐之作。

筆者認爲此無所謂的對與錯，黃凡的價值應該要定位於他「作品風格多元、創造力豐沛且具有勇於實驗創作之精神」等貢獻較爲適當，而非究竟他的後現代或後設技巧使用得好不好。黃凡的多元使讀者知道小說的可能性與發展性是極爲廣闊的，這對於小說家的影響是有的。

的確難以確切表示哪位作家受到黃凡之影響頗深，只能說黃凡的創新與開創風格之態度影響了新一代作家。不過筆者發現作家郭漢辰曾發表極短篇作品〈現代小說現場勘查研究〉即與黃凡的〈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對話。故事描述主角崇拜黃凡，至瑠公圳現場勘查黃凡筆中的水溝，找了許久終於找到後，那水溝不但已蓋成水溝紀念館，還能現場與臨時演員演出四人測量水溝的戲碼，甚至黃凡本人擔任解說員。此作品十分有趣，郭漢辰將文本的基礎作延伸發展、使小說充滿無限的可能等皆是後現代小說的一環，可見其受黃凡影響不淺。[46]

四、結語

文學獎的發展正好與黃凡的年代相符，而黃凡亦幸運地從獲獎開始成名。被稱爲「得獎專家」的黃凡，所憑藉的絕不可能只是運氣。其諸多作品看來無俚頭、無意義，背後卻皆有深刻地作家想要表達之創作態度，黃凡的文學作品是值得推崇的，也因此寫入台灣文學史的一頁，尤其是八〇年代的台灣文學，黃凡是不可缺席的47。因此學者呂正惠便直接說「總的來說，由於八〇年代中期，黃凡小說創作的蛻變，也由於張大春、蔡源煌對「黃凡蛻變」所提出的理論性陳述，台灣「後現代小說」就此誕生。」[48]

本文探討二十多年前的文本，會是有時代背景差異的。因此周芬伶才會說「現在站在二十一世紀初回顧，他們的討論都不夠後現代，只能說是現在主義的延長，然確有其開創的意義。」[49]張誦聖亦表示此篇小說「儘管在實驗的理論前提上（如自我暴露設計）沒有任何超越前人的新意，但就靈活體現『新』寫作成規來說，表現出相當的功力。」[50]不過，倒也發現二十年來的學者的研究當中，黃凡的地位似乎愈來愈高。

〈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從各方面分析皆是一篇後現代小說、後設小說的名作。一場文字遊戲，一個虛構故事，在黃凡的寫作態度與多元的八〇年代相互結

---

[44] 季紅：〈從水溝到靈魂〉，《聯合報》，第八版，1985 年 12 月 1 日。
[45] 季紅：〈從水溝到靈魂〉，《聯合報》，第八版，1985 年 12 月 1 日。
[46]參自郭漢辰：〈現代小說現場勘查研究〉，《南方文學不落城——郭漢辰文學館》（http://blog.udn.com/s1143/811379，2007 年 3 月 12 日），2009 年 5 月 22 日搜尋。
[47]在諸多的台灣文學史之書，如：葉石濤《臺灣文學史綱》等皆有不少記載黃凡的評價。
[48]趙遐秋、呂正惠主編：《台灣新文學思潮史綱》（臺北：人間，2002 年），頁～。
[49] 周芬伶：〈序論〉，《台灣後現代小說選》，頁 8。
[50]張誦聖：《文學場域的變遷》，頁 242。

合之下，產生了開創後現代主義思潮之不朽作品。這也難怪齊邦媛教授會說「近四十年來的台灣文學中，八〇年代是恣肆揮灑的一代，而黃凡爲受矚目的作家之一」[51]。無論夠不夠後現代，黃凡後現代的開創是成功而值得推崇的。

[51] 齊邦媛：〈四十年來的台灣文學——從灰濛凝重到恣肆揮灑〉，《四十年來中國文學》，頁 23。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王德威：《眾聲喧嘩》（台北：遠流，1988 年）。
2. 周芬伶：，《台灣後現代小說選》（台北：二魚文化，2004）。
3. 黃凡：《黃凡後現代小說選》（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2005 年）。
4. 黃凡：《反對者》（台北：自立晚報，1993 年）。
5. 國立台灣文學館編：《徬徨的戰鬥》，（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07）。
6. 張誦聖：《文學場域的變遷》。
7. 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高雄：文學界雜誌社，2007 再版）。
8. 楊馥菱、徐國能、陳正芳合著：《臺灣小說》（臺北：國立空中大學，2003 年）。
9. 趙遐秋、呂正惠主編：《台灣新文學思潮史綱》（臺北：人間，2002 年）。
10. 羅青：《什麼是後現代主義》（台北：五四書店，1989 年）。

（二）專書譯本

1. 帕特里莎・渥厄（Patricia Waugh）著，錢競、劉雁濱譯：《後設小說：自我意識小說的理論與實際》（高雄：駱駝出版社，1995 年）。

（三）期刊

1. 葉石濤：〈台灣文學導論〉，《臺灣文學評論》第二卷，第一期（2002 年 1 月）。
2. 林紫慧：〈80 年代台灣小說的發展——蔡源煌與張大春對談〉，《國文天地》4 卷 5 期（1998 年 10 月）。

（四）報刊

1. 余玉照：〈苦刑乎？娛樂乎？〉，《聯合報》，第八版，1985 年 12 月 1 日。
2. 季紅：〈從水溝到靈魂〉，《聯合報》，第八版，1985 年 12 月 1 日。
3. 侯延卿：〈聯合報文學獎 30 周年特載 2——黃凡：生活在禪中〉，《聯合副刊》，第 E3 版，2008 年 08 月 16 日。
4. 黃凡：〈如何測量水溝的寬度〉，《聯合報》，第八版，1985 年 11 月 24 日。
5. 蔡源煌：〈欣見後設小說〉，《聯合報》，第八版，1985 年 12 月 1 日。

（五）論文集

1. 張大春：〈當代台灣都市文學的興起－一個小說本行的觀察〉，《四十年來中國文學》（台北：聯合文學，1997 年）。
2. 陳長房：〈後現代主義與當代台灣小說創作〉，《四十年來中國文學》。
3. 齊邦媛：〈四十年來的台灣文學——從灰濛凝重到恣肆揮灑〉，《四十年來中

國文學》。

（六）碩士論文

1. 藍建春：《黃凡小說研究：社會變遷與文學史的視角》（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8 年）。

（七）網路

1.郭漢辰：〈現代小說現場勘查研究〉，《南方文學不落城——郭漢辰文學館》（http://blog.udn.com/s1143/811379，2007 年 3 月 12 日），2009 年 5 月 21 日搜尋。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喧囂裡的孤獨—讀傷心咖啡店之歌〉

白佳加

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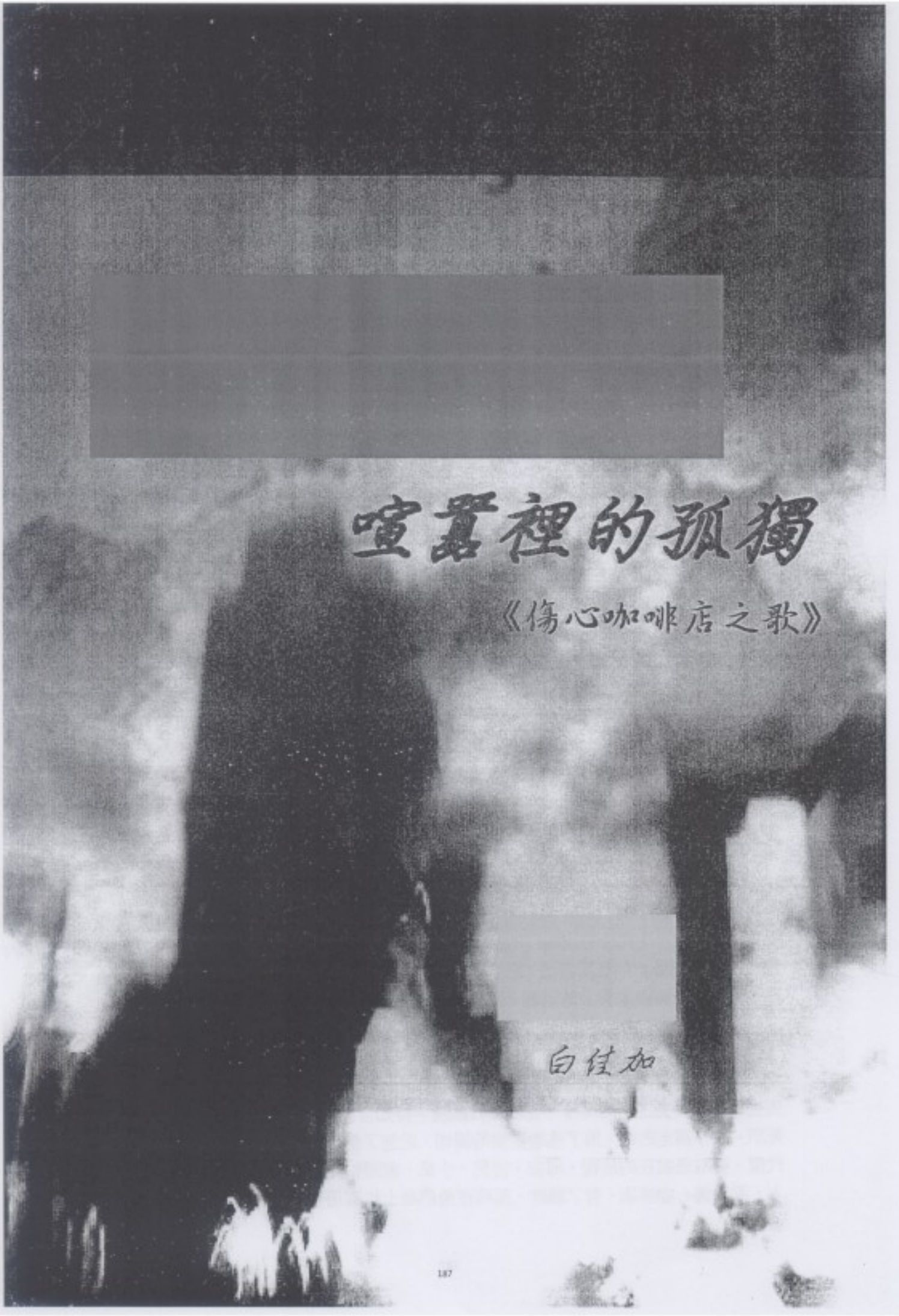
噎囂裡的孤獨
《傷心咖啡店之歌》
白佳加

壹、 前言

詩人羅智成〈荒原〉裡寫到：「相對於彗星的週期 光年的距離 想像的速度 宇宙就沒麼大 永恆也不那麼長了 我們躺在夜空下的荒原駕駛著我們的星球 無法被愛情填補的孤獨是我們一再相戀的原因」，孤獨是活著必須面臨的重要課題，然而感受孤獨到接納孤獨，卻是一條漫漫的尋索，當生活窒息，那些活躍波動的感觸被遺忘，我們在擁擠的時代裡被拘執固定成一個枯呆安靜的靈魂，什麼時候心停了下來，為自己空置一角孤獨，收藏黃昏的夕照，恬靜地和自我促膝長談？

城市的光鮮亮麗之下，猶如一座沒有圍牆的囚房，令人疲憊窒息，燈紅酒綠之下，映照出一顆顆枯燥垂頹的靈魂，追逐愛情，也許是反射出內心的失落，為得排解生活裡的空虛，寂寞的補白，除了重疊無創意的情緒外，就是無數生活裡的噪音。看見的城市，看不見的城市，究竟我們存活在什麼樣的空間裡，充滿慾望的流動就是空間的體質，卡爾維諾言在《看不見的城市》言——城市像夢一樣，是由慾望與恐懼造成，即使它們的論述是秘密的，它們的規則是荒謬的，它們的觀點是欺騙的，然而每件事都暗藏了其他的東西。火炙生命的焦痕形成城市的傷疤，浮游在城市裡的靈魂充斥著寂寞與悲寥。

《傷心咖啡店之歌》，朱少麟於 1996 年出版，這是一本連續暢銷兩三年的小說，描寫典型都會生活、高度現代化社會，是一本反高度現代化社會的「反文化」小說，寫著活在都市裡的悲吟：

這隻巨獸（社會、或命運共同體）往東我們就全體往東，巨獸呻吟我們就全體受苦，巨獸思考我們就全體困惑，有時候其中一個覺醒了，開始反省到底這是自己的生命，還是巨獸的生命，但他只有更疑惑。我們脫離巨獸就死亡。這巨獸生成我們，我們又組成了它。(p135)

時間流轉，帶動了時代的變遷。人類的思考，像是條順流而下的魚，跟著「時代變遷」的洪流，走向沒有出海口的盡頭。功利主義的口號是高舉個人自由，然而我們在匆促的腳步中忘了自己，忘了追求的理想，芸芸眾生學會了賺取錢財的方法，卻遺落了靈魂本質上的意義；於是，無法抵擋的空洞失落襲捲而來。

《傷心咖啡店之歌》，深藍色的燈光，在城市最陰暗的角落，對著傷心的人們招手，不需要特定的背景或是沒有規則，六個截然不同的角色，在此相知相惜。失去婚姻、失去工作的馬蒂，在朋友的婚禮中得知自己大學時代的男友--傑生的死訊。故作鎮定的她，為了逃避警察的關切，走進了傷心咖啡店。以一杯咖啡的代價，換取最瘋狂的旅程。海安、吉兒、小葉、素園和藤條，個性天差地遠的五人，因為傷心咖啡店，有了羈絆。馬蒂在他們身上找到用生命做賭注的膽量，拋

開現實的拘束，尋找自己的出口。我們都曾爲了心中的一個理想而努力，甚至犧牲；但最重要的不是結果是否完滿，而是那追求的過程。有力量去執行自己的意念，不顧旁人的眼光，大膽嘗試，就是對一生有了個完整的交代。

假使我們能夠了悟，人在世間，終需獨自面對自己，那孤獨就算不得什麼。《傷心咖啡店之歌》中強烈的孤獨感，引發了我對文本、對都會裡的寂寞靈魂的興趣，而進而挖掘潛藏的自我。

貳、 孤獨、文學與生命的本質

強烈的孤獨感，是一個人不想成爲自己但卻又於事無補的無力，由於這種意識最終會察覺出每個人在一些空間中是與他人分離的，必須獨自面對生活中各種挑戰，而這種挑戰竟然出自於自己、親人或親密依戀的他人。
在那強烈的孤獨感中，一個人只有想成爲自己，才可能停止無效的追索失去的依靠，才可能轉移注意去尋找降低或避免悲傷的苦痛，重新回到因打擊、挫敗而被封閉的現實世界。

人的感情，到底是一種高貴的本質，還是作繭自縛的未進化象徵？（P353）

而活著的生命啊，在長存的天地裡是何許的短暫渺小，窮其一生地迸發光亮，以為自己達到了什麼，改變了什麼，事實上連痕跡也不曾留下。人是風塵中的微塵。（P355）

人只不過是風中的微塵，來自虛無，終於虛無，還又=有什麼好苦惱執著的呢？就算是什麼也不苦惱執著，結果還是一樣，生命本身，和無生命比起，一樣地虛無，一樣的無意義。（P355-356）

然而生命的意義是個無解，但我們又企圖給生命答案，給自己一個解釋，孤獨，是人生的本質，是生命的真相。孤獨的靈魂，是藝術的心靈，屈原、司馬遷遺世獨立，用悲憤寫下不朽的篇章：陳子昂「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杜甫「悵望千秋一灑淚，蕭條異代不同都」；耳聾的貝多芬；潮畔索居的梭羅；大溪地上逃離文明的高更；瘋狂悲愴的梵谷文生——千古靈魂的哀歌，孤獨是醞釀創造精神上的美酒的麵麴，偉大的藝術心靈是人的意義的探索者，孤獨而崇高。

《傷心咖啡店之歌》之中的海蒂一開始因爲失去愛、找不到方向而徬徨，到最後馬蒂因看到天地浩瀚無情而明白生命是虛無。前後唯一的差別是——了悟生命虛無的馬蒂，反而生出要「學習、經歷」人生的勇氣。

....生命來自虛無，終於虛無。人的虛無就是虛無一物，而「神」（體會一切圓滿後的意識）的虛無，是一切衝突、一切翻騰之後的一切抵銷，一切彌補。因為平衡了、圓滿了、寧靜了，所以虛無。
那麼，我們問到，這一遭人生的跌跌碰碰，有什麼意義？
從混沌之初的地球中，電光石火裡產生了生命的原始體....因為人來的地方虛無，人要去的地方也虛無，所以中間的這段人生，是滿溢人性衝突的、紛亂的過程，如果不是盡可能地去體會人生中的一切，那麼如何去融合、化解以得到神的虛無呢？

生命的意義不在追尋答案，答案只是另一個答案的問題，生命在於去體會與經歷，不管生活在哪裡。繁華大都會如台北....曠野游牧如安坦德羅人....。即使從一切生活方式中逃離，還是在經歷。有的人走的快，有的人走的慢，有的人原地踏步，有的人走回頭路，有的人如行屍走肉....但這一切都還是經歷。這就是活著的意義。死亡，是人生另一種經歷，因此也有意義....。(p359)

從虛無到虛無的過程中，生命意義在於經歷，經歷本身就是意義，康德這樣說：「我是孤獨的，我是自由的，我就是自己的帝王」，在孤獨中才能沉思，才能思索出回答人生困頓的答案，在此論述的「孤獨」，不是指「寂寞、隔絕、疏離」，寂寞是與孤獨處在一種完全對立的位置，寂寞是焦躁的，孤獨是沉靜的；寂寞是空泛的，孤獨是飽滿的，孤獨是「擁有特定時間空間，與別人沒有直接交往，並且是開放、自在、覺悟的態度」[1]，孤獨使思考深刻，心並非無所事事，更與心煩意亂無關，是一種汲取生命泉源的歷程，找到飽滿的意義感，實質的擁有感，抓住稍縱即逝的心理狀態，淘洗成永恆的精神記憶。借蔣勳在《孤獨六講》裡的話：「孤獨沒有什麼不好，使孤獨變得不好，是因爲你害怕孤獨」，孤獨的滋味還原了生命的真實，在真實的碰撞裡，發現自我——並且「勇氣」、「誠實」，對生命誠實更誠實，爲有邁向終極的誠實，生命才會打開，而「勇氣」更是建立在「誠實」之上，把全部虛僞、混亂的東西都打掉，而《傷心咖啡店之歌》在台北享盡繁華生活的海安，放浪形骸遊戲人間，我行我素，他有本錢可以放浪，他也從不迴避他很放浪的事實，海安說：

你不能否認這種自我主義中頹廢的積極性。沒有自我主義、沒有寂靜主義，那麼這個社會就真的沈悶沈寂了，在這樣的世界裡，連只懂得自律的人，都無聊的想跳樓。(p74)

透過跟海安絕不相類的吉兒，海安一直被追問：

你的心在那裡？(p7)

我總覺得海安也是他美好形象的受害者，我認為他病態的自戀，自戀到這種程度是全世界最孤獨的人，因為他拒絕面對其他人的感情。海安他病了，瘋狂一樣追逐著他自己的影子，已經陷入一種旁人無法觸及的孤獨絕境....(p194)

海安的心裡，其實是全世界最寒冷的地方。(p199)

自由來自愛。你懂嗎？(p259)

而關於情愛，基本上是一種附著依戀的心理活動和性的需求。性的需求，當然不需贅言解釋，而附著依戀是一種內在控制系統的活動，這種活動在心理結構上有

[1]援用《孤獨》一書對孤獨的定義，Philip Koch 著，立緒，1997。

其等級性和自動尋找目標的能力，所謂目標，就是與能夠照顧他的人保持親近。然而，人際間性需求的爭奪，是極其慘烈的，人際間的心理互動也是極複雜的。分離與喪親，對所有人來說，都是整個生命期間具有衝擊性的主要生活事件。當它發生時，生命個體必然會歷經抗議、失望和解脫或重新適應諸階段。悲傷或痛苦是自然的，只有當一個人長期滯留在憤怒急切企求重新獲得失去的對象，對遷棄繼續抗議，繼續失望，而未能解脫和重新適應，這悲傷或痛苦才會造成精神病理，經歷生死交關的傷心咖啡店的人們，各自走到尋夢之旅的終點——小葉終於離開海安，讓自己自由；另一個也深愛海安的女人明子繼續爲愛綑綁自己，遙望天際的星星，等候永不可能的愛；吉兒愛上尚保羅，跟著他加入國際環保組織，離開了台灣；海安終究從耶穌的冷漠中失落著，繼續單飛；素園回返原點，從她丈夫的愛上，找回生命的意義，繼續在台北這個環境奮鬥著活出自己；獄中的藤條呢，他終於擺脫汲汲營營賺錢的人生觀……，而馬蒂奔向內心的烏托邦，然後客死他鄉，在這種結局的鋪陳下，我想引用邱妙津的話「只要你看到眼前有什麼樣的荒漠，荒漠就在那裡。橫亙在我眼前的荒漠就是孤獨之中的無邊虛無。」，逃避不一定躲得過，面對不一定最難受，孤單不一定不快樂，得到不一定能長久，失去不一定不再有，轉身不一定最軟弱，也許生命有很多的黯然和消沉，好比詩人顏艾琳以〈超級販賣機〉一詩寫下：

我覺得飢渴。
我投下所有的錢，
它什麼也沒有給我。

我只好把手腳給它
又將頭遞過去
但還不夠。

我繼續讓它吞噬其他的肢體，
它仍舊不給我任何東西。

最後我把靈魂也投給了它。
它吐出一副骸骨
並漠然顯示：
「恕不找零」。（《骨皮肉》）

雖然生命是如此，然而孤獨可以使生命恢復完整，西藏喇嘛說：「人不是要拋棄這個世界，而是接受這個世界的離去」，人生中有太多滋味不能一次體會，朱少麟的另一作品《燕子》中有個概念：「不要去尋找生命中一個絕對的答案，那只會成爲下一個問題。」

巴索里尼有詩說：

孤獨：你必須非常強壯 已便去愛孤獨 ；

你必須有一雙好腳 和不凡的抵抗力；

你必須避免傷風感冒，喉嚨痛；

如果你必須走 一整個下午或甚至整個晚上 你必須從容的去做；

不可以坐下，尤其是冬天，當風颳著濕草，垃圾堆中塗著泥巴的石頭潮解剝裂；

沒有真正的慰藉，一丁點也沒有，除了擺在你面前的一整天一整夜，

完全沒有責任或窮盡。

性只是一個藉口。不管有多少奇遇——

即使在冬天，在被風攻佔的街道 或襯托著遠處建築物的廣闊垃圾堆

也有奇遇——都只是孤獨的片斷……

人的生命分散在人地事物之中，常有撕裂之苦，若要保持完整，似乎只有採取消集的避世或厭世態度。真是如此嗎?首先要先界定何謂「完整」，完整有兩層意思：一是回到自我身上，與自己契合；二是回到自我的根源，求得身心安頓。

因此馬蒂終究得面對「人爲何必須去愛？」的課題，與這相關連的問題還在於：「生命的意義是不是愛？如果是、爲什麼？如果不是，那答案在哪裡？」，最終作者透過馬蒂確認生命的虛無，卻肯定了愛與經歷。

一些熱情、一些鮮血、就算是一滴淚……馬蒂仰望星空，關於一滴眼淚就能賦予一個人生命的童話……現在她才知道，能夠流出一滴眼淚的人阿，擁有多麼大的幸福。(p366)

馬蒂爲了尋找到馬達加斯加、追隨著耶穌簒路藍縷，而在此的旅行也可以說是一種空間認知的轉變，藉由空間觸角的向外延伸，主角可以跳脫原有的生活軌道，用不同的角度檢視自己。

旅行的空間可能是境內，可能是跨國，也可能是虛構的想像、靈魂的出走。如維吉妮亞．吳爾芙在 1929 年女性行動尚未自由的年代裏，憑著自己的想像，虛擬出牛津劍橋之旅，寫了《自己的房間》一書，書中提到：在女性旅行尚未普及之際，小說寫作毋寧是女性落實創作想像、延展自我空間的有效手段。杜國清曾如是詮釋旅行書寫中的虛構成分：

旅行經驗可能是一篇小說情節的一部分或一個插曲，也可能只是敘述結構中的一個母題或主題。有時，在一篇小說中，整個旅行經驗可能都是虛構的，因為作者

的目的是在創造小說，而不是在作旅行報告。虛構的旅行，可能包括或納入種種旅行的經驗，而作者的寫作態度可能從實際的觀察轉入社會批評，以虛構的旅行經驗或是對理想樂土的描繪來諷刺某一社會現實。[2]

旅行經驗源於作者想要跨出疆界的企圖，有越界的渴盼，就有回頭審視自我的空間，而施叔青深知旅行能讓人自覺，索性把旅行視爲一種招魂的救贖儀式，她說：

我好像必須再次遠離，作最後一次的出走，到天涯海角走上那麼一遭，把自己放逐拋擲到世界最偏遠的角落去流浪、去飄移。我想到天涯海角為自己招魂。在回歸的心路上，我必須把自己拋擲得愈遠，才會回來得愈快。

馬蒂終於去了馬達加斯加，爲的是尋找答案。

一直以來，我以為問題出在台北，這是一個太擁擠太緊張的城市，我們的生活，都在拼命爭出頭的過程中卡死了。我苦悶的不知道該怎麼辦，不，我其實知道該怎麼辦，可是卻軟弱的沒有力氣去改變。我想問題跟台北無關，而是在作一個人，沒有選擇的，作一個文明的現代人，在我們的世界裡，享有最豐富的智識，與最荒蕪的精神生活。海安，你選擇逃離它，吉兒你寧願改善它，我想我也應當去找到自己的答案。(p261)

當馬蒂到了馬達加斯加，卻發現那兒的人想來台灣。

台灣跟馬達加斯加很像，雙胞胎。台灣是好地方。.... 原來，這裡的人，讀過點書的，有點文化的，都知道台灣。這裡的人，生活在蒼茫原始的闊野中，厭煩了這種寬廣和疏荒，因為自己錯過的彩色的、繁湊的、痛快滋味萬千的都市文明而遺憾了，他們就夢想另一種人生，他們夢想著台灣。(p290)

離家，原來是爲了尋找自己的路；旅行，原來是爲了在出走之中回歸。西方學者寇特勒也說明出走異邦對個人自我了解的重要：

你往往得把自己移植到別個文化裡，才能回頭看清楚自己在原來的世界裡是怎麼過活的。……也唯有等到生活中的規律完全瓦解時，你才知道原來千篇一律的生活步調與作息內容有多陳腐乏味。把自己丟進陌生的文化裡，不管是地球的另一端也好，或是不熟悉的街尾角落也好，你都能因此更清楚看到內在的自己。

又以吳英女的《似水柔情》佐證，她寫旅行喀什米爾、尼泊爾時的感觸，作者將旅行中的風景寫成一首首生命的詩篇，帶著哲思。她眼中的每一幀風景都是與自我內心對話的主體，都可以進行心靈的解剖與感知。像〈心的景象〉一文中對道路的觀感：[3]

---

[2]杜國清〈旅遊與還鄉〉，http://www.eastasian.ucsb.edu/projects/fswlc/tlsd/ research/Journal07/foreword7c.html
[3]參見吳英女：《似水柔情》，台北：漢藝色研，1991 年 4 月初版，頁 90。

當道路在眼前出現的時候，我感到生命是可以移動，需要移動，也應該移動的。它會像這樣一條深長的路，載負著生命的蹤跡，通往山林、湖泊、城市、小村、荒漠、汪洋，及至所有生命的可能。

馬蒂在走向死亡之前是不滿的，因爲她的孤獨還沒有找到答案，

....一個村子死了，馬蒂非常悲傷，因為她終究是一個人，有著人的感情....但如果不以人的角度去觀望呢？那麼就沒有悲傷的必要，連悲傷的概念都沒有了，人和大地上所有的生物一樣，活過、死了，存活下來的繼續生活，就是這麼一回事。不管是橫死、暴死、悄悄的死、寂寞的死、整群的死，死於天災、死於戰爭，結果都是一樣，只有人才會為了死亡而悲傷。

而大自然不用人的觀點。它集合了萬物的生滅、增減、垢淨、枯榮，大自然不用人的觀點，大自然沒有人的悲傷.... （P353-354）

是什麼樣的空間，把人和他的同類分開，從此變得孤獨？旅行所帶來的生命自由快感，才可以安靜的來面對自己和這個世界，藉由旅行行動的跳脫現實，完成生命的嚮慕，在孤獨裡找到內在心靈的安定。在旅行過程中遇見問題時，如果可以勇敢的去正視問題所在，感受自己在其中的心路歷程與轉折起伏。回到現實後又能親自面對它，那麼旅行的感動與體悟便不會隨行程結束而消失。

最後，馬蒂是在《傷心咖啡店之歌》當中，真正死去的人，我想她也是完成生命的人：

耶穌開始格鬥....槍管瞄向耶穌的背....馬蒂撲到耶穌背後，代耶穌承受這致命的一槍....馬蒂先是失去了視覺，接著失去了聽覺，她掉落進入一個無聲、無息、無色、無臭、無空氣、無重力的無邊之境，那裡是宇宙的深處，那裡有無人能享用得到的，無邊的自由。我想回去、我想遠遊，而現在我要死了。(p367)

馬蒂渴望愛，渴望回返她曾拒絕的台北，但卻爲拯救耶穌，她選擇死亡。從虛無到虛無的生命歷程中，抉擇因愛而死，也許就是孤獨爲她所選擇的歸宿與安息。

歸根究底，孤獨到底是什麼？是一種持續若干時間、沒有別人涉入的意識狀態。有了這個核心的特徵，孤獨也就顯然可見了：孤身一人，具有反省性的心態，擁有自由，擁有寧靜，擁有特殊的時間感與空間感，而這也是經典文學可以在聲音色相中發現精神價值的美學心靈，藉狂歌吶喊與絮絮低吟來寄洩生命的抑鬱，表達人生之體驗的詩心。

參、 結語

夜裡回憶是白天川流來往，此刻偶經的車
活著 時光如水經過 你捧 常想起渴有多渴

喜悅與傷痛是命運於社交中當時多嘴的舌
聊過了所有萬千的臉色 還是在等一瞬間的心動……

人與蟬 蟬與狗 狗與深夜衝撞高處街燈的蛾
所有浮生裡萬千的臉孔 讓我因為你們隆重

你多難得 城市，繼續轉動
而我愛你 你可要記得 容納我們共同的飢餓，握手後再奔波

人們懂的 激情後各自沈默 而我愛你 但不因你而什麼
我們今曾與共，交織於城市你的流行歌

（在土地上的 歸神所有 在土地上的 花開有爾 落在土地上的 腐敗後成為肥沃）

人們火熱 城市，何必寂寞 我多愛你 但不因你而什麼
時光穿梭 我們不在左右只在彼此其中……（《城市[1]》）

《傷心咖啡店之歌》藉著人物的辯論，召喚許多孤寂靈魂從最隱密的角落，對生命的吶喊與渴望，有了依附。不管是頹廢的與積極的，堅強的抑或失落。這就是《傷心咖啡店之歌》迷人的地方，有的時候，在意想不到的時候，會不經意的想起《傷心咖啡店之歌》，也許是它帶給你的執著、冷靜，或者，痛苦。活在這個世界上，我們到底能夠做什麼？最終的目標又是什麼？究竟能不能替「自由」下一個定義？誰沒有曾經對於未來的茫然？而我們究竟做了些什麼呢？一本書的價值不在於它的本身，而是它對人所產生的影響。

要不要在乎世俗的眼光，瀟灑地找尋屬於自己的方向；還是選擇安全感，隱藏所有難以言喻的孤獨與放縱，留在這個受倫理道德束縛的社會裡；或者……，事情本來就有很多種可能。

人因爲有心，所以會傷心；因爲想愛，所以痛苦。《傷心咖啡店之歌》寫道「這個時代不缺憂傷，缺的是對付憂傷的藝術。」我們都背負著獨一無二的憂傷與寂寞。但我相信在孤獨的人生中，一定有什麼是支持你活下去的力量，而那個力量來自心靈的透徹。

---

[1]《城市》焦安溥作詞，張懸主唱。

肆、 參考書目

一、專書

朱少麟，《傷心咖啡店之歌》，台北：九歌，1996
邱妙津，《日記》，台北：印刻，2007
伊塔羅．卡爾維諾著、王志弘譯：《看不見的城市》，台北：時報文化，1993
Fredric Jameson，《現代主義與文化理論》，台北：當代，1989
Simon Parker，《遇見都市——理論與經驗，台北：群學，2007
Philip Koch，《孤獨》，台北：立緒，1997

二、期刊論文

顏麗珠，〈單士釐及其旅遊文學—兼論女性遊歷書寫〉，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李淑宏：《因爲旅行，所以存在—旅行世紀的台灣新生代》，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陳宝如：《出發與回歸的辯證—台灣現代旅行書寫（1949—2002）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2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清末大稻埕茶產業的土洋資本（1860-1895）〉

李虹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一、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由於親戚從事製茶業，因而筆者自小對於茶葉的製作、販賣就深感興趣。在一次因緣際會下，筆者得知關於帶動台灣茶業發展的始祖—約翰・杜德〈John Dodd，生卒年不詳〉的訊息，再加上修習的課程所需，因而便決心以所學之資料，來探討關於台灣地區茶產業的發展。以杜德爲基礎來探討，筆者首先注意到的一爲其對北台灣茶業大規模發展的貢獻，一爲其所代表外國資本的注入。

1860 年台灣開港後，北台灣茶業由於外資及製茶技術的進入，有了大規模發展的契機，甚至於促使大稻埕在清末的興起。從清末、日治、戰後直至今日，北台灣茶業的發展，對於台灣的商貿出口，一直佔有重要的比例。然而，目前針對清末北台灣茶業發展的探討，大多聚焦於茶葉的種類、產銷過程，而鮮少注意到外資的投入與本地資本崛起的重要性。此外，儘管外資在北台灣茶業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很重要，甚至於給人一種北台灣茶業貿易皆掌握其手的局面，但真實情況是否如此？其次，外資的進入，帶動了此地經濟生產模式的轉變，進而促使本地資本的崛起，其發展情形及與外資之間的關係，也是本文欲去探討的重點。筆者有鑑於此，便決定以台灣開港後至日治前，北台灣茶業的土洋資本發展情形來加以研究。

（二）、研究回顧

雖然自清末開港以來，北台灣茶業的發展，即是帶動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組成，但針對 1860 年後至日治前，茶業的發展狀況、茶商資料，以及茶業資本的流動狀況，著墨者並不多。目前針對茶業研究的概況，大多是以其產銷狀況、組織模式爲主，就筆者目前所收集的資料看來，關於當時北台灣茶業發展、資本流動，及內地收購的狀況，雖有相關著作，但卻少有專門性的研究。儘管如此，筆者仍希冀從中獲得對此研究有助益的論述及資料。以下，便針對相關研究來做一簡單的回顧與探討。

林滿紅於 1997 年之《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一書中，[1]關於茶業的探討範圍，包含當時台灣茶葉之生產、外銷以及運銷的組織，最後更論及茶葉出口與生產對於當時台灣經濟、社會的影響。然而，林著對於輸出台灣茶葉的大稻埕地區，並未有深入的研究，是以筆者以其對茶業的研究基礎來延伸，針對其未加著墨之北台灣茶業發展加以介紹，並深入探討對茶業發展有重要影響的外資投入情形。

東嘉生在 1940 年代即提出的〈清代台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一文中，認爲台灣製茶資金多由廈門之外國銀行而來，並由媽振館（Merchant）代銷茶葉給洋行，供給資金與茶商，所以洋行可以控制茶價，進而壟斷利益。隨後更提出日治時期，因金融機關逐漸完備，媽振館失去功能而消失，以此來反證清代茶業

[1]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台北：聯經出版社，1997）。（林著爲其 1979 年碩士論文的改寫。）

資金受控於外資。[2]筆者以北台灣茶業與資金發展動態看來，其僅有早期由於技術及資金不足，而受控於外資，至 1870 年後，即漸由本土資本掌控了，故將其歸納於清代受制於外資，在論點上應可再加探討。

陳慈玉在《近代中國茶葉的發展與世界市場》[3]、《台北縣茶業發展史》[4]以及《生津解渴——-中國茶葉的全球化》[5]三本書中，探討了自近代以來茶業的發展情況。在第一本書中，主要將焦點放在中國的茶葉市場，其中深入的介紹有關福建茶的貿易、做爲茶葉轉口貿易的港口與茶商，亦探討了關於中國內地收購是如何形成的情況。第二本書則是針對清末、日治時期，以及戰後，北台灣茶業的發展皆有探討，更論及產銷結構、消費市場、飲茶文化、健康等。第三本書探討了東、西方茶業的起源，也將當時中國茶業的貿易、生產、消費國，以及當時競爭狀況，做了清楚的介紹。雖然在三本書的論述中，將當時的茶業發展做了介紹，但其對於當時也是重要茶區的台灣，在內地收購方面並未說明清楚，僅讓筆者明白台灣也是因內地收購而發展起來的，至於「內地收購」內涵爲何，由於陳著未多加解釋，所以尚可深入研究。此外，陳著論及外商資本投入茶產業的狀況，但就筆者想瞭解的大稻埕地區關乎北台灣茶業早期的發展來看，除了觀察外資投入的面向外，要再加注意其投入後所造成的影響才是。

許賢瑤於 2005 年出版的《台灣包種茶論集》，[6]主要針對清末包種茶之引入情形做探討。其於書中介紹了包種茶於 1881 年，由福建同安縣的茶商吳福源，來台仿造福建的製法，並於大稻埕開設「源隆號」茶廠，經營製造包種茶，開啓精製包種茶之先河的過程。[7]此外，其更將 1883 年至 1896 年大稻埕的包種茶商，做成統計的資料，由此亦可瞭解 1870 年至 1895 年時，本地資本所佔比率。筆者認爲在當時，買辦已藉由幫助洋行的機會逐漸崛起，再由此茶商的統計資料看來，筆者推論出當時本地資本所以能崛起，包種茶的引進功不可沒，此觀點是筆者認爲可利用此書再加以延伸的。

涂照彥之《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一書中，[8]將在日治時期台灣本地資本的發展，分爲被整頓、從屬化、分裂、動蕩，以及衰落五個階段來探討。但首以介紹本地資本的形成與形態入手，更論及本地資本先後受大陸移民，以及開港之影響，而加深其本土性格。日治初期，日本開始對地主及商人階級進行整頓，本地資本唯有與日本合作才能生存，因而漸被從屬化。最後，則是因日俄戰爭與日本殖產興業的政策推行後，本地資本漸被日資所排擠，本地勢力大多只能從事零售產業，或轉與日資合股來進行事業發展。然而，當本地資本與日資合股後，不是被日資所吸收，便是暫時的退出資本市場，於是本地資本漸由優勢之位，轉而

[2] 東嘉生作，周憲文譯，〈清代台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台灣經濟史初集》（台北：台銀，1954）。
[3] 陳慈玉，《近代中國茶葉的發展與世界市場》（台北：中研院經濟研究所，1982）。
[4] 陳慈玉，《台北縣茶業發展史》（台北：稻鄉出版社，2004）。
[5] 陳慈玉，《生津解渴——-中國茶葉的全球化》（台北：三民書局，2008）。
[6] 許賢瑤，《台灣包種茶論集》（台北：樂學書局，2005）。
[7] 許賢瑤，《台灣包種茶論集》，頁 9。
[8]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人間出版社，1993）。

只能從屬於日資之下。此書較全面性的探討日治時期，當時日、台資大致的分類與互動，然於清末的外資與本地資本的發展，是否有其相似處，又其發展爲何？是筆者欲從中去獲得的。

黃紹恆的〈日治初期在台日資的生成與積累〉，主要談論日俄戰爭前後，台灣人資本的糖業投資。在日治初期，糖業的投資是由台灣人資本爲主，政府甚至鼓勵地主階級投資改良糖廍。但至日俄戰爭後，日資的大量進入，使台灣人漸退爲出資者，而喪失其經營權。[9]其於文中僅介紹日治初期，台灣人資本於糖業中的發展，所以筆者以此時期的茶業資本情形，來觀察清末茶產業的華洋資本中，台灣人資本的延續性。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10]一文中，認爲清代台灣並非一同質的區域，不同的港口型態，會發展出不同的貿易機制。以往研究大多指出在開港後，呈現洋行壟斷及郊商沒落的局面。然而，從此篇文章中可以瞭解到，本地商人並未因洋商的進入，而完全失去其在商業貿易中的地位，而傳統的港市也並未因開港而消失，其仍持續運作著，形成一種從屬於通商港市交易圈內，卻又保有自己傳統交易圈的局面。洋商挾帶著資金與技術進入台灣後，確實對本地商人帶來衝擊，但那只限於開港前幾年。在 1870 年代中後期，本地商人與資本便又開始重要起來，甚至因規模持續擴大，而有了匯單館的出現。

張欽楷，〈台茶對外貿易之研究〉，[11]此篇論文針對台茶的生產、製造與運銷做介紹，也論及台茶與外茶發展的狀況。最後，針對探討台茶對外貿易的癥結，並提出外銷的根本對策。

張加恩，〈清季華茶輸出之研究（1842-1911）〉，[12]此篇論文首先討論中國對華茶輸出的態度，早先將其視爲外交政策，後來轉變爲關稅收入的一種。接著有關於華茶發展的情形，亦探討外商於國外茶業的投資，對華茶的衝擊。最後，歸納出華茶衰弱的原因在於失去獨佔的地位，以及競爭能力低落。

林振賢，〈清朝茶業經營的分析（1644-1911）〉，[13]此篇論文以清朝鼓勵種植經濟作物，是爲彌補財政缺口，而非發展商業，做爲背景介紹。主要探討的重點是以雙元經濟的方式，來剖析清朝茶葉專業經營失敗之因，以及其未能企業化的癥結爲何。

許漢卿〈台灣茶葉交易制度之研究〉，[14]此篇論文分析所有會對其產銷過程有所影響的因子，以及針對其交易制度進行分析。最後，探討是否應該設置茶葉交易市場。

---

[9] 黃紹恆，〈日治初期在台日資的生成與積累〉，《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二期（1998、12）。

[10]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2009 海洋史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Conference of maritime history：港口、城市、貿易網絡》（台北：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9）。

[11] 張欽楷，〈台茶對外貿易之研究〉（台中：興大農經所碩士論文，1959）。

[12] 張加恩，〈清季華茶輸出之研究（1842-1911）〉（台北：台大經研所碩士論文，1979）。

[13] 林振賢，〈清朝茶業經營的分析（1644-1911）〉（台中：東海史研所碩士論文，1982）。

[14] 許漢卿，〈台灣茶葉交易制度之研究〉（台中：興大農經運銷所碩士論文，1993）。

劉至耘〈清末北台灣茶葉的貿易（1865-1895）〉，[15]其內容主要是以運輸與茶資來探討清末台灣茶葉的貿易狀況。其以生產、運輸市場作爲討論順序，探討在各個情況中，華商和外商在經營台灣茶業的處境，藉以釐清台灣茶業是否受單一勢力控制。

綜合以上討論，筆者發現在1860年後至日治前，針對北台灣茶商、茶資的直接研究並不多。此外，儘管探討台灣資本的研究不少，但專門以茶業資本爲探討對象的也幾乎沒有。是以，筆者希望能藉由探討清末北台灣土洋資本的發展情形，來瞭解外資是否持續掌握茶業貿易的壟斷權。其次，當1870年本地資本漸漸崛起後，北台灣的茶業貿易狀況，是否因此改變，皆是筆者欲深入探討的。

（三）、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在現有研究成果下，本文採取的歷史研究法，以文獻分析爲主要。先以《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turns and Report of Taiwan 1867-1895》[16]、《臺北市志》[17]及其它相關《地方志》爲主，建構出當時北台灣的開港及外商、外資進入後發展的情形。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18]中，則有洋行的數量、資本等資料。《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則有列舉1883-1896年大稻埕的包種茶商名單，《台灣日日新報》亦有於茶季時，往返廈門、台灣兩地工作之茶工、茶商資料。《日治時代茶商公會業務成績報告書（1917-1944）》[19]中，有大稻埕茶商、茶業的運銷量及產地的統計資料。

藉由這些官方記載的資料，可以一覽自開港後，北台灣茶商的發展動態，而由不同時期北台灣不同的茶商所佔數量，亦可一窺此時茶業資本的走向。除上述官方檔案、資料之外，仍有栽種茶合約、分家契約，以及其它各類帳冊、契約，可用來研究北台灣茶商與茶業資本。但因爲目前蒐集之資料尚未完全，所以筆者於文中主要仍是以官方立場的觀點去探討。除了一手史料的運用外，亦使用相關的專書、論文，藉以來輔助史料不足之處。

在章節安排的部分，除去前言與結論外，又分了兩個章節。第二章探討台灣茶的起源、開港前後的發展情形，以及洋商資本的形成，與其如何帶動了大稻埕地區的興起。第三章則是說明本地資本的發展情形，分別說明本地資本如何因與外商的接觸，而獲得發展的契機；其次，更由於包種茶的引進，使本地資本的力量更加穩固。最後，則是綜合以上所得之資料，勾勒出清末大稻埕土洋資本發展的情形，並從中瞭解其所扮演的角色與重要性爲何。

---

[15] 劉至耘，〈清末北台灣茶葉的貿易（1865-1895）〉（南投：暨大史研所碩士論文，2006）。

[16]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turns and Report of Taiwan 1867-1895》（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研究所籌備處，1997）。

[17]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市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1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5）。

[19] 許賢瑤，《日治時代茶商公會業務成績報告書（1917-1944）》（台北：國史館，2008）。

二、台灣茶起源與洋商資本的形成

（一）、台灣茶的起源

由文獻記載中得知，台灣早有茶葉的出現，但其並非現今我們飲用的茶。台灣本島茶的起源，是由清代漢人移民開拓而引進，引進的年代不是很明確，但最晚在雍正以前就傳入。[20]水沙連在今日林圯埔的大水窟附近，雖在之後此地的製茶業很發達，但與今日北台灣的茶業系統有所差異。

一般相信，北台灣開始有規模的栽種茶葉，有兩類說法最爲人接受，一爲由石碇文山地區開始，漸漸的傳播至各地。《淡水廳志》中記載：「淡北石碇拳山〔今文山〕二堡居民，多以植茶爲業。道光年間，各商運茶往福州售賣，至今已約八十年有餘，今仍可見老樹尚存數十株。」[21]另外，是始於清嘉慶年間的說法，連橫所著《台灣通史・農業誌》中記載：「台北產茶，近約百年。嘉慶時，有柯朝者，歸自福建，始以五夷之茶，植於魚坑，發育甚佳，既以茶子二斗播之，收成亦豐，遂互相傳植，蓋以台北多雨，一年可收四季，春夏爲盛。」[22]由此可知茶在當時已是一種商品，並開始裁製販售。

茶葉的栽培與製造漸有其規模後，販賣隨之而起，起初由於產量有限，僅於本地販售。1830 年以後，台茶被運往廈門和福州市場，當時每擔須繳納 2 圓的入口稅才可投行販賣，故在當時雖同爲中國茶，但台茶在中國的競爭，是處於極不平等的狀態。[23]這樣的情形於開港後，外資的投入與新技術的引進，開始有了改變。

（二）、開港與茶產業之興

1858 年清廷簽訂天津條約後，先後開放安平、淡水、雞籠、打狗等貿易口岸，而於 1861 年又在淡水設立了海關司處，使淡水自此成爲台灣主要對外貿易商港之一。同年 12 月，首任英國駐台領事郇和（Rober Swinhoe，1836-1877）乘英艦抵淡水，於是淡水除爲對外的通商港口外，亦成爲外交使節駐立之地。[24]此一開港，不僅使洋商陸續於此設立機構，來經營國際貿易事務，使台灣的商貿活動再度與國際經濟體系接軌，亦因此改變了台灣原先以中國大陸爲出口對象，日本、南洋爲輔的出口模式。

自 17 世紀以來，台灣由於地理位置優越、海上交通便利，更因幅員小、資源有限，提供了貿易發達的環境。[25]1860 年台灣開港之初，外人也看出台灣這種

---

[20] 在雍正初年，《赤崁筆談》中有記載：「水沙連茶在深山中，眾木蔽虧，霧露濛密，晨曦晚照，總不能及。色如松蘿，性極寒，療熱症最效，每年通事於各番議明入山焙製。」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153。

[2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5），頁 50-51。

[22] 邱念渠，〈台灣茶葉產業的演進過程與發展困境〉（新竹：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碩士論文，2005），頁 7。

[23] 陳慈玉，《台北縣茶業發展史》，頁 7-8。

[24] 邱念渠，〈台灣茶葉產業的演進過程與發展困境〉，頁 8。

[25]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7。

經濟特質。其中，郇和（Rober Swinhoe）可稱爲台灣茶業的發現者，而杜德（John Dodd）則是促進台灣茶業發展的推手。1861 年，郇和領事報告英國政府，認爲茶業在本島有發展之可能性，並將台茶寄給幾個茶葉檢驗專家，據他們說：「該茶之味道甚佳，惟製茶及包裝之方式，過於粗陋是缺點。」據此，郇和認爲茶山離海港不遠，若生意人能到現場檢視，並作適當的安排，此缺點不難矯正。[26]

郇和開啓了英人對茶業發展之希望，杜德則接續其工作，並將大稻埕帶入近一世紀的茶香歲月。杜德於 1860 年首度來台視察，1864 年再度到北台調查樟腦與茶葉市場，發現其具有發展潛力，遂於靠淡水河岸處創設寶順洋行（Dodd & Co.），試辦收買茶葉，爲外人在台經營茶業之先驅。[27]連橫之《台灣通史》有云：「迨同治元年，滬尾開口，外商漸至。時英人德克來設德記洋行，販運阿片樟腦，深知茶業有利。四年，乃自安溪配至茶種，勸農分植，而貸其費。收成之時，悉爲採買，運售海外。南洋各埠前銷福州之茶，而台北之包種茶足與匹敵。」[28]由此可知，台灣茶所以興起，是由於外資的投入，故台灣茶的對外貿易，早先是操於外商手中的。

（三）、洋商資本與大稻埕

大稻埕茶業所以能夠興起，並且規模日漸擴大，首須歸功於杜德。早先台灣並沒有精製茶葉的能力，亦沒有精製工廠，所以北台的茶都是先製成毛茶後，才運往福州、廈門精製，再行賣出。此時，由於茶商在廈門皆設有總行，價格、交易均決定於廈門茶商之手，[29]因而台灣茶業的發展相當有限。然而，打破此消極發展的人，即是杜德。杜德生長於窮山惡水的蘇格蘭，謀生困難，因此與當時蘇格蘭的有志青年一樣，很早就到外地或海外發展。[30]其於 1864 年來台，直至 1890 年 3 月離台時，都極力推廣大稻埕的茶業，對台灣茶業之發展有很大的貢獻。

杜德於 1865 年先將粗製茶運往廈門加工後，賣往澳門試銷，獲得好評後，他便在隔年雇用買辦李春生，並引進安溪茶種，來帶動北台茶葉的培植。然而，當時因台灣尚未有再製茶葉之技術，仍須運往福州或廈門精製，故杜德於 1867 年先於艋舺籌設茶工廠，引進機器生產，並試銷台茶至澳門，受到市場歡迎；翌年更招募廈門、福州來的老練師傅，於台灣加工生產，爲直銷國外做準備。爲因應逐漸擴大的市場需求，杜德希望擴大位於艋舺料館口茶廠的經營規模，他透過李春生向艋舺「祿頭行」黃莊氏另外加租一屋，但卻遭到官方及黃姓角頭的刁難，隨後更發生受暴民攻擊之情事。於是，艋舺的排外事件，加上河港淤積造成的交通不便，杜德於隔年，便轉向大稻埕地區發展，並在此設立了寶順分行。[31]

---

[26] L.W.Davidson 著、蔡啓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冊二，頁 258。

[27] 陳政三、魏吟冰，《異人的足跡：轉角的風華—陶德》（台北：大康出版社，2008），頁 2。

[28] 連橫，《台灣通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頁 460-461。

[29]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市志》，冊七，頁 2925。

[30] 陳政三、魏吟冰，《異人的足跡：轉角的風華—陶德》，頁 2。

[31] 陶德著、陳政三譯，《北台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台北：原民文化，2002），頁 24。

1868 年杜德先將台茶直接運到美國，通過輸入檢驗並試銷，並於 1869 年掌握了蘇伊士運河開通的時機點，以兩艘大型帆船載運 203,000 磅（合 2,131 擔=213,100 斤=128,968 公斤）的安溪新茶種製成的「精選台灣烏龍茶」直銷紐約，造成市場的極大迴響。[32]《台灣通史》便曾云：「夫烏龍茶爲台北獨得風味，售之美國，銷途日廣。自是以來，茶業大興，歲可值二百數十萬圓。」[33]因大受歡迎，於是台灣茶的身價大增，其它外商觀其有利可圖，便接踵而來至大稻埕設立廠行，從事茶葉的經營。在 1872 年，計有 Tait & Co.、Elles & Co.、Brown & Co.、Boyd & Co.等洋行繼入，台灣茶商也漸入此區設廠，設省後精工廠多達 60 餘間；日治時期茶商更達百餘家，[34]造就了大稻埕地區的繁榮景象。

此時大稻埕地區茶業之興，可由兩項資料中輕易看出，一爲 1865 年後茶葉的出口量，另一則是茶工、揀茶女數量的逐漸增多。根據《淡水海關報告》中的統計資料來看，1866 年烏龍茶的出口量唯有 1,359 擔，其逐年增加至 1876 年已有 58,876 擔，1886 年有 121,287 擔的出口，且還不斷的增加，直至 1895 年受到戰爭的影響，才大爲降低了出口量。[35]

此外，即是與製茶相關工作人員增加的情況。當時在台灣製茶的工人，大致上可以分爲製茶工、採茶女以及揀茶女，製茶工是由男性所擔任，除台人之外，每年茶期皆有大量的漳、泉諸州的人來台。會有大量的工人來台，除了因台灣本身勞力的不足，無法因應茶業興盛所需之人員外，另一主要因素是因當初台灣茶苗是由安溪引進，而台灣在當時尚未有熟練的工人，於是在茶引進的同時，工人也連帶進入台灣。他們通常在茶期結束時，有的會再返鄉，或者有的會直接留在台灣居住，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1844-1901〉的《福爾摩沙紀事：馬偕台灣回憶錄》中記載：「漢人，除了定居於此島的人外，每年也約有一、二萬人從廈門過來這裡從事茶葉的工作，而其中一部分人會留住下來。」[36]

簡言之，當時大稻埕由於交通與生產之便，使其能夠取代艋舺，成爲一新的商業發展中心，而外資的投入，不僅爲北台灣茶業開啓一新風貌，更奠定了台灣本地茶商與中國茶商發展之延續性。

三、本地資本的發展與包種茶的引進

（一）、本地資本的形成

大稻埕地區茶業初期發展中，寶順洋行發揮極大的作用，其不僅擔任流通過程的運輸、交易事宜（烏龍茶皆運往廈門、香港以再輸出），並且還自設製茶手工工廠，以精製茶葉。當時洋行能夠順利在大稻埕展開交易並外銷，是由於買辦的協助，而當時寶順洋行之買辦李春生，實爲杜德在台推廣茶業極大的幫手。《同安縣志》中記載：

---

[32] 陳政三、魏吟冰，《異人的足跡：轉角的風華—陶德》，頁 2。
[33] 陳慈玉，《台北縣茶業發展史》，頁 9。
[34] 陶德著、陳政三譯，《北台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頁 24。
[35]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45。
[36] 馬偕著，林晚生譯，《福爾摩沙紀事：馬偕台灣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2007），頁 95。

「李春生，廈門人，家貧，年十五學英文，閱讀報紙，遂知外國大勢。同治四年遊台，為淡水寶順洋行買辦。淡水為台北互市之埠，出口貨以樟腦、米、茶為大宗；而入口則煤油布匹。春生懋遷其間，商務日進。……先是，英人陶德以淡水之地宜茶，勸農栽種，教以焙製之法。以是台北之茶聞內外，春生實輔佐之。既而自營其業，販運南洋、美國，歲率數萬擔，獲利多。」[37]

買辦長期處於洋行與茶農之間，因自身熟悉茶業，加上其因扮演仲介者的角色，而賺取大量利潤，故開始脫離洋行，自行經營茶棧，甚至企圖與外商相抗衡。這類買辦資本中，除擔任仲介而獲取的利益外，有 1/3 的資本是由廈門洋行買辦在台所設之媽振館（Merchant），他們貸款給再製茶業者的[38]，因而在最初仍是會受到外資的影響，但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漸累積自己的力量後，便成爲當地顯著的勢力。李春生即是一顯著例子，其除了依靠自身經驗與賺得之利潤，自行設棧，獲利頗鉅，成爲當時的第二大富商之外，更使本土資本首次於大稻埕茶業中，展露頭角。

由於台茶市場的拓展，1875 年後便不斷有華商加入茶業經營，此時除與買辦勢力結合的茶商外，亦開始有中國商人與台灣本地人開設的茶行出現，這些新興的華商勢力，也逐漸超越了原先由外商控制之茶業發展。1874 年淡水的《英國領事報告》載：「華商出口的茶雖已增加，但只佔台茶全部出口量的五分之二。」但到 1875 年外商運 15,000 擔，華商則運出 27,000 擔，可見由於台茶貿易獲利豐富，促使華商不斷跟進。[39]

此外，根據《淡水海關報告》資料的統計，於 1876 年時，大稻埕有 33 家華人茶行；1884 年有 50 家；1892 年有 95 家；1895 年有 131 家，然而洋行於 1872 至 1895 年間，僅由 5 家增爲 6 家。固然洋行資本較大，但如 1892 年的《淡水海關報告》說：「在 95 家華人茶行中有 13 家大茶行，無論在購買、烘焙、運輸方面，均與當時之五家洋行不相上下。」[40]由此可知，此時的華商資本，已迎頭趕上外資，並與之不相上下了。

（二）、包種茶之引進

中國茶商之投入，不僅更加穩固華商的勢力，亦帶進新的製茶法。中國茶商除製造烏龍茶之外，亦設廠製造包種茶，然台灣當時並無此技術。台灣首先接觸包種茶之製作，是由於 1872 年美國廢止茶稅，國際茶商預估美國的茶葉消費將大增，於是來自各方的茶葉湧入美國，產生嚴重的供過於求，導致該年茶價大跌，在台洋商損失慘重。受此事影響，1873 年洋行採行嚴選茶葉的辦法，即收購最高品質的茶葉，有的甚至停止採購，以致台北各茶廠內鉅量烏龍茶堆積。爲解決此困境，茶廠便將積滯的茶葉轉往福州，加工製成包種茶，轉銷往南洋，才未造

[37] 林學增等修，吳錫璜纂，《同安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頁 1180。
[38] 陳慈玉，《台北縣茶業發展史》，頁 11。
[39]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108。
[40]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109。

成太大的損失，[41]而這也開啓了日後台灣製造包種茶的契機。

台灣本地製造包種茶要等到 10 年後的 1881 年，由於福建同安縣的茶商吳福源，來台仿造福建的製法，並開設「源隆號」茶廠，經營製造包種茶，才開啓精製包種茶之先河，是年台灣包種茶即首次輸出 40,666 磅。[42]雖然最初僅有少量輸出，但也許是得到的成果不錯，1883 年開始，陸續有福建茶商投入，如李卿設有英元號、王安定有合興號、王永金有永裕號等，直至 1896 年時，台灣共有 16 家包種茶館設立，由以下表一所示 1883 年至 1896 年於大稻埕之包種茶商名單可以清楚瞭解當時的情況。[43]

包種茶起初輸出的量有限，且主要市場爲中國與南洋，並未威脅到福建茶於西歐市場的佔有率。到了 1870 年代，福建茶因爲品質日趨敗壞，而遭到國際的非議，才使台灣之烏龍茶與包種茶，相繼取代福建茶於美國、南洋市場的地位。其中，包種茶的輸出量，也於起初的少量出口，至 1893、1894 年時，達到 140 萬斤與 170 萬斤的輸出量。[44]甚至於到了 1895 年日本統治時期，台灣包種茶漸漸超越了烏龍茶的輸出量，其主要原因在於烏龍茶的不景氣，以及福建茶的衰退所致。

[41] 邱念渠，〈台灣茶葉產業的演進過程與發展困境〉，頁 11。
[42] 陳慈玉，《台北縣茶業發展史》，頁 12。
[43] 許賢瑤，《台灣包種茶論集》，頁 9。
[44] 許賢瑤，《台灣包種茶論集》，頁 10。

※表一：大稻埕包種茶商一覽表（1883-1896 年）

商號	店主	住所	資本金（圓）	使用員工(人)
英元號	李卿	大稻埕	100,000	25
合興號	王安定	同	100,000	21
永裕號	王永金	同	100,000	25
震南號	黃添丁	同	1,000	21
永綿利號	陳辰傳	同	100,000	21
福建昌號	陳煇雪	同	20,000	24
錦芳號	吳士份	同	20,000	72
恭記號	黃和題	同	7,000	17
芳成號	黃永錦	同	4,000	21
珍記號	林進十	同	1,000	13
福集興號	傅孚伯	同	4,000	13
永順號	洪輔臣	同	5,000	19
珍春號	王文葛	同	1,000	8
廣盛隆號	邱吉	同	5,000	17
泉美號	白燭奎	同	1,500	17
建泰號	陳振記	同	10,000	32

資料來源：藤江勝太郎，〈包種茶調查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34-4508-20（1896-10-01）。轉引自許賢瑤，《台灣包種茶論集》，頁 23。

四、結論

1860 年之開港，使位於淡水河口之大稻埕地區，擁有了運輸便利之優勢。再者，其所在之地是適合種植茶葉的丘陵地，因而又有其生產地之便。最後，更因杜德於此引進製茶技術，並設立製茶工廠、洋行，除爲大稻埕茶業之發展，建立一穩固的基礎外，更奠定了台灣本地茶商與中國茶商發展之延續性。

然而，儘管大稻埕地區茶業之開展，先是掌握於外商手中，但因華商有優越的經商能力，並且生活節儉、與茶農有直接的接觸，並不會像外商生活費用高，礙於語言，需透過買辦居間買賣，而遭受買辦的擺弄，因而隨著時間的推移，便漸漸地超越了原先外商的力量。

再者，其茶葉的產銷組織，實則是握在本地人手中，外資的投入僅是一般的商業資本，而非產業資本，因而其將技術、設備引入後，反到帶動了華商的崛起。最後，由於包種茶製法的引進，亦使得華商除了販售烏龍茶之外，亦可從事經營包種茶業。於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華商的勢力漸漸超越了外商，甚至於到了日治時期，當外商的勢力逐漸的被日本逼退時，華商更是與日商合作經營，真正的取代了外商於大稻埕茶業發展中的地位。於是，大稻埕地區在擁有其自身優越的條件，再加上外資與本土資本的經營下，成爲一典型的通商口岸都市，更因此而繁榮起來。

徵引書目（依編著者姓氏筆劃爲序）

L.W.Davidson 著、蔡啓恆譯

1972 《臺灣之過去與現在》，冊二，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呂實強

1968 年 3 月 〈偕叡理教士在艋舺初創教堂的經過〉，《台灣文獻》，V9，N1，頁 62-69。

東嘉生

1954 〈清代台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台灣經濟史初集》，台北；台銀，頁 103-126。

林振賢

1982 〈清朝茶業經營的分析（1644-1911）〉，台中：東海史研所碩士論文。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台北：聯經出版社。

林玉茹

2009 〈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2009 海洋史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Conference of maritime history：港口、城市、貿易網絡》，台北：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邱念渠

2005 〈台灣茶葉產業的演進過程與發展困境〉，新竹：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碩士論文。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3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人間出版社。

馬偕著、林晚生譯

2007 《福爾摩沙紀事：馬偕台灣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

張欽楷

1959 〈台茶對外貿易之研究〉，台中：興大農經所碩士論文。

張加恩

1979 〈清季華茶輸出之研究（1842-1911）〉，台北：台大經研所碩士論文。

連橫

1983 《台灣通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陳慈玉

1982 《近代中國茶葉的發展與世界市場》，台北：中研院經濟研究所。

2004 《台北縣茶業發展史》，台北：稻鄉出版社。

2008 《生津解渴——-中國茶葉的全球化》，台北：三民書局。

陳政三、魏吟冰

2008 《異人的足跡：轉角的風華—陶德》，台北：大康出版社。

許漢卿

1993 〈台灣茶葉交易制度之研究〉，台中：興大農經運銷所碩士論文。

許賢瑤
2005 《台灣包種茶論集》，台北：樂學書局。
2008 《日治時代茶商公會業務成績報告書（1917-1944）》，台北：國史館。
陶德著、陳政三譯
2002 《北台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台北：原民文化。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 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turns and Report of Taiwan 1867-1895》，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研究所籌備處。
黃紹恆
1998 年 12 月 〈日治初期在台日資的生成與積累〉，《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二期，頁 165-214。
劉至耘
2006 〈清末北台灣茶葉的貿易（1865-1895）〉，南投：暨大史研所碩士論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1983 《臺北市志》，冊七，台北：成文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200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殖產史料彙編》（明治 28 年至明治 35 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15）殖產系列金融之一，南投：台灣文獻館。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05《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清代中葉北臺灣丘陵的移墾社會與土地型態初探—以芝蘭堡連國種家族為例〉

連克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清代中葉北臺灣丘陵的移墾社會與土地型態初探
—以芝蘭堡連國種家族為例

連　克*

清代臺灣的移民拓墾大致是由西向東、由南向北的，雍正元年（1723 年）設立淡水廳開始，先民的腳部即慢慢向北擴張，現今臺北縣雙溪鄉則又更晚，大約要到乾隆末年至嘉慶初年，北部東北山區一代才有廣泛的開發。福建漳州長泰連氏的其中一支—連國種家族即是在此一背景下渡海來臺，他們在芝蘭堡牡丹坑庄發展，經歷了三代人的經營而有所成果。

本文主要以連家保存的清代古文書爲材料，並對照《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中有關連家之古文書，佐以《連氏祖譜》、《連氏淵源沿革志》爲系統，從而建構出芝蘭堡連國種家族一家三代的家族開拓史，並從此一家族的移民、墾殖、生根的時間軸上探討清代中葉北臺灣丘陵地區移墾社會（墾戶、家族關係）與土地型態（土地來源、買賣、農業經營、稅收），爲此作出一個事例，並期待從中看到更多的現象與特別之處。

關鍵詞：連氏、芝蘭堡、牡丹坑庄、移墾社會、傳統農業、土地經營

* 成功大學歷史學系三年級學生

一、 序言
二、 在臺連氏源流
三、 芝蘭堡與連國種的事業
四、 連士芳的經營
五、 第三代七兄弟的闔分
六、 小結
參考書目

一、序言

在傳統農業社會中，尤其是移墾社會，資金與人力是極爲重要的兩個條件，以農業經營爲產業的家族興起，與此兩項密切相關；但在清代，州、廳、縣以下的地方行政大都委於地方自治，大者如堡、鄉，小者如街、庄，從傳統典籍探詢社會中的家族開拓史有一定的局限，亦只有較著名者載於史冊；故關於清代臺灣社會經濟的研究，傳統社會的土地買賣、典當、找洗等古文書契字便能在一定程度上補充不足之處，甚至更爲充分。

就連氏家族研究的史料來看，目前連國種家族完整保留了從清代中葉至民國六十年代的古文書（多爲土地文書）。年代屬清代部分，有典契 2 份、杜賣契6 份、契尾 2 份、找洗契 2 份、合約契 1 份、闔分契 4 份，共 17 份契約文書，4 份闔分契中有 3 份是上手契，另有清賦丈單 7 份、借據 1 份、地圖 1 張。17 份契約文書中，嘉慶朝有 2 份（屬上、下手契）、道光朝 3 份、咸豐朝 10 份（含契尾 2 份）、同治朝 2 份，清賦丈單 7 份皆爲光緒朝。經解讀確知與連氏相關的契約文書共 14 份，餘 3 份尚待考證。

本文從連家保存的 14 份古文書著手，並參考《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1]中有關連家的契約文書，進一步對照《連氏祖譜》、《連氏淵源沿革志》，以建構清代連國種家族一系三代於芝蘭堡牡丹坑庄粗坑地（現雙溪鄉牡丹村）的土地購置與定居過程，以期能還原先人的開拓情景。

二、在臺連氏源流

據《連氏祖譜》記載，春秋時期的齊國大夫連稱受封食邑於上黨（現山西省襄垣縣），爲上黨連氏的開宗先祖。後歷數代遷徙，其中遷於婺州（現浙江省金華市）的一支中，連謀家系於唐代中晚期舉家入閩，爲入閩開基始祖。唐末五代有大田魁城（現福建省大田縣）連氏，始祖連胤。連胤第四代子孫連小六，於元代

[1]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

徒龍巖（現福建省龍岩縣），爲龍巖連氏始祖，連小六後第三代子孫連四八（連法進），於明代正統年間入長泰江都（現福建省長泰縣江都村），爲長泰江都連氏始祖。連法進有二子，長子連壘繼承江都連氏家業，連壘其下有二子，長子連佛保後徙龍溪馬崎（福建省漳州府龍溪縣長洲村馬崎社，經行政改革，現爲龍海市榜山鎮長洲行政村），清康熙晚年，馬崎連氏子孫連興位渡臺，定居臺南馬兵營（現臺南地方法院），爲連雅堂一系祖先；次子連佛祖一系則來臺較晚，其九代子孫連種（「國」字輩，故又稱連國種）於乾隆末年渡海來臺，爲臺灣三貂始祖，若用長泰江都連氏一系算之，則爲第十二代子孫。以上連氏定居之地均設有宗祠，其中尤以上黨連氏宗祠爲最，香火鼎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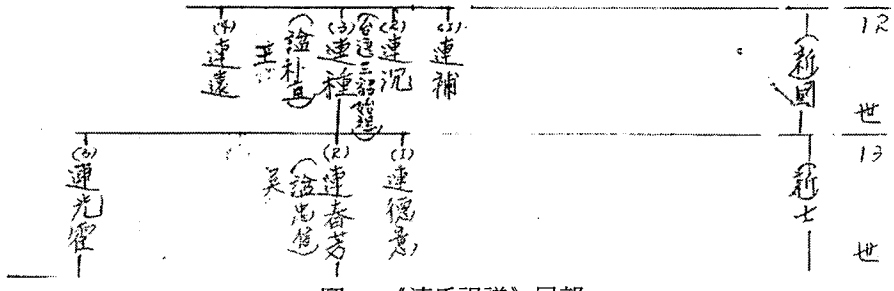

圖一、《連氏祖譜》局部

三、芝蘭堡與連國種的事業

（一）早期的芝蘭堡

> 嘉慶十六年，查照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流寓民戶共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三戶，男婦大小共二十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三口；內民戶成丁男婦共一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五口，幼丁男女共九萬八千六百八口。
>
> 道光二十一年，同知曹謹編查戶口：廳治城廂八千五百二十三丁口，城南四堡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丁口，…大加蠟堡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三丁口，八里坌堡一萬一千五百七十四丁口，芝蘭一堡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三丁口，芝蘭二堡七千九百八十丁口，芝蘭三堡一萬五千八百零八丁口，石碇堡六千三百四十一丁口，金雞貂堡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九丁口：共二十八萬三千零六十三丁口。現在戶口、人丁，按年編造，共四十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丁口。[2]

以《淡水廳志》所載的嘉慶十六年（1811 年）和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的戶口調查來看，雍正元年（1723 年）設立淡水廳後，至嘉慶年間，臺灣北部開發仍然較少，約要到道光年間才粗具規模。清廷日後即將芝蘭一堡、二堡、三堡、

[2] 〈戶口・民丁〉，《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7），卷四 志三〈賦役志〉頁 89。

金雞貂堡合併，形成領域涵蓋北部東北淡水河、基隆河流域的廣泛行政區。[3]然而，當地的漢人移墾社會又是何面貌呢？可從以下〈芝山文昌祠記〉觀之：

芝山文昌祠記（道光庚子（1840 年）冬月）　　傅人偉

閩之書院，鼇埒、鳳池而外，泉有清源、漳有芝山，其最著也。然泉則聚石為山，不若漳之傍山而舍，予嘗由泉至漳，見其山川秀麗、人才魁偉，神往其際。己亥東渡越歲，安硯芝蘭堡，地盡漳人；或言此地亦有芝山，殆不忘其桑梓而名歟？因跡其蜂巒四合，高插雲霄，原田萬頃，中有聳立絕所依傍，怪石則森列如笏，樹木則鬱冈如畫，溪流則闫洄如帶，何不一游之乎？六月，潘子定民謀建文昌祠於上，俾諸生肄業其中，邀予至焉。風景之佳，有逾所述者。

夫更寧於明季，干戈之地也。偽鄭嘗以舟師破紅毛兵數十萬於安平，泝流而上，至芝蘭之八里坌，番人尓臺猶在焉。自我朝版圖一統，易戰爭以禮義、化甲冑為詩書。百餘年間，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科第匹於中華，公卿列於朝右。潘子是舉，誠有志也。居是邦者，其亦睹石笏而念書思對命乎、見林木而思百年樹人乎、睹流水而知盈科後進乎？昔為侏塲之屝雜，今為學士之謳吟；昔以禦侮而扼此山，今以志學而履其地。鍾毓所在，必有傳人。是烏可不記之？[4]

此爲道光年間，義學塾師傅人偉爲芝山岩文昌祠義學設立而寫的〈芝山文昌祠記〉。對漳、泉移民而言，渡海來臺主要是來自於經濟上的推力，傳統農業社會安土重遷，非不得以不會遠離家鄉，「泉有清源、漳有芝山」即是移墾先民對家鄉的紀念，「安硯芝蘭堡，地盡漳人；或言此地亦有芝山」，而如今的臺北士林，亦存有「芝山岩」地名。義學設立於此地，可見當時的芝蘭堡，仍有許多番人出沒[5]，而設置義學的原因，不外「易戰爭以禮義、化甲冑爲詩書」；隨著漢人移墾的腳步加快，教化番人也就更加地重要了，此時的漢人移墾族群，或許正如連雅堂所言，得以「鋤耰並進，遂成樂土」[6]。

---

[3] 芝蘭堡共有 32 庄。〈街里〉：「城外兼東芝蘭堡三十二莊(東北接噶瑪蘭界、西北臨海)：劍潭莊(距城百二十里)、內湖莊(百二十五里)、角角溝(百三十里)、有臘莊(百三十五里)、芝蘭街(百二十五里)、毛少翁社(百二十七里)、淇里岸莊(百三十五里)、北投社(百三十五里)、嘎嗼別莊(百三十五里)、雞北屯社(百四十二里)、雞柔山店莊(百四十七里)、大屯社(百五十五里)、小雞籠社(百六十五里)、石門汎莊(二百里)、金包裏街(二百零五里)、野柳莊(二百一十五里)、馬鍊社(二百六十里)、大武崙莊(二百三十里)、大雞籠街(二百四十五里)、深澳莊(二百六十里)、跌死猴莊(二百六十五里)、鼻頭莊(二百八十里)、三貂社(三百一十五里)、燦光寮莊(二百九十五里)、丹裏莊(三百零五里)、獅毬嶺莊(百七十五里)、田寮港莊(百八十五里)、長潭堵莊(二百里)、苧仔潭莊(二百零八里)、**武丹坑莊(二百二十八里)**、頂雙溪莊(二百三十八里)、魚桁仔莊(二百四十里) 。」，《淡水廳志》，卷三 志二〈建置志〉頁 60、61。

[4] 〈芝山文昌祠記〉，《淡水廳志》，卷十五(上)〈附錄一 文徵(上)〉頁 407、408。

[5] 另有設置三貂嶺隘一例可證。〈隘寮〉：「三貂嶺隘，民隘。在芝蘭堡三貂社民番交界處，距城東北一百九十五里十分寮隘之北。今設隘丁十名。」，《淡水廳志》，卷三 志二〈建置志〉頁 50。

[6] 〈番租〉，《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7），卷八

（二）芝蘭堡的連氏家族

連氏族人來臺早有其例，在淡水廳芝蘭堡，連國種家族來臺前亦早有連氏族人前往，最爲著名者，莫如舉人連日春（1827～1887 年）[7]，其祖父連元喬爲連佛保一支，於乾隆四十六年（1782 年）前來芝蘭堡頂雙溪（雙溪、平林溪兩河流匯流之處，現雙溪鄉雙溪村）開墾，其地位於基隆河中游。在漢人尚未前來開墾前，此地爲金包里社、大雞籠社、三貂社等凱達格蘭族的活動範圍；除平埔族外，亦尚有清官方管轄的土地。[8]



圖二、現《雙溪鄉地圖》局部—頂雙溪一帶

〈田賦志〉頁 185。

[7]〈選舉・舉人〉:「…臺北府淡水連日春(籍長泰) …。」,《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3），頁 402。

關於連日春的事蹟，據《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一百九十三載：「十三日(甲寅)，諭軍機大臣等：『電寄李鴻章等：劉銘傳八月十五日奏報「接仗情形」已悉。所請治罪之處，加恩寬免。前已疊諭南、北洋撥船援應，該撫當督軍固守並設法抵禦法人，毋任久占基隆。援軍一時難到，總須就地取材。聞居住大稻埕之知府陳霞林豪俠可用，舉人連日春、潘成清、陳樹藍均有鄉望；富紳林維源現在避匿，聞廈門舉人陳宗超爲該紳所信，可令赴臺尋覓。著劉銘傳婉詞勸勉，借餉辦團；以大義感動，勿得勒派。據李鴻章電稱：已撥銀十萬兩，並囑楊昌濬潛運銀二十萬赴臺；如已運到，軍心可振。…』」,《清德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9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7），頁 142、143。可知其曾於中法戰爭時協助劉銘傳。

[8] 溫振華、戴寶村著，《淡水河流域變遷史》（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02），頁 72、73。



圖三、《臺灣堡圖》（1904）局部—外平林、粗坑[9]

國士升華光世德，惟思懋建克昌宗；
文章挺起家聲振，毓秀鐘英慶澤長。[10]

據《連氏淵源沿革志》所載，臺灣三貂開基祖十二世國字輩連種生於乾隆乙亥年（1755 年）三月二十五日，喪於嘉慶庚辰年（1820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下爲《連氏淵源沿革志》中關於連國種的內文：

種公原居於福建省漳州府長泰縣楓洋港林墩江都社，奉養雙親年老，兄弟分業存有田業留於族親，為祭掃雙親墳墓，配帶兩親香火離別家鄉，聞風臺灣好景，隨帶妻子起程，先至廈門許姓外祖家門，漸住，年餘（乾隆丙辰年（1796 年）四月，時春芳公已至貳歲）再往臺灣，上渡時春芳公跌落江中，救起至危而無傷矣！先往桃園管內，後移三貂外平林…

[9] 光緒元年（1875 年）設置臺北府後，牡丹坑庄即歸爲基隆廳三貂堡管轄。
[10] 此爲以臺灣三貂始祖連種爲首的（新）字輩昭穆詩，基隆市連來海先生提供。

連家所藏最早的2份上、下手契爲連國種所經手，兩紙年代均爲嘉慶二十四年（1819年）十一月，也是全部14份古文書中唯二關於連國種的契約文書；如果《連氏淵源沿革志》所載的連國種（1755～1820年）年代屬實，那這份交易可說是他的晚年事業了；文中三貂外平林庄外平林（現雙溪鄉平林村，現今仍有「外平林」地名）與粗坑一地相近。文書上手契爲鬮分契（No.01），內文載連江雲、楊龍、連溥、陳煥四人曾於前年向官方申請粗坑口公給埔地一所，築坡開圳由四人共同負擔工本，圳水則分八股，墾成後恐人心難繫，故踏明界址八股均分，其中連江雲得壹鬮帶捌鬮。連江雲、連溥均姓連，但查閱族譜中連國種一系均未見兩人，估計爲其他旁支。內文載：

> 立合約字人連江雲、楊龍、連溥、陳煥前年公給埔地壹所，座落土名住在粗坑口，仝築坡開圳，係四人公傋工本，但水圳八股均分，灌溉通流田業，又恐日後氣力不齊、人心難以相同，公開田土是以均分亦難之事，共相鳩請庄者踏明界址做八股均分，此事公同議定粘鬮定着，其連江雲應份該得一鬮代八鬮埔地…

承上手鬮分契，則下手契爲杜賣契（No.02），內文載江雲兄、水旺弟、灶侄三人將共相公置粗坑口第捌鬮埔地壹所莊絕賣盡於族親連種（即連國種），賣佛面銀柒拾捌大員正；從其地北至溥弟界址，知見人爲堂弟國溥，可知連溥與連江雲爲堂兄弟關係，而從字輩來看，可知連溥與連國種同代，並且從捌鬮情形來看，可知上手鬮分契中連江雲部份產業一捌鬮仍是與其弟連水旺、侄子連灶合墾的。

由以上2份上、下手契來看，可以觀察到初期移民拓墾的一些面向，首先，墾戶向官府申請開墾土地，因所耗費資財、人力甚鉅，故多須合股經營，組織、集中資本和人力合力開墾，務求在官府限制的墾成時間（三至五年）內完成；其次，從下手杜賣契來看，可知除了上手鬮分契的四位合股人外，合股人亦會招集人力（尤其是族親）合墾；最後，如墾戶本身無合力經營意願，即會鬮分轉賣與有興趣經營者，並再作更多的投資。然而，因爲政府收稅效率不彰，清代官方並不鼓勵民間買賣田產（民間私立白契、隱田問題等），加之傳統農業安土重遷，就算須買賣田產，亦希望土地盡量在家族族親中輪轉，一方面杜賣人可獲得資金以進行更多投資，另一方面墾成之土地產業賣與欲致力經營、永爲祖業的族親管理，在日後需要資金週轉時亦可互相照應，連國種晚年購置牡丹坑庄粗坑口的土地經濟行爲，應可視爲其在外坪林庄外的一項投資，而連春芳繼承連國種在粗坑地的產業，並加以經營，即是從此第捌鬮地開始的。

四、連士芳的經營

前章《連氏淵源沿革志》的內文尚有後文：

> （連種）共有三男，長男曰德意，次男曰春芳，三男曰光霍。三男皆於外平林庄長大，長男德意無出，嗣弟春芳公之次男振裕傳於吊橋頭，次男春芳娶妻吳氏，產下九男一女。

由《連氏淵源沿革志》記載可知連春芳（即爲前述落水的兩歲男孩）爲家中次男，於外平林長大，連春芳次子連振裕出嗣長兄連德意，繼承其在吊橋頭（現雙溪鄉上林村）的土地，而以現存古文書來看，次男連春芳應有繼承粗坑地第捌闔的產業，可惜未存有三兄弟闔書，無法證明。粗坑地的連家經營、擴大家業者即爲十三世士字輩連春芳，目前清代所存古文書中，與連春芳相關的亦爲最大宗。以下將現有的土地相關契約文書按種類整理成表：

表一、杜賣契

年代	地點	段址	賣主	買主	價格（圓）
1819	粗坑口	捌	連江雲等3人	連種	78
1855	武丹坑	貳之壹	吳清河	連芳觀	300
1855	武丹坑	肆	吳清河	連芳觀	300
1856	武丹坑		連士玉	連士芳	400
1857	武丹坑		連士玉	連士芳	320

表二、典契

年代	地點	段址	出典者	承典者	價格（圓）
1855	武丹坑	壹	吳清河	連芳觀	300

表三、找洗契

年代	地點	段址	找洗人	被找洗人	價格（圓）
1860	牡丹坑[11]	壹	吳清河	連龍觀	65

由以上資料可知，自咸豐五年（1855年）起至七年（1857年）止，連春芳即不斷在武丹坑典購田產，其土地來源有二：（一）妻子娘家吳氏、（二）同輩族親連士玉。娘家吳氏賣主爲吳清河，其賣有承父遺下應份闔分水田山林埔地，並賣

[11] 在現存契字中，不論年代早晚，「武丹坑」、「牡丹坑」均有人稱，以「武丹坑」稱呼較多。

與連春芳（契書中稱「連芳觀」，「觀」應爲閩南人對人的敬稱，如鄭成功父親鄭芝龍，又稱鄭一官。）段址貳之壹、肆段（No.06、07）；出典段址壹段（No.05），前後連春芳共付給吳清河佛銀 900 大圓，另外附上一份上手鬮分契（No.03），上載吳興、連番、胡景於嘉慶二十年（1815 年）向業主五合陞申請埔地一所協力耕種，墾成後於道光三年（1823 年）鬮分，吳興應爲吳清河的父親，其共分得水田埔地四段，其中大半已出典、賣於連春芳，並尙存有咸豐七年（1857 年）契尾一份（No.10），內載連芳觀用價銀貳百零柒兩（佛銀 300 大圓兌換 207 兩，匯率爲 0.69），納稅銀陸兩貳錢壹分（抽稅 3%），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給淡水廳業戶連芳觀准此，故此份買賣爲受到淡水廳官方所認證的「紅契」。

咸豐六年、七年，族親連士玉曾兩度杜賣（No.08、09）武丹坑庄山林埔地於連春芳（契書中稱族兄「連士芳」，連士玉與連春芳同爲士字輩），前後連春芳共付給連士玉佛銀 720 大圓，連家所藏文書並未有連士玉上手契鬮分契，查閱《連氏祖譜》，亦無法詳知連士玉爲何人，僅能確定其爲連春芳同輩親戚。咸豐七年的佛銀 320 大圓買賣存有咸豐十年（1860 年）契尾一份（No.13），內載連芳觀用價銀貳百貳拾兩零捌錢（佛銀 320 大圓以 0.69 匯率兌換，爲 220.8 兩），納稅銀陸兩陸錢貳分肆厘（抽稅 3%），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給淡水廳業戶連芳觀准此，此份買賣亦爲「紅契」。

與吳清河的土地買賣尙有後續，連家所藏古文書中有一份咸豐十年（1860 年）三月的找洗契字（No.11），內文載：

> 立找洗字人吳清河有承父遺下應份鬮分水田埔地壹所，址在三貂牡丹坑庄，其東西四至界址俱載在鬮書字內明白，前因乏銀別創，於咸豐伍年將此田業以杜賣與連芳永存為業，契字可據往歷掌無異，然業一賣終休界內寸土不留，何得言及找洗之事，但因家無豐厚，又然甥舅之情，爰托原中向與連龍觀再備出佛銀陸拾伍大元，並以為生涯之計，其銀即日仝中交收足訖，其田業自今以後，清河以及子孫永不敢再言及找洗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找洗銀字壹紙付執為照。

找洗契字另附帶一份合約契字（No.12），此份合約契字附於找洗契字之後，所載內容極爲有趣，故在此節錄全文：

> 仝立合約字人吳傑、連龍等，緣傑有承祖父遺下水田埔地壹所，址在三貂牡丹坑庄，其東西四至界址俱載在上手大鬮書字內明白，今因與胞叔清和分爨之後，而胞叔將應份鬮分之業於咸豐伍年杜賣與連龍之父連芳，經歷掌無異，但此段田業前係祖父與連番、胡景等仝向社番給出墾單，其大墾

係是傑收存，而與番等鬮分其鬮書字係是龍收貯，茲恐世久年湮，倘有要用公看互相推托，爰是邀請公人仝堂立約，自今以後，傑存大墾，龍存大鬮，各人務須慎重，若有要用，務必取出公看，斷不可臨時推諉異言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仝立合約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為照。即日仝公立過合約字壹樣貳紙，是實。再照。

代筆人　連日新
在場公見人　吳清和
連士霍
咸豐拾年參月　日　仝立約字人　連龍
吳傑

被找洗人爲連振龍（契書中稱「連龍觀」）爲連春芳三子，若按年代推算，連春芳在購買武丹坑庄田業時，與其父親連國種一樣，均屬晚年，從《連氏淵源沿革志》所載內容可知，連家在現今雙溪鄉平林村、上林村均有產業，年代上要比現今所存有的武丹村契約文書早。找洗契字中吳清河稱「甥舅之情」，更是明確得知吳清河爲連振龍母家族親、連春芳妻子吳氏的兄弟。而從後一份合約契字看來，當年大鬮書所載的業主五合陞應爲「社番」，與前面連江雲等人鬮分契相對照，可知芝蘭堡此地的土地墾單的申請來源主要有二：（一）官方、（二）平埔族。合約契字中立約字人吳傑稱吳清河爲胞叔、吳興爲祖父，合約牽涉了連吳兩家三代的土地權力關係（在場公見人爲兩家長輩—吳傑叔吳清河、連振龍叔連士霍，以確保日後無爭執），終於確立了「傑存大墾，龍存大鬮」的公看規定，但實際上，在連春芳、連振龍兩代，連家早已於芝蘭堡牡丹坑庄粗坑擁有許多田業且「歷掌無異」。

五、第三代七兄弟的鬮分

連家於粗坑的產業，在經過第二代連春芳的經營後，已有大大的擴展，然而從前面找洗契字看來，連家產業於咸豐末年即傳於第三代連振龍。在此《連氏淵源沿革志》載：

…次男春芳娶妻吳氏，產下九男一女。長曰振泰無立家室，卅一歲逝；次曰振裕出嗣德意公；參曰振龍，肆曰金水，伍曰媽居，陸曰錦昌（永盛），柒曰金雲，捌曰振源，玖曰振福，皆傳於三貂粗坑（石頭厝），一女曰錦凉。

從此看來，連家於粗坑口的產業雖是在第二代連春芳的購置下興起的，但連家真正生根、定居於牡丹坑庄粗坑地，則是第三代開始的。由於長子連振泰無出且早逝、次子連振裕出嗣伯父連德意，故在連春芳身後，連家產業實爲三男連振

龍掌理，然在與吳家的土地權力關係確立之後，連家七兄弟即相議鬮分其下產業，以下所載爲同治三年（1864）七兄弟鬮書（No.14）內文：

仝立鬮書合內字人連升隆、連金水、連媽居、連金雲、連振元、連振福兄弟。竊謂公藝九世同居，高風獨著千古，我等非不欲媲美於前人也。第因家事浩繁，一人難以獨理。時兄弟相議，情願將先父遺下所置田業物件，盡行按作捌份均分。爰是邀請族親到家酌配，公平仝堂拈鬮定界。…即日立約分執，以為各業各掌，斷不得爭長競短，致傷和氣之情，但所願者，自今分爨以後，務宜各守成規，勤耕粒積，以恢先代之業，即異日富有億萬，亦係各房洪福，斷不計較短長以及反悔異言滋事。此係互相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仝立鬮書合約字壹樣柒紙，各執永遠為照。

即日仝公立過鬮書合約字壹樣柒紙，各執壹紙，是實。再照。

一批明　有承下樹根灘水田一段，及長房應得坪林水田一坵，俱存為公業，其逐年租粟，係各房照序輪流，其忌辰、年節及中元演戲，俱是值年之人支理，不干他房之事，其三公戲各房自理，是實。再照。

一批明　長房應得之業，係存為公業，其逐年租粟，每房應得貳石，餘所剩之粟，係配以值公之人支領，不得異言。再照。

一批明　其圳上埔地有能成田者，不論何房之人，力能開闢，明約拾伍年耕種無租，滿限之日始歸為公業，其茅屋、竹林以及山場不能成田者，係俱存為公業，再照。

一批明　振元、振福尚未婚娶，明約將連牛、連硯、周淡計欠佛銀陸拾圓交與振元、振福均分為聘金，是實。再照。

一批明　右房所分之田倘有洪水沖壞，其開費做八份公攤，不得臨時推諉。再照。

一批明　前有與金合順合本買過石壁坑之業，俱存為公業，其坪林聖王公會及羅大者公會、福德會，俱存為公業，明約此會配與值年之人，不得異言，再照。

一批明　祖考妣祭掃墳墓及忌辰等費，三年應輪得一番，明約將此聖母會逐年應得之粟，留存為值年之時費用，是實。再照。

一批明　買過吳清河及家玉之業，其印契貳紙，上手貳紙，計共肆紙，俱交與金水收存，倘有要用，務宜取出公看，不得刁難，再照。[12]

代筆人　族侄　日新

知見人　族兄　初敬

在場人　堂叔　士華

胞叔　士霍

同治參年歲次甲子元月　日　仝立鬮書合約字人　連升隆　媽居　金雲

金水　九盛　振元　振福

[12] 數條批明連家所藏七兄弟鬮書均無載，可見《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二輯，第十一冊，頁35-37。

第二代連士芳的經營會如此成功，或許與其子孫眾多、得以在此經營農業、累積家族資本有關，自此連家即生根於粗坑一址，除牡丹坑庄粗坑地作股八份外，因長房連振泰無出，原長房份、長孫份被劃歸爲公業，連春芳部分在外投資亦歸爲公業。鬮書中除確立各房土地地權關係外，尚有許多關於連家內部祭祀、租粟、開墾等公業執掌經事的規定。從批明處可見，連家七兄弟雖劃定土地鬮分界址，但在鬮分後，家族中的各房關係仍是密切且錯綜複雜的。其中最後一批明表示：吳清河與連士玉的土地買賣契約交由連金水收存，連金水長子連明，即爲我家高祖，這些契約文書，因此協定而得以保留於我家。

六、小結

從連國種家族所藏的清代古文書，可以見到連家三代在牡丹坑粗坑地的開展、經營和生根。但是這樣的一個家族開拓過程，尚有許多空白之處待解決。連國種於外平林的事業到連春芳的繼承中間三十多年尚有賴更多史料的挖掘與田野調查，芝蘭堡連國種一系從外平林延伸，向上游到吊橋頭，向下游即是牡丹坑庄。在芝蘭堡的許多地方，連氏族人均有所開發。《文建會國家文化資料庫》[13]中有載連春芳三男連升隆契約文書兩份，其中一份內載其與胞弟九盛、金雲三人杜賣三貂土名外坪林庄水田埔地壹段，可見連春芳許多在外事業其七子除歸於公業外，亦尚有鬮分繼承，而此份契約可間接證明連春芳於外平林老家有繼承部分產業，可惜目前未有第二代鬮書留存，無法直接印證。

其次，除連國種、連春芳兩代的經營歷史尚須全面調查外，連家於三貂牡丹坑庄粗坑地（現雙溪鄉牡丹村）的家業，在日治時期仍繼續發展，並且存有許多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中亦留有明治四十一年各房叔侄鬮書一份；至今此地仍存有連家產業，要鑑往知來、知道目前現存的產業如何從清代開始，經過數代先人的購置、開墾、鬮分而演變爲至今的老家面貌，亦尚須延伸調查。

清中葉的北部丘陵地區經濟情況極爲複雜（瑞芳、雙溪地區更有礦業產業），連家在連春芳一代的發跡，其是否有將其資產由土地轉移至礦業、店鋪等情況，值得深入研究；從連春芳的土地買賣情形，可知連吳兩家的關係極爲密切，在建構家族開拓史的過程中，亦須注意家族與同地區其他家族的關係；另外，從七兄弟鬮書的批明來看，連家參加了「坪林聖王公會、羅大者公會、福德會」等許多宗教祭祀公業，反映了當地移墾社群的複雜性，經濟產業的多元與人際網絡的複雜是在探詢清代北部丘陵地區社經歷史時尤須注意的兩個面向。在此本文僅能先初步從連家所藏的土地契約文書和祖譜資料中，建構清代連家開基三代於粗坑地的土地產業與家族立基狀況，以此作爲此地移墾社會的一個事例，並可在往後做

[13] 《文建會國家文化資料庫》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關鍵字「連升隆」。

更進一步研究。

參考書目

一、文獻史料

1. 連家所藏古文書契字
2.《連氏祖譜》
3.《連氏淵源沿革志》
4.《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
5.《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7）
6.《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7）
7.《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3）
8.《清德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9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7）

二、專書論著

1.溫振華、戴寶村著,《淡水河流域變遷史》（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02）
2.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
3.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社，1994）

附錄一　連家所藏契約文書一覽表

序號	性質	文件名	時間	地點	說明	立契人	相關文書
01	鬮分契	合約字	嘉慶 24 年 11 月	粗坑口	連江雲、楊龍、連溥、陳煥前年公給埔地一所墾成，作股八鬮	連江雲 楊龍 連溥 陳煥	02
02	杜賣契	莊絕賣盡根契字	嘉慶 24 年 11 月	粗坑口	連江雲、連水旺、連灶杜賣第八鬮埔地給連種	連江雲 連水旺 連灶	01
03	鬮分契	合約字	道光 3 年 1 月	三貂 武丹坑	吳興、連番、胡景向業主五合陞申請之埔地墾成，鬮分四段	吳興 連番 胡景	05、06、07、10
04	典契	典契字	道光 23 年 11 月	牡丹坑 粗坑口	連士玉典水田一段給族叔宗庇	連士玉	
05	典契	起耕典借契銀字	咸豐 5 年 11 月	三貂 武丹坑庄	吳清河典山林埔地第一段給連春芳	吳清河	02、06、07

06	杜賣契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咸豐 5 年 11 月	三貂 武丹坑	吳清河杜賣水田山林埔地第二之一段給連春芳	吳清河	02、05、07
07	杜賣契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咸豐 5 年 11 月	三貂 武丹坑	吳清河杜賣水田山林埔地第四段給連春芳	吳清河	02、05、06、10
08	杜賣契	杜賣預先收過定頭銀約字	咸豐 6 年 11 月	三貂 武丹坑庄	連士玉杜賣水田山林埔地一所給連春芳	連士玉	
09	杜賣契	杜賣盡根契字	咸豐 7 年 11 月	三貂 武丹坑庄	連士玉杜賣水田山林埔地一所給連春芳	連士玉	13
10	契尾	契尾	咸豐 7 年	淡水廳 三貂 武丹坑	咸豐 5 年 11 月與吳清河買賣土地的杜賣契契尾	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03、07
11	找洗契	找洗銀字	咸豐 10 年 3 月	三貂 武丹坑庄	吳清河找洗咸豐 5 年 11 月已杜賣之田業	吳清河	06、07、12
12	合約契	合約字	咸豐 10 年 3 月	三貂 武丹坑庄	找洗契後連龍、吳傑確立兩家土地權力關係的合約字，兩家族叔吳清河、連士霍爲在場公見人	連龍 吳傑	06、07、11
13	契尾	契尾	咸豐 10 年 12 月	淡水廳 三貂 武丹坑	咸豐 7 年 11 月與連士玉買賣土地的杜賣契契尾	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09
14	鬮分契	鬮書合約字	同治 3 年 1 月		連升隆、連媽居、連金雲、連金水、連九盛、連振元、連振福七兄弟的鬮書，內載明各房土地繼承與祭祀公業的設置與經營方式以及連春芳於外面若干產業的處理方式	連升隆 連媽居 連金雲 連金水 連九盛 連振元 連振福	

附錄二　第一代連國種購置連江雲、連水旺、連灶粗坑口第捌闔地杜賣契（No.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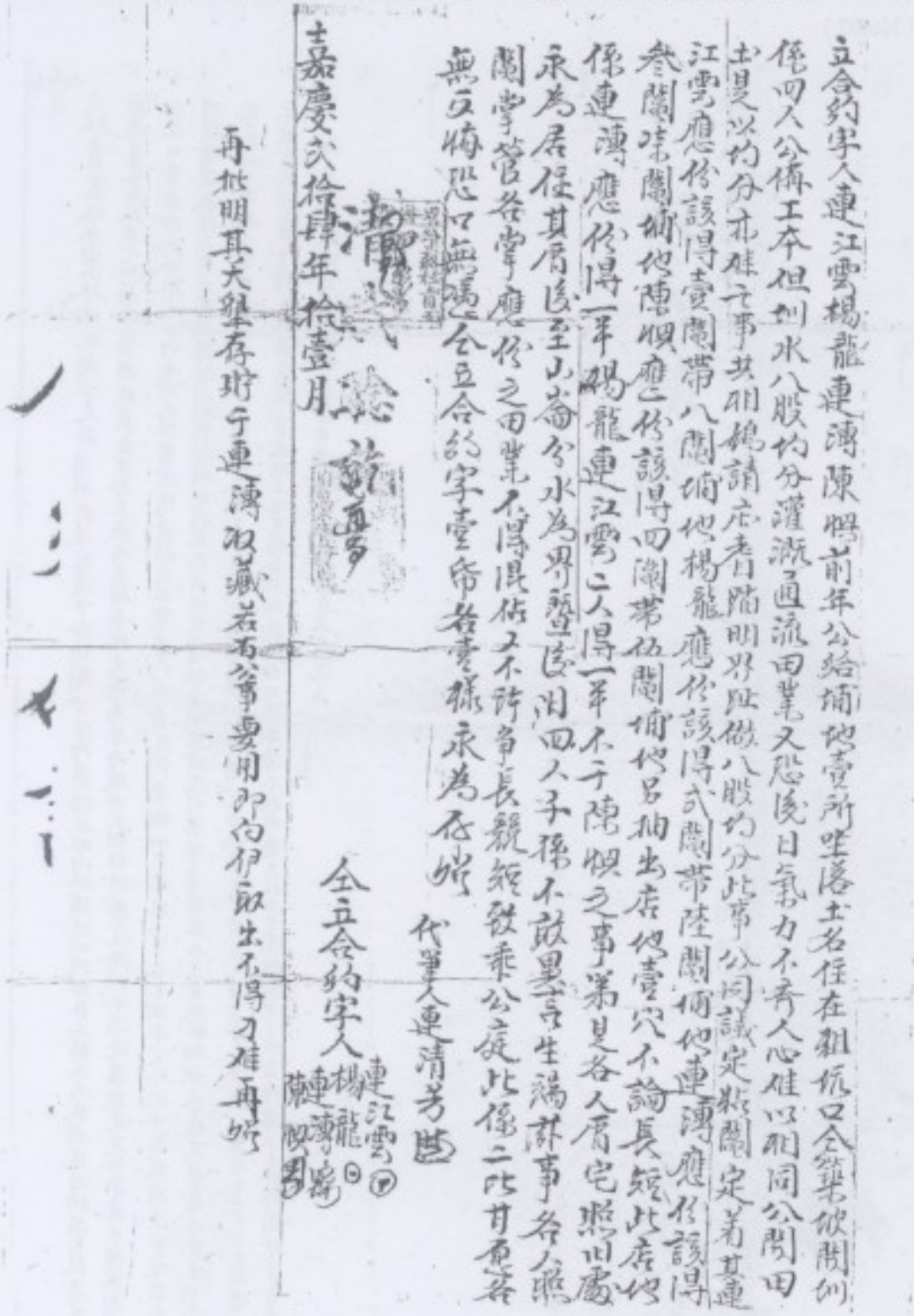

立合約字人連江雲楊龍連溥陳煥前年公給埔地壹所坐落土名住在粗坑口仝築坡閒例
係四人公備工本但圳水八股均分灌溉通流田業又恐後日氣力不齊人心難以相同公閒田
土是以均分亦難于事共相鳩請庄耆踏明界址做八股均分此事公同議定粘闔定着其連
江雲應份該得壹闔帶八闔埔地楊龍應份該得貳闔帶陸闔埔地連溥應份該得
叁闔柒闔埔地陳煥應份該得四闔帶伍闔埔地另抽出店地壹穴不論長短此店地
係連溥應份得一半楊龍連江雲二人得一半不干陳煥之事第是各人屑宅照舊處
永為居住其屑後至山崙分水為界暨後因四人子孫不敢異言生端詐事各人照
闔掌管各掌應份之田業不得混佔又不許爭長競短致乖公庭此係二比甘愿各
無反悔恐口無憑仝立合約字壹帋各壹樣永為存始

代筆人連清芳

嘉慶貳拾肆年拾壹月

仝立合約字人　連江雲　楊龍　連溥　陳煥

再批明其大墾存貯于連溥收藏若有公事要用即向伊取出不得刁難再始

附錄三　第二代連士芳購置妻子吳氏的兄弟吳清河武丹坑第四段土地杜賣契（No.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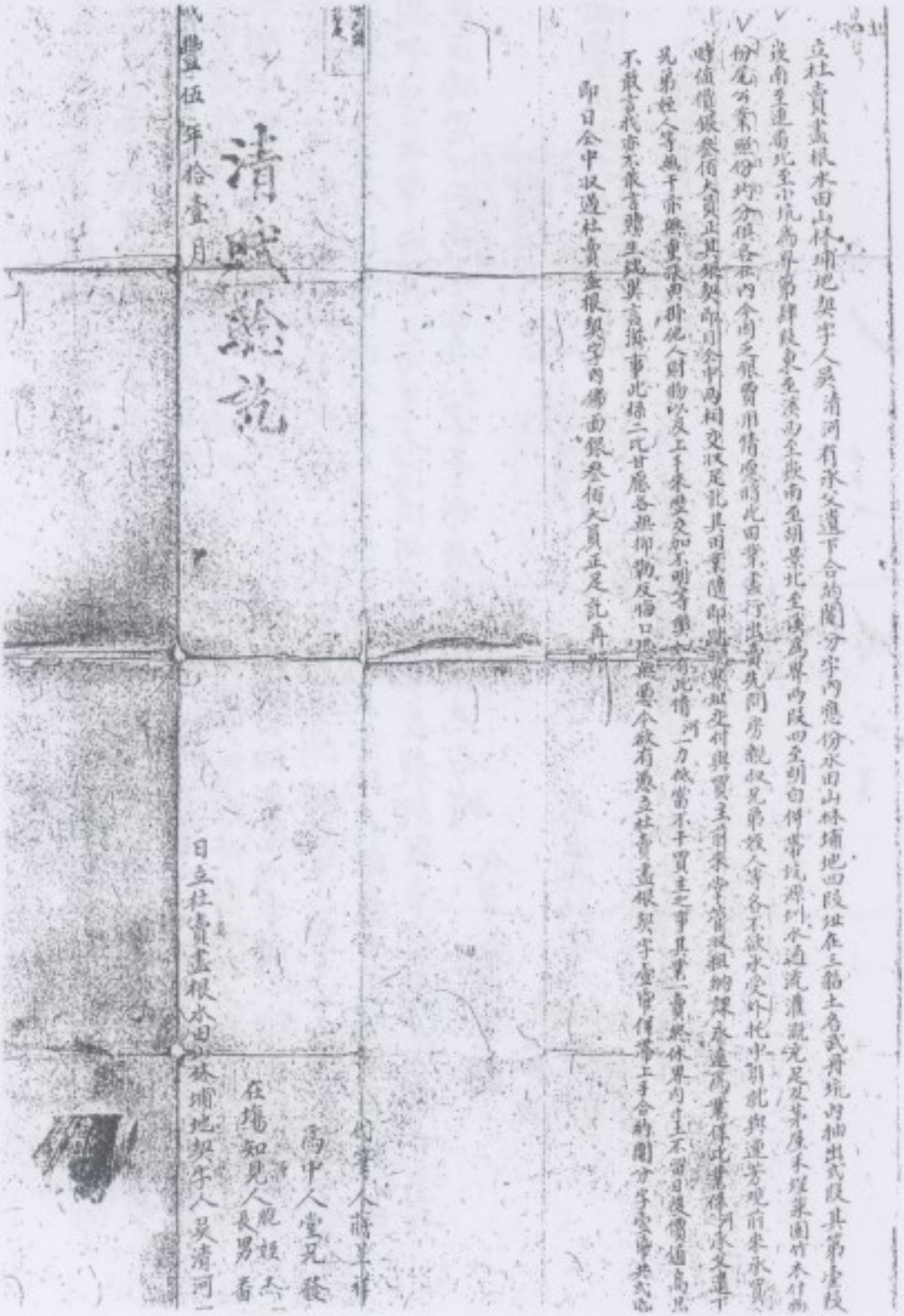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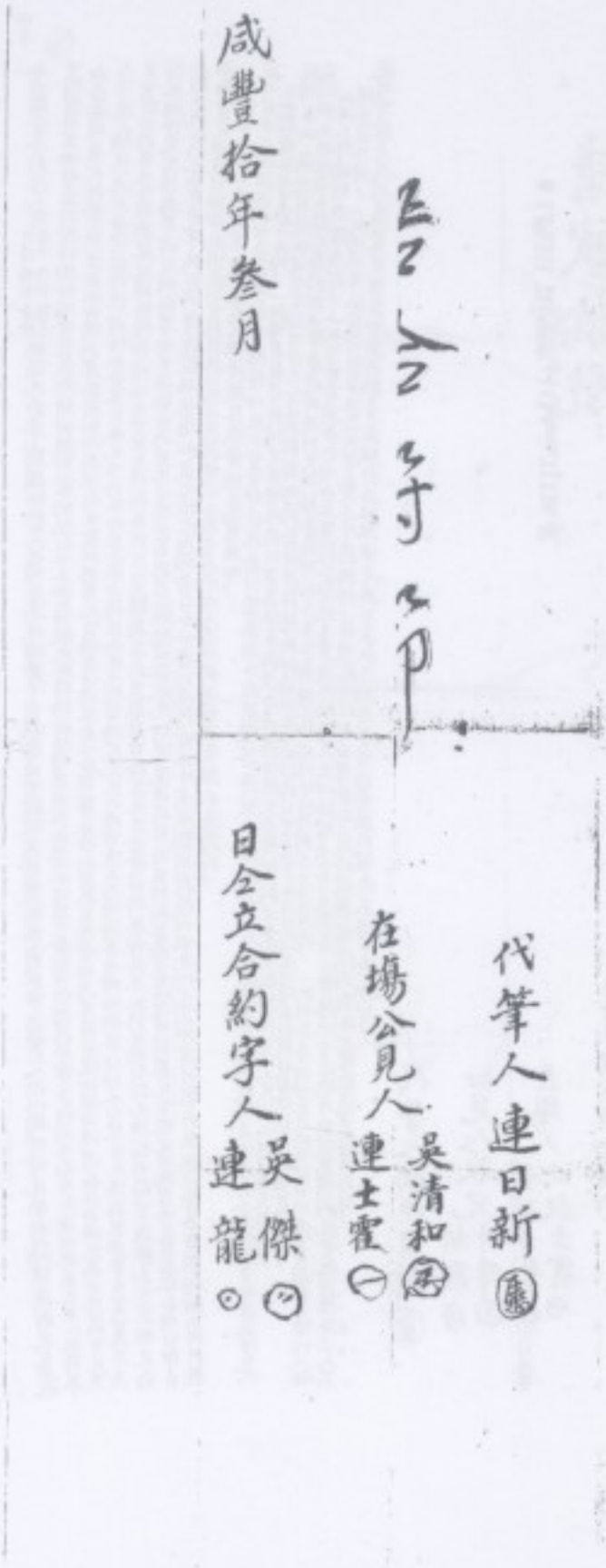

全立合約字人吳傑
連龍等緣傑有承祖父遺下水田埔地壹所址在三貂壯丹坑庄其東西四至界址俱載在上手大閩書
字內明白今因與肥叔清和分爨之後而肥叔將應份閩分之業於咸豐伍年杜賣與連龍之父連芳經歷掌無異但此
段田業前係祖父與連番胡景等合向社番給出墾單其大壢係是傑收存而與番等閩分其閩書字係是龍收貯
誠恐世久年湮倘有要用公看互相推托爰是邀請公人會堂立約自今以後傑存大壢龍存大閩書各人務須愼重若有
要用務必取出公看斷不得臨時推諉異言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全立合約字壹樣弍紙各執壹紙爲
炤

即日全公立過合約字壹樣弍紙是實再炤

咸豐拾年參月

代筆人　連日新

在場公見人　吳清和

連土霍

日全立合約字人　吳傑

連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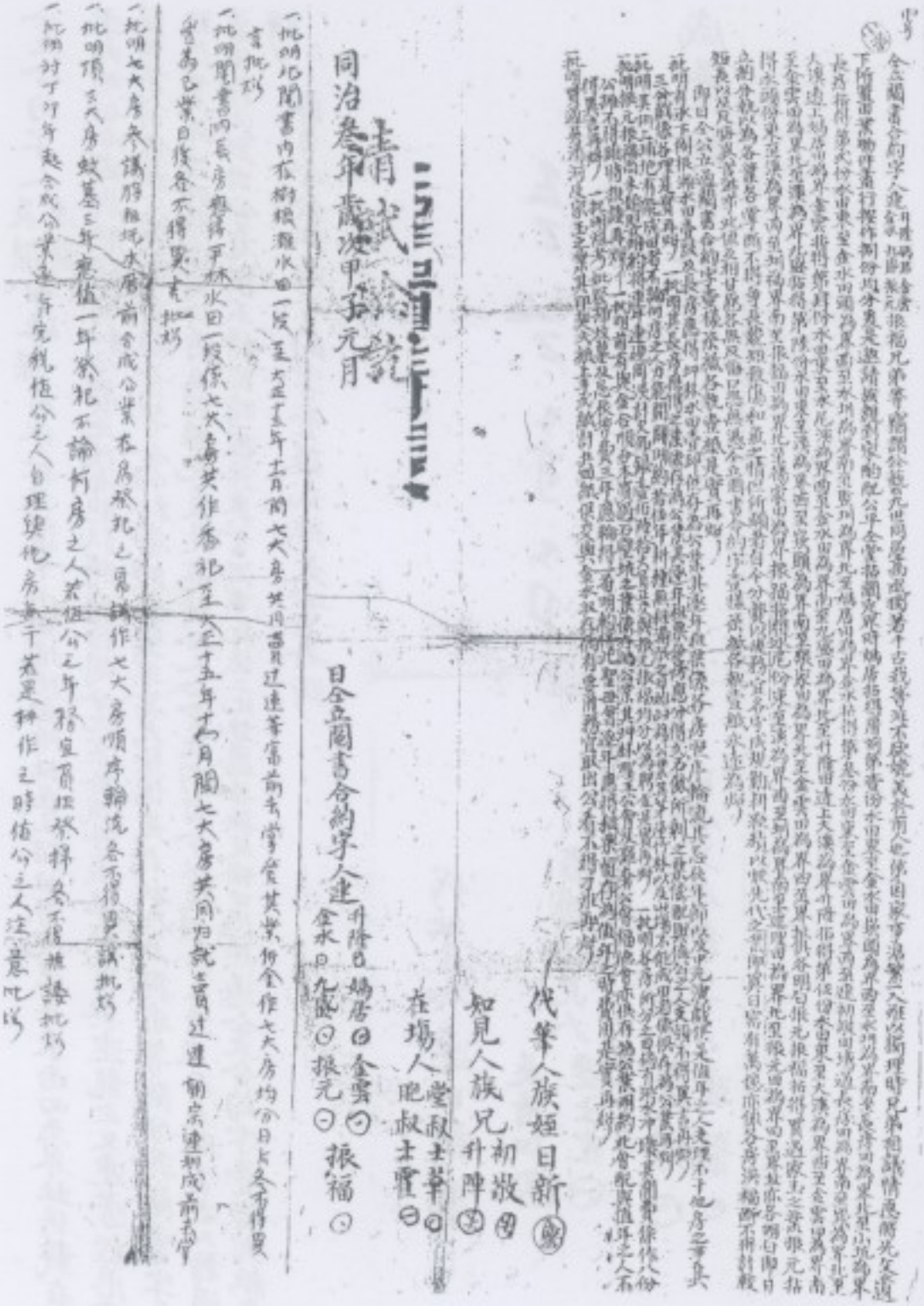

附錄六　《連氏祖譜》頁 6（長泰江都連氏第九～十七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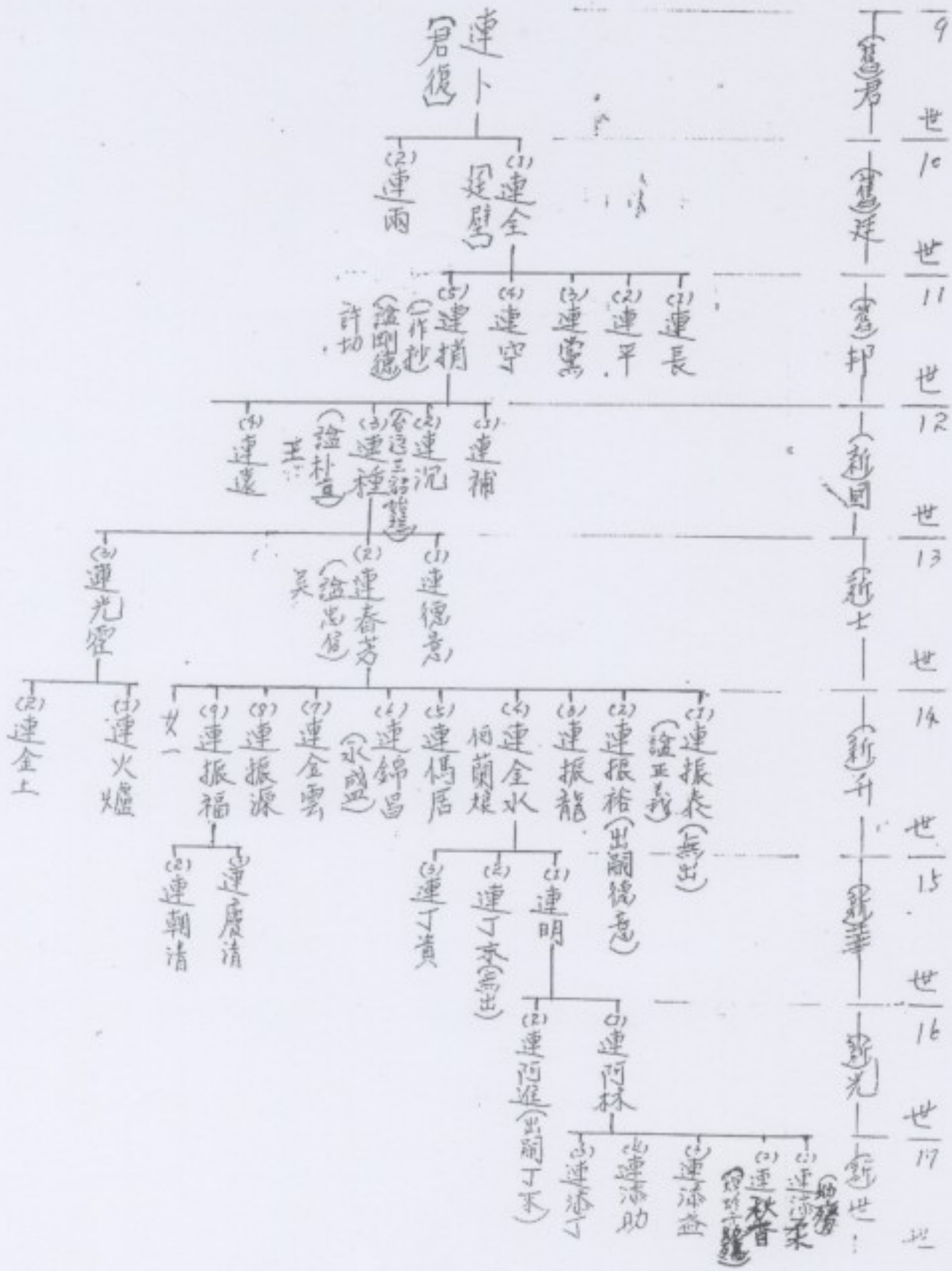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後藤新平—台灣現代化之父〉

張娟瑄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壹●前言

研究動機

1898 年三月，後藤新平就任台灣民政長官[1]。在台灣日治時期的統治下，後藤新平是個轉捩點，他扭轉了日本殖民台灣的困窘情況，也透過對台灣殖民治理的成功而讓日本跨上歐美先進國家之林，進入列強俱樂部[2]。

對日本而言，後藤新平是治台的能吏，是日本跨入列強的大功臣。但對台灣——這個被殖民統治的島嶼來說呢？對某些人來說，後藤新平是台灣現代化之父[3]，帶給台灣今日經濟發展的基礎，沒有他台灣不會有今天，或說沒那麼快擁有今天之發展榮景；但對另一批人來說，後藤新平是殘酷的統治者，他所做的一切統治都只是爲了開發台灣，榮耀日本祖國，並不是真的爲了台灣好。

令我感到困惑的是，在相同的這塊島上——有超過一半以上的人都有著相同的歷史經驗〈日本的殖民統治〉，但爲何幾乎受著相同統治的台灣人，最後在殖民結束後，卻有這樣完全極端的價值觀對立呢？因此，我將在這次的報告中探討後藤新平的思想以及它的治理措施，並和被他所統治的人民相互配合，去理解爲何現今台灣會出現差異性如此巨大的價值觀對峙。並從自己的價值觀和史料的參考中，重新定義後藤新平在台灣歷史上所應有的地位，是功？是過？還是功過參半？

貳●正文

一、統治的核心價值——生物學的原理

西元 1898〈明治三十一年〉三月，後藤新平接任台灣總督府民政局局長[4]〈同年六月改稱民政長官[5]〉，但自明治二十九年〈西元 1896〉四月，後藤新平擔任日本內務省衛生局長一職時，就已兼任台灣總督府的衛生顧問，六月更曾隨新任總督乃木希典赴台[6]，再加上原本就是學醫學、生物的背景，早在開始接任民政長官一職前，就已經提出「生物學原理」——「統治必須依據生物學的原理，亦及重

---

[1] 黃英哲〈譯〉〈1993〉。台灣總督府〈修訂一版第五刷〉〈黃英堂原著〉。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83。

[2] 公共電視。台灣百年人物誌：殖民者的推手——後藤新平〈2002〉。台北：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3] 楊碧川，《後藤新平傳：臺灣現代化奠基者》。台北：一橋，1996。封面。

[4] 魏建雄〈譯〉〈2005〉。後藤新平傳〈初版一刷〉〈北岡伸一原著〉。台北：台灣商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頁 238。

[5] 黃英哲〈譯〉〈1993〉。台灣總督府〈修訂一版第五刷〉〈黃英堂原著〉。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83。

[6] 魏建雄〈譯〉〈2005〉。後藤新平傳〈初版一刷〉〈北岡伸一原著〉。台北：台灣商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頁 238-239。

視慣習，對此若無充分的研究，縱使陳述概念性的施政方針也是毫無作爲的。」[7]明治二十二年他第一本著作中《國家衛生原理》，就已經把人明確定義爲生物的一種，強調生物演化中適者生存、弱肉強食激烈競爭的生存環境，重視生物的「生理上的動機」——以生理上的圓滿爲目標而相互競爭。[8]從他的言論著作中，不難看出一個理工科的身影，他的言論著作處處都顯示出一個極度客觀，把人類文化群體看作是另一種生物的活動，不參與太深，只透過觀察特性，在維持其慣習的基本理念中，利用被統治者的文化來統治他們自己，如此之作爲，不但可以減少統治上的阻力及成本，也可增加統治的成功性，可以說是事半功倍。

在殖民統治的施政方針發表的演說中，後藤新平提出「台灣統治並無方針」[9]，明顯表示出後藤新平將以「生物原則」的核心理念治理台灣。因此，其抵台後，除了展開一系列的舊慣調查[10]，也廢除了許多不適宜台灣的政策——例如三段警備制…等[11]，但是這些政策、法令的修正除了是爲了符合其「生物原則」制台之目的外，更重要的原因是爲了節省在台灣的經費、並另外開闢財源。

在台灣的舊慣調查上，設立了專門進行台灣調查的研究機關——「舊慣調查會」，網羅大量有才能的學者，也在進行調查之餘，尋求建立適合台灣風土民情的制度、政策。[12]在後藤新平治台期間，他打破了法律萬能主義，強調殖民地應該因其特異性而適用不同的法律。[13]這樣的說法，乍看之下，似乎是尊重台人的風土民情不忍破壞，但若回過頭來檢視、比較日治時期台灣的法律以及日本本國的法律，就會發現到其中對台灣人權的忽視、打壓。在 1896 年所頒布的六三法——「總督享有制定法律及其所制訂的法律可以不受日本本國憲法、法律的限制的權力。」[14]這明顯表示出——一樣受到日本政府統治的台灣人及日本人，在法律上的統治、人權的保障上卻是極度明顯不對等的。

---

[7]魏建雄〈譯〉〈2005〉。後藤新平傳〈初版一刷〉〈北岡伸一原著〉。台北：台灣商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頁 38。

[8]魏建雄〈譯〉〈2005〉。後藤新平傳〈初版一刷〉〈北岡伸一原著〉。台北：台灣商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頁 16-17。

[9] 鶴見祐輔著〈2005〉。〈決定版〉正傳●後藤新平 3 台灣時代 1898~1906〈初版一刷〉。日本東京：藤原書店。頁 37-38。

[10]鶴見祐輔著〈2005〉。〈決定版〉正傳●後藤新平 3 台灣時代 1898~1906〈初版一刷〉。日本東京：藤原書店。頁 41。

[11]a 鶴見祐輔著〈2005〉。〈決定版〉正傳●後藤新平 3 台灣時代 1898~1906〈初版一刷〉。日本東京：藤原書店。頁 40。

b 魏建雄〈譯〉〈2005〉。後藤新平傳〈初版一刷〉〈北岡伸一原著〉。台北：台灣商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頁 41-42。

[12]鶴見祐輔著〈2005〉。〈決定版〉正傳●後藤新平 3 台灣時代 1898~1906〈初版一刷〉。日本東京：藤原書店。頁 42。

[13]鶴見祐輔著〈2005〉。〈決定版〉正傳●後藤新平 3 台灣時代 1898~1906〈初版一刷〉。日本東京：藤原書店。頁 43。

[14] 史明著〈1980〉。台灣人四百年史〈初版〉。美國聖荷西：蓬島文化公司。頁 268-269。

另外，相較於他在日本擔任衛生局長時所制定的政策，在預防疾病勝於治療疾病的努力、勞動疾病保險的推動…等的社會安全相關政策的目的；[15]相較於其在台灣所推行政策的目的。雖然兩者都是以生物學原則爲手段，但最後所要要求的目的卻大大不同，一個要全面性的富強、人權的重視；另外一方面，卻只要尋求統治上的安定、財政的平衡，台灣似乎成爲那個被利用，必須付出一切而沒有平等對待的土地。讓客觀的「生物性原則」成爲殺人的工具，在兩相比較之下，更顯得殘忍。

二、交通網的建立及衛生等其他建設

在台灣事業公債成立、土地調查結束、以及三大專賣法的建立完成後，台灣的財源大增[16]，到了 1904 年已解決了財政上的虧損不需日本國內的補助，自 1905 年後每年平均有百分之二十的盈餘。[17]在財政逐漸穩定的情況下，也開始能夠支持台灣島內的各項重大建設。

道路的鋪設事治台最初的交通建設[18]，後藤新平不但強調距離的長短更在意主要道路的寬度，因爲，他認爲主要道路越寬，才越能顯示出殖民母國的威權。在地方的道路鋪設，寬度就不再是其所在意的，所在意的反而是——如何能夠深入叛亂區來維持統治的穩定。道路的建設主要是由投降的游擊隊、居民的義務勞動所完成的，[19]在考慮日人所使用來建設的勞工時——居民的義務勞動究竟是其主動建設，還是日人強迫的呢？如果是被迫的，在不支薪〈義務〉的情況下，這些居民的工作權、自由權…等基本人權恐怕又被統治者踐置於地。

鐵路建設的部分，日人主要興建之目的——統治權的鞏固、防禦工作的強化與資源汲取。[20]基於這些理由，1899 年後藤新平執政期間已將台灣鐵路路線規劃完成並開始動工，1909 年後藤新平離台後的三年，縱貫線已大致完成，比預期還早了二年完成。[21]日人所建的縱貫鐵路造成台灣的「空間革命[22]」奠定了日後發展

---

[15]魏建雄〈譯〉〈2005〉。後藤新平傳〈初版一刷〉〈北岡伸一原著〉。台北：台灣商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頁 29-30。

[16]鶴見祐輔著〈2005〉。〈決定版〉正傳●後藤新平 3 台灣時代 1898~1906〈初版一刷〉。日本東京：藤原書店。頁 280。

[17]史明著〈1980〉。台灣人四百年史〈初版〉。美國聖荷西：蓬島文化公司。頁 272。

[18]鶴見祐輔著〈2005〉。〈決定版〉正傳●後藤新平 3 台灣時代 1898~1906〈初版一刷〉。日本東京：藤原書店。頁 281。

[19]魏建雄〈譯〉〈2005〉。後藤新平傳〈初版一刷〉〈北岡伸一原著〉。台北：台灣商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頁 48。

20許介麟編〈2007〉。台灣史記：日本殖民統治篇 I〈初版〉。台北：文英堂初版社。頁 214-216。

[21]魏建雄〈譯〉〈2005〉。後藤新平傳〈初版一刷〉〈北岡伸一原著〉。台北：台灣商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頁 47-49。

[22] 維基百科。台灣鐵路運輸。http://zh.wikipedia.org/wiki/台灣鐵路運輸

的基礎，也加強日本在地方的控制力。只是其它支線就顯示出日本建設鐵路的目的——不只是爲了節省運輸上的時間、增加安全性、穩固統治而已，還有對台灣資源開發的需求，例如阿里山鐵路，就是日人爲了方便運送大量砍伐的檜木而鋪設的。[23]

讓後藤新平最引以爲傲的三大建設之一的基隆港[24]，該項建設除了帶動台灣進出口的便利性、貿易量的增加，更重要的是，它扭轉了台灣貿易的方向，從原本的對中國的貿易轉而向日本貿易，目的除了是想要切斷台灣和所謂當時的祖國大陸之連繫，也爲了減少因爲對中國貿易的頻繁而容易影響到台灣經濟的穩定性以及獨立性，但更重要的是——保護日本本國經濟，以防因此爲外國經濟所波及。基隆港成爲殖民地台灣重要物資[25]，例如樟腦、茶、糖、稻米出口日本的基地，也成爲如同鐵路一樣——協助剝削殖民資源的助手。

在衛生管理方面，由於後藤新平本身是學生物、醫學的，因此格外重視台灣熱帶性傳染病的嚴重情形。透過在制度上——下水道系統建立、引進公醫制度；以及人力上的相互配合——醫學校〈台北醫學校〉的設立、警察、保甲、壯丁團的人力投入、宣導。在雙管齊下的建設下，日治末期台灣熱帶性傳染病終能獲得改善。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爲何後藤新平會如此重視台灣的醫療衛生品質，恐怕與日治初期大量日人死於台灣的風土病脫不了關係，從日人的資料來看，平定台灣初期動亂，共有 278 人死亡、傷者 653 人，而這些人大多都是因爲台灣的熱帶性疾病，在這樣的環境下，日本人〈專家、資本家〉更不敢來台，有鑑於這些人來台後，將能協助台灣的殖民經濟開發，醫療衛生也成爲了日人人權保障亟需建設的一環。

三、土地調查與改革帶動產業發展

清末劉銘傳巡撫期間就已經做過丈田清賦，但對他來說最重要的問題——「一田二主」或「一田多主」地權紊亂的現象，在他嘗試解決時，面臨既得利益者的反彈，最後只能匆匆離台，[26]但也奠定了後藤新平日後土地政策之基礎。

甫剛上台的後藤新平，面對台灣紊亂的地權問題，以及爲了開發台灣的各項農林產業，1898 年七月，就已成立了台灣臨時土地調查局[27]，主要進行關於土地舊慣

---

[23] 維基百科。阿里山森林鐵路。http://zh.wikipedia.org/zh-tw/阿里山森林鐵路

[24]魏建雄〈譯〉〈2005〉。後藤新平傳〈初版一刷〉〈北岡伸一原著〉。台北：台灣商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頁 46-47。

[25]鶴見祐輔著〈2005〉。〈決定版〉正傳●後藤新平 3 台灣時代 1898~1906〈初版一刷〉。日本東京：藤原書店。頁 302。

[26] 陳添壽、蔡泰山著〈2009〉。台灣經濟發展史〈初版〉。台北：蘭臺初版社。頁 138。

[27] 法實證研究資料庫。http://tadels.law.ntu.edu.tw/database-society/database04-1-1.html#

之調查。內容包括：大小租的土地舊慣，收集整理舊有土地文書，土地交易活動的始末並訪問地方耆老，最後整理出調查報告的土地典權報告書，並交由各地派出所掌握。

1904 年，在他離開台灣的前一年，土地調查已大致宣告完成，也代表的是日本的統治基本上已經成功擴及南部，也象徵殖民地的開發、經濟剝削正式起步。在開始調查的隔年，後藤新平宣佈糖業將成爲發展之重點，1900 年，「台灣製糖株式會社」成立，在土地調查都還尚未完成的情況下，後藤新平就已頒布「土地收用規則」——開始收購土地以供糖廠使用。1903 年起，官設的埤圳也配合糖業〈以及稻米生產〉而大量興築，甚至透過學者的建議引進高產量的品種以及改善製糖的過程。[28]

土地調查結束後，殖民政府發佈「有關大租權確定案」——禁止再設立大租權；1904 年公布「有關大租權整理案」——取消大租權，[29]這些目的是要處理「一田多主」地權紊亂的情形，並以公債做爲補償，只是補償的公債非常的不合理，對於這些自此就喪失土地租金依靠的地主來說，這樣的作法無非是將他們打入下層階級，也減少了他們在地方的影響力，對日人來說，這無非是減少統治的阻力，增強控制能力。而日人在進行土地調查時，更刻意把一些地權劃分不明顯、共有地、沒有地契〈清朝時，地契在台灣本就不普及〉畫入公有地，將好的留給日本資本家經營，差的就留給台人去領取。

由以上兩大方向可以明顯看出，土地調查的目的，不只是爲了統治上的方便、租稅的增加…等被動利益而已；更包含了主動控制土地支配、征收、帶動產業發展、削弱地主勢力…等。土地調查不再只是調查，更是一種統治、一種掌握。

四、鴉片漸進政策與公賣制度

鴉片問題如何解決，成爲治台初期統治者的難題之一，除了因爲日本人看不慣這樣的行爲外，統治高層更擔心的是如果影響到日人，尤其是軍人，這對軍紀及台灣治安的維持、日本本國的風氣都將造成威脅。

在兩造的爭執之下，時任日本衛生局長件台灣衛生顧問的後藤新平，卻提出不同的見解，他認爲漸進是最合理的，因爲上癮的人積習已深恐怕一時難以戒除，過於強制恐怕會影起反抗，而當時的日本政府正爲著內部游擊隊的神出鬼沒而無暇他顧，因此讓已上癮者發與牌照准其繼續吸食；但過度放縱全民吸食，恐怕會造成生產力不振的禍害，也可能會影響日人的習慣。於是，在多方面的全盤考慮下，

[28]史明著〈1980〉。台灣人四百年史〈初版〉。美國聖荷西：蓬島文化公司。頁 343-344。

[29]許介麟編〈2007〉。台灣史記：日本殖民統治篇 I〈初版〉。台北：文英堂出版社。頁 204。

後藤新平提出將鴉片公賣的「鴉〈阿〉片事項調查書」。

先就公賣的政策來看，擁有公賣特許的通常是台灣仕紳，或是被招降者，由此可以發現，鴉片公賣原來早已成爲日人統治的工具，透過特許狀販賣鴉片的高獲利，來攏絡這些在地方上具影響力的仕紳、叛亂者，藉此安定當時的治安，而這些被收買的人也像是殖民政府所培育的線民一般，一有風吹草動，殖民政府就可以提早知道，不再疲於奔命。另外則是鴉片被課以極高的稅率，雖說後藤新平是以禁止稅的意涵來制訂的，。但如果真的想要禁止爲什麼不從減發特許證或減少進口甚至是完全禁絕來處理呢？更何況日本內地已經禁止鴉片流通，在台灣也禁止將鴉片賣或贈與給日人，如此看來日人未把台灣人當作本國國民來看，只是想要好好利用、壓榨台灣，以增加財政收入。[30]

而當時的民政長官，提到不強制禁絕的原因之一是考慮到吸食鴉片以上癮者恐怕會因爲政府的壓迫而起而反抗，對於這點我有很大的疑問，吸食鴉片上癮的人戰鬥力還可以這麼強嗎？如果這麼強，那爲何清末林則徐禁煙時會提出：「若猶泄泄視之,是使數十年後,中原幾無可以禦敵之兵,且無可以充餉之銀。」[31]這樣的言論。

而漸進的結果就是，在十七年後鴉片的人才從原本的十六萬降至六萬，二十五年後降至兩萬，而且一直要到四十一年後〈昭和十九年〉才停止製造鴉片，四十二年後鴉片才廢止專賣。[32]四十二個年頭，殖民政府都在鴉片公賣上大撈一筆，最後真正受害的只有下層那些分不到好處的人以及那些以制度迷霧中的吸食者。但是台灣的鴉片並未因此禁絕，1945 年，台灣登記鴉片特許的 500 多人，總督府的收入仍有 509,256 千圓。[33]由這點可以明顯看出「鴉片漸進政策」只不過是個幌子，只是殖民政府財政收入的重要管道之一。

鴉片也和食鹽、樟腦、菸草…等成爲殖民地公賣的的項目，而其中的收益究竟有多大？由三方面來看，第一、公賣所得主要是用來供應台灣的四大事業——鐵路、基隆港、道路、土地調查。第二、在 1905 年土地調查結束後，台灣就已經宣佈財政可以獨立自主，不再需要仰賴殖民母國的資助，而當時鐵路等其他事業仍尚未完成。第三、直接透過比例來看，1907 年，後藤新平離開不到一年，台灣的專賣所得就已佔了全部收入的 45.1%。[34]可以體會到當時公賣所得的金額是多麼

---

[30]魏建雄〈譯〉〈2005〉。後藤新平傳〈初版一刷〉〈北岡伸一原著〉。台北：台灣商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頁 43-45。

[31] 奇摩知識。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105041708832

[32]魏建雄〈譯〉〈2005〉。後藤新平傳〈初版一刷〉〈北岡伸一原著〉。台北：台灣商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頁 44。

[33]許介麟編〈2007〉。台灣史記：日本殖民統治篇 II〈初版〉。台北：文英堂出版社。頁 75。

[34]史明著〈1980〉。台灣人四百年史〈初版〉。美國聖荷西：蓬島文化公司。頁 276。

的龐大。而其中不但讓殖民人民爲一些商品、民生用品付出更多金額外，所付出的全部都爲殖民政府所有，不會分予殖民的的人民，只會投資那些爲鞏固、協助日本統治及開發的建設，像是鐵路…等。

五、對付抗日者的做法

1897 年，後藤新平廢除「三段警備制」，以減少冗員充斥、互相推託責任、爭功…等的行爲，也增加治理上的效能。另外開設警察訓練所，透過對警察的訓練，並賦予他們司法之權，幫助台灣迅速穩定。他因此有此言論；「爲總督之手足，能直接接觸台灣人急事警察，能入台灣人耳目的關例，爲有警察耳。」[35]另外亦頒發了「匪徒刑罰令」——針對那些以暴亂來達到目的的被殖民者除以死刑，完全不去考慮被殖民者心中的苦楚，以強制力壓抑反抗的聲音；但對於投降者通常給予極高的利益，加以籠絡以分化反抗組織。在這些人員配置和法律之外，亦沿用了劉銘傳時代所留下來的「保甲制度」——透過連坐的方式，增加監督制衡力量已及新創設的「壯丁團」——和警察完全的配合，更加深入民間並協助警察的統治、平亂。

1898 年，其頒布了「匪徒刑法令」，該法令透過連坐、投降無罪、反抗政府爲唯一死刑…等作法，明顯看出其對人性透徹的了解，藉由分化、離間等手段，許多原本團結的叛亂組織也一一被擊破。而該項命令中，唯一死刑——很顯然的違反了比例原則，無法有邊際嚇阻功效，人權中最基本的生命權也被罔顧——在 1902 年——台灣正式宣布平定時，估計全台因爲該法令而被判處死刑者有三萬二千人左右，占當時全台人口的百分之一。

此外，在關於某些反抗者的招降會〈受降會〉上的衝突、流血事件，在日本人自己的書上解釋是——「些微的誤會或糾紛，更曾經使投降儀式演變成流血的場面。」[36]。但在台灣的書籍中，所看到的卻是一切都是日人再耍手段，將那些勢力過於龐大的反抗組織與以殲滅、永絕後患。[37]從日本人的解釋中，可以看出爲何，今日台灣會因爲歷史經驗的不同，產生差異如此巨大的歧見。因爲雙方所遇到的政府在當時是處於完全對立的狀態，所做的解釋，一方是爲了澄清〈或說是扭曲事實、撇清責任〉；另一方則是要將的方的惡行惡狀公諸於世、好凝聚族群意識。歷史，在不同的政府扭曲、切割下，將最後生存在同一塊島上的族群硬生生劃成兩半。

六、教育

[35]史明著〈1980〉。台灣人四百年史〈初版〉。美國聖荷西：蓬島文化公司。頁 269。
[36]魏建雄〈譯〉〈2005〉。後藤新平傳〈初版一刷〉〈北岡伸一原著〉。台北：台灣商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頁 42。
[37]許介麟編〈2007〉。台灣史記：日本殖民統治篇 II〈初版〉。台北：文英堂出版社。頁 12-13。

教育問題，大概是除了「六三法」對人權的侵害外，另一個剝削人權的類別。

「人人有受教育之權」這是國家邁向近代化的基礎工程之一，而積極在台灣推動交通、金融等現代化工程的後藤新平，在教育這塊議題上，竟顯得異常的靜默、消極。

1898 年，後藤新平頒布「台灣公學校令」——利用地方經費設立供台灣人就讀的公學校[38]，而所謂的地方經費，實際上就是得仰賴地方有心的仕紳自行出資創辦學校，這對當時貧富極度不均、大多數處於社會貧窮階層的台灣人來說，是多麼不容易的事。

而後藤新平實際上並不希望殖民地人民有太高的教育程度，尤其，不希望他們有自己的思想，因此不但不主動幫助地方建設公學校，也在教材、內容上進行限制——公學校大多只能教國語〈日語〉、修身〈公民道德〉…等等。這些科目大多只是要教導人民如何服從命令、如何聽懂政府的政令，而不是來服務自己的同胞、擁有自己獨特的思考邏輯、價值觀。由於後藤新平認爲「識字始之憂」，因此也不鼓勵台灣人進入學校讀書，亦極度忽略公學校所應有的教育資源，這些從當時的記錄就可以看到這樣的端倪。

明治三十八年〈1905 年〉[39]

	校舍數〈本校+分校〉	教員數〈日本人+台灣人〉	學生數
公學校	165	674	27,445〈3.8%〉
蕃學校	15	29	966〈無資料〉
小學校	14	72	2791〈67.7%〉

七、金融制度之現代化

1899 年，台灣銀行正式成立，成爲台灣第一家正式完整的現代金融機構，主要業務內容包含——一般業務內容、銀行券發行、國庫業務、投資…等，從利率控制，到一般存貸款，無一不包。

而這項現代化建設，成功統一了台灣的貨幣，讓經濟、產業得以快速發展、並朝向現代化經濟邁進。只是，對一個從未有現代金融體系建立的台灣來說，這項建設未必是個好現象，因爲這個龐大的金融怪獸，幾乎獨占了整個台灣市場，巨大

[38] 彭煥勝編〈2009〉。台灣教育史〈初版一刷〉。台北：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242。

[39] a.台灣法實證資料庫。http://tadels.law.ntu.edu.tw/index.php
b.臺灣省 51 年來統計提要。http://twstudy.iis.sinica.edu.tw/twstatistic50/index.htm

的資本壟斷了市場，所有的生產活動、各項投資它都有干預、控制的能力。[40]

台灣銀行的成立的主要目的當然不是爲了服務被殖民地的人民，最明顯的是其大部分的貸款都是用來服務總督府的建設、政策，尤其是糖業株式會社的借款，在後藤新平的統治時期已占將近 4 成。另外在貨幣統一、現代金融體的建立，提供日本資本家一個安全的投資環境，並透過和資本家的合作以及和日本國內逐漸統一的貨幣，台灣和日本是慢慢接軌，也有助於台灣的農產品銷往日本，統一兩地市場。[41]

另外，更令人弔詭的是，台灣銀行的直接主管竟然是日本內的大藏大臣，而非台灣總督，由此除了看的出日本帝國對台灣財政的重視外，也更爲在意台灣殖民地的經濟開發，透過台灣銀行的設立，讓日本資本滲入〈因其有大約七成的存款來自於日本〉，大藏大臣統一整體的財政政策——一切以日本財政考量爲優先。

也就是說，它是日本資本主義及帝國主義入侵的助力者。台灣人不過只是提供資源，而且享受不到利益的被殖民者罷了。[42]

參●評價、檢討、提問

後藤新平在台灣短短八年的建設，確實穩固了日人在台灣的統治基礎，也奠定了日後產業發展的基礎，它的的確確是「台灣現代化之父」。只是，我這裡所指的現代化僅止於物質上的現代化，並不包括人的現代化，尤其是人權、法治上的現代化。相較於日本本國人，台灣人受到極不平等的待遇，無論在生存、自由…等等最最基本的現代化人權，甚至是傳統儒家善待人民、教育人民的傳統人權，在台灣島上的居民一樣都被剝除。因此，在做完這份報告時，我認爲後藤新平確實是台灣現代化之父，但它的現代化僅只於器物、少部分的制度上，而他所做的現代化也都是以日本內地利益爲出發點，「被殖民者」並沒有受到相同現代化的尊重、對待。

但，對台灣來說，他也是個「父」——「台灣殖民之父」，因爲從未有一個殖民者可以如此徹底的統治台灣的所有角落，它成功把台灣帶向一個完全殖民壓迫的時代，在它的統治之後，反抗的呼喊被分裂、壓抑，逃不出殖民者巨大的陰影。歷任的殖民者可以透過不合理的治理，激起微薄民族的民族主義，而他卻將民族主義徹底分化，利用「以台制台」的方式，攏絡上層仕紳，打壓下層人民，分裂整個民族。

---

[40]史明著〈1980〉。台灣人四百年史〈初版〉。美國聖荷西：蓬島文化公司。頁 348-352。

[41]許介麟編〈2007〉。台灣史記：日本殖民統治篇 I〈初版〉。台北：文英堂出版社。頁 183-196。

[42]史明著〈1980〉。台灣人四百年史〈初版〉。美國聖荷西：蓬島文化公司。頁 348-352。

他依照「生物原則」的統治方式，透過觀察，提到台灣人都是「貪財、怕死、愛面子」，比較台灣的現實狀況，這似乎真的是事實，但仔細想想，這不是所有人類共有的天性嗎？沒有這樣的性格的人少之又少，幾乎可以被尊爲聖人了，而後藤新平就以這樣的一席話來打擊台灣人的信心、民族自尊。而除了利用這樣的言論來貶低台人外，當今日本人開口閉口所言的都是「如果當初沒有日本人的建設台灣不會有今天」，只有一味的強調他所做的偉大建設今天所帶來的成果，而不去討論當初建設的目的，以及之後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例如，決議鋪設的阿里山鐵道，砍伐大量珍貴稀有樹種，對當地景觀、生態、原生林的破壞。這些卻是日人從來未提的。在比較我們所被剝除的資源以及他們所獲得的利益、我們受到的壓迫以及日本做的建設，這些失去以及獲得相互比較下，日本難道真的是台灣偉大的統治者嗎？

面對這些過去曾被日人統治過的被殖民者，似乎忘卻身爲被殖民者的傷痛，經濟上的剝削、生命安全上的威脅。這樣的現象，除了可能跟台灣本身的民族性有關、以及日本當局的洗腦〈例如:對招降會的不同解釋〉、資訊封閉外，我想，也或許跟日治時期那些被攏絡的仕紳有關吧！因爲在台灣他們仍享有一定的支配權，他們的言論，由於背後有日人撐腰加上同爲台灣人的情感，能受到部分台灣人的認同，更何況，戰後，這些應該爲幫助日人剝削台人而受到制裁的既得利益者，最後卻轉而服務下一個政權，繼續享有利益，繼續擁有一定的發言權，也讓台灣人繼續被這些人洗腦，遺忘他們所做的一切惡事，只記得他們的貢獻〈而其中更包含著被扭曲或是以日人本身角度來看之事〉。不過也可能因爲戰後台灣人所受到的特殊歷史經驗——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這些政治上獨裁、對人權打壓的行爲，讓這些受過日人統治的台灣人，懷念過去殖民者的好。而緬懷過去的好，忽略過去的壞似乎已成爲人的通性，因爲在民主開放的現在，仍有很大一部分的人緬懷著過去戒嚴時代的好、後共國家在全球化的今日也相同懷念著過去共產國家的好，而忽略當時的自己是受到怎樣的打壓、剝削。也由於這樣的天性，我想我們應該更有勇氣去揭發昨天的一切，用理性客觀去了解過往歷史，藉由過往來檢討現在的不是，而不是懷念昨過去放棄現在、未來。

肆●參考文獻

魏建雄〈譯〉〈2005〉。**後藤新平傳**〈初版一刷〉〈北岡伸一原著〉。台北：台灣商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鶴見祐輔著〈2005〉。**〈決定版〉正傳●後藤新平 3 台灣時代 1898~1906**〈初版一刷〉。日本東京：藤原書店。

楊碧川著〈1996〉。**後藤新平傳：臺灣現代化奠基者**〈初版〉。台北：一橋出版社。封面。

黃英哲〈譯〉〈1993〉。**台灣總督府**〈修訂一版第五刷〉〈黃英堂原著〉。台北：前

衛出版社。
史明著〈1980〉。**台灣人四百年史**〈初版〉。美國聖荷西：蓬島文化公司。
許介麟編〈2007〉。**台灣史記：日本殖民統治篇 I**〈初版〉。台北：文英堂出版社。
許介麟編〈2007〉。**台灣史記：日本殖民統治篇 II**〈初版〉。台北：文英堂出版社。
李明峻、賴玉君〈譯〉〈2006〉。**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初版一刷〉。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添壽、蔡泰山著〈2009〉。**台灣經濟發展史**〈初版〉。台北：蘭臺初版社。
施正鋒著〈2007〉。**台灣政治史**〈初版〉。台北：新新台灣文化教育金會。
彭煥勝編〈2009〉。**台灣教育史**〈初版一刷〉。台北：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電視。**台灣百年人物誌：殖民者的推手——後藤新平**〈2002〉。台北：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維基百科。**台灣鐵路運輸**。http://zh.wikipedia.org/wiki/台灣鐵路運輸
維基百科。**阿里山森林鐵路**。http://zh.wikipedia.org/zh-tw/阿里山森林鐵路
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http://tadels.law.ntu.edu.tw/database-society/database04-1-1.html#
歷史學習網。
http://culture.edu.tw/history/smenu_photomenu.php?smenuid=1284&s_level=&subjectid=2355
日治時代事件年表
http://www.tonyhuang39.com/tony0541/tony0541.html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日治時期樟腦業與蕃界衝突
-以南庄事件與威里事件為例-〉

江妤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目錄

前言

日治時期之樟腦事業與理蕃事業

南庄事件與威里事件

結論

參考資料

一、 前言

論臺灣的經濟發展史除了國民政府耀眼的十大建設，創造了臺灣的經濟奇蹟之外，另外最不得忽略的就是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在臺灣諸多的基礎建設，提供臺灣在近代化過程中一個良好的基礎。

西元 1895 年，日本透過馬關條約清廷手上接收臺灣，開始了長達 50 年的殖民統治。但是接收的過程並不平順，初期不僅要應付臺灣西部前仆後繼的游擊戰，不安定的社會；臺灣島上豐富的山地資源，尤其是樟腦的開採與製造所帶來龐大的收益，左右了總督府接下來的施政方針。而樟腦所處的淺山地帶剛好都是當時原住民的生活領域，使得日本政府開始在經濟開發的導向中，漸漸確立了「理蕃」事業。

「理蕃事業」於是乎，與日本在台對樟腦事業的發展息息相關。這樣的現象可以由民政局長水野遵在 1895 年 5 月至 8 月底所提出的《在臺施政報告》中窺知一二：「教育蕃民是我政府責任，開發蕃地（山地）是培養富源之要務，蕃民不通事理，迂於社會世事，苟不待言，時而耕種，常在山野間跋涉狩獵以殺戮為

習尚……樟腦之製造，山林之經營，林野之開墾，農產之增值，礦山之開發，對於內地人之移往，無一不與蕃地有關，臺灣將來之事業要看在蕃地，若要在山地興起事業，首先要使蕃民服從我政府……[1]」。由此報告可以得知當日本政府對於「蕃人」的事業，是建立在經濟開發的前提之上，蕃人所處的傳統領域都剛好在「遺利尚多」[2]的淺山地帶，原住民面對國家體制、資本主義的入侵，也只能誓死抵抗。樟腦的開發，對日本政府而言已經不單只是一項經濟政策，更與「蕃人」、「蕃界」問題緊密結合。對治臺初期時期的歷屆總督來說，「理蕃政策」一直都是一大考驗。

在經營山林、開墾林野的過程，發生衝突的邊界就反映在「隘勇線」之上。「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革，取決於樟腦開發的進程。在「野蠻」與「文明」的邊界上，資本主義的入侵也對當地蕃人產生了有趣的化學變化。本文將藉由「樟腦」與「蕃界」之間的互動與衝突，探討兩件發生在 20 世紀初的「蕃害」，以原住民的立場爲主體，用另個角度解讀臺灣的經濟開發史。期待在國家主權與原住民主權產生的對抗裡，以經濟開發（樟腦）爲主軸探究衝突之後，對「蕃界」裡的蕃人而言，有甚麼改變。

二、 日治時期之樟腦事業與理蕃事業

（一）、 樟腦事業

樟腦對日治時期，甚至是清領時期的臺灣的經濟史當中，一直占有主要且領導的地位。民政局長水野遵在據臺之始就說：「樟腦是臺灣重要產物之一，僅次於茶、砂糖之輸出品，而樟腦之產品在世界中只臺灣及我日本內地，而今我國生產輸出若不失其道，即世界市場可把握……[3]」，可見日本當局看中的，就是亞熱帶的臺灣所蘊含豐富的農林礦業資源。然而水野的「官有專賣」想法，也在 4 年後實現。了解樟腦產業的發展進程，將可以發現日本一連串的決策過程，不僅決定在樟腦的國際價格，更深受蕃地情勢而影響。

由圖 2-1、2 可以看出，樟腦生在淺山地區，製腦廠隨著淺山地區分布。

圖 2-1 《臺灣樟林分布圖》

---

[1] 水野遵，《日本據台初期重要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77 年，頁 145~146。

[2] 根據水野 1895 提出的《在臺施政報告》提到：「臺灣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季、既開發之土地僅為幾分而已……」（頁 143）。相關論述出現在洪廣冀，《臺灣史研究》第 11 卷第二期，〈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2004/12。

[3] 水野遵，《日本據台初期重要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77 年，頁 147~148。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樟腦》，臺北：臺灣銀行，1952，頁 19。

圖 2-2 《臺灣省製腦地圖》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樟腦》，臺北：臺灣銀行，1952，頁 19。

1. 蕃地政策

1895 年 10 月底，總督府鑒於樟腦生產地與蕃地的重疊，直接影響到開採樟腦的利益，於是公佈日令 26 號「官有林野及腦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4]，其中第一條跟第二條可以說用法令「正當」的將許多土地直接收歸國有，因爲別說是蕃人，連許多漢人都沒有清朝政府的執照與地契。

隔一年，臺灣總督府成立「撫墾署」，民政局殖產部長也同時發表「撫墾署長心得要項」等指示[5]，明確指出「蕃人」與「樟腦製造」爲政府當前的首要任務 1896 年公布「出入蕃地取締規則」[6]，出入蕃地需要由「撫墾署」，但若是日人爲了「殖產興業」入山則爲特例給予許可。

因爲當時世界 Celluloid 工業發達，樟腦之需求激增使臺灣成爲樟腦王國[7]。日本內地精緻樟腦專家松田茂太郎於 1898 年向總督府提出「臺灣樟腦專賣私見」意見書[8]，此報告提出臺灣樟腦事業需要儘早國營。

2. 樟腦專賣

圖 2-3 《全世界之樟腦生產》(1868-1898)

單位：磅

年度	日本輸出額	臺灣輸出額	總輸出額
1868	622,644	1,593,473	2,216,117
1873	592,750	1,430,415	2,023,165
1878	2,666,586	1,837,395	4,503,981
1883	6,456,274	438,767	6,895,041
1887	8,615,740	536,548	9,152,288
1889	6,612,559	555,541	7,168,100
1890	5,936,961	1,064,133	7,001,094
1891	5,800,637	2,793,266	8,593,903
1892	4,075,126	2,906,715	6,981,841
1893	3,308,355	5,321,463	8,629,818

[4] 規則全文請參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301。
[5]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6，頁 12-17。
[6]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6，頁 23。
[7]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960-1985）》，臺北：聯經出版，1997，頁 33。
[8]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頁 49-55。

1894	2,754,932	6,877,291	9,632,223
1895	2,976,939	6,935,285	9,912,224
1896	1,751,400	6,166,481	7,917,881
1897	1,661,442	5,961,670	7,623,112

資料來源：David, James W. 原著，蔡啓元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1972，頁 304-305。

由上表可以得知日本之樟腦產量在 1890 年代驟減，因此臺灣的樟腦開採與製造絕對可以帶給日本足多收益。另外除了在 1906 年的《臺灣日日新報》[9]指出了臺灣樟腦在世界舉足輕重的地位外，我們也可以從以下表得知：

圖 2-4 《世界樟腦需求表》(1920-1928)

年(西元)	日本(含台灣)	中國	德國(人造)	合計	日本佔有率
1920	7,751,138	4,556,085	507,585	12,814,808	60%
1921	7,084,877	22,121,963	505,710	9,803,550	72%
1922	6,435,003	1,716,402	1,570,603	9,722,008	66%
1923	7,855,565	2,249,735	2,242,533	122,347,833	63%
1924	9,412,340	1,389,947	3,014,167	13,816,454	68%
1925	11,177,186	531,217	3,714,851	15,423,254	72%
1926	10,004,608	400,265	5,508,810	15,913,683	62%
1927	9,215,964	248,943	6,938,764	16,403,671	56%
1928	8,851,405	178,174	7,404,210	16,433,786	53%

註：佔有率爲筆者自算。

資料來源：山下源吉，《世界に於ける樟腦需給の展望》(神戶：日本樟腦株式會社)，1929，頁 128。

20 世紀初，日本的樟腦產量占世界的 6 成以上。而臺灣的樟腦產量又佔日本產量的十之八九，鑒於日本政府於 1897 年公佈的「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法」[10]預定 1901 年臺灣總督府將不再接受國庫補助，種種促因，樟腦專賣勢在必行。

[9] 「日本樟腦及世界需要，歐美之需要樟腦者，年年有增加之趨勢，據最近之所調查，其數約不下八百萬斤。然產樟腦之地，在清國福州附近，僅產有二十萬斤左右，餘概為我國之所產出者，就中，臺灣之樟腦，佔十之八九。」引文自〈日本樟腦之將來〉，《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7 月 22 日第二版。

[10] 《臺灣銀行二十年誌》，臺北：臺灣銀行，1919 年，頁 106。

1899 年 6 月後藤民政長官公佈「臺灣總督府樟腦局官制」[11]，樟腦正式進入專賣。

圖 2-5 《臺灣專賣事業歷年純益比較表》(1897-1938)

單位：臺圓千元

年度	專賣收入	專買支出	純益	純益占歲入淨額百分比
1897	1,640	1,216	424	8%
1902	6,208	3,569	2,639	19%
1905	10,603	6,837	3,766	24%
1907	16,017	8,790	7,227	31%
1912	16,494	9,158	7,336	16%
1916	20,266	11,559	8,707	23%
1922	67,415	23,263	14,152	19%
1926	43,049	23,675	19,374	22%
1930	43,707	21,735	21,972	26%
1935	51,699	26,450	25,249	25%
1938	69,254	35,343	33,911	22%

資料來源：改寫自張宗漢，《日據時代之臺灣財政》，頁 35。

圖 2-6 《臺灣樟腦專賣事業歷年收入表》(1897-1938)

單位：臺圓千元

年度	樟腦收入	合計	百分比
1897		1,640	
1902	2,528	6,208	41%
1905	4,235	10,603	40%
1907	7,221	16,017	45%
1912	5,814	16,494	35%
1916	6,740	20,266	33%
1922	10,845	37,415	29%
1926	8,222	43,049	19%

[11]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頁 764。

1930	6,197	43,707	14%
1935	7,680	51,699	14%
1938	9,422	69,254	14%

資料來源：改寫自張宗漢，《日據時代之臺灣財政》，頁 34。

由上兩表也可以清楚，在實施樟腦專賣後爲總督府帶來的歲入的確不小。專賣收入對總督府總歲收佔約莫 2~3 成，而樟腦雖然容易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但在 1922 年之前都掌握在專賣收入的 4 成左右。而就在樟腦行情最好的這幾年，也正好是臺灣「蕃亂」的鼎盛時期。這樣有趣的現象，就表現在總督府據臺前期的「理蕃」事務中。

（二）、　理蕃事業

筆者欲將日本之理蕃事業由 1915 年以前做爲劃分，主要依據即是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之第二期五年理蕃計畫完成之時，推行蕃民之「同化政策」之前。對總督府來說，1914 年太魯閣戰役之後臺灣的最後一片化外之域才可算是完全的進入日本政府的掌握，行政約束力逐漸擴張，深入各個原住民部落範圍內。[12]

1915 年以前，任台灣總督之職前後總共有 5 位，依序分別是樺山資紀、桂太郎、乃木希典、兒玉源太郎、佐久間佐馬太，其中對於「蕃政」有多加著墨並且也影響深遠的尤以兒玉源太郎與佐久間佐馬太爲首。以下將針對總督府之「蕃政」思維與行動做簡略的說明。

1.　「綏撫」爲重之理蕃階段

首任臺灣總督與民政局長之人選絕對爲樺山資紀與水野遵莫屬。因爲他們兩個人早就在 20 年前爲了促使日本盡快征臺，親自到臺灣各處許多「蕃界」視察，也曾跟蕃人交流過；而水野是著名的法制專家，在一片混亂的臺灣政局當下，更需要這樣的人才去重新架構臺灣的行政架構，進行殖民統治。[13]

樺山總督在就任時就曾經發表有關撫綏原住民的訓令：「……**原住民雖然愚昧愚魯，但仍守古風，一但對日本人心懷惡感，則難以綏撫，兩百年來仇視漢人及其例證。現在日本要開發臺灣，如原住民視日本人為漢人時，必定遭遇甚大障**

[12] 依據李季順，〈風雲太魯閣－二十世紀臺灣最大規模的戰役〉，《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1，頁 85：「太魯閣事件」泛指日本人入主臺灣後直至「太魯閣戰役」之間（1895-1914），日人與太魯閣人發生的諸多衝突，例如：「新城事件」、「威里事件」、「七腳川事件」等。

[13]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7，頁 2。

礙，因此本官認為必須善加綏撫原住民……[14]」，民政局長水野也在就任當年向總督提出的『臺灣行政一斑』當中除了強調開發樟腦等「殖產」的重要之外，也了解山林產業的開發，與「蕃民撫育」彼此相輔相成的密切關係。針對撫蕃的策略，水野肯定了清時「撫墾局」對於綏撫原住民的貢獻，也建議總督可以參考舊制，並將舊時的「腦務局」與「撫墾局」之業務合併在中央。[15]1896 年總督府宣布臺灣正式進入「民政時期」，頒布「六三法」承認臺灣總督的委任立法權[16]，並以敕令第九十三號公佈「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17]，如果對照清代撫墾局的業務，可以發現此時的撫墾署的職務，的確將清時的撫墾局與腦務局合併。由撫墾局的設立我們可以清楚看出，此時的日本重視到樟腦與蕃地的棘手性，但是鑒於不甚了解，只能先退一步，處在一種過渡期。

接著第二任總督桂太郎於 1896 年上任，在他任內前後 4 個月沒有多心在「蕃政」，因爲此時的日本正好遭受被西洋列強圍堵的窘境，但在其任內的「嚴命刑罰以示威信」的方針之下，的確也影響了將來的「蕃政」策略。

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在任期間，臺灣社會經濟情況混亂，四處民不聊生。乃木首先提出修正部分的撫墾署業務，其中一項「蕃地之踏查及交通」的幾條路線，可以看出乃木的重點在東部的蕃地[18]。當年花蓮港的新城守備分遣隊因爲挑釁當地的太魯閣族婦女，引起部落群起報復將 13 位軍人全殺死。隔年日本聯合花蓮阿美族南勢群一起出動討伐，卻失敗而被太魯閣族人嘲笑爲弱者。[19]

然而乃木一直對水野遵的「民政」推動「殖產」感到不以爲意，認爲治安搞定才有辦法談經濟，於是推動了一連串的地方官制改革強化總督職權，爲將來推動軍政做準備；此時水野遵也被乃木給免職，這樣的現象也呈現在總督府由「文政」轉至「武政」的型態上。[20]

第四任總督由兒玉源太郎於 1898 年即任與民政局長後藤新平搭配，這樣的組合也可以說是堪稱一絕。及任後兒玉與後藤首先做的事情就是改革官制，重組

---

[14]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6，頁 2。
[15] 水野遵，《日本據台初期重要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77 年，頁 143~149。
[16]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警務局，1993，頁 224~225。
[17]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6，頁 10。
[18] 以上結論根據臺灣總督府幕僚，《臺灣總督府幕僚歷史草案(1985-1905 年)》，1991，臺北：捷幼。
[19]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6，頁 31。
[20] 藤井志津枝，《理藩：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7，頁 68。

並打倒舊官制的權力分配，強化民政局長的權利；同年也重新修訂地方官制，以警察政治爲基礎，廢除撫墾署改爲辦務署之下的第三課：『蕃人蕃地』，將其業務歸到每個地方政府之下[21]。

不過當時鑒於日本政府期望臺灣早日財政獨立[22]，當時殖產課與總督府計師都不約而同向總督提出設立蕃政局與林政廳的意見[23]，但當時總督府忙著處理西部的漢人抗日招降，對蕃政局等之構想也只能延緩。

1901 年兒玉廢除辦務署，了解民政局日漸業務繁忙無法更分身處理層出不窮的「蕃務問題」。此次的改革希望能強化「警政」本身的功能，將蕃界的業務交由各廳，並直屬於警務機關辦理。[24]改制後，平地的「警察制度」逐漸達到完備，不過相對「蕃人蕃地」業務卻也因爲被歸到不同的單位下分別管制，相對而言萎縮很多，無法應付比較起來更不安定的蕃地。因此兒玉重視到「隘勇線」在此時可以發揮的輔助效益，1900 年除了追加樟腦製造經費中的「防蕃費」[25]，更在當年 4 月公佈「隘勇傭使規程」[26]，讓隘勇由警察來監督指揮。不過也因爲「隘勇」有分官辦與民營，對當地樟腦家而言，雇用「隘丁」只是多此一舉，不甚有經濟效益；爲了保障自己的利益直接與當地「蕃人」從事「和蕃」還比較省事。

2. 「討伐」爲重之理蕃階段－隘勇線推進、五年理蕃計畫

這樣的蕃政，到了 1902 的南庄事件後深深痛擊日本政府，促使當局反思檢討蕃政，轉而採取更積極的態度「理蕃」。

以南庄賽夏族爲主體的抗日事件本質，事實上並不僅是國家剝奪原住民生存權的問題，更有樟腦製造生業權的問題。然而這樣的衝突，使總督府當局開始要認真想出對策。事件結束後，總督府參政官持地六三郎受命調查北部蕃情，並於 1902 年底提出『復命意見書』，然續言提到：「……**余謂之為山地問題，因為帝國之主權只有山地而無原住民。…山地問題為國家問題及殖民地經營問題，余不欲將此問題做為人道問題解決…因為不必對等於禽獸之原住民普及皇化及宣揚國威**……」[27]。持地六三郎明白的表示了他對「蕃民」的看法，即非人。在經濟

---

[21]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警務局，1993，頁 468-472。
[22] 臺北：臺灣銀行，《臺灣銀行二十年誌》， 1919 年，頁 106。
[23]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6，頁 107-114。
[24]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警務局，1993，頁 95-103。
[25]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頁 163。
[26]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6，頁 284-294。
[27]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開發爲重的前提下，如禽獸的「蕃民」如果阻礙，只有死路一條，因爲在「蕃地」的經營之下，沒有道德問題，只有殖民地經營問題。在意見書中持地除了更具體的肯定「隘勇線」經營的急切性，更提出將所有蕃務集中設一個「蕃政事務局」[28]。

1903 年至 1906 年，總督府藉由總督府官制的微調以及一系列的隘勇線設置規則，使隘勇更制度化，也強化警務機關對隘勇的掌握。日俄戰爭後的日本政府，也更強化了結合隘勇線的推進，開發樟腦資源，進而回饋殖民母國。

1906 年以掃蕩生蕃聞名的佐久間佐馬太上任，並搭配總督府秘書長大津麟平做爲問政顧問。佐久間上任馬上透過改官制將原本在警察本署的「蕃務掛」升爲「蕃務課」的動作，宣誓他對理蕃的熱情與決心。大津於 1907 提出『臺東視察復命書』[29]，並確立了佐久間的第一期「五年理蕃計畫」[30]的「甘諾政策」[31]。

「甘諾政策」推進的結果，在北部與東部深受挫折[32]，佐久間決定要以更嚴厲的軍事圍剿來達到蕃民的歸順－尤其是著眼在樟腦利益，這個方法必要而可行。1909 年總督府以敕令 270 號公佈「臺灣總督府官制」改革，新設「蕃務本署」[33]。並且因爲日本政府的支持在 1910 啓動第二次的理蕃「五年計劃」，成功的討伐北蕃的「大嵙崁蕃」等的泰雅族。1913 年佐久間對大津蕃務署長的作風感到不滿[34]，一陣爭執後大津辭職下台，理蕃事業更進入另個高潮：完全的武力討伐，直到 1914 年的太魯閣戰爭，「理蕃」事業終臻完備。1905 年全島原住民進入另個時期的帝國統治：「同化政策」。[35]

三、 南庄事件與威里事件

以下所要討論的兩件十分具代表性的「蕃亂」，都發生在 20 世紀初並且圍繞

民 86，頁 149。

[28]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6，頁 173~182。

[29]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6，頁 387-389。

[30] 根據藤井志津枝，《理藩：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7，頁 209-268。對佐久間的「五年理蕃計畫」分爲 2 期：第一期「五年理蕃計畫」(1907-1909)、第二期「五年理蕃計畫」(1910-1914)。

[31] 「甘諾政策」即爲佐久間參考大津麟平之意見，由 1907 年開始施行第一次「五年理蕃計畫」，對北部生蕃採軟硬兼施、威脅利誘，促使原住民自願外遷居於線（隘勇線）內。以上擷取於藤井志津枝，理藩：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7，頁 212-213。

[32] 這段期間發生了「漢番聯合抗日事件」(1907) 與「七腳川事件」(1908)。

[33]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警務局，1993，頁 125-127。

[34] 藤井志津枝，《理藩：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7，頁 258。

[35]「同化政策」指第六任總督爲丸井圭志郎在任時期所施行。

著「樟腦」以及「蕃地」所發生。由上節以繼，我們可以看出治臺初期的樟腦與理蕃事業其中密切的程度不容小覷。兩個事件彼此看似有共同的「動因」，其中微妙的不同給當地「蕃人」帶來的影響卻也能說是殊途同歸。以下筆者將針對兩個事件的發展與本質做討論，並嘗試用不同的角度解讀「經濟發展」對原住民的影響。

（一）、　南庄事件

1.　事件介紹

南庄事件發生於 1902 年，因爲「採腦、製腦」涉及到當地賽夏族的權益，由族人日阿拐主導的一次反抗日本政府之「蕃亂」。此次事件對總督府最大的影響即是促使政府確立「理蕃」的態度，並且開始一系列的「隘勇線」推進政策。

南庄的賽夏族人口少，又鄰近泰雅族與客家人，甚早就與政府有過接觸，清領時期南庄一帶的賽夏人被稱爲「南庄化蕃」或「和蕃」。根據《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中的「討伐南庄原住民」當中敘述，可以得知日阿拐與印象中的「蕃人」不同，他靠收取「山工銀[36]」並且有漢人佃戶數十畝，可以說是有錢有勢。

1895 年 10 月底，總督府公佈「官有林野及腦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1896 年底日阿拐與絲大尾依據上述規則向南庄撫墾署提出民木製腦申請，主事人水間良署長意識到總督府對於「生蕃」土地權的態度，乃力陳南庄之賽夏族「進化程度已與熟蕃無異」，建議總督府准許其製腦申請。水野局長沒有正面回應，不過他在不損害「蕃地」爲國有地的原則下，用民植 278 號[37]通知各個撫墾署署長，以「民木」的形式公告，不承認「蕃人」對那塊土地有「私有權」，只承認那塊土地的「地上權」，也就是樹木的私有權而已，這與賽夏族對「土地」所有的概念[38]完全的衝突。

根據《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中敘述：「**當時有人企圖在該地區開墾，且有不繳山工銀之製腦業者。因而非常憤怒，糾合附近之原住民（賽夏族、泰雅族）及潛伏於桃仔園、新竹、苗栗三廳轄內之餘匪，於七月六日包圍南庄支廳，企圖火燒南庄驅除住民及製腦業者。…**」[39]，事後政府對此「蕃亂」的分析也不

[36]「山工銀」爲台語名詞。在山地被雇用來從事製腦、伐木等肉體勞動的原住民或漢人，所領取的工資。

[37] 全文請參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頁 30-32。

[38] 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賽夏族中提到賽夏族土地分三種：個人私有田（水田）、宗族的工地或全社的共有地、祖先傳下的共同所有土地沒有捨棄過，只是暫時被漢人侵占或是割讓予泰雅族。

[39]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出以「山工銀」爲主因的論述。[40]1915 年的蕃族調查書中也記載了南庄事件的核心動機：「據本族蕃人所說，領臺以前，本族借給漢人土地時，只約定每月（如製造樟腦時的山工銀）或每年（如水田的租穀）該繳多少地租而已，並不規定期間。該地在漢人約定繳納地租的期間，任期使用而從未回收過。然而漢人狡猾不守信用，開始時用甜言蜜語說服我們，一但借到土地後，不過確實履行義務四、五年，其後就以各種理由延滯繳納地租，最後就完全不繳納直接侵占土地。因此本族不得以訴諸武力，試圖趕走漢人。」[41]。而漢人這樣的積欠也不知從何開始，更不知真是無意拖延還是有意虧欠，因而爲當地人接下來的抗日情節埋下伏筆。

1898 年，總督府進行「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42]實施調查等工作，南庄所屬新竹地區也在 1902 年確定了業主權。但是南庄支廳仍舊是採取「未定論」的拖延態度，對南庄地區的賽夏人而言的確是一陣煎熬，爲了保衛傳統領域還有經濟權益，日阿拐聯合泰雅族語新竹、苗栗等地的漢人包圍南庄支廳，開始一連串的抗日行爲。

圖 3-1 《南庄事件重要關鍵年表》

年度	發展
1902 年 7 月 4 日	南庄支廳管內南方八卦力地方一名巡查與數名隘勇在巡邏途中和原住民起衝突，巡查受傷開始。
1902 年 7 月 5 日	傳來南庄支廳管內各部落恐有不穩的情報，新竹廳長里見義正立刻要求警察本署長派遣警部 1 名、巡查 10 名前往南庄支廳。
1902 年 7 月 6 日	總督兒玉源太郎下令混成第一旅團長派遣守備隊駐紮南庄，隨即掀起日人血腥鎮壓、日阿拐率同賽夏族人奮勇抗日的序幕。
1902 年 8 月	日阿拐所率聯軍無力抵抗，慘敗，日阿拐堅持不肯投降，率領部分殘兵進入加里山區，抑鬱病歿。
1904 年 1 月	對於堅決抗日的日阿拐，持地參事官專注在如何處分從日阿拐處沒收的 88 甲既墾地；臺灣總督府決定將這些地編入普通行政區。

民 86，頁 144。

[40] 相關論述可參 1902 年 7 月份之《臺灣史料稿本》，及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之《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賽夏族，頁 124-125。

[41] 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賽夏族，頁 124-125。

[42]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土地調查提要》，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00。頁 45、55、74-75。

1904 年 2 月	將竹南一堡轄內北獅里興社、獅頭驛社等地，以遺漏的「舊普通行政區」名義，改以街庄單位追補編入。
1904 年 3 月 3 日	南庄賽夏族居住的地區，正式編入普通行政區域內。

註：本表參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爲例》，碩論，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民 87，頁 114-122，轉繪。

事件結束，總督府參政官持地六三郎受命調查北部蕃情，於 1902 年底提出『復命意見書』中確立了唯利是圖的「理蕃」政策，其中包括一系列的隘勇線推進與制度化、人事化的改革[43]。改變了日本據臺以來消極的「取締」態度，而改爲積極的剷除開發山林資源的「障礙」，其障礙就是不服從帝國並且會出草的「生蕃」，因爲視同禽獸，所以完全不用顧慮其生命權。對南庄當地的影響，除了是松田時馬爲首的樟腦業退出南庄地區[44]，當地再沒有製腦特許之外，最大的影響即是將南庄的賽夏族地區編入普通行政區，將其視爲溫順的「農民」。

2. 分析

要討論南庄事件的本質，也許不能只從義民的抗日之舉而言之。深入了解，可以發現衝突的本質不僅有對抗殖民政府如此單純，當中更有資本主義進入後所帶給當地族群關係改變。

而改變就發生在南庄的日阿拐等「族群資本家」身上，因爲他同時具有「蕃人」跟「當地資本家」兩個身分，因此可以在南庄這個族群交界，經過清領時期的「撫墾局」與日治初期的一系列「殖產興業」政策後仍然可以在南庄掌有樟腦生產的要位並從中獲利。其中的決定性因素就是日阿拐聰明的把握了清領時期以來沿用到日治初期的「蕃大租」制度，並在日本將臺灣完全帶入殖民平穩狀況前的過渡期中求得一席之地。

「在領臺之前就有不少漢人進入本族領域，從事開墾或是製造樟腦的工作。他們都與本族的地主約定每年月每月繳納若干地租，以取得借地權。現在政府把山林改成國有，以致製腦者開腦灶時，已經不需得到本族的允許了。[45]」由此口述，可以得知在日本一步一步的資本化進程中，逐漸讓當地賽夏族醒覺到再不採

[43] 復命書內文可參考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6，頁 148-184。

[44]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附錄之頁 1-16 可以發現 1903 年後南庄再沒有製腦特許。

[45] 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1917，第三卷賽夏族，頁 124。

取行動，不僅樟腦的生產權會被奪走，可能連代代傳下來土地都會不保，才要採取暴力的反抗行動。

首先要討論的是此次抗日之舉，可以發現有趣的現象：即是參與反抗的群眾並非只有賽夏族，也就是非單一族群，而是聯合族群的抗日；其中包括賽夏族、泰雅族、漢人等。在政府主權強行進入，要剝奪當地既得利益者的生業權時，族群之間選擇團結對抗。此三個族群平時可能不特別相往來，甚至時常因爲小事反目。不過日本政府一旦嘗試要破壞他們長久下來維持的一種危險平衡[46]，文化甚至種族的差異在這裡已經不重要，爲了生存與土地權，他們當然要站在共同陣線－本質上，這是「被統治階級」起來對抗「統治階級」，如果能夠用這個角度解事，此現象就變的一點也不奇怪。

其二值得注意的現象，即是南庄事件後南庄地區被歸爲普通行政區，對南庄地區賽夏族的影響。納入了普通行政區，土地可以更自由的買賣，商家可以大肆進入，把賽夏族與土地之間的關係連根拔起。原住民失去了土地，就等於失去了賴以維生的根；因爲經濟帶來的族群雜處，通婚在所難免。少了傳統生活可以帶來的文化薰陶，更加速了賽夏族離開母文化的腳步，到了日據末期早就與一般的漢人無異。

（二）、　威里事件

1.　事件介紹

1906 年，臺東廳花蓮港之廳轄內又再次發生了太魯閣人殺害日本人的事件。此次事件的主因主要是起因當地太魯閣人對製腦業發給的警備津貼有不公平之處，憤而殺害包括支廳長與製腦員工共 25 人。[47]

威里事件通常被歸類在「太魯閣事件」中討論，與「新城事件」[48]並列爲當時花蓮地區太魯閣群的兩大「蕃亂」[49]。

要了解此事件，必須要由當時花蓮地區的樟腦業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放

---

[46] 藉由「蕃大租」平衡當地地主與製腦業者彼此的利益。

[47]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6，頁 384。

[48] 發生於 1896 年，花蓮港守備隊新城監視哨有日人戲弄太魯閣族婦女，而激怒太魯閣族人 13 民日軍都被殺死。事後日人派守備隊全部（二中隊）聯合南勢阿美族人討伐，因爲不諳地型死傷慘重，失敗。之後日軍被太魯閣人恥笑爲「弱者」。載於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6，頁 31。

[49] 不包含「太魯閣戰役」，因爲此規模已不是「蕃亂」可稱之，而可說是戰爭（動用了萬人以上軍警聯合部隊）。以上參考洪義章計畫主持，《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太魯閣事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3。

在一個脈絡看，才有辦法釐清威里事件的本質。

提到東臺灣產業的興起，不得不提到曾叱吒日本財閥界一時的「賀田組」。面對東部一片荒涼，人煙稀少、交通不便，賀田組仍抱著雄心壯志到東部拓墾。這樣的勇氣值得鼓勵，最後卻仍然敵不過東部嚴苛的從商條件，因爲虧損將近一半以上的資金，只好把企業轉讓給「臺東拓殖株式會社」。[50]

根據賀田組的元老回顧，開墾東臺灣的契機起因於當初總督府財政局長祝辰巳視察東部後，在復命書中強調應該要大力開發東部，結果總督府屬意賀田金三郎，爲將來賀田組的東部開發寫下續曲。[51]

賀田組經營東臺灣的失敗可以由很多方面去檢討，來自中研院在《臺灣史研究》的一篇對賀田金三郎東部開發探討的專文中提到：「賀田組的拓墾活動，即是在挑戰原住民生存空間的情況下展開，因而『民蕃』之間衝突不斷。[52]」，從當時東臺灣的「蕃民」情況就可以推估，1896 年的「新城事件」以及 1897~1898 年一次失敗的討伐[53]中，可以感覺花蓮港附近的太魯閣族人，絕對會是「賀田組」的一大隱憂。面對太魯閣人不定時的反抗行爲，賀田組如履薄冰。就在威里事件發生的前幾個月，當時的《臺灣日日新報》就記載了花蓮港附近的樟腦開發事業的緊繃氣氛：

「臺東廳管內璞石及花蓮港之廳部內之賀田組之事業，以製造樟腦及糖開拓等為目的。其規模及宏大，將來必能見其成閣功。然該組接近蕃界，屢受蕃害於作業上大有阻礙，製故宜以相當之法防禦之。……故決定以機關砲五尊貸與之云。[54]」

爲了解決「蕃民」的問題，在「新城事件」後日人早在 1901 年於古魯社（今秀林鄉秀林村）設置國語傳習所，也指定賀田組在社內開設火槍及火藥店，以限額槍砲彈藥的提供爲與當地太魯閣人招撫條件的交換。不過這樣表面上的和平沒有維持很久，在 1904 年 3 月病死後，繼任的臺東廳長森尾茂助立刻批准賀田組的採樟事業擴大到太魯閣人的傳統領域，爲威里事件留下伏筆。

事件的主角爲當初賀田組進入採樟時，即與當地歸順的外太魯閣族人[55]約定

---

[50] 林炬璧，《花蓮講古》，花蓮：花蓮市公所，2001，頁 45。

[51] 古藤齊助，《領臺後的花蓮港史談》，花蓮：東臺灣新報社，1941 年，頁 286。

[52] 鍾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爲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第 11 卷第 1 期，2004/6，頁 94。

[53] 臺灣總督府幕僚，《臺灣總督府幕僚歷史草案(1985-1905 年)》，1991，臺北：捷幼。

[54] 《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3 月 4 日。

[55] 日本學者將分布於立霧溪之太魯閣人分爲內、外太魯閣。參與本次威里事件的 7 社都屬於外太

擔任腦寮警備工作以防內太魯閣人騷擾。1906 年 6 月威里社耆老要求提早領取警備津貼，領取後卻私自分給親族使用，使他社人跑去與威里社（今秀林鄉佳民村）耆老理論。討論後卻一致把矛頭指向日本人。在群情激憤的情況下，威里社與西拉罕社（今秀林鄉秀林村）發生爭執，演變爲西拉罕社殺兩民日本腦丁之事。

當時的花蓮支廳長大山十郎爲了日人的安全，決定廢腦寮，但是卻遭到威里當地腦丁的反對其理由爲：「停止製腦時，他社會利用此地區甚多道路攻擊當地社人，所以非常畏懼日人退出。[56]」。8 月份，大山等 25 人爲了解決此事前往威里社，卻在路上遇到出草，全數罹難。

威里事件後，日方除了對主謀者採取臨機處刑、滋事者輕重處分之外，並沒有採取其他行動－比如軍事討伐－其實是件廢人思量的事。因爲當時的總督爲佐久間佐馬太，其嚴厲的「理蕃」作風竟然沒有行使；而當地的太魯閣人在新城事件後已經占盡甜頭，威里事件後更是助長太魯閣人的氣焰。殊不知佐久間接下來爲專門爲北蕃所設計的「第二期理蕃計畫」在一陣緊鑼密鼓的調查與準備後，於 1910 啓動，並在 1914 年轉變全體太魯閣人的命運。

圖 3-2 《威里事件重要關鍵年表》

年度	發展
1906 年 7 月 31 日	花蓮港支廳轄內發生太魯閣人殺害日人。
1906 年 8 月 1 日	花蓮港廳之大山十郎、幕僚與賀田組等人赴威里社途中遇太魯閣人出草。
1906 年 8 月 25 日	警察署長大津麟平隨即赴花蓮港調查此事件。
1907 年 5 月	設置威里隘勇線、派「浪速」、「秋津」2 砲臺砲擊太魯閣近海部落。
1908 年 5 月	設置巴托蘭隘勇線。

資料來源：本表參洪義章計畫主持，《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太魯閣事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3，轉繪。

對日本政府而言這不僅駭人聽聞，更是據臺後一直以來的心腹大患。而總督府察覺勢必要儘快處理，否則東部沒有發展「民政」的一天。首先派大津到當地訪查，10 月大津提出復命書，其內容奠定了接下來東部「理蕃」的進程與目標，佐久間參考其復命書並訂定了「第二期理蕃計畫」，在大津辭退後的兩年內（即

魯閣。

[56]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6，頁 631。

1913~1914 年）實施完全的武力圍剿，並以「太魯閣戰役」[57]的成功爲計畫的句號。太魯閣戰役後太魯閣人爲了不使群滅絕而向日本投降，日本對剩下的太魯閣人實施「集體移往」的政策，將原本居住在立霧溪與木瓜溪流域的族人大部分移到現今花蓮的淺山地帶，並且將不同的部落打散並混居，破壞太魯閣人原本嚴謹的傳統管理機制，文化傳承有了嚴重的斷層。

對花蓮港附近的蕃情，督府設置「威里隘勇線」（也稱北埔隘勇線），此爲花蓮地區第一條隘勇線。緊接著的「巴托蘭隘勇線」將太魯閣人的生活領域一北一南的封鎖，爲總督接下來的「討伐」進成打下良好地基。[58]

2. 分析

威里事件的發生，雖說是起因於賀田組樟腦開發下的警備津貼分配不均而起，但是若仔細探究其中脈絡的發展可以發現衝突的檯面化不僅是錢的問題，更有其他歷史元素的建構與影響，導致威里事件的發生，更影響了整個族群的未來。

其一，是巧合的錯置加深了日本「剿蕃」－尤其是剿太魯閣蕃－的動機。如上述，「新城事件」與「威里事件」之間最大的連結，就是使太魯閣人輕視了日本所可能有的軍事實力。森丑之助在 1910 年從事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後，向總督府民政局成的報文，旅途經過太魯閣人區域，並對威里事件發生後的蕃情有些心得與了解：「究其原因，我認定是臺東廳過度卑微，甘願屈就蕃人的種種要求，導致蕃人輕侮日本官憲。……臺東廳的吏員某某在太魯閣蕃面前被嘲笑為猴子，卻不敢矯正這個蔑稱。[59]」。森丑之助認爲「新城事件」討伐的失敗，蕃人因爲視日本人爲弱者，而日人又放任這樣的行爲，所以 1906 年才會發生威里事件。筆者認爲與其說警備津貼是主因，倒不如說是導火線；或著可以說是藉口。詳究事件的發展，原本是威里社的耆老要求提早分發，他卻沒有守信就把錢分給自己親信，照理說以太魯閣人的價值觀，社與社之間如果有了利益衝突，是隨時可以拆夥的，但他們卻反責怪日本人不公。這樣的情形沒有其他理由，警備金只能說是近因，背後有更大的理由是因爲日本人侵入了太魯閣人傳統領域，爲了維護家園，又剛好因爲「新城事件」日軍的失敗，讓太魯閣人有把握向政府挑釁。

其二，談到了「隘勇線」在「太魯閣戰爭」與「樟腦開採」所扮演的角色。「隘勇線」在日據時期，扮演了「植產興業」，甚至是「理蕃」一個重要媒介。《臺

[57] 指佐久間親自出兵，於 1914 年之「太魯閣戰役」。
[58]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6，頁 641-651。
[59] 森丑之助，《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臺北：遠流，2000，頁 458-459。

灣史研究》期刊中一篇關於隘勇線與駐在所的專文，將隘勇線的建設分期依據制度與實質面分三階段：隘制之沿用、摸索與調整時期（1895-1903）、警察化、專勤化時期（1903-1915）、警備線時期（1916-1926）[60]。第二階段可以推測是由「南庄事件」後，參考持地六三郎之復命書而做的改制。「隘勇線」20 世紀初的花蓮，除了與樟腦開採有關，更是「理蕃」的前置作業。威里事件後促使了花蓮首一與第二的「隘勇線」修築，並逐步圍堵了太魯閣蕃的生活領域。森丑更提到了「威里隘勇線」設置後，當地的太魯閣人卻不知道其對行動自由有箝制的作用。陰錯陽差的，其隘勇線剛好阻擋了宿敵七腳川社的襲擊：「他們（指太魯閣蕃）反而高興隘勇線確保他們土地的完整……[61]」。無獨有偶的，行走在族群關係之間的縫隙，日人穩當的鋪好未來「剿蕃」的行動。

四、 結論

綜觀「樟腦業」在日治時期的發展，我們可以從歷史的脈絡發現到「樟腦業」與「理蕃政策」彼此相互輔助與強化的關係。研究臺灣清領末期及日治初期經濟史的學者，莫不同意「樟腦問題就是生蕃問題」[62]。在這樣的基礎下，筆者以兩件發生在 20 世紀初的「蕃亂」，都發生在與樟腦開採有關的地帶，這裡是文化接觸、經濟觸手深入並產生衝突的邊界，除了有爲了保衛家園而流的血，更有資本主義進入後，帶給族群關係有趣的動態變化。

「南庄事件」，發生在南庄地區的「化蕃」賽夏族，由民族資本家日阿拐所領導的多元族群抗日事件，起因政府想要搶奪當地蕃人樟腦的生業權。不同的族群在共同的利益下選擇團結，對抗共同的敵人－日本政府所代表的樟腦企業－，事件結束除了日阿拐不再是資本家之外，因爲編入普通行政區使賽夏族雖然沒有離開家鄉，卻加速了漢化的腳步。與「威里事件」比較，起因於樟腦開採的警備津貼分配不公，背後主因也許是不滿日本入侵傳統領域。不過因爲日本政府對善後的姑息態度使得太魯閣人鬆懈，給佐久間充裕的時間蓄勢待發，於 1914 年「討伐」，太魯閣人最後繳械投降；並配合「集體移住」，離開原居地。兩個事件同樣的促使政府要員（持地六三郎、大津麟平）實地訪查，並提出影響未來總督府「蕃

[60] 取自〈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崠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臺灣史研究》，第 14 卷第 1 期，2007/3，頁 79。
[61] 森丑之助，《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臺北：遠流，2000，頁 466。
[62] 鄭順聰, 劉珈盈執行編輯，《重現臺灣史－理蕃政策:：1895-1915》，臺北：少年臺灣雜誌出版，2005，頁 28。

政」深遠的建議。

雖然兩個事件發生在遙遙相望的中央山脈以西以東，各自有不同的脈絡與元素因而造就不一樣的發展進程，但是將時間軸拉長之後，我們看到對民族本身的影響都是相同的：無奈的走入現代化，並且離傳統文化越來越遠。

不論是編入「普通行政區」或是「集體移住」，都是一種企圖阻止傳統文化延續的一種手段。「普通行政區」內的住民，已經與漢人無異，意指政府並不會再刻意因爲「身分」不同而區分施政的內容；尤其是土地的收編，原住民賴土地爲生，失去了土地就等於失去了生活的一切，包括傳統文化的一切部分。而「集體移住」也是如此，太魯閣族人原本就有數代下來形成的社會組織，這些是非常嚴格也十分複雜的[63]，如今全部打亂破壞了原本的組織，而使得文化與歷史的傳承與延續變得十分困難。

筆者冀望藉由本次討論，整理與透析日治時期的一連串的「蕃亂」背後，除了視之爲「亂」，還有沒有別的角度可以解釋這些衝突；以當地原住民爲出發點，可以發現更多有趣的現象，甚至是培養人文關懷的視野。

在當今經濟貿易興盛的全球化社會，許多文化在這個潮流中步入黃昏。或許在研讀經濟史的過程中，可以反省當今的許多經濟政策，然「以古爲鏡，可以知興替」，未來就在歷史當中，等我們去發現。

[63] 洪義章計畫主持，《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太魯閣事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3，頁 50。

五、 參考資料

史料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專書

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日本據台初期重要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
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樟腦》，臺北：臺灣銀行，1952。
3.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4.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960-1985）》，臺北：聯經出版，1997。
5.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
6. David, James W. 原著，蔡啓元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1972。
7. 山下源吉，《世界に於ける樟腦需給の展望》（神戶：日本樟腦株式會社），1929。
8. 《臺灣銀行二十年誌》，臺北：臺灣銀行，1919。
9. 藤井志津枝，《理藩：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7。
10.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警務局，1993。
11. 臺灣總督府幕僚，《臺灣總督府幕僚歷史草案(1985-1905 年)》，1991，臺北：捷幼。
12. 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賽夏族，1917。
13.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攝製，《臺灣史料稿本》，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年。
14.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土地調查提要》，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00。

15. 林炬璧，《花蓮講古》，花蓮：花蓮市公所，2001。
16. 古藤齊助，《領臺後的花蓮港史談》，花蓮：東臺灣新報社，1941。
17. 森丑之助，《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臺北：遠流，2000。

期刊、論文

1. 李季順，〈風雲太魯閣－二十世紀臺灣最大規模的戰役〉，《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1。
2. 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爲例》，碩論，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1998。
3. 洪義章計畫主持，《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太魯閣事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3。
4. 鍾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爲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第 11 卷第 1 期，2004/6。
5. 〈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崠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臺灣史研究》，第 14 卷第 1 期，2007/3。
6. 鄭順聰，劉珈盈執行編輯，《重現臺灣史－理蕃政策:：1895-1915》，臺北：少年臺灣雜誌出版，2005。
7.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論，2010。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庶民角度的耕者有其田
—以台灣省議會資料為探討中心〉

齊汝萱

台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系歷史組

庶民角度的耕者有其田—以臺灣省議會資料爲探討中心〈西元1950年至1991年〉*

齊汝萱

一、前言：研究成果的回顧與議題的重要性
二、研究資料與方法
三、「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背景
四、「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問題—以省議會檔案爲例
五、結論

一、前言：研究成果的回顧與議題的重要性

梁啓超《新史學》中揭示了傳統舊史學的四大弊病：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家；知有個人而不知有群體；知有陳跡而不知有今務；知有事實而不知有理想。有感於這四大弊病，致有相當大程度受梁氏的啓發，因此體悟到在對於探討某一歷史事件或研究某一歷史事件時，都不能夠忽略政府、國家、個人、群體、陳跡、今務、事實與理想。特別是在政府、國家與群體、個人上，過去的歷史研究者對於歷史事件描述、分析，幾乎站在統治階級〈政府、國家〉的角度，甚少回過頭從庶民〈群體、個人〉的角度來看歷史。

民國 42 年的耕者有其田政策，是戰後國民政府在臺灣推行土地改革的最終目標。以往不論是歷史教科書或官方的資料成果上，我們所看到的內容是正面的描述，諸如「臺灣地區的土地改革的確爲中華民國經濟發展的起飛提供了良好的基礎」等正面評價。

---

* 本文根據筆者經許世融教授指導參與九十七學年度上學期國立中興大學主辦「中區院校聯合授課臺灣歷史專題研究大學生小論文發表」獲選發表之題目「庶民角度的三七五減租—以臺灣省議會資料爲探討中心」〈於九十八年一月於國立中興大學發表〉，延伸主題寫作，並且參與九十八年度行政院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所撰寫之研究報告改寫而成。

然而，這個在臺灣史上極具意義的土地改革，官方的觀點是否和民間實際上的感受相一致，乃至於這種改革制度的實施所產生的障礙以及問題，和對庶民生活所造成的影響與變化，以往的研究似乎較少有關注，則此一議題或可作爲思考問題之起點。

截至目前爲止，對於臺灣戰後土地改革之研究甚多，然如就其學科與其研究方向加以分類[1]，則以以下五大領域類別最爲常見：

〈一〉政治學、三民主義與中山思想的研究

關於臺灣戰後土地改革之相關論著以三民主義、中山思想以及政治學領域所撰者最爲多。舉其著者，如王松山之三民主義土地制度之研究[2]及國父平均地權的理論與實踐[3]；賴明豪之國父遺教與臺灣土地改革[4]；李月東之中山先生均富思想—兼論臺灣地區均富政策[5]；高子傑之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土地改革：臺灣與大陸的比較研究[6]；林文益之臺灣農村土地改革之政治經濟分析，1949-1953[7]；袋元梨之土地改革與臺灣社會變遷之研究[8]；陳瓊莉之臺灣地主對戰後土地改革之回應與社會地位變動—個案與類型的分析[9]等學術論文，爲此一領域研究成果之一環，諸如此類之著作繁多。

此類研究猶可分爲幾種不同探討類型：兩岸土地改革之比較研究、中山思想的均富與民生主義之實踐、政治經濟等三種類型，然而這類研究其探討之主題多有異曲同工之處，可看作其爲一時代下之風潮。其寫作上多由經濟成長、政治穩定與社會發展等國家角度作切入研究，並且視戰後土地改革爲促進臺灣日後的經濟發展，亦成爲發展中國家土地改革之典範。然大部分研究結果如上述，多由國

---

[1] 本文所作之文獻回顧主要以國內博碩士論文爲範圍作一概略性討論〈搜尋字串爲「土地改革」及「耕者有其田」〉。

[2] 王松山〈1979〉，三民主義土地制度之研究，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3] 王松山〈1984〉，國父平均地權的理論與實踐，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4] 賴明豪〈1980〉，國父遺教與臺灣土地改革，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5] 李月東〈1987〉，中山先生均富思想—兼論臺灣地區均富政策，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6] 高子傑〈1993〉，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土地改革：臺灣與大陸的比較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7] 林文益〈1993〉，臺灣農村土地改革之政治經濟分析，1949-1953，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8] 袋元梨〈1990〉，土地政策與臺灣社會變遷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9] 陳瓊莉〈1998〉，臺灣地主對戰後土地改革之回應與社會地位變動—個案與類型的分析，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家角度切入，但仍有少數著作[10]由地主角度爲切入，此爲相異於這類研究之主流探討，爲當時代少有之作品。

綜合言之此一領域之研究，其著重於政治、經濟以及國家主義之研究，並由此一脈絡中分析臺灣戰後之土地改革，故所分析之焦點如民生思想、均富政策、經濟成長、政治穩定以及社會發展等問題均屬於中山思想與三民主義或政治學領域之範圍，在國父思想之理論及實踐研究上有相當之貢獻，爲國父思想的實證與實踐研究奠定紮實的基礎。

〈二〉地政與公共行政領域的研究

此類研究多爲地政學及公共行政領域之學者所從事，地政學領域之從事研究部分以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爲主，研究問題甚廣，有由農地租佃問題著手，如吳明意之我國農地租佃問題之研究—以臺灣地區爲例[11]；徐世榮之悲慘的共有出租耕地業主[12]；徐世榮及蕭新煌之戰後初期臺灣業佃關係之探討—兼論耕者有其田政策[13]等；有探討農地委託經營，如梁仁旭之推行農地委託經營貫徹耕者有其田之研究[14]等；或側重政府行爲及制度探討，如尚瑞國之政府行爲、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以臺灣戰後土地改革爲例[15]等；以及民生主義層面之探討，如吳家昌之民生主義土地制度之研究[16]。而公共行政領域研究方向，主要以政治政策層面爲探討，詹靜芬之國家機關自主性與政策過程之關係—臺灣地區土地改革政策個案研究[17]；林萬政之光復後臺灣地區土地改革之政策形成研究[18]；余美滿之臺灣

---

[10] 陳瑗莉〈1998〉，臺灣地主對戰後土地改革之回應與社會地位變動—個案與類型的分析，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吳明意〈1987〉，我國農地租佃問題之研究—以臺灣地區爲例，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12] 徐世榮〈2006〉，悲慘的共有出租耕地業主，《「黨國體制與冷戰初期海峽兩岸社會經濟發展」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3] 徐世榮與蕭新煌〈2003〉，戰後初期臺灣業佃關係之探討—兼論耕者有其田政策，《臺灣史研究》，10（2）：35-66。

[14] 梁仁旭〈1988〉，推行農地委託經營貫徹耕者有其田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尚瑞國〈1997〉，政府行爲、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以戰後臺灣土地改革爲例，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6] 吳家昌〈1985〉，民生主義土地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論文。

[17] 詹靜芬〈1992〉，國家機關自主性與政策過程之關係—臺灣地區土地改革政策個案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18] 林萬政〈2003〉，光復後臺灣地區土地改革之政策形成研究，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土地改革政策之政治經濟分析，1945-1953[19]。

這類研究多由國家政策的某一角度作探討，且多採用田野調查與實證分析，因此此一研究成果多有數據可按，極具有實證研究基礎，以及提供許多數據成果，爲土地改革相關研究提供數據基礎。

〈三〉經濟學領域的研究

此類研究多爲經濟學領域之學者所著，題目方向多元，有政策變遷探討，如鍾慶宇之臺灣農業政策變遷之探討—意識形態的研究[20]等；有側重於租佃制度，如黃宗煌之臺灣現階農地租佃制度之經濟分析[21]等；有經濟發展層面探討者，如李相載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第一次土地改革對經濟發展[22]；盧文吉之臺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在政經發展中的定位[23]；亦有生產效率探討，如樊家忠之戰後土地改革對農業生產效率的影響[24]等。

此類研究多就經濟層面爲探討，以採用較複雜之統計方法分析，對於土地改革在經濟層面的研究多有貢獻。

〈四〉社會學與人類學領域的研究

此類研究多爲社會學家或社會人類學家所從事，此類研究文獻在方法上大致是採用田野調查或參與觀察之方法，從社會學或社會人類學之觀點，分析臺灣農村與農業結構，以及業佃關係。如劉志偉之戰後臺灣土地關係轉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9-53[25]；巫怡真之溪湖鎮的地主與佃農：再探臺灣農村土地改革[26]；洪輝祥之近代臺灣農業結構之分析[27]。

---

[19] 余美滿〈2006〉，臺灣土地改革政策之政治經濟分析，1945-1953，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20] 鍾慶宇〈1997〉，臺灣農業政策變遷之探討—意識型態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1] 黃宗煌〈1979〉，臺灣現階農地租佃制度之經濟分析，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2] 李相載〈1984〉，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第一次土地改革對經濟發展，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23] 盧文吉〈1997〉，臺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在經濟發展中的定位，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4] 樊家忠〈1994〉，戰後土地改革對農業生產效率的影響，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5] 劉志偉〈1997〉，戰後臺灣土地關係轉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9-53，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6] 巫怡真〈2008〉，溪湖鎮的地主與佃農：再探臺灣農村土地改革，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27] 洪輝祥〈1989〉，近代臺灣農業結構的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此類研究在社會學上有其重要之貢獻，故多能注重社會及心理方面之現象，此類研究亦對當代之現象能有較完善之解釋，可惜多未能將其研究在歷史脈絡以及農業政策中作探討，其次，此類研究對象範圍較狹小，多爲個案或侷限於一地作研究探討，對於整體之觀察較少。但社會學與人類學之研究成果及其蘊含之概念，對於本文作者具有極大的啓示，在增進對農業改革之人文社會背景之瞭解亦有極大功能與貢獻。

〈五〉法律學領域的研究

此類研究以法律學者爲主，探討法律層面之問題，有高大鈞之實施土地改革有關租稅法律問題[28]；及楊書育之土地分配違憲探討—以耆改條例、三七五減租條例、耕者有其田條例[29]等。此類研究以法律層面探討土地改革之問題，在法律研究上亦有相當貢獻。

綜觀以上政治學、三民主義與中山思想、地政與公共行政領域、經濟學領域、社會學與人類學領域、法律學領域的研究成果，可以發現目前研究土地改革的相關文獻、論文，作者的背景普遍以政治、三民主義、經濟、社會、人類學以及法律系所爲主，歷史系所的作者較少，且上述這些作者的研究方向也大多非以歷史觀點寫作，而少數背景爲歷史系所的作者，寫作層面多以探討政府土地改革政策之得失爲探討中心，即是從官方角度論證官方措施之得失史。

故筆者研究方向將以與目前研究土地改革政策之相關文獻有所不同，不再只單純以官方角度爲中心探討，而採庶民角度觀看土地改革之耕者有其田政策在庶民生活上所發生的變化與影響，藉此爲臺灣戰後土地改革之研究提供一點小補充，作爲將來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本文僅以臺灣省議會之文獻檔案爲探討對象，至於其他文獻檔案以及官方之政策探討等問題，則不在討論範圍之內。

二、研究資料與方法

臺灣省議會在戰後初期是個相當重要的組織，主要以實踐地方自治爲目標，在當時扮演著爲民喉舌的角色，對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性不言可喻，其所留存的史料，適可填補以往研究所空缺的部份，故本計畫將以該會所典藏的史料爲主，筆者針對這些史料文獻稍作整理，經初步的搜尋，省議會典藏有關「耕者有

[28] 高大鈞〈1987〉，實施土地改革有關租稅法律問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29] 楊書育〈2008〉，土地分配違憲探討—以耆村條例、三七五減租條例、耕者有其田條例爲例，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其田」的檔案共有 129 筆，分布年付起於民國 39 年，迄 80 年爲止[30]（參見圖一）；以檔案內容目的而言大致有下述類別：一、政策執行與督導；二、臨時動議；三陳情；四、請願；五、提案建議；六、糾紛案件調查、審查與辦理幾個項目。相關檔案中又以陳情、請願、糾紛等類數量最多，且內容爲最能貼近庶民生活，故以此類資料作分析解讀探討，盼能從中瞭解，當時人民對於土地改革之耕者有其田政策的影響。

〈圖一〉省議會典藏檔案關於「耕者有其田」部分共一百二十九筆，分部於民國 39 年至 8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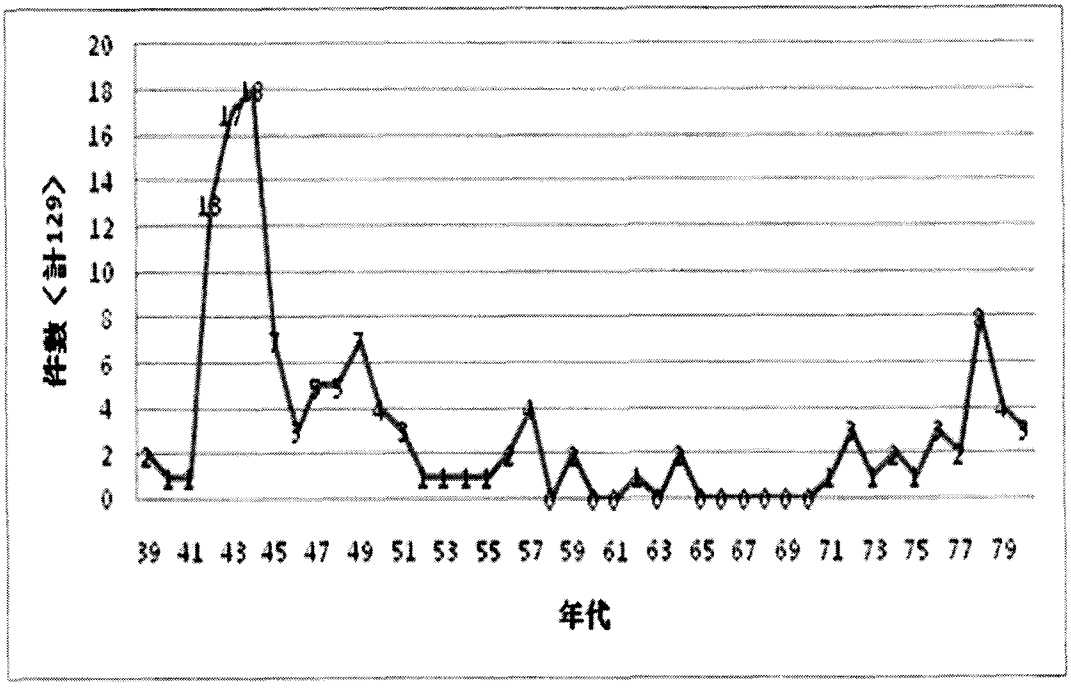

本篇研究在寫作主軸上，以臺灣戰後土地改革最終階段之耕者有其田政策的官方與民間影響做比較與研究爲主，首先將對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背景作探討，分別從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的因素以及臺灣土地問題兩方面進行，並進一步透過省議會文獻檔案討論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問題，最後統整綜合上述，總和結論。

[30] 參考範圍爲省參議會線上檔案史料檢索系統以關鍵字「耕者有其田」搜尋，計一百二十九筆，詳見附錄。

三、「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背景

〈一〉政府施行「耕者有其田」政策的因素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撤退來臺，原因眾多且複雜，其中以中國大陸的土地改革失敗爲因素之一，致使共產黨第三路線以鄉村包圍城市策略成功，迫使政府面對檢視對當時社會最多數的農民的政策檢討。

遷臺之初，政府有鑑於中國大陸的失守，因此認爲使政權在臺灣穩定下來，須先安定農村，才能確保社會安定。加以人口大量流入，糧食問題成爲首當其衝的課題。於是於 1949 年四月起，實施一連串的土地改革三部曲。分別爲「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以及「耕者有其田」。

而於民國 42 年的耕者有其田政策，是戰後國民政府在臺灣推行土地改革的最終目標，亦是當時政府對於中國大陸政策失守的一個修補心態之下的成果。但由於此一政策是因政府以當時中國大陸農業社會爲藍圖，而以臺灣農業社會爲改革實施之實際對象，故出現許多問題。

〈二〉臺灣土地問題

隨著國民政府的戰後接收，臺灣脫離了日本帝國主義經濟圈，重新回到中國經濟圈。從幣制改變、國府接收日產到兩岸貿易交流，國民政府將它的權力貫穿了整個臺灣社會經濟結構，因此海峽兩岸的脈動也連成一氣。

然而戰後臺灣歷經戰火洗劫的經濟仍然是一個農業社會，而這樣的一個農業社會結構可往前追溯至日治後期，臺灣農家的耕地每戶平均二甲多，但實際上耕地集中於大企業糖廠和大地主，其從事大規模的經營，實際上的一般農戶耕地不滿一甲的佔 44.5%[31]。

因此，臺灣的土地所有權上可說是巨大土地集中於大企業和零細土地所有者的一般地主並存。

戰後以來，埋伏於日治時期即有的各地土地糾紛與農民爭議案件不減反增，且日漸增多，諸如佃租過高，許多農民經濟陷於極端貧困等，而對臺灣這樣的經濟背景之下，臺灣省政府開始推動土地改革。

〈三〉耕者有其田之辦法與其要點

土地改革的總其成於「耕者有期田政策」，1953 年 4 月 23 日省政府公布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施行細則，要點簡述如下：

---

[31] 許極燉，《台灣近代發展史》，前衛出版社，台北市，民 85，頁三百六十五。

1.地主保留限水田三甲、旱田六甲，超出保留限度的土地歸政府徵收再放領給現耕農。

2.徵收後放領的地價爲該農地年間收穫之二點五倍。

3.對地主的補償爲七成用實物債券[32]、三成用四大公司[33]的股份。

4.農民承領地價與政府徵收地價同，但須另加算年息 4%，限十年分二十次繳納實物[34]償還政府。

由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政府當局強調農民負擔的減輕與地主利益有保障的並重，並且地主資金轉移到工業資本，使得臺灣地區的土地改革爲中華民國經濟發展的起飛提供了良好的基礎。

四、「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問題—以省議會檔案爲例

〈一〉耕者有其田的衝擊對象—省議會檔案的請願者背景剖析

臺灣省議會在戰後初期是個相當重要的組織，主要以實踐地方自治爲目標，在當時扮演著爲民喉舌的角色，其所留存的史料中，有許多在耕者有其田實施期間的記錄，以內容目的分類有政策執行與督導、省議會定期會議、臨時動議、人民陳情、請願、議員提案建議、以及省政府糾紛案件調查、審查與辦理等文獻，共計一百二十九筆，其中以人民請願及陳情爲本研究之重點探討，共計四十二筆，其中依照陳情者/請願者身分比例如〈圖二〉。

〈圖二〉省議會檔案史料典藏中「耕者有其田」相關史料中陳情者/請願者身分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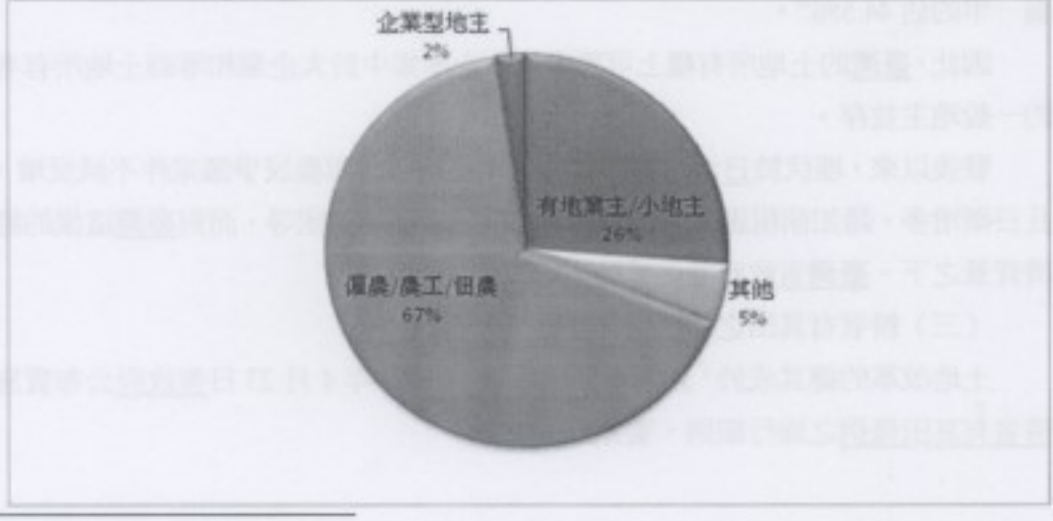

[32] 水田用稻穀、旱田用甘藷，限十年分期償付。

[33] 臺灣水泥、紙業、工礦、農林，一次償清。

[34] 水田用稻穀、旱田用甘藷。

1、企業型地主

臺灣歷經五十餘年的日本殖民統治，在戰後臺灣社會結構仍多承襲自日治時期，因日治時期臺灣的殖民地屬性，在本質上，日本將臺灣當作經濟資源，因此多數土地皆爲中大型株式會社及糖廠所有，戰後日產接收使得上述土地成爲政府所有，但仍有少數廣大土地所有者爲日治時期臺灣籍的企業家族[35]。

因此，臺灣在戰後能稱之爲大地主的類別，大致可區分爲二：一爲本身爲臺籍的富商名流家族，諸如霧峰林家、鹿港辜家等，但經歷過土地改革的過程中，其所擁有之廣大土地已所剩不多，而在政府推動改革時，幾乎未做抵抗[36]；二則爲日產接收後的最大得利者，亦即政府本身。

然則於臺灣「大地主」一詞彙與中國大陸定義上有所差異是必然的，因其就土地面積、社會結構、經營型態等皆有差異，若冒然僅以比例作代換也是不合理的，應考慮其社會條件作爲其定義較可近於符合事實。

2、有地業主/小地主

臺灣的農業結構上，因其特殊的傳統習俗[37]使得土地所有權相當紊亂，包含自耕農、半自耕農以及非企業型出租地主幾種，上列數種皆屬地主範圍[38]，但因其擁有土地面積、收入、經營型態及社會階層等條件，與企業型地主有懸殊差異，而有所區隔，因此以有地業主或小地主稱之。

然則半自耕農又可細分出其下幾種分類：一爲自己本身有土地，且自行耕作，但因面積不夠大，因此又向人承租；二則爲自己本身有土地，且自行耕作，但面積太大或範圍過廣或人力不足，因此分租他人等。

而非企業型出租地主，則可以說是本身非從事農業，但透過繼承或買賣而擁有土地者，並且出租他人耕作等，以及祭祀公業等傳統習俗所衍生出的共有土地主等。

3、僱農/農工、佃農

在臺灣農業社會結構分類下，除上述地主種類外，尚有僱農/農工、佃農兩種。僱農/農工的型態亦可分爲二種：一爲農忙時農家請來幫忙的臨時農工；二則是自耕農或半自耕農因人力不足而請來幫忙耕種者。而所謂佃農，則爲承租於地主，每年以協定的租金繳交地主者。

---

[35] 諸如霧峰林家等，在日治時期極具經濟潛力的企業家族。

[36] 臺灣省議會文獻檔案中缺少此方面記錄，參考本文〈圖一〉。

[37] 諸如祭祀公業所衍生出一地多主的特殊現象等。

[38] 擁有土地所有權者，即土地主，因土地面積、收入及社會階層等條件，與企業型地主有所區隔。

〈二〉請願者的問題分析

1.企業型地主

臺灣在戰後臺籍的富商名流家族，諸如霧峰林家、鹿港辜家等，及市所謂企業型地主，在經歷土地改革的過程中，其所擁有之廣大土地已所剩不多，而在政府推動改革時，幾乎未做抵抗。

在一百二十九筆檔案文獻中，僅有一例：股份有限公司被侵佔的陳情。而這樣的數據即可顯示出政府在當時的政治力，而此一土地改革所造成的連帶影響，即是成功削弱這些大地主的政治及地方影響力。

2. 有地業主/小地主

相對於企業型地主在土地改革上的無爲態度，有地業主/小地主則有較高的所有權利意識，以下爲有地業主/小地主的陳情與請願部分的劃分：

〈1〉地政機關錯誤登記

私有土地遭被地政機關錯誤登記爲共有致被依耕者有其田條例征收放領。或爲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被徵收放領錯誤，雖經多次申請更正，均以徵收公告確實爲理由不予採納，致參加農地重劃少分配，而請求政府按實耕面積比例分配。或爲其地主所有菓樹園地非三七五減租條例與耕者有其田條例之對象，故請地政當局准予撤銷放領，依法歸還地主。

〈2〉共有業主預分割爲個人名義

有陳情爲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後保留地共有業產者之名義，懇請政府准予設法分割爲各人名義者。

〈3〉促請政府加速貫徹完成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

亦有不少陳情爲促請政府加速貫徹完成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以解決保留地地主之疾苦。

〈4〉將土地讓售

爲請政府准將現租耕地內依照公定價格讓售拾公畝，以濟耕者有其田，以護自耕農之權益之陳情。

〈5〉地方政府違法徵收土地

爲陳情地方政府違反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規定，違法徵收土地，故請求依法辦理撤銷以保障人民合法權益。或稱被騙放領賴以維生之水田致生活無著且原承領人復違法轉租，縣政府竟曲於庇護現耕者，請予補救並主持公道。

或爲臺灣省政府不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將地主承租之私有共有耕地徵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達二〇餘年之久，違法失職請求調查處理。

〈6〉其他

爲陳情請政府因實施耕者有其田而被分割更新發給與地主之土地所有權狀工本費准予豁免等。

3.僱農/農工、佃農

〈1〉承領耕地部份被人冒領

〈2〉原耕地變成國有地

爲陳情國有財產局罔顧農民多年辛勤耕種國有土地而堅持收回標售，忽視征屬生活及違背耕者有其田條例。或爲世居國有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內，請准將該使用土地放租或出給原使用人，以維耕者有其田政策。或爲請有關機關即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有關規定，將農林公司擁有之龐大土地徵收放領給承租人。或爲承租土地被強迫收回撥充大道分校用地，妨害國家土地政策影響其生活，請政府撤消，依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等條例，仍准其繼續承租耕地。或爲經地政局派荒地勘測隊所測放租之耕地，懇請德施耕者有其田政策，統祈放領。

或爲現耕河川田地請轉請准予保留承租以符耕者有其田國策。或爲請速將國有原野地放租或放領與現耕農戶以維耕者有其田政策。另外有若干陳情爲臺糖公司、中學、大學及地方政府設定道路辦理耕地放領。

〈3〉原地主騷擾

爲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耕地，地價全額繳清後，原業主恃勢尋隙，用種種方法申請撤銷征收放領，侵害貧弱農民權益。

〈4〉地主破壞國策政令

爲「政府放領耕地」未經政府核准變更使用抵觸「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或爲地主破壞國策政令違反三七五減租及耕者有其田條例且仗勢殃民請仍訂立三七五租約繼續承租。

〈5〉建請政府貫徹耕者有其田政策

爲農民所承租土地，請依照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予以放領案爲所承租共有地主之出租耕地，地方政府未遵行政院規定補辦徵收放領，請命即刻遵辦。或爲請輔導平地山胞承購開發區待開發區段之土地，使平地山胞耕者有其田。或爲請省政府地政局將土地依照耕者有其田條例之規定徵收放領。

4.其他

〈1〉爲徵收土地實物債券可否抵繳承領應繳地價。

〈2〉爲請求開放臺東縣捕魚海域，以符政府發展漁業，改善漁民生活之德政，實現民生主義「耕者有其田，漁者有其海」之要旨。

五、結論

根據本研究可知，至少在省議會所留存的檔案中顯示，戰後初期政府引以爲傲的土地政策，仍存留有下述諸問題：

〈一〉社會結構劃分粗略

根據省議會文獻檔案解讀，筆者認爲臺灣在當時農業社會結構大致可分爲四個分層，企業型大地主、有地業主/小地主[39]、僱農/農工以及佃農。而政府當時所作的劃分僅粗略的以地主和佃農爲二分法，實則不合理之處。

按當時社會因接續日治時期時之社會型態，因此與中國大陸的社會型態在結構上有顯著而根本之不同。巨大土地集中於企業型地主手中，而這些企業型地主的形成源自於日治時期的殖民統治。

〈二〉政府改革對象混淆

當時的臺灣與中國大陸皆以農業社會爲主，但社會結構有根本上的差異性，因臺灣先前曾受日本統治以及土地本身較狹小等因素影響，且不似中國的土地，因此大地主的定義與認知是有其差異，而此種差異非是僅以土地面積比較，更多差異於自於結構上的不同。

大多數的地主是指本身雖有土地，但土地不大，至於真正的大地主則是非常少。但由於此一政策是因政府以當時中國大陸農業社會爲藍圖，而以臺灣農業社會爲改革實施之實際對象，固出現許多問題。

〈三〉政府問題解決成效不彰

臺灣省議會在戰後初期是個相當重要的組織，主要以實踐地方自治爲目標，在當時扮演著爲民喉舌的角色，對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性不言可喻。臺灣省議會涵蓋了自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屆省議會屆滿止，有關省政之民政、財政、建設、農林、教育、交通等所有之資料皆甚爲完整，這些珍貴的資料無疑都是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的最佳見證。

因此，筆者將擬以臺灣省議會提供資料爲出發點作探討，深入瞭解官方和庶民之間對於三七五減租政策的想法比較，以及對庶民生活所造成的變化及影響，更從中得知當時政府在處理此一問題時之成效不彰極爲嚴重。

〈四〉租佃問題/糾紛的實際真相

臺灣農業結構上大致可分爲大地主、有地業主/小地主、僱農/農工以及佃農四個層級。而從省議會檔案中可統計出其比例分佈。因此筆者大膽提出租佃問題

[39] 在此筆者定義含自耕農、半自耕農以及非企業型出租地主〈含共有土地主〉。

/糾紛背後的真相：主角在於有地業主 VS 僱農。並且以統計方法，瞭解糾紛內容，以建構土地糾紛的種類劃分/類型。因此了解大地主、有地業主/小地主、僱農/ 農工以及佃農四個結構互動，而非僅存於租佃關係，是相當重要的。而另一點意外的發現在於實際上的大地主，其實是戰後取得日產的政府。

土地改革在私有農地的放領上，爲放領了十萬六千戶的地主所屬十四萬四千甲的農地給十九萬五千戶的佃農，即農家每戶平均承領 0.7 甲，可見於放領規模極爲零碎，一甲以下的農戶佔 76%[40]。

臺灣的農戶結構因土地改革而有變動，此一變動也確實帶給臺灣社會經濟的變革，然而土地改革的另一面像若聚焦於庶民社會生活層面上，卻有另外一番不同的意義，當時屬於半封建體制的政府以土地改革將地主階層瓦解後，變相地形成新的且最大的大地主。

然而，從庶民社會生活層面而言，當年的土地改革所代表的意義在於，權利與權力的保障被掩埋於半封建制度的政治力之下。無論地主與佃戶之間抑或是社會上貧富差距的縮減都不該透過無理且蠻橫的方式進行重新分配，而大多數人更期盼政府重視以民主社會對私有財產的保護：亦即是排他權、使用權以及處分權的行使與保障。而今政府更應有智慧的運用民主、良善且進步的政策使社會變得更加完善。

六、參考書目

一、專書

1.王文甲〈1978〉，《土地政策》，三民書局。
2.王長璽與張維光，〈1953〉，《台灣土地改革》，新動力出版社。
3.毛育剛〈1993〉，《農業、農地、農家 》，學風晒印社。
4.吳生賢〈1992〉，《台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實錄專集》內政部。
5.許極燉，《台灣近代發展史》，前衛出版社，台北市。
6.許文昌〈1998〉，《土地政策表解》，文笙書局。
7.邱七七〈1994〉《陳誠傳》，雨墨文化出版。
8.侯坤宏〈1988〉，《土地改革史料》，國史館。
9.陳誠〈1961〉，《台灣土地改革紀要》，台灣中華書局。
10.梁啓超〈1902〉，《新史學》。

[40]許極燉，《台灣近代發展史》，前衛出版社，台北市，民 85，頁五百四十九。

11.劉寧顏〈1989〉，《臺灣土地改革紀實》，臺灣省政府印刷。
12.蘇志超〈1999〉，《比較土地政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3.黃俊傑〈2006〉，《戰後臺灣的轉型及期展望》，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14.熊夢祥(1989)，《台灣土地改革之回顧》

二、期刊論文

1.范延松〈1994〉，〈漫談台灣土地改革〉，《台北銀行月刊》。
2.毛育剛〈1970〉，〈台灣農業土地改革之經濟研究〉，《農業經濟半月刊》。
3.朱宗良〈1952〉，〈爲地主們進一言〉，《土地改革月刊》。

三、研討會論文

1.辛晚教〈1984〉，〈台灣土地改革與土地利用〉，《蔣公與土地改革研討會論文集》，中國土地改革協會。
2.李崇道〈1984〉，〈論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政策〉，《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社會經濟史》，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編輯委員會。
3.侯坤宏〈1994〉，〈光復初期台灣土地改革研究運動中的政府、地主與佃農〉，《台灣光復後土地改革研討會》。
4.徐世榮〈2006〉，悲慘的共有出租耕地業主，《「黨國體制與冷戰初期海峽兩岸社會經濟發展」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5.徐世榮與蕭新煌〈2003〉，戰後初期臺灣業佃關係之探討—兼論耕者有其田政策臺灣史研究》。

四、學位論文

1.王松山〈1979〉，三民主義土地制度之研究，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2.王松山〈1984〉，國父平均地權的理論與實踐，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3.李月東〈1987〉，中山先生均富思想—兼論臺灣地區均富政策，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4.李相載〈1984〉，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第一次土地改革對經濟發展，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5.李維廉〈1984〉，〈三七五租佃處理方法之研究-以新竹地區爲個案研究地區〉，政大地政所碩士論文。
6.朱旭華〈1992〉，〈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與台灣土地改革（1948~1965）〉，政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7.朱淑卿〈1992〉，〈從財產權觀點論台灣之農村土地改革〉，台灣師大三民所碩士論文。

8.高大鈞〈1987〉，實施土地改革有關租稅法律問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9.高子傑〈1993〉，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土地改革：臺灣與大陸的比較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10.林文益〈1993〉，臺灣農村土地改革之政治經濟分析，1949-1953，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1.林萬政〈2003〉，光復後臺灣地區土地改革之政策形成研究，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12.余美滿〈2006〉，臺灣土地改革政策之政治經濟分析，1945-1953，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13.吳明意〈1987〉，我國農地租佃問題之研究—以臺灣地區爲例，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14.吳家昌〈1985〉，民生主義土地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論文。

15.巫怡真〈2008〉，溪湖鎮的地主與佃農：再探臺灣農村土地改革，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16.尙瑞國〈1997〉，政府行爲、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以戰後臺灣土地改革爲例，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7.洪輝祥〈1989〉，近代臺灣農業結構的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8.洪嘉瑜（1989），〈三七五減租政策經濟效率面的探討》，台大經濟所碩士論文。

19.黃宗煌〈1979〉，臺灣現階農地租佃制度之經濟分析，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詹靜芬〈1992〉，國家機關自主性與政策過程之關係—臺灣地區土地改革政策個案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21.梁仁旭〈1988〉，推行農地委託經營貫徹耕者有其田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22.盧文吉〈1997〉，臺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在經濟發展中的定位，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3.楊書育〈2008〉，土地分配違憲探討—以眷村條例、三七五減租條例、耕者有其田條例爲例，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4.陳瑗莉〈1998〉，臺灣地主對戰後土地改革之回應與社會地位變動—個案與類型的分析，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25.劉志偉〈1997〉，戰後臺灣土地關係轉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9-53，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6.袋元梨〈1990〉，土地政策與臺灣社會變遷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27.戴元梨〈1991〉，〈土地改革與台灣社會變遷之研究〉，台灣師大三民所碩士論文。

28.鍾慶宇〈1997〉，臺灣農業政策變遷之探討—意識型態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9.賴明豪〈1980〉，國父遺教與臺灣土地改革，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30.樊家忠〈1994〉，戰後土地改革對農業生產效率的影響，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網路資料

臺灣省諮議會網站http://www.tpa.gov.tw/big5/default.asp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清末台灣近代化中的政商
—林維源〉

王群媚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清末台灣近代化中的政商－林維源

(一)摘要

台灣的近代化建設，是清末整體政治領域中，最爲先進與開放之區。不過就近代化的時間點上，台灣卻是最晚推動與落實的地區。爲何處於清朝統治邊陲的台灣能有如此成就，而同期時的中國(首都與租借區外)卻難有高密集度近代化設施與具體建設，能有這樣的特殊性與功效，台灣地方菁英的參與是一大主因和力量。

台灣之近代化建設所涵蓋的時間雖非長期，起迄時間爲中法戰爭(1884)到甲午割據(1895)，因爲所涵蓋的人事物與種類實則繁多瑣細，除了廣爲人知的官方代表劉銘傳外，在諸多台灣本地有勢士紳階級中，當代財勢力最具代表性的「板橋林家」顛峰期主人翁－林維源，即是台灣最有力的地方菁英代表。而他所具強烈「政商」色彩，是本文研究的重點和動機：台灣當地政商和近代化推動的關係。

本文試圖以林維源所具有的政商特殊身分側寫，去理解當時代成就新式建設背後的錯綜人際關係與所遭遇之困境，更進一步拼湊出台灣進行近代化之面相，建構出台灣近代化建設之整體，讓後人能得知該時期之建設基礎與啓後功效。從至今的台灣歷史作一回溯，清末台灣現代化政策著實是極爲關鍵與傑出，宏觀看在此後的整體歷史發展，各項建設都能有奠定基礎與開鋒、啓迪之功，這顯現出清末現代化建設存在之必要性與重要性。

(二)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台灣於清朝長達百餘年的統治中，常是被評爲官方消極治理與民間秩序混亂等負面評價。這些評價的真實性或許有待商榷，但是台灣在十九世紀末期的近代化推動上，無疑是領先於當代中國整體的。

台灣近代化能有全面性建設，在這過程中引起筆者觀著的焦點是「人」，即爲在此場近代化運動中，扮演關鍵角色的台灣本地人，而非以往研究者所專注的劉銘傳等清遣台官員。

一個外來政體要在異域上有政治性控制，除卻自身的政治體完整性外，如何與當地有力人士合作，在顧及雙方利益下進行新開發與建設，是研究殖民歷史中最常見的議題。台灣雖然非爲清朝的殖民地，但是因爲台灣特殊的背景與地理，讓清朝統治上常有封與台灣之傑出「地方菁英」[1]官職或賞賜行爲，以達拉攏與更進一步地政治性中的統治與開發合作，塑成了如本文主角林維源「政商」[2]的政治權勢力來源。

藉由本地政商與清朝官員所推動的近代化建設作一連結性探討，深入

[1]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台灣農民運動》台北市：中研院臺史所，民 96 年 12 月，頁 127-160
[2]宮本又郎，《企業家たちの挑戰》(東京：中央公論社，1999 年)，頁 137-138

去瞭解兩者之關係爲何?爲什麼商人願意與政府合作，因應政府政策出財出力?

回歸與本文研究重心－林維源，究竟林維源在清末台灣近代化建設中，扮演著何種角色?更深入地去看，在此場建設中，林維源爲何有資格與門徑能參與政府的政策?政府能讓林維源等人取得哪些利益，以加深他們與政府合作的意願?

在清末台灣近代化中，本文的研究目的是透過種種錯綜複雜之人的關係，去建構出「本地政商」林維源與近代化推動的密切性與相切性；並且透過林維源在台灣近代化建設，去探討台灣本地精英於清末所能展現出與擁有之力量與影響。

(三)文獻回顧與探討

由於清末據今已有時代上的距離，因此在第一手史料方面的考據有其困難之處：缺乏該人物流傳下來的直接史料，因此大多只能從相關奏摺如《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清宮臺灣巡撫史料》《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等，去推測其處境與可能有的心境。

加上對林維源的研究多是附著日據時期的「板橋林家」、「台灣林」研究，對於清末時期的林維源與其家族發展研究成果不能稱多。因此有參考資料寡少與家族後裔亦提供不多的研究上困境，在許雪姬，〈「林本源」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已多有提及。

爲了更能瞭解與推論林維源之心境，選擇閱讀同時代之要人《李春生的思想與時代》，試圖以身分時代相近兩人作一心境上的擬視，更希望能藉由林家後裔對其先人以口述歷史方式，如《林衡道先生訪談錄》，增加對林維源的瞭解。再輔以一些篇幅較短的論文〈晚清台灣建設功臣林維源〉作爲參考。

除了直接性的林維源研究外，對於外在時局脈絡也應有概略性地掌握。因此一些清代台灣經濟社會的專書，也成爲作此研究前的入門書本，及研究中的參考工具書，如：《清代臺灣經濟史》《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而且爲了更了解林維源由商入政的綜合性身分，對於清代台灣的官制與近代化建設的資料是不可或缺的，如：《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清代臺灣文官的任用方法及其相關問題》等書，都對本研究提供了豐富且詳實的知訊和奠基。

而要探討林維源的「政商」角色時，〈政商與日治時期東台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爲中心的考察〉中對政商有明確的定義，更藉由日據時期的賀田金三郎研究，成爲政商人物研究的範例。細步論及林維源的社會性角色時，從《地方菁英與台灣農民運動》中也能將林維源定義爲「地方菁英」，由此能延伸探討林維源之社會定義，與最近興起的文化史學作一聯繫研究。

(四)研究方法及步驟

一、研究方法

由於本研究是著重在人物的研究，要解釋一個歷史人物爲何在某種處境中做某一選擇，因此會從追訴其經歷，探討該人物的思考與行爲，是出自於何種內外部因素。

本研究的主題是透過探討單一人物「政商林維源」與台灣近代化建設之關連性，從此題中衍生出一些周邊相關的議題或問題：政商的角色定位、林維源如何和劉銘傳建立關係、透過哪些人際媒介、林維源所參與近代化建設哪些部分或工程、所參與的工程對台灣近代畫的整體影響如何等等。

根據所閱讀的史料，以觀察、歸納、建立通則、以通則去解釋人物行爲或是個別事件的原因與過程。

二、研究步驟

在確立研究範圍與時間定位爲清末/台灣/近代化建設後，第一步驟便是從可信度與保存完整度高的奏摺史料著手閱讀。試圖以清朝官方在建設台灣方面的文書，去理清當代台灣步入近代化的情況與需求。

再由官方在台灣的主事者劉銘傳奏摺裡，所提及的台灣重要地方人物中，找尋與之合作最爲密切、參與近代化事項廣泛的人。更進一步說，該人即是能由觀察奏摺提及程度而得知的林維源。

透過第一手類書信的史料，得知林維源於當時局之重要性後，再去尋找先前學者是否有對林維源、林維源與近代化關係的研究著述，更可以擴及到板橋林家之某一時期或整體性發展、「台灣林」日據的影響等等。

先從單篇的論文作爲對該時局之概略性瞭解，再進階以專書細步去掌握清末台灣的經濟社會構成，方能去探討林維源如何發跡成爲富商，再以經濟力跨入政治領域，接軌清末台灣近代化的過程。

三、大綱

目錄

壹、前言

(一)時代背景簡敘

(二)政商定義

(三)研究動機與目的

貳、林維源之事業概況與特色

(一)出身與當代社會發展

(二)發跡與奠基

(三)事業經營

參、清末台灣近代化中的林維源

(一)近代化建設之因

(二)劉銘傳與林維源之關係

肆、林維源參與的建設項目

(一)所參與建設項目

(二)過程與困境

(三)其建設於各時代(清末/日據/民國)的影響

(四)林維源家族在日據

伍、結論

陸、研究成果回顧與問題

柒、參考書目

(五)預期結果

本研究是以政商角度出發，去探討清末台灣近代化之形成。這樣的研究角度目前還未看到先例，因此有參考資料完整性不足處。更加上筆者學識未逮一定水平，所以有對參考資料正確性與真實性判斷上的問題，同時本文錯謬處想必不少，這也是筆者能力尚缺憾之事，期待後人或有識者能提出與修改。

作此研究最大之想望，即是拋磚引玉之效。因爲近幾年對台灣史研究議題可以說是蓬勃發展，越來越多人投入關注台灣過去發生之事，想藉由瞭解自身國家歷史發展，以達鑑往知來與掌握自己國家歷史真相。在諸多研究中，一在地顯現出台灣史的特殊性發展，能有如此特殊性，和台灣民間雄厚的經濟力量應是有所關聯。

諸多對於台灣經濟或社會發展是著重於日據或是民國時期的成就，忘卻是否該回溯探討清末台灣方面的近代化時期所打下的根基。這時期雖然短暫，但留下的實際性硬體設施與較爲抽象面的人的關係，都對台灣整體發展成就有不可抹滅的存在義意。

選擇以和官方關係密切的林維源爲題，就其特殊身分去探究清末台灣近代化中，台灣本地的民間力量爲何，與所能發揮的具體影響等等，都是本文欲亦達到的研究宗旨與目的。

雖然目前研究困境繁多，如題目的研究角度:以「政商」身分切入，此研究觀點是未曾有錢人所提出關注。因此在參考資料上著實有弱處，多爲自己的見解，錯誤性與概略性甚高。有鑑於此，希望此研究能受到專業研究者之評點，同時也期望能藉由此微薄研究成果，達啓發後人研究興致與大約方向，讓有關清末台灣時期的歷史，能有更多元面相、更深入的探討，才能還原該期待的歷史真相，也讓後人更了解自己所處的國家歷史，促成下一次前進的動力。

(六)參考文獻

史料

1.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臺北市：故宮，民83-84年

2.洪安全總編輯《清宮臺灣巡撫史料》臺北市：故宮，民95年

3.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臺北市：故宮，民88年

4.洪安全總編輯《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臺北市：故宮，民85-86年

5.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臺北市：故宮，民90年

6.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第九冊：光緒三年至三十四年)臺北市：文建會，民93年

專書

1. 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編《台灣史論文精選》許雪姬〈日治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台北市：玉山社，民 85 年 09 月 01 日

2. 許雪姬著《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臺北市：自立晚報，民82年

3. 許雪姬著《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89年

4. 許雪姬著《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市：自立晚報，民82年

5.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台灣農民運動》台北市：中研院臺史所，民96年12月

6.林衡道《林衡道先生訪談錄》台北市：黎明文化，出版日期：民 97 年 9 月

7.林文龍《臺灣文獻先賢-林熊祥父子與板橋林家史料特展圖錄》台北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民 97 年 10 月 01 日

8. 李明輝《李春生的思想與時代》臺北市：正中，民84年

9.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市：聯經，民83年

10.連橫撰/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通史》卷33〈林平侯列傳〉臺北市：眾文出版社，民69年

期刊論文

1. 許雪姬，〈「林本源」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1期，6頁，1991年
2.鐘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台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爲中心的考察〉，《台灣史研究》11：1，2004年
3.鄭鏞〈台灣建省前後與地方巨族的互動－以板橋林家、霧峰林家爲研究對象〉《東南學術》2007年第2期，資料出處：成功大學圖書館網路資源萬方數據資料庫

碩博士論文

1. 劉根勤〈晚清台灣建設功臣林維源〉南京大學台灣研究所，南京江蘇，2009年

外文書目

1. 宮本又郎，《企業家たちの挑戰》東京：中央公論社，1999年
2. (日本)參謀本部編，《台灣省台灣誌》(影印本：臺一版)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5年

(七)需要指導教授指導內容

在最初上課時聽聞台灣近代化過程時，對台灣近代化爲何有此卓越成果的特殊性十分好奇，因此也奠定下研究的目標。但是在過程中實在有太多非自己能力能判斷、搜尋、確立的地方，因此尋求了日治經濟史的專門教授高淑媛，請之作解惑、修改謬誤和提供可研讀資料書單等方面的指導，這即是本研究得以完成的主力和支援後盾。

在研究過程中，史觀的完整度是筆者所欠缺的，需要於指導教授教授所一再點明該如何去建立史觀，在史料或專書的搜尋後，將所得知識先作歸納整理，將之融入研究內文中，同時也要以邏輯分析去建構整體的研究脈絡、判斷資料來源與該如何切中命題。

同時由本文的人物研究作一出發點，結合了政府當局的政策，去透視清末台灣的經濟和社會，在過程中所面臨的是諸多定義上的問題，這也是時常圍繞在筆者思考上的障礙，多虧於教授以觸類旁通的方式多次地點清，讓筆者能夠從懵懵懂懂的狀態中看清脈絡與自身所欠缺不足之處，方能再強化缺失及理清思緒，繼續將此研究完成。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二次大戰後台灣通貨膨脹成因分析〉

陳亭潔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二次大戰後台灣通貨膨脹成因分析

國立政治大學 金融學系二年級　陳亭潔

台灣光復初年的惡性通貨膨脹，造成物價的巨幅上漲以及經濟金融的一片混亂。而台灣經濟在日本殖民地時期受到殖民地母國影響、在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後受到中國大陸的影響，因此當時的通膨因素除了台灣本身的內部因素外也需要考慮外部因素，而其實內部因素與外部因素是環環相扣、相互影響的。

此報告的分析，時間軸由二次大戰間（民國３２年）到幣制雖然已改革但濟情況未復甦的民國４１年。在這期間是惡性通貨膨脹最爲嚴重與尚未解決的年代。

（一）民國３２年後日本的戰況開始從優勢轉爲劣勢，而台灣開始發生物價升高而壓制不住的情況（圖表１）。民國２６年公佈９１８統制令，凍結物價。但是３２年之後，物價在民國三十二年的時候增加到 274.2 是民國三十二年的 274.2 倍，不過卻是比較緩慢的，在其之後戰況的不利與種種因素的集合，使得物價急速飆高。

1. 因爲戰況越來越不妙所以日本總督想要加強投入更多資源來挽回局勢，而許多的民生物資被拿去當做軍用造成民生物資缺乏。
2. 盟軍的增兵與大規模轟炸，使得生產設備、人力、物力大量被破壞。
3. 農村年輕勞力被徵去當兵，造成以農業爲主的台灣，勞動力不足。
4. 日本的統制政策以低價收購米糧，讓農民無法負荷而開始怠於耕種。
5. 上海都被封鎖，外來經濟輸入被迫中止。
6. 漁業、礦業、工業生產也極度低落。(圖表 2)

=>此時的台灣已經嚴重物資缺乏即使總督府有物價管制措施卻也不管用了。

圖表 1

(基期:26 年=100)	２６年	２７年	２８年	２９年	３０年	３１年	３２年	３３年	３４年	３５年 1月	2月	3月	4月
台北市躉售物價指數	100	116.6	133.9	151.3	164.6	162.7	274.2	460.1	2360.3	4223.0	5600.7	7592	9164.3

資料來源: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35 年 12 月出版)

雖有增加卻是較緩慢的

戰況使物價失控地加速上漲

圖表 2

生產指數	２６年	２７年	２８年	２９年	３０年	３１年	３２年	３３年	３４年	３５年
漁業	100	92.89	105.81	193.70	98.89	68.42	47.03	21.69	14.88	53.15
礦業	100	105.09	135.27	139.53	133.93	112.66	95.13	91.41	44.33	55.12
工業	100	104.78	90.14	75.07	60.69	48.11	72.20	15.70	2.70	20.12

資料來源:夏霽成：論發行、物價與生產（財政經濟月刊第一卷第八期，４０年７月）

此外，由台灣銀行發行的台灣銀行券在戰期間爲因應龐大軍費支出，竟然改規定說只要財政部長的認可就可以繼續印製發行。(圖表３)

圖表 3

單位:仟元	２６年	２７年	２８年	２９年	３０年	３１年	３２年	３３年	３４年
通貨發行總額	118,091	112,895	150,356	202,449	208,515	255,298	364,403	802,477	2,866,784
定基指數	100	96	127	171	177	216	309	679	2428

資料來源: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經濟技正室編:台灣省主要經濟統計(35 年 8 月出版)

生產低落情況下又增加通貨，成爲國民政府接收台灣時的爛攤子。

（二）光復初期，國民政府發行台幣等值收兌台灣銀行券，但是日本曾濫發通貨，所以發行台幣已經有一點危機存在了，但在此時還沒那麼嚴重。但是舊台幣發行沒多久物價已經蠢蠢欲動。

1. 生產因素：戰爭過後應該要好好建設來回復生產，但是大陸還是發展中國家，資金的累積不足無法投資使生產力恢復。反而人民手中握有過剩的購買力，加上政府無好的方案而使通貨膨脹勢在必得。

a. 肥料的消費能力影響到稻米單位面積產量，但是當時肥料供應不足，且民國 38 年政府遷移來台，人口急遽增加，更導致糧食的缺乏。
b. 外銷的水果(鳳梨、香蕉)與台灣茶也在這時候產量萎縮，除了戰爭影響外，有一部份原因是品質沒有改進，國外競爭者多，導致外匯的減收。
c. 戰前的兩大外銷品是米跟糖。但是戰後米的內供已經不足，只能靠糖來支撐，但是戰爭空襲使糖廠從四十九座剩下十七座，加上戰時多把甘蔗田來種米供應軍需糧食，整件事情對外匯的收支、國民生產所得等產生嚴重影響。
d. 從煤和電的使用量(是當時台灣的主要動力來源)，可以看出當時工業生產情形。在民國三十四年，只有最高使用量時的三分之一而已，雖然之後年年都有增長，但是發電量在民國三十八年也是只有八十五萬兩百多ＫＷＨ，在民國三十九年也是一百零三萬五千多ＫＷＨ而已還是比最高使用量有點距離。煤在三十九年的煤生產量一千四百多千公噸，也才是之前最高生產量的一半而已。(電的最高使用量在民國３２年一百一十八萬九千餘ＫＷＨ；煤的最高產量在民國３０年的兩百八十五公噸）圖表４。

圖表 4

	34 年	35 年	36 年	37 年	38 年	39 年
發電量(1000KWH)	354,926	468,350	571,392	840,473	850,297	1035,270
	只有 32 年的三分之一				雖有增加，也尚未恢復	
煤(千公噸)	795	1,053	1.325	1,662	1,557	1,405
						30 年的半數而已

資料來源: 夏鑄成：論發行、物價與生產（財政經濟月刊第一卷第八期，４０年７月）

2. 通貨供給:政府若是沒有實質解決生產方面的問題，而用增加通貨來因應資金不足的問題，爲引發惡性通貨膨脹。過剩的通貨來源，來自於過剩的投資、彌補預算赤字所造成的新購買力、需求的過剩…。雖然實際上通貨膨脹是一定會有的，但是“過於多的貨幣追逐過少的財貨”情形過於嚴重，且政府還推波助瀾使之加速發展，終究會導致“惡性”通貨膨脹。影響台灣貨幣的供給因素有以下的幾點。

a. 戰末的台灣銀行券爲通膨埋下種子。

b. 民初的台灣爲了要戰後重建需要大筆資金來投資，但是大陸本身的資金就不足夠無法募集，那向國外募集好了，但是很可惜，台灣的環境看起來沒有什麼有利的發展潛力，外國投資客沒什麼意願。尋覓之間，只有靠台灣自己本身，但是戰後的人民儲蓄會有多高，甚至有人是負儲蓄的，所以最後找到唯一的融資管道就是銀行信用。此時貨幣供應量的增加跟信用體系的擴張很有關係。

c. 信用體系擴張，雖然知道會引發貨幣供給過多的問題，那又爲什麼願意去使它發生？我認爲當時台灣的銀行體系不獨立，加上當時公營事業的比例很大，政府爲要周轉有權力讓銀行對公營事業和政府機關大量放款，但是通貨過多物價也開始飆漲，放款的金額又會不夠隨之而來的就是再增加的借款，造成惡性循環。

d. 公營事業若是經營的好就算了，但是當時冗員過多、事業的績效差，反而加速入不敷出的速度。

e. 公營事業、政府遷台、爲了想要反攻大陸所增加軍費的耗資、稅收的不足等等，使財政缺口變得很大。在光復初期的帳面上收支平衡，都是靠台銀的墊款補足。(圖表五，課稅收入)(圖表六，代理行庫收支)

圖表五

(舊台幣百萬元)	35 年	36 年	37 年	38 年
歲入總數	2,808	8,289	62,980	2,669,742
課稅收入	546	4,125	31,333	1,176,541
課稅收入/歲入總數%	19.45%	49.45%	49.75%	44.07%

彼此的差距+越來越多的趨勢

資料來源:林霖著:中國經濟之出路，認真收稅與平衡預算問題(稅務月刊社，41 年 11 月出版)

圖表六

(舊台幣千元)	收入總存款					
	臨時門			特殊門		
	小計	課稅收入	其他收入	小計	銀行墊借款	其他收入
36 年	1,320,657	314,568	1,006,098	2,432,421	2,000,000	1,432,421
37 年	3,124,997	3,043,592	81,405	18,817,187	4,500,000	9,617,187
38 年(5 月)	18,765	18,630	135	61,138,880	60,000,000	1,138,880
(6 月)	307,814,738	1,628,849	306,185,889	-90,078,908	-92,000,000	1,921,092

資料來源: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金融年報(36 年至 41 年)　註:本表經過加總過以及截錄

3.大陸資金與匯率

a. 舊台幣雖然有與法幣建立所謂的防波堤，但是台灣算是中國的一省，獨立的幣制已經算是勉強，所以舊台幣只是附屬於法幣之下的區域性貨幣，必須透過法幣的聯繫才能跟美元匯兌，如果讓匯率太浮動會導致法幣的價值下跌，對中央政府的面子問題有很大的影響。並且當時台灣與大陸也有貿易的往來，若匯率太浮動貨品價格會不穩定，所以希望維持穩定價格。但是大陸的內部通貨膨脹很嚴重，幣值其實是很低的了，但是匯率的調整是不夠的，因

此舊台幣的價值有被貶低的傾向。

	37年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公定匯率(台:陸)	1:248	1:346	1:685	1:1,345	1:1,635	1,835:1	1,835:1	370:1	222:1
舊台幣對法幣、金圓券購買力平價	1:265	1:413	1:678	1:1,552	1:2,372	1,285:1	2,467:1	380:1	281:1

決，經濟上的頹勢還是存在，人民對於政府還是沒有信心，寧願不要保守貨幣，去搶購物品或者是換成其他貨幣，而台幣對他們來說是個好選擇。(表八，舊台幣對法幣、金圓券購買力平價)

圖表七	37年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公定匯率(台:陸)	1:248	1:346	1:685	1:1,345	1:1,635	1,835:1	1,835:1	370:1	222:1
舊台幣對法幣、金圓券購買力平價	1:265	1:413	1:678	1:1,552	1:2,372	1,285:1	2,467:1	380:1	281:1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月刊，第2卷第四期，第32頁，表二

開始匯率調整，公定匯率和購買力平價有比較接近

c. 當時台灣銀行省外匯入款超出匯出的款項，這代表大陸資金的流入。因爲大陸的政治經濟情勢比較不穩與游資流向台灣也有關係。(圖表七)

圖表八

	37年11月	12月	38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匯出	70,659	31,635	1,466	4,156	38,241	227,030	2,701,500	-
匯入	47,382	246,130	1,625	3,672	39,274	308,060	2,832,000	6,701,200

資料來源: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金融史料，第三頁，表2

當時因爲金圓券改革失敗，引起大陸資金大量匯進台灣的銀行，台灣銀行爲了抵擋這樣的資金湧入，在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規定停止讓台灣以外省分的資金匯入台灣，除了軍公教以及商業旅客。還有，恢復以往的浮動匯率制，希望台幣不要因爲大陸的幣值貶而使其價值低估。但是台灣銀行這樣的因應並未發揮作用，原因是，大陸的情勢已經很糟糕了，共產黨的勢力擴大，在大陸的國民黨岌岌可危，各個軍政機關都把巨額的資金移轉到台灣避免以後萬一大陸落到共產黨手中後，原先掌有的資金被他們奪去。就是因爲這樣，大量的突如而來存款，使得銀行不得不增加發行大面額的本票，這樣也就代表是變相的大鈔，在台灣並未增加生產的形情下，急速的擴大資金的供應，使通貨膨脹更進一步的惡化。

（三）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以四萬元舊台幣兌換一圓新台幣的比率來回收市面上過多的通貨，並且定定新台幣發行的上限爲兩億元。但是，台灣幣制改革初期並沒有使惡性通貨膨脹的問題徹底解決。

1. 貿易收支

a. 三十八年國民政府撤軍來台，與共產黨執政的大陸爲敵而失去了在大陸的市場，重挫外銷的主要收益。

b. 在美金援助還未進到台灣的時候，台灣的生產尚未恢復完全，物價還在上漲，所以幣值變低使得匯率變高，人們就大量申購外匯，造成外匯短缺。

c. 外匯短缺，台銀開始管制外匯，結果黑市外匯受到大家的喜愛，變得很猖獗。爲了取締金鈔黑市，實施差別匯率，但是當時匯率偏高，不利於出口，比較利於進口，所以國際貿易處於吃虧的情況，所以進口的物資就較缺乏不過還好有美金援助台灣，才讓物資缺乏的問題緩住了。

d. 台灣的國際貿易中，由國家統籌的比較多，而不注重在貿易商的經營，公營的貿易機構跟民營的比起來卻是沒效率的，常常導致沒有辦法掌握良好的時機而賺錢。不過進出口貿易總額的數字有進步。(圖表九)

圖表九

年	出口	進口	進出口總計
39	93,074	110,067	203,141
40	93,135	143,332	236,467
41	119,528	206,997	326,505

資料來源：陳榮富著：六十年來台灣之金融貿易（三省書局，４５年出版），第１７２頁

參考資料來源：

維基百科

光復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分析　潘志奇著　聯經出版社

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上課講義

http://tw-history.educities.edu.tw/c0703.htm

http://homepage.ntu.edu.tw/~ntut019/ltes/BigInflation-Historica.pdf

http://homepage.ntu.edu.tw/~ntut019/ltes/BigInflation-Historica.pdf

http://culture.edu.tw/history/smenu_photomenu.php?smenuid=138 歷史文化學習網

http://tw.myblog.yahoo.com/jw!LaA52ZWCAhjWHtqVC207BlN5YUejYHUS/article?mid=1811&prev=1812&next=1809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837 台灣大百科全書

2010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從孫運璿看台灣經建的穩定與發展〉

楊雅筑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全文提要

做爲一個稱職且爲國爲民的技術官僚，孫運璿先生沒有十足的官架子，本著一顆想讓國家更好的信念，不斷爲這片土地耕耘與努力，雖然在過程中或許曾經歷過無數挫折與險阻，但在風雨飄搖的時代裡他發揮堅忍的毅力，帶領台灣走出經濟困境，時至今日，台灣的政策發展導向仍舊身受其惠，若當初沒有他前瞻的眼光和獨到的見識，我們不會有那麼進步及現代化的今日，台灣的社經發展從戰後至今，一直都由一群默默在背後爲國家盡心盡力的技術官僚團隊，爲台灣擬定政策方針，孫先生有效地整合各部資源，讓各個公、私部門有效運作。

身爲一介工程師，踏實敬業的工作態度和全力以赴解決困難的精神讓他贏得不少人的敬重和信任，此外，他亦絲毫不減對人文社會的真誠關懷，面對人民總是抱持民胞物與之態度，去體察民情、深入民意，把人民的真實需求當作第一要務，而這也正是人民願意把國家的未來託付與他的重要因素，肯負責、勇於任事，有過則虛心接受，同時也懂得廣納各方意見，有時常爲了公事而沒有顧慮到私事，個性自奉儉約，清廉不沾鍋的性格爲該時代樹立了良好的典範。

他幼年生活必需仰賴家族接濟，有時某些遠親的異樣眼光和某段童年父親不在身邊的影響使他自幼養成好強的個性，懂得獨立自主，後來因接受父親之提議，而進入俄僑實業中學，學習俄文，接著再考入俄國人主辦的哈爾濱中俄工業大學校，在大學孫運璿成績相當卓越，畢業時是以第一名成績畢業，後來逐漸在相關領域嶄露頭角，在偶然機緣下獲得政府當局賞識，也開啓了他不一樣的人生。

晚年的他身體欠佳，對家國社會的關切之情依然不減，苦民所苦的他不斷參與公益活動，也呼籲大家要注重身體健康，更成立了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希望可以藉此對社會產生更大的貢獻，創造好的實質效益，台灣的經濟發展之所以能有今日，孫先生著實功不可沒。

關鍵字：孫運璿、技術官僚、政策發展、體察民意

目次

一、緒論

(一)研究動機

(二)文獻回顧

(三)欲解決的問題

一、緒論

(一)、研究動機

台灣經濟自美國次貸風暴至今，景氣循環低迷不振，失業率持續攀升，這不全然是大環境時機不同所致，回視我們自斷垣殘壁的戰後，等於自一片廢墟的瓦礫堆中重新站起，

政府推動的土地改革讓台灣得以累積資本從事經建，同時也使農產量大爲提升，跟著經濟結構穩定之後，產業開始轉型，由原本勞力密集和高耗能之工業，逐步轉型爲資本及技術密集。

而帶動台灣民生發展和大規模工業所需的就是電力的廣泛使用，孫運璿先生擁有電機的專業技術和知能，做爲一個爲國爲民的技術官僚，他奉獻自己的專業與社會國家，伴著台灣走過逾半個世紀的歲月，不論是在台灣經濟和社會方面的貢獻，甚至是對民主和人民福祉的辛勤奔波，他的胸襟、堅持與無私正是他留給台灣社會的永恆價值。

孫運璿的性情一向溫柔敦厚，他曾說過：「看老百姓生活苦，我心裡就就苦。」於是努力地設法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質。三十年前，他堅持在台灣農村架設電線，在黑夜裡燃亮了生活的希望；二十年前，他看到鄉村家庭因就業而痛苦分離，感到萬分不忍，便指示在偏遠區普設工業區；十年前，他不滿高速公路已平順暢通，但居住在偏僻地區的家門前反而水溝堵塞，孩子們求學更必須翻山越嶺，走上遙遠的山路，於是，他毫不猶豫地展開經費百億的基層建設[1]。

台灣的經濟政策是以民生主義爲指導原則，因此政府不僅直接經營重要公營事業和關係整個經濟安危的事業，如電力、交通運輸、製糖、石油煉製等，還要推動或參與農業發展所需的的各項建設[2]。除重視經濟發展外，政府對於社會建設的發展，諸如良好的教育、公共衛生和社會穩定亦不遺餘力[3]。

在光復之初，由於農工生產尚未恢復、物資缺乏、惡性通膨等原因，故政府一切財經措施都是以穩定經濟，充裕物資供應及遏止通膨爲首要目標，如積極修復暫時遭到破壞的農工建設及嚴格控制通貨發行與政府預算等[4]。台灣在經濟發展初期，即開始以大量政府及美援資金投向電力和交通運輸等事業，此等基本設施的擴充有效促進了經濟發展[5]。

台灣的國民所得隨著產業發展而逐步攀升，國人刻苦耐勞的勤儉和當時低廉的勞動力

---

[1] 宏藍創意編輯部，〈哲人日遠，精神永懷——紀念孫運璿資政〉，《台電月刊》519期(台北，2006)：20-27。
[2] 李國鼎，《台灣經濟高速發展的經驗》(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1993)，頁5。
[3] 李國鼎，《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的經驗》(台北：正中書局，1978)，頁31。
[4] 李國鼎，《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的經驗》(台北：正中書局，1978)，頁33。
[5] 李國鼎，《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的經驗》(台北：正中書局，1978)，頁33。

與政府的政經策略相互配合，得以站穩腳步，與他國相形之下，經濟變遷成長的效率和成果卓越得多，實在的技術官僚尤其起著安定人心的作用。台灣經濟在過去 20 餘年過程中，先是克服了發展早期的嚴重通貨膨脹，奠定了經濟發展的良好基礎，且長期保持穩定而快速的成長[6]。

先發展勞力密集型產業，吸收大量的過剩勞動力，解決了失業的問題，同時，工業迅速發展的結果，取代了農業成爲經濟結構的主體，出口的不斷擴張，不僅提高進口能力，充分供應台灣所缺乏的資源，且已成爲推動經濟成長的原動力，台灣經濟發展的成就，已被視爲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典範[7]。

(二)、文獻回顧

國營企業中對美元及資金最依賴者，非台電莫屬，1966 年以前台電 74%以上台幣資金來源爲美援台幣基金，經援停止後，外幣資金轉向他國銀行洽借，但對象仍以美國爲主，至 1985 年 6 月底爲止，台電電源開發資金僅 35%爲自籌基金，台電之所以能如此大規模借款，又創下未延息之信譽，實源於美元施壓下的台電經營機制，巧妙由台灣消費大眾負擔台電大量投資的成本[8]。在孫運璿擔任機電處長一職時，負責修復台灣電力系統而原服務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的三千一百五十三名日籍技術員，卻奉命遣返日本。孫運璿在日籍技術人員協助下，與三四十名中國來的技師、日本統治時期所留下的工業人才如朱江淮等人合作，帶領一群尚在就學的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臺灣省立工學院三、四年級學生，四處拼湊零件，一邊修理，一邊學習，在五個月內復原了台灣 80%的供電系統。

經濟發展需要政治家，我們需要少數政治家，本身能擺脫文化傳統的約束，了解世界潮流，一方面移轉社會風氣，一方面建立必要的典章制度，規劃一個有效率的、具備現代知識與技術的行政系統[9]。現階段進步與工業社會分不開，1950 年，國共內戰失利後，遷台的中華民國政府外匯存底將近枯竭，可說是瀕臨破產。同年，孫運璿升任總工程師，向

[6] 李國鼎，《台灣經濟高速發展的經驗》(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1993)，頁125。

[7] 李國鼎，《台灣經濟高速發展的經驗》(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1993)，頁125。

[8] 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台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0)，頁191-195。

[9] 王作榮，《為台灣補上一堂經濟課》(台北：天下遠見，2006)，頁73-74。

美國西屋公司借了資金週轉，以從事工業發展與建設，此後近二十年，孫運璿由處長、總工程師、一路升至台電的總經理[10]。

政治家需有抱負、有原則，這樣一但任公職後便會有目標、有政策。有目標、有政策才能有責任感，然後才能產生勇氣和決斷，爲抱負、原則、政策、目標而奮鬥，才能雖千萬人吾往矣，唯有具備這種條件的人，才能談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11]。孫運璿先生正是具備了這種特質，沒有官架子，只有一股腦爲民生樂利奮鬥不滅的熱情，加上其眼光獨具，很快能抓住當時的台灣需要什麼樣的建設來加速發展和重建。

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實際上可說是全方位的大變革，這樣的變革多少會使某些人看不順眼，甚至侵犯多少人長年下來的既得利益，取消多少人的現存特權，若沒有大刀闊斧的革命精神，很難突破艱難走出新局[12]。孫先生任內不斷給台灣經濟注入光明和動力，開辦的各項建設對工業進步都產生莫大的影響，時至今日，其產生之效益仍然使萬民身受其恩德廣澤。

國民黨政府在台灣實行38年的戒嚴統治，因爲如此。直至80年代中期，台灣的政治和社會環境都相當穩定，這強化了老百姓對未來的信心，也爲台灣經濟成長打下穩定基礎[13]這不容否認給接下來的政府施政帶來多項方便，因爲反對聲浪禁聲，不敢多有意見，縱有意見也不敢再大放厥詞，這可能也是孫先生等若干技術官僚得以順利施行政策之因。

(三)欲解決的問題

台灣人民一向對孫運璿先生相當景仰，也感念其對台灣不論是經濟還是政治上的若干貢獻，史料上斑斑可考，做爲一個學歷史的人，學習對史料等內容理應有所質疑，這固然不是指全盤否認，或重新設定議題，而是該參閱一些相關的遺物古蹟，如此以二重證據法相互參照審定，故能使研究更加可信，也更有其參考價值，做研究不是針對過去，在史料上鑽牛角尖，研究必須對生存在時間裡的社會人群們有一定的啓發，也就是對他們而言是

[10] 楊艾俐，《孫運璿傳》(台北：天下雜誌，1989)，頁20-21。

[11] 王作榮，《為台灣補上一堂經濟課》(台北：天下文化，2006)，頁74。

[12] 王作榮，《為台灣補上一堂經濟課》(台北：天下文化，2006)，頁75-76。

[13] 史邦強、許嘉棟、徐茂炫，〈台灣經濟奇蹟的原動力〉，《經濟研究叢書》，第十八種(南港，1996.05)：頁1。

有用的，這樣的結果不會像大家只是一味的跟隨一般大眾，在沒有根據佐證下，單純相信報章雜誌所言，因爲二手資料其可信度基本上就要打折了，更別說主筆人的主觀意識勢必對史料解讀產生一定的偏頗解讀，因此有必要直接參閱第一手古籍資料或造訪其生前居所，如此定有助釐清歷史事實。

孫運璿故居庭院有株年邁的大王椰子，枝頂橫彎，他20年上下班時，都會拍打椰子樹樹幹、讚頌大樹的生命力。古蹟專家李乾朗表示，孫資政從政歷程，歷經台灣經濟起飛、科技勃興、中美斷交與外交孤立，堪爲台灣20世紀下半葉國家建設現代化的重要推手與見證者；其中，植物園後方故居由於結構兼容洋房與日式宿舍之美、保存良好，因此專家一致建議市府指定爲古蹟；至於濟南路故居雖同樣保有良好庭園、造景，但因屋內結構已經歷過大幅翻修，因此建議登錄爲歷史建物，而孫運璿三女孫璐筠也表示，家屬會悉心收藏父親文物，作爲以後展示紀念之用[14]。爲了解決一些孫先生身故之後，各方對其貢獻的諸多疑慮，有必要可向孫之家屬探詢相關其生前的生活起居和情形。

因爲孫運璿先生大部分的家屬都尚建在，可協助從口述歷史等方面著手，畢竟他們是和孫先生最頻繁與密集接觸的一群人，所以他們的事實陳述具一定的參考價值，雖然難免有些許失公允之處，但可與二手資料相互參考，了解其動機和目的。另外，與他共同締造經濟起飛的技術官僚是可了解孫在生前對政策制定等過程和決策之際的種種細節。

二、

(一)台電時期

1950年國共內戰失利後，遷台的中華民國政府外匯存底將近枯竭，瀕臨破產，同年，孫運璿先生升任總工程師。經過多方交涉，孫運璿終於向美國西屋公司借貸了200萬美金，陸續完成了烏來水力發電所、台灣東西部配電聯絡線、立霧發電所、新竹變電所等設施。其中又以台灣第一個自力設計安裝的烏來水力發電廠最具重要性。

由於這個階段的成績，加上韓戰爆發後，美政府重新支持國民黨政府等重要因素，美國開始大力支援台灣的電力建設。至1957年，台電的發電容量已經躍升了一倍。在此階段，由於水力發電的不可靠，孫運璿決定了台電未來「火主水從」的電力政策，大力發展火力

[14] 〈孫運璿故居 可望列古蹟〉，《聯合報》(台北，2006年03月17日)，第8版。

發電。此後二十年任內爭取美國對大甲溪綜合開發計畫的支援，規劃德基水庫，並引進「目標管理」的公司制度，執行「鄉村電氣化」，在鄉村鋪設電力網路，使台灣電力普及率超越當時的日本、南韓，達到99.7%。

在青海、甘肅建電廠時，看到老百姓對電力的盼望，所謂民主，不僅是在形式，而是要直接爲老百姓做事，真正讓老百姓得到平等、均富。他認爲電力公司應該領頭做，每個地方老百姓都應享受電力[15]。在台電，孫運璿蓋電廠、築水壩，處處放眼現代科技，同時不忘那根深柢固、榮在他血液裡的觀念—爲老百姓服務。在政府還沒做經建規劃前，孫運璿卻開風氣之先，帶領台電著手六個五年電力計劃，預估未來30年用電情況，當時台灣雖然落後，但興建水力地下發電所、亞洲最高的大壩工程等卻創下世界奇蹟，由於台電成績頗受世界銀行所激賞，他同意受聘前往奈及利亞國家電力公司，任職期間孫運璿率領國際團隊推動尼日河水力發電計畫，奈及利亞的發電量在任內增加了88%[16]。

他的得意之作是塑造台電的公司文化—自動自發，他不斷對員工說，「你們責任重大，電送不出去，醫院裡病人開刀開一半，生命會有危險，工廠一兩千個工人，停電就停工了」[17]

(二)十大建設

以技術官僚身分擔任交通部長一職，其上任後首先推行農村「村村有道路」的政策，此後交通部在全國廣建道路，奠立了台灣汽車交通的基礎。實踐民主在於全國國民都能享受公平待遇，例如道路、自來水、電力，不管人民在喧囂鬧市或僻靜鄉村，政府都應責無旁貸讓人民享受這些公共設施。孫擔任交通部長期間雖然不長，但村村有道路計畫卻一直爲繼任部長的政策目標，每年列入預算，前交通部技監黃嘉禾說「是細水長流的政策」[18]。

且也參與策劃十大建設中的交通建設部分，包括北迴鐵路、中正機場、台中港、蘇澳港、鐵路電氣化、南北高速公路，其中最具爭議的是應該在台中或淡水建第三港口，兩地其實各有利弊—台中須做人工港，風沙大，有諸多困難要高深技術克服；淡水是現成港口，

[15]楊艾俐，《孫運璿傳》(台北：天下雜誌，1989)，頁78-79。
[16] 楊艾俐，《孫運璿傳》(台北：天下雜誌，1989)，頁94-106。
[17]〈經濟舵手 兩次奇蹟 扭轉台灣命運〉，《聯合報》(台北，2006年2月15日)。
[18] 楊艾俐，《孫運璿傳》(台北：天下雜誌，1989)，頁109-110。

但腹地小，徵收土地大不易，最後孫選擇了台中，當時南北部都有港口，只有中部沒有，中部已逐漸形成一個工業中心，他們的貨物卻要運到基隆或高雄才能上船，對他們來說並不公平。孫太太回憶，孫運璿爲了不讓既得利益人士干擾政策，連對家人都守口如瓶，直到新聞播出，他才知道丈夫已做了決定[19]。

在他交通部長任內，最令他遺憾的是沒有將北市地下鐵案定下來，當時台北人口已超過一百七十萬，應興建地下鐵了，他已開始規劃且有了具體方案，但他離職後，學者、官員、專家始終對應該走地下或地上而爭論不休[20]。「我國現在從農業時代過渡到工業時代，各種問題複雜棘手，施政應注重專家意見，不是此專家的，不應只用常規判斷，隨便發言。用農業社會的經驗，不足以應付工業社會的問題，這是專家社會的時代了。」[21]

雖然歷經了兩次石油危機的衝擊，但經濟成長、所得分配以及其他經濟指標而言，1970年代是進展最顯著的時期。快速的經濟成長導致了兩項主要的變遷，其一是台灣的經濟結構已由農業轉型爲工業社會，其二是快速的經濟成長促成了傳統社會的現代化。前項發展反映在貿易及都市的結構性變化上，而後者則可由一些交通建設等改善中得見一斑[22]。

經濟部長任內，台灣對外貿易出現第一次盈餘，不過隨後發生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和1973年的第一次能源危機，嚴重打擊民眾對台灣經濟的信心。孫運璿因此率團訪問沙烏地阿拉伯，以經濟合作計畫換取穩定的中東油源。不過國際原油價格飛漲，台灣仍陷入物價蠢蠢欲動的窘境。孫運璿基於個人信念，對於物價管制十分堅持，不過後來因國內經濟學者的爭取而改變態度，與李國鼎等人建議政府放手讓民生用品價格一次漲足，以消除預期心理[23]。

(三)工研院

爲挽回各界對台灣經濟的信心，1972年開始，蔣經國內閣開始一連串的經濟發展計畫。1973年，孫運璿建議仿效韓國的「科技研究院」，成立以政府資金爲主的半官方機構工

---

[19] 楊艾俐，《孫運璿傳》(台北：天下雜誌，1989)，頁110-111。

[20] 丘秀芷，《我所認識的孫運璿——孫運璿八十大壽紀念專輯》(台北：天下文化，1993)，頁100-120。

[21] 楊艾俐，《孫運璿傳》(台北：天下雜誌，1989)，頁79。

[22] 史邦強、許嘉棟、徐茂炫，《台灣經濟奇蹟的原動力》(南港：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6)，頁2-3。

[23] 〈陳誠一頓餃子 孫把終身賣給台灣〉，《聯合報》(台北，2006年2月16日)。

業技術研究院突破政府法規限制，以高薪聘請歸國學人，從事產業研發。當時立法院認爲工研院乃政府出資，卻因財團法人之地位，政府並沒有管理權而大力反對，立委稱此爲「化公爲私」，認爲此例一開，將後患無窮。孫運璿因此多方奔走，與立法院溝通，最後該案僅以勉強超過50%的同意，獲得通過。孫運璿也因此被稱爲「工研院之父」[24]。

1974年，孫運璿與時任美國無線電公司（RCA，en: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研究室主任的潘文淵討論後，決定半導體產業爲台灣1970年代中期之後的經濟發展重點並成立工研院技術顧問委員會，自RCA技術移轉，取得了積體電路的技術。該RCA計畫需要1,000萬美元的資金，以當時台灣的經濟條件，很多人不表贊同，因此不得不由孫運璿一力扛起政治壓力，以便順利推動該計畫[25]。

1977年，孫運璿協調國防部，徵用新竹所在的科學園區的用地後，並於1980年代初順利完工。在竹科落成後，台灣成爲當時全球可以生產積體電路的少數地區之一。日後工研院與半導體產業成爲1980年代—2000年代的台灣產業火車頭，今許多科技業名人均爲工研院出身。工研院董事長林信義與院長李鍾熙，一致推崇孫運璿的眼光，看到台灣產業前景並付諸實踐。他不僅是台灣經濟奇蹟的舵手，更是工研院的催生者。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自嘲「已走到人生黃昏」，他說：「與孫運璿的交情，雖屬於君子之交淡如水，但卻是擁有最美好的友誼之一。」1982年，孫運璿就力邀張忠謀到工研院，他說這是他1985年會回到工研院工作的主要原因。他印象最深刻的是，孫運璿對台灣半導體產業發展的用心及遠見，尤其在台積電成立初期，因爲募資不易，孫運璿還親自出馬找外資協助，令他感念在心[26]。

孫運璿在接任經濟部長之初，曾應邀至韓國訪問。韓國科技研究所，高薪聘請了一批韓國留美學人，致力研發電子、化學、紡織等技術。孫運璿看在眼裡，因爲他深知，台灣如果再不做，就來不及了，同時他也下定決心，台灣也要成立一所類似的研究院。當時，孫運璿將分散在各處的聯合工業研究所、聯合礦業研究所與金屬工業研究所，決定將三所的設備、土地、人才合併，成立台灣的「工業技術研究院」，重新賦予任務、目標，利用

[24]〈沒有孫運璿的邀請 張忠謀：1985不會回台！〉，《中廣新聞》(台北，2006年02月15日)。
[25]〈曹興誠的霸氣 打造聯電的霸業〉，《聯合報》(台北，2006年01月01日)。
[26]〈典範流傳 工研院悼念孫運璿〉，《經濟日報》(新竹，95年3月30日)。

進步的工業技術推動台灣工業的發展，引導經濟起飛[27]。

( )政院領袖

1978年，原行政院長蔣經國當選總統後，隨即拔擢孫運璿擔任行政院長一職．當時呼聲最高的分別是時任央行總裁的俞國華、政務委員李國鼎和孫運璿，但不論以政壇資歷、班底強弱和蔣院長的淵源來看，才踏入政壇十年的孫運璿都居末次，當時統管萬民的前閣揆蔣經國聲望如日中天，深得基層人民好感，連當時知名的無黨籍立委康寧祥表示「他是國民黨內少數一、兩位『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的官員」[28]。

之後，任行政院長的孫運璿先生提出「臺灣地區許多極具觀光價值之天然資源遭受損害，應採取有效措施予以維護」，隨即在1979年4月行政院院會通過「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其中指定玉山、墾丁、雪山、大霸尖山、太魯閣、蘇花公路、東部海岸公路等地區爲國家公園預定區域，並指示內政部應積極辦理。於1980年，國家公園之規劃設立首次被列爲政府重要施政計畫之一，並首次獲得政府正式編列共計345萬元之規劃建設國家公園經費。主要以原訂之墾丁國家公園爲規劃對象，加上當時內政部長張豐緒先生，係屏東人，對墾丁一帶極爲熟悉，本身熱愛山林，對自然保育及國家公園之推動積極熱心，是爾後墾丁國家公園得以在萬難中，優先規劃設立之主因。墾丁國家公園最終於1982年9月1日正式成立，台灣首座國家公園終告誕生[29]。

孫運璿任行政院長的第一個挑戰就是中美斷交事件。當時孫運璿除了以愛國捐獻活動來化解民間對美國與政府的不滿，並宣布開放國民自由出國觀光的政策如期施行，新竹科學園區也依照預定計畫，於中美斷交十日後開工，吸引許多台灣旅外科技人士回國創業，以此挽回國民對國家的信心，並推動美國國會於1979年通過臺灣關係法，讓台美雙方在斷交後依然保持實質關係。

孫運璿很重視科技，在他的支持鼓勵下，李國鼎根據科學技術會議的結論起草了一個「科學技術發展方案」，此方案首先提出台灣科技發展有三大目標：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經濟發展及達成國防自立。其中最有影響的有下面數項：建立四大重點科技、設立新竹工

[27]吳淑敏，《工研院30年大事紀》(台北：工業技術研究院，2005)，頁6-10。
[28]楊艾俐，《孫運璿傳》(台北：天下雜誌，1989)，頁179-180。
[29]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墾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2009)，頁2。

業園區、大量扶植與延攬海內外學人，興建海內外科技顧問制度，藉助他們成功的經驗和豐富知識，針對台灣科技發展的方向予以評估並提供意見[30]。

在孫運璿相助下，行政院會通過了「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又孫後來接受李國鼎建議，聘用五名外籍科學顧問，繼而成立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由於孫運璿比李國鼎小三歲，財經資歷也比李國鼎淺，所以對李國鼎，他一向是十分器重，因此擔任閣揆第一件事就是請李國鼎擔任經濟部長，但李國鼎婉拒，但孫運璿先生因此決定要傾全力幫李國鼎推動應用科技小組的工作[31]。

做爲一個工程師，技術本身的進步並非能永久提高人類的生活本質，然而工程師們過去不管在個人方面或職業團體對於社會結構和人類的整個環境影響力與日俱增，因此最迫切的應該是全世界工程師們應深切考慮他們所關切的產品和方法對人性的意義。開發中國家需要擔負社會責任的程度，甚至超過歐美等先進國家，因爲先進國家人民通常很了解所引起的不良後果，亦易於反映意見，而開發中國家卻不然，因此工程師負有更大義務來辨別阻止這些不良的後果[32]。

身爲工程師出身的他，因爲深知這一點，所以儘管成爲萬人之上的政院領袖，依然從替老百姓著想的面向爲第一優先，出發點都是民生樂利，他知道當時應該怎麼做對台灣人民才是最好的，把台灣經濟導向一個光明的方向，他曾說他有六個孩子，前四個是他老婆生的，第五是台電，而第六個是工研院，看著台灣逐步邁向高發展國家之林，他已逐步邁向中年，卻依然不減其對台灣的關懷[33]。

1982年，針對經濟發展帶來的城鄉差距與貧富不均，孫內閣推出了「全面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以兩百億的資金，縮短農民與非農民所得的差距，並加強農村福利設施，提高農民生活水準。而孫運璿這時經常輕車簡從，四處察看工程進度，也因而累積了不少的民間聲望，受到許多基層百姓的支持。在孫運璿擔任行政院長期間，台灣在貨幣穩定與通貨膨脹不算嚴重的情況下，國民所得從1977年的1182元，在六年內將近翻了

---

[30] 康綠島，《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台灣經驗》(台北：卓越世界文化，2001)，頁222-223。
[31] 康綠島，《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台灣經驗》(台北：卓越世界文化，2001)，頁223。
[32] 李國鼎，《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的經驗》(台北：正中書局，1987)，頁335-337。
[33] 〈孫運璿先生的第七個孩子〉，《聯合報》(台北，2006年02月22日)。

三翻到1984年的3134元，而此期間平均近兩位數的經濟增長率，爲世界第一。

1996年，孫運璿的舊同事與舊部屬如徐立德等人共同成立了孫運璿學術基金會，由時任行政院副院長的徐立德擔任董事長，並由孫運璿在「科技發展方案」時，在半導體等產業培養出來的企業家如當時台電公司董事長張鍾潛，中興工程公司董事長張斯敏，聯華電子公司董事長曹興誠，台積電公司董事長張忠謀等人擔任董事的職務。一開始基金會以表揚優秀公務員爲主，後來也擴及了公共政策的研究、舉辦研討會、發表論文、出版刊物等事業。

孫運璿對於投資中國大陸的看法，包括中共以商逼政、商人在中國大陸毫無保障、投資中國大陸有資敵的問題、中國大陸工人水準不佳等等；他是早在1987年就在接受天下雜誌專訪時提出這些觀點[34]。

因爲瑕不掩瑜的施政成績與極高民間聲望，孫運璿普遍受臺灣各界景仰。例如2003年間，《天下雜誌》針對歷年的台灣政治人物以中小學教師與家長爲對象展開民調，曾經委由《天下雜誌》出版自傳的孫運璿被評定爲品格操守最佳的政治人物。於該統計數據中，他所獲得之正面指數，不但高於蔣經國，比起千禧年初台灣朝野最熱門的政治人物如連戰、宋楚瑜、呂秀蓮、陳水扁等人，更是超前許多。

這幾年，除了公益活動，這位淡出政壇，卻淡不出人心的大老，幾乎已經不公開活動。最近想得到的，就是他在政界、科技界、產業界好友們以孫運璿之名成立的學術基金會。成立典禮上，多媒體一路放著他一生行誼，偶爾插入他第一次到立法院施政報告等的歷史原聲，時光倒影，很難不感動。讓人驀然驚覺，原來台灣還有過這麼一段好政治[35]。

孫運璿過世後，時任總統的陳水扁與副總統呂秀蓮也透過新聞稿表達慰問之意。總統府新聞稿稱「孫資政爲國奉獻一生，不僅親自參與台灣超過半世紀的改革、建設與進步，擔任經濟部長及行政院長期間，更推動多項經濟與交通建設，奠定台灣經濟發展重要基礎，協助締造舉世稱羨的「經濟奇蹟」，堪稱台灣經濟推手；即使晚年身體不適，仍十分

[34] 楊艾俐，《孫運璿傳》(台北：天下雜誌，1989)，頁209-219。

[35] 〈聚光燈外的國之大老—孫運璿〉，《中時晚報》(台北，1997年02月19日)

關心國事，善盡針砭，令人感佩。」兩人並親自前往靈堂致意[36]。

結論

從一個中國山東農村出生的小孩，布衣卿相做到行政院長，孫運璿見證了台灣經濟起飛的腳步，也在歷史中找到了自己的定位。從小父親灌輸他往後的時代需要的是俄文人才、科技人才所以他進入了學校，努力念書，以極其優異的成績畢業，年紀輕輕的他提出了許多具有建設性的論文，也由於他遷廠與建廠方面優異的表現，所以開始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視，致於在戰後擔負起恢復台灣經濟的重責大任。

孫運璿跟李國鼎像，退而不休。中風後都一樣，訪客一堆，是政治界裡難得見得著人情味的地方。雖然早已不問政治，但「孫運璿」卻逐漸變成是一種政治意象，像是評鑑當代政治人物質感的標竿。不是說孫運璿偉大，很少人用「偉大」這個字眼形容他，但對一個科技出身，曾經「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人來說，有大權，卻不濫權；能用人，卻不營私，就是個官場上的難得。

抗戰勝利後，面對戰爭造成的電力破壞，以及日籍技師全面撤出台灣的情況，孫運璿卻在五個月內讓台灣電力恢復80%的正常供應，打破日本人的預言「三個月後，台灣將一片黑暗」，也爲台灣經濟發展奠定穩定的基礎。從重慶調回台灣的孫運璿，不服輸的他在半世紀的公僕生涯中，動手去做的精神最令人津津樂道，他認爲日本人輸了還看不起台灣人，越要做給他們看，就是這股不懈的精神，當時人、財、貨都缺，所以他常到技專找校長調學生幫忙，他常跟他們說情況緊急，到台電來工作，供吃供住，又能學技術。盟軍轟炸過的電廠什麼都沒有，不是缺零件，就是缺外殼，孫運璿帶著部屬來回奔波，「唯一的辦法，就是沒有辦法中想辦法」。

民國四十年代，孫運璿以行動爲台灣開拓另一里程碑—人人享受電力，身爲台電總工程師的他力主人人都有權享用現代科技，於是擬訂長期計劃，在深山、僻遠農村架設電線。在偏遠深山架電報線不但困難且穩賠本，但他說服電力公司的營業和財務單位，進行農村電氣化工程，「縱使賠，也要做，」他一直這樣堅持。

---

[36] 〈台灣推手走了 扁呂同聲致哀〉，《聯合報》(台北，2006年02月15日)。

受世界銀行之託外派到非洲奈及利亞時期，當地借重他在台電的經驗和工程師的背景，率領國際團隊，在短短三年內讓當地恢復88%的電力，當地的人民都很感謝他對當地的貢獻，報紙便曾以大篇幅報導他是個了不起的人物，他發揮的大愛是無國界的，其奉獻不限地域，不分你我，只是執著的做他認爲對的事。

身在一個動亂的時代，就算不想做歷史人，歷史也不容你逃避，做爲一個政治家，尤其在政治動亂紛擾的今日，孫運璿先生的典範起著撥亂反正的力量，他的政治理念是「村村有道路，家家有電燈」，有人曾問他什麼地方做得不夠，他說文化建設做的不夠，但他仍然有提出具體建議，只是凝聚共識再加以推動方面尚待努力。

孫運璿不論擔負何種責任，都堅持兩種理念——堅持行動，關懷基層人民。「不要講無力感，想你能爲國家做什麼！」有次他在立法院院會裡說。在經濟部長任內，他排除眾議，發展半導體，又支持工研院設立工廠。跟著他做事是值得的，致少你知道他所做的不是爲官場下一步打算。民國六十八年，他首次舉行鄉鎮長會議，千位鄉鎮長齊聚僑光堂，他要直接聽基層人民的心聲。當高雄縣茄定鄉女鄉長楊金治，講到自己家鄉年年海水倒灌，鄉民損失慘重，他禁不住痛哭失聲，「我覺得對不起那裡的人民，人民受那樣的苦，我都不知道，」他說：「政府不怕問題多，就怕不知道問題所在。」[37]

世紀交替、政權交替，國家及個人命運也在交替。宦海浮沉、政壇是非已告終結，但身爲領導人的影響力他已充分展現。在他生命歷程中，他不斷思索還可以爲這個國家和社會多做些什麼，唯恐自己做的不夠多、不夠好，就算歷史給他一個光榮且崇高的歷史定位，後人也由衷予其極高的評價，但他仍然不斷檢討政策的失當，因爲他堅持絕對不讓百姓受到不合理，乃至不公平的對待。

私下的他奉行不應酬、不題字、不剪綵的三不政策，公司老闆請吃飯，他執意有事在辦公室談，他奉公守法且潔身自愛的風骨，亦爲後人所感佩的原因之一，他友人永不曾忘其對他的叮嚀「讀聖賢書，所學何事？」尤其在政府裡做事更不敢忘。他爲官近一甲子時

[37] 楊艾俐，〈為台灣帶來光明未來的工程師〉，《天下雜誌》第200期(台北，1998.1)。

間，但他的家人卻沒有得到任何的好處或利潤，真正做到清廉自守，自奉儉約，他兒子曾說：「從他身上我看到一個堂堂正正的人，到晚年對自己的心安理得，這不是任何榮華福貴可以取代的。儘管他已隨風仙逝但孫運璿的影響卻讓典範延續，讓價值傳遞，他帶給世人的不只是看得到的事蹟，更是無形歷史價值的永恆延續。

、參考書目

一、 專書

1. 李國鼎，《台灣經濟高速發展的經驗》，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1993。
2. 李國鼎，《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的經驗》，台北：正中書局，1978。
3. 康綠島，《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台灣經驗》，台北：卓越世界文化，2001。
4. 王作榮，《爲台灣補上一堂經濟課》，台北：天下遠見，2006。
5. 楊艾俐，《孫運璿傳》，台北：天下雜誌，1989。
6. 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台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台北：自立晚報，1990。
7. 王作榮，《我們如何創造了經濟奇蹟》，台北：時報文化，1981。
8. 于宗先，《台灣經濟發展總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75。
9. 段成璞，《台灣戰後經濟》，台北：人間出版社，1992。
10. 李國鼎(口述)；劉素芬(編著)；陳怡如(整理)，《李國鼎 ： 我的台灣經驗 ： 李國鼎談台灣財經決策的制定與思考》，臺北：遠流，2006。
11. 吳淑敏，《工研院30年大事紀》，新竹：工研院，2005。
12. 丘秀芷，《我所認識的孫運璿－－孫運璿八十大壽紀念專輯》，台北：天下文化，1993。
13. 徐立德，《懷念孫運璿》，台北：天下遠見，2007。
14. 孫運璿，《反攻時期我國電氣事業之經營政策》，臺北 ： 國防研究院，1959。
15. 臺大商學研究所(編)，《臺灣奇蹟推手 ：孫運璿管理講座紀念文集》，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6。
16.台電，《台電三十年》，台北：台灣電力公司，1975。
17.陳添壽，《台灣政經發展策略》，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
18.中華民國交通史編纂執行小組(編纂)，《中華民國交通史》，台北：華欣文化，1991。
19.工業技術研究院(編)，《工研院20週年慶 ： 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之歷程研討會紀念論文集》，台北：工業技術研究院，1993。
20. 臺灣電力公司企劃處(編)，《推行目標管理在臺電》，臺北：臺灣電力公司企劃處，

1969。

二、期刊論文

1. 宏藍創意編輯部，〈哲人日遠，精神永懷——紀念孫運璿資政〉，《台電月刊》519期(台北，2006)：20-27。

2. 史邦強、許嘉棟、徐茂炫，〈台灣經濟奇蹟的原動力〉，《經濟研究叢書》，第十八種(南港，1996.05)：頁1。

3. 周明正，〈李國鼎與台灣科技發展初探 = An Exploration of K. T. Lee and Taiwan'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台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4. 杜麗英，〈李國鼎與台灣產業經濟〉，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2007。

5. 胡淑裕，〈大衆傳播媒介塑造政治人物形象之研究 ： 孫運璿一林洋港一李登輝之個案分析〉，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6.李昭考，〈台灣工業結構之研究1951-1977〉，台北：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

7.黃智輝，〈台灣工業發展策略與貿易型態之轉變〉，《台灣研究叢刊》，第120種(台北，1984)。

8.陳文燕，〈外人投資與台灣經濟發展〉，台北：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9.陳玉璽，〈四十年來台灣經濟發展與政治社會變動〉，《台灣與世界》四月號，頁41-50。

10. 余慶俊，〈台灣財經技術官僚的人脈與派系(1949-1988年)〉，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11. 蔡見林，〈台電發電績效之因果鏈條分析〉，新竹：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三、報紙

1.〈孫運璿先生的第七個孩子〉，《聯合報》(台北，2006年02月22日)。

2.〈孫運璿故居 可望列古蹟〉，《聯合報》(台北，2006年03月17日)，第8版。

3.〈經濟舵手 兩次奇蹟 扭轉台灣命運〉，《聯合報》(台北，2006年2月15日)。

4.〈沒有孫運璿的邀請 張忠謀：1985不會回台！〉，《中廣新聞》(台北，2006年02月15日)。

5. 〈曹興誠的霸氣 打造聯電的霸業〉，《聯合報》(台北，2006年01月01日)。

6.〈典範流傳 工研院悼念孫運璿〉,《經濟日報》(新竹，2006年3月30日)。
7.〈陳誠一頓餃子 孫把終身賣給台灣〉，《聯合報》(台北，2006年2月16日)。
8.〈聚光燈外的國之大老─孫運璿〉,《中時晚報》(台北，1997年02月19日)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威權轉型前的本土金融風暴：十信案初探〉

陳冠吾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威權轉型前的本土金融風暴：十信案初探

國立政治大學

陳冠吾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台灣於 1987 年解嚴，在政治上正式邁入民主化時期，而社會力同時也逐漸解放。另外一方面則經濟金融管制的鬆綁，在 1989 年銀行法修正，開放民營金融機構的設立。當台灣在政治、經濟、社會三個基本面逐漸自由化、民主化後，除展望所有前瞻性的做爲外，值得探討的是 1987 年前促使解嚴的因素，至今學界仍未有高度共識。但是隨著 1980 年代台灣步入現代化、工業化的社會，對管制重重的威權體制形成一股強大的壓力，其中 1980 年代幾件重大的事件爆發，就是威權體制與現代社會扞格的著名個案。

在 1980 年代台灣社會發生了兩件震驚各界的大案：分別是 1984 年海外的美籍華裔作家，筆名江南的劉宜良遭軍情局密派的竹聯幫份子暗殺；另外，則是居國內資產與會員數之冠的台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爆發信用危機，系台灣於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台後，首椿大規模的金融機構信用危機。江南案與十信案在當時震撼了政府統治的根基，更分別造成好幾位首長去職。就其影響層面而言，若說江南案撼動了統治層峰，攪亂了時任總統蔣經國的接班布局；那十信案的影響層面更是廣泛，因爲十信案爆發的信用危機，讓許多會員的儲蓄血本無歸，更是嚴重影響了台灣的金融秩序以及對政府維持經濟秩序的信心。

本文就 1985 年台北第十信用合作社所爆發的十信案爲主題，探討十信案的發生原因以及後續影響，且學界至今的研究成果做一概略性的介紹。

貳、十信事件簡述

台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前身爲「台北信用組合」，國民政府於戰後接受後改組成爲台北第十信用合作社。自 1957 年開始台北十信的理事主席長期由國泰集團的蔡萬春家族擔任。而蔡萬春家族於 1960 年起發起的「一元開戶」活動，讓台北十信隨後成爲台灣資金量與會員數最多的信用合作社。

隨著台灣的經濟高度成長，蔡萬春家族投資越做越大，更於 1982 其子蔡辰

洲當選增額立法委員，蔡辰洲旋即穿梭於政商名流之間，並組成「十三兄弟」會爲自己家族事業遊說法案，其中包括信用合作社的理監事可以無限制連選得連任，爲了維持其家族在台北十信的地位，不言可喻。

1983 年財政部派員做一般性金融事務檢查時，即發現台北十信的不良放款有跳升現象，財政部警告並派員輔導之，但是於 1985 年台北十信的放款佔存款比例已逾 102%，顯示台北十信已經無放款能力，財政部旋即要求其暫停營業三天；十信合作社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由主管機關合作金庫接管之。蔡辰洲更因此被調查出他人頭貸款、超額貸款等不法情事，以違反票據刑法爲由遭逮捕。

十信的信用危機一爆發，造成台灣各地的會員一陣恐慌，出現了台灣在中央政府遷台後首次擠兌的現象，重創了民眾對於金融秩序的信任，更迫使時任財政部部長的徐立德與經濟部部長的陸潤康引咎下台，以及中國國民黨秘書長蔣彥士的去職，這是台灣首次因爲一般金融機構引發的信用危機，造成執政黨要員首長引咎下台的首例。

而後合作金庫耗費兩年時間清償台北十信的債務，但仍然造成數千位會員積蓄血本無歸，而蔡辰洲在看守所期間於 1987 年病逝，國泰蔡家也因此背負「爲富不仁，投機取巧利用別人錢」的惡名。

參、文獻探討

雖然常稱十信案與江南案並列 1980 年代撼動國民黨全控式統治根基的兩大關鍵，但在我國的學術研究中，對於十信案後續有關的政治、經濟、社會影響探討的學術論文並不多，筆者所能找到多是事件發生後，行政院與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或者是當時雜誌上記者報導以及評論家的分析。

學術文章的部分，陳介玄在《思與言》雜誌中探討有關台灣社會傳統在法律與金融之間的關係(陳介玄，1990)；其他多是當時有關的時事分析，如殷乃平等在《聯合月刊》上所輯錄的「十信案後遺症專輯」(殷乃平等，1985)，以及黃本魁(黃本魁，1985)在台北市金融月刊以十信風暴爲出發點，比較美國的俄亥俄州金融風暴；以及天下雜誌第 52 期中一系列有關十信案的系列報導(韓衣羽、姜雪影等，1985)，在當時以新聞報導的角度剖析了十信事件，並專訪經濟學家王作榮來檢討十信事件對台灣社會的影響(文現深，1985)。

筆者認爲，學術界在十信事件對於轉型後的經濟秩序似乎討論仍然不多，更少見以學術方式去論證威權轉型前，1980 年代十信案對於台灣經濟、社會與威

權體制的互動。自 1985 年十信爆發信用危機以降，迄今對民進黨執政期間二次金改的追究，皆不斷的檢視我國金融秩序背後複雜的政商關係網絡，以及台灣金融史處理威權時期經濟的遺緒，金融秩序乃經濟發展的根本，更是民主鞏固的關鍵，但現今作學理探討的論文少見於學界，金融史研究更非我國財金與歷史學界的主流，在今日不斷爭辯金融改革與政金弊端之際，十信案帶來的影響就值得深入探討。

肆、研究方法

面對十信案的研究可以從量化與質化兩方面著手，首先在量化的部分，由文獻可以得知當時出現信用危機的不只是台北十信，更有其他如亞洲信託等金融機構，但值得注意的是當局卻大張旗鼓的整頓台北十信並對許多前後任官員處分，量化部分必須藉由當時各家金融機關的統計數據加以比較，尋找台北十信是否在逾放比等專業問題上比其他金融機構更沉痾難起；而在質化研究的面向，得從當時各家報章雜誌的報導上去了解國泰蔡家與台北十信乃至於執政黨高層之間的關係，如果條件允許，則更應透過深入訪談的方式訪問當時受調查的官員以及內幕追蹤的學者與記者。

伍、預期成果與探討方向

十信案對台灣造成的影響其實深遠，可將之視爲戰後台灣發展史一頁政商關係糾結的脈絡圖，十信案的後續發展更是影響了民主化後的金融秩序，以及政商關係的縮影，而總結其成果與影響如下：

一、台灣威權時期資訊封閉，而十信案揭露的政商網絡，首次被迫搬上檯面檢視。

二、十信的信貸危機，最後由十信召開理監事大會，要求合作金庫接管之。其中不乏可見到政府介入甚深，當局的動機係出於保護民眾或者保障危機背後的金權政治，即爲關注的焦點；而自十信案後每有金融機構出現信用危機，皆由政府出手善後的經過，就成爲往後的通例。

三、十信案的信用危機重創民眾對於金融機構的信心，過去政府萬能的神話幻滅，之後一旦有金融機構信用危機的風聲出現，必會引發民眾恐慌的擠兌潮。

四、當時仍有國泰信託、華僑信託與第一信託等金融機構均發生類似的信用危機，然則政府卻針對蔡萬春家族的台北十信做整理的首要對象，其中政治力介入的斧跡斑斑，更是台灣金融改革脫離不了金權勾結的縮影。

解嚴之後台灣面對新經濟秩序的重建，金融體系的解組與重組不可謂不大，從十信案到今日的二次金改，台灣的金融體系近 20 年來，似乎也跟政治情勢一樣，處於一個恆動性的態勢之中，而其中威權轉型期的進程，自由化與民主化在金融秩序的系絡，若從十信案中，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加以解析，並耙梳背後政治菁英與財團關係，將是未來爲文的重要面向。

伍、參考資料

文現深，1985，〈王作榮談：檢討十信案〉，《天下雜誌》，052 http://www.cwk.com.tw.ezproxy.lib.nccu.edu.tw:8090/cw/enterprise/login.asp。

韓衣羽，1985〈消滅十信案的後遺症信心危機〉，《天下雜誌》，052 http://www.cwk.com.tw.ezproxy.lib.nccu.edu.tw:8090/cw/enterprise/login.asp 。

陳介玄，1990，〈從道德看法律與金融—十信案件中的傳統圖像〉，《思與言》，28：145-164。

黃本魁，1985，〈從十信案與美國俄亥俄金融風暴論我國新經濟秩序的 建立〉，《臺北市銀月刊》，188:8-10。

殷乃平、周思壘、林嘉誠、蔡詩萍、蔡眯、鄭欣、陳承中、黃素娟，1985，〈十信事件後遺症專輯〉，《聯合月刊》，45：41-66。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明清時期台灣特色名物文學選介—義民精神〉



蔡嘉真

台中技術學院會計系

選擇義民精神之動機

聽見要做這樣的報告時，心裡本來還想說應該蠻簡單的吧！結果開始找資料時就遇見了好大的瓶頸，尤其是一直找不到古代詩文時真的很著急，畢竟我想古代詩文才是重點所在，所以挑過許多的主題，像芒果、蜥蜴、五妃廟(因爲老師有提過)等等。

本來是下定決心說要去看看五妃廟，但後來有朋友提醒我，爲什麼不找在家鄉附近的？於是我的腦海中閃過的念頭，就是「義民廟」。它離我家不遠，卻跟我形同陌生人般，於是下定決心要好好的認識它，因而決定了這次的主題！

文獻回顧

關於義民的探討，於專書中有所說明，例：

《清代台灣義民研究》，丁光玲於此書中對於台灣義民的興起背景、組織、以及在平定重大變亂中之表現、行爲取向作有系統的整理，於義民各方面都有深入的探討，對於想要了解義民有一定的助益！[1]

對於義民，歷年來也有人做過研究，如：

《褒忠義民信仰調查》，玄奘大學研究生范國銓在碩士論文中，以當今台灣的褒忠義民廟作爲田野調查樣本，對於義民爺信仰有詳細的調查。[2]

---

[1] 參見丁光玲《清代台灣義民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 年初版

[2]參見范國銓《褒忠義民信仰調查》，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2009

關於義民之敘述：

丁紹儀 〈東瀛識略 卷八 遺聞〉 提到朱一貴事件的義民

「……朱逆警報至郡，鎮標游擊周應龍統兵四百往征，駐南仔坑。逡巡不前，請調新港、目加溜灣、蕭壟、麻豆四社土番爲先鋒；傳諭殺賊一名賞銀三兩，殺賊目一名賞銀五兩。番性貪淫，所至掠衣食、淫婦女，殺良民四人邀賞，縱火焚民居，復斃八人，概不禁制。賊借番兵殺掠爲辭，鼓煽各莊，由是紛紛響應。賊初起，謀於粵莊中，黨羽無多，恃粵爲援，至是勢益振。洎大軍復府治，粵莊率眾先迎，稱爲義民，請隨軍殺賊。……」

吳子光 〈台灣紀事 附錄三 淡水聽志擬稿 義民〉

目錄】→第36種：臺灣紀事 →附錄三→淡水廳志擬稿→義民

義民

本文

【第 89 頁：版面影像】

義民

臺灣，古毘舍耶國；至明中葉，始有臺灣之號。本朝因之，設郡縣，以次及於淡水。淡屬民氣醇靜，內寇不作，雖偶苦兵，亦由邊境賊鋒闌入，方始戒嚴以備之；若蔡牽之出沒上淡水、戴林二逆之蹂躪大甲是也。卒之，卻強梁、固疆圉，皆收功於義民。於

【第 90 頁：版面影像】

是淡水義民之名為最著。夫義民，即古所稱募兵也。其人尚氣概，先勇力，遇險輒操蜂旗為士卒倡，先登陷陣，故所向皆有功。又深明大義，官朝檄夕至，不啻得劉公一紙書、賢於十部從事者然。官兵千百，瞠乎後矣。然則兵其可廢乎？非也。兵無強弱，亦視所以將之者何如耳。勤操演，同甘苦，明賞罰，誓忠義，則孫子十三篇兵法盡備其中；椒山自有膽，奚怯焉？角弓風勁，老將談兵；折戟沉沙，戰場弔古。雖無位曰民，然民以義稱，而千載下懍懍有生氣矣（角弓四語，引芷灣先生句）。

義民宮亦曰褒忠祠，所有死王事輩，皆設主焉。複廟重檐，香火甚盛。每遇地方有警，則神燈四出，如螢火、如燭龍，青蒼紺碧不一狀，人皆見之。凡問吉凶，則以杯筊示兆。徐樹人中丞有「為國捐軀」匾存焉。余曾擬以「碧血丹心」四字制匾懸掛其上，因循未果，至今猶耿耿於心云。按演繁露，杯珓用兩蚌殼或用竹根。又石林燕語，高辛廟有竹桮筊，以一俯一仰為聖筊云。

資料來源：台灣文獻叢刊網路資料

我的想法：

此兩篇大致說明義民的由來與情形，讓我對義民的形成有更深的了解，也明白爲何需要「義民」。可見清朝當時的混亂局面，義民的力量有多大的幫助與影響！

關於義民之詩：

作者：	陳斐文
作品出處：	此詩收於連橫《臺灣詩乘》，又載林文龍《臺灣詩錄拾遺》。
詩題：	臺灣三仁詩
副詩題：	壽先生
詩句：	臺灣姦民殺官弁，　　昧死陳情達天闕， 草疏千言飛告變。　　神策軍來爭破敵。 疏言草野臣同春，　　自願隨營殺群賊， 郡丞程峻之故人。　　烏牛欄前白刃接。 程峻殺賊賊入署，　　賊敗大呼伏兵出， 斗大巖城賊爭據。　　矢竭弦亡外援絕， 臣率義民克復之，　　馬蹄一蹶身被執。 解圍專望馳雄師。　　丁未季冬月十日， 微臣雖無守土職，　　罵賊常山死不屈。 郡丞一印臣擅攝。　　事聞當宁頒尺一， 廟食千秋獎忠烈。 吁嗟乎， 廟食千秋獎忠烈，

作者：	陳肇興
作品出處：	此詩收於陳肇興《陶村詩稿》卷七，壬戌年〈咄咄吟〉之作品。
寫作地點：	羅山、沙連
詩題：	羅山兩男子行
詩序：	羅山兩男子者，嘉城米戶林炳心、竹頭角莊民許益也。從林總戎領義民守斗六，營破，俱罵賊不屈死。沙連人談其事甚詳，予爲作此行以表之。
詩句：	黑雲壓陣鼓聲死【黑雲壓營鼓聲死】，男兒七尺報君恩， 軍中躍出兩男子。今日之死泰山尊。 誓掃黃巾不顧身，觀者人人都讚美， 錐牛大饗千義民。賊亦因公頌不已。 靴中尖刀腰間箭，一樣沙場白骨枯， 裂背決戰飛黃塵。似此從容就義無倫比。 可憐糧竭援復斷，嗚呼， 裹瘡一呼死傷半。從容就義無倫比， 力盡關山未解圍，一節自堪千古矣。 軍無儋石多思叛。（施懿琳編校） 賊騎長驅斗六門， 萬人散盡兩男存。 反手被縛見賊主， 脅之使跪仍雙蹲。 一男戟手與賊語， 生不滅賊死殺汝。 雙眉倒豎目如炬， 一男掀髯與賊言。

作者：	賴時輝
作品出處：	此詩收於賴子清《臺海詩珠》。
詩題：	潮春攻城解圍誌感 ，三首之一
詩句：	潮春倡亂肆披猖， 欲奪諸羅賊燄張。 三載環攻圍屢解， 一心防禦銳難當。 成城眾志金湯固， 破敵群情鐵石強。 團練義民殊死戰， 不愁矢盡與無糧。 （江寶釵編校）

作者：	白廷璜
作品出處：	詩作收錄於徐宗幹編，海東書院刊印之《瀛州校士錄》。
詩題：	義民祠五古
詩句：	邦本重惟民， 勉哉東瀛民， 五常次以義。 無忘此寵異。 素未析君圭，（施懿琳編校） 猝誰除戎器。 誰知德澤深， 能動頑愚志。 南北紛干戈， 晨昏資禦備。 較諸肉食者， 褒獎更宜至。 刻桷復丹楹， 馨香報高誼。

作者：	賴時輝
作品出處：	此詩收於賴子清《臺海詩珠》。
詩題：	潮春攻城解圍誌感 ，三首之二
詩句：	郡城咫尺若天涯， 兵薄援稀敵似豺。 不寐何愁宵有警， 斷炊遑卹竈無柴。 和糠核餅充枵腹， 遇難軍官死滿街。 我勵義民心勿餒， 果然圍解慶和諧。 （江寶釵編校）

以上摘自網路 智慧型全台詩資料庫 http://www2.nmtl.gov.tw/twp/b/b02.htm

我的感想：

以上幾首義民的詩，大多敘述義民於戰亂時的情景，或是讚頌義民不屈服的精神，讀起來令人感受到義民精神的可貴。除此之外，也讓我有小小的感傷，在以前動盪不安的時代裡，民不聊生，人人都只想過安定的生活，爲了能生存而努力著，雖然選擇的方式不同。無論是爲了國家、自己抑或他人而奮戰的精神，令人敬佩，也令我常懷感恩之心。

網路報導：

2009新竹縣義民祭活動內容

大台灣旅遊網 (2009-09-04 08:52)



【大台灣旅遊網TTNews記者蔡聰挺】

2009亞洲第一次的聽障奧運首次在台北的舉行，並且在新竹縣的游泳池舉辦游泳與水球的比賽。2009新竹縣義民祭暨聽障澳運選手將蒞新竹縣比賽特別聯合舉辦記者會，讓9月的新竹不僅呈現城市的活躍、駱客精神，更能展現客家人的熱情。尤其是在地的傑出游泳選手曾舒寧同學，目前仍爲50m仰式的世界紀錄保持人，期待在鄉親的加油聲中，爲地主留下金牌，並再創佳績。

9月6日至9月8日主辦單位將在新埔鎮枋寮義民廟及石光坪林祭典區舉辦義民慶典嘉年華，6日晚間舉辦奏表及起燈篙等活動，7日有放水燈、迎神祈福、祭典水燈牌遊行，最後的重頭戲就是8日的義民爺慶祝大典，將由義民廟董事會及輪值祭典區爐主，邀請縣長、中央長官及全省義民廟信眾觀禮，並有受矚目的神豬比賽、神豬花車遊行等各項祭典活動。2009典藏版文化平安符〈服〉，開幕當天也將贈送平安符給參與活動的信眾，數量有限送完爲止，祈求每一位收到平安符的信眾，都能受到庇祐闔家平安。

9月5日晚間19時將於新埔義民廟前廣場舉辦「義民之夜」晚會，將由義民戰鼓-龍獅爭霸爲晚會開場，並有知名藝人員前來表演，還有璀璨音樂煙火秀等，主辦單位表示，歡迎民眾到場參加。已傳承221年的客家義民文化祭，每項活動都有著豐富客家意涵的義民精神，每項都值得民眾親自體驗，親自感受客家慶典的文化魅力，千萬不要錯過。（攝影／蔡聰挺）

資料來源：http://magazines.sina.com.tw/article/20090904/2113821.html 新浪新聞

中國網路電子報 www.ech

新竹義民文化祭傳承台灣獨有客家信仰 桃園平鎮客家踩街嘉年華展現多元文化

2009/9/8 下午 12:29:11

／編輯／謝俊峰

行政院客委會主委黃玉振5日造訪新竹及桃園，參與台灣獨有、最具特色的新竹縣義民文化祭，並為桃園平鎮的客家踩街嘉年華揭開序幕。黃主委表示，義民祭是頗具代表性的台灣客家信仰，透過客庄12大節慶的推理，可以讓台灣的客家特色永續傳承。

頂著大太陽，黃主委上午抵達新竹縣新埔鎮，先與新竹縣長鄭永金、議長張碧琴等人一同挑擔奉飯，一路踩街至竹塹客家信仰中心－新埔褒忠義民廟，向義民爺上香及行三獻禮。黃主委致辭時說自己既興奮又感動，感謝義民爺的保佑，才有晴空萬里的好天氣。

黃主委指出，義民祭是台灣最具特色的客家節慶之一，行政院客委會將挹注資源，擴大辦理義民慶典，並承諾將全力打造新竹成為台灣及世界的客家重鎮。他說：「義民祭兼具傳統及現代、文藝及武術，更有許多年輕人參與，重現過去保家衛鄉的客家精神，也希望在二百多年後的今天，藉著大家的努力，讓客家特有的義民文化傳承下去。」

黃主委傍晚親臨桃園縣平鎮義民廟，參加今年客家踩街嘉年華的開幕式。現場男女老少以各種創意裝扮成集，黃主委表示大受感動，他說：「平鎮是非客家人全力推動客家文化的最佳典範！現場民眾不分族群地熱情參與，就是台灣多元文化融合的最好示範。」

今年共56支隊伍參加踩街，現場熱鬧滾滾，平鎮市公所事前特別進行創意踩街隊伍培訓營，以客一的舞步、口號，展現客家團結一心的特色；更以麒麟為吉祥物，為全台灣新福。此外，平鎮市公所準備一直徑1.1公分的世界最大擂茶缽，將擂出5,000份客家擂茶，把平安幸福分享給所有民眾。

新竹縣義民文化祭將於9/6、9/7兩天舉辦傳統民俗祭典嘉年華，9/8義民祭慶典活動正式登場，預計有400頭神豬比賽，更有客家大戲精彩演出。平鎮客家踩街嘉年華會則包含踩街、美展、音樂及戲劇呈現，呈現客家人崇尚忠義、刻苦剛強的硬頸精神，自9/5至9/20於社教文化中心舉辦農特產暨文化市集，9/26更將集結10輛花車，護送境內眾神尊至三崇宮，觀賞明華園帶來的平安戲。

資料來源：http://www.echinanews.com.tw/shownews.asp?news_id=115245 中國網路電子報

我的觀點：

後人仰懷義民精神，信仰義民爺的虔誠從每一年盛大的祭典中就可看出，這不僅是對前人艱辛開墾、保衛國家的尊敬，更是時時提醒我要常懷感恩與悲憫的心去參與，而非只是因好玩而去參加而已！

可參考網站：

http://140.116.14.95/classes/class%20c5.htm 日治時期台灣古典文學年表 1683~1945

可參考書目：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紀錄民變事件以及各民變事件相關人的口供

實際走訪新竹縣新埔枋寮義民廟(全臺總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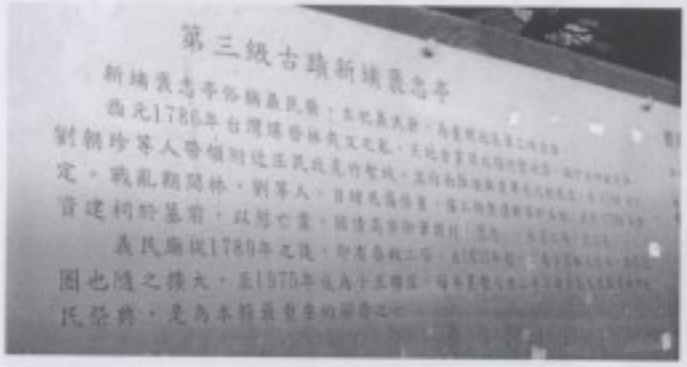

清乾隆五十一年（西元 **1786** 年），彰化林爽文舉事反清大里杙（今台中縣大里市），設府組盟，建元順天。爽文以玄緞爲冠，盤兩金龍，結黃纓，自頂垂背，衣袞服，儼然稱尊，並封文武官員，受「萬歲」歡呼。冬十一月，彰化城破，知府孫景燧等相繼遇害。不數日南路兵進佔諸羅，直逼台灣府城，銳不可擋。十二月，北路王作攻陷淡水，廳治竹塹不保，知府程峻自殺、巡檢張芝馨被執。

當其繼續挺進，六張犁庄（今竹北六家地區）首當其衝。林先坤公因率子弟兵丁抗禦，並聯合王廷昌公、陳資雲公，劉朝珍公等數股粵眾之力，迅速集結，凡一千三百人，奮勇抗敵，以衛鄉土，是乃義民軍之肇始。經六張犁、員山仔（今竹東鎮員山、頭重一帶）之浴血堅守，終會同清廷援軍夾擊，重創來犯，克復塹城。

隨助清軍沿途追擊，進屯臺中大甲，乾隆五十二年，清廷派陝甘總督福康安率十萬大軍登陸鹿港，會合義民軍，全力圍剿林爽文，決戰於猴仔嶺，再戰牛綢山諸役，予清廷翼鋒之助，厥功甚偉。次年一月，林爽文終於被擒，二月，莊大田也被俘，戰事始告平息。

資料來源：新埔義民廟，編輯整理魏文彬　http://www.beipu.org.tw/125.htm

參訪義民廟



慶祝義民廟 **220** 週年



清乾隆皇帝特頒親筆「褒忠」敕旨，以爲獎勵





義民廟簡史



懷著感恩、悲憫的心情於義民廟外參拜

影片檔(詳見附件(DVD)六個檔案)：

2008 年爲新埔義民廟慶祝 220 週年且 15 年一次的「十五大連庄」，影片檔的內容爲一開始參觀義民廟，祭拜義民廟的情形，還有繞到「湖口」看今年一連慶祝十餘天的遶境活動，最後繞回義民廟做個完美的 END。

心得感想



在義民廟外，手上是義民廟簡史

所謂「文史不分家」，歷史，是需要由文字去紀錄以作見證的，否則歷史很可能只是神話！藉由這次的報告，我從各方面蒐集資料，讀詩、探訪義民廟而啓發了我心中那從未有過的感動，因爲如此，當「舊地重遊」義民廟時，心情自然也就不一樣了。我認爲這是文學讓人改變的一種潛在能量，深深意會、細細言傳...

當知道了義民廟的來龍去脈，不再是懵懂無知傻傻的爲了祭拜而拜拜，而是存著感恩與悲憫的心情去拜義民時，我知道我的心、我的思想和從前大不相同，這也是我這次作報告最大的收穫！



因爲閱讀文學，而想實際體會、進而親自走訪，再從這之中得到一個如獲新生的自己，這不是一件很棒的事嗎？

愛上了文學這樣的「潛在能量」，我該怎麼稱呼它呢？

我想不必稱呼，而是用心體會吧！

常言道：「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但我覺得還不如台灣文學史老師說得好：「讀萬卷書，『也要』行萬里路」，如此沉醉其中，必定還能尋找更多不一樣的體會與感動，在文學浩瀚無涯的能量之海中，繼續翱遊！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台灣學術社群的轉變
——台灣哲學學會的成立〉

蘇子翔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系

《台灣學術社群的轉變—台灣哲學學會的成立》

人社 10 9548072 蘇子翔

前言、研究緣起

哲學，是一個難定義的詞彙及概念。究竟什麼是哲學呢？「哲學」這個詞，是漢文化本身所沒有，是近代由日本學者西周所譯。「哲學」的前身叫做「希哲學」；「希」是仰慕、希望，「哲」是明智、智慧。[1]

究其本原，狹義來說，「哲學」是西方的產物。依照這個脈絡來看，哲學的英文是「 Philosophy」，這個詞源是來自希臘文。Philo，是「愛」；Sophia 是「智慧」。「哲學」便是「愛好智慧」的意思。上述種種並不是說東方沒有自己的哲學，而是在現代的學院體制下，即便是「中國哲學」、「日本哲學」也都必須跟「以西方爲主體的哲學」互動、並存。

然而，這時問題就來了。在台灣這個學術環境裡，怎樣的研究才稱得上是「哲學」呢？更進一部探問，台灣有自己的哲學嗎？或者換個問法，爲什麼台灣沒有自己的哲學呢？什麼又叫做「台灣自己的哲學呢」？

簡單做個對照。在東亞社會裡，同樣受到強烈中國文化影響的日本與台灣；在近代化的過程當中，日本能將「洋學」與日本化的「儒學」、佛學融爲一體，形成「京都學派」。反觀台灣，連什麼是「哲學研究」的範疇與對象都有分歧，枉論發展出台灣自己的一套哲學體系？

本文所指稱到的「哲學」，是以當代學院體制爲學術標準的哲學研究。將「哲學」研究只限於於學院體制，固然失之於偏狹；然許許多多古往今來的哲學家們，並非自學院體系出生；而學院體系訓練出來的「哲學」、「哲學家」也未必較爲傑出。然而當今的哲學界裡，置身於學院、學術體制之外的哲學家已經十分少見；況且，當研究對象不加以明確區分，使得「學院內」[2]的哲學研究有別於「學院外」；那麼諸如「哲學家不都是算命仙嗎？」、「哲學家不都是那些鎖在象牙塔裡，講一些只有他們聽得懂得形上詞彙的不事生產者嗎？」、「哲學系畢業後不是只能開計程車嗎？」[3]……諸如這些荒謬至極、誤解的疑慮將永遠無法從人們的刻板印象消除。

本文並不企圖闡述「台灣哲學」的意涵；而是藉由「台灣哲學學會的成立」，來見證一個台灣學術社群轉變的過程。同時，本文將探討「哲學研究」在台灣的

---

[1] 李忠謙，《圖解哲學》，台北市，易博士文化出版：城邦文化發行，2003

[2] 此「學院內」指的是學標準、規格，並非限於「學院」這個空間裡。

[3] 在此聲明，此例僅爲說明之用，並無對計程車「運將」有所貶抑。況且哲學系出生到底和計程車司機有什麼「因果關係」，我也無法理解。雖然不知道此種怪異的想法是從何而來，但打從中學時代起，就一直聽到這類的奇怪嘲諷。

歧異以及「以台灣爲主體的哲學研究」形塑的相關課題。

文獻回顧、問題意識

在進入學術社群轉變的過程前，我們必須說明清楚，什麼是「以台灣爲主體的哲學研究」？以台灣爲主體的哲學研究，換句話說，隱藏著「台灣主體性」這樣的前提。何謂「台灣主體性」？

主體性

同樣的，在進入「台灣主體性」的爬梳之前，「主體性」必須被定義清楚。縱觀歷史洪流裡，人類有「主體性」的概念，是相當晚近的事情。[4]實際上，「主體性」這個概念也是來自西方。在長遠的歷史裡，大多數人是以「客體」的形式存在。這也就是說大多數人長久以來缺乏「主體性」，而爲他人所用。嚴格來說，不應只有他人。在過往，很多人的意識是被駕馭在「神」的意志下，不管是一神或是自然神。然而，畢竟身處人世，儘管是「神的意志」，大多數人還是必須跟「神的代理人」，君主或是教會抗衡。這種情形，在文藝復時，有了很大的轉變。

人類「主體性」的存在，必須奠基在人文主義之上。文藝復興所復興的，就是遠早在希臘羅馬時代就存在的「人文精神」。弔詭的是，既然文藝復興是要復興希羅時代就有的「人文主義」，難道希羅時代的人，沒有「主體性」嗎？是的，人文主義精神希羅時代便已存在，「主體性」的概念也不是空穴來風。然而，我們必須要知道的是，當時的社會裡，所謂的「自由民」是少數人中的少數，而且僅只於男性。說白了，當時的「人文精神」乃至「主體性」的濫觴，是掌握在這些少數人的手上的。

難道文藝復興時期，廣大人民就從既得利益者所掌控的上層建築裡，解放出來了嗎？根據英國史家彼得・伯克(Peter Burke)的說法，文藝復興所謂的人文學者，不過六百多人。而我們所熟知的達文西、米開蘭基羅……爲首的「全才」，也不過三十多人。因此，即便到了文藝復興，「主體性」的概念對一般大眾來說，仍是空中樓閣、不可捉摸的東西。但是我們必須知道的是，文藝復興時期的歐陸社會，已和希臘的城邦、羅馬的帝國時代有所不同。這時中古世紀的莊園、封建社會正逐漸瓦解。而緊接著的宗教改革，也使得人們逐漸體認到「人本」的重要性；此外，古騰堡的印刷術也使得以往被壟斷在學院、修道院的知識散播各地。從上述的種種歷史、社會變革裡，我們可以看到過往掌握在少數人「人文思想」，逐漸擴散到社會各階層。雖然，在工業革命後的「生產關係」裡，普羅階級仍是被有產階級所奴役著。但是，人文思想的逐漸普及，使得人們意識到「人本思想」的重要性，而爲往後的革命、社會運動埋下了火種。

---

[4] 李永熾等編撰，《台灣主體性的建構》，台北縣淡水鎮：群策會李登輝學校，2004

西方人在近代獲得「主體性」的概念已從上文簡單的說明。然而，這裡述及的僅是人的、個體的「主體性」。到了二十世紀裡，空間開始有了自己的主體性。[5]日本哲學研究者和辻哲郎指出，海德格在《存有與時間》裡，仍只強調時間的優越性。和辻哲郎以日本特有的「間」或「間柄」的概念，來論述人與人之間的空間關係。依照這個想法，人與人的空隙稱做「間」；身體與身體開始對話稱做「間柄」。多重對話空間就形成了「場域」(TOPOS)，「身體」這個空間有獨立的自主性，空間與空間所形成的「場域」也有其主體性。

每一個個體都有意識跟身體，意識有意識的主體，身體也具有佔據此一空間(身體的廣延)。所以，人的「主體性」意指其意識主體與身體主體的綜合；此一主體也被稱做「身體性」。

台灣的主體性[6]

1.空間的主體性

客觀來說，台灣在世界上佔居了一個空間，而這個空間又與臨近的島嶼與大陸之間形成一個更爲寬廣的地域。台灣這塊島嶼在地球上有獨特性，就如每個人的個性都不同一樣。然而獨特的自我又必須與其他鄰近「他者」[7]形成相互的依存關係。在這樣的基礎上，台灣必須在自身的位置上，與他者互動；地理上的主體性，也即是空間的主體性。空間具有二元性，以台灣來說，分別爲空間自身的主體性以及寓居其上人民對此空間的認知。主客之間的依存形成台灣的身體性，同時蘊含具精神主體的台灣人。也就是在「台灣」這個場域裡，台灣的主體空間與台灣空間裡的主體人相容，形成台灣的身體性，才構成「台灣主體性」。

和辻哲郎在《風土》書中[8]，提到關於島嶼型風土、大陸型風土、沙漠型風土和牧場型風土的差異語對人精神的形塑。也就是說，不同類型的風土將會對人們的精神有不同的塑造。和辻哲郎說：

沒有主體人的空間結構，一切的社會結構就不可能存在；沒有社會存在，時間性就不會變成歷史性。[9]歷史性是社會存在的結構。…不是只有歷史性才是社會存在的結構。風土性也會是社會存在的結構，因此不能離開歷史性。在歷史性與風

---

[5] 同註 2

[6] 同註 3

[7] 拉岡「鏡像理論」裡，有別於自身的「非我」。請參見：陳瀅巧，《圖解文化研究》，台北市，易博士文化出版：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2006

[8] 和辻哲郎，《風土》，東京，岩波書店，岩波文庫，1979

[9] 筆者對此句的解讀：因爲沒有附屬這個社會的「時間」，也就是時間乃爲客觀的「時間」，沒有成爲「歷史」。

土性的合一中，歷史才獲得了肉體。[10]

這段話簡單的來說，風土「空間性」的存在，得以乘載整個社會結構。時間的推移又使得社會結構塑造該風土的「歷史性」。因此台灣的風土空間與歷史的型態是相互依存的。[11]台灣在歷史的變遷裡，所謂的「主體」是不斷重組的。不同的外來者與當地社會相互辯證。然而，缺乏一體性的原因可能在於，不同殖民的歷史經驗導致難以凝聚共識。然而，台灣主體性的形塑並不預設單一價值、立場；相對的，台灣主體性所需掌握的是「主權」。畢竟「主權」是比「意識」更直接關係到台灣人民利害的要素。因此，主權猶如國家根本大法憲法一樣，是維繫「主體性」意識得以發展的城池。

2.國家、文化的台灣主體性

在現代國家的行程裡，「國家」的意義以不同過往。過去的人們，沒有現代意義下的國家概念。也就是說，國家在過去可能是封建社會的領地；好比說中國春秋戰國裡的諸侯國(齊、燕、晉……)，或這是幕府時代會津藩、薩摩藩、長州藩……之類的概念。

那麼什麼是「現代國家」？狹義的說，就是所謂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s)。這種史觀，是由西歐中心觀點出發，以歐陸封建體制崩解，邁入民族國家進程的一種論述。然而非西歐中心，甚至被殖民的國家裡，「現代國家」的意義比較偏向班乃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想像的共同體》[12]裡被殖民勢力入侵，而形成「我群」一體的面向。直白的說，當梅竹賽[13]開打時，交大的前鋒突破清大的後衛防線進球時，清大球員與支持群眾被欺侮的情緒，就會轉化爲內部的團結力—「不爽！幹掉交大！我們是一體的！」這樣的心情，大概就是「想像共同體」的意涵吧。

既然如此，「現代國家」裡的「國家」，很大一部分是打出來的。當一個地區的領主想要併吞另一領主，或者是某殖民勢力想要殖民某國時，國家「主權」的問題就會浮現。上述前者大部分是西歐的各邦領主，想要建立自己的帝國而發動戰爭；後者則是大航海時代起，海外貿易的興盛，使得海上強權，開船到可以掠奪資源的地方，發起攻擊。[14]在這樣的「現代國家」來往的攻伐之間，國界就

---

[10] 同註 6

[11] 同註 4

[12] 班乃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吳叡人譯，時報出版，民 88

[13] 梅足賽爲台灣國立新竹清華大學與交通大學的年度體育盛事，就像英國的劍橋、牛津的泛舟徑賽一般。

[14] 近代中國的鴉片戰爭、英法聯軍被迫開港通商以及日本的培里「黑船來襲」都是明證。

必須壁壘分明，並且以種種法條、契約來維持國家的「主權」。而國家之所以存在，乃是維護該空間的「主權」，也就是維護「空間的主體性」。而要達到「空間主體」與「人民主體」的相容，必須確立「國家認同」。這也就是說，當一個國家的人民對該國有「國家認同」時，就會與該國的國家機構合作以及接受領導。所以，當談及國家的台灣主體性時，如果在台灣寓居的人民對這個「國家」[15]有所認同時，就會對其產生「一體感」[16]。

台灣的文化主體化其實是伴隨著「日本殖民勢力」統治所開展的。下關條約下的台灣被統治以前，其實就跟上述所談的「台灣主體性」一樣，是流動的、變遷的。因爲在日本勢力入侵前，來往台灣的族群眾多。從原本南島民族文化圈、荷西、鄭氏的海權文化圈、鄭氏屯墾、清帝國的中國文化圈裡，外來移民不斷湧入，而且不間斷的與原本在地的族裔互動。然而，過去在台灣這塊島嶼的人們，並沒有「現代國家」的觀念。這一方面是當時當交通地理、科技條件差異，使得過去人們的世界觀與我們不同；另外一方面，是各個族裔所隸屬的文化群體裡，也沒有「現代國家」的概念，不是帝國思想就是原始部落。

當明治維新過後，接受「現代國家」思潮的日本，來到了台灣，進行其殖民地統治的實驗場域。面對這個現代化軍國主義的外來巨獸，台灣人民似乎才首次產生了一種與外來對抗的意識。這些從甫割讓臺灣即成立的「台灣民主國」以及各地的武裝抗日直至 1915 年余清芳所領導的「噍吧哖」事件爲止，都可看出「日本」相對於台灣的島民而言，是一個明顯且可怕的「他者」。

當武裝鎮壓結束後，台灣總督府對於台灣軍事、警察系統、交通建制、經濟治理、教育體制、醫療體系……等無所不包的「軍國」、「現代化」治理，使得台灣人產生面對一個「他者」所共有的「集體記憶」。在抵抗的過程中，不斷有「獨立」的思潮湧現。[17]二戰後，在中國失勢的「國民政府」，順勢的接受了台灣總督府所遺留下來的體制。並且在威權統治的基礎架構下，對於台灣人民進行「去日本化，在中國化」的意識型態灌輸，同時運用「侍從主義」[18]的統治技藝以維持其政權的穩固與正當性。

這樣的歷史進程，因爲面對不同的歷史記憶，使的台灣主體性的確立更加的曲折。這樣的結果，從解嚴乃至政黨輪替後台灣人民的國家、文化認同紛亂可以看出。同時，面對新古典主義所延伸的全球經濟自由化浪潮，「主體的價值」被

---

[15] 以現在的情勢看來，連主權的效力都還值得商榷，甚至被國際認爲僅是一個「經濟實體」；只是，目前這個空間還是由該空間人民所發展出的國家體制來運作。

[16] 即人民意志與國家意志相同時

[17] 例如台共於 1931 年於八里發表的聲明哩，即提到「實現台灣獨立」。請參見：李永熾等編撰，《台灣主體性的建構》，台北縣淡水鎮：群策會李登輝學校，2004

[18] NAI-THE WU,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HICAGO, ILLINIOS, DECEMER, 1987

虛假的架空[19]，乃至台灣不管是在「國家的體性」和「文化的主體性」的完備上，都處於難產的劣勢。

台灣學術社群的轉變

從上述對於台灣主體性的論證裡，可以依稀的透露出，爲何在學院裡進行哲學研究的學者們，要跳出學院外成立「台灣哲學學會」[20]。同時，有趣的是，在台灣進行研究的，不僅只是「台哲會」而以，還有另外一個學術社群叫做「中國哲學會」。從中哲會自民國二十四年成立以及台哲會民國八十五年成立的立歷史進程裡，可以看到「哲學研究」從脫離轉變成形塑「主體性」的一個過程。

本研究爲了論證一個學術社群的轉變，將從三個面向來剖析此一命題。一、回顧台灣哲學學會成立的背景與動機 二、中國哲學會/台灣哲學學會的比較分析 三、哲學教育在學院體制裡的演變與如何被教授

一、回顧台灣哲學學會成立的背景與動機

台灣哲學學會的成立，和哲學研究在台灣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在《台灣哲學研究》的附錄 1〈成立台灣哲學學會的緣起與展望〉一文裡提到對台灣哲學研究現況的不滿：[21]

哲學作為一個學院領域在台灣存在已久，但不容諱言，他的成果貧乏，發展落後，無論在研究方面、教學方面、乃至於對於文化、社會的影響方面，都顯得孱弱無力、乏善可陳。之所以如此，**外在條件的限制甚至壓抑、內在資源的貧瘠**[22]、有限等因素，固然都發揮過作用；不過更基本的一個原因，**恐怕還是在於學門內部沒有發展出現代學術工作必須的學術社群架構。結果，哲學界內部培養不出相互督促的專業敬業學風，找不到進行批評論辯的學術論壇，更不曾形成過足以匯集力量、累積成果的問題意識**……我們一群以哲學的研究與教學工作為志業的人，有見於這項需要的迫切，經過長期醞釀，決定籌組一個專業的學會，作為在台灣形成哲學學術社群的第一步……**這個學會，我們定名為「台灣哲學學會」**。

從上文的陳述來看，我們得以窺見台哲會成立的契機以及台灣哲學研究發展的困境。由於台哲會成立時，台灣已經解嚴；因此，所謂的「外在條件限制甚至

---

[19] 例如，在全球化的時代裡，國家應讓渡主權，使經濟更自由化。然而，如歐盟的體制裡的成員國，沒有一個會員不是在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名義下加入的。

[20] 以下將簡稱爲「台哲會」。

[21] 林正弘等著，《思想・語言與真理》，台北:桂冠，1998(台灣哲學研究)

[22] 粗體爲筆者自行加入

壓抑」並不會直接指涉到台灣威權政府的思想箝制。然而，當政治不是首要的因素，那麼限制就很可能來自於大環境長期的不良影響。理所當然的，內在資源的貧瘠和外在的限制脫離不了關係。因爲社會上不重視該學門，導致投入該領域研究的人才有限，當然使得內在資源匱乏。然而，值得尊敬的，是台哲會的起草成員提出了一個對於哲學研究發展的自我批判。文中提到的：

不過更基本的一個原因，恐怕還是在於學門內部沒有發展出現代學術工作必須的學術社群架構。結果，哲學界內部培養不出相互督促的專業敬業學風，找不到進行批評論辯的學術論壇，更不曾形成過足以匯集力量、累積成果的問題意識

這其實也隱約透露出，台哲會成員對中哲會的不滿。爲什麼筆者敢下這樣的斷言呢？原因在於，有些學者是同時參與這兩個學會的；同時，當台哲會成立之後，有些學者就離開了中哲會。如果中哲會所作所爲能符合「現代學術工作」所必需的學術社群架構，那麼台哲會就沒有必要成立了。除了缺乏相互督促的敬業精神、缺乏批評論辯的學術論壇、成果不足以累積……另外一個影響的層面在於哲學研究的「主體」差異。在《台灣哲學研究》稿約[23]中，我們可以看到：

「台灣」一詞，強調的是「本土性」……「哲學」一詞，強調的是「專業性」……「研究」一詞，則強調本刊物的「學術性」…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中哲會於民國二十四年開始籌備，首次年會在北京大學舉行；民國三十八年，中國哲學會隨國民黨撤退來台。[24]這樣的歷史差異，也顯得兩會的研究主體不同；台哲會之所以要強調「本土性」，很顯然的透露中哲會不夠「本土」，也就是說缺乏以「台灣」爲主體的哲學研究。到底「台灣主體性」對於台灣的哲學研究有什麼樣意義呢？我們必須知道以台灣爲主體的「台灣哲學」研究，和「哲學研究在台灣」是不同的。前者必定包含「哲學」和「台灣」這兩個元素；然而後者可能只有在「台灣」這個空間作哲學，而其研究可能跟台灣一點關係都沒有。

二、中國哲學會/台灣哲學學會的比較分析

如同上一段所提及，中哲會和台哲會的立基點並不一樣。這也許是歷史的偶然；然而，當論及學術的敬業態度時，立場和意識型態就不能將其混爲一談了。上段所提到，有些學者因爲加入了台哲會而離開了中哲會；其中的一些學者同時兼具兩會的身份。這個現象其實不難理解，因爲當時在台哲會尚未成立時，哲學

[23] 同註 19

[24] 台大哲學論評，第二十三期

界在台灣較具規模的學術社群就只有中哲會。而同時兼具兩會身份的學者與離開中哲會的學者，正好可以佐證台灣學社群的「轉變」。僅僅從會員的有效名冊裡，我們真的就只能看到該成員在該學會的有效身分而已。至於實際的涉入程度以及立場差異，必須在更深入的學術田野才有可能達成。

既然要談及學術社群的演變，那麼我們有需要對「社群」作一些說明。[25]社群主義者將社群看作是一個具有共同目標、價值的實體。每個成員都把共同的目標看做是自己的目標。根據亞里士多德的說法，社群是人類自然本性的一種展現；當人類發展到某種程度時，就會展現合群的本性，組織社群。

貝爾(Danniel Bell)提出了三種社群的類型，地域、記憶、心理。地域性社群是一種客觀的社群，比如說居住在某村、某鄰、某里的群體。根據貝爾的看法，地域社群是影響個人認同的核心因素。這是因爲地域的社群，是直接關聯到各人各個生活層面的。記憶社群是擁有共同的歷史經驗，所以對未來的期待也往往不謀而合。其中建立在民族主義基礎上的社群，就屬於記憶性社群，如中國人、台灣人、日本人、加拿大人、英國人……。這樣基礎下的社群，維繫其核心價值的關鍵在於共同的道德傳統。心理性的社群，就是參加共同活動而形成的共同心理體驗，並追求共同目標的人。心理性成員的必要條件就是成員的奉獻與合作，利己主義的行爲在這個群體將會是致命的。

台灣哲學學會在社群主義的定義下，具備了地域和心理這兩個面向。因爲台哲會打從一成立即是在台灣生根，至今從未遷徙。心理層面上，則是該哲學社群有鑑於台灣哲學發展的困境，而提出「本土化」、「專業化」、「學術化」的訴求。與之相比，中哲會似乎只具備記憶社群的特質，僅在民族主義這個面向顯現其共通性吧。因爲中哲會既非本土出生，對於學術上的理想也沒有提出什麼具體性的目標。在這個比較面向裡，筆者將對兩會成員的學術背景進行分析。

初步的理解，中哲會的核心成員由於是跟國民政府播遷來台的學者[26]，因此擁有學術既得利益的優勢。而學會成員研究的主體簡單分爲歐陸哲學和中國哲學。台哲會與中哲會相比，相對來說是年輕一輩從歐美回來的學者。台哲會的中堅，有許多都是英美分析哲學出生，相對歐陸著重歷史面向而言，比較重視邏輯的推演。[27]即便是中國哲學，台哲會也希望用歐美的學術規格來要求，以便能讓台灣的中國哲學能站上國際的學術舞台。根據上面的爬梳，我們可以簡單的窺見台哲會與中哲會，不管是在成員的學經歷、對待學術研究的態度、研究對象的分歧，都可以看到明顯的不同。

---

[25] 俞可平，《社群主義》，風雲論壇出版社，民 88

[26] 年輕一輩的會員，也被整個既存體系所培植。

[27] 台哲會當然也有歐陸學者，而且學術成就絕不亞於英美分析哲學。在此，只是爲了凸顯台哲會與中哲會的核心差異。

三、哲學教育在學院體制裡的演變與如何被教授

本文所提及之「哲學」意指的是學院裡面的「哲學」，因此筆者打算從台灣學院裡正是有「哲學」此研究教學單位談起；換句話說，「哲學」首次在台灣學院體系的出現，即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七日所成立的「台北帝國大學」[28]。

在談「台北帝國大學」以前，我認爲有必要將戰前日本的「舊制大學」做一個簡單的說明。[29]日本所謂的「舊制大學」，係相對於戰後的新型大學。這種舊制的大學，不同於戰後的美式大學，它與明治維新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明治維新的三大改革目標：文明開化、殖產興業與富國強兵，欲達此目的，必須從西方列強的教育制度與精神著手。明治十九年，「帝國大學令」公佈，第一條規定談到：

以攻研國家進展所必要之學理及有關應用之蘊奧為目的，以陶冶學徒之人格，涵養國家思想為使命。

爲了「國家的需要」這樣的大學理念，帝大必須具備「教授」、「研究」兩個功能。因此大學裡就出現了「大學院」與「學部」兩個單位。「大學院」旨在攻究學術技藝的蘊奧；分科大學(也就是學部)則教授學術技藝的理論和應用。學部的教授會和講座制是帝國大學的特色。這樣的設置，使得由政府設立的帝國大學同時具備「對國家效用」和擁有相對自主權「學問之府」的二元對立性格。

關於帝大學制裡的「講座」與「單位」也在此做一個簡單的說明。講座的理念是在「大學的目的是在學術研究而不是教育」這樣的氛圍下出現的制度。講座制要求教授「術業有專攻」，集中火力「專攻一科」。這種設置的好處在於能夠迅速的提高學術研究水平，但是太過於「專門化」的結果使得理論與實際無法緊密結合。「單位制」和帝大的考試制度密切相關。東京帝大開校以來，模仿十九世紀英美的「學年制」，這樣的制度所有的科目都是必修科目，而且將必修科目分編在各學年當中。後來，日本引進德式「重視學生學習自由」之傳統，開啓了「科目制」、「單位制」等不同教育理念的可能性。「科目制」規定在一定的修業年限裡完成一定數量的必修、選修科目；「單位制」則是在規定的修業年限裡修畢指定的單位數。所謂的「單位」用台灣話講就是「學分」。

台北帝國大學，即是在上述的帝大體制下所誕生的。然而，台灣做爲日本的殖民地，日本政府的教育方針實施實業教育，而避免給予普通高等教育。因爲唯有「愚民政策」才能避免台灣人民萌發「自覺、反抗意識」。昭和元年，台北帝

---

[28] 台北帝國大學即是今日國立台灣大學的前身。曹永和總編輯，《台北帝大的生活》，台大，1999

[29] 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編輯小組，〈戰前日本的帝國大學制度與台北帝國大學〉《Academia—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台灣大學台灣研究社，1996.4

大首任校長幣原坦，在親自草擬的創校說明書中明確指出，希望藉由台灣地理上的條件，發展以台灣爲中心的華南、南洋研究。這樣的政策方向也顯示台北帝大是做爲日本帝國南進的「國策大學」。

在以「國策大學」爲教育基調的台北帝大，可想而知，文政學部—哲學科的發展鐵定是不太理想。爲什麼這樣說呢？因爲，哲學教育很重要得一個面向是「勇於提問，批判思考」。這樣的學科特質，若是在做爲一種工具導向的學院體制下，研究的動力想必會顯得窒礙難行。[30]果不其然，與當時同屬文政學部的其它學科想比，實在顯得寒酸。

到底有多寒酸呢？從學生人數來看，自昭和三年到十八年之間，哲學科一共才召三十九位學生，也就是說每年招生人數平均不到三人。另一個特色是，在這麼少的人數底下，分工居然很細。五個講座，分別是東洋哲學，哲學與哲學史、東洋倫理學與西洋倫理學、心理學以及教育學與教育史等。從昭和六年到十八年的畢業人數來看，專攻西哲四位、專公教育學有三位、專攻心理學有三位、專攻東、西洋倫理學則各一位。這樣的發展，可以說教師比學生還多。

從修業情形來看，雖然分爲五個專攻，但是卻有「共同必修」的制度。以上是配課情形，而從內容來看，這些課裡以「概論性質」的最多，如：東洋哲學史概說、哲學概論、倫理學概說、心理學概論、教育學概論等課。而當時台北帝大所選的教材有個基本特色，原典和原文。當時的原文不同於今日大量的英文，是以德文爲主。

師資上，其實沒比學生人數好到哪裡。草創的昭和三年，只有四位教授、一位講師。昭和四年，教授六人、助教四人、講師一人共計十一人。從研究成果來看，我們可以怎樣爲這段篳路藍縷的哲學研究草創期下註腳呢？除了典型的哲學概論性課程、教育學之外，最令人驚奇的莫過是「心理學講座」中的「高砂族記憶」、「首狩原裡」研究。直觀來看，這些研究像極了人類學的研究課題。這樣的發展似乎和「南方土俗人種研究室」有關。以上顯示了即使是應具批判性格的「哲學科」，做爲「國策大學」的一環，也免不了失去了研究自主性。更明顯的，在「哲學科研究年報」第九期，出現了「東亞新秩序和世界觀的基礎」的政策形文章。在簡單回顧了台北帝大時期的哲學研究，我們可以看到哲學科的基礎不管是在學生人數、師資、教材上，都顯得相當的薄弱。而在研究方向上，因受到「國策大學」和戰爭的影響，使得哲學最具活力的「自主性」、「批判力」無法展現，殊爲可惜。

戰後，從「台北帝國大學」到「國立台灣大學」，由於政權的更迭使得整個教育的方針有很大的改變。[31]上述的文獻提到，台北帝大作爲「國策大學」、「南

---

[30] 其實，當時我在做問題發想時，就很驚訝於台北帝大居然設有會對其統制有所威脅的「哲學科」。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編輯小組，〈文政學部—哲學科簡介〉，《Academia—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台灣大學台灣研究社，1996.4

[31]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編輯小組，〈從「台北帝大」到「台灣大學」〉，《Academia—台北帝

進基地」，不管在研究、教學上都是配合日本政府和進行殖民統治的台灣總督府。簡言之，這時期台北帝大的發展特色是以「南洋研究」爲主。從台北帝大到台大，國民黨首任接收主任委員羅宗洛即明白宣示：[32]

「本大學為國立大學，故應中國化」……「台灣大學之使命，不僅在於開發台灣之產業，應為中國研究學術之中心」……「改造文政學部為文學院、法學院，使得本省人得觀祖國之文化，且為本省研究組國文化之中心……」……

綜言之，從帝大到台大，學術基調一直尋著「中國化/去日本化」的方針來實行。修業內容的變轉也透露出政權移轉的歷史軌跡，台北帝大的文政學部並無政策性的共同必修；反之，一九四七年的台大文學院必修有十門，其中從三民主義、國文[33]、中國通史的加入以看到意識型態的翻轉。此外，從「講座制」到「系學分制」也可以看到劇烈的變革。帝大的基調是「講座」，後來羅宗洛提出了「混合學制」以折衝「講座」與「系學分制」的衝突。後來傅斯年執校長職時，提出台大做爲一國立大學，因把教育看的比學術還重，提倡教育優先。從帝大的「講座制」到「混合學制」，致傅氏明示「系學分制」決心[34]；我們還是可以拿「中國化/去日本化」的公式來推演。

在上述的大環境下，不僅僅是整個學術體制有巨大的轉換，台灣人的認知網絡也從日本的近現代化同化殖民政策轉變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的意識形態統制。哲學科的發展，在這樣的時局也從「東洋哲學、西洋哲學」的方向轉換爲「中國哲學、西方哲學」的局面。這時，中國哲學被虛假的制入了「本土哲學」[35]的結構裡。但實際上，對於台灣的學術來說，「中國哲學」是整個外在於台灣的學術思想；其疏離程度，無論是在學術上[36]、語言上[37]，都和本土的哲學甚少關聯。

國大學研究通訊—第二號》，台灣大學台灣研究社，1997.5

[32] 同註 31

[33] 由日文變成中國語文

[34] 「講座」的特質是研究取向的，屬歐、日傳統，教授有相當的自主性，甚至是「教授治校」的理念。這樣的學術體質，當然與國民政府官派的政策有所威脅；因爲，傅斯年早年在中國是大力推崇「講座制」的；由於時局的困難(日籍教授返日，國府政策、中學素質低落)，傅氏認爲「系學分制」能緩和當時的劇變。(以上，參考註 31)再者，由於國民政府退居台灣，大批軍人、學生、公教人員急需升學、就業，因此捨棄以「菁英研究」爲主體的「講座制」是可以理解的。

[35]本土，雖然沒「台灣主體性」那麼強烈，但至少與中國語世界截斷的五十年裡，是有其自主性的。

[36] 雖然筆者只有概略的認識，但東洋哲學肯定不是以中國哲學爲研究主體。必如說，「新儒學」與「京都學派」的差異。

[37] 由德文、日文、臺語→中國語(北京化)、英文

以上學院體制大量的引用，似乎跟哲學學術社群的轉換沒什麼關係。但是我們必須知道，學術社群的發展是和大學學院體制的轉變脫離不了關係的。況且，同屬哲學學術社群的台哲會、中哲會，裡面大多數的成員都在學院體制下擔任教職。因此學術體制的轉換，必然和學術群的發展有密切的關聯。

然而，中哲會和台哲會與學術體制的實質關聯性在哪裡呢？日治時期的哲學研究以歐陸爲主，特別是德國哲學，戰前英美哲學思潮在日本哲學界幾乎沒有什麼影響力。[38]1949 年國民政府撤退來台，分析哲學才開始在台灣流傳。殷海光教授在台大教授分析哲學，是爲哲學界學術新頁。依據對於邏輯實證論的學養和邏輯分析的思路，殷深刻的批判了中國傳統哲學、共產主義和國民政府的意識形態。結果共產黨和國民政府都對此不滿，甚至還將邏輯實證論和邏輯誤解爲反政府的學說。[39]

殷海光於 1969 年[40]英年早逝，他的幾個學生繼續從事邏輯、分析哲學的研究。其中許多學生自出國深造返台之後，繼續從事相關的研究。殷海光所埋下的思想種子深深的影響了台灣的哲學界。其中，雖然沒有親自受教於殷海光教授卻與之關係密切的林正弘教授，在台灣哲學教育上，尤其是分析哲學承繼了殷的腳步。林教授作育英才無數，而在 1970 所著的《邏輯》，更是幾十年以來大專院校的哲學指定的教科書。有許多林教授的學生，因其清楚的思路影響，後來紛紛投入分析哲學領域。這些歸國後的新一代學者，許多都是當今台哲會的成員。深受殷海光、林正弘的學術涵養育批判時政影響的學者，其學術性格與遵循重統路線的中哲會必然是有所差異的。

研究方法

本研究基本上是從歷史的面向切入，在時局的演變當中，看著學術社群、學院體制、當政者以及台灣社會如何互動。基本上，本文採質化研究的方式來進行四種方法的取徑：

1. **訪談**：藉由訪問台哲會的創會成員與歷屆執行委員，來研究台哲會成立的原由，並對當今學院哲學的發展與哲學社群的現況做分析和探究。
2. **田野**：科學家的田野在實驗室；哲學家的田野在學術發表會、論壇、刊物上。哲學家最擅長表達思想的武器是語言和文字。透過學術場域(研討會、刊物)上的針鋒相對，與對時論的批評可以窺見學術社群不同的立場。
3. **比較、分析**：透過中哲會和台哲會的成員組成，來分析其學術背景，成員結構；並對其所辦的研討會、推廣活動來看不同學會對哲學的態度與推廣的面

---

[38] 林正弘，〈台灣分析哲學之回顧與現況〉，《台灣哲學研究》，台北:桂冠，1998

[39] 同註 38

[40] 當時僅 50 歲

向爲何。簡言之，也就是看哲學家如何參與社會。

4. **文獻回顧**：透過台灣自「哲學」在學院出現以來，種種學術體制的變革和哲學家與學院、執政當局、社會的互動關係。

初步發現

透過文獻會回顧發現，學術社群的轉變是跟著台灣、世界歷史的政治、教育、社會脈動進行改變的。由學會成員的組織結構，大約了解中哲會與台哲會成員的學術背景以及研究取向。一些紀錄片得以讓我回到過去的時代裡，看林茂生、傅斯年、雷震、殷海光……等人的傳記，對當時的政治、社會、學術進行理解。2008年12月14日，在東吳舉行的「哲學家對科學的關懷」，讓我對台灣分析哲學的發展有了基礎的認識。到了殷海光故居，讓我了解到「台大哲學系事件」裡思想家和國府當局的對抗。而對於諸多學界的前輩訪談，讓我更清楚的如何從哲學學會裡以及關鍵文獻入手研究。此外，透過某匿名學者轉述，台哲會之所以得以成立與執政當局也有密切的關係。

可能困難/ 預期貢獻

當初在發想問題時，其實是一個比較大的提問：「台灣有沒有自己的哲學？」如果沒有，爲什麼其他地方有，台灣沒有？後來，經過不斷的提問，得到許多哲學界、史學界、社會學界教授、學長姐的熱心幫忙，最終才使得題目確立爲「學術社群的轉變」這個方向。從這樣難以形塑的問題看來，其實可以看出台灣學界的一些問題。首先，跨領域的合作太少。不管問哪一個領域的學者，給予的答覆大約都是：「這個問題很好！很值得提問！只是這個研究很難做，這不是我們學門當前關注的問題……」

也因此，題目的方向一修再修，而且真的如許多教授所言，怎麼研究是個很大的問題。另外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要做「哲學研究」的歷史、社會面向很不容易。原因是，哲學研究在台灣本來就是一個被學界、社會遺棄的領域[41]，使得相關的文獻十分難找；其中，最大的困難在於研究有所斷層。因爲研究資料的匱乏，使得戰前的研究與戰後的研究連接不起來。

本研究最大的困難應該是在於田野的研究。這和其他歷史社會學的研究不太一樣，因爲我研究的群體是在當今都還是在進行演變的。而且某社會學者提及，

[41] 從中研院沒幾個哲學院士，和中研院居然沒有哲學的研究單位可看出。

田野最難做的莫過於「學術田野」。一方面可能會遇到「隱蔽文本」的問題，另一方面，要訪問的對象都是頭腦聰明的不得了的人物，有時爲了避嫌，可能問不到問題真正的核心 。

儘管遇到了諸多困難以及挫折，我認爲我的問題還是應該被提出並且進行研究，希望對學術、社會有所影響貢獻。因爲，在台灣橫跨哲學、史學、社會學的研究比較少見，期待此研究能開跨領域學門研究的風氣，但不單是留在該學門、研究團體關起門來自娛娛人而已。

我不敢說我的研究能帶給「台灣哲學」有什麼驚人的突破。但我期待，至少這份研究能提供給不管是哲學界也好，其他學界也好，意識到台灣哲學發展的困境。並且希望此研究能對於社會上對哲學的誤解有澄清的作用。簡言之，不管「台灣哲學」是否能擔負起台灣歷史、文明發展的重任；至少，對於以西方學術體制爲主的當代社會來說，哲學是西方學問之本，懂了哲學，可以觸類旁通了解整個西方學術是如何發展以及如何影響台灣、東方社會。

參考文獻

1. 李忠謙，《圖解哲學》，台北市，易博士文化出版：城邦文化發行，2003
2. 李永熾等編撰，《台灣主體性的建構》，台北縣淡水鎮：群策會李登輝學校，2004
3. 陳瀅巧，《圖解文化研究》，台北市，易博士文化出版：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2006
4. 和辻哲郎，《風土》，東京，岩波書店，岩波文庫，1979
5. 班乃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吳叡人譯，時報出版，民 88
6. NAI-THE WU,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HICAGO, ILLINIOS, DECEMER, 1987
7. 林正弘等著，《思想・語言與真理》，台北:桂冠，1998(台灣哲學研究)
8. 台大哲學論評，第二十三期
9. 俞可平，《社群主義》，風雲論壇出版社，民 88
10. 台北帝國大學即是今日國立台灣大學的前身。曹永和總編輯，《台北帝大的生活》，台大，1999
11. 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編輯小組，《Academia—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台灣大學台灣研究社，1996.4
12. 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編輯小組，《Academia—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第二號》，台灣大學台灣研究社，1997.5
13.廖仁義，《異端觀點：戰後台灣文化霸權的批判》，桂冠，1990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論提升國民鄉土意識應從國家掄才作起〉

張哲維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中文系

一、 摘要

鄉土意識是國家認同的開端，是影響國家文化的有機構成、推動歷史進展的核心動力。當鄉土意識淪爲意識形態工具，家庭視鄉土教育如敝履，則必須正視鄉土意識之偏差發展。

筆者自鑄命題試論由國家考試科目的釐定，企盼考生研讀「臺灣學」，走近「臺灣學」重新認識鄉土的美好，進而宏觀體認臺灣文化的主體價值。本項研究以「臺灣史」與「臺灣鄉土語言」作爲「臺灣學」的討論核心，並針貶國家考試與語言政策的謬誤與矛盾，進而歸結「臺灣史」與「臺灣鄉土語言」納入基層國考的政策適切性與社會影響力。

本篇論文成果將參與「青年政策全國論壇[1]」，求論述與實務有一討論空間。筆者期盼藉由研究論述，強化國民鄉土意識的基調；提出若干芻議，重拾以本土視野爲主體的文化價值。

關鍵字：臺灣史、臺灣鄉土語言、初等考試

二、 研究動機

因筆者修習教育學程之故，對於當代國民教育中的鄉土教育問題多有關注。近日最令筆者感到震驚與扼腕的是，日前行經北市某國小時，筆者聽到如下一段對話，小孩說：「媽媽，學校裡教的臺語好難喔，我都聽不懂。」媽媽則說：「學臺語有什麼用，把英語學好就好了。」又聞北市某校長感嘆：「校園內若有舉辦英語競賽，相當受到學生及家長的熱烈支持與歡迎；但若是推廣鄉土文化與語言課程，則倍感艱辛。」提筆及此，筆者的心情可謂：「我聞琵琶已嘆息，又聞此語重啷啷。」這一切無疑是西方文化霸權對臺灣社會的宰制。盛行全球化的當下，

[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2010.02.20)。網址：http://youthhub.tw/ypu/index.php?frontTitleMenuID=115&parentMenuID=&msg1ID=127&secureChk=e829c657d699e98ec0d1e5f373c670dc&pageCode=81100&sessid=ev8ac2755jommvsc6amd5ekgq4

筆者經常省思全球化是不是全面的西化？臺灣何時才能走出殖民社會的陰影與餘毒？筆者以爲健全的全球化浪潮應該是，建立於該國的文化主體上，而展開全球化的對談機制。面對國人「崇洋媚外」的心態，如此不健全的全球化浪潮席捲臺灣，筆者不禁丁憂，如此張冠李戴，社會價值觀混淆的狀態下，臺灣勢必於文化上率先棄守主體價值。筆者痛定思痛，何以母親臺灣——竟變得如此狼狽不堪。視鄉土文化與語言爲草芥。筆者認爲提昇鄉土意識不可不明鄉土語言，猶如觀看臺灣戲劇，倘無法知曉臺灣鄉土語言，勢必少了藝術鑑賞的況味。

筆者喟嘆，身處二十一世紀，世界各國紛紛展現文化實力競爭的當下，卻不見政府有任何實質、積極的推廣「臺灣學」的普及措施與政策。筆者平素喜好逛書肆。正當筆者憂心國民鄉土意識時，看到重慶南路書店街門庭堆滿國考類書，甚至有出版業者轉型單賣國考叢書。是以筆者生於斯，感於斯，視關懷臺灣社會爲自己責無旁貸的使命。筆者除了感慨，臺灣社會一窩蜂的「國考熱」，卻也靈光一閃何不將「臺灣史」列入國家考試。每年數十萬考生投入國家試場，爲求一展長才，焚膏繼晷、八年抗戰者大有人在。筆者以爲臺灣公務人員是最需具備「臺灣史」視野的工作。唯有秉持臺灣心、鄉土情的工作態度，方能不負臺灣人民的期待。

但推廣「臺灣學」不能淪爲口號，在當前社會風氣之下，國家考試確有引導教育學習之影響。筆者遂倡議將「臺灣史」與「臺灣鄉土語言」知識列入臺灣公務人員應試科目，此舉將確立政府深耕人民鄉土意識的決心，亦將鼓舞國人對「臺灣學」知識的學習意願與動力。

本研究將以「臺灣史」與「臺灣鄉土語言」的困境爲討論核心。本研究通過貴工作坊審查後，將投稿「青年政策全國論壇」青年政策大聯盟網路平台，以利透過網路持續公開討論及強化互動，透過青年政策全國論壇將可獲對應部會、相關機關辦理行動分享會，展開政策計畫諮詢。筆者將務求論述與實務能有討論、落實的空間，以免落入空中樓閣的學術窠臼。

《荀子・勸學》:「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筆者才疏學淺，惟一心熱愛臺

灣，立志推廣「臺灣史」。筆者企盼藉由國考科目的釐訂倘能改善基層文官與民互動、改變家長對鄉土語言與文化的刻板印象。潛移默化數萬名社會考生，浸潤在臺灣文史的典雅芬芳，讓寶島子民重新走近「臺灣史」的血肉裡。數萬名考生也能重溫先人篳路藍縷，以啓山林的斑斑血淚與得來不易的臺灣經驗，進而認同臺灣的多元文化與價值；用心傾聽屬於寶島的鄉音，這才是筆者內心殷切之夙願。

三、 問題意識——選考「臺灣史」的適切性

歷史作爲國家考試科目，可追朔自政府開辦公務人員考試，但自民國九十五年政府以「意識形態」、「減少考生負擔」、「簡化試務」及「避免爭議」等若干理由執意廢除[2]，真可謂「欲廢之試，何患無辭」。筆者自知讓歷史重回國家考試殿堂，此舉看似擬古、復古，但立意並不八股。往昔因「本國史地」作爲考選科目，因屢屢涉及國家認同問題，如今國家考試目的爲遴選屬於臺灣的公務人員，臺灣的公務人員領的是臺灣老百姓的納稅血汗錢，理當更應具備臺灣史的背景知識。當下是該大聲疾呼「臺灣史」回到試院殿堂的時候。盱衡世界各國紛紛展現文化實力，展現文化實力，則必須強化文化主體意識，強化文化主體意識，則必須爲「臺灣史」正名。放眼臺灣社會，不止生育率倒數第一，連青、壯年人口圖書館使用率也是世界倒數，何以寶島臺灣竟變得如此狼狽不堪？蓋因於臺灣青、壯年人口對社會看不到未來，對這塊土地喪失了熱情，進而感到陌生。缺乏了穩定生命的力量，於是遁入國家考試的阿鼻地獄，讀得是生活上應用不著，工作後也無太大幫助的國考科目，讓國家數十萬的青、壯年人口將光陰耽溺於錄取率遠低於百分之一[3]的考試。考科與生活史實得不到有效連結與應用，於是以臺灣主體架構發展下的文化實力，在國與國的競爭中越顯薄弱……。

「臺灣史應該普及爲臺灣公民基本素養」是筆者研究的信念，藉由選考臺灣史可爲政府遴選洞悉臺灣史實與經驗的人才投入基層爲人民服務。並且在透過青、壯年考生浸淫臺灣文獻的過程中逐步內化成走進臺灣血肉的終南捷徑，拓展

[2] 臺灣歷史學會。(2010.02.20)。網址：http://www.twhistory.org.tw/
[3] 崔慈悌，〈公務員初考 錄取率史上新低〉，《工商時報》(2008.03.05)。

臺灣史的閱讀風氣，達到提昇鄉土意識的效果，進而幫助考生篤行臺灣牛的精神，積極打拼，建設寶島，造福人群。

筆者首先以國家生產力的重要階層十八至四十歲爲討論對象，這段年齡層的素質良莠將關乎國家未來走向。國家考試除具備遴選人才的積極意義，更應具備啓迪民智的消極意義，於此筆者以該年齡層大宗報考的國家初等考試作爲討論依據。根據考選部統計資料顯示九十八年度共九萬三千餘人次[4]報名國家初等考試，甫舉行完畢之九十九年度爲八萬九千餘人次[5]。二者平均錄取率均低於百分之一。這群龐大人口所報考的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其考選部條文如下：

> 依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為配合用人機關之任用需求，爰自民國 87 年起首次舉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又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凡國民年滿 18 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是以，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即可參加本項考試，本項考試並無學歷限制，筆試錄取人員訓練及格，即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6]

上述資訊顯示以初等考試門檻最低，報考者最踴躍，於斯舉辦也最能達到普及臺灣史與社會重視之雙重功效。又以今年國家初等考試用人需求說明如下：

> 一般行政科別 129 人、社會行政科別 8 人、人事行政科別 6 人、勞工行政科別 8 人、教育行政科別 4 人、財稅行政科別 27 人、金融保險科別 1 人、統計科別 3 人、會計科別 21 人、經建行政科別 2 人、地政科別 6 人、政風科別 4 人、電子工程科別 11 人，合計 13 科別，暫定需用名額 230 人[7]

以初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作爲革新，係因該類科爲國家考試報考大宗，

---

[4] 考選部。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報考人數暨錄取或及格率按類科分。(2010.02.20)。網址：http://wwwc.moex.gov.tw/public/Data/94151545371.pdf

[5] 考選部。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暫定需用名額及各科別報名人數統計表。(2010.02.20)。網址：http://wwwc.moex.gov.tw/public/Attachment/01141481271.doc

[6] 考選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本考試簡介。(2010.02.20)。網址：http://wwwc.moex.gov.tw/ct.asp?xItem=16963&ctNode=2909

[7] 考選部。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本考試公告。(2010.02.20)。網址：http://wwwc.moex.gov.tw/ct.asp?xItem=16964&ctNode=2909

今年計四萬六千餘人次[8]報考，具備爲臺灣史正名的指標性意義。又該類科錄取之機關以地方基層公所、各級學校、警察局、監理處、美術館等單位，工作性質以公文收發與文書處理爲主[9]，不若金融保險、會計、地政、電子等類科，需要確實評量考生之專業認知，以利日後執行公務。

初等考試「一般行政」的現行筆試科目爲國文（含公文）、公民與英文、行政學大意與法學大意合計共四科[10]。單一科目滿分爲一百分，全部考科爲單一選擇題無加權計算，以考生總平均成績錄取之[11]。前二科爲初等考試之共同科目，後二科爲「一般行政」類科之專業科目。筆者以爲「法學大意」可改考「臺灣史大意」，鄉土語言部分，下文另行細說。初等考試現行科目與筆者規劃如下表對照所示：

	共同科目(一)	共同科目（二）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現行考科	國文(含公文)	公民與英文	行政學大意	法學大意
筆者規劃	國文(含公文)	公民與鄉土語言	行政學大意	臺灣史大意

筆者在討論此一假設前，必須翔實的蒐集資料，確認改變考科對於基層公務人員的遴選是否產生專業能力不足之問題？於是筆者試圖檢視，法學考科之大綱，俾便論述考試大綱與工作實務是否存有若干落差。經筆者致電考選部，詢問考試綱要，得到如下回應：

> 初等考試各應試科目目前尚未建置命題大綱。按本部舉辦之各項國家考試，考試各科目係聘請對各該科目具有專精之學者或專家命題，與各科目名稱有關者，均可能為命題範圍，應考人請自行蒐羅坊間相關書籍及參閱本站歷年考畢試題。[12]

---

[8]同註 4。
[9]考選部。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2010.02.20)。網址：
http://wwwc.moex.gov.tw/public/Attachment/911516352171.pdf
[10]考選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2010.02.20)。網址：
http://wwwc.moex.gov.tw/public/Attachment/992815595671.doc
[11]考選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2010.02.20)。網址：
http://wwwc.moex.gov.tw/ct.asp?xItem=13349&ctNode=1365
[12]考選部。初等考試國文、公民與英文難度如何。(2010.02.20)。網址：

因公民與英文比重分別各佔70%與30%，又考選部表示「與各科目名稱有關者，均可能爲命題範圍」又公民所佔比重甚鉅，試題與法學大意有所重疊，於是筆者興起檢視「公民」一科之定義。在求無具體考試大綱的情況下，筆者以普通高級中學現行「公民與社會」綱要作檢視。經筆者一對照初考公民試卷[13]，各命題指標確與如下契合：

>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
>
> 認識心理、社會、文化、教育、倫理、法律、政治、經濟以及環境等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的基本知識。[14]

筆者近年關注國家考選政策，尤其著重考科與實務是否能雙向落實爲依歸。經筆者檢視「公民與英文」一科，發現歷來公民試題法律部分與「法學大意」一科範圍多有重疊，茲舉民國九十九年初等考試公民試卷二題爲例：

> 2 民眾控告政府的訴訟是屬於下列何者？
> （A）行政訴訟　（B）民事訴訟　（C）刑事訴訟　（D）非訟事件
>
> 20 依我國現行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有權解散立法院？
> （A）總統　（B）憲法法庭　（C）行政院院長　（D）監察院院長

餘可參閱本年度與歷年「公民與英文」一科試卷。在僧多粥少的錄取狀態下，如何釐定適切考科除發揮機關掄才之功用外，兼能幫助廣大考生適應當代社會，增進國民對土地的熱愛，讀的是帶的走的智慧。筆者以爲此科目應可以「臺灣史大意」替代，除避免考科性質重疊，「臺灣史大意」命題更可著重於臺灣憲政發展、臺灣人權運動、臺灣文化……等。讓考生貼近臺灣血肉，體會寶貴的民主價值，進而參與臺灣蓬勃的文化生命力。

---

http://wwwc.moex.gov.tw/ct.asp?xItem=17236&ctNode=1422

[13]考選部。初等考試公民與英文試題。(2010.02.20)。網址：http://wwwc.moex.gov.tw/qanda/qanda_3.htm

[14]全國公民教師統一入口網站。課程暫行綱要。(2010.02.20) 網址：http://www.tnfsh.tn.edu.tw/course/main.htm

「法學大意」久遭考生詬病，因考選部一句「與各科目名稱有關者，均可能爲命題範圍」，於是命題者幾近走火入魔無所不包，「法學大意」[15]試題內容包羅萬象，除了基本的民法、刑法、行政法、訴訟法與憲法外，還包括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標法、証券交易法、法院組織法、環境保護法、保險法、海商法、公司法、專利法……筆者不禁試問，委任一職等的初等公務人員應考資格，僅要求國民年滿十八歲，不過按上述應考範圍而言，應具備的法學素養，是否遠比大學法律系的科班生還要來的嚴格？基於「考其所用，用其所考」，基層公務機關所需知能的假設前提下，「法學大意」一科筆者以爲可附於原「公民與英文」一科。改考「臺灣史大意」，則是基於國家考試廢除「本國史地」後的一次人文反省，身爲臺灣未來的公務人員，對於臺灣的歷史、文化，豈可不知！振興國民鄉土意識與提昇公務員與民眾的良性互動，此爲筆者的關懷所在，因此擬以「論提昇臺灣鄉土意識應從國家掄才作起」爲命題，作爲旁枝論述開展。

四、 問題意識——選考「臺灣鄉土語言」的適切性

七〇、八〇年代因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強勢主導語言政策，所有鄉土語言、文化（臺語、客語謠諺和歌仔戲……等）被宣傳成「沒水準」，學校曾一度實行嚴苛的賞罰制度，說「鄉土語言」要受很嚴厲的責罰：罰錢、脖子掛牌示眾、打屁股、打手心等。長期的貶抑本土語言，導致社會大眾對鄉土語言的消極態度，如今政府雖積極的調整母語授課比率與獎勵本土語言授課，但相對於母語的逐漸式微仍屬杯水車薪。

當前的鄉土語言教育政策爲國小階段必修一鄉土語言，國、高中爲選修，在考試領導教學的臺灣，鄉土語言美其名爲選修，絕大部分因主、客觀因素侷限，鮮少開成。實際上可說從國小畢業後，鄉土語言即遭揚棄，面對這樣的環境，政府說要保護母語，斷不能淪爲口號，必須讓民眾看到政府的決心。

筆者因蒐集研究資料之故，經常走訪各地圖書館，偶然一次機會，與正準備

[15]考選部。初等考試法學大意試題。(2010.2.20)。網址：http://wwwc.moex.gov.tw/qanda/qanda_3.htm

初等考試之青年，有了交流的機會。筆者本身並無準備初考之打算，筆者深信若是出於關懷臺灣社會而建言考試政策，則我必須跳脫參與該考試的制約，以免給人臆測有圖利自我的動機。該位考生是位苗栗客家庄的青年，高中畢業退伍後，因家鄉工作機會困乏，於是委身臺北親戚家，白天於餐飲服務業工作，晚上勤跑圖書館自修，準備參與初等公職考試，希望日後能回客家庄服務基層。該位青年年紀輕輕，卻說的一口漂亮的客家話，令筆者慕心不已，筆者雖非客家人，卻對客家文化如數家珍，特別欣賞客家樸實無華與堅忍不拔的硬頸精神。

曼妙的客家鄉音，讓筆者又攫獲了一靈感，試想在大湖鄉間，淡淡草莓殷紅的點綴著田埂小路，沉甸甸的桑椹果實襯於路旁鮮豔欲滴，公所的員工親切的用客家話與鄉民交談、問候，是一幅多麼饒富禪意的春深山野圖阿。但因爲錯誤的考試政策，導致會說、擅說客家話的人，無法回到地方服務，教育資源的不均衡落差，導致分配該地的公務員幾乎爲不諳地方語言的生硬公務人員。

這是非常不公平的考試遴選政策，我們仔細了解公務人員的職缺所在地（祥如下表所示），對於如此基層、如此偏鄉的位置，卻要求必考英語。筆者曾實際走訪基層單位，臺北都會區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單位的初等考試職員，幾乎鮮少有使用英語的機會，更遑論偏鄉地區。何況目前政府因獎勵公務人員取得英語相關證照，於此已經大大的對英語學習起了非常大推波助瀾的效果，反觀鄉土語言危機重重，從未曾聽聞政府有鼓勵原住民鄉鎮的公務人員、客家庄地區的公務人員、人口嚴重流失僅剩老人的南部閩南語地區的公務人員，對其施予該地區語言進修與認證的鼓勵措施。這是非常荒謬的政策，身爲第一線服務的公僕，卻無法以當地語言與民眾作親切的溝通，試問英語再好又如何？語言政策史也是臺灣史的一環，筆者拜讀諸本臺灣史的著作，因而興發對臺灣時政的關懷，進而疼惜臺灣。雖然筆者非史學出身，但筆者願率先發難，爲艱鉅發展的臺灣史貢獻綿薄心力，有感於臺灣殖民史的坎苛滄桑，嚴重扭曲的語言政策，而做出最深痛的批判。

我們可以知道客家、原住民電視台一向慘澹經營，大多數民眾轉到此台，大

多直接跳過。但筆者大膽臆測若考選部願意於基層公務員階段（地方特、普、初考），採用語言分區以母語遴選國家人才。如此收民心之依歸，作同理心思維，家長也就不會排斥小孩學習鄉土語言，因爲他們信賴的政府，爲鄉土語言政策的保護作了最好的示範，小孩倘若說得一口漂亮的母語，還有機會進入公部門，晉升文官體系；大眾傳播也將強化對鄉土語言節目的製播，客家、原住民電視台也就不必處處仰賴政府補助，誠可謂一舉數得。

基層公務人員職缺所在地與工作內容概覽[16]：

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										
考試等級	考試類別		用人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機關所列工作內容係屬例示，實際之工作內容仍應由機關視業務推動需要指派之）
	職系	類科			99年4月至6月	99年7月至9月	99年10月至12月	100年1月至3月	合計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臺北縣土城市公所	臺北縣	1	0	0	0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臺北縣汐止市公所	臺北縣	1	0	0	0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本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臺北縣	1	0	0	0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臺北縣	1	0	0	0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臺北縣	1	0	0	0	1	辦理文書行政、總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	1	0	0	0	1	本府觀光行銷處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桃園縣	1	0	0	0	1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文書處理等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苗栗縣警察局	苗栗縣	6	0	0	0	6	辦理本局秘書室、會計室、戶口課、通宵分局一般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或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文書處理等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	2	0	0	0	2	一般行政及環保相關內勤工作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苗栗縣	1	0	0	0	1	辦理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編練業務，在營徵屬權益、扶助救濟等相關業務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臺中縣警察局	臺中縣	1	0	0	0	1	辦理收發公文業務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	2	0	0	0	2	一般行政相關業務及上級交辦業務或辦理本府採購、招標、決標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彰化縣	1	0	0	0	1	一般行政業務及上級交辦事項

[16]考選部。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2010.02.20）。網址：http://wwwc.moex.gov.tw/public/Attachment/911516352171.pdf

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										
考試等級	考試類別		用人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機關所列工作內容係屬例示，實際之工作內容仍應由機關視業務推動需要指派之）
	職系	類科			99年4月至6月	99年7月至9月	99年10月至12月	100年1月至3月	合計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	1	0	0	0	1	一般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臺南縣	1	0	0	0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臺南縣永康市公所	臺南縣	1	0	0	0	1	檔案管理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屏東縣屏東市立殯儀館	屏東縣	1	0	0	0	1	辦理殯儀館一般行政業務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屏東市	1	0	0	0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基隆市中山區公所	基隆市	1	0	0	0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基隆市暖暖區公所	基隆市	1	0	0	0	1	辦理公文收、發文工作及檔案管理業務等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基隆市仁愛區公所	基隆市	1	0	0	0	1	辦理公文收、發文工作及文書檔案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新竹市	1	0	0	0	1	一般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臺中市	1	0	0	0	1	一般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新竹縣議會	新竹縣	1	0	0	0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	1	0	0	0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	1	0	0	0	1	辦理救助科收發文業務、公文稽催、文具用品
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本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臺北市	1	0	0	0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五、 政策探討

筆者將陳述近期國考制度的變革影響，其中「廢考史地」與「取消作文」此二措施，更令學界譁然。筆者憂心忡忡，是以政府若不能正視語言與文化教育，臺灣將棄守文化本位，導致文明危機。

廢考史地：

（一）廢考史地

民國九十五年起國家考試全面廢除「本國史地」，在經過學界大聲呼籲仍無力回天，以下是臺灣歷史學會的聲明稿：

臺灣歷史學會聲明[17]

反對國家考試廢考「本國史地」

考試院院會決議廢考「本國史地」科目，違背本會提昇歷史研究、充實國民歷史知識、強化國民意識之宗旨，我們對此深表關切，特發表聲明，提醒國人注意此事，並呼籲考試院重新裁量，其理由如下：

一、本國歷史地理知識本是國民應具有的基本知識，公務人員為國家公僕，執行政令、處理公共事務，更應具備本國歷史地理知識。

二、國家考試係以「公平」原則，為國家「擇取」人才，理當為國挑選資格符合、具備最佳能力之人才，史地知識不僅是基本人文素養，更為公務人員所須之知能，豈可因「意識形態」、「減少考生負擔」、「簡化試務」及「避免爭議」等末節理由而採取「鋸箭法」方式予以廢考。

三、在當前社會風氣之下，國家考試確有引導教育學習之影響，貿然刪除列考「本國史地」，將降低公務人員的人文素養及國人對史地知識的學習意願與動力。

四、針對考試科目名稱等相關爭議，已有試委提出將「本國史地」改為「臺灣史地」作為替代方案，避免臺灣作為國家名稱或地區名稱之爭議，竟仍遭院會否決，我們要對生長於臺灣斯土，卻硬將其個人意識型態凌駕本土關懷而背棄臺灣的部分試委，予以強烈譴責。

五、我們呼籲考試院重新審議此案，以適當科目列考臺灣史地相關知識，增強公務人員的服務知能並促進國人對臺灣本土史地的學習與認知。

臺灣歷史學會理事長　戴寶村

2005 年 3 月 4 日

筆者相當認同戴寶村教授之理念：「史地知識不僅是基本人文素養，更爲公務人員所須之知能」。筆者支持公務員考試應當評量臺灣史地常識，畢竟生長在臺灣，服務於臺灣，本該了解臺灣本地之風俗地貌，筆者中學時期的地理課程，

[17]臺灣歷史學會。(2010.02.20)。網址：http://www.twhistory.org.tw/

中國大陸的範圍，遠超出世界地理之篇幅，對於臺灣地理卻止於蜻蜓點水。筆者身邊不少對於大陸地域風貌如數家珍的朋友，對於臺灣的歷史典故，北縣有多少鄉鎮，與著名文化遺產，卻說不上來。如今生長於臺灣斯土，卻不知道臺灣之美，身爲臺灣基層公務人員，卻不了解臺灣史地，試問如何貼近基層？筆者爲缺乏人文素養的公務人員感到遺憾。連自己是從何而來、自己的淵源、自己所處土地的自然環境都不了解，如何能勝任自己的工作？筆者認爲臺灣公務員讀到「艋舺」、「諸羅」、「大龍峒」、「三角湧」、「水返腳」……等地名時，可以不知道其週邊地理環境與先民開墾的典故嗎？廢除史地考試，讓人斷絕歷史觀念，等於是讓臺灣文化的傳承出現斷層，因此筆者主張：應以「臺灣史大意」替代已發展偏差的「法學大意」一科。如今事隔五載，政黨輪替，筆者基於傳承文化香火的使命，回應馬總統施政白皮書所言，馬總統說：

> 臺灣是華人文化重鎮，舉凡儒教、佛學、禪宗、文學、建築、工藝、傳統民俗等，均得到較其他華文地區較為完整的保存與發揚。有系統地與歐美國家社區合作設置「臺灣書院」，開設哲學、文學、藝術等相關課程，推動「臺灣學」，不僅可以拓展文化市場，更可以改變臺灣的國際形象。兩岸關係和緩後，臺灣書院亦可駐北京、上海、廣州各點，促進大陸與臺灣的深度交流[18]

誠如馬總統高瞻遠矚，「臺灣學」更應含括「佛學、禪宗、文學、建築、工藝、傳統民俗等」。「臺灣學」目前仍方興未艾，筆者懇請呼籲推動「臺灣學」應從國家掄才作起，唯有主動納入國考科目，才能宣示政府爲「臺灣學」正名的決心，是以筆者主張從人文、在地思考出發，改考「臺灣史大意」。

---

[18] 行政院研考會。總統政見執行。(2010.02.20)。網址：http://www.rdec.gov.tw/public/data/951514352571.pdf

（二）取消作文：

地方五等、初考……等考試，國文一科由原作文 60%、公文格式習作 20%與國語文單選題 20%，自九十九年度起調整爲國語文單選題 100%[19]，筆者聞之痛心疾首。報載總統建議國考應全面加考英文，政策一下，考試院旋即公告：

> 除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交通事業人員鐵路人員、公路人員、港務人員特考士級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士級晉佐級考試，普通科目不加考英文外，其餘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一律加考英文（原住民族特考 100 年開始實施）[20]

筆者以爲英文很重要，但國文更重要！作文是整體語文能力的展現，具有檢驗文官策論能力的意義，重要性不言可喻；取消作文，招收到的會是零碎語文知識的人才，而不是能夠真正組織溝通的行政人才。筆者主張恢復作文有以下三點：

1. 基本學力測驗取消過作文，其結果是不堪目睹，人人抱怨學生語文能力低落，無法進行其他教學及活動，事後再復考作文，浪費大量社會資源。
2. 國人重英文輕國文，公務人員撰文錯字頻出，語意不通。重視國文非但能提升國家競爭力，更能在寫作架構中檢驗考生邏輯推理與論述能力，如此才能讓臺灣的公務人員在嚴峻的全球化競爭中脫穎而出。
3. 初考取消作文，相對的普、高考也將步入迎合民粹的後塵。事實上，初等公務人員的業務壓力並不亞於高階公務人員，他們更需要組織、溝通、閱讀、理解等能力，方能適應其工作。取消作文將使新一代的公務人員更缺乏語文能力。

---

[19]考選部。考選新措施。(2010.02.20)。網址：
http://wwwc.moex.gov.tw/public/Attachment/911231581071.pdf

[20] 同前註。

六、 研究結論

適逢行政院青輔會培育政策研發人才，鼓勵研提創意政策，並轉化爲行動方案。論文審查通過後，筆者將向「青年政策全國論壇」提出政策提案。以去年爲例，入選之政策提案，總統將親臨現場聆聽，並裁示相關部會回應。筆者內心激盪著薪傳臺灣文化的使命，願振筆疾呼，希望能對文、史學界略進綿薄之力，以饋師長的教誨之恩。對於史學之浩瀚，筆者不敢專擅，僅希望能透過拙作野人獻曝，藉由政策平臺，呼籲政府正視鄉土教育問題，舉辦普及臺灣史的公聽會、研討會，集思廣益讓社會大眾重新走入臺灣史，回顧與傳承先民的記憶。

紫陽夫子：「問渠哪得清如許，爲有源頭活水來。」臺灣經驗之所永恆傳承，在於品味鑒別時代興替，人生的指南昭然若揭，一股善與正義的力量泉源，汩汩而出。筆者不諱言，將普及臺灣史與臺灣鄉土語言建立於考試制度上並非治本之舉。但不可否認的是，有華人在的地方，考試領導教學就不會被消滅。這現象在臺灣尤其明顯，正所謂「嘗鼎一臠」，若能藉由此種方式，讓考生重新溫習臺灣史，走入鄉野，用心傾聽原野的鄉音，臺灣精神必將潛移默化爲考生的心靈滋養。這正是筆者念茲在茲之處。

七、 參考文獻

（一）專書與相關研究

洪惟仁：《台灣方言之旅－台語研究》臺北，前衛出版，1992。

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臺北，五南出版，2010。

薛化元：《台灣歷史》，臺北，大中國出版，2010。

薛化元：《逆勢破局：90 年代的見證與反思》，臺北，前衛出版，2009。

薛化元：《臺灣開發史》，臺北，三民書局，2009。

戴寶村：《簡明台灣史》，臺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7。

戴寶村：《藍布衫 油紙傘---台灣客家歷史文化》臺北，日創社文化事業，2006。

戴寶村：《台灣政治史》，臺北，五南出版，2006。

戴寶村；王峙萍：《從台灣諺語看台灣歷史》，臺北，玉山社，2004。

戴寶村；曹永和：《台灣歷史人物與事件》，臺北，國立空中大學，2002。

（二）期刊論文

施能傑：〈公務人員考選制度的評估〉，臺北：《臺灣政治學刊》，2003 年。

莊明貞：〈後現代觀點課程及其對本土課程改革之影響〉，臺北：《北縣教育》，2005 年。

林志光：〈學校實施鄉土語言教學的省思〉，屏東：《屏縣教育季刊》，2007 年。

（三）學位論文

吳英蘭：《2008 年國小學童家長使用語言調查研究--以台北市十二所國小爲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2008。

吳美慧：《解嚴後臺灣語言教育政策之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2004。

蔡明賢：《戰後臺灣的語言政策（1945-2008） －從國語運動到母語運動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2008。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中西文化論戰
——李敖角色的觀察〉

許一勤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中西文化論戰——李敖角色的觀察

一・前言

相對於 1960 年代的論戰，1919 年的五四運動可說是中西文化論戰的前哨戰；以及相隔十餘年後，1930 年代的陳序經在「全盤西化」的口號中引發了第二場的中西文化論戰；1962 年，以「文化醫生」自居的李敖帶著一張寫滿四十餘名「病患」的「病例單」粉墨登場，正式向復古的傳統派和胡秋原的超越論開砲攻擊，以一篇〈給談中西文化的人看看病〉引爆了 1960 年代台灣的中西文化論戰。在論戰中的李敖宣揚的西化理論；主張「全盤西化」。

本文將探討李敖在中西文化論戰中扮演的角色及其發軔的始末，並希望藉此機會填補戰後台灣史文化思想的空缺，進而分析 1960 年代中西文化論戰中的政治、社會因素與民初的中西文化論戰相比較。

本文的史料主要以李敖的文字爲主，包括當時論戰的文章、後來出版的書刊、回憶錄等；輔以部分當時參與者的論述。

本文受限於能力和時間，暫時無法對當事人如李敖、余光中、嚴靈峰、劉述先等進行口述訪談，希望在將來能彌補此一缺憾，讓全文更臻完善。

二・李敖與 1960 年代論戰的源起

1962 年 2 月 1 日，李敖化身「文化醫生」，以一篇〈給談中西文化的人看看病〉將 43 位社會上知名「病患」喚上來作「思想治療」，包括「鐵口直斷」胡秋原的「超越前進病」、「是一群誇大狂的病人」、「是貽誤青年的惡瘡」，引起胡秋原的激烈反擊；李敖在同一年 10 月又以一篇〈胡秋原的真面目〉痛揭胡秋原的陳年瘡疤，對胡秋原的「閩變」叛國問題進行研究，還說胡秋原是個不誠實、愛說假話的人。胡秋原大怒一狀告上法院，也開啓文化論戰之中「官司戰」的先河。

（一）李敖的背景

李敖，1935 年生，祖籍東北吉林，就讀北京市立第四中學、台中第一中學、台灣大學法律專修科、台灣大學歷史系、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批鬥國民政府的李敖於 1967 年被封筆、1970 年被警總軟禁與跟蹤、1972 年被下獄至 1976 年、1981 年再度被下獄至 1982 年。

李敖的爺爺李鳳亭算得上是一位里巷之俠，據李敖記載，李鳳亭曾做過趕馬車的、工人、農民、打更的、看墳的、流氓、土匪、打土匪的、銀樓老闆等[1]，

[1]李敖，《李敖回憶錄》（台北：李敖出版社，1999），頁 4。

更曾經拿起丈八蛇矛向擾民的土匪呼嘯叫戰、與賭徒「肉賭」較勁等事蹟。李鳳亭與李敖感情極好，或許對幼年李敖的個性養成來說，豪邁強悍的李鳳亭給了他很大影響。李敖也自稱生平在勇敢、強悍、精明、厲害、豪邁上，常「乃有祖風」也是由於佩服李鳳亭來的[2]。李鳳亭於李敖四至六歲時去世，享年八十三歲。

李敖的父親李鼎彝畢業於北京大學國文學系，對於李敖的教育方針便是允許他自由意志的自由發揮，儘管經濟拮据，卻從不拒絕李敖向他要錢買書，令童年李敖的書籍可以爲自己布置一座小圖書館了。按照李敖的說法，這就是他父親的「北大精神」也可解釋成「老子不管兒子的精神」，這令幼年李敖的自由意志得以自由發揮。

1953 年時，十八歲高三生的李敖，自願休學在家，隔年以同等學力參加大專聯招，就讀台灣大學法律系專修科。1955 年休學重考，進入台大歷史學系。1961 年二十六歲退伍後考上台大歷史研究所，並發表他在《文星》的第一篇文章〈老年人與棒子〉。

1961 年，初出茅廬的年輕李敖在《文星》以一篇〈給談中西文化的人看看病〉引爆 1960 年代的中西文化論戰，與數位成名以久的文壇大老開始激烈的筆戰，這一位力抗群雄的年輕人自此成爲文壇的知名大師。

李敖一生中被國民黨政府因政治犯的罪名下獄兩次，1972 年李敖第一次入獄五年八個月；第二次 1981 年入獄六個月，再加上 1970 年開始被軟禁的十四個月，李敖一共被國民黨政府監禁了七年四個月。

李敖自稱「看書最多的中國人」[3]。其讀書的淵博和精細程度足以「以一支勁筆對抗國民黨二十多年之久」[4]；足以令其發表在文化論戰中的文章被栽誣「是由一個教育機關，一個學術機關的人組織了一個參謀團，還加上一個後勤機關，不斷集會」[5]而成，更令當時年過半百的胡秋原一口咬定「青年（李敖）背後有中年、有老年、有比我更老的前輩」[6]。李敖的博聞強記搭配上搜集資料的天才，加上其憑藉一己之力挺身「監督」國民黨政府、與之角力、周旋數十年不懈的努力與堅持，因此被後人賦予「大師」的評價。例如 2005 年，前立委李敖質詢前國防部長李傑時，李傑應答道：

「關於書的部分，我讀過了，李大師的意見，我們也很重視。[7]」

質詢前國安局長薛石民時，薛石民應答道：

「大師說是真的，那大概就是真的」、「報告大師」、「謝謝李大師。」[8]

---

[2]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8。
[3]馬家輝，《消滅李敖，還是被李敖消滅？》，（台北：商周出版社，2002），頁 34。
[4]馬家輝，《消滅李敖，還是被李敖消滅？》，頁 34。
[5]李敖，《文化論戰的一些史料與笑料》，（台北：遠流出版社，1988），頁 93。
[6]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149。
[7]李敖，《李敖議壇哀思錄》，（台北：李敖出版社，2007），頁 124。

即便是立場不同的政敵，仍尊稱李敖「大師」，例如前立委林進興曾批判李敖：

「就算他是李大師，說的話也不一定是對的。」[9]

（二）李敖與胡適

青年李敖深受胡適的思想啓發。青年李敖對於十分狂熱，寫了許多介紹胡適思想的文字。早在中學時期，李敖就曾寫〈讀「胡適文存」〉，往後的求學階段又發表許多介紹胡適思想的作品，例如：〈「胡適舊詩詞」糾謬〉、〈胡適對蘇俄看法的四階段〉、〈從讀「胡適文存」說起〉、〈胡適與梁啓超〉、〈胡適與徐志摩〉等等，直至「文星」時期接著發表〈播種者胡適〉、〈胡適先生走進了地獄〉、〈爲「播種者胡適」翻舊帳〉等等文章，並於 1964 年出版《胡適研究》與《胡適評傳》兩本書。可以看出「胡適思想」對青年李敖有非常大的啓發作用。

胡適對於青年李敖在西化觀念上有很重要的影響，在《文星》之前所投稿的文章大抵上都是爲胡適做「宣傳」的，李敖曾對友人表示：

我花了不少時間精力和金錢去研究他，我發表的文章，清一色都是「宣傳」他的……外界給我的反應除了稿費外，就是一個永遠解不開的死結——李敖是個胡迷，李敖是個胡博士的崇拜者，等而下之的；李敖是吃胡適飯的，李敖只會寫胡適的文章，拍胡適的馬屁！[10]

因此當李敖挺身而出爲胡適寫〈播種者胡適〉後，各方矛頭便紛紛指向這位初出茅廬的「胡適的鸚鵡」上，前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副部長任卓宣（葉青）便攻擊李敖爲「胡適信徒」：

眼看這位「魔鬼的辯護師」快被人「駁倒、推翻」了，忽然出來一個西化派自以為有歷史頭腦的胡適信徒為之助陣。他先發表〈播種者胡適〉一文……這番話都是不合史實的瞎說亂捧……然可怪者，是那位胡適信徒，卻趁著這個機會出風頭，寫過了「亂捧」的〈播種者胡適〉之後，又繼續發表〈給談中西文化的人看看病〉一篇「亂罵」的文章。[11]

然而，後來的胡適放棄了「全盤西化」，代之以「充分世界化」的舉動自然也曾引起李敖的不滿。從李敖 1960 年一月二日寫給友人的信中能夠窺知一二：

---

[8]李敖，《李敖議壇哀思錄》，頁 149。
[9]李敖，《李敖議壇哀思錄》，頁 466。
[10]馬家輝，《消滅李敖，還是被李敖消滅？》，頁 72。
[11]李敖著，《文化論戰的一些史料與笑料》，頁 24。

> 我對大博士愈來愈失望了……大博士簡直可說失去他做思想家的地位了！世上不該有像他這樣不進步的思想家……現在我回想起來，我後悔寫了那麼多可以不寫的文字，原因說來很駭聞，一來我覺得那些是不值得寫的，二來我反倒感到我的名聲受了累！……目前我厭惡別人再把我和他深深的扯在一起！……他的時代已經過去了，他是另一個時代的人了！[12]

李敖對於胡適的「不滿」更演變成〈播種者胡適〉中的公開指責胡適「不在推行『全盤西化』上認真」是「大懵懂」；也促成主編《文星》的李敖決定重刊陳序經的〈全盤西化的理由〉，並以此懷念這位首先提出「全盤西化」的西化派先驅。李敖更登高疾呼道「非全盤西化不足以救中國」[13]。因此，李敖由被罵「胡適的鸚鵡」轉變爲「陳序經的信徒」以及「跟陳序經穿著一條褲子」[14]，例如任卓宣的〈全盤西化論之分析〉中批評李敖：

> 今天陳序經信徒，能解決這種問題嗎？顯然不能，所以他只有反對中國文化，罵及祖宗來洩氣……主張它的人是一些妄自菲薄，而沒有一點志氣的人……妄自菲薄是抄襲主義和保守主義在作祟，也是文化自卑感的表示。這種人不過是沒落的知識份子而已，一點銳氣和朝氣都沒有。全盤西化論分析到最後，不過如此。那麼它還有什麼價值呢？[15]

李敖認爲自己是最清楚胡適的人[16]，李敖也坦承是胡適令他能「在迷亂中，放棄了舊有的道路」[17]，由傳統派轉變成西化派。李敖在主編《文星》之前，吃的是「胡飯」、說的是「胡話」；對胡適研究的精密程度遠非一般人能比，連胡適本人也嘆爲觀止，他向梁實秋說過：

> 台灣有一位年輕的朋友李敖先生，他所知道的有關胡適的事比胡適自己還清楚。[18]

我認爲李敖自學生時代對胡適的佩服與研究，令李敖能夠站在胡適「巨人的肩膀上」成長與茁壯；能夠快速地累積自身的力量，並在中西文化論戰中一次爆發。

（三）李敖與胡秋原爭鬥的源頭

---

[12]馬家輝，《消滅李敖，還是被李敖消滅？》，頁 71。
[13]馬家輝，《消滅李敖，還是被李敖消滅？》，頁 72。
[14]李敖，《文化論戰的一些史料與笑料》，頁 41。
[15]李敖，《文化論戰的一些史料與笑料》，頁 42。
[16]李敖，《李敖快意恩仇錄》，（台北，李敖出版社，2007），頁 150。
[17]馬家輝，《消滅李敖，還是被李敖消滅？》，頁 68。
[18]李敖，《李敖快意恩仇錄》，頁 150。

（1）萬夫所指的胡適——〈科學發展所需要的社會改革〉

1961 年 11 月 6 日，胡適於「亞東區科學教育會議」席上發表了一篇關鍵性的演講〈科學發展所需要的社會改革〉：

> 智識上的革命有兩方面。在消極方面，我們應當丟掉一個深深的生了根的偏見，那就是以為西方的物質的（material）、唯物的（materialistic）文明，雖然佔了先，我們東方人還可以憑我們優越的精神文明（spiritual civilization）自傲。我們也許必須丟掉這種沒有理由的自傲，必須學習承認東方文明中所含的精神成份（spirituality）實在很少。在積極方面，我們應當學習了解，賞識科學和技術不是唯物的，乃是高度理想主義的（idealistic），乃是高度精神的（spiritual）；科學和技術卻然代表我們東方文明中，不幸不很發達的一種真正的理想主義，真正精神……現在正是我們東方人應當開始承認那些老文明中很少精神價值，或者完全沒有精神價值的時候了。[19]

這場演講引起學術界一股軒然大波，辱罵、指責接踵而來，當時的「保守派」人士甚至指謫胡適爲「魔鬼的辯護師」。1961 年 12 月 20 日，徐復觀在《民主評論》發表〈中國人的恥辱，東方人的恥辱〉一文中猛烈猛烈抨擊胡適：

> 看到胡博士在東亞科教會的演說，他以一切下流的辭句，來誣衊中國文化，誣衊東方文化，我應當向中國人、東方人宣布出來，胡博士之擔任中央研究院院長，是中國人的恥辱，東方人的恥辱。我之所以這樣說，並不是因為他不懂文學，不懂史學，不懂哲學，不懂中國的，更不懂西方的，不懂過去的，更不懂現代的，而是他過了七十之年，感到對人類任何學問都沾不到邊，於是由過分的自卑心理，發而為狂悖的言論，想用誣衊中國文化、東方文化的方法，以掩飾自己的無知，向西方人賣俏，因而得點殘羹冷炙，來維持早已掉到廁所里裡了的招牌。這未免太臉厚心黑了。[20]

（2）挺身而出的李敖——〈播種者胡適〉

在此同時，思想觀念受胡適影響極深遠的李敖在文星雜誌上刊登了一篇〈播種者胡適〉，文章中詳細評介胡適的工作、成就和貢獻，進而以此回應學術界的一片謾罵、叫囂，例如文中對於胡適努力的描繪：

> 我們現在是文化沙漠，胡適的重要在於他能運用他的遠見、聲望與「親和

[19] 陳立峰編，《文星》，（台北，文星書店，1961 年 12 月），頁 5。
[20] 李維武，《徐復觀學術思想評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頁 44。

力」，為沙漠打開口井。至於能不能使荒涼已久的沙漠變成綠洲，那還是一個非常顯然的未知數！這個關鍵不在胡適，而在胡適找不到真正認識他的「遠景」的人。

李敖並在文中爲胡適抱屈道：

顯然的，以胡適今天所處的地位來看，他還不是一個過時的人。過時的人社會早把他遺棄，至少不再重視他。可是從報章上、談天上、「名滿天下，謗亦隨之」的流言上，我們知道他還是一個毀譽交加的新聞人物，可笑的是亂罵胡適之的人和亂捧他的人一樣，統統抓不到癢處！一個稍有現代化頭腦的人，一看就知道胡適思想只不過是一個「開放社會」(open society) 所應具有的最基本的必要條件。說他叛道離經則可，說他洪水猛獸則未必。基本在某幾點上，我們還嫌他太保守、太舊式，想不到這些平淡無奇的起碼言論居然還不為人所容，這真是中國社會的大悲哀！

李敖接著讚美胡適道：

說真的，在另一方面，我真希望胡適之是過了時的人了。胡適之不過時證明了我們四十年來沒進步。學術與時代的進步對個人來得快才好；學術與時代趕過胡適之總比還讓胡適之賣老命來得好。胡適之是一個豪邁的人，他若能看到學術與時代跑到他前面，他又何吝於自己是個落伍者？……邱吉爾最愛引用的一句老話是希臘史家布魯達克所說的：「對他們偉大領袖無情，是強大民族的特征。」胡適之是我們思想界的偉大領袖，他對我們國家現代化的貢獻是石破天驚的、不可磨滅的。[21]

（3） 「誤拎虎鬚」的胡秋原——〈超越傳統派西化派俄化派而前進〉

胡秋原在《文星》的邀請下以「東方文化與西方技術文明的優劣問題」爲主旨發表了〈超越傳統派西化派俄化派而前進〉批駁胡適〈發展科學所需要的社會改革〉的西化觀點：

將文明、精神、科學、價值完全混為一談，並且在內部邏輯上缺乏嚴謹和一致……這正是誤解科學和降低科學價值……正是這種素樸科學觀日趨庸俗，是使我們科學窒息，不能進步的一大精神原因。因為科學之所以為科學，正是迴避急功近利的……中國文化在鴉片戰爭前早已出了毛病。不過遇到西方文化之東來，毛病更為顯著，此可稱之為中國文化的危機。新文化運動是這危機之表現，亦克服危機之努力。而不等到這危機之克服，西洋文化危機也暴露

[21]李敖，《胡適研究》，(北京，中國友誼出版社，1999)，頁 20。

了……新文化運動即五四運動，這運動除了提倡科學民主外，又主張自由主義，個人主義，打倒孔子，用白話文，廢文言文，這樣一來，共黨就來了。

胡秋原接著批判胡適的「個人主義」：

自由主義個人主義如不故意誤解，而只個人人格之尊嚴與權力之不可侵犯，只個人之獨立，理性的態度，思想之寬容與創造之意，則這正是孔子思想孟子思想，亦即中國文化的命脈……老實說，反對自由主義正是反對中國最好傳統。而反對一切傳統，也必然反對到中國的自由主義。[22]

胡秋原指稱中華文化應該要「超越傳統派西化派俄化派而前進」、「由門戶之爭解放出來」。[23]胡秋原解釋「超越前進論」：

我們對於世界文化，使有可取者，即不是中國的，亦當學習之，況中國所固有者乎？使無可取者，即是中國的，亦當屏除之，況非中國者乎？發展自己之長，並兼有他人之長，這不僅是我們應有的目的，也是中國文化與學者一個重大的精神。[24]

續再言：

一國文化與優勢文化相遇時發生「傳統」與「外國」兩派之爭是全世界普遍的現象。但只有經過一番「新」、「舊」之爭後，進一步發展創造自己新文化的國家，才能自立而貢獻於世界之文明。對於科學的態度，則事實上這已經西方化、科學化了。而目前的科學化主要是找一點舒服與權勢的實用價值，而科學也主要是權勢之專利品與裝飾品，不一定對於利國福民之事有根本的成就……一般人對於中國文化西洋文化是在擇善而從。但是中國文化也確實在這個過程之中逐漸解體。[25]

胡秋原的超越前進論主張「發展中國人之聰明才智，創造新中國的新文化，以求超勝古人、西人」並且擁有「創造與綜合」的性質，胡秋原期許：

師漢宋中外學者之心，並以漢宋中外之學為我註腳，從事新的創造。[26]

---

[22]詹曜齊，〈台灣的現代化論戰與現代主義運動〉，（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2006），頁69。

[23] 李敖，《西餐叉子吃人肉》，（台北：遠流出版社，1986），頁28。

[24] 胡秋原，《古代中國文化與中國知識份子》，（台北：學術出版社，1978），頁19。

[25] 詹曜齊，〈台灣的現代化論戰與現代主義運動〉，頁68。

[26] 胡秋原，《中國文化之前途》，（台北：自由世界出版社，1953），頁32。

胡秋原對於西化觀點的釐清：

> 從鴉片戰爭之後帝國主義入侵的事實來看待中國社會的西化過程。既然是帝國主義所發動，而中國被迫要改變自己以適應即將到來的西化社會，那麼，這種西化就是一種必須被質疑的內容。[27]

（4） 「拋文引戰」的李敖——〈給談中西文化的人看看病〉

以「文化醫生」自居的李敖以一篇〈給談中西文化的人看看病〉正式向復古的傳統派和胡秋原的「超越論」開砲攻擊，指責他們阻礙中國現代化，並將傳統派分門別類爲十一種病患，李敖解釋道：

> 我這樣分類，可以避免枝節、籠統和混淆的毛病。我把他們分門別類，同時一一請出他們思想上的開山老祖。[28]

在這篇文章中被李敖喚出來「診斷病情」的病人有：熊十力、梁漱溟、錢穆、唐君毅、牟宗三、徐復觀、胡秋原、薩孟武、陳高傭、章益、陶希聖、黃文山、孫寒冰、武堉幹、何炳松、王新命、陳立夫、張其昀、常乃惠、張君勵、徐道鄰、謝扶雅、吳康、陳啓天、毛子水、梁啓超、和明清兩代的李王粲、許大受、康熙皇帝、張祥普、阮元、辜鴻銘、張之洞、允祿、紀曉嵐、孫家鼐、劉文正、楊光先、梁章鉅等四十餘名傳統派與超越前進派思想的「開山老祖」們。這篇文章可以列入中國歷史中在一篇文字中指責人數最多的驚人之作。

「文化醫生」李敖運用進步的「西方醫學技術」爲這些「文化病患」準確地診斷出了十一種病例：（一）義和團病；（二）中勝於西病；（三）古已有之病；（四）中土流傳病；（五）不得已病；（六）酸葡萄病；（七）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病；（八）東方精神西方物質病；（九）挾外自重病；（十）大團圓病；（十一）超越前進病。

其中第十一項「超越前進病」即是針對胡秋原的「超越前進論」所著，對於胡秋原進行嚴厲批判：

> 犯這種病的人大概頭腦中有點「八時公尺低欄」的幻想，因為「超越」云云不正是跳欄嗎？「前進」云云不正是賽跑嗎？這些文化選手們，一方面對中國文化假惺惺的不滿意，一方面對西洋文化熱烘烘的掘根子。這一派的大法師就是胡秋原……一直扮演著一個會耍障眼法的角色……我實在看不出胡秋原和中體西用諸公有何不同之處，也看不出他「拒絕」了哪一點，「超越」了哪一點？……這種既虛矯又不實在的侈論，顯然是中國士大夫浮議性格的遺傳……這些新文化的創造論者實在是一群誇大狂的病人，他們的好高騖遠

[27] 詹曜齊，〈台灣的現代化論戰與現代主義運動〉，，頁 71。
[28] 李敖，《文化論戰的一些史料與笑料》，頁 25。

實在是貽誤青年的惡瘡。[29]

（四）李敖引發論戰的動機

李敖之所以將中西文化的老問題重新提出來，其深遠的用意乃「減少辯論，指出『趨向』」，李敖要使中國民族朝「科學」、「民主」、「現代化」的西方「趨向」上走，而不走傳統、保守與反動的路[30]，並高聲疾呼「非全盤西化不足以救中國」。

李敖爲了中國民族的西化、現代化，不惜成爲引發中西文化論戰的眾矢之的，他並於文化論戰發生後十個月，在〈十三年和十三月〉中懷著沉重的心情，如此寫道：

> 做為一個現代知識份子的小角色，我自知自己只不過是一個熱心的小人物，一顆滿天星斗的小星。能力與際遇的安排也許只能使我做一個吵吵鬧鬧打打前鋒的小戰士，在憤怒的青年人中，我深信會有大批的主將到來。[31]

探究李敖「熱烈的宣揚西方現代思想，不留情的批評中國傳統思想」的動機，他認爲充分西化的精神早在 20 世紀初期就是「中國智者們的一個一貫的看法」[32]，只不過這種精神「沒有經過發揚光大的手續，所以一直被守舊與浮誇的大霧罩住」[33]。因此，李敖運用相較於董壽慈、吳稚暉、陳序經、胡適等人「更精密的方法、更動人的文字」搭配上比後者更成功的「文字技巧、方法訓練、材料運用」[34]來貫徹後者的基本論點，將其精神發揚光大，而起點就是 1960 年代的中西文化論戰。

（五）李敖的政治立場

（1）嚴僑的影響

嚴僑是李敖高中時期最難忘的老師。李敖很欣賞這位「才華四溢、大而化之」[35]的數學老師，李敖更曾寫信向嚴僑吐露他對於現實的不滿以及對於國民黨的厭惡，兩人交情與日俱增。

嚴僑曾向青年李敖表露自己共產黨的身分，令李敖對共產黨有更深層、直接的認知，他曾在〈李敖訪問記〉中回憶嚴僑對他的一段談話：

---

[29] 李敖，《西餐叉子吃人肉》，，頁 28。
[30] 李敖，《文化論戰的一些史料與笑料》，頁 15。
[31] 李敖，《西餐叉子吃人肉》，頁 199。
[32] 李敖，《文化論戰的一些史料與笑料》，頁 21。
[33] 李敖，《文化論戰的一些史料與笑料》，頁 21。
[34] 李敖，《文化論戰的一些史料與笑料》，頁 21。
[35] 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74。

我不相信國民黨會把中國救活，他們不論怎樣改造，也是無可救藥，他們的根兒爛了……為了給國家帶來一個新遠景，所以我做了共產黨，我志願偷渡過來，為我的信仰做那最難做的一部分……對國民黨我是始終看不起的，它不配我去自首！現在我們的名冊裡並沒有你，可是我想帶你回去……至少比在死巷子裡打滾的國民黨痛快多了！[36]

這段告白使青年李敖準備與他跑回大陸共產黨，直到嚴僑被依「匪諜罪」被捕入獄；李敖在〈認識我的人，喜歡聽我講的話〉中回憶道：

從前我在北京看共產黨的宣傳品，很早就變成一個反抗國民黨，或是說一個很關心社會群眾的人……在認識嚴僑之前，我在左右之間經過一段掙扎……當時的路非常孤單，全是自己摸索出來的。[37]

共產黨員嚴僑對於李敖的深遠影響：

在我思想成長的過程中，嚴僑雖然對我已是「過去式」，但他的偉大人格、他的聲容笑貌、他的熱情犀利、他的悲慘人生，卻對我永遠是「現在式」，他是我人格上的導師，我慶幸在我一生中，能夠親炙道這麼一位狂飆運動下的悲劇人物，使我在人格形成中，得以有那種大陸型的脈搏、那種左翼式的狂熱、那種宗教性的情懷與犧牲。[38]

嚴僑一度令李敖對共產黨充滿憧憬，並夢想參與中國的重建運動。儘管李敖後來曾在〈認識我的人，喜歡聽我講的話〉中表示他不喜歡共產黨，但他更不喜歡「變節的共產黨」（國民黨）[39]。相較之下，李敖是較爲親共的。在李敖老年時，幾次對中共釋出善意；這可追朔嚴僑讓青年李敖印象深刻的共產思想。

。

（２）國民黨的反對者

李敖很以「自己一生未入國民黨」爲傲，更極力排斥被國民黨思想同化，他曾在〈認識我的人，喜歡聽我講的話〉中回憶道：

你從這個奶水（國民黨政府）中掙扎出來，真的需要很大的功夫。因為全是他們的宣傳和教育，有一部分你忽略了，就會發現你跟他們一樣，常常有這種現象，一不小心就跟他們一樣。你沒有有意去避免的部分，就跟他們一樣了。[40]

---

[36]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81。
[37]馬家輝，《消滅李敖，還是被李敖消滅？》，頁 90。
[38]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82。
[39]應鳳凰，《李敖語錄五 政治篇 論民主自由》，（台北：敖出版社，2002），頁 45。
[40]馬家輝，《消滅李敖，還是被李敖消滅？》，頁 91。

李敖曾在《李敖笑傲江湖》節目上回憶「國民黨證的必然性」:

> 「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這什麼意思呢？好像身分證。我有身分證，不必然沒什麼稀奇，張三有你也有。可是沒有這身分證，不得了了，那警察就要找你算帳。你有這國民黨的黨證不稀奇嘛，國民黨比野狗還多，你有國民黨有什麼稀奇呢？可是你不是國民黨啊，過去不得了了，那你要被注意了。有它沒有什麼，沒有它就不行，叫「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41]

「對於國民黨全無好感，也不寄任何希望」[42]的李敖二度出獄後，出版《千秋評論》每月痛罵國民黨，要求其立刻下台、並主張「體制改革」，相較於《文星》時期，更令國民黨政府一個頭兩個大。

三・中西文化論戰的議題

（一）全盤西化論

李敖在文化論戰中的《文星》雜誌上大力宣揚的全盤西化理論，其重點如下：

1. 中國的傳統文化，是死的文化。
2. 死的文化至多只適合死去的時代。對今天的時代來說，只能做文化史和博物館的材料
3. 死的文化中縱使有一兩個活細胞（所謂固有文化的「優點」），也對活生生的現代不能移植。
4. 就好像一座又笨又重的大掛鐘，縱使其中有一兩個齒輪沒長鏽，可是對我們新式小巧的手錶毫無用處。
5. 所以我們不要它！
6. 洋鬼子研究中國的傳統文化，除了好奇和騙人以外，只是一種學術研究。如同他們研究一個死去的恐龍、一個吃人的野蠻民族一樣。他們並不是提倡恐龍行動或是吃人文化。
7. 傳統文化中根本沒有「科學」與「民主」，只有「玄學」與「教條」。所以它為共產主義鋪了路。
8. 所以，只有兩種人才會提倡傳統文化，一種是糊里糊塗的義和團；一種是共產黨。

[41]李敖，《李敖笑傲江湖》，http://0rz.tw/nqW4j，擷取日期 2010/3/28。
[42]應鳳凰，《李敖語錄五 政治篇 論民主自由》，頁 105。

9. 世界第一流的講究科學與民主的強國，從來不搬弄什麼五千年固有文化，從來不認識什麼堯舜禹湯文武，但他們是強國。
10. 我們老老實實跟在強國的屁股後面學就是了，揹著這個傳統的大棺材幹什麼？
11. 我們要追求西方活潑潑的大美人，不要抱東方的冷冰冰的臭殭屍。
12. 所謂什麼「國情不同」的藉口，純粹是一派妖言，所謂什麼「超越前進」，「融合中西文化的長處」等等，完全是不要臉的誇大狂。
13. 我們只有一條路那就是：快快拋棄傳統的死文化；快快案部就班的學習西方的現代文化。[43]

李敖對於「文化完整性」作出解釋：

我們一方面想要人家的胡瓜、洋蔥、鐘錶、番茄、席夢思、預備軍官制度，我們另一方面就得忍受梅毒、狐臭、酒吧、車禍、離婚、太保、（不知害臊的）大腿舞和搖滾而來的瘋狂

李敖對於反對全盤西化的保守派、折衷派作出批評：

他們對西洋文化，統統打著一個「買櫝還珠」的算盤，他們不知道這種好夢是根本做不成的。在文化移植上，要櫝就得要珠，不願要珠也休想要櫝，櫝中沒珠也不成其為櫝，要就得全要，不要也得全要……人家長進的民族是不允許我們「還君明珠雙淚垂」的！

續再呼應上述的「文化完整性」：

我們面對西方現代文化，就好像面對一個美人，你若想占有她，她的優點和「缺點」就得一塊兒占有。[44]

在論戰中的西化派中以「居李」與李敖並稱的居浩然在《文星》上以一篇〈義和團思想和文化沙文主義〉論述中國「沒有科學」[45]、「沒有民主」[46]，並提出西化的主張：

在五四運動時代，胡適先生還只是一員猛將；到了獨立評論時代，不成問題是西化運動的主帥。因為成了統帥，口氣反而緩和，譬如西化則改稱現代化，國語拼音不再提及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論。實際上胡適先生自始自終是全心全

[43] 李敖，《文化論戰的一些史料與笑料》，頁 18。
[44] 應鳳凰，《李敖語錄四 文化篇 批中西文化》，（台北：李敖出版社，2002），頁 51。
[45] 李敖，《西餐叉子吃人肉》，遠流出版社，頁 156。
[46] 李敖，《西餐叉子吃人肉》，遠流出版社，頁 157。

意的西化運動者。在下文將特別說明『西化』這一名詞更比『現代化』來得肯定而恰當，站在中國人的立場，既然是西潮東來，就不妨稱為『西化』。何況事實上是在全盤西化，築一萬尺厚的堤防也堵不住這股洪流。[47]

（二）超越前進論

胡秋原指稱中華文化應該要「超越傳統派西化派俄化派而前進」、「由門戶之爭解放出來」。[48]胡秋原解釋「超越前進論」：

> 我們對於世界文化，使有可取者，即不是中國的，亦當學習之，況中國所固有者乎？使無可取者，即是中國的，亦當屏除之，況非中國者乎？發展自己之長，並兼有他人之長，這不僅是我們應有的目的，也是中國文化與學者一個重大的精神。[49]

續再言：

> 一國文化與優勢文化相遇時發生「傳統」與「外國」兩派之爭是全世界普遍的現象。但只有經過一番「新」、「舊」之爭後，進一步發展創造自己新文化的國家，才能自立而貢獻於世界之文明。對於科學的態度，則事實上這已經西方化、科學化了。而目前的科學化主要是找一點舒服與權勢的實用價值，而科學也主要是權勢之專利品與裝飾品，不一定對於利國福民之事有根本的成就……一般人對於中國文化西洋文化是在擇善而從。但是中國文化也確實在這個過程之中逐漸解體。[50]

胡秋原的超越前進論主張「發展中國人之聰明才智，創造新中國的新文化，以求超勝古人、西人」並且擁有「創造與綜合」的性質，胡秋原期許：

> 師漢宋中外學者之心，並以漢宋中外之學為我註腳，從事新的創造。[51]

胡秋原對於西化觀點的釐清：

> 從鴉片戰爭之後帝國主義入侵的事實來看待中國社會的西化過程。既然是帝國主義所發動，而中國被迫要改變自己以適應即將到來的西化社會，那麼，這種西化就是一種必須被質疑的內容。[52]

---

[47] 李敖，《西餐叉子吃人肉》，遠流出版社，頁 158。
[48] 李敖，《西餐叉子吃人肉》，頁 28。
[49] 胡秋原，《古代中國文化與中國知識份子》，頁 19。
[50] 詹曜齊，〈台灣的現代化論戰與現代主義運動〉，頁 68。
[51] 胡秋原，《中國文化之前途》，頁 32。

（三）論戰經過與討論

（１）論戰的經過：

〈給談中西文化的人看看病〉一文點燃中西文化論戰的熊熊烈火；主張全盤西化論的李敖、居浩然等人對於主張超越前進論、復古保守的胡秋原、葉青等人展開激烈的辯論、筆戰。

首先是胡適〈科學發展所需要的社會改革〉的演講，質疑中國文化的「靈性」。徐復觀發表文章斥責胡適無知於中國文化、西方文化，是「中國人的恥辱，東方人的恥辱」。

第二是李敖發表〈播種者胡適〉以反擊徐復觀，並且重申「全盤西化」，在此時，居浩然也加入反擊陣容，與徐復觀對戰。

第三是胡秋原拳打「西化派」李敖、腳踢「保守派」徐復觀，提出「超越前進派」，引爆了李敖的強烈反擊，最後演變爲後來李敖與胡秋原一連串的筆戰。

第四是胡秋原於立院提出質詢，並且對《文星》提出訴訟，告其毀謗；並以「侮辱國家元首」的罪嫌來檢舉《文星》。

陶希聖在《夏蟲語冰錄》中運用「子丑寅卯」等符號來簡易地分析這場中西文化論戰的經過：

（子）論戰的起因——胡適之的一篇演講；
（丑）論戰發生後之有力參賽者——胡秋原的超越論；
（寅）為論戰提供壇場者——文星書局；
（卯）與論戰毫無關係的第三者——吳相湘。
（甲）論戰的挑起——徐復觀對胡適之演講的攻擊；
（乙）對於挑戰之反擊——李敖等；
（丙）為反擊助勢而參賽者——居浩然。

……若用符號表示，即如下述：
一、甲攻擊子；
二、乙反擊甲，丙參戰；丙與甲互擊；
三、丑以第三立場參賽，乙攻擊之；丑與乙互擊；
四、丑對論戰的壇場忽發一榴彈炮，為了攻寅，卻打中了與論戰毫無關係之卯。[53]

---

[52] 詹曜齊，〈台灣的現代化論戰與現代主義運動〉，頁 71。
[53] 李敖，《文化論戰的一些史料與笑料》，頁 199。

（2）一些討論：

文化論戰在雙方劍拔弩張的緊繃氣氛之下，這場論戰由「戰多於論」的情勢更加惡化而流於謾罵與毀謗的「罵多於戰」，例如論戰中：李敖於《文星》刊登一篇〈胡秋原的真面目〉，對胡秋原的「閩變」叛國問題進行研究，還說胡秋原是個不誠實、愛說假話的人，胡秋原大怒一狀告上法院，一場遂演變成一場持續近 10 年的官司：

> 胡秋原早年參加共產黨 CY，又參加閩變叛國，抗戰時加入國民黨做中央委員並辦黨報，大陸丟掉時「打算做共黨百姓」，不肯出來，後來才到台灣……他是一個反覆多變的人，由於反覆多變，政治上，自然也就不能被一再信任。因而在心理上，他有了一種幻想的被迫害症……他刻意尋找「幻想的迫害者」（imaginary persecutor），最後找到殷海光。

最後，雙方的爭端已超越文化思想直達社會及政治層面，雙方更互扣紅帽子，正式表露出「中西文化論戰」所包含的政治色彩了，例如李敖描述胡秋原與國民黨政府共同打擊殷海光：

> 殷海光從「自由中國」停刊後，已失掉地盤，全靠我以《文星》來支持，胡秋原恨我揭發他的真面目，因此遷怒到殷海光。當然啦，打擊殷海光是合乎官方希望的，胡秋原屬於何種色彩，也就一看即知。[54]

再舉例，國民黨政府預備查禁《文星》時，警備總部認定《文星》爲匪宣傳，對《文星》第九十期進行查禁與扣押：

> 查《文星》雜誌第九十期張湫濤撰寫之〈陳副總統和中共禍國文件的攝製〉一文中，附刊〈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條例〉原文，有為匪宣傳之處，觸犯台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應依同法第七條之規定予以查禁，並扣押其出版品。[55]

李敖並在〈認識我的人，喜歡聽我講的話〉中回憶自己在這場中西文化論戰後兩次坐牢的原因：

> 最主要是他們跟我算《文星》時代的帳，表面上看起來是政治罪，其實是從前的舊帳，那就像我欠他們的錢一直沒有還，幾年以後才找我還。為什麼當時不還以後還呢？國民黨有兩個特色是我們要注意的：第一個，他們很不願

[54] 應鳳凰，《李敖語錄二 人物篇 數風流人物》，（台北：李敖出版社，2002），頁 153。
[55] 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176。

意用壓迫言論自由的罪名來抓人，他們給你換一個罪名，譬如柏楊是匪諜，李敖是台獨。真正的原因卻是你寫文章時他們不高興，可是他們又不願意被看成壓迫言論自由，所以就給你換另一個罪名。還有另外一點，那就是他們給你記分……他們給你記分，計分夠了以後就動手。[56]

對於國民黨政府非常不「友善」的李敖，曾提倡以「不合作主義」對付國民黨[57]，並在主編《文星》時發表許多批判國民黨政府的文章，例如李敖曾批評國民黨政府的法律：

國民黨性好戒嚴，始作俑者是孫中山。一九二四年十月 14 日，孫中山以楊希閔為戒嚴總司令，蔣介石當時看在眼裡，當然一學就會，並且青出於藍。此後雖然在大陸上東戒嚴西戒嚴，但是好景不常，從大陸上給趕來出來。幸好有個台灣可以過乾癮，於是，台灣變成了人類有史以來享受戒嚴最長最久的地區……布論他們怎麼片，在我們細心的追蹤下，所謂戒嚴的法理依據，終於站不住腳，穿幫又穿幫。這個追蹤，告訴了我們：國民黨是一個多麼皮厚心黑非法亂紀的團體，他們口口聲聲的維護「憲法」、尊重人權，都是放屁放屁放狗屁！[58]

再舉例，李敖批判國民黨政府的政治：

國民黨是人類有史以來，一個丟得領土最大最多，卻幹得最久最負責任的長壽政黨，別人丟了大陸，早就給趕下台了或自己下台了，可是國民黨卻會「將功折罪」，卻會「捨我其誰」，卻會「這次不算，再來一次」，卻會「將革命事業從頭做起」！[59]

在李敖的領導之下，《文星》逐漸成爲繼《自由中國》之後獨立反對國民黨政府的黨外雜誌，因此《文星》逐漸被國民黨政府視作是反政府的組織，也一步步走向滅絕。而文星垮台後，李敖自然無所遁逃，亦被冠上「台獨份子」的罪名下獄。

四・中西文化論戰之歷史觀察

[56] 馬家輝，《消滅李敖，還是被李敖消滅？》，頁 104。
[57] 應鳳凰，《李敖語錄五 政治篇 論民主自由》，頁 66。
[58] 應鳳凰，《李敖語錄五 政治篇 論民主自由》，頁 48。
[59] 應鳳凰，《李敖語錄五 政治篇 論民主自由》，頁 71。

（一）1930 年代中西文化論戰的比較

陳序經在 1930 年代，發表了他的《中西文化的出路》，首先提出了「全盤西化」這四個字與基本概念。《中西文化的出路》這部書最大的長處，乃是釐清對中國文化前途的看法，而正面提出全盤西化的理由。造成當時社會巨大反響：「本位文化」受到「全盤西化」的威脅，於 1935 年引發了中西文化論戰。

《中西文化的出路》這部書的優點在於釐清對中國文化前途的看法，進而正面提出必須全盤西化的理由。陳序經認爲中國文化前途不出三個派別：

> （一）主張全盤接受西方文化的。
> （二）主張復返中國固有文化的。
> （三）主張折衷辦法的。[60]

陳序經並駁斥後兩派的論點，以證明「全盤西化」的必要性：

> 折衷的辦法既是辦不到，復古的途徑也走不通。他們最大缺點是：前者昧於文化的一致與和諧的真義，而後者昧於對文化發展變換的道理。前者以為文化的全部，好像一間舊屋子，我們可以拆毀它，看看哪幾塊石或是木料可以留用；他們忘記了文化的各方面的分析，不外是我們自己假定的，而文化本身上，並沒有這回事。後者以維環境時代是不變的，所以聖人立法，可以施諸萬世而用於四海；他們卻忘記了聖人之所以為聖人，都不過是這種時代和環境的出產品！[61]

陳序經與胡適是 1930 年代論戰中「西化派」主要的代表人物，而兩者之間也存有差異。陳序經對全盤西化論主張最力、堅持最徹底、理論形態最爲完備，胡適的主張雖然有策略考量的因素並且最終放棄這一理論，改口「充分世界化」，但以胡適學林領袖的地位而對此西化思潮的影響，仍在陳序經之上。

陳序經與胡適在西化觀念上，與 1960 年代中西文化論戰中的李敖非常相近。因此李敖的「論戰敵人」們才會將之冠上「胡適的鸚鵡」、「陳序經的信徒」、「與陳序經穿著同一條褲子」的代名詞。

然而，兩場論戰仍能在西化觀點之外比較出一些相異之處：

	1930 年代的陳序經	1960 年代的李敖
宣傳能力	較弱	較強
文壇地位	較高	較低

[60] 陳序經，《中國文化的出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頁 1。

[61] 陳序經，《中國文化的出路》，頁 84。

官司	無	有
勝負	敗	勝
文字風格	恭謙樸實	譁眾取寵
官方行爲	文革迫害	封筆下獄

（1）宣傳能力

李敖自信能運用相較於陳序經、胡適「更精密的方法、更動人的文字」搭配上比後者更成功的「文字技巧、方法訓練、材料運用」[62]來貫徹後者的基本論點，將其精神發揚光大，而起點就是 1960 年代的中西文化論戰。

（2）對手

1 李敖親自「點名」對手。

2 不同等的文壇地位；初出茅廬的「胡適的鸚鵡」向文壇上數十位成名已久的學者們叫陣。

3 正因如此，可以說胡秋原「決定」回應李敖的叫陣就已經輸了。

4 也正因如此，幾乎沒什麼人敢用「匪諜」、「漢奸」等字眼謾罵胡適；卻見李敖已淹沒於紅帽堆之中。

（3）官司

「在學術文化界的論戰上，在一場論戰中忽然發生法律問題，這還是第一次。」陶希聖在〈夏蟲冰語〉中分析道。[63]

（4）官方的秋後算帳方式

1 中國大陸的陳序經：
- 文化大革命時期遭受迫害。
- 紅衛兵稱其畏罪自殺，解剖其屍體。
- 其收藏於中山大學的書籍全部被當廢物賣掉。

2 台灣的李敖：
- 查禁《文星》；迫其封筆。
- 軟禁、跟蹤一年 2 個月。
- 被下獄兩次共六年 2 個月。
- 出版一百多本書，被查禁 96 本。

（二）1960 年代中西文化論戰的政治因素分析

[62] 李敖，《文化論戰的一些史料與笑料》，頁 21。
[63] 李敖，《文化論戰的一些史料與笑料》，頁 197。

李敖主編《文星》期間，不斷抨擊國民黨政府頒布的法律、政治與文化政策，國民黨政府對於李敖與《文星》極爲「倒胃口」，慢慢地令官方歸納、羅織出這些結論：

一、文星是賣國者。
二、文星捧漢奸，是漢奸。
三、文星是「匪諜頭子」。
四、文星走「自由中國」的路。
五、文星是「生活書局」的翻版。
六、文星叛亂，協助台灣獨立。
七、文星勾結國際奸人（費正清等）。
八、文星鼓吹兩個中國言論。
九、文星「在海外通匪」。
十、文星「為匪宣傳，與匪隔海唱和」
十一、 文星反對中華文化。
十二、 文星煽動青年。
十三、 文星影響民心士氣。
十四、 文星汙衊先烈、元首。
十五、 文星推翻法治。
十六、 文星反對政府。
十七、 文星反對國民黨。[64]

在文化論戰後期的爭論範圍擴及政治層面之後，我們可以發現，李敖的論戰敵人「保守派」清一色都是國民黨黨員，如胡秋原、徐復觀、任卓宜等等。甚至連站在李敖同一陣線的「西化派大將」居浩然與《文星》負責人蕭孟能都是國民黨「黨國元老」之子。

反觀處處與國民黨政府作對的李敖，既沒有曾經幫國民黨打天下的老子當「免死金牌」，連最陽春、最起碼的護身符「國民黨證」也沒有，再加上當時「法院是國民黨開的」，所以國民黨政府決心要處置李敖時，李敖除了「從容就義」之外，也別無他法了。

（三）1960 年代中西文化論戰的社會因素分析

在 1960 年代，社會上普遍充斥著一股政治與文化的低氣壓，在這樣灰暗的社會之下，台灣人民跟不上當時急促的社會與經濟的腳步，亂象叢生。新生代不願被囚禁在這種政治與文化交織的悶局之下，一個個都挺身而出來表達他們對於國家的不滿，並且更加嚮往西方社會的自由與進步，渴望自己的國家能夠在短期

[64] 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171。

之內富強起來，這些新生代的代表人物即是李敖。

李敖以「憤怒青年」的形象活躍於文化論戰之中，他首先以〈老年人與棒子〉對這氣氛低靡的社會開砲，點破「老一輩的人物已經不能夠追上時代的步伐，而剛成長的新一代又得不到足夠的發展機會，兩代之間嚴重缺乏溝通和共識，形成了尖銳的代間衝突」[65]，引發了「上一代知識份子的不安」和「下一代知識份子的共鳴」。[66]李敖揉合了當代青年的普遍期望，一是改善低糜社會，老一輩應該「交棒」給年輕一輩；二是對於西方進步的憧憬，提倡「全盤西化」，否定固有文化。兩者交融後炸開了中西文化論戰的第一槍響〈給談中西文化的人看看病〉，更爲台灣當時守舊社會的中西文化觀念注入一絲活力。余光中的〈迎中國的文藝復興〉也替這場發生在台灣社會上的中西文化論戰做了完善註解：

> 在侷限海峽一隅的自由中國，這種爭論的意義是特別沉重的，它已成為存亡續絕的嚴重抉擇，不是什麼閒情逸致的學術研討……一直要到這樣一天：當新詩即詩，西畫即畫，西樂即樂，一切藝術不分中西，盡皆納入我國的傳統，一直要到這樣的一天，中國的現代文藝才算取得的係的正統地位，而中國的文藝復興才算正式開始，到那時，傳統的會變成活的，活的也自然而然地匯入傳統。[67]

1960 年代中西文化論戰之前，曾經爆發數次性質相近的論戰。例如：五四東西文化論戰、科玄論戰、中國本位文化論戰以及 1930 年代中西文化論戰等。可見在如今的華人社會上，西化觀念一直不停擄獲青年知識分子的心；西化的趨勢也銳不可擋地衝擊華人世界。

當時的李敖自封爲「文化醫生」，以前衛的眼光與滿腹經綸的智慧，大膽開出了一帖「全盤西化」的藥方，希望藉此來治療那個時代的「文化疾病」以及社會的低糜風氣。面對這位不請自來的醫生，引發了文壇「上一代知識份子的不安」。李敖「重重敲擊偶像的駝背」的驚人行徑雖然得到「下一代知識份子的共鳴」，接踵而至的卻是一群拿著「不放手的棒子」的老人預備要將李敖「當頭棒喝」，一場充滿刀光劍影的中西文化論戰就此爆發。

五・結論

1960 年代的中西文化論戰時期，擔任西化派主將的李敖以他在《文星》上刊登一系列宣傳西化的文章向傳統固有文化挑戰，李敖自稱此舉是「把自己投進急湍裡去了。」[68]，因爲他必須面對全球各地華人對他的批評與恐嚇。

在華人文壇上，李敖在保守派與超越前進派的眼中是不折不扣的「胡適的鸚

[65] 馬家輝，《消滅李敖，還是被李敖消滅？》，頁 36。
[66] 馬家輝，《消滅李敖，還是被李敖消滅？》，頁 36。
[67] 李敖，《文化論戰的一些史料與笑料》，頁 169。
[68] 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140。

鵡」、「陳序經的信徒」、「既亂捧又亂罵的雙料貨色」[69]、「梅毒主義」[70]、「沒落的知識份子」、「文化太保」[71]、「罵人天才」[72]、「第二謾罵家」[73]、「虛無主義者」[74]「假巴扎洛夫」[75]等等。保守派與超越前進派認定李敖「爲匪宣傳」、反對國民黨政府，並且反對中華文化。除了台灣、香港等地的許多文人、學究攻擊李敖，還有海外留學生投書反對「全盤西化」：

> 在這兒的人沒有人反對「西化」的，因為如果反對西化也不到這西方來讀書了。我們反對的是「全盤」二字……他們（全盤西化）的目的一定是緊隨著一個國家的腳步，而不是跟隨著所有的國家跑，因為如果說追隨西洋所有的國家後面則勢必不能學全，如果說學某一國的某一部分，則還是有選擇性，與「不可選擇」的原則違背了。[76]

除了批評與恐嚇之外，李敖也得到許多支援與鼓勵。英國倫敦的《中國季刊》在 1963 年 7 至 9 月份季刊中的「台灣專號」談論到 1960 年代的中西文化論戰與「一個得人心的英雄」（a popular hero）李敖：

> Li Ngao, a mainlander student of history, became a popular hero among the young people after he mercilessly condemned, in print, a host of older intellectuals from Liang Shou-ming to Ch'ien Mu. The more serious articles written by Formosa students headed by Hung Ch'eng-wan, advocated a "wholesale Westernisation" as a substitute for the present society on Formosa.
>
> 李敖，一個大陸的歷史學生，在他以無情的文章批判守舊知識分子們之後，他成為了年輕人眼中的英雄。愈來愈多台灣學生對胡秋原主張作為當前社會的替代品的「批發西化」作文章。[77]

余光中也曾在《文星》發表〈迎中國的文藝復興〉中稱讚李敖的膽識與文筆：

> 五四一輩的人物中，在我接觸的範圍內，頗有幾位欣賞李敖先生的膽識與筆

---

[69] 李敖，《文化論戰的一些史料與笑料》，頁 24。

[70] 胡秋原定義李敖第一個錯誤在於不明白人之生性；第二個錯誤在於除了不了解中國文化西方文化之真相外，根本不明白中西文化接觸中各種有關事實。

[71] 《世界評論》定義「文化太保」不務正業，橫行於市井之間，不承認禮貌及秩序，一言不合，便拔「如刀之筆」相見。

[72] 李敖著，《文化論戰的一些史料與笑料》，頁 65。

[73] 胡秋原定義李敖為繼「第一謾罵家」周揚之後的「第二謾罵家」。

[74] 「虛無主義者」認為世界，特別是人類的存在沒有任何意義、目的等價值。文化論戰中形容「虛無主義者」為否認一切傳統、認定自己民族的文化很少有靈性、或沒有的人。

[75] 「巴扎洛夫」為俄國作家屠格涅夫的《父與子》中的主角。他是「虛無主義者」也是共產主義運動的開路先鋒，他否定了一切傳統信仰、習俗、價值觀、紙上空談，崇尚科學、實際行動。

[76] 李敖，《文化論戰的一些史料與笑料》，頁 185。

[77] 李敖，《文化論戰的一些史料與笑料》，頁 260。

鋒。年輕的一代中，大抵心儀其人，口誦其文，反對者固然也很多，但噓聲畢竟若於喝采。李敖先生的思想容或失之偏激，態度容或失之傲慢，但他那種知無不言，言無不暢的風格，以及重重敲擊偶像的駝背的勇氣，是值得我們欽佩的……如果文化界再不出一個李敖……則中國真要成為一具莫奈伊的「莫奈伊」了。[78]

香港文人君匋曾在香港《自由報》發表〈贈李敖〉，其中讚美李敖道：

「怒向文壇刈鬼怪，敢違世俗表天真。」[79]

我認爲李敖引爆中西文化論戰的意義在於提出「全盤西化」的觀點，而提出「全盤西化」的目的在於促進「充分世界化」與「保留固有文化」之間的「Bargain」（討價還價）。因此必須以「取法乎上」的「全盤西化」爲前提以爭取華人世界對於「西化」與「充分世界化」的認同與肯定：

西化中，固有文化不會淪亡。我們固有文化中如果真有真金，它一定不怕火煉的，何況還有那麼多的惰性和老不死來衛護它呢？我們青年人大可不必擔心「沒有了中國」，大可不必怕充分的現代化。我們盡量學，「惰性」、「老不死」、和「國粹」早就在背後打了七折八扣了，所以我們很容易流於「僅得其中」的結果，所以我們更有「取法乎上」的必要，以「充分」為目標的必要。[80]

我認爲李敖在 1960 年代中西文化論戰的努力是用心良苦的。他能夠有膽量重新提出再 1930 年代已經被駁倒過的「全盤西化」論，被批評、恐嚇甚至譏笑是「無知夢話」、應該「回到大學歷史學系去再讀幾年」。如李敖這般聰明，這一切後果——包括後來被國民黨下獄——在他發表在《文星》的第一篇文章〈老年人與棒子〉時，就應該有覺悟了。儘管許多良師益友勸誡李敖——例如 1961 年嚴僑與他重逢時，看了他的〈老年人與棒子〉後，嚴肅地說：「我真的不要你這樣寫下去，這樣寫下去，你早晚要去那個地方（綠島監獄）」[81]；1962 年 1 月，李敖的老師姚從吾囑咐他「若過於放肆，不但樹敵太多，亦恐於工作有妨」、「往事已過，今後仍應潛心學問」、「停寫『辯難文章』」；同時間，李敖的老師吳相湘也囑咐他「切忌多言」、「從此安心工作」、「研究民國史，以期有些具體的成就。」[82]——但是李敖仍秉持「知無不言」的原則，爲求中華文化的進步與未來而自願

[78] 李敖，《文化論戰的一些史料與笑料》，頁 166。
[79] 李敖，《文化論戰的一些史料與笑料》，頁 241。
[80] 李敖，《西餐叉子吃人肉》，頁 45。
[81] 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136。
[82] 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146。

縛上「中華文化背叛者」的「惡盈滿貫」；脫下「長袍」而倡導西方文化，忍辱負重地批判固有文化「不但成事不足，並且敗事有餘」[83]，以一種「譁眾取寵」的文章吸引華人世界注意到他，藉此進一步地宣傳「全盤西化」，令華人世界對之有更深層的認知與贊同。

然而另一方面，我沒有注意到論戰中的李敖在「全盤西化」或是「充分世界化」上有實質上的指導或是建言，只告訴人們應該「直接的學，亦步亦趨的學，唯妙唯肖的學」[84]等等，一味批判固有文化而少提出具有建設性的「西化說明書」與「指路建議」。我認爲中西文化論戰中的李敖就像是交通號誌中的「禁止通行告示牌」——警示華人世界「固有文化」這條路是走不通的，是死路一條。——而非「路標」與「地圖」般告訴人們怎麼「走」向西化的進步與繁榮。也許就是因爲這一點，導致李敖會被他的論戰敵人們詬病爲「虛無主義者」吧。

最後，我認爲從李敖大學時的「長袍怪」綽號以及其筆下許多爲中華文化所著述的文章來看，他對於中華文化的嚴厲批判是建構於「恨鐵不成鋼」的心情上，屬於一種「打是情、罵是愛」的情懷。究其原因，我認爲李敖是爲求好心切，才顧不得自己「出手太重」，義無反顧地「鞭斥」中華文化的內涵。李敖有這種「雖千萬人吾往矣」的膽識與氣概，可謂用心良苦、忍辱負重。在中西文化論戰的尾聲中，李敖在〈十三年和十三月〉中懷著非常嚴肅而沉重的心情，對未來的華人世界期許道：

> 做為一個現代知識份子的小角色，我自知自己只不過是一個熱心的小人物，一顆滿天星斗的小星。能力與際遇的安排也許只能使我做一個吵吵鬧鬧打打前鋒的小戰士，在憤怒的青年人中，我深信會有大批的主將到來。[85]

[83] 李敖，《西餐叉子吃人肉》，頁 48。
[84] 李敖，《西餐叉子吃人肉》，頁 52。
[85] 李敖，《西餐叉子吃人肉》，頁 199。

2010 台灣文史大學生跨領域工作坊

〈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 —「江南案」始末與探討〉

陳筱惠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一、研究動機：

江南案，是台灣歷史中一件至今仍未有主謀、疑點重重的奇案。從執行這件案子的幫派大老－陳啓禮開始，到接下來和這個案子有關係的涉案人，無一不是有著眾說紛紜、各說各話的狀態。但從政治、人權這兩方面來看，一個當權的政府竟然雇用幫派份子進行所謂「剷奸」的制裁行爲，是國際上前所未聞的，更是，這樣的行爲不只是對人身生命安全的威脅，另一方面對於內政也揭發了政府可能扶植幫派壯大，而造成日後掃黑和黑金政治的原因。我們所想要討論的是，在過去的政權之下，發表對當權者或是當下的政權不利的言論如果成爲被制裁的理由，在民主社會的架構中，是否是另外一種「白色恐怖」的表現方式，及探討這整個事件中的責任應歸屬於誰，和一些疑點背後所隱藏的問題所在。

二、事件經過：

1984 年 8 月，陳啓禮率吳敦和董桂森二名竹聯幫殺手，往美國執行「鋤奸」的「計劃」。10 月 10 日，三人找到劉宜良，進行跟蹤。10 月 15 日上午九點，當劉宜良在附近的太平洋住處吃完早餐，到樓下準備開車外出，前往在漁人碼頭的禮品店，事先埋伏的董桂森（董於巴西被捕，引渡到美國，在監獄中死於鬥毆）等人，持左輪手槍朝劉宜良兩眉間開了一槍，他當場倒地，再朝他的胸部、腹部開了二槍。

陳啓禮逃回台灣後不久，11 月 12 日台當局執行「一清專案」掃黑行動，逮捕竹聯幫份子陳啓禮。1985 年 1 月 10 日，蔣經國下令逮捕軍事情報局長汪希苓、副局長胡儀敏、第三處副處長陳虎門，要求徹查。三人經兩次減刑後，服刑六年餘假釋出獄。1 月 13 日，中央社發佈消息，承認情報局官員捲入「江南命案」。

3 月 1 日，陳啓禮的朋友張安樂（綽號白狼），偕同一位替陳啓禮保管錄音帶，匿名「背影」-之人士，出席洛杉磯台灣人社團所召開的「江南命案演講座談會」，宣佈「蔣孝武就是謀殺江南的元兇。」美國勃然大怒，因爲國外情報機構公然派殺手到美國本土刺殺美國公民，使得台美關係跌入谷底。美國方面通過對台情治單位監聽的電話錄音，迅速找到陳啓禮撥打回台的電話內容，並向新聞界透露已經掌握陳啓禮爲防萬一而錄製的一捲錄音帶，證實有國民黨政府情治人員介入此案，向台灣當局施加強大壓力要求交出幕後元凶。

＊各方說法：

1．陳虎門口述：

白景瑞和汪局長是在義大利期間熟識的，白景瑞當時留學義大利學電影，物質生活清苦，精神上也很鬱悶。每逢星期例假日，來自台灣的老朋友就聚在汪希苓家，吃飯閒聊。汪希苓兩夫婦熱情好客，待白景瑞如自家兄弟。除了白景瑞那批留學生，在義大利學聲樂的張美倫，也是汪家的常客。這是白景瑞等人和汪希苓熟識的緣起，同時也爲日後江南案盤根錯節的人脈網絡，結下了不解之緣。…

因緣際會，結識竹聯幫成員

汪局長在美國作爲積極，迭有佳績。美國方面對他的行動非常注意，汪希苓到任何地方美國方面總是緊盯不捨。中華民國最早的兩艘潛水艇就是他設法購得的，他還邀請美國四大軍火商私下到台灣訪問。在那段日子，汪希苓局長的工作內容如果被美國政府知道了，那絕對是犯大忌的。汪希苓人際交往的手法十分高明，美國官方的人到大陸做專案，回頭必定途經台灣，汪先生交代

我們到機場迎接，請美國友人吃飯喝酒；有些朋友喜歡上夜總會，我們也全程奉陪。……

視察兩次，主要爲兩人打氣

民國七十三年，大約是春夏之交的某日，局長把我找到他辦公室，告訴我局裡現在吸收了兩位優秀的工作同志，「我命令你負責輔導和聯絡的任務，你不要過問他們的身分背景，也不要去打聽有關他們的訊息。」……

怕有變數，命我得取消任務

結訓完幾天後，我按照情報局規定的程序，向情報局第五處申請調出一張江南的檔案照片，和他在美國的住址。江南那張穿著夾克的照片，也就是日後刊登在媒體上的同一張照片。結訓之後，我送陳啓禮、帥嶽峰兩人去機場，登上飛往美國西岸的班機。……

任務完成，氣氛卻並不尋常

任務完成後，陳啓禮、吳敦、董桂森回到了台灣，我到機場去接他們三個，到了機場，我直覺氣氛有點不尋常，現場有位便衣警官坐鎮指揮，後來我才曉得那人是台北市刑警大隊譙長江。……

被捕以後，輾轉呈到國安局

十一月十二號晚上，恰逢泰國陸軍總司令秘密訪問台灣，我招待泰國陸軍總司令一行在台北東王西餐廳吃牛排看唱歌表演。吳敦突然打電話找我，他氣沖沖地問道：「陳啓禮被警察抓走了！這是怎麼一回事？」這消息令我十分吃驚，我說：「吳敦，我也不清楚情況，我馬上去調查。」我當然先要向局長報告，局長以爲是一件普通逮捕事故，當下交代我，你趕緊去瞭解一下。……

深表不滿，無法給具體答覆

安全局的承辦人姓馬，他是安全局第三處處長，安三處執掌國內治安，「一清專案」就歸他管，馬處長當然直接受命於安全局局長汪敬煦。此刻，吳敦、帥嶽峰、董桂森等人則不斷電詢進一步的消息，我完全無法給予具體答覆。董桂森深表不滿，就寫信檢舉此事，他認爲自己爲國家做事，原本是大功一件，爲什麼完成任務回台灣之後，反而要抓他們？甚至誤以爲有人要殺他們滅口。……

要打擊汪，不然不會不知會

這相當明顯，第一個是要打擊汪希苓。所以，在陳啓禮等人被扣押直到我們被扣押的兩個月期間，我們得到各式各樣的訊息；但是，我們完全使不上力。七十四年元月十三日，我們接到通知，包括汪局長、胡副局長和我，全部奉命到安全局報到，安全局的人把我們遣送到警備總部位於基隆路現在世貿大樓附近的一處看守所裡。……

與蔣無關，蔣健康已有問題

同時，據我的瞭解，汪敬煦和汪希苓兩人，都不曾在案發後向蔣經國匯報江南被殺的案情。早在陳啓禮等人執行完任務回台不久，汪希苓局長命令我將江南案的始末，寫一分詳細的報告，汪希苓局長看過後，交代我立刻親自送一分到安全局給汪敬煦局長。當天，汪敬煦面無表情地收下那分報告。……

擋人去路，汪否決馬人事案

這問題出在哪裡呢？江南案發生之前，情報局副局長出缺，汪敬煦建議由安三處馬處長接任情報局副局長，但未獲汪希苓同意，照情報局升遷慣例，當然不能由安三處處長來接情報局的副局長，而應該是由原來在情報局當處長，後來調到安全局當處長的人回來遞補副局長。因之，汪希苓自然未便同意改變規矩。……

馬要負責，汪主導成分有限

我聽吳敦講，陳啓禮也堅持汪敬煦有問題。原本江南案的傷害可以減到最低的，但是反而愈捅愈大，這關鍵出在什麼地方呢？因爲根據我的瞭解，在情治人員搜到陳啓禮保險櫃裡的述職報

告筆記本之後，汪他們馬上通知美國ＦＢＩ駐日本的官員，告訴ＦＢＩ殺劉宜良的兇手我們抓到了，並且把有關資料都給了ＦＢＩ。……

淵源很深，汪是老蔣侍從官

汪希苓自始是蔣公的侍從官，和蔣家淵源很深，更有深遠的感情。汪希苓和我們另外一點不一樣的，是他在美國就看過《蔣經國傳》這本書，雖然和劉宜良（即作家江南）少有往來，但他知道劉宜良這個人的底細。……

創下首例，美方來台灣偵訊

美國方面的情治人員來台灣時，我們尚未被扣押。在警備總部保安處，也就是博愛路警總的二樓，首創了外國情治人員到中華民國領土執行司法調查權的先例。

遵守軍法，我不用律師在旁

我一進去之後，軍法官王惠然上校先以英文介紹，再以中文介紹。當翻譯官介紹到我時，我告訴翻譯官，你不用介紹我了，前面兩位長官（汪局長、胡副局長）都已經完成訊問，他們應該知道我是誰。我講完，就大模大樣地坐下了。……

侃侃而談，內容絲毫不避諱

他們問了許多問題，我都侃侃而談，絲毫不避諱。

開宗明義，美國人問了一個很妙的問題：「什麼叫做教訓？你們對一個五十歲的老人可以『教訓』嗎？派了兩個年輕力壯的人。」我答覆：「劉宜良身體還很強壯，並不是老弱不堪。他五十歲，我們的人也有四十幾歲了。年紀差不了多少。更何況你懂中國話『教訓』的意思嗎？中國字的『訓』是個言字邊，就是用言語來教訓他的意思，我們並沒有殺死他。」

長官厚愛，一出獄就可復職

我戰鬥了三天，到了第三天是重頭戲—測謊。

測謊開始，我的眼睛聚焦我面前盆景的綠葉子，一邊毫不遲疑地答覆問話，我全部照實回答。測謊很快就結束了。完成偵訊，老美還邀請我去美國，我回說：「也歡迎你們來台灣玩，但我要坐牢，不能接待你們。」……

江南一案，絕不是蔣的意思

今天我來看江南案，確實，當初國家命令我們做了這件事，在我內心裡，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從前，我們惟一的目的是要讓國家受的傷害降到最低的程度，但是，國家爲什麼叫執行任務的人含冤莫白？我做人的原則，就是清清白白。……

陳虎門表示：「情報局的行動就只有兩種，一是『制裁』，另一是『破壞』，所以『制裁』的意義是很清楚的。至於當年在庭上所提出的『教訓』說法。」

陳虎門笑著說，「我們當年在庭上說的都是真話，就只有這個所謂『教訓』是假的，主要是因爲當時的時空環境，不得不顧及大體。其實我們制裁叛逆，有什麼不可以？」

陳虎門表示：「當時因爲『江南』拿了我方（中華民國）的錢，結果也幫對方（中華人民共和國）作事，才決定要制裁雙面間諜。不過他也承認我方一直是到案發後，美方調查人員抵台，才發現原來劉宜良同時也是聯邦調查局線民。」

他說：「我們（指情報局）如果事先就知道他也是爲美國聯邦調查局做事，可能就會慎重考慮了」。

2・劉宜良遺孀／崔蓉芝：「他一定是爲他所寫的《蔣經國傳》付出代價。」

3・劉宜良生前好友／王曉波說法：「全世界的特務機構，都有一套自己內部制裁自己內部人的家規，江南其實是受到這一套家法的制裁。」

4・劉宜良生前好友／高魯冀：「無論是美國政府、中國政府、台灣政府，絕對不可以相信，因爲出於政府的利益，或者國家利益，把你個人犧牲掉很容易，也認爲天經地義。」

到底蔣經國有沒有介入江南案？

1・蔣經國其實是對殺江南這件事情知情的，並且應該負起放縱暗示的責任，但未必是蔣經國本人親自下令的。許多對蔣家威權統治反感的人都抱持著這個看法。甚至，有一位學者說，如果沒有接到蔣經國的意思，誰又敢去跨海去美國殺人？而國民黨早有陳文成、聞一多這樣的暗殺前科，作出這樣的推斷似乎是有跡可尋的。

2・蔣經國對寫了他的傳記的江南當然是討厭的，但若明目張膽地派人跑到美國去殺一名已入籍成爲美國公民的異議作家，那卻又是完全喪失理智的行爲，而且蔣經國不會縱容這種行爲發生。他事後確實對此事件感到痛心。這個事件極有可能是下面揣摩上意後，逕自胡作非爲的結果，也就是說汪希苓必須要負責，一位對江南認識頗深的資深記者做了上述的分析。

江南因何被殺？

江南身爲一個作家，卻在入藉美國後在家門前慘遭殺手以近距離「槍決」方式刺殺，這樣狠毒的殺著背後隱含了多層面的政治力量介入，令人匪夷所思。而爲什麼他會招來這樣的災禍，主是是以下兩種說法：

1・三重身份：由陳虎門的口述我們得知，他身兼中共與台灣這樣雙重間諜的身份，而且，在他被殺害之後，才得知他也是美國聯邦調查局的線民，如果這些資料屬實，那江南擁有的是罕見的三面間諜身份。

2・撰寫蔣經國傳：有另外一個說法是，江南當初撰寫了蔣經國傳，蔣對內容相當不滿意，在另外的吳國楨傳中也寫出了許多蔣家政權的秘辛，因爲這樣的原因而招致殺機。

無論是第一點或是第二點，其實不難發現，當時的蔣經國及其他相關涉案人一定和案情有程度不一的關係，從其中陳啓禮留下一捲錄音帶作爲退路可以看出。他深知在國民黨政權統治下的這一套「制裁」系統，也體悟到自己其實只是一顆被利用的棋子，將來也很有可能會被「抹殺」，所以先預留了一捲錄音帶，作爲最後一著保命的關鍵。另外一方面，如果當時蔣經國政權體系和這件事情沒有關係的話，那又爲何要在事後跟江南的遺孀一崔蓉芝進行和解，在給出一筆所謂的「人道恩賜金」，又協定往後不得以江南案的內容拿來寫成小說或是拍成電影呢？

只是，就目前所公佈的資料來看，我們仍無法斷定誰才是真正下達命令的主謀者，只能確定這些關係人是環環相扣且相互帶有利害關係的。

對台灣內政與外交的影響

江南案發生之後，嚴重衝擊了台美雙邊的外交關係，無論蔣經國是否知情，殺手從台灣入境到美國，殺了成爲美國公民的江南卻是不可抹滅的事實，隨即讓台美關係降至冰點，在政治、司法、外交上，當時的蔣經國政權確實受到了相當大的壓力。就其影響的層面，分別列出如下：

1・外交：這個事件讓台灣政府成爲眾矢之的，美方甚至派人來台測謊。而和幫派合作，派出殺手這樣的行爲也震驚了國際，使得當時的政府受到了多方的壓力。

2・司法：蔣經國介入司法調查，最後將相關涉案人分別以軍法、司法兩種不同法律判刑，雖說是爲了事件的正義和真相介入，但行政與司法的界線卻也模糊了，是一個不妥的行爲。

3・政治布局：蔣經國因此事件受到了輿論的壓力，說出蔣家人往後不會再參選總統的一番話，事實上也是打斷了蔣家政權的退路，爲往後整體的政治布局埋下了可以改變的因素。

4．內政：在逮捕陳啓禮後，台灣隨即啓動了所謂的「一清專案」，由此可以推測出，其實政府在某種程度上是與黑社會、幫派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的，或許是扶植、或許是默許，都因爲這個案子而浮現到檯面上來，藉由一清專案想一次掃除這些暗地裡培植的黑色勢力，卻反而讓一些幫派大老能夠有從政漂白的機會，也爲台灣往後的「黑金政治」埋下了亂源。

三、啟發、心得、提問

在深入查找了有關於江南案的資料之後，我深深地感受到在那個當下的人們，是處於什麼樣的統治生態之下，對比起現在人人可以高談闊論的時景，不禁覺得我們生活在這個時代已經幸福許多。就我所查到的資料來看，我很難相信政府跟幫派可以掛勾到派人去殺人得這麼理直氣壯的，說得難聽一點，如果用白道的勢力沒有辦法解決掉「問題」，那就派出黑道的來偷偷處理掉令人討厭的「問題」，那麼人民是否該人人自危？但是事實上人民卻沒有察覺在我們背後偷偷進行著的控制，每天依舊過著自己的生活，所謂的「權力」，也僅限發生在有利害關係的高層身上吧！

老實說，我是不相信美國在這次的事件中是處於毫不知情的狀況下的。我和同組的同學討論過，我個人認爲這是一件政治交換的事件，美國是默許這件事情發生的，可是卻沒有想到事情會擴大的如此快速，受制在輿論的壓力之下，美國才派人來到台灣偵辦這件事情，給國際一個交待，也給自己臺階下，藉以澄清自己也是無辜、受害的一方。但若美國的情治系統在多年前已臻完備且形成一個龐大的體系，那不知道會發生這件事情就顯得有些詭奇了。然而，我離那個時空的背景已經太過遙遠，這也只是我個人的猜測罷了。這個事件狠狠地括了美國一大巴掌。正如我前面所說過的，或許美國方面是知情的，只是沒有料想到這個事件會以這樣的方式發生，我相信，美國也做過類似的事情，對特務人員下手是有可能的事情，在這個事件過後，我想美國也心生警惕，以此作爲借鏡，不敢再輕舉妄動了吧？

當然，台灣政府也受到很大的教訓，改變了蔣家的政治布局，我認爲也影響了接下來的民主跟政治的改革進化，蔣經國在說出那樣子的一番話後，總統的位子等於是讓出給其他人去爭奪了，對於那時已經漸漸走上民主道路的台灣社會來說，無疑是一次絕佳的機會。我沒有接受過高中的課程，但從大家的神情中得知，其實這樣子的事件很多，發生在過去的台灣社會中，如果不是有人提起，再加上自己去找資料，也不會發現有這麼多奇怪的地方。

反觀現今社會，是否我們還有縱容這樣的事情一再發生而麻木不仁的心態呢？我總覺得許多人是抱持著「反正燒也燒不到我頭上」的心態來看待事情發生的，對於人權、政治這樣子的概念，似乎大家還沒有一定的警覺性，只有在危害到自身權利時才會突然跳出來勢單力薄地維護，想當然又是被其他接踵而來的事情給淹沒了。這又該怪罪於誰呢？這一點，我只能說台灣人民也許是欠缺自我反省和檢討的原因吧！

最後，我想要問的是，爲什麼這樣明顯應該是要蔣家政權出來負責的時候，還要我們全體人民爲這個事件付上那麼一大筆的和解金呢？由這樣少數幾個人的想法跟行動，招致來的是國際的注目，留下了對我們很不好的形象，還要爲了這樣子錯誤的舉動付出大筆的金錢，開啓了我對「以黨治國」的另外一層疑慮。

四、參考資料

1・龍之火一江南案始末與國民黨海外間諜戰(上、下冊)　大衛・凱普蘭(David E. Kaplan)1993 年 10 月
2・激動！台灣的歷史一台灣人的自國認識　張德水著　1992 年 8 月
3・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4・政大圖書館新聞資料庫擷取新聞及相關新聞資料(如後附)

陳啓禮口述劉宜良案錄音帶內容全文

【陳啓禮口述】
本文是陳啓禮口述劉宜良命案始末的錄音內容全文，這份錄音引起海內外人士相當程度的關切。

去年十月十七日，亦即劉宜良被刺兩天後，陳啓禮在美國錄製了這捲錄音帶。一般認爲，這段錄音內容，可視爲陳啓禮對本案的原始陳述，具參考價值。

錄音的部分內容，曾在國內外報刊片斷透露過，但本文是完整的全文，對瞭解案情應有幫助。

劉宜良命案司法審理程序已經開始，因各方的供詞陳述尚未完全呈現及公開，無法窺其全貌。

從陳啓禮自製的錄音內容所牽涉的人物關係來看，本案所涉人物的「範圍」，與日前庭訊時他當庭供述的並無差異。

至於錄音內容提及的關係人物，如前情報局長汪希苓等，其涉案的程度及責任，仍待未來司法軍法調查程序爲公眾確定事實。

陳啓禮與吳敦日前在庭訊中稱，錄音內容關於赴美前後的有關情節是真實的；但關於竹聯幫的陳述則是「編造的」。

這份錄音記錄全文，日前在美國的報刊刊出；經側面了解，應即是引起許多猜測和傳言的那捲錄音。

陳啓禮在這捲錄音帶的兩面都錄下口述，內容大同小異，爲存真起見，兩面內容一併刊出。

A 面時間全長十五分廿四秒作家江南筆名劉宜良，他本是中華民國政府一直在培養，從政工幹校培養到現在幾十年的優秀人員，政府對他的苦心。可是到了最後他卻背叛了國家，而且在最近這一兩年裡面作了一本「蔣經國傳」，直接汙辱了國家的元首。所以在這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號在陽明山情報局訓練中心基地，局長的房間裡面，由汪局長指派我陳啓禮還有助手帥嶽峰到美國執行刺殺叛徒劉宜良的事情。當時在座的有胡副處長(按：應爲胡副局長)還有陳虎門處長，選陳處長爲聯路人，是因爲陳處長的工作，對海外的工作是最專門負責以前在泰國，現在是在東南亞，這樣可以避免嫌疑－－對美國方面的嫌疑。

我跟帥嶽峰是在九月十五號到美國，然後我們就到舊金山，劉宜良住的地方，劉宜良在那邊有開一個禮品店，因爲在那個社區我們去的時候，劉宜良不在，所以我們待了三天以後，我們就回來了。然後帥嶽峰他因爲台灣有事情就回去了，剩下我一個人在美國。然後在這個當中，我又帶了柳茂川，再到舊金山，可是劉宜良依然不在，然後我們回來。然後在五天以前，今天是十月十七號，在……我們是……七天以前，我帶了我的這位兄弟，外號鬼見愁吳敦，還有竹聯幫忠堂堂主小董，我們又到了舊金山，然後住在一個叫宋太太那裡，然後我們就開始尋找劉宜良，因爲我們到禮品店當看到他每天在那邊上班，但是舊金山漁人碼頭禮品店，那個整個禮品店的社區裡面，到處都是警察，差不多有七、八位到十幾位的警察，所以，那個地方又正好碰到罷工，所以那邊亦根本就不能下手，至於我們利用各種交通工具，換了各種不同的車子，追蹤劉宜良，看他的路

線，看他回家的情形。他的社區非常安靜，那裡到了每天差不多六點，一天都有兩次三次的巡邏，都是警方派巡邏車來巡邏，所以我們利用晨跑，穿運動衫晨跑，或者騎腳踏車的方式偵察，而且因爲缺乏交通工具，沒有賊車這些，我們的車子會暴露，所以把車子停在遠處，利用腳踏車算計從他住的地方到我們停車的地方，大概是一分鐘的時間，所以足以自信我們能夠脫離現場，而不被美國警方抓到，因爲注意到他每天早晨九點十五分差不多一定會離家，有的時候跟他太太，有的時候一個人，到了下午六點半這個時間，他會到家，從禮品店出來大概是六點或者是六點十分，有的時候是五點五十。最後選擇的時間是早上由吳敦跟小董直接進入潛入車庫對著他的面前跟胸部腹部打下去，所以當我們走的時候已經是確定他一定是死亡了。

任務完成，我們準備回台灣，可是台灣方面害怕，因爲各報刊登，所以叫我們暫時不要回去。在這個時候，從我奉到命令來到美國，不但沒有一點點各方面的經費支援，什麼都沒有，而且當我們完成任務以後，要回去的時候，又不敢接受我們回去，再加上最主要的是當我看到報紙，報紙上面寫，劉宜良他的母親，是因爲飢餓而死的，所以他渴望中國富強。看到這一點，在我內心裡非常的受到震撼。身爲一個中國人，誰不希望中國富強？竟然我們中國人還有人因爲飢餓而死，而我們卻去把劉宜良殺害，至於劉宜良是不是真心的渴望中國富強，我內心也有疑問。

我留下了這卷錄音帶主要的是對吳敦以及小董的責任感，因爲我擔心這件事情會導致政府方面對我們的殺人滅口，所以留下這卷錄音帶。

至於我的身份，我是中華民國情報局的情報員，在情報局裡面我的名字是鄭泰成，我的本名是陳啓禮，我的是屬於「基」－－基地的「基」6217，我的編號號碼是 730063，我的工作是：我是汪局長直接，情報局汪局長直接吸收我入情報局的，我直接聽命於汪局長，而下令我執行的人是胡副局長，我的聯絡人是陳處長陳虎門。

我的工作是狙殺這些叛逆，發展在美國的竹聯幫，發展香港的竹聯幫，發展台灣整島的竹聯幫。爲什麼要發展竹聯幫？因爲台灣本身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地方，我們所處的環境也非常複雜，台灣本島在日據時代，因爲日本浪人的風氣，所以台灣一般人只要是當地混流氓混得好的，他受著社會一般地方人士的尊敬，這是從日據時代流傳下來。所以本島流氓到處都是，他們有他們的固定地盤跟勢力，受了地方民意代表的勾結，而黨外人士跟台獨份子，處心積慮的拉攏各地方派系的流氓，並且供應他們經費、軍火。在政府來說，這是一個非常大的隱憂。因爲台獨份子留學生在各種事件裡面，他們不敢打前鋒，都是利用當地流氓打前鋒，而群眾是盲目的，在盲目的衝，跟著衝，像中壢事件也是流氓打前鋒，群眾盲目的跟著，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等等，統統都是。

在四年以前政府各級單位都來找我，因爲我本來就是台灣最大的幫派的首領，而且，我在整個台灣有我很大的潛勢力，所以政府方面希望我能夠出來，重新組織竹聯幫，把它發展到全省各鄉鎮地方去，第一個可以控制台灣的黑社會，第二個如果有黨外人士或者是台獨份子要暴動，地方上的流氓去聚集的時候，我都可以知道，然後政府可以採取措施。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發展竹聯幫，使它變得今天在台灣超過了任何的幫派，而且超過了非常非常遠。這個力量呢，是非常大的，超過一般任何人、任何的記者或者是連台灣所有的流氓的組織都不能相信這個力量已經大到他都不能想像，沒有人能想像。而且在這四年當中，我可以說，讓我的事業拋棄了家庭裡面，可是也把整個竹聯幫訓練得非常的有紀律，而且戰鬥力是非常的強，可是這四年裡面，我的家財，我在以往從我從綠島回來以後，我自己苦苦的經營作生意，所賺的一切，全部散盡，而且揹了不少的債，但是政府方面沒有給我一點點的支援。在這一次的事情上面，因爲吳敦跟小董他們跟了我很

久，所以他們沒有一點責怪我的意思，可是報上登政府跟劉宜良談判，最後是廿五萬美金，這件事情，在他們的內心，多多少少會有一點陰影，所以我必須要表白。我把這卷錄音帶留下來，另外還留下了一卷錄音帶。如果我帶著小董跟吳敦回台灣，如果我們有任何不測的事情，就將這卷錄音帶公佈。B 面時間全長十五分卅二秒作家江南本名劉宜良，是中華民國政府極力培養的一員優秀人才，可是在最近這一兩年裡面，他對國家對他的苦心培養背叛，甚至著作了「蔣經國傳」，直接侮辱國家元首，並且把這本「蔣經國傳」拿到大陸匪區去，所以在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號，在陽明山情報局訓練中心基地，局長的房間，由汪局長指派我陳啓禮及助手帥嶽峰到美國執行刺殺叛徒劉宜良的事件。在座的有：胡副局長、陳虎門處長，並且選陳處長爲聯絡人，是因爲陳處長以往的工作是在泰國，現在的工作是負責東南亞海外，這一點對來美國執行來說，是可以避嫌疑，也不會讓局裡面或各單位的人知道。

我的身份，我是中華民國的情報員，我名字鄭泰成，可是我的本名是陳啓禮，因爲我的身份比較特殊，所以當初是由汪局長直接吸收我入情報局，汪局長忙的時候是由胡副局長來直接指揮命令，陳虎門是在擔任聯絡。

我的工作：我的工作就是狙殺這些叛逆份子，發展美國的竹聯幫、香港的竹聯幫、台灣的竹聯幫，並且把這些份子想辦法滲透入大陸，最後的目的是要在大陸成立竹聯幫，然後積極的蒐集情報建立敵後的地方力量，在發展的途徑中，台灣的竹聯幫，已經可以說是非常的有成果，香港的竹聯幫在建立中。最近的任務是要到美國發展竹聯幫，主要的要吸收當地的人與大陸一些高幹子弟，或者是一些大陸人，還有一些經常往大陸去的生意人，而香港的竹聯幫呢？它的目的是因爲香港會淪陷到匪區，所以等於說在香港成立一個竹聯幫，然後把種子播在那裡，將來都可以吸收裡面的優秀份子，蒐集情報。

台灣的竹聯幫，是在四年以前，各單位來遊說我重新組織竹聯幫，因爲台灣是一個非常複雜敏感的地方，而台灣島的本身因爲在日本統治的五十年當中，日本的浪人使得台灣遍地都是流氓，地方的勢力非常大，而地方的父老，受了日本人的風氣影響，所以對當地的流氓，混得只要在當地好的，都非常尊重，這是台灣一種非常奇特的現象，以致於台灣的地方民意代表與當地的流氓都是互相掛勾，這種情形是在台灣來說，一直都是如此，政府無法撲滅，政府祇有自己想辦法來控制，可是怎麼樣去尋找一位適當的人物？因爲我在台灣本身來說，我有我很大的潛勢力，而且在各方面來說，大家都很尊重我，所以在四年以前，他們來找到我，要我發展，主要的著眼點，也是在於黨外跟台獨份子，他們在台灣，如果要暴動，要什麼，這些留學生不敢打前鋒，都是利用當地的流氓打前鋒，然後由盲目的群眾跟隨，比如中壢事件、美麗島事件，而竹聯幫的本身，在目前來說，它發展到了一種在台灣的本島可以說是已經大到了超過了，所有新聞所知道的，像這些記者所知道的，或者是甚至於台灣本島的流氓，他們祇感覺到這個力量已經太大了，可是大到了什麼程度，他們並不知道，而竹聯幫的成員來說，我們盡量吸收的，都是可以說都是完全忠黨愛國的份子，所以這個力量來說，而且在訓練營中，我們是唯一幫派有訓練的，所以在訓練當中，灌輸了他們一些愛國的思想，並且非常的驍勇善戰，而且訓練的非常有紀律。

在這一次的事情帶給我一個很大的震撼，是當劉宜良被刺殺以後，報紙有登了一句，說他的母親是因飢餓而死，所以他渴望中國富強。這句話帶給了我們很大的震撼，誰不希望中國富強？竟然還有中國人因爲飢餓而死，這是我的表白。

在上個月的十五號，我跟帥嶽峰，帥就是元帥的帥，山嶽的嶽，山峰的峰，我跟帥嶽峰到了舊金

山，還有柳茂川，我們實際去勘查了一下他的店，跟他住家的情形，可是因爲劉宜良這個時候，人不在，可能去大陸還沒有回來，所以我們就回到洛杉磯，而且帥嶽峰因爲他在台灣還有事，他要回去，剩下我一個人在這裡，我在這裡以後，我發現劉宜良在這個僑界，可以說是一般人都認識，所以決定不用美國這邊竹聯幫份子，最後找了我們自己竹聯幫，外號鬼見愁－吳敦、忠堂堂主董桂森，吳是口天吳，敦是敦厚的敦，董是董卓的董，桂是桂林的桂，森是森林的森，我們一起到了舊金山，因爲避免當地人的注意，所以沒有跟當地的竹聯－美國的竹聯份子拿贓車，因爲我們的車子避免暴露，所以沒有跟他們拿贓車，也沒有其他的交通工具，情形非常的困難，而且到那個舊金山漁人碼頭劉宜良的店，他整個店是一個社區裡面，非常多的警衛，而且又正好碰到罷工，所以漁人碼頭那邊，簡直是無法下手，如果硬要下手，可能會田事情，所以我們就每天去租不同的車，然後換車追蹤，希望能夠在他回去的路上有漏洞，然後也仔細觀察他的社區，他的社區非常安靜，一天大概有三次的警方巡邏車，而且這些鄰居，稍微有陌生人就會警覺到，所以我們利用晨跑來觀察他，發現他是每天早上九點十五，一定會去店裡，下班的時間到了六點半會到家，那有的時候，有朋友會在家裡，那平常上班都是他跟他太太，有的時候，是他一個人，所以到了前幾天的早上，我們由小董跟吳敦，就潛入車庫內完成任務。

當完成任務，我們一路回到洛杉磯，我們準備回台灣的時候，這個時候第二天因爲各報登頭版，台灣國內報紙也登得很大，而且各單位打電話直接到情報局，問是不是情報局做的？情報局爲了避免，所以都否認，這是一定的事情，可是當我們要回去的時候，我打電話回去，帥嶽峰跟陳虎門竟然一直都叫我們不要回去，因爲他們怕受到牽連，他們的心態使得我們覺得，因爲我們如果待在這裡，一定會有危險，而且報紙也登封鎖了機場，在清查旅客名單，所以要我們晚回去，讓我們失去了先機，非常容易，越拖越容易出事，而且他們害怕這種心理，再加上前面所說，看到報上對這個人的批評，當然是真是假。留下這個，這卷錄音帶，主要在，如果我們回去會有殺人滅口的情形，就給它公布，或者，我們回到台灣，可能會藉某種理由把我們關進去。

在發展竹聯幫的這四年裡面，政府方面沒有一點經費，使得我本身也是，可以說是傾家蕩產，還揹了一身債，在這次我們出來也沒有一文的經費，當吳敦跟小董看到報上登政府跟劉宜良談判廿五萬美金的時候，我相信，他們原本不知道這是一個什麼事件，可是當他們看到報上這樣登的時候，他們在內心裡面多少有些陰影，但是因爲吳敦跟小董他們都是自己竹聯幫的兄弟，他們不會去對我想什麼，可是我本身要有一個表白，結束。

【1985-03-22/聯合報/03 版/第三版】

〔記者羅添斌／台北報導〕我國在一九九〇年支付一百四十五萬美金的和解金，以「人道恩賜金」名義給江南案劉宜良遺孀崔蓉芝，但雙方和解後協議高度保密，和解金機密檔案在十九年後正式解密，赫然發現我方要求的和解條件之一，竟然是對方必須承諾「今後不利用江南案拍攝電影、寫小說」。 檔案還顯示，監委在調查和解金給付過程時，還拜訪外交部長錢復，並詢問究竟有無收據？錢復當時對監委表示，和解書中列明我方已付予一筆款項的撫慰金，因此和解書本身就構成收據。 政院以國際事務爲名 專案支付 至於和解金以何名義支付？檔案顯示，政府對外宣稱此案與我國政府無關，但一百四十五萬美金的和解金是由行政院專案列支，以「國際事務活動」經費支付；另在美國聘請律師的一百三十萬美金，則由外交部以「國際事務活動」支付。 包括總統府、國安局、軍情局等單位列管的重大政治案件檔案，已陸續移交給檔案管理局保管，包括大量的江南案相關檔案，其中，監察院調查政府與江南案遺孀和解金案的檔案，經相關單位檢討後認定已無保密必要，因此正式註銷機密等級。 解密檔案顯示，自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一日，崔蓉芝因丈夫劉宜良（筆名江南）遭到國民黨政府槍殺身亡爲由，在美提起訴訟，經多年訴訟後，政府決定於一九九〇年九月與崔蓉芝和解，除支付一百四十五萬美金外，律師費用也付出一百三十萬美金。 我政府原本態度強硬 不願和解 檔案顯示，我政府原本態度強硬不願和解，但在一九九〇年態度大幅轉變，同年的一月及三月二日，外交部兩度邀集國安局、主計處及法務部等單位會商，並達成「繼續應訴，等待對方主動要求和解，而我亦應把握和解機會與對方達成和解，和解所需款項，由政府以專案列支」的決議。 監察院調查檔案指出，經雙方律師協商後，對方律師提出三項和解條件，即「賠償三百萬美金，台灣政府道歉，和解條件對外保密」；到了八月二十二日，對方律師表明同意我方條件，我政府也接受其要求保密的原則，但對於「道歉」一事，雙方都未再提。 同年九月十三日，雙方達成最後協議，崔蓉芝透過律師表明願以一百四十五萬美金與我方達成和解。根據解密檔案顯示，和解協議明示我國政府是以「撫慰金（或善意給付）」名義給付一百四十五萬美金，並非賠償，也不代表我政府在劉案中有法律責任。 此外，和解協議明確記載，「雙方同意就內容保密，惟我方得在保密的基礎上僅向有合法需要知悉之政府官員透露，崔氏同意今後不利用劉宜良案作拍攝電影、寫小說或其他各種方式之宣揚，放棄就本案對任何被告再提出追訴或求償」。

江南命案美宣告偵破
竹聯幫陳啓禮等三人涉案 另一華人于大中在美被捕

【中央社舊金山廿九日電】
美國警方今天宣佈，華人于大中(謂音)已於廿七日被警方逮捕，理由是涉及華人劉宜良(江南)槍殺案。

警方並宣佈，另外三名華人竹聯幫分子也涉及此案，目前可能在台灣，美國警方將設法將其逮捕。此三人爲陳啓禮、吳敦與董桂森。

聯邦調查局駐舊金山特勤員加斯特與加州帝利市警長辛姆斯今天舉行記者會，宣佈了劉宜良案偵查的結果。

劉宜良爲美籍華人，於今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在帝利市他住宅的車房被人槍殺死亡。

美國警方在今天的宣佈中說，舊金山聯邦調查局和帝利市警察局在案發後全力調查，獲得華人社會的合作及其所提供資料，查出于大中，聯邦調查局與加州聖加布瑞的警察已於廿七日將于大中逮捕。

警方並且說，在槍案發生後不久，中華民國在美國的代表機構—北美事務協調會即保證全力支援與合作。

汪希苓因部屬涉案停職 顯示政府徹查實情決心
三名美國刑事專家近期將來訪 外電報導另有二名官員涉案已被捕

【中央社台北十六日電】
有關單位今天證實，國防部情報局第三處副處長陳虎門上校，已因涉及去年十月間在美國加州發生的劉宜良命案被軍法機關拘捕。

但有關人士表示，國防部情報局長汪希苓中將，自今天起停職，是政府徹查情報局人員涉及劉案實情的決心的顯示，並不表示汪希苓本人目前已被查證涉案。

國防部昨天發布的新聞，只說汪希苓「因故停職」，未說明因何故。

美一家報紙報導 陳啓禮已經承認 與情報官員共謀

【合眾國際社、美聯社舊金山四日電】
據舊金山觀察報今天報導，涉及劉宜良命案兇嫌陳啓禮承認他與中華民國高級情報官員共謀殺害劉宜良。

該報在一篇有版權的報導中說，陳啓禮上個月向調查人員供承，他與前中華民國國防部情報局局長汪希苓中將多次討論殺人計畫。報導中說，一九八四年七月，汪希苓在宴會中遇見陳啓禮，並要求他利用竹聯邦監視中共在美國和香港的活動。該報說，陳啓禮表示同意，並接受情報人員所授的密碼和通訊等特殊訓練。

在台北，政府官員拒絕評論該報報導。他們說，本案還在偵辦中。

【1985-02-26/聯合報/05 版/】

陳啓禮的錄音帶 哥倫比亞未購買

【法新社華盛頓廿八日電】
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電視網計劃在三月三日的時事節目「六十分鐘」中，播出劉宜良命案兇嫌陳啓禮所錄供詞的部分內容。

該公司發言人在紐約說，該公司知道陳啓禮所錄的這卷錄音帶及其內容，但該公司未擁有這卷帶子，也未付錢購買。

他說，該公司計劃在「六十分鐘」節目中引用錄音帶的資料；但他拒絕透露該公司在何種情況下得以聽到錄音帶或知悉其內容。

【1985-03-02/聯合報/05 版/第五版】

【路透社台北十七日電】官方人士今天說，中華民國調查人員正企圖找出一捲可能錄有劉宜良命案資料的錄音帶。

消息人士告訴路透社記者，這捲錄音帶可能提供劉案的細節，錄音帶是陳啓禮所錄。

消息人士說，相信錄音帶錄有陳啓禮在案發前後活動的詳細資料。

【美聯社台北十七日電】政府官員今天說，中華民國國防部情報局長汪希苓已遭軍方拘禁偵訊。

這名要求勿透露身份的官員說，汪希苓已遭軍方拘禁，但他拒絕說明汪希苓是在何時、何處遭拘禁。